佛藏輯要

9

巴蜀書社

第九册

佛藏輯要

周紹良題

目錄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 一
毗尼日用錄 二一五〇
律學發軔 二六五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三〇七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校注 五三五
十誦羯磨比丘要用 五三九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 五五四
解脱戒經 五六六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五七七
苾芻學處 五九二
律海十門 六五二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敘

如來法震東區。始終須賴律檢。慈誥頒施有[illegible]
備盛。木叉興替須人。頹極時至。傷茲遍土僧戒多
未依制依法。概今海內授受。鮮非誤已誤人。皆由
師乖率訓。不攻制典。而我千壽震公和尚。精習三
宗。備諳幽微。攜錫北遊於晉邦。緣聚請居於千壽。
嗟斯律法無傳。誓欲挽回蔽患。十有餘載。律學爲
先。座下存心數人。咸欲事斯學處。唯晉遴比丘無
瑕者。天資特異。偏尚律宗。廣閱毘柰耶教。窮究五
篇綱目。惜其律註無多。全藏浩繁。縱有學者。不便

攻操。唯重治毘尼一書。深堪喚醒時弊。足以述盡
指歸。於是誓欲刊板存世。唯希乞應羣機。意積時
懷。未嘗遂心。時值谷邑朝陽傳戒。嗣律比丘數人。
共議未運。若重治毘尼登梓流行。庶茲律學後昆
有冀。當時九聖慧石佛瑩。千壽。卓及餘持律上座
數人。推舉募資興工。遂以浩然厥志。勞苦不憚。跋
涉未辭。剞劂二歲。斯工告成。願諸見者聞者。喜躍
受持懸戒日於中天。竪正法於末季。庶不負爲法
之婆心。俾報佛恩如海一滴耳。

律學比丘智卓撰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序

予生于萬曆二十七年己亥五月初三日亥時。至
壬戌五月初七日。剃髮出家。是爲二十四歲。次年
臘月八日。受具戒於雲棲和尚像前。又次年。受菩
薩戒於雲棲和尚塔前。皆古德法師爲阿闍黎。二
十七歲春。閱律一遍。錄出事義要略。僅百餘紙。三
十歲夏。第二閱律。錄成四冊。三十一歲冬。第三閱
律。乃成六冊。計十八卷。三十二歲夏。爲惺谷如是
雪航三友細講一遍。仍添初後二集。共成八冊。三
十三歲金臺法主梓之於皋亭山佛日寺。是冬在

靈峰僅講七卷。次夏方續講完。聽者共十餘人。惟
徹因比丘能力行之。三十五歲結夏金庭西小湖
寺。徹講一遍。聽者九人。能留心者。惟徹因自觀及
緣幻大德耳。三十六歲冬。在吳門幻住菴。又講一
過。聽者僅五六人。惟自觀僧聚二比丘能力行之。
三十八歲入九華。四十歲入閩中。四十四歲至苕
城。從此十三四年。自既不能力行。人亦無有問者。
徹因自觀僧聚三人。又皆物故。毘尼之學。寘不啻
滯貨矣。五十一歲冬。從金陵歸臥靈峰。次年夏日
乃有發心學律者十餘人。迫予重講此書。因念向

時所輯雖諸長並採猶未一一折衷又問辯首義二書至今未梓不若會入集要而重治之兼復刪削一二繁蕪之處以歸簡切庶鈍根者亦不致望洋之歎也庚寅六月二十一日古吳蕅益沙門智旭下筆故序

原序

毘尼藏者佛法之紀綱僧伽之命脈苦海之津梁涅槃之要道也粵自雞園初唱名善來而戒體斯成迨夫鶴樹潛暉申顧命而木叉是重必因犯以乃遮體則叶於無作若緣開與隨制用復契乎妙

圓實大小之通途詎聲聞之獨轍堪嗟像季罕達眞宗愚者昧於罔聞狂者置諸弗屑或以禪機而巧遁或以方廣爲駕言並屬依文誰思實義且如能師佩心印於黃梅胡以闡化曹溪猶用登壇受具觀師究華嚴於五頂胡以範模朝野必須十誓律身益大雄御極則法僧二寶咸由正覺揚輝而善逝藏機則佛法二尊同藉僧伽建立倘惟十重罪輕卽與在家奚別自非五篇七聚安知離俗高標是知梵網戒經五道齊收但除地獄則以通而成其大毘尼法藏止許人倫猶遮諸難正以局而

成其尊必使仰慕大乘不甘小節自可竟髮捨衣作火中之優鉢如或情悲末法有志住持豈得恣情蕩檢爲師子之身蟲智旭自念障深弗克仰修玄理復悲生晚未由隨侍哲人痛隙駒之莫挽捨慈母以披緇思樂土之可歸羨蓮師而私淑綱宗急辨每懷紫柏之風護法忘身願續匡山之派睹時流以長歎讀遺教以增哀爰於甲子季冬禮無量光塔倍復發增上心乞古德闍黎證明學菩薩戒次卽備閱大小二律輒宗四分幷採餘家錄爲事義要略謾率愚蒙之鄙見豈堪呈似大方擬作

巖谷之資糧亦無心於兼利戊辰春遇雪航楫公欣然有嚴淨毘尼之志因念向以入山心迫所錄猶多疎漏迺就龍居禪窟再檢藏文不問本部他宗凡切要者悉皆錄出深詳輕重之宜備顯開遮之準兼參大律委示別同俾畏拘執者不招謗小之殃喜儱侗者難開藉大之口考定成帙更名爲毘尼事義集要質諸眞寂聞谷老人博山無異禪師咸以付梓流通爲囑於是復同壁如歸一二友商確參詳備殫其致而佛日金臺法主遂欣然命付剞劂佛法緣起固自有時嗚呼斯集也雖於妙

高之體不啻微塵其在駑劣之資已稱竭力所恨解慧疎庸躬行缺略仰慚往哲俯怍後賢惟願同學善友鑒我苦心愍我不逮一意秉持共扶法運庶報佛恩於萬一爾辛未孟春智旭識於皋亭古永慶寺

原跋

摩訶僧祇律云若善男子欲建立佛法者當盡受持此律欲令正法久住者當盡受持此律犯罪恐怖作依怙者當盡受持此律不欲有疑悔請問他人者當盡受持此律欲遊化諸方而無礙者當盡

受持此律薩婆多論云毘尼有四義餘經所無一是佛法平地萬善由之生長二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一切衆生由戒而有三趣涅槃之初門四是佛法瓔珞能莊嚴佛法具斯四義功强於彼嗚呼戒之利益何其溥哉柰何去聖時遙魯魚滋長末代衆生卒遘頹風自戒筏流入眞丹肇興於曹魏鎧公嗣徽及懷素律師迄於今日闃爾無聞間有一二宏通大士既不類出窟獅子又有殊擇乳鵞王近捨五部之綱宗傍取問答之綱目急其所當緩緩其所當急矛盾自攻亡羊日甚是以豪傑之士未嘗過而問焉何由朗戒月於重昏維頹綱於絕紐哉受籌竊覩遺文每興痛慨繄我素兄旭師念法情殷悲心願重徧採律宗抽繹數四尊四分爲綱骨借餘部以互顯汰其水源酌以甘露輯爲集要若干卷咸遵古訓非同臆說庶使飲一滴者沈痾可療恣佹滿者新疾不生戒海重清在此一舉顧籌夙生何幸得與毘尼法席深慶染指先嘗爰贅片言卷末知法之士當必有不謀而集者矣不肖非阿其所好也庚午春日毘尼社弟幽谿後學受籌敬跋

總問辯

問毘尼之學重在篤信力行謹守五篇人天固可保矣其福若盡將如之何孰若從宗教先開眼目道其戒生是爲急務古云只貴見地不貴行履豈不然乎答毘尼之學出世正因戒波羅蜜佛地方滿豈僅人天福耶宗教開眼言雖相似但欲離戒別談宗教便是撥事求理墮惡知見溈山云毘尼法席尚未叨陪了義上乘豈能甄別荊谿云用前四戒通爲觀境以六觀之事理相即當知篇聚一不可虧世人蔑事而欲尙深理者驗知此觀孤虛

無本既虧觀境觀亦無從。然則若宗若教。誠訓昭
然。胡弗思也。古所謂只貴見地不貴行履。正以有
見地者。必行行履。有行履者未必有見地耳。今以
如來無上戒法。判屬人天。捨律儀而空談道共。正
見已破。行履復荒。惡趣三途。敢保有分。雖欲生人
天而不可得矣。

問。末世鈍根。只宜要略。四分律藏。世尙畏其繁瑣
支離。置之高閣。今此集要。援引諸家。益覺紛雜。何
不直宗四分戒本。略加旁註釋疑。有何不可。答。喜
略不喜廣。自是末世通病。固守癡鈍。愈趣愈下。終
無釋疑之日。今欲救其苦。必須博學反約。乃克有
濟。倘直宗戒本。略加旁釋。則開遮持犯。安能洞然。
樂佛法者。既難以通達。習懈怠者。仍未必留心。進
退失措。有何利益。

問。念佛一門。廣大簡易。信應奉行。但能一心念佛
自然止惡防非。何須矻矻窮年學此律法。名相浩
繁。已非簡易。果極聲聞。文非廣大。恐不若專宏淨
土法門之妙也。答。持戒念佛。本是一門。原非異轍。
淨戒爲因。淨土爲果。若以持名爲徑。學律爲紆。既
違顧命誠言。寧成念佛三昧。夫如海無涯。如寶無

厭。豈不廣大。作犯止持。保任解脫。豈不簡易。故一
心念佛者。雖能止惡防非。專精律學者。尤爲守佛
明誨。現在則紹隆僧種。臨終則上品上生。法門之
妙。孰過於此。

問。如來降生西域。毘尼遮罪。皆因居士譏嫌故制。
然亦有隨方戒等。今此土雖不遵行。居士未必譏
毀。設捨微細戒。何乖聖訓。又時丁末運。外緣不豐。
內因微薄。欲纖毫無犯。演教宏宗。則佛法不能廣
布。完小節而失大益。豈菩薩之本心。學一乘之眞
子耶。答。如來一切知見。普爲大千衆生而制戒律。
六羣等亦大權示現。曲體末世衆生情態而示犯
緣。正由人情懈怠。不肯輕重等護。致成末運。今欲
宏宗演教。必以持戒爲本。戒律精嚴。則內因滔厚
外緣自豐。白毫相中一分光明。決非誑語。若以戒
爲小節。便成謗法。談宗說教。皆是儱侗瞞旰。設獲
外緣。總名魔業。有何益於正法哉。

問。西乾列祖。三學精通。此間地僻時遙。人罕聞見。
唯唐宋來數輩宗匠。踪跡彰著。人皆景仰。然而當
其水邊林下。則以三條篾一把鋤。爲淸淨自活。逮
其匡徒領衆。則以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爲眞實芳

規至於揚化接人則以一棒一喝爲拈提向上俱與律學不復相應是以好心出家之流由行脚入山乃至登座披衣所做傚者無非此等今還許從上諸祖仍是眞比丘否若非比丘云何可紹祖位若是比丘云何不遵律制又今時紹祖位者例皆輕視律學不識從上諸祖亦輕視否又今時紹祖位者雖不遵戒而仍爲人授戒不識從上諸祖亦爲人授戒否答從上諸祖各有三類一者嚴淨毘尼宏範三界如遠公智者左谿永嘉荆谿大梅永明覺範高峰中峰楚石等是也覺範非時不食中

峰冬夏一衲具載傳記芳軌昭然古今如此知識亦甚衆多所應景仰倣傚二者丁茲末世勢不獲已遵佛遺命捨微細戒故住靜則刀耕火種領衆則墾土開田然於非時食等諸戒仍自遵行故清規晚用藥石不云粥飯秪許非時漿七日藥終身藥耳又德山托鉢亦因視日早晚當知不非時食明矣然而此等知識則便不敢爲人授戒所以唐宋以來禪有禪寺講有講寺律有律寺初出家時多先學律律學有得則以律名家律學無得則捨之而習講叅禪但捨微細戒不捨重戒及性戒也

復有不能學律徑投禪教而叅學者此卽名爲乘急戒緩然亦必護根本五戒斷無毀犯重戒之理而決不敢自稱比丘亦決不敢輕視律學但自愧未能兼修以爲慚德故至出世接人之時或重登戒品性遮皆淨如六祖等或單提向上獨接一機如壽昌等有人問壽昌云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損傷草木今何自耕自種自芸自穫答云我輩秪是悟得佛心堪傳祖意指示當機令識心性耳若以正法格之僅可稱鬚髮居士何敢當比丘之名也又問設令今時有能如法行持比丘事者師將何

以視之答云設使果有此人當敬如佛待以師禮我輩非不爲也實未能也又紫柏大師生平一粥一飯別無雜食脇不著席四十餘年猶以未能持微細戒故終不敢爲人授沙彌戒及比丘戒必不得已則授五戒法耳嗟乎從上諸祖敬視律學如此豈敢輕之若輕律者定屬邪見非眞實宗匠也三者大用現前觀機利益破他疑執不拘恒規如文殊菩薩執劒逼佛三處度夏重勝比丘與女同坐令證無生乃至寒山拾得之呵律主歸宗南泉之斬蛇猫並是一時不得不用之權謀譬如良醫

用砒霜以治病。大將設奇謀以除賊。偶一爲之。不可以爲典要。又凡訶佛罵祖。痛棒毒喝。皆是不得已而用之。所謂兵者不祥之器。非布帛菽粟比也。若用得其當。則迹似違律。實眞持律。以得律之意旨故。例如末利夫人飲酒救殺。佛讚其爲眞持齋戒。菩薩戒本亦云。菩薩見機得殺盜等。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也。若用失其宜。將作門庭施設。譬如優孟之學叔敖。宗既非宗。律又非律。謗大般若。疑悞後學。三塗劇報。何由得免。設亦誘引愚流向三寶中作種種福。由斯福力所持。不卽墮落

終爲外道魔王眷屬。非佛弟子。末世之中。多此妖邪。誘惑世間。魔所攝助。多得供養。往往聚衆百人千人。眷屬兒孫。遍布天下。毀戒毀教。破壞如來眞正法輪。愚小無知。羨彼名聲。而爭倣傚。令好心出家者。皆墮其黨。求升反墜。哀哉痛心。然由仍以三寶爲所緣境。故至罪報畢時。還藉佛法僧戒之力而得度脫。如從地倒。還從地起。較諸不聞三寶名者。猶勝一籌。故魔王語佛云。吾於汝末法中。令諸眷屬食汝飯。著汝衣。破壞汝法。佛言。汝但自壞吾法不壞也。今若欲不墮三塗。徑登聖果。請必從持戒。始縱不能持。亦須讚歎。自生慚愧。若既掛名受戒。而又輕視戒法。既不精持戒法。而又爲人作師授戒。既廣爲人授戒。又不教人如法學戒。且言戒是小乘。不須習學。則決墮三塗。爲魔眷屬。自受其苦。無人能代。終亦必皆成佛。我不敢輕之矣。

凡例

一律藏譯文。頗皆煩複。今欲便初學。故多約義節文。文雖節略。義實不敢稍更。如不相信。請以律藏對觀。

一如來滅後。結集律藏。原無衆部之殊。後因異執

致成多部。部類既分。各宗一轍。所以義淨獨宏根本。懷素但遵四分。皆謂不應會通。葢恐彼此逃托。捨遮取開。就輕避重也。今倣南山意旨。爲之會通。意在理優則用。實非趨避取捨。擬集衆部之大成。庶契如來之本意耳。問。宣公採用諸部。尚爲懷素所譏。今何所據。輒生去取。倘任凡夫臆見。豈符大聖芳規。答。因諍漸成多部。葢是法道之衰。採用衆部所長。乃集大成之意。雖懷素譏訶自大有所據。而宣公律學。亦未可全非。況佛有明訓云。多智慧人。能取能捨。諸愚癡人。不能分別。則分明以集大

成而望後人，故今集要，乃博採眾長以備參考，庶幾得遡流而窮源，非敢任臆見為去取也。

一性罪遮罪，惟善見律判之。然於每戒之下，或有或無。今仍其舊，不敢強增，亦可例推。故又彼稱制罪，今作遮字。字別義同，取易曉故。

一每戒之下，各有緣起、釋義，及與罪相輕重。次則問辯折衷，次或引證，并餘隨律威儀與本戒相似者，亦附於後。凡此六科，或具或減，不復細列。但用緣、釋、相、辯、證、附六字以標其上。

一諸譯有義同音異，及文相難明者，可註則隨註

之。如或不便註明，各附卷末以備稽考。

一聲聞遮罪，大士悉皆同學。至於為眾生故，善巧權開，經中歷歷有據，豈容一概儱侗。今依梵網經及慈氏戒本，每戒指明大略，蓋倣天台義疏之意。

摠綱

一五分法身，以戒為依。三無漏學，以戒為首。無一如來不具戒體，無一菩薩不修戒度，無一經典不讚戒法，無一聖賢不嚴戒行。持戒如地，萬善由此而生成。持戒如城，魔障藉此而遠離。論其超勝，則才沾戒品，便名人世福田。極其指歸，則惟佛一人，方名圓滿淨戒。四級重樓，級級皆圓頓境。八萬細行，行行與法界周。若不持戒，縱能習講坐禪，與諸福業，皆為魔業，必入魔黨。故好心出家者，決須從持戒始。自利利他，法皆成就。捨此通途，更無捷徑。

問：比丘律藏本屬聲聞，梵網戒經方為大教。今云四級皆圓頓境，則大小奚分？又既稱圓頓，則一種已足，何須四級？答：圓人受法，無法不圓。既稟法華開顯之旨，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豈有戒法而不圓頓？故法華玄義云：開麤者毘尼學即大乘學，式叉式叉即是大乘第一義，光非青黃赤白黑，三歸五

戒十善二百五十，皆是摩訶衍，豈有麤戒隔於妙戒？戒既即妙，人亦復然。汝實我子，即此義也。是名絕待妙戒。噫，由此觀之，級級圓頓，其義彰矣。圓頓之法，一多無礙，方成不可思議。若謂一種已足，則華嚴七處九會，亦可云一處一會已足耶？又問：五戒十戒，比丘菩薩，喻如重樓四級。故曰不受五戒而受十戒，乃至不受比丘戒而受菩薩戒，俱無有是處。是則次第之義昭然。今胡許沙彌受菩薩戒，豈不違越金口誠言？答：重樓之喻，蓋是一往明其次第，必欲執之，則優婆塞亦不得受菩薩戒矣。既

可許優婆塞。胡獨不許沙彌。沙彌乃反不及優婆塞耶。然菩薩戒法。不惟義疏通列七衆。而西域諸寺。大小各別。豈大乘寺中遂獨無沙彌也。又問。禪教律三。曾如春蘭秋菊。各擅其美。今獨以戒爲通途。云何從古立爲三宗。答。西天四七。無不總持三藏。法流東土。方乃各立門庭。然終不鬪眞實禪師講主。或可蕩檢踰閑者也。

一凡未學戒者。多畏持戒之難。正坐不知戒法。妄生退委。若學此戒。始知如來大智曲盡人情。開遮得所。守護非難。憶予初出家時。自恃根本淸淨。深

畏瑣屑行持。尙不肯受沙彌十戒。況復具圓。秖因叢林隨衆。強受十戒。旣而披覽戒本。乃至備閱律藏。方信欲得自在無畏。必須精熟毘尼。毘尼未學。觸途成滯。儒者云。不學禮。無以立。旨哉言也。

一西域地多葱滋。草菜不生。故聽比丘食五淨肉。此土多諸蔬品。決定不應食肉。又西域諸國單習小者。乃食五淨。大乘國土。悉皆遮止。今在神州大乘流布。若有食肉。謗議沸騰。護世譏嫌。莫此爲要。縱未受菩薩戒。亦決不應食肉。設食肉者。非沙門也。

一經論二藏。貴在流通。獨有毘尼。極爲珍秘。以是惟大僧法。非外人所得與。故所以根本律云。在家俗侶。得聞二藏。謂論及經。毘尼耶教。是出家軌式俗不合聞。戒因緣經序云。天竺持律。不都通視。唯諸十二法人。堅明之士。乃開緘縢。而共相授。耶舍見囑見誨。諄諄。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其言切至。惟願同我之人。尤愼所授。未滿五歲。非持律人。幸勿與之也。觀此二律所云。則其愼重可知。是以沙彌若解五篇。便成受具遮難。今此集要。特爲樂簡者便於行持。勿令未受者輒先披閱。倘或沙彌展

覽。卽應訶止。如或不然。彼此招罪。問。世尊說教。如一雨所潤。凡有需者。無不獲益。昔有聞經半偈。免墮狗胎。牛負文經。後世爲沙門者。何故律藏獨爲珍秘。豈不能利益人。抑不欲利益人耶。又設未受具人。發心閱藏。安知佛禁而不檢閱。更有書寫刻劂之輩。必已經睟。倘後發心受戒。爲許進具爲竟作重難耶。若作重難。則佛法中亦有限霏甘露。反成毒藥也。答。經貴流通。所以成聞熏之種。律宜珍秘。所以防賊住之愆。一秘一通。總是如來四悉巧被。至於無知悞閱。書刻經睟。旣無盜法之心。應非

重難之例。然讐刻者未必能解。猶可融通。閱藏者必至了知。應須嚴禁。是在知法者善為開導矣。又問。毘尼篇聚。旣不許白衣沙彌等預知。何故涅槃會上世尊於人天大衆中。廣說五篇七聚。囑付後昆。使莫違犯。豈涅槃經亦止為比丘說。亦不可流通世間耶。答。涅槃會上。純是大菩薩衆。決無盜法惡人。故於篇聚之名。總不復諱。然僅出其名。不出事義。今設講演涅槃。亦不須細釋可也。又問。若云沙彌解五篇者便成受具遮難。今設有欲受戒人。先閱五篇。成遮難否。答。比丘戒法。止應受後行持。

不應未受先閱。設不知悞閱。情猶可原。倘知而故違。理難寬宥。

一比丘之體極尊。流俗之風甚汙。誦經禮懺猶可名為法施。吹笙打鈸。則何異於倡優。若法華聽許供佛。本謂使人。旣形儀已厠僧倫。豈應自褻。然則應院改禪。必須永斷音樂等事。如不斷者。深乖佛制。問。若謂吹笙打鈸喻如倡優。然寄歸傳云。大會自恣。鼓樂旛華。諸廟行香。理則皆然。何故不許。設但使人作則自作教他有何分別。得無犯罪否。答。五逆十惡世間性罪。故教他與自作同科。今歌舞倡伎是出家遮罪。使人作樂。仍名福業。不可以性罪例也。

一非時食戒。經論備顯非宜。諸律並無開聽。卽晚食稱為藥石。本非佛言。或古人之權巧。縱使體弱多病。自有非時漿七日藥終身藥等可以支延。柰何甘破此大節乎。除是喪命因緣不能恪守。則或捨比丘沙彌之名。但作菩薩近住。或半月半月殷重懺悔。誓不敢為戒師可耳。問。非時食戒。名之為齋。固不可犯。然古來知識。多有未能持者。設令根本清淨。其餘戒相稍不清淨。還從墮落也無。答。破

戒破齋。均名惡法。若但護根本。寍免負債受用之科。至於古來眞正知識。乘急戒緩者。決知慚德不為戒師。例如紫柏壽昌。又近時知識。不遵細戒。謬為人師。亦或未必墮落者。則有殊勝福業所持故也。然遠公力拒蜜漿。高峰拚日一食。乃至觀師誓不味過午之餚。從前禪教名宿淨持齋法者尤多。所應取法。不可學後代知識而儌倖於萬一也。

一律中十夏未滿。決不許為和尙及依止阿闍黎。若復急於為師。是謂知法犯法。問。時丁末法。人命無常。形同朝露。焉可待時。亦許旁通一線使僧輪

不絕否。答。正由末世不依律法。僧輪衰替。致成滅劫。今欲挽回。必須全遵佛制。下至滿十夏。知二部律者。乃可度人耳。

一律中雖許日三時中。二分學內典。一分學外書。蓋謂利根之士。藉此降伏外人。亦以西域諸國。多有外道與法門作對。今在神州。其事迥異。若但專心本業。則白衣咸加敬畏。如或耽染詩文。則佳者但取其憐。而拙者反招其誚。吾見其降于外人。未見其能降外人也。且夫根機有限。年歲無多。急辦正因。猶虞未及。若復愛樂詩文。決非眞實戒子。

一此律乃定慧之基。解脫之本。基既築。必堂構是圖。本既培。須花果時茂。若不造鍊心源。但取莊飾外相。深乖受戒之正因。永絕涅槃之妙果。問。定慧之基。解脫之本。無基本固為不可。但有基本。亦非究局。是必以看教參禪為究竟義也。豈可以律為究竟義耶。答。受得律儀。是為基本。定共道共。是為究局。故曰必須造鍊心源。如大小持戒犍度。始自修集聖戒。以至五通三明。總屬戒中實義。豈可向律外別求究竟耶。

一戒法既非局於聲聞。發心必須等於大士。且具諸戒行。乃是上品正因。念佛得度。今時正符記莂。若不神棲安樂。未是全遵佛語。願同修者。知所歸趣。問。具諸戒行。固是上品上生章中三種眾生之一。然持戒如地。萬善由此生成。定共道共。皆悉具攝。何必更須念佛。又念佛橫出三界。捷徑法門。臨終十念。即得往生。何必煩瑣戒相。既二俱捷徑。隨行一途。即得。何故腳踏兩邊。方名全遵佛語。答。定共道共。固能豎出生死。苟無淨願。止生方便穢土。若持戒兼念佛。設能斷通別惑。任運能生方便實報寂光等三淨土。縱未斷惑。亦可生同居淨土。又

念佛以淨其心。正是無上妙戒。不遵念佛得度之訓。亦是虧違如來教敕。律制所訶。至若恃十念往生之捷徑。而輕戒相為煩瑣。便非眞念佛人。臨終十念。敢保決難成就。故必淨戒為因。淨土為果。方成出要。是為一道清淨。豈曰腳踏兩邊。

一此集要專為自利者輯。若欲宏律。必須更閱全藏。乃能備悉源委。開發後人。既是為師作範。豈容樂簡厭詳。今若藉戒為基。別修教觀禪宗等者。可先熟背戒本正文。次於此本微細討究。亦可免啞羊之誚。若決欲宏演毘尼。接引後人者。先於此本

精熟明了。後須仍閱全藏。庶於律師之名可無愧耳。

律藏總目

四分律藏六十卷

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竺佛念等共譯

四分戒本卷一　佛陀耶舍譯

四分戒本卷一　比丘尼戒本卷一

唐西太原寺沙門懷素依律集出

曇無德律雜羯磨卷一

前魏天竺三藏康僧鎧譯

羯磨　曹魏沙門曇諦集

四分比丘尼羯磨法卷一

劉宋罽賓三藏求那跋摩譯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二

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撰

四分僧羯磨卷三　尼羯磨卷三

唐西太原寺沙門懷素依律集出

摩訶僧祇律四十卷

東晉三藏法師佛陀跋陀羅共沙門法顯譯

波羅提木叉僧祇戒本卷一　佛陀跋陀羅譯

比丘尼僧祇律波羅提木叉戒經卷一

東晉平陽沙門法顯共覺賢譯

彌沙塞五分律三十卷

宋罽賓三藏佛陀什竺道生共譯

五分戒本卷一　比丘尼戒本卷一

梁建初寺沙門明徽集

五分律羯磨本卷一

大唐開業寺沙門愛同錄

十誦律五十八卷

姚秦三藏弗若多羅鳩摩羅什共譯

十誦毘尼序卷三

東晉三藏卑摩羅叉續譯

十誦律比丘戒本卷一

鳩摩羅什譯

十誦律比丘尼戒本卷一

宋長干寺沙門法穎集出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八卷　續卷一

失譯人名今附三秦錄

薩婆多毘尼摩得勒伽十卷

宋三藏法師僧伽跋摩

大沙門百一羯磨法 卷一
失譯人名今附宋錄
十誦羯磨比丘要用 卷一
劉宋釋僧璩依律撰出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柰耶 卷五十
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柰耶 卷二十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柰耶雜事 卷四十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柰耶破僧事 卷二十
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 卷五 目得迦 卷五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 卷十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卷一 苾芻尼戒經 卷一
尼陀那目得迦攝頌雜事攝頌 卷一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 卷十四
尊者勝友造 義淨法師譯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柰耶頌
尊者毘舍佉造 義淨法師譯
根本說一切有部出家授近圓羯磨儀範 卷一
苾芻習略法 卷一
元帝師苾芻拔合思巴集

戒因緣經 卷十
姚秦三藏竺佛念譯
解脫戒本經 卷一 出迦葉毘部
元魏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譯
善見毘婆沙律 卷十八
蕭齊外國沙門僧祇跋陀羅譯
毘尼母經 卷八
失譯人名今附秦錄
佛阿毘曇經 卷二
陳世三藏法師真諦譯

舍利弗問經
東晉失譯人名
優波離問經 卷一
劉宋元嘉年求那跋摩譯
迦葉禁戒經
宋居士沮渠京聲譯
佛說犯戒罪輕重經
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
佛說目連所問經 與上經同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少卿傳教

大師法天奉詔譯

按此二譯皆卽世傳五百問經中之首一品耳意五百問一書乃後人因此而增益附會者與合細玩之不惟與四分律相違實與五部及諸律論俱多矛盾雖云聖意未可妄測經典不宜輕議然設欲從此則大違衆律豈應捨通途之軌式取疑似之法門不知近代律主偏流通此經者亦曾參考全律否耶今旣徧採五律之源不得不列在疑似之科矣

律二十二明了論卷一

正量部佛陀多羅多法師造

陳三藏法師眞諦譯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二

後漢安世高譯僧佑云失譯人名

沙彌十戒法幷威儀卷一

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錄

沙彌威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摩譯

沙彌尼戒經

失譯人名今在漢錄

沙彌尼離戒文

失譯人名

優婆塞五戒相經卷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摩譯

戒消災經

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 受用三水要行法 護命放生儀軌法 說罪要行法三法合卷

唐三藏沙門義淨撰

四分律藏品目

第一分卷二十一 比丘戒

第二分卷十五 比丘尼戒 受戒犍度 說戒犍度

第三分卷十三 安居犍度 自恣犍度 皮革犍度 衣犍度 藥犍度 迦絺那衣犍度 拘睒彌犍度 瞻波犍度 訶責犍度 人犍度 覆藏犍度 遮犍度 破僧犍度 滅諍犍度 比丘尼犍度 法犍度

第四分卷十一 房舍犍度 雜犍度 五百結集法 七百結集毗尼 調部毗尼 毗尼增一

旁引諸經論目

大般涅槃經　謝靈運重治

大般若經　玄奘法師譯

菩薩善戒經　求那跋摩等譯

優婆塞戒經　曇無讖譯

法界次第初門　智者大師撰

觀心論疏　章安尊者撰

緇門警訓　未詳集人

卷首音義

原序

雞園 西土有雞頭摩寺。去鹿苑不遠。故大佛頂經云。我在鹿苑及於雞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 召善來而戒體斯成 佛見根熟之人。發心出家。以無畏口召云。善來比丘。於我法中。快修梵行。彼人即時鬚髮自落。袈裟著身。手中有鉢。威儀進止。如百臘比丘。即得比丘戒。名 鶴樹潛暉 佛入涅槃。雙樹皆悉變白。猶如鶴色。故一名鶴樹。潛。藏也。暉。日光也。佛光如日。從此永藏。 顧命 周書有顧命一篇。乃成王將崩而遺誡康王者。顧。回視也。法王示滅。諭諸付囑。亦猶人王之顧命。故宏傳序云。金河顧命也。木叉是重者。大涅槃經云。我滅度後。諸比丘依戒而住。以戒為師。遺教經云。應當珍敬波羅提木叉。即是眾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 因犯乃遮緣開隨制 二百五十戒。皆因犯緣乃結。其三篇以下。或因病等諸緣開聽。又因更起犯緣。則亦隨犯更制。如穀還騰。不聽入事之類也。 能師受具 六祖名惠能。本是嶺南賣柴人。偶聞客誦金剛經。心即開悟。乃詣黃梅見五祖。密傳衣鉢。隱於獵人隊中十五年。後至廣州法性寺。值印宗法師講涅槃經時。有風吹幡動。一曰風動。一曰幡動。議論不已。祖曰。不是風動。不是幡動。仁者心動。法師異之。訊

知是傳衣鉢者。乃為影髮。集三師七證。登壇受具。然後於菩提樹下。開唱大法。 觀師十誓 五臺山。亦名五頂。亦名清涼山。澄觀國師開華嚴法門於此。十誓者。體不損沙門之表。心不違如來之制。坐不背法界之經。性不染情礙之境。足不履尼寺之塵。脇不觸居士之榻。目不視非儀之彩。舌不味過午之饌。手不釋圓明之珠。宿不離衣鉢之側。 大雄御極 世尊於三界中。最為勇猛丈夫。故稱大雄。御。治也。統也。用也。易曰。乘龍御天。極。實位也。又中也。至也。要會也。書曰。惟皇作極。御極者。處於法王尊位。用中道設化。統治大千世界也。 善逝藏機 善逝者。如來十號之一。藏機者。眾生緣盡。則應化之機息。 但除地獄 地獄苦重。不能發心受戒。故梵網經不列其名。或問閻羅王亦地獄道。胡得在護法位中。既為護法。盍不受戒。答。若準他處經說。則閻羅亦可屬鬼神道。又是大權示現。若準梵網。并不列之。 隙駒莫挽 古人云。人生如白駒過隙耳。言其迅速。 無量光塔 即雲棲蓮池大師肉身塔也。護法居士以其專宏淨土。題為無量光塔。

原跋

魯魚滋長 魯字與魚字相類。易於差誤。亦如亥豕之類。及烏焉成馬之類也。滋長者。以喻佛法差悞。日甚一日。猶如魯魚不辨也。 真丹 或云辰旦。或云旃丹。以日初出曜於東隅。故得名也。 曹魏鎧公 按此方如法受戒。始於曇摩迦羅及沙門曇諦。而康僧鎧向在嘉平年間。出曇無德律雜羯磨一卷。故云肇與於鎧公耳。肇。始也。 懷素律師 俗姓范氏。京兆人。唐貞觀九年出家。依道成師學律。先居宏濟。後住太原。集四分僧尼戒本各一卷。僧尼羯磨各三卷。每每翻宣律師之案。敵不足之意焉。非今相傳善書能飲之懷素也。彼與顏魯公同時。與今律師相去近百年。 矛盾 矛以刺人。盾以自衒。昔有一人兼鬻二器。售矛則曰可以破堅盾。售盾則曰可以禦利矛。故名自相矛盾。以喻五百問一書與律藏自相反也。 亡羊 語云。多岐亡羊。以喻不明律學網宗。則異說紛紛。不能致一律也。 懷

音慨。太息也。緊音衣。又音意。發語辭。又惟也。

總問辯　用前四戒通爲觀境。以六觀之事理相即大經一禁戒。即智論不缺戒。指初篇戒也。大經二清淨戒。即智論不破戒。指二篇戒也。大經三善戒。即智論不穿戒。指三篇以下也。大經四不缺戒。即智論不雜戒。指定共戒也。此四並是事戒。故通爲所觀境也。大經五不析戒。即智論隨道戒及無著戒。此是空觀相應戒也。大經六大乘戒。即智論智所讚戒。大經七不退戒。八隨順戒。即智論自在戒。此是假觀相應戒也。大經九畢竟戒。即智論隨定戒。大經十具足波羅蜜戒。即智論具足戒。此是中觀相應戒也。並以五篇七聚爲所觀境。故云篇聚一不可廢。

凡例　南山意旨道宣律師住終南山。故世稱律學爲南山一宗。宣師雖宗四分律藏。每每採集衆部之長。性罪遮罪雖未制戒之前。約世法中亦自有罪。名爲性罪。如殺盜邪婬口四惡業之類也。世尊爲出家人護世譏嫌。制立戒法。名爲遮罪。如長衣宿食掘地損草之類也。佛制所遮。犯者得罪。故名遮罪。亦名制罪。謂從佛制邊得罪也。聲聞遮罪大士悉皆同學菩薩戒本經云。毘尼建立遮罪。護衆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同聲聞學。何以故。聲聞自度。向不離護他。何況菩薩。爲衆生故善巧權開菩薩戒本經云。又復遮罪。住少利少作少方便者。菩薩不同學。此戒今拔比丘二百五十戒中。但有捨墮六事。是菩薩戒所開。餘皆不妄開也。六事者。一從非親乞衣。二過受自恣與衣。三畜長鉢。四令非親里織師織衣。五畜寶。六受金銀。皆是爲衆生故。非許自受用綿臥具也。天台義疏智者大師於梵網經心地品中。獨揭十重四十八輕戒法行之名。爲義疏。每戒之下。必對小乘料簡同異。

提綱　三無漏學以戒爲首佛頂經云。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斯則名爲三無漏學。又云。縱有禪定多智現前。若不斷婬。必落魔道。若不斷殺。必落神道等。式叉此翻爲學。五淨肉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爲已殺。自死。鳥殘。十二法人即十二頭陀行也。耶舍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同譯四分律者。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此言本出論語。今借用之。謂初受戒人。但可使其依律行持。未可使閱律藏。知其所從結戒之由。蓋六羣比丘等。皆是大權示現。曲爲末世而示犯緣。誠恐愚者不達。認爲實事。將謂佛世尚爾。何況今時。則反開放恣之心矣。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首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一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將釋此律大文為二初題目二入文

初題目

四分戒本

釋此律題倣同梵網戒義疏略述三重玄義第一釋名第二出體第三料簡

釋名為三初明四分戒本次出眾部源委後釋事義集要　初明四分戒本者謂是四分律之比丘戒經也此出曇無德部梵語曇無德翻為法密其律共有四分第一分明比丘事第二分明比丘尼事及受戒說戒法第三分明安居自恣等法第四分明房舍等雜法今此戒本即第一分中如來因事所結戒經也　次出眾部源委者眾部皆有通別二名通則同名為律別則僧祇四分等各從部黨所屬及經冊數目為名且通名者梵語毗尼或云毗柰耶此翻善治亦翻調伏亦翻為滅正翻為律律者法也又戒因緣經云鼻柰耶秦言去柰耶秦言真去若干非而就真故曰真也降伏此心息此心忍不起故曰真也降伏戒也息定也忍智也文故

如才舉一法三學全收若無戒善定慧不起又此戒法凡有三種一者律儀戒亦名波羅提木叉戒二者定共戒亦名禪戒三者道共戒亦名無漏戒律儀戒者律是遮止儀是形儀能止形上諸惡故稱為戒亦曰威儀威是清嚴可畏儀是軌範可則亦曰調御使心行調善也波羅提木叉者此翻保解脫亦翻別別解脫以能保任行人出生死海又隨一一戒護持不犯隨一一處得其解脫即是二百五十學處及隨律威儀也定是靜攝入定之時自然調善防止諸惡道是能通證真以後自無毀犯如初果耕地蟲離四寸是道共力此二戒法既是心上勝用力能發戒道定與律儀並起故稱為共今毗尼藏正詮律儀亦攝定道由持淨戒禪定智慧功德發生則律儀為因定道為果由禪無漏力性業遮業悉得清淨則木叉為果定道為緣薩婆多論云此波羅提木叉戒若佛在世則有佛不在世則無禪戒無漏戒一切時有波羅提木叉戒從教而得禪無漏戒不從教得乃至云波羅提木叉戒但佛弟子有禪戒外道俱有夫能維持佛法有七眾在世間三乘道果相續不斷蓋以波羅提

木叉為根本。禪無漏戒不爾。是故於三戒中。最為殊勝。善見亦云。毘尼藏者是佛法壽。毘尼藏住佛法亦住。是為略釋通名義也。　次別名者。謂僧祇律。五分律。薩婆多律。十誦律。及善見律。戒因緣經。毘尼母論等。何以有是眾律。按舍利弗問經。佛自記云。輸柯王孫弗沙密多羅。滅法已後。有王性甚良善。重興佛法。時諸比丘好於名聞。亟生諍論。抄治我律。開張增廣。迦葉所結。別為羣黨。互言是非。求王判決。王集二部行籌。取舊者多。名為摩訶僧祇（此云大眾）取新者少而是上座。名為他俾羅也。（此云上座）

是後因於諍故。復起多部。於三四百年中。展轉枝分。如是眾多。久後流傳。若是若非。唯餘五部。各舉所長。名其服色。摩訶僧祇部。勤學眾經。宣講真義。以處本居中。應著黃衣。曇無毱多迦部。（即曇無德）通達理味。開導利益。表發殊勝。應著赤色衣。薩婆多部。博通敏達。以導法化。應著皂衣。迦葉維部。精勤勇猛。攝護眾生。應著木蘭衣。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密。應著青衣。摩訶僧祇其味純正。其餘部中。如被添甘露。諸天飲之。但飲甘露而棄於水。人間飲之。水露俱進。或時消疾。或時結病。其讀誦者。亦

復如是。多智慧人。能取能捨。諸愚癡人。不能分別。又按翻譯名義集。世尊成道三十八年。赴王舍城國王食訖。令羅云（即羅睺羅。此翻覆障。六年處胎故。佛之子也）洗鉢。失手擲鉢。以為五片。佛言表我滅後。初五百年中。諸比丘分毘尼藏為五部也。後果分為五部。一曇無德部。二薩婆多部。此云說一切有。法名十誦。三迦葉遺部。此云重空觀。止有解脫戒本經一卷到此。四彌沙塞部。此云不著有無觀。法名五分。五婆蹉富羅部。此云犢子。律本不來。五部是別。摩訶僧祇是總。通則六部也。又按南海寄歸傳云。諸部流派

生起不同。西國相承。大綱唯四。一聖大眾部。分出七部。二聖上座部。分出三部。三聖根本說一切有部。分出四部。四聖正量部。分出四部。其間離分出沒。部別名字。事非一致。此不繁述。有部所分三部之別。一法護。二化地。三迦攝卑。所云十誦四分者。多是取其經夾以為題目。然十誦亦不是根本有部也。頻婆娑羅王夢見一㲲裂為十八片。一金杖斬為十八段。怖而問佛。佛言。我滅度後一百餘年。有阿輸迦王。威加贍部。時諸苾芻（即比丘）教分十八。趣解脫門。其致一也。即此先兆。王勿見憂。（文已上）

所說各各不同。良以去聖時遠。故傳事或訛。今若泥迹。則觸處多乖。取義。則有長便用。雖聖心難測而比量可憑。但令義途得所。則事迹不勞辯矣。已出眾部源委竟。 後釋事義集要者。事謂制戒緣起。義謂隨犯輕重結罪悔過之宜。要謂律藏文繁。今但取要。集謂雖宗四分。叅用諸家。何以獨宗四分。二百五十戒相無增減。故舉世久流行。故何以叅用諸家。事有詳略。故義有短長。故不妨互相發明。故初釋名竟。

第二出體者。初明無作。次明止行二善。 初明無作者。天台師云。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磬公釋云。謂此戒體不起則已。起則全性。而性修交成。必有無作假色。無作一發。任運止惡。任運行善。一作之後。不俟再作。故云無作。文言無作假色者。十一色法。各有假實。就法處所攝色中。唯定果色名爲實色。表無表色。並名假色。善惡二戒。各有表及無表。表即名作。無表即名無作。今且釋善戒。互跪翹勤。名爲身表。三說乞戒。名爲語表。眾僧和合同集戒場。亦名身表。白四羯磨。亦名語表。由此作法。受得清淨戒體。成比丘性。爲意家之所緣。

任運恒得止行二善。故云。一作之後。不俟再作。名爲無作假色也。此無作戒體。從第三羯磨畢時便得。於一切男女邊。得不婬色。於一切情非情邊。得不盜色。於一切有情邊。得不殺色。於一切有情邊得不欺誑色。乃至於一切地。得不掘色。於一切草木。得不壞色。於一切酒。得不飲色。如是二百五十戒法。一一各周法界。故出家功德經明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不可窮盡。正由此妙善戒法。徧以法界爲所緣故。是則無作戒體。是法處色。是無漏色。成論謂是非色非心聚者。爲遮心無得失。果無頑善二種難耳。義疏云。無作假色。經論互說。諍論有無。一云。指心誓不爲惡。即名受戒。都無無作。若因中別有頑善。共爲佛因。佛地亦應別有此善。共爲佛果。此以果無頑善難。戒是色法也。以小乘妄計無作爲心外寶色故。一云。大小乘經論盡有無作。若直以心爲戒。發心便應得戒。何故七遮不能得戒。文都無。無作何故犯重便名失戒。此以心無得失難。戒是心法也。成論立非色非心聚。可以雙遮兩難。故古來律師用義依之。若大乘所明戒是假色。憑師一受。遠至菩提。隨定隨道。誓修諸善。誓度含識。亦以此心力大別發戒善。爲行者所緣。止息諸惡。實則由心感得。借色表成。故大乘家則云。初番羯磨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二番羯磨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於虛空中。如雲如蓋。覆行人頂。三番羯磨成。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行人頂門。流入身

心充滿正報盡未來際永爲佛種此毗尼藏中雖不說如此事亦云羯磨成就名得處所當知有漏五蘊色身爲依無漏五蘊戒身爲依有漏色身從父精母血和合而生是色處假色無漏戒身從三師七證羯磨而得是法處假色所以和尚名爲力生正從能生戒身以得名耳得此戒身便同僧寶能使天龍尊奉神鬼欽承若心不樂道則名戒羸若向人說捨則名還戒苟無此無作戒體則天神何所致敬亦何故名羸名捨也問既是有羸有捨復有破者何得名爲任運止行答譬如橋梁任運可以度人池井任運可以汲用倘發撤橋梁壅塞池井功能便失否則常時有用不俟再作故名無作耳

次明止行二善如百論息惡不作名之爲止信受修習名之爲行佛教雖多止行收盡今此戒善不起則已起則伐惡皆是止義皆有進趣皆是行義伐惡者從根隨煩惱起身口七支是惡因三塗劇苦是惡果此律集十句義(具如後釋)爲諸比丘結戒能令受持之者惡因既除惡果亦謝是名伐惡進趣者攝持諸根念無錯亂常一其心習諸善法任運感得人天華報乃至出世解脫實果即是進趣義也二出體竟

第三料簡更爲二初對大乘辨得捨次就教相辨淺深

初辨得捨者大乘重在內因小乘重在外緣重內因故必須發菩提心方堪受戒若不善無記心中不發無作而千里無師許其像前自受重外緣故必須師僧界法事事合制若諸緣有一不備不名得戒而諸緣既具得戒徧於三心(謂善不善無記心中並發戒也)又大乘一得之後極至佛身小乘但盡形壽大乘上品纏犯十重及退大菩提心則名失戒小乘犯四重禁則名失戒若心不樂道向一人捨則名還戒大乘失戒之後得見好相許其重受小乘失戒無重受理但使絕不覆藏僅可羯磨與學(治罰法中明之)若捨戒者乃許重受三度返俗始爲絕分耳問釋戒體既依大乘辨得捨仍分大小豈不宗趣相違答依大乘釋無作者不違法體也對大小辨得捨者不壞法相也違法體則相無所依壞法相則體無由顯故法華開顯之後涅槃仍扶戒律毗尼軌式分毫不改正謂即此知常方稱絕待之妙宗趣相成思之可得又問大乘既重內因今時律師與人受菩薩戒可知其內因眞否如或不眞

名得戒否如不得戒則設犯十重還以十重定其罪否答彌勒菩薩羯磨文中具有觀察當機之法若不能知其內因而妄相傳授不免無解作師之過然彼受戒之人不善無記心中雖不發戒而旣濫膺菩薩之名自當依律判罪非同不得比丘戒人竟以賊住論也　次辨淺深者此是醍味教攝初調凡夫令入聖故若約五味互融亦可作四教釋謂於一切禁戒堅固執持永離繫縛即藏教法若達罪如幻病戒如幻藥持犯本空身心淸淨即通教法若仰信中道即以此戒先斷見思惑次涉

俗利生後悟入中道即別教法若戒為法界一切法趣戒是趣不過佳戒秘藏一一戒中明見佛性即圓教法又如來以四悉檀立此戒法隨順世間誠衆生故令生歡喜即世界悉檀生善即為人悉滅惡即對治悉能令正法久住即第一義悉又旣稟開顯之教則此戒惟是一乘更非前之三教故法華云諸佛滅度後若人善輭心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又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也又即未開顯前大乘比丘亦須同學故菩薩戒本經云若菩薩於如來波羅提木叉中毗尼建立遮罪護衆生故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同聲聞學何以故聲聞者乃至自度乃至不離護他何況菩薩第一義度又云若菩薩如是見如是說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是名為犯衆多犯是犯染汙起噫可以思矣初題目竟

○二入文三初說戒序二正列戒相三結勸迴向

○初中四初偈讚二問答啟白三正說戒序四結問　○初又六初歸憑三寶二誡衆集聽三師資傳受四誡勿毀五顯戒當說六歎勝結示

○今初

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

作法之始必先禮敬三寶所以求加被也稽首者身業致敬身致敬時口稱德號心存觀想即是三業供養佛法僧名為三寶以可尊可重故佛者覺義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名佛陀法者軌持義軌生物解任持自性故名為法比丘此含三義一者乞士義離邪命法一鉢資身捨慳癡垢三慧自淑二者怖魔義甫受具時羯磨成就地神即出大聲唱云此間有善男子已受具戒當使諸天增盛修羅損減如是空行善神聞之展轉大聲唱告須臾

便達梵天波旬聞之即生恐怖故曰怖魔三者破惡義修菩提分斷見思惑因中具此三義故於果上隨得應供無生殺賊之號名爲阿羅漢也又比丘此翻除饉爲大福田開大法施故名除饉僧者具云僧伽此翻和合衆乃四比丘以上之稱和合有二義一理和謂同證擇滅二事和謂戒和同修見和同解身和同住利和同均口和無諍意和同悅復次十誦律云有五種僧一無慚愧僧破戒諸比丘是二瘂羊僧凡夫鈍根無智慧如諸瘂羊聚在一處不知布薩不知布薩羯磨不知說戒不知

法會三別衆僧一界內處處別作諸羯磨四清淨僧凡夫持戒人及凡夫勝者五眞實僧學無學人此中所禮正禮後之二種由眞實僧能令勝義正法久住由清淨僧能令世俗正法久住故也彼前三種能作非法羯磨能令正法破壞故非所禮復次有住持三寶有一體三寶言住持者佛在世時樹王得道爲佛寶說四諦法爲法寶度五比丘等爲僧寶佛滅度後範金合土紙素丹青爲佛寶黃卷赤牘三藏聖教爲法寶鬀髮染衣紹隆佛化爲僧寶此三住世不絕故名住持三寶然一切像即同眞身經典所在即法身舍利今時凡僧亦能荷負正法爲世福田是亦皆應禮敬又諸佛者通指十方現坐道場一切大師以覺體遍故雖在他方能於此土而作良祐亦即通指三世次第出興一切世尊以覺性常故雖示過未能於現在而垂感應法僧亦爾言一體者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亦空亦有雙忘雙照三智圓覺名爲佛寶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名爲法寶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合名爲僧寶復次現前一念本具三諦在迷不覺是爲法寶能覺三諦之智是爲佛寶諦智相

合是爲僧寶及之一字正顯一體三寶義也復次言禮敬者不於一體之外而有住持亦不離住持之相而言一體若昧一體之理而行禮敬但得事善不名眞禮以禮是體義未達三輪體寂非體義故若離住持之相而談一體墮惡取空不名達理以理括事外未知全事即理非一義故及之一字正顯非一非三而三而一事理行布圓融之旨也

○二誡衆集聽

今演毘尼法　令正法久住　戒如海無涯　如寶求無厭
欲護聖法財　衆集聽我說　欲除四棄法　及滅僧殘法

障三十捨墮衆集聽我說
演者宣布流通之謂毘尼法如釋名中正法者出世聖道也正法住世教行果三皆悉具足今演此律則戒身成就定慧發生大沙門果由是可期故令正法久住此半偈明攝衆生義也如海無涯者說戒犍度云海水有八奇特法所以阿修羅娛樂住一者一切衆流皆往投之二者潮不失限三者五大河投海而失本名四者河及大雨盡歸而無增減五者同一鹽味六者不受死屍七者多出珍寶八者大形所居我法中亦有八奇特使諸弟子

見已於中而自娛樂一者我諸弟子漸次學戒皆歸我法於中學諸善法二者我諸弟子住於戒中至死不犯三者四姓捨家皆稱沙門四者於我法中以信堅固捨家學道入無餘涅槃界而涅槃界無增無減五者同一解脫味六者犯戒惡法雖在衆中坐常離衆僧遠衆僧亦離彼遠七者多出珍寶所謂四念處乃至八賢聖道八者受大形所謂四向四果復次初受戒時即於法界徧得不婬不盜不殺等色如是二百五十戒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一一清淨戒色各徧法界又復從此於念念中

任運成就戒法善色悉徧法界不可窮盡故云如海無涯也如寶求無厭者寶謂如意珠王此寶於念念中能雨滿閻浮提一切樂具而寶體終無損減戒亦如是於念念中出生一切念處正勤如意根力覺道等法乃至三乘一切聖果而戒體終無變易又此戒者愈學則愈見其精愈修則愈得其利故云如寶求無厭也聖法財者略則信戒聞捨慧慚愧七種廣則六度萬行十力四無所畏百八三昧十八不共法等此等法財莫不以戒為之守護戒如良兵猛將亦如堅城深池亦如憲章典刑

亦如主藏臣寶捍禦外侮不被侵凌防訐奸賊不被偷劫整理安頓不令毀壞出納取與令得增長是名護義此一偈明攝善法義也除棄滅殘障止捨障明攝律儀義也棄等解在後文問三聚之名不共小教胡得約此判釋答未經開顯有實無名已經開顯名實俱有三義顯然豈關強判

○三師資傳受

毘婆尸式棄毘舍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釋迦文
諸世尊大德為我說是事我今欲善說諸賢咸共聽

毘婆尸或云維衛此翻勝觀式棄或云尸棄此翻

火毘舍浮。或云隨葉。或云毘葉羅。此翻徧一切自在。此三世尊。在莊嚴劫之末。拘留孫。或云拘樓秦。此翻所應斷。又翻作用。拘那含牟尼。此翻金寂。又翻金仙。迦葉。或云迦攝波。此翻飲光。釋迦文。或云釋迦牟尼。此翻能儒。又翻能仁寂默。此四如來。在賢劫次第出世。所以處處說此七佛者。一謂在百小劫內淨居天人所曾見故。二謂本師修相好業。從毘婆尸佛時爲始故。世尊者。十號具足。九界同仰。大德者。因圓果滿。世無與等。又比丘亦可通稱大德。以有廣大德行故也。是事者。四事十三事。乃

至隨律等事。善說者。如法和合而說。咸共聽者。從無夏乃至百臘。皆應集聽。從戒序乃至偈經。皆應諦聽也。

○四喻誡勿毀

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
欲得生天上。若生人間者。常當護戒足。勿令有毀損。
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憂。毀戒亦如是。死時懷恐懼。

前二偈約障生善處誡。後一偈約死墮惡道誡。生死喻如險道。戒法等於轄軸。毀戒則死時惡趣相現。猶險道中失轄折軸。前後無厝。恐怖憧惶也。行願品云。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闢人天涅槃正路。戒實職其功矣。然根本律云。或願人間。或求天上。勤修梵行者。得生人天。暫受快樂。彼命終後。入地獄中。是故當求涅槃。以修梵行。勿樂人天而致勞苦。又律攝云。險途有二。一是生天。二是惡道。雖復生天受諸勝樂。報盡之後。還墮惡趣。是則人天非所當欲。而第二偈。願云爾者。略有二義。一謂戒足不可毀。故毀則人天尚自無分。何況涅槃。二謂攝受下種性故。語以涅槃則怖。語以人天則樂。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也。又復約事實說。果能持戒

不毀。縱無定慧。亦決不失人天之身。又復應知。喻戒以足。無遠弗屆。若欲超登上品蓮臺。若欲承事十方諸佛。若欲嚴淨無邊佛土。若欲普入法界玄門。莫不以此爲初方便。

○五顯戒當說

如人自照鏡。好醜生欣慼。說戒亦如是。全毀生憂喜。
如兩陣共戰。勇怯有進退。說戒亦如是。淨穢生安畏。

憂喜屬於意地。安畏現於身行。戒若全淨。則內不慚已。外不愧人。故心喜而身安。戒或毀穢。則內玷於已。外汙於僧。故憂懷而畏眾。

〇六歎勝結示

世間王爲最。眾流海爲最。眾星月爲最。眾聖佛爲最。一切眾律中。戒經爲上最。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受此戒者。名大沙門。大者。梵稱摩訶。此含三義。一者大。天人中尊故。二者多。富有福慧故。三者勝。超諸外道故。今初一句。卽約大喻歎。第二句。卽約多喻歎。第三句。卽約勝喻歎。第四句。卽總喻歎。次半偈。正以法合。唯此戒經是最。故受之者亦成最耳。一切眾律。謂世間正法。及外道等亦有律故。又五戒八戒十戒。亦不如比丘戒爲最故。又禪戒無漏

戒。亦不如波羅提木叉戒爲佛法綱維故。又三藏十二部。亦惟戒經爲最。若不堅持禁戒。縱有禪定多智現前。皆成魔業。所以根本律云。佛說三藏教。毘柰耶爲首也。又第一句。喻歎教經。獨如來所自說故。第二句。喻歎行經。一切法趣戒故。第三句。喻歎理經。無作戒體清涼如月。因於持犯。示有盈虧。而實無增減故。第四句。喻歎果經。不惟成聲聞果。亦復成如來道故。問。無作戒體從師受得。設犯初篇。雖絕無覆藏心。僅許與學。永無僧用。若以月體喻無作體。則與本性有何分別。若以從師受得名爲無作。是仍有增減矣。答。無作爲當體之體。本性清淨爲所依之體。無作屬修。本性屬性。無作爲事。本性爲理。無作之體爲宗。本性之體爲體。然宗之與體。非一非二。達者卽宗而悟體。愚者昧體幷迷宗。今既以月喻歎理經。正是指無作戒所依之體。當知若得若失。總是盈虧邊事。不可謂性有增減也。復次從譬如人毀足至戒經爲上最。具四悉檀。開人天路。閉惡趣門。是世界悉檀。照鏡二喻。是爲人對治二種悉檀。隨得生善滅惡二種益故。四最喻戒。卽第一義悉檀。此戒體是淨法身故。如來立

禁戒者。大千界內。佛爲法主。律是佛敕。惟聖制立。自餘下位。但可依承。良以如來行果圓極。窮盡眾生輕重業性。等覺以下。猶非所堪故也。問。契經說通五人。毘尼惟佛自說。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則諸侯拱手聽命。今大明律。是天子制。文武百官。無不觀覽。縱使田夫亦可觀之。云何此毘尼法。惟許比丘閱習。不許沙彌白衣觀覽。答。律惟佛制。所以顯法道之尊。然不惟僧法名律。凡五戒十戒菩薩戒等。皆名律也。其普被七眾。亦猶大明律之頒行天下也。至於比丘戒法。則如內府秘書及官箴銓

選等事，非凡庶所敢與聞矣。半月半月說者，黑白二月，表善惡二業。白欲其圓，黑欲其盡。又白表智德，黑表斷德。於此說戒，用自考也。故十誦律云：布薩法者，半月半月諸比丘和合一處，自籌量身，晝作何罪，夜作何罪，從前說戒以來，將不作罪耶？若有罪，當向同心淨戒比丘如法懺悔。若不得淨戒比丘，當生心，我後得之，應如法懺悔。以此安住善法，捨離不善根本。雜事云：我令汝等每於半月說波羅提木叉，當知此則是汝大師，是汝依處，若我住世無有異也。

㊊第四分云：有五法，名為持律。一知犯，二知不犯，三知輕，四知重，五廣誦二部戒。又五法，四如前，五廣誦毘尼。又五法，四如前，五住毘尼而不動。又五法，四如前，五諍事起善能除滅。持律人有五功德：戒品堅牢，善勝諸怨，於眾中決斷無畏，若有疑悔能開解，令正法久住。　又云：有五法令正法疾滅：一者不諦受誦，喜忘誤，文不具足，以教餘人，文既不具，其義有缺。二者為僧中勝人上座，若一國所宗，而多不持戒，但修諸不善法，放捨戒行，不勤精進，後生年少比丘，倣習其行。三者多聞持法持律持摩夷，而不以所誦教餘四眾，便自命過。持法，謂知修多羅藏，如阿難等。持律，謂知毘尼藏，如優波離等。持摩夷，謂善於訓導，宰任玄綱，如摩訶迦攝等也。四者有比丘難可教授，不受善言，不能忍辱，餘善比丘即便捨置。五者喜鬬諍，共相罵詈，彼此諍言，口如刀劍，互求長短。若反上五事者，令正法久住。又如來滅後，若比丘不敬佛法僧及戒定，則正法疾滅。若在法律中出家，不至心為人說法，亦不至心聽法，憶持，設復堅持，不能思惟義趣，彼不知義，不能如法修行，不能自利，亦不利人，以是因緣，令法疾滅。反上事者，正法久住。　摩訶僧祇律云：若

為信善男子欲得五事利益者，當盡受持此律。何等五？欲得建立佛法，欲令正法久住，不欲有疑悔請問他人，諸有比丘比丘尼犯罪恐怖，為作依怙，欲遊化諸方而無礙，皆當盡受持此律。又云：大迦葉語諸比丘言：長老，世尊舍利非我等事，國王長者婆羅門居士眾，求福之人，自當供養。我等事者，宜先結集法藏，勿令佛法速滅。　十誦律云：若比丘知布薩，知布薩羯磨，知說波羅提木叉，知會坐，是應供給供養。何以故？無佛時，是人補佛處。又云：隨清淨比丘不壞法說戒時，名法住世。又云：持律

有五利。知出家法。知羯磨。知威儀。知依止。知障道不障道法。　根本尼陀那云。有秉羯磨有如說行者。是則名為正法住世。不則名為正法滅壞。佛告苾芻。汝等若以信心投我出家。情求涅槃。修淨行者。此諸苾芻所著衣服。直一億金錢。所住房舍。直金錢五百。所噉飲食。具足百味。如是等事。我皆聽受。汝並堪銷。若有苾芻破重戒者。於僧住處。乃至不銷一口之食。僧伽藍地。不容一足。汝等應知破戒之人。有十種過失。自知我是破戒惡人。他亦知是。所有天神不來親附。同梵行者知法善人咸生

輕賤。罪惡音響四遠共知。未證悟者不復能證。已證法者悉皆退失。會所聽聞咸皆忘念。命欲終時心生懊悔。捨命之後生地獄中。又諸苾芻應知受用有其五種。一者為主受用。謂阿羅漢永除三毒。二者父母財受用。謂諸學人。尚有餘惑。三者聽許受用。謂滔善異生。於戒清淨。勤修禪誦。無懈怠心。四者負債受用。謂雖防禁戒。而不勤修覺品善法。五者盜賊受用。謂於四重禁中。隨犯其一。是故汝等應當修學。　善見毘婆沙云。善男子好心出家。律藏即是父母。何以故。與其出家。令得具足。教學

威儀。依止律藏。自身持戒。能斷他疑。若入僧中。無所畏懼。若有犯罪。依律結判。令法久住。持律人即是功德根因。根故攝領諸法。　南海寄歸云。大乘小乘。律檢不殊。齊制五篇。通修四諦。若禮菩薩讀大乘經。名之為大。不行斯事。號之為小。所云大乘。無過二種。一則中觀。二乃瑜伽。中觀則俗有真空。體虛如幻。瑜伽則外無內有。事皆唯識。斯並咸遵聖教。孰是孰非。同契涅槃。何真何偽。意在斷煩惑濟眾生。豈欲廣致紛紜。重增冗結。依行則俱昇彼岸。棄背則並溺生津。西國雙行。理無乖競。又云。浮

囊不洩。乃是菩薩本心。勿輕小愆。還成最後之唱。理合大小雙修。方順慈尊之訓。防小罪觀大空。攝物澄心。何過之有。或恐自迷誤眾。準教聊陳一隅。空法信是非虛。律典何因見慢。　緇門警訓云。律制比丘。五夏以前專精律部。若達持犯。辦比丘事。然後乃可習學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既失序。入道無由。大聖訶責。終非徒爾。且才沾戒品。便乃聽教參禪。為僧行儀。一無所曉。況復輕陵戒檢。毀呰毘尼。貶學律為小乘。忽持戒為執相。於是荒迷塵俗。肆恣兇頑。嗜杯觴自謂通方。行婬怒言稱達道。未

窮聖旨。錯解眞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妄情易習。至道難聞。拔俗超羣。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又云。佛法二寶。並假僧宏。僧寶所存。非戒不立。故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三寶不斷。潙山警策云。毘尼法席。尚未叨陪。了義上乘。豈能甄別。

(辯)問。嗜杯鬱行婬怒。誠不足論。倘不犯重禁根本無虧。從此聽教參禪。專求上乘。亦復何過。豈必瑣瑣於事相。方合聖訓。彼背大向小。不習學佛等戒

又云何通。答。若上根利智者。能達法義。則卽此律儀是教是禪。豈可視作瑣瑣事相而別覓上乘。若中下之流。事相尚未能知。又何能遠求禪教。所謂輿薪不見。而欲察秋毫也。至若背大向小。乃心希自利之謂。不習學佛。乃退失菩提之謂。沙彌五德尚云志求大乘。爲度人故。豈比丘戒法。止屬小乘。名爲不習學佛耶。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一終

音義

輸柯王 或云阿輸迦。或云阿育。此云無憂。

弗沙密多羅 未見翻譯

根隨煩惱 根本煩惱有六。謂貪。嗔。癡。慢。疑。五見。隨煩惱有二十。又分三類。一大隨有八。謂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中隨有二。謂無慚。無愧。小隨有十。謂忿。恨。惱。覆。誑。諂。憍。害。嫉。慳。

身口七支 身三支。謂殺。盜。婬。口四支。謂妄言。綺語。兩舌。惡罵。

發菩提心方堪受戒 菩薩戒羯磨文云。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宏願已。當審訪求同法菩薩。請授淨戒。乃至對佛像前問言。汝是菩薩否。彼應答言是。發菩提願未。應答言已發。

上品纏犯十重 十重。卽梵網經十重戒也。纏者。十纏。一瞋。二覆。三睡。四眠。五掉。六悔。七嫉。八慳。九無慚。十無愧也。上品者。極重煩惱也。羯磨文云。毀犯重戒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離邪命法 有四邪命食。一方口食。謂干謁通使。二維口食。謂呪術卜算。三仰口食。謂仰觀星宿。四下口食。謂種植田園。又有五種邪命。一爲利養故。詐現奇特異相。二自說功德。三占相吉凶。爲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

三慧 一聞慧。謂至心聽法解其言趣。二思慧。謂聞已諦思。令法入心。三修慧。謂如說修行。令得相應也。

波旬 此云惡。或云殺者。魔王之名。

同證擇滅 卽擇滅無爲也。唯識論云。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

凡夫勝者 謂外凡內凡七賢人也。一五停心。二別相念。三總相念。爲外凡。一煖位。二頂位。三忍位。四世第一位。爲內凡。

勝義正法 謂三乘道果。

世俗正法 謂法律教誡。

樹王得道 悉達太子六年苦行之後。受牧女乳糜。上供。數吉祥草。坐畢鉢羅樹下。觀明星而成正覺。因名此樹爲菩提樹。亦名樹王。

說四諦法 佛詣鹿苑。初爲五比丘三轉四諦法輪。一示轉云。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滅。可證性。此是道。可修性。二勸轉云。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三證轉云。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

度五比丘 一阿若憍陳如。阿若。此翻已知。又翻解。最初解佛法故。憍陳如。或云憍陳那。或云俱鄰。此翻火器。其先事火。從此命族。二頞鞞。亦云

阿說示。此翻馬勝。又翻馬師。三跋提。亦云婆提。此翻小賢。四十力迦葉。亦名婆數。五拘利太子。陳如迦葉二人。是佛母黨。餘三人。是佛父黨。 舍利 或云室利羅。或云設利羅。此翻靈骨。大論云。碎骨是生身舍利。經卷是法身舍利。 五大河投海 按他經俱言四河入海。東殑伽。南信度。西縛芻。北徙多。皆從阿耨達池出。五字恐悞也。 四姓 一剎帝利。是王種。二婆羅門。是淨行。如此間傳流。三吠奢。亦云毘舍。即商估。四首陀。即農田爲業者。 閻浮提 閻浮。樹名。提。洲也。洲上有此樹。故以爲名。此翻勝金。西域記云。正言南贍部洲。 憲章典刑 憲。法也。章。條也。典。常也。刑。亦法也。謂國家歷世相傳之法令制度。 主藏臣寶 轉輪王七寶之一。 轄 胡入切。聲同暎。車軸頭鐵也。 軸 音逐。車轂也。 届 音戒。至也。 世間正法 謂人道五常。輪王十善等。 十二部 一長行。二重頌。三授記。四諷頌。五無問自說。六因緣。七譬喻。八本事。九本生。十方廣。十一未曾有。十二論義。亦名十二分敎。 大千界 即指娑婆世界也。四大部洲共一日月。共一須彌山。名爲一四天下。一千箇四天下。名小千。一千箇小千。名中千。即是百萬。一千箇中千。名大千。共有十萬萬。四天下。十萬萬日月。十萬萬須彌山。總稱三千大千世界。皆釋迦佛之所治化。若以華藏世界觀之。則此大千世界。僅如極微塵耳。 等覺 一生補處菩薩之名。如今彌勒菩薩等是也。下地望之。則與佛等。尚有極微細一品無明未盡。猶名菩薩。 摩夷 具云摩得勒伽。亦云摩呾里迦。亦云摩德迦。亦名目德迦。此翻智母。以其能生智故。 淯善異生 已登聖位。名同生衆。未預聖流。名異生衆。淯善者。專修善法也。 一則中觀二乃瑜伽 中觀即龍樹宗。世稱法性宗。瑜伽即護法宗。世稱法相宗。以瑜伽師地論爲宗。故名瑜伽。此翻相應也。 浮嚢不洩 梵網經云。如帶持浮嚢。欲渡大海。謂持戒者仗此戒力。得渡生死苦海。猶如浮嚢。設使羅剎欲乞全分。或乞半分。乞手掌許。乞一指許。乞微塵許。皆悉不可與之。持戒亦爾。愛見羅剎欲令毀犯。初篇乃至五篇。皆悉不可毀破。以設毀破一微塵許。氣便漸洩。不復能浮故。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二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二問答啟白

僧集不 答云僧已集 和合不 答云和合 未受具戒者出 若有即遣出。答云未受具戒者已出。若無即云此中無未受具戒者。 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 若有人說欲。即云某甲等說欲及清淨。若無人傳欲。即云此衆無說欲及清淨者。 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 答云此衆無尼來請教誡 僧今和合何所作爲 答云說戒

羯磨

大德僧聽。今白月十五日。或黑月十五日。或黑月十四日。衆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說戒揵度云。大迦賓㝹在仙人住處黑石山側。靜處思惟而作是念。我今若往說戒。若不往。我常第一清淨。爾時世尊知其所念。譬如壯士屈伸臂頃。從耆闍崛山忽然不現。乃至迦賓㝹前。敷座而坐。時迦賓㝹禮世尊足。在一面坐。世尊知而故問。汝在此作是念不。答言爾。佛言。說戒法當應恭敬尊重承事。若汝不恭敬布薩。尊重承事者。誰當恭敬尊重承事。是故汝應往說戒。不應不往。應當步往。不應承神足往。我亦當往。 隨所住處人多少。共集一處說戒。不和合說戒者。突吉羅。 年少比丘。

於布薩日。應先至說戒堂中。掃灑敷坐具。具淨水瓶洗足瓶。然燈火。具舍羅。(此云籌。五分律云。籌不過小指。細不過箸。)若不知者。上座當教。不教不隨教。皆突吉羅。說戒竟。應收攝。 若一比丘獨住者。至布薩日。應詣說戒堂掃灑如上。若有客比丘來。若四若過四。應先白已。然後說戒。若有三人。若二人。各各相向說。今僧十五日說戒。(或十四日)我某甲清淨。如是三說。若有一人。應心念口言。亦如是三說。 不得非法別眾。非法和合。及法別眾羯磨說戒。(解在羯磨法中)應法和合羯磨說戒。 有病及三寶事。聽與欲清淨。應口言若

身現相與欲清淨。若不現身相。不口說者。不成與欲清淨。若受欲清淨已。便命過。乃至應滅擯等。不成與欲清淨。若睡。入定。或忘。不故作。名成與欲清淨。若故不說者。突吉羅。若不能如是者。應扶病比丘至僧中。若慮或能死。一切僧應往病比丘所。圍遶與作羯磨。若病者眾多。能集一處者善。若不能者。諸比丘當出界外作羯磨。更無方便得別眾作羯磨。 不應稱事與欲清淨。聽如法僧事與欲清淨。(稱事者。我與某事欲。不與某事欲也。) 聽受多人與欲清淨。受者有事。聽轉與欲清淨。若事畢。應自往。 說戒時。八

難事起。及有餘緣。聽略說戒。八難者。王。賊。水。火。病。惡蟲。人。非人。餘緣者。若大眾集。牀坐少。若眾多病。若覆蓋不周。值天雨。若鬪諍事。或說法夜已久。應齊明相未出時。作羯磨說戒。有五種說戒。一者說序。餘以常聞告知。二者說序及四棄法。三者說至僧殘法。四者說至不定法。皆以餘者僧常聞告知。五者說序乃至終。若八難中一一難起。隨難遠近以為廣略。若無難緣。不得略說。 若比丘。心亂狂癡。或憶說戒。或不憶。或來。或不來。應與作癡狂羯磨。病止應解。 有犯者不得說戒。不得聞戒。不得

向犯戒比丘懺悔。犯者不得受他懺悔。如法懺悔已。然後說戒。 若比丘正說戒時。或知有罪。或心疑。若向眾說。則致鬧亂。當語比座。或心念言。須座罷已。如法懺悔。如是者得聽說戒。 若一切僧盡有犯。或生疑。當向清淨客比丘懺悔決疑。然後說戒。若無客比丘來。當差二三人。向比近清淨僧中決疑懺悔。已還所住處。住處比丘當向此二三人懺悔。然後說戒。若比近無清淨僧。應作白。普同懺悔。然後說戒。若不識罪名罪相。俟有客比丘持律者來。應請問之。如法懺悔。問。普同懺悔。法式云何。

答。一人作白之後。各自改往修來。他時若遇清淨比丘。仍須發露悔除也。

若客比丘。聞見有舊住比丘。應求。應喚作羯磨。若不求。若求不得。便作。若不喚作。皆不成羯磨。得罪。若不得便喚作。亦不成羯磨。無罪。舊住於客亦爾。（處處尋覓爲求。高聲唱告爲喚。）

不應於比丘尼乃至未受大戒人前作羯磨及遮說戒。除天龍鬼神。

第三分云。若僧破。重得和合。聽作白羯磨和合布薩。大德僧聽。彼所因事。令僧鬬諍。誹謗罵詈。互求長短。令僧破。令僧別住。令僧塵垢。彼令僧爲作舉罪。今已還解。已滅僧塵垢。若僧時

到僧忍聽。僧作和合布薩。白如是。

若有比丘犯僧殘。或應與波利婆沙。（此云別住法。隨覆藏若干日。應行若干日。）或本日治。（解在治罪法中）或摩那埵。（解在第二篇中）或出罪。皆隨應與之。然後說戒。

若有比丘。犯波逸提。是中比丘。或言波逸提。或言提舍尼。彼見犯波逸提者。將此比丘至眼見耳不聞處。教如法懺悔已。至彼言提舍尼比丘所。語言。此比丘已如法懺悔。應作如是已說戒。

若有比丘。犯偷蘭遮。是中比丘。或言偷蘭遮。或言波羅夷。而皆是多聞知識。彼作是念。若今日說戒。或能令僧破壞。聽遮說戒。若未說時遮。若說竟遮。皆不成遮。若正說時遮。成遮。

若彼遮說戒人。三業有不清淨。無智。不分明。不知問。不能答。餘比丘應語言。止。長老。不須起此鬬諍事。莫用此比丘語。便應說戒。若其人三業清淨等。應問言。以何事遮。爲以破戒。爲以破見。爲以破威儀。爲見何事。爲聞何事。爲疑何事。若不能具答。隨所舉無根與罪。然後僧應說戒。（以無根初篇舉者。與僧殘罪。以無根僧殘舉者。與波逸提罪。以無根餘罪舉者。與突吉羅令懺。）

若有病比丘遮病比丘說戒。或與無病者互相遮。應語言。佛如是語。須待病瘥應如法說。彼亦當如法說。如是作已。然後說戒。

或有異住處比丘。鬬諍不和合。欲來此說戒。此衆應十四日。若十三日說戒。若聞今來。便疾集僧說戒。若聞已至界內。便出界外說戒。若聞已入寺內。應爲具浴器等。密出界外說戒。若客比丘喚說戒。應答言。我曹已說戒竟。若舊比丘說戒竟。客不得遮。客說戒時。舊比丘得遮。能如是方便得作者善。若不得。應作白卻說戒。大德僧聽。今不說戒。至黑月當說戒。白如是。若客待不去。應作白第二卻說戒。若仍不去。應如法強與客問答。

僧祇律云。說戒有三種。若十四日。（月小故）若十五日。

已月及月大故若中間布薩和合義故中間布薩者。布薩時若僧不和合。一比丘於中唱言。若僧和合時當作布薩。若無一比丘唱者。一切僧得越毘尼罪。或云越法罪。卽應懺突吉羅也。一比丘唱者。一切僧無罪。若十五日不和合。應初日布薩。初日不和合者。應二日乃至十二日布薩。若十四日應正布薩者。十三日不應作中間布薩。便就十四日布薩。亦是中間布薩。亦名正布薩。若月大者。乃至十三日和合。得作中間布薩。若不和合。不得十四日。應就十五日布薩。何以故。不得頻日布薩。應隔日布薩。是名中間布薩。應十

四日布薩者。不得停至十五日。應十五日布薩者。不得逆就十四日。若有因緣者得作。 應示布薩處。 得晝日布薩。 賊是林中王。能作不饒益事。若布薩時賊入者。卽應誦餘經偈。若賊知比丘法作是言。沙門。我已知。但說先所誦者。爾時比丘應急誦。使章句不辨。令彼不知初中後。若有王來。亦應如是。 比丘受具足已。應誦二部毘尼。若不能應誦一部。乃至應誦一緾經。謂初篇四事 布薩應廣說五緾經。謂五篇二百五十戒 若有因緣不得者。乃至應誦四波羅夷及偈。餘者僧常聞。若不誦作布薩者。越毘

尼罪。若舉衆不利者。應遣上座出界外。心念口言作布薩。餘三人界內作三語布薩。卽是罰上座。 不聽合誦布薩。若誦時忘者。餘人得授。 不聽逆誦。若誦時有忘失者。得還補誦順。 若布薩誦將畢。有客比丘來及座者。卽名得布薩。不應爲更誦。若客比丘言。我未曾聞廣說波羅提木叉。願爲我廣說。待僧罷已。然後與誦。 不聽向未受具足人說五篇罪。得教語汝不得作非梵行。不得盜。不得殺生。不得妄語。如是比得爲說。 不應早作布薩。若一比丘住者。應待客比丘來共作布薩。若無客

來。有罪者應作是念。若得淸淨比丘。此事當如法除。作是念已。應心念口言。今十五日僧作布薩。我某甲比丘淸淨受布薩。如是三說。 若布薩竟有客比丘來者。應隨喜言。長老已作布薩。我某甲隨喜。若不隨喜。應出界外作布薩。一住處不得再作布薩。若比丘遠行。布薩日。至比丘住處作布薩已。不應默然去。應囑沙彌若園民。若放牧者。有比丘來。語令知此中已作布薩。若無人者。應書柱戶扇。或散華作相。彼後來者應問。應求相。不得輒作布薩。 與欲時應與能持欲入僧中說者。取欲時應

自思惟能傳欲不。不得取眾欲。得至三人。不
聽與欲者多集者少。不聽與欲者與集者等。應與
欲者少集者多。比丘尼與欲。比丘應受。若上座
應言我是僧上座。不應受。若教授尼人。若誦戒人。
應各自說不應受。若守房人。若病人。應言我不至
僧中。更與餘人。若言我是乞食。我是阿練若我是
糞掃衣。我是大德人。不取欲者。越毘尼罪。布薩
不肯來者。偷蘭罪。若爲衣鉢等事不來。不與欲者。
越毘尼罪。時集應與清淨欲。非時集應與羯磨
欲。時集亦得與兩種欲。若比丘。共商客行。至布

薩日。有恐怖難商人行不待得行作布薩。先應籌
量齊幾許得誦戒竟。若山。若石。作標幟。伸手相及。
羯磨作布薩界。然後作布薩。復次若比丘多。無牀
坐。一切伸手相及得立作布薩。若有坐坐作布薩。
若比丘老病不能入坐。牀角相接得臥作布薩。
十一事不名與欲。一者我與長老欲。我向取某甲
欲幷與。（問。四分聽轉與欲。亦聽受多人欲。僧祇不許此將安從。答。不許之意。大約恐其疎漏。設能善爲憶持。則從四分亦得。）二者明日當布薩今日與欲。三者
出界外與欲。四者與比丘尼欲。五者與未受具足
人欲。六者取欲已出界外。七者與欲已出界外。八

者取欲已還戒。九者與欲已還戒。十者比丘病與
欲已。聞僧中說法毘尼自力就聽。坐久疲苦。以先
與欲默離坐去。不名與欲。應更與。十一者布薩日
僧集。不來者與清淨欲。若暴風雨若火。若賊。諸比
丘驚散。不名持欲到僧中。若一人在。是名到僧
中布薩有七事應遮。一者不共住人。二者別住人。
三者未受具足人。四未說欲。五未行籌。六爲和合
義故。七和合未竟。
五分律云。遣沙彌應著不見不聞處。應看牀下。以
燈籠徧照。聽向有罪比丘悔過。不得向同犯者

悔過。若病比丘。聽向同犯悔過。若守護杖士不
肯去者。但說戒序竟。言餘僧所常聞。應作如是布
薩。若有王來亦爾。若有因緣不得五種說戒。應
言。今十五日布薩時。各共正身口意莫放逸。此亦
得名布薩。不得不布薩。說戒時中忘。應傍人授。
猶忘。更授。三忘。應更差人續次誦。不應重誦。若
鬪諍。若說法。說律論議。若多得布施。不容說戒。皆
聽至明日。應先請說戒人。應先作諸羯磨。然
後說戒。不應並誦戒。不應歌詠聲說戒。應直
說之。

十誦律云。聽二種布薩。一十四日。小月及大月 二十五日。白月 一食前。二食後。一晝。二夜。

毘尼序云。比丘及尼。得互聽說戒。不得互爲說戒。問。四分云。不應於比丘尼及未受大戒人前作羯磨及遮說戒。今云比丘及尼得互聽說戒。豈說戒前定無羯磨等事耶。答。作羯磨及遮說戒。皆是舉過治罰之事。故不應令尼等知。若既作誰請教誡之問。尼方入眾禮請。此時但有布薩一事。雖復坐聽。自應無過。 先相嫌人。不應與清淨欲。不應與懺悔。 不得爲小因緣故。住道中說戒。若欲說戒。當上高處立。觀知近處有精舍無。若有。應入中作布薩說戒。 若共賈客行時。賈客住。廣說戒。若小住。略說戒。若不住。三語說。若都不聽住。各各口語。今日布薩說戒。若有白衣在比丘中。不得口語。應一心念。今日布薩說戒。若有賊難。龍難。鬼難亦爾。

(辯)問。僧祇開行布薩與此不同。畢竟安從。答。僧祇開行說之條。重在必說。十誦分廣略之致。意在隨機。今亦隨力隨機可也。 問。毘尼法藏。是比丘規式。一切未受具人。不得爲說。而梵網獨聽國王。發隱復援十誦毘尼序爲證。乃僧祇五分並皆不許。不知安從。答。若論通途軌式。則僧祇五分應從。倘有格外機緣。則十誦毘尼可用。至於梵網。自指菩

薩戒。非指比丘戒也。

根本尼陀那云。不得與授學者欲。得取其欲。

律攝云。褒灑陀是長養義。陀是持義。謂由集眾說戒。便能長養善法。持自心故。又陀是淨除義。謂增長善法。淨除不善故。若於住處但有四人。皆可同集。不應別住。亦不取欲。若當處無說戒者。應就餘處長淨。若於無說戒人處坐前安居。不得過第二長淨。應向有說戒處。 若眾破。重得和合。可作吉祥長淨。得解捨置法。應乞大眾作別時長淨。

(附)五歲比丘。當誦戒誦羯磨使利。聽依能誦戒者夏安居。誦戒者安居中命終。乃至五逆等。若後安居未至。當詣比近處結後安居。若請比近能誦戒者來過安居。若已結後安居。諸比丘應詣比近處。有學誦序者。若誦四事者。誦十三事者。二不定者。三十事者。九十事者。若誦餘殘法者。彼各誦所得已。還本住處。教一人使誦。若一人不能盡誦者。隨先所誦。各次第誦。不得重誦。若爾者善。不者。但說法誦經。 十誦云。說戒比丘。先當暗誦令利。莫眾僧中說時錯謬。 毘尼母云。不應用歌音誦戒。當以高聲了了誦戒。歌音有五事過。一心染著此音。

二爲世人所嫌。三與世人無異。四妨廢行道。五妨廢入定。出家至五臘要誦戒使利。不誦戒者有四種過。一不得畜弟子。二不得離依止。三不得作和尙。四不得作阿闍梨。比丘法要誦波羅提木叉。若不誦者。有誦毘尼處。三時就彼處住。何以故。若所犯所疑。懺悔解疑。得除罪也。何故名布薩。斷名布薩。能斷所犯。能斷煩惱。斷一切不善法。名布薩義。清淨名布薩。

○三正說戒序

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汝等諦聽。善思念

之。若自知有犯者。卽應自懺悔。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淨。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如是比丘在衆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罪。故妄語者。佛說障道法。若彼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淸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

釋 舍利弗於閑靜處作是念。何者等正覺修梵行佛法久住。何者等正覺修梵行佛法不久住。往問世尊。佛言。隨葉佛拘那含佛。不爲諸弟子廣說十二部經。不結戒。不說戒。爾時彼佛及諸聲聞在世。佛法廣流布。佛及聲聞滅後世間人種種名。種種姓種種家出家。以是故疾滅佛法不久住。何以故不以經法攝故。如種種華散置案上。風吹則散。毘婆尸佛。式佛。拘留孫佛。迦葉佛。爲諸弟子廣說經法。亦結戒。亦說戒。彼諸佛及聲聞衆在世。佛法流布。佛及聲聞滅後。諸世間人種種名種種姓種種家出家。不令佛法疾滅。何以故。以經法善攝故。如以線貫種種華置案上。雖爲風吹而不分散。爾時舍利弗卽請世尊結戒說戒。佛言。且止。佛自知時。若有比丘犯有漏法。然後結戒。爲斷彼有漏法故。比丘若得利養。若得名稱。爲人所識。多聞多財業。

便生有漏法。有漏法生。當爲結戒。斷彼有漏法故一句。乃戒學之綱宗。向此著眼。則于開遮持犯。思過半矣。

證 根本律云。芭蕉若結子。竹葦生其實。如騾懷妊時。斯皆還自害。利養及名譽。愚人所愛樂。能壞衆善法。如劍斬人頭。律攝云。五因犯罪。無羞恥心。無敬敎心。情懷放逸。稟性癡鈍。忘失正念。

釋 障道法者。障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相無願。障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懺悔得安樂者。得初禪乃至阿羅漢果。律攝云。先有犯。今默不言。更招其罪。如餘時中。他問實答。此亦如是。設令有犯

而不憶知無妄語罪。憶知而默。亦爲妄語。由現身相表語業故。障礙法者。一於現世障諸善法。二於未來礙生善趣。欲求淸淨者。淸淨謂是涅槃。爲求涅槃故。不爲畏他詰責治罰而說。於罪發露卽安樂者。有五種相。一由勤策。治諸懈怠故。二由無罪治諸過失故。三由敬重。治慢式叉故。四由無悔。治諸惡作故。五由寂定。治散亂心故。　五分律云。波羅提木叉者。以此戒防護諸根。增長善法。於諸善法最爲初門。

○四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淸淨不。三說

諸大德。是中淸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律攝云。但爲三問者。略則闇昧之人。卒難知。廣則恐多延時。令衆倦。　初說戒序竟。

○二正列戒相八。初四棄法。二十三僧殘法。三二不定法。四三十捨墮法。五九十波逸提法。六四悔過法。七衆學法。八七滅諍法。此之八科。總爲五篇。初卽初篇。二卽二篇。三乃徧通初二三篇。故名不定。四五皆第三篇。六是四篇。七八皆第五篇。言七聚者。依初二篇方便等流。別立偷蘭遮聚。因三篇下諸輕方便等流。別立惡說聚也。

○初四棄法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　○今初

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僧祇律云。波羅夷者。謂於法智。退沒墮落無道果分。如是未知智等。智他心智。苦集盡道智。盡智無生智。於彼諸智。退沒墮落無道果分。又於涅槃退沒墮落無證果分。於梵行退沒墮落無道果分。所可犯罪。不可發露悔過。故名波羅夷。一法智。知五蘊等各別自性。二未知智。亦名類智。知五蘊等差別之相。謂苦無常空無我等。三等智。亦名世俗智。知諸有情修行差別。及知諸法名相等異。四他心智。知他補特伽羅心心所法。無所疑滯。五苦智。五陰無常

苦空無我觀時得無漏智。六習智。亦名集智。知諸法因因集生緣觀無漏智。七盡智。亦名滅智。滅止妙出觀時無漏智。八道智。道正行遠觀時無漏智。九盡智。我見苦已斷集已證滅已修道已。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十無生智。我見苦已不復更見。乃至修道已不復更修。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已上卽聲聞十智德也。涅槃卽聲聞斷德。梵行卽淸淨戒品。乃智斷二種果德之因。今皆退沒墮落無復出世因果分也。

五分律云。波羅夷者。名爲墮法。名爲惡法。名斷頭法。名非沙門法。如鍼鼻缺。不可復用。如人命盡。不可復活。如石破。不可復合。如斷多羅樹心。不可復生。多羅。番名貝多。此翻岸形。直而且高。葉可書經。此樹若斷其心。卽便枯死。　律攝云。波羅市迦者。是極惡義。又他勝義。纔犯之時。被他淨行者所欺勝故。又被煩惱所摧

勝故。出家近圓。爲除煩惱。今破禁戒。反被降伏。又能害善品。令使銷滅故。又復能生惡趣之罪。名波羅市迦。近圓者。圓謂涅槃。受比丘戒則能親近涅槃。故名近圓。亦名具圓。以此具戒是涅槃正因緣故。

○二別列四。初婬戒。二盜戒。三殺戒。四大妄語戒。律攝云。先婬後殺。此依犯緣前後而說。又依由前引生後故而爲次第。由不淨行便行偷盜。既行盜已遂殺怨家。殺已問時。便作妄語。又復煩惱最强盛者。在前而制。此四他勝。其相云何。謂無厭離不忍不證。然無厭離最强盛者立爲初

二。一於婬欲。二於貪財。不忍故行殺。不證故妄語。

○初婬戒。大乘同制。大乘雖許懺悔。須見好相。或復得遇佛菩薩等。爲說深法。頓發大心。如淨業障經。維摩詰經等所明。然必具大慚愧。生大厭離。絕不覆藏。篤切悔過者。乃能承當此事。則與此中授學法原相倣也。如或無恐怖心。無決斷心。雖大乘亦豈輒通懺悔哉。若夫見機得作止。謂在家菩薩。非謂比丘。菩薩戒本。具有明文。請詳觀之。問。菩薩比丘根本若破。一失永失。不得

名爲菩薩比丘沙彌。若大乘許通懺悔。要見好相。可得重受。小乘決無重受之理。既小乘不許。豈有單菩薩耶。答。大乘重受。雖以見相爲期。比丘法中。畢竟永無僧用。今設菩薩比丘破根本後。依大懺除。得見好相者。若先已作與學羯磨。卽是菩薩與學比丘。若先已作滅擯。卽是菩薩優婆塞。不名單菩薩也。又問。懺法有三。一作法。二取相。三無生。倘有犯重戒者。或顧體面。或無清淨僧。不依作法。但依取相無生二種。可得滅罪否。答。犯罪是惡法。尚自不顧體面。懺悔是善

法。云何反顧體面。若有顧體面心。則全墮分別妄識。雖欲取相。決無感通。雖觀無生。決難契會。至於缺清淨僧無處作法。以殷淨心。專修取相無生二懺。旣非故欲覆藏。亦定可滅重罪。古云寧缺前前。莫缺後後。正謂此也。非謂顧體面而缺前前也。又問。授學一法。似與大乘相倣。然終無任僧用。未審依大行懺。見好相已。仍得入僧數否。答。荆谿大師輔行記云。小乘教門。尚不開懺。雖曰還生。無任僧用。沙彌犯已懺成進具。大乘所許。事可通行。儻聽大僧招姦來詐。況實粱

誡訓。足數無文。信大小區分。聽制條別。小無懺重之說。仍成重罪。未亡安用大教懺夷。以足小乘僧數。依大懺已。內進已道。何須混濫。以惑時情。文夫深譚玄妙。無過台宗。而闡揚教門。終不壞於事相。良以開權顯實。則卽事純眞。故藏教之法。一不可廢。倘欲以大破小。便非絕待妙矣。

若比丘。共比丘同戒。若不還戒。戒羸不自悔。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緣)佛在毗舍離。時迦蘭陀村須提那子。饒財多寶。持信堅固。出家爲道。時世穀貴。比丘乞食難得。須

提那子將諸比丘詣迦蘭陀村乞食。母聞子歸。往勸捨道還家。再三不允。乃令與婦安子。使種不斷。便捉婦臂。將至園中三行不淨。時園中有鬼命終。卽處其胎。九月生男。字爲種子。後亦出家成道。時須提那行不淨已。常懷愁憂。同學問知其故。具白世尊。世尊集諸比丘。以無數方便訶責言。汝所爲非。非威儀。非沙門。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爲。汝須提那。云何於此淸淨法中行。乃至愛盡涅槃。與故二行不淨耶。告諸比丘寧以男根著毒蛇口中。不持著女根中。何以故。不以此緣墮於惡道。若犯女人身。壞命終墮三惡道。何以故。我無數方便說斷欲法。斷於欲想。滅欲念。除散欲熱。越度愛結。我說欲如火。如把草炬。亦如樹果。又如假借。猶如枯骨。亦如段肉。如夢所見。如履鋒刃。如新瓦器盛水著於日中。如毒蛇頭。如輪轉刀。如在尖標。如利戟刺。甚可穢惡。佛所訶責。訶責已。與諸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一攝取於僧。事理二和。二令僧歡喜。各護三業無相惱觸。三令僧安樂。各護身口不相惱亂。四令未信者信。入五停心及四念處。五已信者令增長。由四正勤得煖法觀。六難調者令調順。以戒淨故。能得四如意定。登頂法觀。折伏煩惱。七慚愧者得安樂。慚第一義天。愧內凡

位人。成就五根。住忍法位。不復退轉。八斷現在有漏。五力能排五障。世第一法。伏道滿足。九斷未來有漏。七覺入正道。發苦忍眞明。記金剛心斷一切見思種子。十正法得久住。阿羅漢所作已辦。令勝義正法不滅。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犯不淨行。行婬欲法。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如是結戒已。時有跋闍子比丘。愁憂不樂淨行。卽還家共故二婬欲。諸比丘白佛。佛言。汝癡人。犯波羅夷不共住。若比丘不樂淨行。聽捨戒還家。若復欲出家修淨行。應度令出家受大戒。乃更加。不捨戒戒羸不自悔之言。復有一乞食比丘依林中住。與雌獼猴共行不淨。按行比丘見之。具白世

尊。故更結戒文如上。
(釋)若比丘者。名字比丘。相似比丘。自稱比丘。善來比丘。乞求比丘。著割截衣比丘。破結使比丘。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是中比丘。取最後義。共比丘同戒者。佛爲諸弟子結戒。已寧死不犯。是中共餘比丘一戒(戒體無二)同戒(戒相無別)等戒(具足受持)是名同戒。云何名爲不捨戒。顚狂捨戒。心亂捨戒。痛惱捨戒。瘂捨戒。聾捨戒。瘂聾捨戒。顚狂心亂痛惱瘂聾人前捨戒。中國人邊地人前捨戒。邊地人中國人前捨戒。不靜靜想捨戒。靜作不靜想捨

戒。戲笑捨戒。若天龍夜叉餓鬼睡眠人死人無知人前捨戒。若自不語。若語前人不解。如是等不名捨戒。云何捨戒。若比丘。厭比丘法。便云我捨佛。捨法。捨比丘僧等。作如是語。了了說。是名捨戒。戒羸者。或有戒羸不捨戒。或有戒羸而捨戒。若比丘。厭比丘法。常懷慚愧。意樂在家等。但作是言我念父母兄弟姊妹婦兒村落城邑園田浴池。我欲捨佛法僧乃至學事。我欲受持家業。乃至欲作非沙門非釋子法。是謂戒羸不捨戒。若作是思惟我欲捨戒。便了了捨戒。是謂戒羸而捨戒。云何名波羅夷。

如斷人頭不可復起。比丘犯此法者。不復成比丘。故名波羅夷。共住者。同一羯磨。同一說戒。不得於是二事中住。名不共住。 僧祇律云。若向五衆及白衣等言。我捨佛。捨法。捨僧。捨學。捨說。捨共住。捨共利。捨經論。捨比丘。捨沙門。捨釋種。我非沙門非釋種非比丘。我是沙彌。是外道是俗人。如本五欲我盡受之。是名還戒。云何捨佛。捨正覺。捨最勝。捨一切智。捨一切見。捨無餘智見。捨羅睺羅父。捨眞金身。捨圓光。捨三十二相。捨八十種好。若捨一一佛名號皆名捨佛。卽名捨戒。若言捨過去未來佛

不名捨戒得偷蘭罪。又外道等亦各言有佛。若實欲捨佛。假言捨外道佛。不名捨戒得偷蘭罪。若戲笑說捨佛。越毘尼罪。若誤說。心狂無罪。云何捨法。法者。非三世所攝。其相常住。所謂無爲涅槃。離衆煩惱。一切苦患永盡無餘。若言捨此法。若言捨過去未來法。盡名捨戒。若假言捨外道法得偷蘭罪。若戲笑說。越毘尼罪。云何捨僧。僧者世尊弟子僧。謂四雙八輩。信成就。戒成就。聞成就。三昧成就。慧成就。解脫成就。解脫智見成就。應所恭敬。無上福田。若言我捨是僧是名捨戒。若言捨過未僧若言

捨多比丘。皆不名捨戒。得偷蘭罪。若言捨過未多比丘。若言捨一比丘。越毘尼罪。若言捨過未一比丘。越毘尼心悔。（即責心突吉羅）比丘尼亦如是。若言捨和尚是名捨戒。若言捨阿闍黎。不名捨戒。得偷蘭罪。過未差別及假言戲笑等同上。云何捨學。學有三種。一增上戒學。謂波羅提木叉廣略說。二增上意學。謂九次第正受。三增上慧學。謂四眞諦。若言捨此學。皆名捨戒。假說戲笑等同前。云何捨說。謂三種說戒。（十五日。十四日。及中間布薩。）若言我捨是說。是名捨戒。云何捨共住。共住有二種。一者清淨共住。眾悉清

淨共作布薩。二者相似共住。不清淨作清淨相與清淨者共作布薩。若言我捨共住。是名捨戒。云何捨共利。利者有二種。一者法利。受誦問答。二者衣食利。同受一施。若言我捨此利。是名捨戒。若但言我捨衣食利。不名捨戒。得偷蘭罪。云何捨經論。經論有九部。（即前十二部中。除方廣授記及無問自說。）若言我捨此經論是名捨戒。若言捨過未經論。不名捨戒。得偷蘭罪。復次若比丘言。我捨佛。佛捨我。我離佛。佛離我。我遠佛。佛遠我。我厭佛。佛厭我。我休佛。佛休我。如是皆名捨戒。乃至經論亦如是。是名還戒。若瞋說卒

說。獨說。不了說。因諍說。獨想說。向眠者說。向狂者說。向嬰兒說。向非人說。向畜生說。向不解者說。皆不名捨戒。戒羸者。彼作是念。我不如捨佛法僧。乃至捨諸經論。復作是念。我當作沙彌。作俗人。作外道。彼心念口言。未決定向他人說。是名戒羸。若說戒羸事者。語語偷蘭罪。復作是心念口言。我捨佛者勝。乃至我習本俗人者勝。是名說戒羸事。語語偷蘭罪。　五分律云。若言我當行外道儀法。語語偷蘭遮。若言我當行白衣儀法。突吉羅。是不名捨戒。若口言我捨戒。名為捨戒。　律攝云。行謂聖道。

淨謂涅槃。由八正道方能證會。作不淨行。正違彼故。

㊖是中犯者。若與一切人非人畜生男女二形黃門大便道小便道及口中。若自若他。入如毛頭。於初住出三時中。隨有樂想。盡波羅夷。方便而不入。偷蘭遮。於根壞者及非道行婬。盡偷蘭遮。教他者偷蘭遮。教他而不作。突吉羅。比丘尼波羅夷。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滅擯。不犯者。睡眠無所覺知。不受樂。一切無有婬意。及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十誦律云。有五相名狂人。親里

死盡故狂。財物失盡故狂。田業人民失盡故狂。或四大錯亂故狂。或先世業報故狂。若雖有如是狂病自知我是比丘。作婬欲得波羅夷。有五種因緣。令心散亂。爲非人所打故心散亂。或非人令心散亂。或非人食心精氣故心散亂。或四大錯故心散亂。或先世業報故心散亂。若雖有是散亂。自覺是比丘。作婬欲犯波羅夷。有五種病壞心。即痛惱所纏也。或風發故病壞心。或熱發故病壞心。或冷發故病壞心。或三種俱發故病壞心。或時節氣發故病壞心。雖有如是病壞心。若自覺是比丘作婬欲得波羅

夷。若不自知不犯。　善見律云。見火而捉。如金無異。見屎而捉。如旃檀無異。如是顛狂犯戒無罪。僧祇律云。若比丘以染汙心欲看女人。得越毘尼心悔。若眼見若聞聲。犯越毘尼罪。相觸得偷蘭罪。乃至入如胡麻。波羅夷。若身大雖入不觸其邊者得偷蘭罪。若女人身裂爲二分。就二分行婬者。偷蘭罪。繫縛令合行婬者。波羅夷。云何名受樂。如饑得食。如渴得飲。云何不受樂。如好淨人。以種種死屍繫其頸上。又如破癰。熱鐵燒身。又云。若欲心隨女人後行。步步越毘尼罪。欲心與女人隔壁語。語語越毘尼罪。

(附)善見律云。若長老聞此不淨行。慎勿驚怪。何以故。如來憐愍我輩。爲結戒故。說此惡言。若不說者。云何得知波羅夷偷蘭遮突吉羅。若法師爲人講。聽者慎勿露齒笑。若有笑者。驅出。何以故。佛憐愍眾生。金口所說。汝等應生慚愧心而聽。何以笑。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二　終

音義

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　比丘尼入敬法中。半月半月。應從大僧求教授人。故須致問若有尼來請。即於此時出眾致禮然後白云。比丘尼僧某甲等。和合禮比丘僧足。今從僧乞

教授人。爾時眾僧如常差耆宿往教授之若無耆宿可差。但語言謹慎莫放逸。今此事久已不行。故但答云無尼來請也。

迦賓㝹　或云劫賓那。此翻房宿。禱房星生。舊云金毘羅。此翻威如王。

舍利弗　舍利。此翻鶖鷺。其母眼明似之。故以爲名。弗此翻子。即是因母立字。故名舍利子也。又翻身子。其母好形身也。尊者名優波提舍。智慧第一。爲羅睺羅和尚。

芭蕉若結子四句　芭蕉生華。狀如蓮瓣。中有甘露。其甜如蜜。若生此華。則此枝便壞。竹葦開華結子。則竹林隨敗。騾不自生。皆驢共馬交遺而生。騾若懷妊。必傷其母。

毘舍羅　或云毘耶離。維耶離。鞞舍隸。吠舍離。此翻廣嚴。亦翻好稻。亦翻好道也。

迦蘭陀　此云好聲鳥。或云是山鼠之名。

須提那　跋闍子　俱未見翻譯。

四雙八輩　即四向四果。

九次第正受　一初禪。二二禪。三三禪。四四禪。五……處。七無所有處。八非想非非想處。……通言次第定者。若入禪時。深心智慧深……從一禪入一禪。心心相續。無異念間雜。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三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illegible]

○二盜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見機得作[illegible]菩
薩戒本問。大乘見機得作殺盜婬妄。於菩薩戒
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於比丘戒。有違犯否。答。出
家婬戒。大小同遮。殺盜妄三。大開小制。若果屬
慈心濟物。於菩薩戒。雖無違犯。於比丘法。仍須
依律結罪。夫菩薩本懷。尙欲普代眾生受地獄
苦。豈不能受僧中治罰苦耶。倘自稱大士。不服
僧規。旣非比丘。亦非菩薩矣。

若比丘。若在村落。若閑靜處。不與盜心取。隨不與取
法。若爲王。王大臣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汝是賊。
汝癡。汝無所知。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緣)佛遊羅閱城耆闍崛山中。時城中有陶師子比
丘。字檀尼迦。在閑靜處。止一草屋。入村乞食。取薪
人破屋持歸。乃和泥作全成瓦屋。取柴薪牛屎燒
之。屋成。色赤如火。佛制不得作赤色全成瓦屋。作
者突吉羅。敕諸比丘往詣打破。檀尼迦乃詣摩竭
國守材人。取缾沙王所留要材。大臣白王。王念不
應以少材而斷出家人命。訶責放去。諸臣不平。居
士譏嫌。少欲比丘白佛。訶責結戒。

(釋)隨不與取法者。王法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應
死。 十誦云。一銅錢直十六小銅錢。 律攝云。五
磨灑者。一磨灑有八十貝齒。

(相)取離本處。波羅夷。方便欲舉而不得。偷蘭遮。取
減五錢。偷蘭遮。不得。突吉羅。教人取。教人求。同上。
方便教人求五錢以上。受教者取異物異處取。取
者波羅夷。教者偷蘭遮。受教者無盜心而取得五
錢以上。取者[illegible]犯。教者波羅夷。受教者謂盜取而
得五錢以上。犯波羅夷。教者無犯。有主有主想。不

與取五錢以上。波羅夷。減五錢。偷蘭遮。有主疑。五
錢以上。偷蘭遮。若根本部。亦波羅夷。減五錢。突吉羅。準根本部。亦偷
蘭遮。無主有主想。及疑。五錢以上。偷蘭遮。減五錢。突
吉羅。比丘尼波羅夷。餘三眾突吉羅。滅擯。不犯者。
與想。已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想。及最初未
制戒等。 親厚意想者。第三分云。有七法是親友。利益慈愍故。何等七。難與能與。難作能作。難忍能忍。密事相語。不相發露。遭苦不捨。貧賤不輕。根本雜事云。凡是親友。可委寄人。有其五種。一心相愛愍。二近爲得意。三是所尊重。四久故通懷。五聞用已財。心生歡喜。 第四分云。
以盜心爲人輸稅物。私度關。價直五錢。波羅夷。眾
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得五錢以上共分。雖各得

減五錢盡波羅夷。以盜心取他物離本處時滿五錢故。於彼處得直
五錢物到此處直減五錢波羅夷。於彼處得減五
錢物。到此處直過五錢偷蘭遮。知前人以盜心使
我取物。先可之後悔不往突吉羅。欲盜他衣錯取
己衣。偷蘭遮。他盜取物而奪取彼盜者波羅夷。前
後取滿五錢者波羅夷。盜他地水果菜等滿五錢
若自受用。若令損減。一切波羅夷。畢陵伽婆蹉檀
越有二小兒。黠了不畏人。尊者至時。小兒便抱腳
婉轉戲。後為賊偷去。父母向尊者涕泣。尊者還寺。
以天眼見小兒在賊船中。即以神足持還父母。諸

比丘嫌責。佛問以何心取。答言。慈心取。無有盜意。
佛言。無犯。　僧祇律云。若比丘在道行。為賊所劫。
或賊少比丘多。或賊藏物已更往餘處。是比丘若
未作失想。還奪還取。無罪。若已作失想。還奪還取。
便為賊復劫賊。又或賊順道去。漸近聚落。持物將
分。比丘還從乞得。無罪。若以勢力恐怖令還。無罪。
若告聚落主。方便慰喻令還。無罪。若知令彼或殺
或縛。則不應告。若比丘作摩摩帝。此云寺主塔無物。眾
僧有物。便作是念。天人所以供養眾僧者。皆蒙佛
恩。供養佛者。便為供養眾僧。即持僧物修治塔者。

此摩摩帝得波羅夷。若塔有物。眾僧無物。便作是
念。供養僧者佛亦在中。便持塔物供養眾僧。摩摩
帝用者得波羅夷。若塔無物僧有物者得如法貸
用。但分明疏記。言某時貸用某時得當還。若僧無
物。塔有物。亦如是。若交代時。應僧中讀疏分明付
授。若不讀疏。越毘尼罪。若有二比丘共財物應分。
一比丘盜心獨取。除自分。他分滿波羅夷。若同意
取者無罪。若作是念我今用後當償還無罪。若共
作制限得物共分。既得物便言各任相祿。是中半
分滿者波羅夷。置物施家作是語者。偷蘭遮。知有

施主作是語者。越毘尼罪。二糞掃比丘相約亦然。
若比丘知僧物有應與有不應與。云何應與。若損
者若益者應與。云何損者。有賊詣寺索種種飲食。
若不與或能燒劫寺內。雖不應與。與作損事故。隨
多少與。云何益者。若治眾僧房舍泥工土工畫工
及料理僧物事者。應與前食後食及塗身油非時
漿等。若王及諸天勢力者。應與飲食。是名益者應
與。有比丘失衣鉢。若未作捨想。後知處應從彼索。
若已作捨想。後知處從索者。越毘尼罪。若先作念
言。後若知處當從索取。如是索得無罪。有二比丘

作制限。當共受經。當共誦經。後不受不誦者。越毘尼罪。 根本律云。起盜心。與方便得惡作罪。(突吉羅也)觸彼物。窣吐羅底也。(即偷蘭遮)舉離處滿五錢。波羅市迦。不滿者得麤罪。(亦即偷蘭遮) 若是畜生邊物。觸彼物惡作罪。舉離處滿五者得麤罪。不滿者惡作罪。

律攝云。獵師逐鹿走入寺中。隨傷不傷。不還無犯。若鹿被箭入寺便死。應還勿留。若與賊同心示彼舍處。後時受分。隨得招罪。(問。此與教他取有何差別。偷不受分。豈無罪耶。答。教他爲我取。則物離處時。罪已在我。示賊彼舍處。則賊劫彼時。未必與我。故須從受分時結罪。然雖不受分。亦得方便偷蘭遮罪。)若後生悔向彼物家。報遣防護。勿

令失脫。設彼賊偷。皆方便罪。後雖受分。亦窣吐羅。與賊同行。欲爲盜事。中路而退。但得惡作。同心作賊。爲他守道。分物受分者成犯。由怖爲伴。無心共盜彼。雖偷得。苾芻非犯。若持自物。或是他物。作如是語。我欲偷稅。得越法罪。教偷稅者。從異道去。得惡作罪。若作惡心。指他異道。冀免稅直。得窣吐羅若持他物過彼稅處。無心取分者麤罪。未至稅處或取半分。或取全分。而未過處。得窣吐羅。若過稅處。數滿本罪。若持己物到於稅處。使他越過。亦得本罪。實是己財。決心迴與父母兄等。告掌稅者。此非我物。不與汝稅。或乘空去。或口含。或衣裹。或避路。並得麤罪。(問。此亦仍同爲他越過。云何不犯本罪。答。爲他過物。利必歸己。故結本罪。今決心迴施。既無得利之懲。但有違稅之過。故但麤罪也。)若爲父母及三寶事。持過稅處。應爲稅官種種說法。稱讚三寶。說父母恩。彼不取稅直者無犯。若猶索者。應與。盜事略有五種。一對面强取。二竊盜取。三調弄取。四因寄取。五與更奪取。此之五種。咸是盜收。有施物來。知非已分。言我合得者。窣吐羅罪。若受其分。準數成犯。他不請食。輒去食者。得惡作罪。本師有緣須向餘處。爲受利者非犯。若取分時。須告他知。勿不囑言

輒取他分。若爲他將物。擬濟病人。聞彼身亡。物還本主。若及命在後方死者。此成亡物。若賊盜他物爲恐怖故。持施苾芻。此不應受。若作還彼主心受之無犯。若知是賊首領者。隨意應受。受已。刀割染壞。方可畜持。本主來索。應還。若與方便欲盜他財。觸著之後。便從主乞。彼與得時。得前麤罪。初爲貸借。後欲不還。決絕之時。便得本罪。若他所寄物。先作盜心。得窣吐羅。後時移處。便得本罪。若先移處。後心決絕。亦得本罪。博弈偷子。迷惑取物。準數成犯。凡是賭物。皆得惡作。意偷彼物而錯得此。既乖

本心但得麤罪。若被他盜物。已作捨心。即是屬他。重奪彼財。準數成犯。是故不應輒作捨意。若見賊來恐喝令去。捉得賊者。不應付官。先為說法。從乞其物。若不肯與。當酬半價。或復全還。凡受事人。閉寺門時。有其五別。謂上下轉鳴鎖并副鎖門關及扂。不閉賊偷。準事酬直。若闕一者。應還一分。乃至若總不著。即應全償。若施主本心造立房寺。於此住者。與其供養。苾芻輒將餘食。計直全還。若為病人欲覓藥者。應問病人何處求藥。如所教處覓之。

根本目得迦云。凡主人見客來至。先應問彼。是

汝伴不。若索衣鉢與不。若言莫與。而將與者。應酬彼價。若言與者。失不須酬。凡客苾芻至他房內。應問主人。若有人來索衣鉢者。可與不。若言莫與而與者。計直酬價。若言與者。失不須酬。為人過衣鉢者。乃至未受。不應輒放。若故放者。應須賠直。　五分律云。非同意人。輒作同意取其衣食。突吉羅。

十誦律云。若水中浮物來。比丘以偷奪心取。選擇時。偷蘭遮。若捉留住。後水到前。或沈著水底。或舉離不。直五錢以上。波羅夷。若相言奪他田地。得勝者波羅夷。不如者偷蘭遮。盜佛舍利。偷蘭遮。若尊敬清淨心取無罪。盜經卷隨計直犯。盜塔寺精舍中供養具。若有守護。隨計直犯。取西拘耶尼人物。隨計彼物價犯。弗于逮亦如是。取鬱單越物無犯。檀越請僧食。次未至。自言我應去。波逸提。得食時隨計直犯。破鳥巢取鳥巢。皆突吉羅。憐愍心解放他人畜生。突吉羅。奪神像物。偷蘭遮。一切捕獵物以快心壞。偷蘭遮。憐愍心壞。突吉羅。　善見律云。若受人寄物。物主還取。答言我不受汝寄。突吉羅。令物主狐疑。偷蘭遮。物主言我不得此物。波羅夷。若偷人取物。比丘以偷心奪取物。離偷人身分。若

此人健。又奪物去。比丘雖不得物。亦波羅夷。以決定得偷心離本處故。若檀越施眾僧果樹。或擬衣服。或擬湯藥。眾僧不得分食。若以果樹為四事布施。比丘以盜心過分食。隨直多少結罪。若為作房舍施。眾僧迴食。得偷蘭遮。應還直。若為衣施。應作衣。若饑儉時。眾僧羯磨和合食用。無罪。以衣施作房舍。以房舍施作飲食。亦如是。又寺中房舍多。無人修治敗壞。應留好者。餘麤敗得壞賣為食用。為護住處故。

○三殺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聲聞殺傍生犯波

遮提。大士亦犯重。聲聞於父母阿羅漢成逆。大士於二師亦成逆。逆則不通懺悔。重則雖許懺悔。須要得見好相。問。大士殺傍生。義疏結罪。旣有二逆。云何僅用其一。又二師法恩是同。云何大士成逆而比丘不名逆耶。答。受菩薩戒。必是發菩提心。自應了知衆生同有佛性。慈悲愛愍如子如身。豈可輕視傍生。橫加殺害。故單用結重一逆也。二師法恩。實無差別。然比丘犯殺。已成邊罪。永無重受之科。菩薩犯殺。猶堪見相重受。若殺二師。必障戒品。是以稱逆耳。

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持刀與人。歎譽死。快勸死。咄男子。用此惡活爲。寧死不生。作如是心思惟。種種方便歎譽死。快勸死。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緣)佛遊毗舍離獼猴江邊講堂中。說不淨觀。歎不淨觀。歎思惟不淨觀。比丘聞已。習不淨觀。厭患身命。求刀欲自殺。時有比丘。字勿力伽難提。手執利刀入婆裘園。有一比丘語言。大德斷我命來。我以衣鉢與汝。卽受僱斷其命。詣江洗刀。尋生悔恨。天魔立水勸讚。悔心卽滅。復入園中。殺諸比丘。至六十人。園中死屍狼籍。居士驚怪譏嫌。時佛觀衆減少。知而故問阿難。具白上事。佛乃集衆。爲說阿那般那三昧。而結此戒。 善見律云。如來以天眼觀。往昔有五百獵人。共入阿蘭若處。殺諸羣鹿。以此爲業。墮三惡道。受諸苦惱。經久得出。昔有微福得生人間。出家爲道。宿殃未盡。於半月中更相殺害。諸佛所不能救。於此五百人中。有四果聖衆。生死有際。有餘凡人。輪轉無際。是故爲說不淨觀。令離愛欲。得生天上。本不教死。但不可以神力救護。是故爲說不淨觀已。半月入於靜室。唯聽一人送食。勿使諸人作如是言。佛是一切智。而不能斷諸弟

子相殺。以世尊入定。無人得往說如此事耳。 薩婆多毗婆沙云。佛一切智。何故教諸比丘令得如是衰惱。若不知者。不名一切智。答曰。佛一切等教。爾時不但六十人受不淨觀。佛教法無有偏。但受得利有多有少。佛深知衆生根業始終。必以此法因緣後得大利。六十比丘。迦葉佛所受不淨觀法。不能專修。多犯惡行。命終入地獄中。今佛出世。罪畢得生人間。墮下賤家。出家入道。以本緣故。應受此法。旣命終已。得生天上。於天來下。從佛聽法。得獲道迹。以是因緣。佛無偏也。 (釋)阿那般那。此翻

遺來遺去。即十六特勝法門也。法界次第初門云。一知息入。二知息出。三知息長短。四知息徧身。五除諸身行。並屬身念處觀。六受喜。七受樂。八受諸心行。此三屬受念處觀。九心作喜。十心作攝。十一心作解脫。此三屬心念處觀。十二觀無常。十三觀出散。十四觀離欲。十五觀滅。十六觀棄捨。此五並屬法念處觀。又知入知出。正依隨息爲門得麤細住及欲界定則知長短。入未到地則知徧身。得初禪則除身行受喜受樂受諸心行。得二禪則心作喜作攝。得三禪則心作解脫。得四禪則觀無常。得

空處則觀出散。得識處則觀離欲。得無所有時則能觀滅。得非有想非無想時則觀棄捨。此與根本四禪四定。一往雖同。觀行有別。行人若於地地修觀照了。則地地之中顛倒不起。心不染著。隨其因緣會處。即於是地發眞無漏證三乘道。

(相)是中自殺教他殺遣使殺勸殺方便殺。一切波羅夷。不死偷蘭遮。入部及畜生解語變形求殺。殺者偷蘭遮。不死突吉羅。實人人想殺波羅夷。人疑偷蘭遮。依根本律。亦波羅夷。人作非人想。非人人想。非人疑非人想。一切偷蘭遮。比丘尼波羅夷。餘三眾突吉羅滅擯。不犯者。悞殺無害心。最初未制戒等。　第四分云。方便墮他胎波羅夷。母死兒活。母死無犯。但得偷蘭罪。眾多比丘遣一人斷他命。一切波羅夷。方便欲自殺偷蘭遮。　僧祇律云。方便欲自殺時偷蘭罪。若自殺已波羅夷。用刀治愛處偷蘭遮。愛處者離穀道邊各四指。　根本尼陀那云。不應截痔。　五分律云。入母胎後至四十九日名爲似人。過此盡名爲人。若人若似人殺者盡波羅夷。若作書令彼殺。字字偷蘭遮。書至彼彼因是死波羅夷。若作相似語教人殺彼因此死波羅夷。獨作獨

想。突吉羅。不獨獨想。獨不獨想。皆偷蘭遮。凡發殺心時。突吉羅。作方便時偷蘭遮。死者波羅夷。有二比丘相瞋。後共道行。於路相打。一人遂死。佛言無殺心。不犯重。瞋打比丘波逸提。從今不聽相瞋未悔謝者共道行。犯者突吉羅。欲殺彼而悞殺此偷蘭遮。　十誦律云。若爲人作阬栫弶羂等。人因是死波羅夷。若不即死。後因是死。亦波羅夷。後不因死偷蘭遮。若爲非人作。非人死者偷蘭遮。人死畜生死。皆突吉羅。應云人畜死無犯。本無殺心故。但於非人邊得方便罪。若爲畜生作。畜生死者波逸提。人非人死。皆突吉羅。但亦

（從畜生邊結方便罪）若不定爲一事作，誰有來者皆令死，人死，波羅夷；非人死，偷蘭遮；畜生死，波逸提；都無死者，一偷蘭遮，二突吉羅。自斷陰，偷蘭遮；自斷指，突吉羅。殺化人，偷蘭遮；殺心打人不死，偷蘭遮。看病久，生厭心，置令死，偷蘭遮；令趣得藥食，便服食死者，偷蘭遮；破未熟癰瘡死者，偷蘭遮；破熟癰，無罪。薩婆多毘婆沙云：若以比丘語故，征統異國，兼得財寶，皆得殺盜二波羅夷。　摩得勒伽云：欲殺凡人，誤殺羅漢；欲殺羅漢，誤殺凡人；欲殺父，誤殺母；欲殺母，誤殺父，皆偷蘭遮，不得逆罪。

（辨）問：出世聖人，生身父母，雖是誤殺，豈免三塗苦報？豈無世人譏嫌？乃於戒身無恙，猶可安心進道耶。答：殺盜二戒，論心不論事。今於所欲殺者事猶未遂，故僅結方便罪。所誤殺者，實無殺心，故不得罪。既四緣未備，則戒體仍存，至於三塗苦報，世人譏嫌，一切遮罪亦皆有之，豈以此論失戒也。

○四大妄語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實無所知，自稱言：我得上人法，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清淨故，作是說：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緣）佛遊毘舍離，獼猴江邊。時世穀貴，乞食難得。婆裘河邊有諸比丘，向居士自說得上人法，等諸居士信樂供養，不爲飲食所苦。安居既竟，往見世尊。慰問及此，具白上事。佛言：汝等愚人，有實尚不應向人說，況復無實。世有二賊：一者實非淨行，自稱淨行；二者爲口腹故，不真實非已有，在大眾中故作妄語，自稱得上人法。是中爲口腹者，最上大賊，以盜受人飲食故。　除增上慢者，僧祇律云：有二比丘在阿練若住，其一比丘暫成就根力覺道，貪

著不起，語第二比丘言：長老，我得阿羅漢。後時遊諸聚落，放縱諸根，廢習止觀，便起煩惱覺，癡愛生，還語其伴，彼言：長老妄稱得過人法，犯波羅夷。是比丘言：我非知而妄語，謂爲實耳。以是白佛。佛言：此是增上慢，云何於正法中捨家出家，起增上慢。汝當方便除增上慢，可得羅漢。彼時比丘大自慚愧，即精進方便修習正觀，除增上慢，得羅漢果。

（辨）問：增上慢人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如第四禪無聞比丘，罪亦重矣，云何不結罪耶？答：除增上慢者，謂其不達法相，錯認消息，得小輕安，自謂究竟，乃

是如心而語。故不結妄語罪耳。是以覺悟之後。悔過精修。倘堪入道。若使硬作主宰。不復虛心。乃有無間之禍。非如大妄語人。當下失戒。決定沈淪也。

(釋)人法者。人陰。人界。人入。上人法者。諸法能出要成就。自言念在身。乃至有得有果。聖智者。法智比智等。見者。見苦見集等。乃至隨衆生業報如實知之。

(相)如是虛而不實。口向人說。若遣使。若書。若作知相。前人知。波羅夷。不知。偸蘭遮。靜作不靜想。不靜作靜想。口自說者。偸蘭遮。向鬼畜等說。知者偸蘭

遮。不知突吉羅。人作人想。六句準知。（依根本部。二重四輕）比丘尼波羅夷。餘三衆突吉羅滅擯。不犯者。向人說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法。不言自得。乃至獨說。夢說。錯說。最初未制戒等。　五分律云。寧噉燒石。吞飲烊銅。不以虛妄食人信施。世間有五大賊。一者作百人千人主。破城聚落。害人取物。二者有惡比丘。將諸比丘遊行人間。邪命說法。三者有惡比丘。於佛所說法。自稱是我所造。四者有惡比丘。不修梵行。自言我修梵行。五者有惡比丘。為利養故。空無過人法。自稱我得。此第五賊。名為一切世間天人魔梵沙門婆羅門中之最大賊。又云。為利養故。種種讚歎他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成就。而密以自美。偸蘭遮。為利養故。坐起行立言語安庠。以此現得道相。欲令人知。偸蘭遮。　十誦律云。說我是阿羅漢。乃至得阿那般那念。不實。犯波羅夷。若說我善持戒。婬欲不起。不實。偸蘭遮。若說天來乃至羅剎鬼來。互相問答。不實者。波羅夷。若說旋風土鬼來至我所。不實者。偸蘭遮。有人問比丘言。汝是阿羅漢不。若默然者。偸蘭遮。應言我非阿羅漢。

薩婆多毘婆沙云。無所誦習。而言我有所誦習。

悉偸蘭遮。　摩得勒伽云。若言我不墮三塗。偸蘭遮。言我已離結使煩惱。波羅夷。向聾人瘂人入定人說。偸蘭遮。若問得果不答。言得而示以手中果。偸蘭遮。　善見律云。若有阿練若比丘立制。坐此樹下。此處經行者。得阿羅漢。我等應以香華供養。有惡比丘欲得此供養。往坐行者。犯波羅夷。若有白衣作寺。入我寺者。是阿羅漢。有惡比丘入此寺者。犯波羅夷。若衆僧立制。於夏三月中。莫語。莫眠。莫受檀越供養。如是非法制。不從無犯。

(辨)問。經中有一行三昧。但坐不臥。常行三昧。不坐

不臥。又懺法制事兼雜語及接對問訊。先德亦有
終身下出山者。與善見律相違。云何可通。答。依大
乘教如法進修。決不名爲犯律。佛律儀外重加精
進。斯則名爲非法。以義通之。實不相違。今更細釋
者。一行等三昧。皆是自誓精修。非繫僧中條約。懺
法雖制雜語。亦非受行瘂法。獨宿孤峰。迹絕人世。
一身之高蹈可然。大眾又豈能齊奉耶。
(證)大般涅槃經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
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有說言佛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煩惱覆故不

知不見。是故應當勤修方便斷壞煩惱。作是說者
當知不犯四重。若有說言我已成就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何以故。以有佛性故。有佛性者必定當
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因緣我今已得成
就菩提。當知是人犯波羅夷。何以故。雖有佛性以
未修習諸善方便。是故未見。以未見故不能得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四波羅夷法。若比丘犯一一法不得
與諸比丘共住。如前後亦如是。是比丘得波羅夷罪
不應共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
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律攝云。前是俗人無比丘分。後犯戒時與前俗
人體無有異。故云如前後亦如是。
(證)第四分云。死人有五不好。一不淨。二臭。三有恐
畏。四令人恐畏。惡鬼得便。五惡獸非人所住處。犯
戒人亦如是。一身口意業不淨。二惡聲流布。三諸
善比丘畏避。四諸善比丘見之生惡心言我云何
乃見如是惡人。五與不善人共住。　破戒有五過
失。自害。爲智者所訶。有惡名流布。臨終時生悔恨。

死墮惡道。復有五事。先所未得物不能得。既得不
護。隨所在眾中有愧恥。無數由旬內人稱說其惡。
死墮惡道。　有五法名爲大賊長壽作大罪不被
繫縛。何等五。若住無定處有好伴。若多刀杖。若大
富多有財寶有捉者賂之。若有大人親友或依止
王及大臣有捉者護之。若於遠處作賊而還。破戒
比丘亦有五法。多作眾罪不速爲他所舉。若住無
定處有伴黨。若多聞能憶持初中下言悉善有文
有義具說淨行而不能善心思惟深入正見。若能
得四事供養有舉者賂之。若有大人爲親厚或上

座及次座有舉者護之。若在空野中住。來至大家
求覓利養。是爲五法同彼大賊。　善見律云。一切
作諸惡法。無人不知。初作者護身神見。次知他心
天人知。如此之人。天神俱見。是故大叫嘊唳轉相
承傳至梵天。置無色界。餘者悉聞。　薩婆多毘婆
沙云。初犯一戒。已毀破受道器。名波羅夷。後更殺
人。得突吉羅。實罪雖重。無波羅夷名。以更無道器
可破故。　優婆塞五戒相經云。佛告比丘。吾有二
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爲吾生身起七寶塔至於
梵天。若人虧之。其罪尚有可悔。虧吾戒身。其罪無

量。　初四棄法竟。
○二十三僧殘法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　○
　初總標
諸大德。是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
來。
(釋)十誦云。僧伽婆尸沙者。是罪屬僧。僧中有殘。因
眾僧前悔過得滅。是名僧伽婆尸沙。　根本律云。
僧伽者。若犯此罪。應依僧伽而行其法。及依僧伽
而得出罪。婆尸沙者。是餘殘義。若於四事隨犯其
一。無有餘殘。不得共住。此十三法有餘殘可治。故

名僧殘。　律攝云。由奉眾教。罪方除滅。　毘尼母
經云。如人爲他所斫。殘有咽喉。名之爲殘。如二人
共入陣間。一爲他所害命絕。二爲他所害命根少
在不斷。若得好醫良藥。可得除瘥。若無者不可瘥
也。犯僧殘者亦復如是。有少可懺悔之理。若得清
淨大眾。爲如法說懺悔除罪之法。此罪可除。若無
清淨大眾。不可除滅。是名僧殘。
○二別列十三。初弄陰失精戒　至　十三不捨惡性
戒　○初弄陰失精戒。大乘同制。梵網經云。寧
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

觸。菩薩戒本經云。起五蓋心不開覺者。是名爲
犯。眾多犯。是犯染汙起也。
若比丘。故弄陰失精。除夢中。僧伽婆尸沙。
(緣)迦留陀夷欲意熾盛。顏色憔悴。身體損瘦。異時
隨念憶想弄失不淨。諸根悅豫。顏色光澤。親友比
丘問知其故。白佛結戒。時一比丘亂意睡眠。夢中
失精。疑犯此戒。佛言。無犯。然亂意眠有五過失。一
惡夢。二諸天不護。三心不入法。四不思惟明相。五
於夢中失精。善意眠五功德反上可知
(相)弄失僧殘。不失偷蘭遮。教他比丘者。弄失偷蘭

遮。不失突吉羅。教餘人弄失不失一切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第四分云。若女人捉比丘前。彼動身失不淨僧殘。不動身失不淨突吉羅。捉後亦如是。捉足禮時亦如是。若以男根逆水。或順水。或水灑。或逆風。或順風。或口噓。或空中憶想身動失不淨。一切僧殘。　根本律云。寧以手執可畏黑蛇。不以染心自捉生支。以染心視生支。得惡作罪。　五分律云。散亂心眠突吉羅。憶行婬事突吉羅。　大涅槃經云。應於婬欲生臭穢想。乃至不生一念淨想。若夢行婬寤應生悔。

○二女身相觸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婬欲意。與女人身相觸。若捉手。若捉髮。若觸一一身分者。僧伽婆尸沙。

(緣)迦留陀夷因佛制戒。不得弄陰墮精。便伺婦女至房。捫摸嗚口。樂者笑其所作。不樂者瞋恚罵詈語諸比丘。比丘白佛結戒。

(相)觸女人。一觸一僧殘。觸鬼女及畜女能變形者。偷蘭遮。不變形者突吉羅。若女人作禮捉足。覺觸樂。動身僧殘。不動身突吉羅。若欲心觸衣鉢等。乃至自觸身。一切突吉羅。比丘尼波羅夷。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有所取與。若相解勸等。　第四分云。作女想與男身相觸。作男想與女身相觸。皆偷蘭遮。此女餘女想。餘女此女想。身相觸皆僧殘。與死女人身未壞者相觸僧殘。半分壞多分壞者相觸偷蘭遮。隨女人所倚處。比丘以欲心動之偷蘭遮。　僧祇律云。若比丘坐時有女人來禮足。若起欲心。當正身住。應語言小遠住禮。若女人篤信。卒來接足者。應自嚙舌令痛。不令覺女人細滑。若女人從比丘索水者。不應自捉罐澆女手。應以器盛與。若無器

令淨人與。若無淨人。應持罐著牀几上。令其自取。若女人落水求救者。比丘作地想捉出不犯。若授竹木繩牽出。不犯。若言知汝雖苦當任宿命者。無罪。　根本律云。凡觸女身。若是堪行婬者。無衣隔時。僧殘。有衣。麤罪。若不堪者。無衣。麤罪。有衣。惡作。若觸男及黃門堪行婬者。無衣。麤罪。有衣。惡作。若不堪者。有衣無衣。俱得惡作。若觸傍生。堪與不堪。並得惡作。若見女人被水所漂。或自縊噉毒等。為救濟時。觸皆無犯。　十誦律云。女人以欲心摩觸無衣比丘。比丘有欲心身動受細滑。僧殘。有衣比

丘偷蘭遮。若救火難水難刀難惡獸難惡鬼難高處墮難。一切不犯。若無染心誤觸不犯。女人為水所漂。應救。雖婬心起。但捉一處莫放。到岸不應更觸。更觸得罪。若繡畫女木女。故觸突吉羅。 善見律云。女人打比丘。比丘以欲心喜受突吉羅。若有力女人捉比丘。若眾多女人共捉。不受樂無罪。戒因緣經云。阿難為摩鄧伽呪所惑。不犯罪。

(開)問。據僧祇律。若不能作地想。并無竹木繩等可援。則當任其宿命。而十誦律。雖婬心起。亦許救出。此復何從。答。僧祇重在防過。十誦急於救人。今宜自審。倘染習偏強。應守僧祇之制。若慈心果勝。方行十誦之權。

○三麤惡語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婬欲意與女人麤惡婬欲語。隨所說麤惡婬欲語。僧伽婆尸沙。

(緣)亦起自前人。故制。

(釋)麤惡者。非梵行。婬欲語者。稱說二道好惡。若自求。若教他求。若問。若答。若說。若教。若罵。

(相)說而了了。一一僧殘。不了了偷蘭遮。若與書。若遣使。若作相。令彼女人知者僧殘。不知者偷蘭遮。說餘處好惡。偷蘭遮。向二根非人女及能變形畜生女。說偷蘭遮。不知突吉羅。向不能變形畜生女。及向男子說。盡突吉羅。比丘尼偷蘭遮。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若為女人說不淨觀。若說毘尼言次及此。并夢說錯說等。 第四分云。女作男想男作女想。麤惡語偷蘭遮。此女作餘女想。餘女作此女想。僧殘。性好麤惡語。非欲心突吉羅。 十誦律云。若女人。於比丘前說麤惡語。比丘隨順其心少多語出。隨一一語僧殘。

○四歎身索供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婬欲意於女人前自歎身言。大妹。我修梵行。持戒精進修集善法。可持是婬欲法供養我。如是供養第一最。僧伽婆尸沙。

(緣)亦起自前人。故制。

(釋)歎身者。歎身端正好顏色種姓等。梵行者。勤修離穢濁。持戒者。不缺不穿漏無染汙。善法者。樂閒靜處。及十二杜多行。多聞能說法持律坐禪等。

(相)隨稱歎多少。了了者。一一僧殘。不了了。偷蘭遮。鬼畜女知不知想疑等同上。比丘尼等同上。

○五媒嫁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往來彼此媒嫁。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若爲成婦事。若爲私通。乃至須臾頃。僧伽婆尸沙。

(緣)迦羅比丘善知俗法。作是媒嫁。時諸男女婚娶適意者。供養讚歎。不適意者。怨詈譏毀。故制。

(相)隨媒嫁多少。一一僧殘。受語往彼說。不還報偷蘭遮。不受語往彼說。還報偷蘭遮。受語不往彼說。不還報突吉羅。不受語往彼說。不還報突吉羅。鬼畜女知不知想疑等同上。若持他書往。不檢看。若爲白衣作餘使。盡突吉羅。比丘尼僧殘。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爲和合別離。爲父母病及緊閉在獄。爲信心優婆塞病及緊閉在獄。爲三寶。爲病比丘等。看書持往。　僧祇律云。若男子有眾多婦。有念者。有不念者。比丘語言。當等看視。務令均平。答言。當如師教。比丘爾時得偷蘭罪。若夫婦鬭諍。比丘便勸喻和合。得偷蘭罪。若彼夫婦不和。或於佛事僧事有缺。爲福事故。勸令和合。無罪。若有婦女還家。勸其早還夫舍。得偷蘭罪。有人多畜馬。而無好種生者。倩比丘語某家有生馬。爲我求之。比丘爲求。得偷蘭罪。有二比丘。一有子。一有女。即自爲婚配。二俱僧殘。　十誦律云。媒事已成。比丘後來佐助偷蘭遮。　根本部云。若苾芻至施主家。作是語。此女長成。何不出適。此男既大。何不娶妻。若言此女何不往夫家。此男何不向婦舍。皆惡作罪。　戒因緣經云。解放畜生。合其牝牡。僧伽婆尸沙。

(辨)問。諸部媒嫁畜生。不結本罪。戒因緣解放畜生。合其牝牡。獨結僧殘。何耶。答。但作媒嫁。則婬機尚遠。故非人畜生以次漸降。解放令合。則目覩非法。故雖畜生亦結本罪也。今時叢林。放生雞豕。不知雌雄各別安頓。罪那可言。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三　終

音義

羅閱城（具云羅閱祇伽羅。此翻王舍城。）耆闍崛（此翻靈鷲。亦云鷲峰。亦云鷲臺。既棲鷲鳥。又類高峯。）陶師子比丘（窑匠之子。出家爲比丘也。）檀尼迦（未見翻譯。）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五百世爲婆羅門。慢習猶在。）黠（胡八切。音轄。黠慧也。）西拘耶尼（亦云瞿耶尼。瞿陀尼。此翻牛貨。）弗于逮（亦云毘提訶。此翻勝。又翻初。）鬱單越（亦云拘盧。此翻勝處。亦翻勝生。亦翻高出。）天魔（梵語魔羅。此翻奪命。亦翻殺者。又翻障礙。又翻惡者。魔有四種。一煩惱魔。百八煩惱。八萬四千諸煩惱也。二五陰魔。煩惱因緣和合。得是色受想行識有漏色心也。三死魔。無常因緣。令一期五陰身心壽命斷也。四天魔。居第六天。爲欲界主。深著世樂。障人修出世道也。）八部（或云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伽。或云四天王各領二部。東方持國天王領乾闥婆及毘舍闍。南方增長天王領鳩槃茶及薛荔多。西方廣目天王領龍及富樓那。多北方多聞天王領夜叉及羅剎。）桁（音杭。檝也。）弶

其亮切。強去切。設罟於道以掩鳥獸也。羂吉劵切。涓去聲。罟也。又上聲。邪命說法即五種邪命。由旬或云由延。正云踰繕那。乃輪王巡狩一停之舍。舊傳四十里。西國乃三十里。聖教所載唯十六里。又大論云。由旬三別。大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下者四十里。謂中邊山川不同。致行里不等。賂音路。以財與人。迦留陀夷此翻黑光。摩鄧伽亦云摩登伽。此云本性。阿難為咒所惑。因緣具在摩登伽經中。十二杜多行舊云頭陀。此翻抖擻。亦翻修治。亦翻淘汰。十二行者。一住阿蘭若處。二常乞食。三次第乞食。四受一食法。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果漿蜜漿。七著糞掃衣。八但三衣。九塚間住。十樹下止。十一露地坐。十二但坐不臥。牝牡牝婢忍切。畜母也。牡音某。畜父也。禽曰雌雄。獸曰牝牡。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四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六私屋過量戒大乘同制。梵網經所謂惡求多求。菩薩戒本經所謂多欲不知足也。為眾不犯

若比丘自求作屋無主自為已。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十二磔手。內廣七磔手。當將比丘指授處所。彼比丘當指授處所無難處無妨處。若比丘有難處妨處自求作屋無主自為已。不將比丘指授處所。若過量作者。僧伽婆尸沙。

緣佛聽比丘作私房舍。曠野國比丘即私作大房舍。功力繁多。常行求索。居士畏避。有一比丘欲起房舍自斫樹。時樹神念打比丘。恐違道理。乃往白佛。佛讚慰之。時大迦葉乞食曠野城中。居士遙避。尊者問知其故。白佛結戒。

釋無主者。彼無有若一若兩若眾多。難處者。有虎狼師子諸惡獸。下至蟻子。比丘若不為此諸蟲獸所惱。應修治平地。若有石樹株荊棘。當使人掘出。若有陷溝坑陂池處。當使人填滿。若畏水淹漬。當豫設隄防。若地為人所認。當共斷當。無使他有語。妨處者。不通草車迴轉往來。彼比丘。看彼難處無

妨處已到僧中。脫革屣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白。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自乞作屋。無主自爲己。今從衆僧乞知無難處無妨處。如是再三。爾時衆僧當觀察此比丘。若可信。即聽使作。若不可信。衆僧應到彼處看。或遣僧中可信者看。若有難有妨無難有妨有難無妨皆不應與處分。若無難無妨。應與處分。

(相)若不被僧處分。若過量作。各一僧殘。作而不成。偷蘭遮。使他作亦然。若爲他作。成偷蘭遮。不成突吉羅。若難處妨處。各一突吉羅。使他爲他成不成。

皆突吉羅。比丘尼等不得住阿蘭若處　沙彌突吉羅　僧祇律云。作竟時得僧殘。受用時得越毗尼罪。　十誦律云。若得先成舍無犯。

○七作大房不處分戒。大乘同制。梵網經云。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也。

若比丘。欲作大房。有主爲己作。當將餘比丘指授處所。彼比丘應指授處所無難處無妨處。若比丘。有難處妨處作大房。有主爲己作。不將餘比丘往看指授處所。僧伽婆尸沙。根本律云爲衆作

(緣)優塡王與尊者闡陀親善。任作大房。時拘睒彌城。有尼拘律神樹。往返者多止息其下。闡陀伐之。居士譏嫌。故制。

(相)除過量作。餘犯輕重同前。　十誦律云。若得先成舍無犯。

○八無根謗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若向外人說犯重。若向同法者說犯輕。

若比丘。瞋恚所覆故。非波羅夷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壞彼清淨行。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此事無根。說我瞋恚故作是語。若比丘作是語者。僧伽婆尸沙。

(緣)佛在耆闍崛山。尊者沓婆摩羅子。分僧臥具差次受請。有慈地比丘來。隨次得惡房臥具便生瞋恚。明日差僧受請。檀越聞是慈地比丘。便於門外敷弊坐具。施設惡食。慈地倍瞋。乃倩其妹慈比丘尼。誣尊者相犯。世尊審問知實。告諸比丘。有二種人。一向入地獄。何謂二。若非梵行自稱梵行。若眞梵行。以無根非梵行謗之。是爲二。乃訶責結戒。

(釋)根者。見根聞根疑根。疑有二。從見生。從聞生。

(相)無此三根。以四棄法謗。若更以餘非比丘法謗。言犯邊罪。乃至五逆二根等。不論前人淸淨與否。

說而了了。僧殘。不了了。偷蘭遮。謗尼同上。謗餘人突吉羅。比丘尼僧殘。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有見聞疑夢說錯說等。

(附)律攝云。若鄔波索迦(即優婆塞)謗苾芻者。應與作覆鉢羯磨(治罪法中明之)。

○九取片謗戒。大乘輕重同上。

若比丘。以瞋恚故。於異分事中取片。非波羅夷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壞彼清淨行。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是異分事中取片。是比丘自言我瞋恚故作是語。作是語者。僧伽婆尸沙。

(緣)慈地比丘從耆闍崛山下。見大羝羊共母羊行婬。便以羝羊比尊者沓婆。母羊比慈比丘尼。語諸比丘云親自見。比丘審實白佛制戒。

(釋)十誦律云。異分者。四棄是。是中若犯一事。非沙門。非釋子。失比丘法。故名異分。片者。諸威儀中事。

(相)若同名。同姓。同相。或在家時所犯。一切取片謗者。了了不了了等同上。

○十不捨壞僧法戒。大乘同制。僧輪未破。即是惡心瞋心僻教戒攝。僧輪破則成逆。不通懺悔。

若比丘。欲壞和合僧。方便受壞和合僧法。堅持不捨。彼比丘應諫是比丘。大德莫壞和合僧。莫方便壞和合僧。莫受壞僧法堅持不捨。大德應與僧和合。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緣)提婆達既欲害佛。復教阿闍世害父。惡名流布。利養斷絕。即通己五人家家乞食。佛制不得別眾食。提婆達即生此念。瞿曇乃斷人口食。我寧可破彼僧輪。即以五法教諸比丘。盡壽乞食。著糞掃衣。露坐。不食蘇鹽。不食魚肉。令其信樂。方便破彼僧輪。諸比丘白佛。佛令僧作訶諫羯磨而結此戒。

第三分云。提婆達行籌曰。誰諸長老忍此五事是法是毘尼是佛所教者捉籌。於是五百新學無智比丘捉籌。隨提婆達去。舍利弗目犍連說法現通將還。佛令作偷蘭遮懺悔。

(釋)和合者。同一羯磨。同一說戒。僧者。四比丘乃至無數。破有十八事。法非法。律非律。犯非犯。若輕若重。有殘無殘。粗惡非粗惡。常所行非常所行。(五分律云。用羯磨出罪。不用羯磨出罪。十誦律云。常所行事者。若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布薩。自恣。立十四人羯磨。)制非制。說非說。住破僧法者。即住此十八事。第三分云。有二事破僧。妄語相似語。復有二

事破僧作羯磨取籌若一比丘乃至二人三人雖求方便亦不能破僧亦非比丘尼等能破僧若此衆四人若過彼衆四人若過行破僧籌作羯磨是爲破和合僧泥犁中受罪一劫不療能和合者得梵天福一劫受樂 五分律云我不見餘法壞人道意如名聞利養者調達所以破僧爲利養故調達成就八非法故破僧利不利稱無稱敬不敬樂惡隨惡知識有四事名破僧說五法自行籌捉籌於界內別行僧事復次若王若大臣若餘六衆令僧不和合而非破若一比丘乃至七比丘不和合

亦非破若不問上座而行僧事是即不和亦非僧破若不共同食於食時異坐鬭諍罵詈亦不名破要於界內八比丘以上分作二部別行僧事乃名爲破是中作主者一劫墮大地獄不可救 十誦律云破僧有二種破羯磨破法輪破羯磨者一界內別作布薩羯磨破法輪者輪名八聖道分令人捨八聖道入邪道中 薩婆多毘婆沙云破僧輪犯逆罪偷蘭遮不可悔破羯磨僧犯非逆罪可懺偷蘭遮破僧輪下至九人一人自稱佛破羯磨僧下至八人不自稱作佛破僧輪界內界外盡破破羯磨僧要在界內別作羯磨破僧輪必比丘破羯磨僧比丘尼亦能破僧輪破俗諦僧破羯磨僧亦破第一義僧破僧輪但南洲破羯磨僧通三天下

(相)說第三羯磨竟僧殘二羯磨竟捨者三偷蘭遮一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作白竟捨者一偷蘭遮初白未竟捨乃至受破僧法一切突吉羅若僧作訶諫時教言莫捨者偷蘭遮若不訶諫突吉羅比丘尼僧殘不犯者初諫便捨及破非法非律非和合一切惡友等 五分律云若餘僧知彼比丘欲破僧當差一親厚比丘往諫若捨者應一突吉羅

悔過若不捨當遣二三比丘往諫若捨者二突吉羅若復不捨應僧往諫若捨者三突吉羅若不捨復應白四羯磨諫之白已捨者一偷蘭遮三突吉羅乃至第三羯磨竟捨不捨皆僧殘 十誦律云三約勅竟不捨者僧殘是比丘即入僧中自唱諸長老我某甲比丘得僧殘罪若即說者善若不說者從是時來名覆藏日數又云不先軟語約勅便白四羯磨約勅作羯磨人得突吉羅未白四羯磨便擯出去作羯磨人得突吉羅未作三語約勅於界內別請人作羯磨得偷蘭遮破僧因緣故若衆

僧知衆僧得罪。

(附)僧祇律云。若知是欲破僧人者。諸比丘應語長老莫破僧。破僧罪重。墮惡道入泥犁。我當與汝衣鉢授經讀經問事教誡。若故不止者。應語有力勢優婆塞言。長壽。此人欲破僧。當往諫曉語令止。優婆塞應語尊者莫破僧。破僧罪重墮惡道。入泥犁。我當與尊者衣鉢病瘦湯藥。若不樂修梵行者可還俗。我當與汝婦供給所須。若故不止者。應拔籌驅出。出已應唱言。諸大德有破僧人來宜當自知。若如是備猶故破僧者。是名破僧。若於中布施故名良福田。於中受具足。故名善受具足。若覺已應去。若不去者。是名破僧伴。是破僧伴。盡壽不應共語共住共食。不共佛法僧。不共布薩安居自恣不共羯磨。得語餘外道出家人。有牀座欲坐便坐不得語彼令坐。

(辯)問。僧輪既破。何故猶名良福田。何故猶名善受具。既善受具。何故覺已應去。答。破僧是偷蘭罪。未曾失戒。故云猶是福田。如金杖雖斷。兩處皆金。既不失戒。仍是僧伽。初出家時未嘗覺知。從之受戒。豈不得戒。但後若覺知。便不應甘心作破僧伴。故應去也。

○十一不捨黨破僧戒。大乘輕重與上同。

若比丘伴黨。若一若二若三。乃至無數。彼比丘語是比丘言。大德莫諫此比丘。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此比丘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彼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說。言此比丘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此比丘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所說我等忍可。然此比丘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丘。大德莫欲破壞和合僧。汝等當樂欲和合僧。大德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是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緣)提婆達伴黨語諸比丘莫訶諫提婆達。諸比丘白佛。佛令僧作訶諫羯磨。而結此戒。

(釋)律攝云。法語者。語辭圓足。律語者。合理無差。又能引實義名曰法語。出柔軟言名曰律語。

(相)犯輕重同上。　十誦律云。若一比丘被擯。而四比丘隨之。名為破僧。若多知多識多聞大德明解三藏義人。不應與作不見擯。若擯得偷蘭罪。近破僧故。　又云。若一人擯一人。一突吉羅。一人擯二三四人。隨得二三四突吉羅。二人三人擯二三四。

一人亦爾。若四比丘擯四比丘，得偷蘭罪，以破僧因緣故。

【辯】問。一比丘被擯，四比丘隨之，名為破僧。此破僧罪屬能擯耶？屬所擯耶？屬隨者耶？答。若能擯者如法，則罪屬所擯及隨擯人。若能擯者非法，則罪屬能擯者及僧。然如法比丘雖枉受擯，決不在界內別行僧事也。又問。若多知多識等，不應與作不見擯，則此等人有過，豈便可容恕耶？答。多知識人有過，雖非可以容恕，但須善權勸誘，令其見罪。若輒作羯磨，必致破僧之咎，故得罪也。

○十二被擯不服戒。大乘同制。汙他家，即因利求

利，經理白衣等戒。行惡行，即邪業覺觀邪命自活等戒。言僧有愛等，即謗僧戒所攝。

若比丘依聚落若城邑住，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諸比丘當語是比丘言。大德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大德汝汙他家，行惡行，今可遠此聚落去，不須住此。是比丘語彼比丘作是語。大德，諸比丘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諸比丘報言。大德莫作是語，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而諸比丘不愛不恚不怖不癡。大德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者，彼比丘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釋】羇連有二比丘，一名阿濕婆，二名富那婆娑，作非法行。自種華樹，教人種華樹，溉灌摘華，乃至歌舞倡伎，彈鼓吹貝，受僱戲笑等。時有眾多比丘乞食，羇連齊整庠序，低目直前，居士反以為過。比丘知之，具以白佛。佛遣舍利弗目犍連往作擯羯磨。時二比丘作如是言。舍利弗目犍連還白佛，佛令僧作訶諫羯磨，而結此戒。

【釋】汙他家有四種事。一依家汙家，謂從一家得物與一家，所得物處聞之不喜，所與物處思當報恩，即作是言。若有與我者，我當報之。若不與我者，我何故與。二依利養汙家，若比丘如法得利，乃至鉢中之餘，或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彼得者念當報恩如上。三依親友汙家，若比丘依王若大臣，或為一居士，不為一居士，所為者思當報恩，其為我者，我當供養，不為我者，我不供養。四依僧伽藍汙家，若比丘取僧華果，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乃至不

與我者。我不供養。行惡行者。卽自種華樹等。根
本律云。有二因緣而汙他家。一謂共住。與女人同
牀坐。同盤食等。二謂受用。同受用樹葉華果及齒
木等。　毗婆沙云。凡出家人。無爲無欲。淸淨自守。
以修道爲心。若與俗人信使往來。廢亂正業。又復
以物贈遺。則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
敬。不得物者。縱使賢聖。無愛敬心。失他前人深厚
福利。又復倒亂佛法。凡在家人。應供養出家人。而
出家人。反供養白衣。又在家人。常於三寶求淸淨
福田。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以出家人贈遺因緣故。

反於出家人生悕望心。破他淸淨信敬。又失一切
出家人種種利養。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使起七
寶塔。種種莊嚴。不如靜坐淸淨持戒。卽是供養如
來眞實法身。若以少物贈遺白衣。正使得立精舍
猶如祇洹。不如靜坐淸淨持戒。卽是淸淨供養三
寶。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令四事供滿閻浮提一
切聖衆。不如靜坐淸淨持戒。卽是淸淨供養一切
聖衆。若有強力欲破塔壞像。必以贈遺得全濟者。
當賣塔地華果。若塔有錢。若餘緣得物。隨宜消息。
若有強力。欲於僧祇作破亂折滅。僧祇地中隨有

何物。賣以作錢。隨緣消息。若僧常膩。若面門膩。或
有強力欲作折滅。隨此地中所可出物。以消息之。
父母是福田。則聽供養。僧祇人作役。此則應與。若
施主欲與衆僧作食。欲知法則。此亦應與。一切孤
窮乞匃。憐愍心故應與。乃至父母喪亡。一切不聽
啼哭。四衆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以愛戀心深故。
(相)犯輕重同上。比丘尼僧殘。餘三衆突吉羅。不犯
者。初語時捨。不犯本罪 若與父母病人小兒妊身婦女
牢獄繫人。寺中客作。不犯汙他家 若爲三寶種華樹等。
教人取華供養三寶。若走避恐難。若跳躑坑渠。若

嘯喚伴行。不犯行惡行 一　十誦律云。若未作驅出羯磨
時。言諸比丘隨愛恚怖癡行。突吉羅。是不應約勅。
(附)第三分云。不應爲白衣剃髮。除欲出家者。　第
四分云。不應禮白衣。不應禮白衣塔廟。亦不應故
左遶行。　不應與人卜占。不應從人卜占。　不應
自作伎。若吹貝供養塔。聽令白衣作。　不應畜鸚
鵡等鳥。不應畜狗。　不應乘象馬車乘輦輿。捉持
刀劍。老病者聽乘步挽車。若男乘。避難聽乘象馬。
白衣持刀劍寄。聽藏舉。　於聖法律中。歌戲猶如
哭。儛。如狂者。戲笑似小兒。　不應向暮至白衣家。

除爲三寶事。病比丘事。或檀越相喚。 常喜往反白衣家有五過。一數見女人。二漸相附近。三轉親厚。四生欲意。五或犯死罪。若次死罪。 白衣家有九法。未作檀越不應作。若至其家不應坐。何等九。見比丘不喜起立。不喜作禮。不喜請比丘坐。不喜比丘坐。設有所說而不信受。若有衣服飲食所須之具。輕慢比丘而不與。若多有而少與。若有精細而與粗惡。或不恭敬與。是爲九。 五分律云。不應以僧果餉白衣。若乞與。學迷人咒起死人咒者偷蘭遮。 十誦律云。比丘有五不應行處。童女寡婦。婬女。比丘尼。又五。賊家。旃陀羅家。酤酒家。婬女家。屠兒家。 根本雜事云。五非處不應住立。唱令家。婬女家。酤酒家。王家。旃陀羅家。 善見律云。檀越請比丘送喪。不得去。 南海寄歸云。死喪之際。不得與俗同哀。理應爲其亡者淨飾一房。或可隨時權施蓋幔。讀經念佛。具設香華。冀使亡魂托生善處。方成孝子。始是報恩。若苾芻亡者。以火焚之。送者在一邊坐。令一能者誦無常經半紙一紙。勿令疲久。然後各念無常。還歸住處。寺外池衣並浴。皆用故衣。不損新服。別著乾者。然後歸房。衣

服之儀。曾無片別。豈容號咷數月。麻服三年者哉。 根本尼陀那云。不應賣藥。若善醫方。起慈愍心應病與藥。不得受他價直。 緇門警訓云。但以邪心。有涉貪染。爲利賣法。禮佛讀經斷食諸業所獲賄賂。皆曰邪命物。正乖佛化。

○十三不捨惡性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惡性不受人語。於戒法中。諸比丘如法諫已。自身不受諫語。言諸大德莫向我說若好若惡。我亦不向諸大德說若好若惡。諸大德且止。莫諫我。彼比丘諫是比丘言。大德莫自身不受諫語。大德自身當受諫語。大德如法諫諸比丘。諸比丘亦如法諫大德。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展轉相諫。展轉相教。展轉懺悔。是比丘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是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僧伽婆尸沙。

(緣)尊者闡陀惡性不受人語。佛令僧作訶諫羯磨而結此戒。

(相)犯輕重同上。未白前惡性不受人語突吉羅。比丘尼僧殘。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若爲無智人訶諫時。語言汝和尚阿闍梨所行亦如是。汝可更學問誦經。 十誦律云。若諸比丘不舉不憶念自身

作不可共語。突吉羅。是不應約勅。善誦云。舉者。比丘應語長老。汝作某罪。當發露莫覆藏。當如法除滅憶念者。比丘應語。長老。汝憶念某時某處作如是罪不。(附)第四分云。佛告比丘。我爲汝等說八種惡馬。及八種惡人。或有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更觸蹪不去。一 或反倚傍兩轅而不前進。二 或顚蹷倒地。旣傷其膝。又折轅輻。三 或更卻行不進。四 或更趣非道。破輪折軸。五 或不畏御者。亦不畏鞭。方便咋銜奔突。不可禁制。六 或雙脚人立吐沫。七 或反蹲臥。八 是爲八種惡馬。或有比丘舉

彼見聞疑罪。便言我不憶我不憶。一 或不言犯不言不犯。默然而住。二 或言長老亦自犯罪。云何能除他罪。三 或言長老自癡。猶須人教。而欲教我。四 或說餘事。答反生瞋恚。五 或不畏衆僧。亦不畏犯。不受舉罪者語。便捉坐具置肩而出。不可訶制。六 或左抄衣。在衆中舉手大語。乃令汝等教授我耶。七 或言長老亦不與我衣鉢臥具醫藥。何故教我。彼卽捨戒。取於下道。至比丘所作如是言。我已休道。於意快耶。八 是爲八種惡人。如彼惡馬無異。佛所慈愍。

（三）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九戒初犯。四乃至三諫。若比丘犯一一法。知而覆藏。應強與波利婆沙。行波利婆沙竟。增上與六夜摩那埵。行摩那埵已。餘有出罪。應二十僧中出是比丘罪。若少一人。不滿二十衆出是比丘罪。是比丘罪不得除。諸比丘亦可訶。此是時。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釋)僧祇律云。佛訶覆藏比丘。癡人。此是惡事。犯戒尚不慚羞。悔過何以慚羞。卽說偈言。覆蓋者則漏。

開者則不漏。是故諸覆者。當開令不漏。善見律云。摩那埵者。漢言折伏貢高。亦言下意。下意者。承事衆僧。阿浮訶那者。漢言喚入。亦言拔罪。云何喚入拔罪。與同布薩說戒自恣法事共同。故名喚入拔罪。薩婆多摩得勒伽云。於一切比丘下意。名摩那埵。於不善處舉著善處。名阿浮呵那。毗尼母經云。摩那埵者。秦言意喜。自意歡喜。亦使衆僧歡喜。阿浮呵那者。清淨戒生。得淨解脫。於此戒中清淨無犯。

(辨)問。犯二篇者出罪須二十僧。而今去聖遙遠。律

法久無設犯此罪無二十僧云何得出罪耶。答。雖
無二十僧可以出罪。倘有四清淨僧亦可如法作
覆藏本日治摩那埵等羯磨。依法行已後值二十
眾滿再求出罪。設竟不值亦名清淨。如治罪法中
所廣明也。　二十三僧殘法竟。
○三。二不定法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　○初
總標。
諸大德是二不定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二別列二。初三法不定。二二法不定。
○初三法不定。此是性罪。大乘同學。

若比丘共女人獨在屏覆處障處可作婬處坐。說非
法語。有住信優婆夷於三法中一一法說。若波羅夷。
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
於三法中應一一治。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
逸提如住信優婆夷所說。應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不
定法。
(緣)迦留陀夷與親友婦齋優婆夷互相繫意。於乞
食時往至其家共一牀坐。說非法語。毘舍佉母聞
聲闚見白佛結戒。
(釋)獨者。一比丘。一女人。屏覆二種。一者見屏覆。若

摩若霧若黑暗中。二者聞屏覆乃至常語不聞聲
處。障處者。若樹若牆壁若籬若衣及餘物障。住信
優婆夷者。三歸五戒善憶持事不錯不妄。　薩婆
多毘婆沙云。可信優婆夷者。若人語言汝若妄語
不害汝命。若不妄語當害汝命。卽思我不妄語害
此肉身。滅此一身。若妄語者滅無量身兼害法身。
誓不妄語。人復語言。汝若妄語活汝父母兄弟姊
妹。一切親族。若不妄語。一切殺之。尋思我不妄語
害此一世生死親族。我若妄語流轉三惡永失人
天累世親族眷屬。又失賢聖出世眷屬。誓不妄語。

又復語言。汝若妄語與汝珍寶種種財利。若不妄
語則不與汝。卽思我不妄語失此俗財。我若妄語
失聖法財。誓不妄語。是名可信優婆夷也。
(相)若比丘自言所趣向處。自言所到處。自言坐。自
言臥。自言作。卽應如比丘語治。若不自言作不自
言臥不自言坐不自言所到處。但言所趣向處所
到處若坐若臥等。應如優婆夷所說治。是中無定
法。故名不定。　十誦律云。若不自說有是罪。應隨
可信優婆夷語作實覓羯磨。作已應隨順行不與
他受具等。若不如法行者盡壽不得出是羯磨。

薩婆多毘婆沙云。作羯磨已。若說先罪。應解羯磨。
隨罪輕重治之。若不說者。盡壽不解羯磨。
○二·二法不定。緣起同前。
若比丘。共女人在露現處。不可作婬處坐。作粗惡語。有住信優婆夷。於二法中一一法說。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於二法中應一一治。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如住信優婆夷所說應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不定法。
○三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二不定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

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三·二不定法竟
○四·三十捨墮法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 ○
初總標。
諸大德是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尼薩耆。此翻捨。波逸提。此翻墮。謂三十事皆從財物犯罪。此物應捨。波逸提罪應悔除也。
○二別列三十。初畜長衣戒至三十迴僧物入己戒。 ○初畜長衣戒。此是遮罪。大乘為眾生故。雖不同學。然亦同須說淨。緇門警訓云。地持論言。菩薩先於一切所畜資具。為非淨故。以清淨心捨與十方諸佛菩薩。如比丘將現前衣物捨與和尚阿闍梨等。涅槃經云。雖聽受畜。要須淨施篤信檀越是也。今時講學。專務利名。不恥五邪。多畜八穢。但隨浮俗。豈念聖言。自下壇場經多臘夏。至於淨法。一未霑身。寧知日用所資。無非穢物。箱囊所積。並是犯財。慢法欺心。自貽伊戚。學律者知而故犯。餘宗者固不足言。誰知報逐心成。豈信果由因結。現見袈裟離體。當來鐵

葉纏身。為人則生處貧窮。衣裳垢穢。為畜則墮於不淨毛羽腥臊。況大小兩乘。通名淨法。倘懷深信。豈憚奉行。故荊溪輔行記云。有人言凡諸所有非己物想。有益便用。說淨何為。今問。等非己財。何不任於四海。有益便用。何不直付兩田（悲田敬田）而閉之深房。封於囊篋。實懷他想。用必招愆（犯盜）。忽謂己財。仍違說淨。說淨而施。於理何妨。任己執心。後生傲傚。故知不說淨人。深乖佛制。兩乘不攝。三根不收。若此出家。豈非虛喪。
若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畜長衣經十日不淨

施得畜若過十日尼薩耆波逸提長去聲

(緣)佛聽比丘畜三衣不得長六羣比丘畜長衣或早起衣或中時衣或晡時衣故制阿難得一糞掃衣欲奉大迦葉迦葉不在阿難白佛佛問迦葉何時當還報言卻後十日乃聽畜十日 衣犍度云佛見諸比丘在路行多擔衣物作是念可為制衣多少不得過畜時佛初夜在露地坐著一衣中夜覺寒即著第二衣後夜覺寒復著第三衣便安隱住乃聽比丘畜三衣不得過 僧祇律云我諸弟子齊是三衣足遮大寒大熱防蠅蚊蝱覆障慚愧

不壞聖種若性不堪寒者聽故弊衣隨意重納

(釋)衣竟者三衣迦絺那衣此云功德衣解在後文 長衣者若長如來八指若廣四指是長一尺六寸闊八寸便可作三衣條隔故 律攝云應知三衣受用各別若作務時或道行時及在寺內常用五條若行禮敬及食噉時應披七條為遮寒入聚落乞食噉食禮制底應著大衣後二衣應割截作若是貧人後必須截 薩婆多論云九十六種無淨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問曰佛何不直聽畜長財而強與結戒設此方便答曰佛法以少欲為本是故結戒不畜長財而眾生根性不同或有多預畜積而後行道得證聖法是故如來先為結戒而後設方便於法無礙眾生得益

(相)十日中所得衣若得若不得至第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若淨施不淨施遺與人失衣故壞作非衣作親厚意取忘去等亦爾淨施謂真實與他或向他說淨異此名不淨施遺與人即展轉淨施失衣謂盜去及離宿等故壞謂弊爛等作非衣謂作他用作親厚意取謂被親厚者取去此中從第一日得衣已乃至第十日於其中間或有日得或有一日不得就所得者或有淨施或不淨施等但以第一日衣勢力故隨十日中爾許長衣至第十一日明相出盡犯捨墮若使先所得物隨作淨施等更無餘長者隔一日後或復得衣即此日為第一日得隨意畜乃至十日

皆不犯也若捨墮衣不捨持更貿餘衣一捨墮一突吉羅此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隨所住處人多少應集在一處然後捨也若不成捨突吉羅應往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向上座禮胡跪合掌當作是語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故畜爾所長衣過十日犯捨墮我今捨與僧披捨衣竟當懺悔受懺悔人當作白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故畜爾所長衣犯捨墮今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白如是彼應向此人作如是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畜爾所長衣犯捨墮衣已捨與僧竟

所有波逸提罪。今從大德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
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大
德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如是三說。彼應
語言。自責汝心。答言爾。若僧多難集此比丘欲遠
行。應問言。汝此衣與誰。隨彼說便與。僧即應還此
比丘衣。白二羯磨。應如是與。大德僧聽。某甲比丘
故畜爾所長衣。犯捨墮。今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
聽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彼某甲比丘當還此比
丘。白如是。大作羯磨。若捨已不還者。突吉羅。有人
言莫還者。突吉羅。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持作三

衣。若作波利迦羅衣。善見云。朱羅波利迦羅衣。漢言雜碎衣也。若故壞
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盡。突吉羅。比丘尼捨
墮。不犯者。齊十日內淨施。若遣與人。或奪失燒漂
等想。不淨施不遣與人。彼受付囑衣者或命終遠
出。休道。賊難。獸害。水漂。不淨施不遣與人。不犯
衣揵度云。眾僧衣過十日。不犯捨墮。　僧祇律云
若為佛為僧供養故求物集在一處。雖久未用。不
犯。　律攝云。若為三寶畜衣。非犯。或施主作如是
言。此是我物。仁當受用。雖不分別。即說淨也。用之無犯。
　根本律云。若犯捨墮不捨。或雖捨不說悔。或雖

說悔不經宿。隨有所得。並成捨墮。由前染故。若捨
衣說悔。經宿已得。皆無犯。　五分律云。不得捨與
餘人及非人。捨已然後悔過。若不捨而悔者罪益
深。除長三衣。若長餘衣。乃至手巾過十日。皆突吉
羅。若淨施不犯。　薩婆多論云。若初日得衣。即不
見擯。不作擯。即不懺悔舉也。惡邪不除擯。若狂心亂心病
壞心。設不解擯。不得本心。乃至命終。不犯此戒。後
解擯得本心。還計日成罪。若初日得衣。上入天宮。
北至鬱單越。住彼至命盡。不犯此戒。後歸本處。計
日成罪。若初日得衣。至五日不見擯等。後解擯得

本心。還本處。取前五日。數後五日。然後成罪。
○二離衣宿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制。十八物攝故。
若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三衣中離一一衣異
處宿。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
(緣)六羣比丘往遊人間。持衣付囑親友比丘。數數
曬之。諸比丘問知其故。白佛結戒。時一比丘有乾
痟病。以事欲遊人間。糞掃僧伽梨重。不堪持行。同
伴為白佛。佛聽僧與病比丘結不失衣。白二羯磨。
(相)若置衣僧伽藍內。在樹下及餘處宿。至明相出。
隨所離衣。捨墮。置衣他處。宿僧伽藍亦爾。除三衣

離餘衣突吉羅捨已懺悔同上僧即應還此比丘
衣白二羯磨若不還乃至數數著壞盡突吉羅比
丘尼捨墮不犯者明相未出手捉衣或捨衣或至
擲石所及處等衣界狹者須手捉衣衣界寬者但至擲石所及處立即名為不離衣
或不能捉衣亦不能至擲石所及處立須趁明相未出時作念捨衣蓋捨衣則但得缺衣突吉羅罪
不捨則犯離衣尼薩耆罪故宜避重而就輕也　善見律云羯磨者隨病
未差得離宿若僧為羯磨已離衣往餘方病差欲
還道路險難不得還恆作還意雖病差不失衣若
決作不還意失衣過十日犯長衣罪若往餘方病
差還至衣所病復發更欲往餘方承先羯磨不須

更羯磨　薩婆多論云若重縫三衣設有因緣摘
分持行名不離衣宿　根本雜事云若暫向餘處
即擬還者任不將去復有暫出擬還至彼日暮即
侵夜歸被蟲賊害當於彼宿不應夜行所守持衣
應心念捨可於同梵行邊借餘三衣守持充事
僧祇律云隨所住處常三衣俱持鉢乞食譬如鳥
之兩翼恆與身俱　(辯)問既云衣鉢常俱如鳥二
翼何故離衣結罪離鉢不結罪耶答衣以蔽形鉢
以乞食皆應恆與身俱但僧中常食及應請時猶
可不用已鉢衣則更無可離之理故有結不結也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四 終

音義

優填王或云優陀延或云陀衍那此翻出愛　鄔闍陀舊云車匿佛踰城出家時令其
牽馬即是守馬奴名或云闡鐸迦　沓婆摩羅子亦云駝驃或翻實力　提婆達
亦云調達此翻天熱以其生時人天等眾心皆驚熱故又翻天授亦翻天與謂從天乞得故佛之堂
弟阿難親兄　阿闍世此翻未生怨　目犍連或云沒特伽羅此翻采菽氏尊者之
姓也名拘律陀即是樹名禱此樹而得生因以為名神通第一為羅睺羅之阿闍梨　立十四
人羯磨即是立人作寺主作知庫乃至分粥等也　泥犁中受罪一劫不
療泥犁即地獄此翻無有喜樂無氣味無歡無利故或翻卑下或翻墮落一劫者世界一番成
壞也梵語劫波或云劫簸此翻分別時節有小中大三種劫量人壽八萬四千歲減至十歲復漸增

至八萬四千歲如是一減一增名為[illegible][illegible]小劫二十小劫為一中劫成住壞空各一中劫共四中劫
為一大劫此就娑婆世界言耳他方劫量種種不同如華嚴經廣明不療者不可救　餘六眾
出家七眾弟子惟比丘眾能破比丘僧餘俱不能也　三語約勅一者一比丘軟語二者二
三比丘軟語三者眾僧羯磨約勅也　鞞連邑名也鞞音饑　阿濕婆此翻馬宿　富那
婆娑此翻滿宿　贈遺遺音位饋送也　常臘面門臘常即常住僧物面門即現
前僧物也毗婆沙中并自恣物佛塔物通稱為臘未詳何義或取以時受用意　輦輿輦力展切
步挽車也輿音俞車也　死罪次死罪初篇四事犯者不可復救故名死罪二篇十三
事稍有可救之理名次死罪　唱令家即優俳戲樂之家婬聲美色惑人道意也　贓賄
音藏悔乃負吏所受物名亦盜賊所偷劫之物名今出家人邪心獲利亦受此名也　勒歷德切馬
頭絡銜　鞭音邊革為之以驅馬　躓音至頓足不前進也　轅音袁車前曲木上鉤衡者　輻

音隔。車輈也。咋音責。嚙也。毘舍佉此翻別枝。卽是氏宿。以生日所値宿爲名。六羣比丘一難陀。二跋難陀。此二人多貪財利。皆生天中。三迦留陀夷。性多婬染。因末利夫人訶之。乃得證果。勸化夫婦同證聖果者足一千家。四闡陀惡性難共語。佛滅度後。向難遵佛命作默擯法。亦得證果。五馬宿。六滿宿。汙他家。行惡行。皆墮熱沙龍中。此六人本皆豪貴種族。既出家後。共爲朋黨。故號六羣也。制底或云支提。或云制多。此翻可供養處。或翻滅惡生善處。有舍利者名塔。無舍利者名支提。九十六種西域外道共有九十六種。或云九十五種是邪。惟有一種是正也。擿音惕。挑發也。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五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三過一月衣戒。大乘爲眾不犯。自爲亦犯。

若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若比丘得非時衣。欲須便受。受已疾疾成衣。若足者善。若不足者。得畜一月。爲滿足故。若過畜尼薩耆波逸提。

(釋)有比丘僧伽梨弊壞。十日中更不能辦。恐犯前戒。同伴爲白佛。因聽畜長衣乃至滿足。六羣有糞掃衣及餘種衣。同者不足。取中糞掃衣浣染。四角頭點作淨。持寄親友比丘已。人間遊行。受寄者以其行久不還。便出曬之。諸比丘問知。白佛結戒。

(釋)時者。無迦絺那衣自恣後一月。若有迦絺那衣自恣後五月。非時者若過此限。

(相)若十日中同衣足者。應卽裁割。或線拼。或縫作衣。或淨施。或遣與人。不爾者。十一日明相出。隨衣多少捨墮。若同衣不足至十一日同衣足。卽應裁割等如上。不爾者。十二日明相出。隨衣多少捨墮。乃至二十九日亦如是。若至三十日。不論足不足同不同。應卽日裁割等。不爾者。三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比丘尼捨墮。　善見律云。若二十九日得

所望衣細先衣粗先衣說淨新得衣復得一月為望同故若望得衣粗復得停一月如是展轉隨意所樂為欲同故莫過一月。

○四取非親里尼衣戒此是遮罪大乘不論親里非親里但觀可取不可取然在末法尤宜避嫌

若比丘從非親里比丘尼取衣除貿易尼薩耆波逸提。

緣有一比丘著弊納僧伽梨蓮華色比丘尼見已發慈愍心即以所著貴價衣易之後著此弊衣見佛佛言不應如是聽汝畜持五衣完堅者餘衣隨

意與人何以故婦人著上衣服猶尚不好何況弊衣乃集眾結戒是後諸比丘皆畏慎不敢從親里尼取衣佛言若是親里籌量知有無可取不可取故聽又祇桓中二部僧得施衣共分時比丘誤得尼衣尼誤得比丘衣尼持衣至僧伽藍中相易比丘更白世尊乃聽貿易。

釋親里者父母親里乃至七世有親貿易者以衣貿衣以衣易非衣或以非衣易衣針筒刀線乃至一丸藥等。

相餘四眾突吉羅。沙彌取非親里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衣皆突吉羅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取非親里比丘沙彌衣亦皆突吉羅也不犯者為僧為佛圖取 五分律云從非親里式叉摩那沙彌尼取衣突吉羅若親里犯戒邪見從取衣突吉羅 根本律云非親里非親里想或生疑皆捨墮親里非親里想或疑得惡作罪不犯者若尼將衣施僧或為說法故施或為受具時施或見被賊故施或尼多獲利養持衣物到苾芻所置地求受棄之而去取亦無犯 薩婆多論云取應量衣捨墮取不應量衣物等突吉羅。

○五使非親里尼浣衣戒大乘同學末法尤所當

戒。

若比丘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故衣若染若打尼薩耆波逸提。

緣迦留陀夷與偷蘭難陀比丘尼露形而坐欲心相視失不淨汙安陀會尼請浣之取不淨著口中及小便道中後遂有身諸尼詰知其故白諸比丘轉白世尊訶責結戒於是諸比丘各畏慎不敢令親里尼浣染打故衣佛更增非親里之言

釋故衣者乃至一經身著 善見律云得使出家女乃至孫女浣不得使出家婦兒婦浣非親故。

(相)若浣若染若打。各一捨墮。六但一捨即淨。聚罪有三須悔。使浣染打。彼不浣染打。各一突吉羅。使非親里式叉摩那沙彌尼。突吉羅。使非親里尼浣染打新衣。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　僧祇律云。若爲二師持衣使尼浣。越毘尼罪。爲搭僧使尼浣染打無罪。　十誦律云。先自小浣。更令浣等。皆突吉羅。　薩婆多論云。此戒應量不應量衣。一切犯。　摩得勒伽云。使非親里尼浣尼師壇。捨墮。浣褥枕等突吉羅。

(附)律攝云。凡洗浣衣。有五種利。除臭穢氣。蟣蝨不生。身無瘙癢。能受染色。堪久受用。不浣衣者。翻成五失。著染色衣。亦有五利。順聖形儀。故令離傲慢故。不受塵垢故。不生蟣蝨故。觸時柔軟易將護故。過分浣衣。有五種失。能令疾破故。不堪苦用故。受用勞心故。無益煩勞故。障諸善品故。著好染衣。亦有五失。自長驕恣。生他妬心故。令他知是冶容好色故。能令求時多勞苦故。能障善品事故。過染損衣。用不牢故。過打亦有五失如上。

○六從非親乞衣戒。大乘爲眾生故不同學。然須籌量施主堪與不堪。

若比丘。從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乞衣。除餘時。尼薩耆波逸提。餘時者。若比丘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是謂餘時。

(緣)舍衞城有長者。詣園遊觀。迴車詣祇桓精舍。見跋難陀釋子。禮敬聽法。跋難陀說法開化。勸令歡喜。長者問何所須。報言。無所須。長者固問。報言。止。即使我有所須。不能見與。長者復請。乃言。汝所著者可與我。時長者身著貴價廣長白氎衣。報言。明日來至我家中。我當相與。跋難陀固求不止。長者不悅。脫衣與之。乘車著一衣入城。守門者疑被賊劫。長者具說因緣。居士譏嫌。故制。於是諸比丘畏愼。不敢從親里索衣。佛更增非親里之言。後有眾比丘。在拘薩羅國安居竟。執持衣鉢。往世尊所。晝日熱不可行。夜行失正道。爲賊所劫。露形立祇桓門外。諸比丘疑爲尼犍子。報優波離。問知其故。即借衣著。見佛。佛慰問。具白因緣。佛乃制。裸形行突吉羅。爾時當以軟草若樹葉覆形。應往寺邊。若先有長衣。應取著。若無者。知友比丘有長衣。應取著。若知友無。應問僧中有何等衣。應分。若有者當與。若無者。應問有臥具不。若有者當與。若不與者。應自開庫看。若有褥。若地敷。若氍。若被。應摘解取

裁作衣以自覆形。出外乞衣。時諸比丘不敢持此處物往彼處。佛言聽。時諸比丘奪失燒漂衣。畏愼不敢著僧衣。佛言聽著。彼得衣已。僧衣不還本處。佛言不應爾。若得衣已。應浣染縫治安本處。若不爾如法治。時有比丘奪失燒漂衣。畏愼不敢從非親乞衣。佛言聽。乃更結此戒文。

(相)比丘尼捨墮。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或爲他乞。他爲己乞。不求而得等。　僧祇律云。若自乞。使人乞。作寒熱相乞。說法乞。得者皆捨墮。若乞漉水囊小補衣物。縶頭物。裹瘡物。衣襟衣中一條。皆不犯。

若爲二師乞。越毘尼罪。爲塔僧乞不犯。　根本律云。乞時得惡作罪。所得衣物。若價若色若量與所乞相應者捨墮。不相應者無犯。　毘婆沙云。二人共乞一衣。突吉羅。爲他索。突吉羅。得應量衣捨墮。得不應量衣突吉羅。從親里貧乏者索。突吉羅。與少更索多。突吉羅。若非親里先請與衣。後貧乏從索。突吉羅。與少更索多。突吉羅。爲他索。亦突吉羅。　摩得勒伽云。從非人畜生天邊乞衣。不犯。

(辨)問。四分爲他乞不犯。僧祇及薩婆多皆結吉羅。此復何從。答。見他貧苦而生慈愍。四分許其無愆。欲他爲我而作方便。婆沙所以結過。此必論心。乃可定奪。

○七過受衣戒。此是遮罪。大乘爲眾生故不同學。隨施應受。

若比丘失衣奪衣燒衣漂衣。若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多與衣。是比丘當知足受衣。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眾比丘遇賊失衣。來到祇桓。有優婆塞多持好衣。隨諸比丘意取。比丘自有三衣。報云不取。六羣語言。何不取與我等。若與餘人耶。諸比丘遂取與

之。少欲者嫌責白佛。故制。

(釋)若失一衣。不應取。若失二衣。餘一衣或二重三重四重。應擿作一一衣。若三衣都失。應知足受。知足有二種。一者隨居士所與衣受之。(不應多索)二者三衣也。(三衣之外不應多受)若居士自恣請多與衣。或細或薄。或不牢。應取作二重三重四重。當安緣。當肩上貼障垢膩處。應安鉤紐。若有餘殘。語居士言。此餘殘衣。裁作何等。若檀越言。我不以失衣故與。我自欲與大德耳。彼若欲受者便受。

(相)比丘尼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八求益衣價戒。大乘同制。卽是惡求多求。

若比丘居士居士婦爲比丘辦衣價。買如是衣與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受自恣請。到居士家如是說。善哉居士。爲我買如是如是衣與我。爲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有一比丘入舍衛城乞食。至居士家。聞居士夫婦共議辦跋難陀衣價。還以報跋難陀。跋難陀問知其家。明日往語之言。若欲與我衣者。當如是廣大作。新好堅緻。中我受持。居士譏嫌。故制。是後居士自恣請言。大德須何等衣。比丘意疑不敢答。又

有居士欲作貴價衣。比丘知足。欲須不如者。亦意疑不敢隨意索。佛言。先受自恣請者不犯。

(釋)求有二種。一求價乃至增一小錢。二求衣。乃至增一線。

(相)求而得。捨墮。不得。突吉羅。比丘尼捨墮。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或爲他求等。　五分律云。若從親里索好。突吉羅。　律攝云。從天等乞。或乞縷纏及小帛片等。不犯。

○九求合買衣戒。緣起犯不犯等悉同前。

若比丘。二居士居士婦與比丘辦衣價。持如是衣價買如是衣與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受居士自恣請。到二居士家作如是言。善哉。辦如是如是衣價與我。共作一衣。爲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十索衣過六反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學。

若比丘。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居士居士婦。遣使爲比丘送衣價。持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彼使人至比丘所。語比丘言。大德。今爲汝故送是衣價。受取。是比丘應語彼使如是言。我不應受此衣價。我若須衣。合時淸淨當受。彼使語比丘言。大德有執事人不。須衣比丘應語言。有。僧伽藍民若優婆塞。此是比丘執

事人。常爲諸比丘執事。時彼使往至執事人所。與衣價已。還比丘所。如是言。大德所示某甲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大德知時。往彼當得衣。須衣比丘當往執事人所。若二反三反爲作憶念。應語言我須衣。若二反三反爲作憶念。若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立。若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若不得衣。過是求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若不得衣。從所得衣價處。若自往。若遣使往語言。汝先遣使持衣價與某甲比丘。是比丘竟不得衣。汝還取莫使失。此是時。

(緣)羅閱城一大臣遣使持衣價與跋難陀。跋難陀將此使入城持衣價與親舊長者掌之。異時大臣問使人言。跋難陀著不。報言不著。即更遣使索還衣價。跋難陀乃疾至長者家索衣。時城中諸長者集會。先有制。不至者罰錢五百。長者報言。大德小待我赴會還。跋難陀不允。長者為作衣竟。會坐已罷。輸錢五百。即與居士共相譏嫌。故制。

(釋)僧祇律云。三返往索。六默然住時。或緩期或急期。云何緩急。若索衣時。答言尊者更一月來。比丘滿一月往索。若復言更一月來。仍滿一月往索。若

復言更一月來。又滿一月往索。過三月已。不得復索。若言半月十日。乃至須臾。過三須臾。不得復索。六反默住亦爾。過六月乃至六須臾已。不得復往。若語物主時。物主言我先施比丘。隨方便更索。爾時得如前三反語索。六反默住。　善見律云。若不口語索。得十二默然。求若一語索破二默然。二語索破四默然。乃至六語索破十二默然。

(相)比丘尼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十誦律云。是比丘語衣主已。有餘因緣到執事處。若問何故來。答言我有餘事故來。若言持是衣去。答言我已語衣主。汝自往共分了。若言但持去。我自解語衣主。爾時受衣持去不犯。　根本律云。若苾芻遣使報已彼執事人來作是語。聖者可受此衣。應報言。此衣我已捨訖。汝當還彼。送衣來處。如是報者善。若取衣者捨墮。若執事人言。聖者可受此衣。彼之施主我共平章。令其心喜。若如是者。取衣無犯。

〇十一蠶綿臥具戒。大乘為眾生故得畜。然不應自受用。緇門警訓云。央掘經言。繒綿皮物。若展轉來。離殺者手。施持戒人。不應受者。是比丘法。受者非悲。南岳道休二師。不衣綿帛。並服艾絮。

故南山律師云。佛法東漸。幾六百載。惟斯衡岳慈行可歸。問既不許野蠶綿。復聽用羊毛等。並是眾生身分。何故一許一遮。答蠶綿及毛。雖同是眾生身分。但煮繭專為取綿。殺羊不專為毛。又臥具所須約綿。則生命甚多。約毛則生命尚少。此等戒法。重在消息人情。不必充類致盡也。

若比丘雜野蠶綿作新臥具尼薩耆波逸提。

(緣)六群作新雜野蠶綿臥具。至養蠶家索綿。報言待蠶熟時。六群在邊住。待看彼曝繭蠶蛹作聲。居士譏嫌。故制。　根本律云。外道嫌賤。作如是言。若

用此者。殺多有情。如何以好衣食施彼禿人斷物命者。乃至佛聞。故制。

(釋)雜者。若毳。若劫貝。拘遮羅。乳葉草。若芻摩。若麻。僧祇律云。憍奢耶有二種。一者生。二者作。生者。細絲。作者。紡絲。

(相)自作。教他作。成。盡捨墮。不成。突吉羅。爲他作。成。不成。盡突吉羅。是中捨者。若以斤斧細斬和泥塗壁塗塼。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若得已成者。斧斬和泥塗壁塼。 僧祇律云。若作三衣。若經。若緯。若中。若邊。若間刺。若緣。若細襟。若補。作成。捨墮。受用。越毗尼罪。應僧中捨。僧不應還。亦不得餘用。正得敷地。及作簾帳。(下二戒並同) 五分律云。應捨與僧。不得捨與餘人。僧以敷地。或敷牀上。除捨㝵比丘。餘一切僧隨次坐臥。雖不自作。不使人作。他施而受。亦捨墮。 (辯)此中捨法。當准五分。大意眾僧得畜。不得私畜。正與大乘教意相符。

○十二作黑臥具戒。大乘同學。義亦如前。

若比丘。以新純黑糯羊毛。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毗舍離諸梨車子。多行邪婬。以純黑羊毛作氍

被體。夜行使人不見。六羣效而作之。梨車語言。我等爲婬欲故。汝等作此。何所爲耶。比丘白佛。故制。

(釋)純黑者。或生黑。或染黑。

(相)犯輕重同上。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作枕。作一切小用等。 五分律云。應捨與僧。僧以敷牀。不得敷地。餘如上說。 十誦律云。不犯者。爲塔爲僧作。

○十三不雜色作臥具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新臥具。應用二分純黑羊毛。三分白。四分牻。若比丘不用二分黑三分白四分牻。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六羣作純白臥具。居士譏嫌。似王若大臣。故制。

(釋)牻色者。頭上毛。耳毛。腳毛。或餘牻色毛。若作四十鉢羅臥具。二十鉢羅黑。十鉢羅白。十鉢羅牻。若作三十。二十鉢羅者。類此減之。(十誦律云。一鉢羅此四兩也。)

(相)犯輕重同上。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若得已成者。割截壞之。若作枕。作小用等。 十誦律云。用黑乃至多一兩。捨墮。用白乃至多一兩。突吉羅。用牻乃至減一兩。捨墮。 律攝云。或黑者易得。餘色難求。斤數減增。並成非犯。

○十四臥具不滿六年持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新臥具。持至六年。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者。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

(緣)六羣嫌臥具或重或輕或薄或厚。不捨故更作新者。藏積眾多。故制。後一比丘得乾痟病。有因緣欲遊人間。糞掃臥具重。不堪持行。諸比丘白佛。佛聽僧與彼作白二羯磨。

(相)犯輕重同前。餘四眾突吉羅。　僧祇律云。僧中捨已。僧不應還。僧得受用。但不得襯身。次戒同

〇十五坐具不帖故者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新坐具。當取故者縱廣一磔手帖著新者上。壞色故。若作新坐具。不取故者縱廣一磔手帖著新者上。用壞色故。尼薩耆波逸提。除四部中。俱云佛一磔手。

(緣)佛在給孤獨園。遣人請食。諸佛常法。諸比丘受請後。徧行諸房。見故坐具處處狼籍。乃令比丘作新坐具。取故者縱廣一磔手帖著新者上。壞色故。六羣不依佛誨。故結此戒。　僧祇律云。世尊以五事利益故。五日一按行僧房。一者聲聞弟子不著有為事不。二者不著世俗言論不。三者不著睡眠妨行道不。四者觀病比丘不。五者為年少新出家比丘。見如來威儀庠序。起歡喜心。

(釋)五分律云。佛一磔手。方二尺。壞好色者。隨意覆新者上。　根本律云。為壞色者。欲令其得堅牢故。

(相)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自無故者。得已成者。他為我作。純故者作。　十誦律云。若減取作。乃至半寸。突吉羅。　(附)律攝云。尼師但那應兩重作。疊為三分。應截斷作葉。與三衣葉同。　十誦律云。不應受單尼師壇。不應離尼師壇宿。

〇十六持羊毛遠行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道路行得羊毛。若無人持。得自持。乃至三由旬。若無人持。自持過三由旬。尼薩耆波逸提。

(緣)跋難陀道路行。多得羊毛。貫杖頭擔在道行。居士嫌責為販賣羊毛。故制。

(相)自持過三由旬。捨墮。令餘人持。無犯。若於中間助持。突吉羅。令餘四眾持過三由旬。突吉羅。除羊毛。持餘拘遮羅等過三由旬。突吉羅。若擔餘物著杖頭行。亦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　五分律云。應使淨人擔。若無淨人。乃聽自持。不得擔擔頭戴背負。犯者突吉羅。　薩婆多摩得勒伽云。空中持羊毛去。與化人持去。皆突吉羅。

(附)律攝云。凡諸苾芻。不應負擔。

○十七使尼染羊毛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擘羊毛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六羣使大愛道比丘尼浣染擘羊毛。染色汙手。往見世尊。世尊問知其故。訶責六羣結戒。是後比丘畏慎。不敢使親里尼浣染擘。佛更開之。
(相)浣染擘。各一捨墮。(一捨三墮如前說)使浣不浣等。各一突吉羅。使非親里餘二女衆。突吉羅。餘四衆突吉羅。薩婆多論云。使浣染僧物。突吉羅。
○十八受金銀戒。此是遮罪。大乘爲衆生故聽受。

然須淨人掌擧。設無淨人者。心不染著。亦得自捉。若貪心自畜。即是多欲不知足。名染汙犯。故警訓云。一田宅園林。二種植生種。三貯積穀帛。四畜養人僕。五養繫禽獸。六錢寶貴物。七氊褥釜鑊。八象金飾牀及諸重物。此之八名。經論及律盛列通數。顯過不應。又律經言。若有畜者。非我弟子。由此八種。皆長貪壞道。汙染梵行。有得穢果。故名不淨也。涅槃云。若諸弟子。無人供須。時世饑饉。飲食難得。爲欲護持建立正法。我聽弟子受畜金銀車乘田宅穀米。貿易所須。雖聽受畜如是等物。要須淨施篤信檀越。
若比丘自手捉錢。若金銀。若教人捉。若置地受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羅閱城有大臣與跋難陀親善。彼於異時。大得猪肉。勅其婦留分與之。時城中節會。日作衆伎樂。竟夜不眠。大臣兒饑之。問母有殘肉不。母言。唯有跋難陀分在。兒即取五錢與母言。持此錢更市肉與之。晨朝跋難陀詣大臣家。婦語其故。即索錢寄市肆上而去。居士及王大臣皆共譏嫌。惟珠髻大臣善爲說法解釋。既解釋已。往白世尊。世尊讚其

所說。多有所益。大臣當知。日月有四患。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云何爲四。阿修羅。煙雲塵霧。是日月大患。沙門婆羅門亦有四患。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云何爲四。不捨飲酒。不捨婬欲。不捨手持金銀。不捨邪命自活。是四大患。時少欲比丘。亦嫌責跋難陀。白佛結戒。
(相)是中捨者。若彼有信樂守園人。或優婆塞。當語言。此是我所不應。汝當知之。若彼人取還與比丘者。當爲彼人物故受。勅淨人使掌之。若得淨衣鉢鍼筒尼師壇。應貿易受持之。若彼優婆塞取已與

比丘淨衣鉢尼師壇鍼筒。應取持之。若彼取已不還者。令餘比丘語言。佛有教。爲淨故與汝。汝應還彼比丘物。若餘比丘不語者。當自往語言。佛有教爲淨故與汝。汝今可與僧與塔與二師與同學知識。或還本主。何以故。不欲使失彼信施故。若不語彼人。知是看是者。突吉羅。比丘尼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第三分云。有比丘須銅。佛言。打破壞相。然後得自持來、佛言不應取。彼比丘須銅。佛言。打破壞相然後得自持去。　僧祇律云。病人得使淨人畜。莫貪著。若犯捨墮物。僧中捨已。不得還彼比丘。僧亦不應分。若

多者。應著無盡物中。所生息利。得作房舍中衣。不得食用。比丘凡得錢。及安居訖得衣直。不應自取。當使淨人知。若無淨人。指腳邊地語言。是中知。著地已。自用草葉塼瓦等遙擲覆上。待淨人來令知。隨國土中所用。若銅錢。鐵錢。胡膠錢。皮錢。竹籌。悉不應捉。或有國土所用。相不成就。或相成就。國所不用。捉者皆越毗尼罪。國所不用。相不成就。作銅鐵。捉無罪。　五分律云。僧應白二羯磨。差一比丘作棄金銀及錢人。彼比丘應棄此物著坑中火中流水中曠野中。不應誌處。若捉著餘處。不得更捉。

彼比丘不應問僧此物當云何。僧亦不應教作是作是。若不棄不問。而使淨人貿僧衣食來與僧。僧得受。若分者。惟犯罪人不得受分。不犯者。雖施比丘。比丘不知。淨人受之。爲貿淨物、　有諸比丘欲遠行。從長者索道糧。彼即使人賫金銀錢物送之。既至所在。所長甚多。使還白主。主言、我已爲施。不應還取。汝可持至僧坊施僧。佛言。聽淨人爲僧受之。以易僧所須物。諸比丘不應知事。　十誦律云。自手取寶。若少。應棄。若多。設得同心淨人。應語言。我以不淨故不應取。汝應取。淨人取已。語比丘言。

此物與比丘。比丘言、此是不淨物。若淨當受。若不得同心淨人。應作四方僧臥具。應入僧中言。諸大德。我自手取寶。得波逸提罪。我今發露。不敢覆藏。悔過。僧應問。汝捨是寶不。答言。已捨。僧應問。汝見罪不。答言。見罪。僧應語言。後莫復作。若言未捨。僧應約勅令捨。若不約勅。一切僧得突吉羅。若約勅而不捨。是比丘突吉羅。　根本律云。若爲修營房舍等事。應求草木車乘人工。不應求金銀錢等。若捉方國共所用錢。犯捨墮。若捉非方國所用錢。得惡作罪。若捉赤銅鍮石銅鐵鉛錫者不犯。若有他

施衣價欲須使受受已即作彼人物心而持畜之應委寄淨人使持不應自捉若無淨人持物對一苾芻作如是語具壽存念我某甲得此不淨物我當持此不淨之物換取淨財如是三說隨情受用勿致疑心若復僧寺有賊驚怖所有塔僧金銀錢寶應牢藏舉方可移去若無深信淨人居士應使求寂求寂亦無苾芻自手穿坑藏舉如我為難所開事者難去之後則不應行 律攝云若安居時施主持衣價與苾芻眾即作委寄此施主心而受取之應求信敬淨人居士為淨施主作施主物想執捉無犯若無施主可得應持金銀等物對一苾芻說言具壽存念我某甲得此不淨財當持此不淨財換取淨財如是三說應自持舉或令餘人舉之（按依素所集羯磨亦復採取此法此在末世誠為易行方便斷宜遵奉矣）若苾芻於行路中得金銀等為道糧故應自持去或令淨人及求寂持去應知求寂於金銀等但制自畜不遮執捉 (證)大般涅槃經云若言佛聽比丘畜諸奴婢不淨之物金銀珍寶穀米倉庫牛羊象馬販賣求利於饑饉世憐愍子故復聽諸比丘儲貯陳宿手自作食不受而啖如是等語所不應依 (附)善

見律云有四種受用一者有慚愧用謂無慚愧人親近有慚愧人是名有慚愧受用二者無慚愧用謂有慚愧人親近無慚愧人是名無慚愧受用得罪有慚愧人親近無慚愧人後必隨其作惡故名無慚愧人無慚愧人親近有慚愧人必當改惡修善是名有慚愧人三者有法用謂有慚愧人依法而得四者無法用謂無慚愧人不依法得若得此物如得毒藥無異 僧祇律云有一比丘將一沙彌歸看親里路經曠野中有非人化作龍形右遶沙彌散華讚言善哉大得善利捨家出家比丘到親里家問訊已欲還時親里婦言汝今還去道迥多乏可持是錢市易所須沙彌受取繫著衣頭中道非人復化作龍左遶沙彌以土坌上說如是言汝失善利出家修道而捉錢行沙彌便啼比丘顧問其故答言我不憶有過無故得惱師言汝有所捉耶答言持是錢來師令棄已非人復來如前供養比丘以是因緣白佛佛言從今不聽沙彌持金銀錢若比丘使沙彌最初捉金銀錢者越毗尼罪若見沙彌先已捉後使捉者無罪

○十九賣買寶物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種種賣買寶物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䟦難陀往市肆上以錢易錢持去居士譏嫌故
制錢有八種金錢銀錢銅錢鐵錢白鑞錢鉛錫錢
木錢胡膠錢
(相)捨法同上比丘尼捨墮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
若以錢貿瓔珞具爲佛法僧若以瓔珞具易錢爲
佛法僧　律攝云若爲三寶出納或施主作無盡
藏設有馳求並成非犯然此等物出利之時應一
信納質求好保證明作契書年終之日應告上座
及授事人皆使同知或復告彼信心鄔波索迦

〇二十販賣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種種販賣尼薩耆波逸提
(緣)䟦難陀在無住處村中持生薑易食而去舍利
弗乞食至賣飯家彼即索價又舍衞城有外道得
一貴價衣持至僧伽藍貿易䟦難陀語言明日來
即其夜浣故衣擣治光澤如新晨朝易之外道得
衣還所止園中示諸外道中有智慧者語言汝爲
他所欺此外道即持衣欲相還䟦難陀不允外道
譏嫌故制
(釋)種種販賣者以時易時以時易非時易七日易

盡形壽易波利迦羅以非時易時非時易七日盡形
壽及時等乃至以波利迦羅易時非時等賣者價
直一錢數數上下增言直三錢五錢買亦如是
(相)種種販賣得者捨墮不得突吉羅比丘尼捨墮
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與五衆出家人貿易自審
定不相高下不與餘人貿易若使淨人貿易若悔
者應還若以蘇易油以油易蘇　僧祇律云若肆
上物先有定價比丘持直來買置地時應語物主
言此直知是物若不語默持去越毘尼罪若彼物
應直五十而索百錢比丘言我以五十知是如是

不名爲下若比丘知前人欲買物不得抄買買者
越毘尼罪若作是念此後穀當貴糴時越毘尼罪
糶時捨墮若恐某時穀貴我今糴此穀依是得誦
經坐禪行道到時穀大貴食長與二師或作功德
餘者糶得利無罪買鉢買藥等亦爾　五分律云
若欲貿易應使淨人語言爲我以此物易彼物又
應心念寧使彼得我利我不得彼利若自貿易應
於五衆中若與白衣貿易突吉羅　根本律云若
爲利買不爲利賣買時惡作賣時無犯若不爲利
買爲利故賣買時無犯賣時捨墮若向餘方買物

而去。元不求利。到處賣時。雖得利無犯。 律攝云。若賣買時。不依實說。或以僞濫斗稱欺誑於他。得妄語罪。獲物之時。犯盜。凡持財物欲賣買時。先須定意無求利心。隨處獲利。悉皆無犯。 尼陀那云。苾芻不應爲他俗人斷價。不應酬價高下。若無俗人代酬。應可二三得自酬價。過此得惡作罪。 十誦律云。以此不淨物買食。口口突吉羅。買衣。隨著波逸提。若共貿物。前人心悔。應還。若過七日。不應還。若以減價索他貴衣。突吉羅。若必須是物。三索不肯者。應覓淨人使買。 薩婆多論云。寍作屠兒不爲販賣。一切欺害故。此販賣物。設與衆僧作食。僧不應食。作四方僧房。不得住中。作塔作像。不應向禮。又云。但佛作意禮。(作意禮者。不必身口致禮也。所以如此嚴拒絕者。正恐無慚之輩。妄以供養三寶爲有功德。僥倖補過耳。)凡作持戒比丘。不應受用此物。若此比丘死。此物應羯磨分。(旣死則無復貪心。可長。故仍同亡比丘物羯磨分之。)

○二十一畜長鉢戒。大乘爲衆生故不同學。

若比丘畜長鉢不淨施。得齊十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六羣畜鉢。好者持。不好者置。有居士詣房觀看。譏嫌如陶師賣瓦肆。故制。阿難得蘇摩國貴價鉢。欲奉大迦葉。而適不在。恐犯此戒。佛問迦葉幾時當還。報言十日。乃聽畜齊十日。

(釋)鉢有二種。鐵鉢。瓦鉢。 根本律云。上鉢受二升米飯。中者升半。小者一升。

(相)十日中所得鉢。若得若不得。至第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餘如長衣戒說。比丘尼捨墮。 律攝云。若減量。若過量。若擬與餘人出家近圓。濟其所用。雖不分別無犯。若爲貯藥茶。或用飲水。畜二小鉢。及安鹽盤子并匙。悉無犯。又於大鉢之中隨容小鉢。若順所須。多畜非犯。應更畜一大鉢。防闕事故。 薩婆多論云。若畜長白鐵鉢。瓦鉢未燒。一切不應量鉢。突吉羅。 第三分云。鍵鎡小鉢次鉢。聽不作淨施畜。 五分律云。若得二鉢。應問師。何者勝。師若不善分別。應各五日用。自知勝者受持。不如者與人。

(辯)問。律攝許減量過量等。若順所須。多畜非犯。薩婆多論若畜長白鐵鉢等。皆突吉羅。此復何從。答。言順所須。則雖多亦有分限。若畜白鐵鉢等。旣非堪用之物。必是積聚慳貪。安得無犯。

○二十二畜鉢求好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畜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爲好故尼薩耆波逸提彼比丘應往僧中捨展轉取最下鉢與之令持乃至破應持此是時

緣 跋難陀鉢破入舍衛城向諸居士求鉢破一鉢得多鉢異時居士於一處集各自言得福無量以市鉢與跋難陀故即共譏嫌故制

釋 五綴者相去兩指間一綴　十誦律云聽用若鐵若銅綴鉢　根本律云若鉢難得隨意修理若易得處應可棄之更覓好者

相 滿五綴不漏更求新者突吉羅比丘尼捨墮餘

三眾突吉羅不犯者減五綴漏故求若爲他求他爲已求不求而得施僧次得自價買畜　根本律云此鉢不應守持不應分別亦不與人應畜二鉢袋好者安長鉢不好者安舊鉢乞食時應將二鉢得乾飯著長鉢中得濕飯著舊鉢中應於舊鉢中食先洗長鉢曬曝安置皆以長鉢爲先安龕及火熏時皆於好處先安長鉢若道行時舊鉢遣人持長鉢自持無人爲挈者長鉢安左畔舊鉢安右畔自持而去此之治罰乃至盡形或至破來應好護持違者得越法罪　僧祇律云是持綴鉢比丘若

故打破波逸提或二師知識等惆其洗鉢妨道藏去不見已更乞無罪乞得一鉢應受持若得兩鉢一入僧淨廚乃至得十鉢九入僧淨廚求得鉢直亦如是　薩婆多摩得勒伽云若乞得眾多鉢應捨一意所貪樂者餘者應與同意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五　終

音義

五衣 尼於三衣外更加掩腋衣覆肩衣也 尼揵子 具云薩遮尼乾此翻離繫自餓外道也亦翻不繫拔髮露形無所貯蓄 褋 音疊 纈 音儞織餘纈也 蛹 音勇蠶蟲也 毳 吹去聲獸毛細者 劫貝 或云劫波育或云迦波羅即木棉也 拘遮羅 不見有翻恐即俱蘇摩此翻華 芻摩 此云細軟亦麻之類 憍奢耶 即蠶綿也 間紃 間去聲紃音巡紡縷也 羺 奴侯切胡羊也 犁車子 或云離車或云離奢此翻邊地主又翻仙族王又翻傳集國政 磔 音摘張開手指度物也正作搩 賫 同齎音躋持遺人也裝也送也行道所用也

坌 盆去聲 鄔波索迦 即優婆塞 鍵鎡 或云鍵鎡鍵茨建鎡此翻淺鉢今呼鳥鏁子鏁訛音訓然偏查律中並無鏁子又按海篇鏁音填鐵也飾也又音奔平木器也字彙雖音火運切而是鐵屬又與錛同亦平木器也不知此名起自何人今律堂中皆訛稱之按律云鍵鎡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 綴 音拙又音贅聯也

中國佛教圖書館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六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中國佛學院圖書館

○二十三非親織衣戒。大乘爲眾不同學。

若比丘。自乞縷線。使非親里織師織作三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 跋難陀欲縫僧伽梨。入舍衛城。至居士家。處處求線。乞得線多。遂使織師織作三衣。自作縫。自看織。居士見而譏嫌。故制。

相 若看織。若自織。若自作縫。盡突吉羅。比丘尼捨墮。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織師是親里。與線者是親里。自織作鉢囊等小用物。 僧祇律云。自行乞縷越毘尼心悔。得者越毘尼罪。織成者捨墮。 十誦律云。使非親里織師織者捨墮。從非親里乞縷突吉羅。若自織令五眾織突吉羅。 根本律云。若酬價織者無犯。 薩婆多論云。若少衣。止應乞衣。不應乞縷作衣。須縷縫衣作帶無罪。

○二十四求織好衣戒。大乘同制。是惡求多求故。

若比丘。居士居士婦使織師爲比丘織作衣。彼比丘。先不受自恣請。便往織師所語言。此衣爲我作。與我極好織。令廣大堅緻。我當少多與汝價。是比丘與價乃至一食直。若得衣。尼薩耆波逸提。

緣 舍衛城有一居士。出好線令織師爲跋難陀織衣。織師語跋難陀。彼即遣織廣大堅緻者。織師言線少。跋難陀至居士家。更乞線。居士婦出線箱。即恣意擇取好者持與織師。織師言價少。即更許與價。居士從他處還。見非先所勅織。問知其故。便生譏嫌。故制。是後比丘疑不敢答自恣請。亦不敢索不如者。佛言。先受自恣請者不犯。

相 求得衣捨墮。不得突吉羅。比丘尼捨墮。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或爲他。他爲己。不乞而得。 僧祇律云。若但往勸。不許價得衣者。越毘尼罪。 十誦律云。不犯者。自有物令織師織。

○二十五與衣瞋奪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先與比丘衣。後瞋恚。若自奪若教人奪取還我衣來不與汝。若比丘還衣。彼取衣。尼薩耆波逸提。

緣 難陀弟子善勸化。跋難陀語言。與我共行人間。當與汝衣。餘比丘語言。汝以何事共跋難陀行。彼癡人。不知誦戒說戒布薩羯磨。後彼比丘即不隨行。跋難陀乃索前衣。比丘不還。即瞋恚强奪。比丘高聲言莫爾。比房聞之。集聚問故。白佛結戒。

(相)奪而藏舉。取離本處捨墮。不藏舉不離處突吉羅。比丘尼捨墮。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不瞋恚彼人。即還衣。或餘人勸令還衣。若借衣者無道理故奪。若恐失衣。若恐壞。若彼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為此事命難梵行難。如是一切奪取不藏舉。 僧祇律云。或合與別奪。或別與合奪。或合與合奪。或別與別奪。合奪者得一波逸提。別奪者得多波逸提。若與衣時作是言。住我邊者與。不住者奪。或言汝適我意者與。不適意還奪。或為受經故與。不受經還奪。一切無罪。或貢衣

未取直直未畢仍取衣。無罪。或弟子不可教誡為折伏故奪。後折伏已還與。無罪。 十誦律云。奪得捨墮。不得突吉羅。 薩婆多論云。奪五眾及與學。行別住摩那埵盲瞎聾瘂被舉人衣。盡捨墮。奪狂亂病壞心犯四重五逆人五法人衣。盡突吉羅。比丘尼奪比丘衣。突吉羅。奪尼等衣。盡捨墮。若先根本與他衣。後為惱故暫還奪取。捨墮。衣捨還他。波逸提懺。若先根本與他衣。後根本奪。應計錢成罪。(直五錢犯重也)若先暫與他衣。後便奪取。以忿恚欲令彼惱突吉羅。若為折伏。令離惡法。暫奪無罪。

(辯)問。四分奪破戒破見等者不犯。薩婆多論奪與學乃至被舉人衣盡捨墮。此復何從。答。若先與衣後因破戒等故奪。則是折伏之心。所以不犯。若本是與學等人。先以愛與。後以瞋奪。則是恣任凡情所以結過也。

○二十六過七日藥戒。此是遮罪。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有病殘藥酥油生酥蜜石蜜。齊七日得服。若過七日服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諸比丘秋月風病。形體枯燥。又生惡瘡。佛聽服時非時五種藥。畢陵伽婆蹉在羅閱城。多有所識。

亦多徒眾。大得酥油生酥蜜石蜜。諸弟子積聚藏舉。處處流漫。房舍臭穢。諸長者見而譏嫌。故制。

(相)若犯捨墮藥。不捨更貿餘藥。一捨墮一突吉羅。比丘尼捨墮。不犯者。過七日酥油塗戶嚮。若蜜石蜜與守園人。若至七日。即與比丘食之。 根本律云。應在午前當淨洗手受取其藥。一同梵行邊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此病緣清淨醫藥。我今守持。於七日內自服及同梵行者。如是三說。若已服一日。即告同梵行者云。此病藥已服一日。餘有六日在。我當服之。乃至七日。皆應告知。過

七日已。尚有餘藥。應捨與淨人。或與求寂。 律攝云。為好容儀。或著滋味。或求肥盛。或詐偽心。服食諸藥。皆惡作罪。 十誦律云。若重病不犯。食是四含消時。應作是念。我以治病故含。不為美味。 五分律云。應捨與僧。僧捨與白衣沙彌。若用然燈塗足。捨藥比丘不得用。一切比丘皆不得噉。

○二十七雨衣求用非時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春殘一月在。當求雨浴衣。半月應用浴。若比丘過一月前求雨浴衣。過半月前用浴。尼薩耆波逸提。

(緣)佛在祇園。毘舍佉母請佛及僧。時天大雨。佛勅比丘雨中浴。婢來白時到。遙見比丘裸形浴。疑是外道。還白主母。佛既受供。母請八願。願與客比丘食。遠行比丘食。病比丘食。病比丘藥。瞻病人食。食粥。比丘雨浴衣。比丘尼浴衣。佛皆聽之。時六羣即一切時求雨浴衣。不捨雨衣。便持餘用。故制。

(相)三月十六日應求。四月一日應用。過前求。過前用。皆捨墮。 僧祇律云。此衣不得受。當三衣。不得淨施。不得著入河中池中浴。不得小小雨時著浴。當大雨時被浴。若雨卒止。垢液。著入餘水中浴。無罪。餘時亦不得裸身浴。當著舍勒。或餘故衣。不得著雨衣種種作事。若食時欲以油塗身。若病時。若多人行處。得繫兩頭作障。至八月十五日當捨。一比丘僧中唱大德僧聽。今日僧捨雨浴衣。如是三說。若至十六日捨者。越毘尼罪。捨已。得用作三衣。亦得說淨。亦得入餘水浴。種種著作無罪。 薩婆多論云。尼得畜浴衣。不得畜雨浴衣。比丘畜雨浴衣。凡有二事。一雨時障四邊。於中浴。天熱時亦以自障於中浴。二以夏月多雨。常裹三衣擔持行來。若閏三月。不應前三月求。比丘不畜雨浴衣。無罪。

○二十八過時畜急施衣戒。大乘為眾生故得畜。然須如法淨施。如前說。

若比丘。十日未竟夏三月。諸比丘得急施衣。比丘知是急施衣。當受。受已。乃至衣時應畜。若過畜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佛在毘蘭若夏安居竟。婆羅門設供施衣。佛聽比丘受夏衣。六羣即一切時常乞衣。安居未竟亦乞衣。亦受衣。又跋難陀在一處安居竟。聞異處大得衣。乃處處分得衣分。持入祇桓。少欲比丘白佛訶責。時舍衛國梨師達多富那羅二大臣受王命

征反叛。自念未知得生還否。欲爲僧設食施衣。諸比丘以安居未竟。不敢受衣。白佛。佛聽受。乃結戒。

(釋)急施衣者。受便得。不受便失。衣時者。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自恣十日在得急施衣。應受。應畜至衣時。若九日在得急施衣。應受。應畜至衣時更增一日。乃至一日在得急施衣。應受。應畜至衣時更增九日

(相)過前過後俱捨墮。比丘尼捨墮。不犯者。奪衣失衣等故過前。奪失等想故過後。　根本律云。若在夏中。或施主欲自手行施。取亦無犯。若差得藏衣苾芻。或施主作是語。我行還自手當施。雖過時分。畜亦無犯。　薩婆多論云。除十日急施衣。一切安居衣必待自恣時分。若安居中分。突吉羅。

○二十九後月離衣過六夜戒。大乘比丘同學。僧祇云。夏三月未滿。五分云。安居三月未滿八月。十誦云。三月過未至八月。未滿歲。根本云。在阿蘭若處作後安居。按迦提翻功德衣。翻昴星。昴星直此月故。謂七月十六至八月十五名迦提月也。滿字。准餘四部。應須讀聯下句。謂受後安居者。雖隨前安居衆七月十五自恣。仍須滿此一月住阿蘭若。以終後安居局。故不許離衣也。

若比丘。夏三月竟。後迦提一月滿。在阿蘭若有疑恐懼處住。比丘在如是處住。三衣中欲留一一衣置舍內。諸比丘有因緣離衣宿乃至六夜。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佛在舍衛國。諸比丘安居竟。後迦提一月滿。在阿蘭若處住。多有賊難。皆趣祇桓聚住。佛知其故。聽留一一衣置舍內。六羣即留衣舍內。囑親友比丘。已出行。受囑者出衣曬之。諸比丘白佛制戒。

(釋)阿蘭若處者。去村五百弓。遮摩羅國弓長四肘。用中肘量。有疑處者。疑有盜賊。恐怖者。中有恐怖賊盜。舍內者。村聚也。　五分律云。一一衣者。若僧伽梨。若優多羅僧。隨所重寄一衣。不得寄安陀會。以著身故。不得寄二。以禮拜入僧乞食。不得單著故。有因緣者。若有塔事。二師事。及以他事。

(相)第七夜明相未出前。不捨衣。不手捉衣。不至擲石所及處住。明相出捨墮。不犯者。劫奪等想。船濟不通。及餘阻難。　僧祇律云。除僧羯磨得一月不失衣。　五分律云。若一宿二宿乃至五宿事訖不還。突吉羅。　律攝云。本心暫去。即擬還來。因事稽

留不至衣所無離衣過　善見律云若阿蘭若處眾僧多房舍堅密不須寄衣聚落寄衣已六夜一往看見衣已還阿蘭若處

○三十廻僧物入己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知是僧物自求入己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舍衛國有一居士恆好惠施欲飯佛僧兼施好衣跋難陀語言施僧者多汝今食可施僧衣可施我居士聽之次日眾僧赴請居士見威儀具足發大聲悔不施衣比丘問知其故白佛結戒時諸比丘不知是僧物非僧物爲許僧不許僧後乃知是

僧物已許僧或作捨墮懺或慚愧佛言不知無犯

(釋)僧物者爲僧作已與僧已許僧物者衣鉢坐具針筒下至飲水器

(相)知是僧物自求入己捨墮若僧物轉與塔塔物轉與僧及四方僧物現前僧物比丘僧物比丘尼僧物轉轉相與盡突吉羅比丘尼捨墮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已許不許想若許少勸令多與若許少人勸與多人許惡勸與好者　根本律云已許許想及疑捨墮未許許想及疑突吉羅已許未許想未許未許想無犯　僧祇律云若有人欲布施問比丘言應施何處答言隨汝心所敬處復問何處果報多答言施僧果報多復問何等清淨持戒有功德僧答言僧無犯戒不清淨者若人持物來施比丘應語言施僧得大果報若言我已曾施僧今正欲施尊者受之無罪若知物向僧廻令向己捨墮是物僧不應還僧應受用若廻與餘人波逸提知物向此僧廻與餘僧等皆越毘尼罪知物向此畜生廻與餘畜生越毘尼心悔　五分律云若施主自廻欲與僧物與己不犯　薩婆多論云若物向他廻令向己應捨還之若廻此塔物向彼塔

廻此僧祇物向彼僧祇不須還取但作突吉羅懺若自恣臘廻此眾僧向餘僧者應取還作突吉羅懺不還者計錢成罪面門臘亦如是

○三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四三十捨墮法竟

○五九十波逸提法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

○初總標　僧祇律九十二五分律九十一

諸大德。是九十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根本律云。波逸底迦者。是燒煮墮落義。謂犯罪者墮在地獄傍生餓鬼惡道之中受燒煮苦。又此罪若不殷勤說除。便能障礙所有善法。

〇二別列九十。初妄語戒至九十等佛衣量戒。

〇初妄語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救眾生故得開。

若比丘。知而妄語者。波逸提。

(釋)象力釋子。與外道梵志論議。若不如時。便違反前語。若僧中問時。卽復違反前語。梵志譏嫌。故制。

(相)見聞觸知等八種妄語。說而了了。波逸提。不了

了。突吉羅。說戒時。乃至三問。憶念有罪而不說。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根本律云。違心而說皆得墮罪。若不違心而說者皆無犯。

(附)律攝云。佛弟子言常說實。不應爲盟自雪。表他不信故。設被誣謗。亦不應作誓。　十誦律云。不得自咒咒他。不得以物自誓誓他。不得自投竄令他投竄。咒與投竄一種故。（卽今投狀詐神等事）

〇二毀呰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若但毀呰結輕。若合自讚結重。若增上煩惱犯者失菩薩戒。

若比丘。種類毀呰語者。波逸提。

(緣)六羣斷諍事種類罵比丘。比丘慚愧忘失前後不得語。故制。

(釋)(相)種類毀呰人者。卑姓卑行業卑伎術工巧。或言是犯過人多結使人禿瞎人禿盲人。如是等。若面罵言汝是旃陀羅家生。乃至眾患所加人等。若喻罵言汝似旃陀羅家生等。若自比罵言我非旃陀羅等。盡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若以說善法而面罵喻罵自比罵者。了了不了。盡突吉羅。說善法者。阿蘭若乞食補納衣乃至坐禪人。面罵云汝是阿蘭若等。喻罵云汝似阿蘭若等。自比罵云

我非阿蘭若等。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相利故說。爲法爲律爲教授故說。爲親厚故說。或戲笑說。失口說。獨說。夢說。誤說。　五分律云。毀呰餘四眾突吉羅。比丘尼毀呰比丘比丘尼波逸提。毀呰餘三眾突吉羅。

〇三兩舌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兩舌語者。波逸提。

(緣)六羣傳彼此屏語。遂至眾中未有鬪事而生鬪已有鬪事而不滅。故制。

(相)了了不了了同上。比丘尼等同上。不犯者。彼惡

知識。惡伴黨。非法非律羯磨。無義無利數數語等。

(附)官處言人者。突吉羅。　十誦律云。若白衣於寺中欲作惡事。侵惱比丘。應苦切語令其折伏。若不折伏。不應直向王言。先語是惡人知識。次語王夫人及王子大臣等。若是人捨惡便止。莫令得事。

〇四與婦女同室宿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與婦女同室宿者。波逸提。

(緣)阿那律從舍衛國向薩拘羅國。路至無比丘住處村。聞一婬女家常安止賓客。卽往寄宿門下。時有諸長者亦來投宿。坐相逼近。婬女愍念尊者。令

入舍內。尊者結加趺坐。繫念在前。婬女於初夜來求作夫。默然不答。亦不觀視。到後夜婬女復脫衣來前捉之。尊者踴身空中。婬女慚愧。著衣合掌懺悔至三。尊者下在本處。說微妙法。婬女得法眼淨。受三歸五戒。為優婆夷。次日尊者受其供養。說法而去。還僧伽藍向眾僧說。少欲者譏嫌白佛結戒。

(釋)室者。有四周牆壁障。上有覆。或前敞而無壁。或雖有覆而不徧。或雖覆徧而有開處。

(相)比丘及婦女。或先後到。或俱至。若欹臥。隨脇著地。波逸提。隨轉側波逸提。與鬼畜女及黃門二根人同室宿突吉羅。晝日婦女立。比丘臥。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不知有婦女。屋缺覆障。若行。若坐。病臥。捉縛。　五分律云。若同覆異隔。若大會說法。若母姊妹近親疾患。有有知男子自伴。不臥。皆不犯。　律攝云。若天龍女可見形者。及傍生女同處宿。咸得惡作。小傍生女不堪行婬者。不犯。若有父母夫主等守護者同宿無犯。

〇五同未受大戒人三宿戒。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與未受大戒人共宿過二宿至三宿。波逸提。

(緣)六羣與諸長者共在講堂止宿。一比丘散心睡

眠。轉側露形。有比丘以衣覆之。復更轉側露形。如是至三。長者譏嫌調弄。故制。後佛在拘睒毘國。諸比丘以羅云未受大戒。遣出。羅云往廁止宿。世尊知之。詣廁引入自房共止一宿。明日集比丘告言。汝等無慈心。乃驅出小兒。自今聽比丘與未受大戒人共二宿。若至三宿。明相未出時應起避去。若至第四宿。應自去。或使彼去。

(相)犯不犯同上。比丘尼波逸提。　僧祇律云。若與未受具人同屋宿。當以縵障。若齊項。若齊掖。縵下至地。不得容猫子過。　十誦律云。有病比丘使沙

彌供給。雖臥無犯。是中有不病比丘。不應臥。　根本律云。若安居後有惡比丘來入寺中。師主應與求寂同房宿至夏終。勿致疑惑。夏罷已能驅者可擯斥之。不可擯者應將求寂別詣餘寺。如在行路雖過二宿。通夜應眠。勿生疑惑。

(附)根本目得迦云。不合與俗人求寂授學人別住人等同坐。必有難緣。無犯。

〇六與未受戒人共誦戒。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與未受戒人共誦者。波逸提。

戒因緣經云。若比丘。向未受戒者說一句戒法。波逸提。按善見律亦同此意。並以五篇之名惟大僧法。沙彌等知便成遮難故也。

(緣)六羣與諸長者共在講堂誦佛經。語聲高大。如婆羅門誦書聲。亂諸坐禪者。故制。

(釋)未受戒人者。除比丘比丘尼。餘者是。　僧祇律云。雖比丘尼受具戒。亦不得教。若授弟子經應教言。待我誦斷汝當誦。若不受語者。不復得教。　五分律云。並誦者俱時誦。或授聲未絕彼已誦。或彼誦未竟此復授。

(相)師不教言我說竟汝可說者。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我說竟汝說。若二人同業同誦等。

善見律云。佛涅槃後迦葉為上座五百阿羅漢所集三藏。若共未受具人同誦波逸提。若法師所撰文字。共同誦者不犯。

〇七向外人說他粗罪戒。大乘同制義疏云。說過者有兩。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此二心皆是業主必犯重戒。若獎勸心說及被差說罪。皆不犯。又犯七逆十重前人失戒。失戒後說。但犯輕垢。

若比丘。知他有粗惡罪。向未受大戒人說。除僧羯磨。波逸提。

(緣)佛在耆闍崛山。時有行波利婆沙摩那埵比丘在下行坐。六羣語諸白衣。此等犯如是事。故罰在下行坐。有過比丘聞之慚愧。餘比丘亦慚愧。白佛結戒。後舍利弗為僧所差。在王眾人民眾中說調達過。生畏慎心。佛言。僧差無犯。

(釋)粗惡者。波羅夷僧殘。僧者。一羯磨。一說戒。

(相)若說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除粗罪。以餘罪向未受戒人說。突吉羅。自犯粗罪。向未受戒人說。突吉羅。除比丘比丘尼。以餘人粗罪向未受戒人說。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

者白衣先已聞此粗罪等。僧祇律云。比丘尼雖受具戒。亦不得向說。根本律云。若於不知俗家作不知想疑。向彼說。得墮罪。若於知俗家作不知想疑。向彼說。得惡作。不犯者。於不知俗家作先知想等。五分律云。教向甲說。而向乙說。教說此罪。而說彼罪。皆波逸提。十誦律云。若羯磨此比丘作說罪人。餘比丘說者。突吉羅。若令向此人說此處說。向餘人餘處說者。突吉羅。若僧作隨意隨時隨處說罪羯磨者。說無犯。薩婆多論云。盜破塔壞像。不向未受具人說比丘過。若說過罪則破法身故。若說二篇罪名。波逸提。說罪事。突吉羅。

㊣問。五分教向甲說而向乙說等。皆波逸提。十誦向餘人餘處說。僅突吉羅。此復何從。答。既被僧差。則所向雖或失當。似宜從十誦結輕。然設以惡心欲令陷沒。故向乙說。復宜從五分結重也。

○八向外人說證法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向未受戒人說過人法。言我見是我知是。實者。波逸提。戒因緣經乃因向沙彌說故制。

㊙起自婆裘園比丘故制。如初篇中廣說。

㊓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向鬼畜說。突吉羅。

向受大戒非同意者說。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如初篇中說。五分律云。受大戒人不問而向說。語語突吉羅。不犯者。泥洹時說。十誦律云。實是阿羅漢。乃至得阿那般那念。向他說。波逸提。實好持戒。向他說。突吉羅。天來等。波逸提。土鬼來。突吉羅。律攝云。對俗人現神通。得惡作罪。不犯者。為顯聖教現希有事。或欲令彼所化有情心調伏故。雖說無罪。薩婆多論云。為名利故。言我清淨持戒。實誦三藏。隨所誦經。隨所解義。隨能問答。向人說者。盡突吉羅。摩得勒伽云。向狂人散亂心人重病人說。突吉羅。

○九與女人過說法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學。護譏嫌故。必若不起譏嫌。隨機廣略無犯。

若比丘。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除有知男子。波逸提。

㊙迦留陀夷乞食到長者家。在姑前與兒婦耳語說法。姑見生疑。故制。是後比丘不敢為女人說法。乃更結此戒文。

㊕五語者。色無我乃至識無我。六語者。眼無常乃至意無常。有知男子者。解粗惡不粗惡事。律攝云。五六相應所有言語名五六語。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有知男子前過五六語說若無有知男子前授五戒說五戒法授八關齋說八關齋法說八聖道十不善法十善法及女人問義應答若不解應廣說　五分律云為女人說五六語竟語言法正齊此從坐起去更有因緣還復來坐為說不犯若說五六語竟更有女人來為後女人說如是相續為無量女人說皆不犯若自誦經女人來聽若女人問義要使得解過五六語皆不犯　薩婆多論云女謂能受婬欲者若未堪任作婬欲者突吉羅

○十掘地戒此是遮罪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自手掘地若教人掘者波逸提

(緣)六群為佛修治講堂周匝自掘地長者譏嫌斷他命根故制乃更教人掘長者復譏嫌佛更結戒

(釋)地者已掘地未掘地若已掘地經四月被雨漬還如本　十誦律云地有二種生地不生地多雨國土八月地生(驚蟄後立冬前)少雨國土四月地生(夏四月也)除是名不生地　律攝云生地者謂未曾掘若曾經掘被天雨濕或餘水霑時經三月是名生地若無雨濕及水霑潤時經六月亦名生地異此非生

(相)若用鋤或以钁斸或以椎打或以鎌刀刺刀乃至指爪掐傷地打橛入地地上然火一切波逸提若不教言知是看是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若語言知是看是(此是淨語也令彼淨人自知自看所應掘所應置處比丘不應直言掘是置是也)　若曳材木曳竹若籬倒地扶正若反塼石取牛屎取崩岸土若取鼠壞土若除經行處土若除屋內土若往來經行若掃地若杖築地若不故掘　僧祇律云若河邊坎上以脚蹋隤蹋蹋波逸提坎岸邊行土崩無罪若營事比丘多有塔物僧物欲藏地中若在露處生地不得自掘當使

淨人知若在覆處死地得自掘藏釘栓(古橛字)拔栓亦爾若死土被雨已不得自取使淨人取盡雨所洽際然後自取無罪掘地波逸提半沙越毘尼罪　十誦律云掘不純沙無罪石蘲石糞灰亦如是　十誦律云掘不生地一一掘突吉羅掘生地一一掘波逸提手畫地乃至沒芥子一一畫突吉羅若比丘作師匠欲新起佛圖僧坊畫地作模不犯餘比丘畫者犯罪若生金銀等鑛處若雌黃赭土白墡處生石處黑石處沙處鹽處掘者不犯　根本律云掘生地波逸底迦非生地惡作罪釘橛波逸底迦拔橛惡作

罪。若營作苾芻欲定基時，得好星候吉辰，無有淨人，應自以橛釘地記灑界深四指者無犯。　五分律云：餘三眾無事掘地，突吉羅。若取燥土不犯。

○十一、壞鬼神村戒。此是遮罪。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壞鬼神村，波逸提。

(緣)有一曠野比丘修治屋舍，自斫樹木，故制。

(釋)鬼者非人，是村者，一切草木是。

(相)若自斷、自炒、自煮，教他斷、炒、煮，盡波逸提。打橛著樹上，以火著生草木上，斷多分生草木，盡波逸提。斷半乾半生草木，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不犯

者：言知是看是，斷枯乾草木，及一切誤斷。　五分律云：若比丘一一所須，語淨人言：汝知是。若不解，復語言：汝看是。若不解，復語言：與我是。若自伐鬼村，若使人言伐，是波逸提。生草生草想、疑，皆波逸提。乾草生草想、疑，皆突吉羅。乾草乾草想、生草乾草想，不犯。餘三眾無故殺生草木，突吉羅。若為火燒，若折、若斫，知必不生，不犯。　諸比丘住處庭中生草，聽使淨人知。　薩婆多論云：有三戒大利益佛法：不得擔，不殺草木，不掘地。若不制三戒，國王當使比丘作役，三眾是淨人，故不犯。　不得上樹

取果。搖樹取果。　摩得勒伽云：以灰土沙覆生草，突吉羅。語餘人言取是果，我欲食，突吉羅。生果未淨，全咽，突吉羅。取木耳，突吉羅。打熟果落，突吉羅。打生果落，波逸提。　善見律云：木倒笮比丘而不死，雖手中有刀斧等，寧守死，不斫木掘土以脫命。何以故？掘土斫木，得墮罪。智慧人寧守戒而死，不犯戒而生。若人放火來燒寺，為護住處，得剗草掘土以斷火，不犯。樹有二種：一水生，二陸生。蓮華、浮萍，水生；若水中翻覆，突吉羅。若離水，波逸提。若須華果，得攀樹枝下，使淨人取，不犯。不得令枝折。若

樹高，淨人不及，比丘得抱淨人取，不犯。若樹押人，比丘得斫樹掘地以救其命，不犯。上云不得，是自救故；此云不犯，為救他故。全同大乘教意。　僧祇律云：有國土作穀聚，畏非人偷，以灰火燒上作識，即此為淨。如摩摩帝有倉穀未淨，畏年少比丘不知法，使淨人火淨，至倉穀盡。比丘恆得語言：春去，不犯。　根本律云：凡授事人，為營作故，將伐樹時，於七八日前，在彼樹下設諸祭食，誦經咒願，說十善道，讚歎善業，復應告言：若於此樹舊住天神，應別求居止，此樹今為三寶有所營作。過七八日已，當斬伐之。若伐樹時，有異相

現者應爲讚歎施捨功德說慳貪過若仍現異相即不應伐若無別相應可伐之。謂使淨人知非謂此已可自伐也

（附）根本雜事云。得叉尸羅國有醫羅鉢龍王化身爲摩納婆形持滿篋金徧遊諸處說偈問言何處王爲上於染而染著無染而有染何者是愚夫何處愚者憂何處智者喜誰和合別離說名爲安樂若有解者即以金篋供養然無有人能解釋者漸行至婆羅尼斯國復如是唱有人報言有上智人住阿蘭若名那剌陀當解斯義未幾那剌陀至龍以偈問彼聞記憶告言十二年後當爲汝釋龍言

時太長久漸求減至七日時那剌陀即往告五苾芻苾芻答言汝可問佛即詣鹿林禮足而坐佛爲說法證預流果願求出家佛言先爲摩納婆解釋頌義然後出家應如是答第六王爲上染處即生著無染而起染說此是愚夫愚者於此憂智人於此喜愛處能別離此則名安樂彼若不解更爲說頌若人問妙語解已修勝定若聞不了義彼人由放逸彼若更疑汝可對彼以爪截葉若問世尊出世報言已出若問何處報言在施鹿林時那剌陀受佛教已至彼龍所具答如上彼龍化作轉輪聖王往世尊所佛言汝愚癡人於迦攝波佛時受佛禁戒不能護持感此下劣長壽龍身今者何故還起詐心汝今可復本形龍言世尊我是龍身多諸怨惡恐有衆生共相損害佛勅金剛手爲之守護龍王別至一處遂復本形身有七頭頭尾相去有二百驛一一頭上各生一醫羅大樹被風搖動膿血皆流霑污形骸臭穢可惡常有蠅蛆諸蟲徧其身上晝夜咬食是時龍王即以本身詣世尊所禮足卻住白言唯願世尊爲我授記當於何日捨此龍身佛言當來人壽八萬歲時有佛出世號曰慈

氏爲汝授記當免龍身龍王悲哭諸頭眼中一時淚出成十四河駛流驚注佛令裁止勿致損國頂禮佛足忽然不現大衆問其往因佛言迦攝佛時此龍於佛法中出家修行善閑三藏具習定門經行醫羅樹下以自策勵樹葉打額即便忍受後時繫心疲倦從定而起策念經行葉還打頭極痛發瞋怒心即以兩手折其樹葉投地作如是語迦攝波佛無情物上見何過咎而制學處令受斯苦由彼猛毒瞋心毀戒命終墮此龍中。

（附）五分律云。不得爲鬼神及外道師作塔已作者不聽壞。根

木尼陀那云。於天神處。不應供養。亦勿欺変。

○十二異語惱他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學。

若比丘。故作異語惱他者。波逸提。

(緣)闡陀犯罪。諸比丘問之。即以餘事報言。汝向誰語。爲說何事。爲論何理。爲語我。爲語誰耶。是誰犯罪。罪由何生。我不見罪。云何言我有罪。諸比丘譏嫌白佛。佛令僧爲作餘語白。乃結戒云。若比丘餘語者。波逸提。闡陀因不作餘語。便觸惱衆僧。喚來不來。不喚來便來。應起不起。不應起便起。應語不語。不應語便語。佛更令僧作觸惱白。而結此戒。

(相)僧未作餘語白而餘語。突吉羅。若作白已而餘語。波逸提。僧未作觸惱白而喚來不來等。盡突吉羅。若作白已而觸惱。盡波逸提。若上座喚來不來。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重聽不解。或前語有參差。故似餘語。前人作非法事。或一坐食。有病難等。故似觸惱。　根本律云。若苾芻見獵人逐麞鹿等入寺內。彼問頗見有鹿從此過不。不應答言見。若是寒時。報言可入溫室向火。若是熱時。報言可入涼室飲水。若彼云我不疲倦。我問走鹿。應先自觀指甲。報言我見指甲。若更問者。應觀太虛。報言我見太虛。若彼云我不問指甲及太虛。然問可殺有情於此過不。即應徧觀四方。作如是念。於勝義諦。一切諸行。本無有情。報言我不見有情。此皆無犯。若餘問時不如實答。皆得墮罪。

○附不恭敬戒。餘部皆有此戒。大意與前戒同也。

十誦律云。若比丘不恭敬者。波逸提。闡那於上座說法律時。作異語答難。故制僧當爲記不恭敬事。白四羯磨。若未記前語令莫作答言不作而實作。或答言當作而實作。皆突吉羅。若僧記不恭敬後

語令莫作。答言不作。而實作。或答言當作。而實作。皆波逸提。　五分律云。輕三師及戒。一一波逸提。輕餘比丘。突吉羅。乃至師令掃地而不掃。教順掃而逆掃。皆突吉羅。比丘尼亦如是。餘三衆突吉羅。律攝云。不敬僧伽得墮罪。不敬別人得惡作罪。五種敎勅。不得虧違。一國王。二如來大師。三衆中上座。四阿遮利耶。即阿闍梨 五鄔波馱耶。即和尚 (辯)國王敎勅。謂國家常法也。比丘不得干國憲。故若非理勅令朝拜作役等。所不應從。藏中有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六卷。比丘不可不看也。又除如來大

師若二師上座有非法教亦不應從。四分律云。不應在和尚和尚等多已十夏阿闍梨阿闍梨等多已五夏前適肩披衣著革屣有所取與除在白衣舍不犯。又道行及日入時得著革屣。又見二師上座應起迎。除一坐食。或作餘食法不食。或病。應作是語。大德忍我。有如是因緣故不起。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六 終

音義

繀 蘇對切。著絲於箏車。 五法人 受諷違破僧五法著。 舍勒 內衣短裙也。 阿那律 或云阿㝹樓馱。阿那律陀。阿泥盧豆。阿泥律陀。此翻無滅。亦翻如意。亦翻無貧。過去饑世。曾以稗飯施辟支佛。九十一劫。於天人中受如意樂。無所貧乏。至今果報猶不滅也。佛之堂弟。天眼第一。 钁 丘縛切。大鉏也。 斵 音捉。 鎌 音廉。鉤刀。亦名鉼子。 爪 側絞切。 掐 苦洽切。 赭 音者。赤土。 墡 上演切。白土。 笮 音責。壓也。 押 音鴨。按也。亦壓也。 得叉尸羅 未見翻譯。 醫羅鉢 亦云伊羅跋羅。伊羅樹名。此翻臭氣。跋羅此翻極。由此龍往昔損此樹葉。故致頭上生此臭樹。 摩納婆 此翻儒童。 婆羅尼斯 舊云波羅柰。河名也。去河不遠造立王城。或翻爲江遶城。 那剌陀 未見翻譯。 駛 音史。又去聲。馬行疾也。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七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十三嫌罵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嫌罵。波逸提。

(緣)沓婆摩羅子。知僧臥具及差僧食。慈地比丘於眼見耳不聞處。言其有愛恚怖癡。故制。後更於耳聞眼不見處。言其有愛恚怖癡。乃更結戒。

(相)若面見譏嫌。若背面罵。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其人實有是事。恐後有悔。語令如法發露。及戲笑說。獨說。夢說。錯說。 善見律云。譏嫌。被僧差人。波逸提。嫌餘人。突吉羅。

○十四敷僧臥具不舉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取僧繩牀木牀若臥具坐褥。露地敷。若教人敷。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波逸提。

(緣)舍衛城有長者。飯僧。十七羣比丘。取僧坐具在露地敷而經行。望食時到。時到已。不收攝便赴食。僧坐具爲風塵土坌。蟲鳥啄壞。汙穢不淨。故制。

(釋)繩牀木牀。各有五種。旋脚。直脚。曲脚。入陛。無脚。

(相)初出門。波逸提。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欲去

而不去還悔。一切突吉羅。若二人共一牀。下座應收而去。下座謂上座當收。而上座不收。下座犯波逸提。復以非威儀犯突吉羅。上座謂下座當收。而下座不收。上座犯波逸提。若二人不前後。俱不收。二俱波逸提。若餘空繩牀木牀踞牀几浴牀。或臥具表裏。或地敷繩索氊紵。放在露地。不收便去。突吉羅。敷僧臥具在露地。不收而入房坐思惟。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衆突吉羅。　善見律云。他人私物不舉。突吉羅。　薩婆多論云。好持戒大沙彌。亦得付囑之。　摩得勒伽云。自臥具不舉。不使

人舉。突吉羅。　十誦律云。諸比丘食竟。有諸白衣卽坐僧臥具牀上。應待白衣食竟。若有病者不能久待。應去。隨見者應舉。若失戶鉤戶鑰。無舉處。若八難中一一難起。不舉無犯。　律攝云。有五種人。不堪囑授。謂無慚愧。有讐隙。年衰老。身帶病。未圓人。憶而不舉。得本罪。若忘念者。但得惡作。凡是僧伽所有衣服。不將餘物儭替。不合受用。其所替物亦非疎破。若僧敷具有破穿處。應須縫補。若斷壞者。應爲連接。若不堪修補者。用充燈炷。或爲拂帚。或斬和泥。用塗牆壁。塡孔隙。令施福增。凡聽法時。

不應與苾芻尼及俗人。求寂授學人。相近而坐。有難緣者非犯。無夏者。不應共三夏者同座。一夏者不得與四夏者同座。二夏以去。得共大三夏者同座。若白衣舍處所迮時。雖鄔波馱耶。同座非犯。不應一牀二人同臥。有慚愧者無犯。若在行途。得大帔中間衣隔。同臥非犯。若有施主以衣布地。延請法衆。願爲蹈者。或寶莊飾師子座上。以俗人衣敷設。應生慇念。作無常想。蹈坐非犯。若施主借僧褥席。應與。事了。應令送歸。有汙應洗。若火燒寺。先出自己衣鉢。次出常住貲財。令無力人一處看守。其

火若盛。不應輒入。大水來漂。亦應准此。

○十五僧房不舉臥具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於僧房中敷僧臥具。若自敷。若教人敷。若坐若臥。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波逸提。

(緣)佛在祇桓。有客比丘語舊住。我在邊僧房中敷臥具宿。後不語舊住便去。僧臥具爛壞蟲嚙。舊住久不見客比丘。到房看之。見已譏嫌。白佛結戒。

(相)出界外波逸提。一脚在界外等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時還不久。及諸難緣等。

○十六強奪止宿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學。

若比丘。知先比丘住處。後來強於中間敷臥具止宿。念言。彼若嫌迮者。自當避我去。作如是因緣。非餘。非威儀。波逸提。

(緣)六羣與十七羣道路行。至無比丘住處。十七羣語六羣言。汝是我等上座。應先求住處。六羣報言。汝等自去。我不求住處。十七羣即往求住處。自敷臥具止宿。六羣乃往語言。汝等起。當以大小次第止。十七羣不允。即強敷臥具。十七羣高聲言。諸尊莫爾。少欲比丘聞而譏嫌。白佛結戒。於是比丘不知先住處。非先住處。後乃知是先住處。或有波逸提懺者。或有畏慎者。佛言。不知無犯。

(釋)中間者。若頭邊。若脚邊。若兩脇邊。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寬廣不相妨礙。若有親舊教。若病倒繫縛等。　僧祇律云。若住處少。一比丘當一柱間敷牀褥。尼師壇覆上已。向二師或禮拜問訊。或受誦去。後比丘來。卻先尼師壇。自敷尼師壇而坐。作細聲唄。先住比丘來見已。作是念。誰能斷他法。即持尼師壇去。是後比丘波逸提罪。坐禪病亦如是。若復來眠他牀。是上

座者。應語言。長老不知世尊制戒耶。若眠比丘是下座者。應訶責汝不善。不知戒相。云何後來眠他牀上。若比丘在他處經行者。見先比丘來。應避去。若夜眠時。雖振動寱語。不作擾亂意。無罪。　十誦律云。能數者波逸提。不能數者突吉羅。若為惱他故。閉戶開戶。閉向開向。然火滅火。然燈滅燈。梵唄讀經說法。問難。隨他不喜事作。一一波逸提。

○十七牽他出房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瞋他比丘。不喜僧房舍中。若自牽出。教他牽出。波逸提。

(緣)亦起自六羣牽十七羣出。故制。

(相)隨所牽多少。隨出戶多少。一一波逸提。若持他物著戶外。及閉他著戶外。盡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無恚心。隨次第出。若遣共宿至三夜。未受戒人出。若破戒破見。乃至應擯等。　五分律云。若將其所不喜人來其房住。欲令自出。若出若不出。皆突吉羅。牽餘四眾出。突吉羅。尼牽比丘比丘尼出。波逸提。牽餘三眾出。突吉羅。若牽無慚愧人。若欲降伏弟子而牽出者。不犯。　律攝云。舍欲崩倒。牽出病人。不犯。若有苾芻是鬪

諍者戒見軌式多有虧違如此之人瞋而曳出若無善心亦得惡作若於非僧房處曳出清淨苾芻得惡作罪若破戒人大衆應共驅出若倚門若拖柱咸應斫去幷推出之事殄息後所斫截處僧應修補或門徒等冀其懲惡牽出房時無犯然不應令出其住處若無破戒非但難共語者應爲曳擯法而折伏之仍遣智人就彼開諫令其息惡而來懺謝（曳擯法解現第六十四戒）若於住處龍蛇忽至應彈指語曰賢首汝應遠去勿惱苾芻若告已不去者應持軟物而羂去之勿以毛繩等繫勿令傷損於草叢

處安詳解放待入穴已然後捨去若棄蚤蝨等應於故布帛上觀時冷熱而安置之此若無者應安壁隙柱孔任其自活　僧祇律云若駱駝牛馬在塔寺中畏汙壞塔寺驅出者無罪

○十八重閣坐脫脚牀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若房若重閣上脫脚繩牀木牀若坐若臥波逸提

〔緣〕有比丘住重閣上坐脫脚牀坐不安詳牀脚下脫打在下比丘身傷血出故制

〔釋〕重閣者立頭不至上者是

〔相〕除脫脚牀已若在獨坐牀或一板牀或浴牀一切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坐旋脚直脚曲脚無脚牀及閣有板覆等　僧祇律云閣下無人坐無犯　薩婆多論云凡坐臥法一切安詳不審詳者必有所傷兼壞威儀

○十九蟲水澆泥草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知水有蟲若自澆泥若草若教人澆者波逸提

〔緣〕闡陀起大屋以蟲水和泥教人和諸長者見而嫌責故制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不知有蟲若蟲大以手觸水令去若漉水灑地　五分律云有蟲水者囊漉所得肉眼所見若有蟲有蟲想疑皆波逸提無蟲有蟲想疑皆突吉羅用有內外內用者飲食之屬外用者澆灌浣濯洗浴之屬　十誦律云隨蟲死一一波逸提　僧祇律云若比丘營作房舍須水若池若河若井漉取滿器看無蟲然後用若故有蟲當重囊漉諦觀之若故有蟲至三重若故有蟲當更作井如前諦觀若故有蟲當捨所營事至餘處去蟲生無常或先無今有或

今有後無。是故比丘日日諦觀無蟲便用。　薩婆多論云。若三重作漉囊。故有蟲者。此處不應住。

○二十覆房過三節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大房舍戶扉窗牖及餘莊飾具。指授覆苫齊二三節。若過。波逸提。

(緣)闡陀起大房。覆有餘草。復更重覆。三猶不止。屋便摧破。諸居士見而嫌責。故制。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五分律云。若至第四重。若草。若瓦。若板覆。一一波逸提。方便及燒斫時。皆突吉羅。　根本律云。若是熟甎及以石

木。或可施主欲得疾成。雖過重數並皆無犯。

○二十一自往教尼戒。此是遮罪。大乘比丘同學。

必若觀機知有大益。不犯。然在末法。尤宜慎重。

若比丘僧不差。教戒比丘尼者。波逸提。

(緣)佛在祇洹。大愛道請佛聽諸比丘與尼教戒說法。佛勅阿難隨次差上座往。時般陀尊者當往。而所誦惟一偈。三說已。三入第四禪。諸羅漢尼皆大歡喜。六羣尼調戲譏嫌。於是尊者現通而去。時六羣比丘自往教戒。不說正法。惟說一切世論。乃至笑儛跛行等。六羣尼大歡喜。大愛道白佛。佛制僧中差教授尼人。白二羯磨。於是六羣即出界外更互相差。大愛道重白佛。佛制成就十法。然後得教授尼。戒律具足。一多聞誦二部戒利。二決斷無疑。三善能說法。四族姓出家。五顏貌端正。六尼眾見便歡喜。七堪任與尼眾說法勸令歡喜。八不為佛出家而被法服犯重法。九滿二十歲若過。十如此等可與尼教戒。遂結此戒。　根本律云。具七法者眾應差教授尼。一持戒。二多聞。三住耆宿位。四善都城語。五不曾以身汙尼。六於八他勝法善能分別。七於八尊重法能善解釋。

(釋)教授者。八不可違法。百臘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迎逆問訊禮拜請坐。一不得罵詈訶謗比丘。二不得舉比丘罪及遮他覓罪遮說戒遮自恣。三從眾僧求授大戒。四若犯僧殘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五於半月當從僧中求教授人。六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七安居竟應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見聞疑。八如此八事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應違。

(相)非教授日往說八不可違法。突吉羅。若僧差往應尅時到。尼亦尅時迎。尅時不到。突吉羅。　僧祇

律云，教誡尼，不得從日沒至明相未出，不得深猥處，不得露現處，當在不深不露處，若講堂，若樹下。不得十四日十五日月一日二日三日，應從四日至十三日往教誡，不得教誡不和合尼眾，到已，應問尼僧和合不，若言和合，應遣使呼來，若不得來者，應與教誡，欲不得偏教誡，不得長語教誡。　五分律云，若不差教誡尼，語語波逸提，教誡餘二女眾突吉羅。　善見律云，若不說八敬，先說餘法，突吉羅。　十誦律云，比丘應誦尼戒，莫令忘失，何以故，諸女人喜忘，智慧散亂，我泥洹後，諸尼當從大

僧問戒法。

(附)五分律云，若比丘，僧不差，為教授故，入比丘尼住處，除因緣，波逸提，因緣者，比丘尼病，是名因緣。若僧不差，為教授故，入尼住處，隨入多少步，步步波逸提，若一脚入門，突吉羅。僧祇律亦有此戒，故并附此。

○二十二教尼至暮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為僧差教授比丘尼，乃至日暮者，波逸提。

(緣)難陀好音聲，薩婆多論云，非佛弟難陀也。為尼說法，聽者樂聞，遂至日暮，尼出祇洹入城，城門已閉，即依城塹中宿，晨旦在前入城，諸長者謗為與比丘宿，故制。

(相)除教授，若受經誦經等事，至日暮，突吉羅，為餘婦女受經等，至日暮，突吉羅。不犯者，船濟處說法，尼聽，共賈客行，夜說法，尼聽，若至尼寺中說法，若說戒日來請教誡人，值說法便聽。　律攝云，雖在時中，若諸尼立而不坐，或營務紛擾未息，或時有拘礙，而為說者，亦名非時，日暮日暮想等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若通夜說法，或寺門相近，或城門不閉，或同在城中，或尼眾在白衣舍，此皆無犯，其教授尼人，一被差已，盡壽教授，更不須差。

○二十三譏論教尼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語諸比丘作如是語，比丘為飲食故教授比丘尼者，波逸提。

(緣)尼聞教授師來，半由旬迎，安處房舍，辦飲食，洗浴處，六羣不為僧差，心生嫉妒，作如是言，故制。

(相)說而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其事實爾，乃至戲說錯說等。　五分律云，若言為供養故教誡比丘及餘三眾，突吉羅，若言比丘行十二頭陀行，坐禪誦經，作諸功德，皆為供養利故，語語突吉羅。

○二十四與非親里尼衣戒，大乘不同學，然在末

法應須審愼。

若比丘。與非親里比丘尼衣。除貿易。波逸提。

(緣)舍衛城有一乞食比丘。威儀具足。時有尼見便生善心。數請彼比丘。比丘不受。異時衆僧分衣物。此比丘持衣分出祇桓門。見此尼來。卽以與之。意彼不受。尼輒便受。比丘數數同人嫌責。故制。

(相)餘四衆突吉羅。　五分律云。若與破戒邪見親里尼衣。突吉羅。　根本律云。若親親想。非親親想。與衣無犯。若見遭難無衣服者與之。或因受戒而施。無犯。　薩婆多論云。與餘二女衆衣同犯。

○二十五與非親里尼作衣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與非親里比丘尼作衣者。波逸提。

(緣)迦留陀夷。爲一尼作衣。乃作男女行欲像。疊衣與之。語令不得披看。亦莫示人。若白時。到當著此衣在尼僧後行。尼如其敎。諸居士見而譏笑。大愛道問知其故。諸尼白諸比丘。轉白世尊結戒。

(相)餘四衆突吉羅。　五分律云。取衣時突吉羅。制截時。染時。皆波逸提。縫時。針針波逸提。

○二十六與尼屏坐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與比丘尼在屏處坐者。波逸提。

(緣)迦留陀夷。至偷蘭難陀所在。門外共一處坐。居士譏嫌。故制。　(釋)屏處如不定法中說。

(相)盲不聾。聾不盲。突吉羅。餘四衆突吉羅。不犯者。有伴。若行過。卒倒地等。　五分律云。與餘二女衆屏處坐。亦波逸提。　律攝云。設餘威儀。亦皆同犯。

○二十七與尼同行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學。

若比丘。與比丘尼期同一道行。從一村乃至一村。除異時。波逸提。異時者。與估客行。若疑畏怖時。是謂異時。

(緣)六羣與六羣尼人間遊行。居士嫌之。故制。於是

道路卒相遇者。畏愼不敢共行。佛言。不期無犯。又衆比丘及比丘尼從舍衛國至毗舍離。以不得同行。諸尼在後。爲賊所劫。故更開異時。

(釋)十誦律云。疑有二種。一疑失衣鉢。二疑失糧食。若有疑者。尼之衣食。比丘應取持去。至安隱處應還。語言姊妹。汝等隨意。不得共行。

(相)若與尼期行。乃至村間分齊處。隨衆多少。界多少。一一波逸提。空處行十里波逸提。若減一村。減十里。若力便欲行。盡突吉羅。餘四衆突吉羅。不犯者。力勢所持等。　僧祇律云。若共隨車伴行。止息

發去時。喚尼來。勿使不及伴。波逸提。若言去去。勿使失伴。無罪。乃至問路問檀越家亦爾。 律攝云。地行為契。後遂乘空。現身共期。隱形而去。皆得惡作。乘船亦爾。 薩婆多論云。不期而偶共同道。當使相去不聞聲處。若相聞已內。突吉羅。與餘二女眾期行同犯。 十誦律云。若有王夫人共行。不犯。

(附)律攝云。苾芻有譏嫌者。不應共行。若有因緣須共行時。應懺摩已同去。凡涉路時。應為法語。勿出惡言。或為聖默然。勿令心散亂。若至天神祠廟。誦佛伽陀。彈指而進。苾芻不應供養天神。若路次暫

止息處。或泉池取水之處。皆誦伽陀。其止宿處。應誦三啟。汲水繩索。亦應持行。若有機緣與尼同行。尼食苾芻應持。食時更相授與。有病苾芻應共舁去。若人少者。尼亦助舁。若至村落。為覓醫藥。若乞食時。令人看物。持食來與。若尼有病。准此應知。

○二十八與尼同船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與比丘尼共期同乘一船。上水下水。除直渡者。波逸提。

(緣)緣起同前。直渡者。有眾比丘及尼。欲度恆水。諸尼在後。暴雨水漲。船未還。日已暮。為賊所劫。故開。

(相)期同船。上水下水。入船裏。波逸提。一脚上船。方便欲入等。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不共期及被繫等。 十誦律云。若欲直渡。為水漂去。不犯。

○二十九尼讚得食戒。大乘同制。是邪命故。

若比丘。知比丘尼讚歎教化因緣得食。食。除檀越先有意者。波逸提。

(緣)舍衛城有一居士。請舍利弗目犍連飯食。偷蘭難陀謗為下賤人。讚提婆達等為龍中之龍。頃二人至。即言龍中之龍已至。居士嫌責。偷蘭難陀二人食已。遍白佛。佛乃訶責提婆達等。結戒。是後比

丘不知有勸化無勸化。佛言。不知無犯。又羅閱城有大長者。欲待梨師達。至供養眾僧。後梨師達至城。有尼往語長者。因即設齋。梨師達恐犯戒。不受食。故更除檀越先有意者。

(釋)教化者。十二頭陀行。乃至多聞法師持律坐禪也。食者。從旦至中得食。

(相)知尼讚歎得食。食。咽咽波逸提。得餘襯體衣燈油等。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 五分律云。以餘四眾讚歎因緣得食。食。突吉羅。 薩婆多論云。若不由讚功德。但說布施沙門福德甚大。食者無罪。

○三十婦女同行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與婦女共期同一道行。乃至村間。波逸提。

緣有毘舍離女嫁舍衛國人。與姑共諍。還詣本國。時阿那律從舍衛至毘舍離。彼婦女欲隨行。尊者許之。夫主追至打尊者幾死。尊者下道。靜處加趺。入火光三昧。夫主待其定起。禮拜懺悔。尊者爲說法而去。還告衆僧。白佛結戒。不期無犯。因緣如前。

相犯輕重如前。餘四衆突吉羅。 根本律云。若他遣女人引道。或迷於道路。女人爲指授無犯。

○三十一過受一食施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施一食處無病比丘應一食。若過受者。波逸提。

緣有無住處村。居士爲比丘作住處。常供給飲食止聽一食。六羣得美好飲食。復住第二宿。乃至於此數數食。居士譏嫌。故制。後舍利弗於彼處得病。恐犯此戒。扶病而去。病遂增劇。故更增無病之言。

開十誦律云。病者。下至竹葉所傷。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有心請留。及諸阻難等。 十誦律云。過一宿不食。突吉羅。餘處宿是中食。波逸提。

○三十二展轉食戒。此是遮罪。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展轉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施衣時。是謂餘時。根本律云。餘時者。病時。作時。道行時。施衣時。此是時。

緣有沙㝹婆羅門。以五百乘車。載滿飲食。經冬涉夏。隨逐世尊。伺候空缺設供。而不得便。阿難爲其白佛。佛聽作餅粥供僧。時諸居士。聞佛聽僧食粥及餅。皆大歡喜。有一少信大臣。見佛及僧大得供養。生福田想。辦肥美飲食請僧。僧先食濃粥。不復能多食。大臣嫌之。羅閱城少信樂師。其事亦爾。佛乃結戒。於是諸病比丘。所請食處無隨病食及藥

若有隨病食及藥。畏愼不敢食。佛聽病比丘展轉食。又一居士旣請佛僧。復有居士亦請佛僧施食及衣。比丘畏愼白佛。佛聽施衣時展轉食。

釋濃粥者。以草畫之。不合。不得食。展轉食者。請也。請有二種。若僧次請。別請也。施衣時。如捨墮中說。

相若今日得多請食。應自受一請。餘者當施於人。如是施與言長老。我應往彼。今布施汝。若不捨前請受後請食。咽咽波逸提。若不捨後請受前請食。咽咽突吉羅。不犯者。若請與非食。或食不足。或無請食者。或食已更得食。或一處有前食後食。 十

誦律云病比丘若一請處不能飽應受二請若第二處不能飽應受三請若第三處不能飽應受已漸漸食乃至日中不應受第四請 聽節日數數食 毘尼序云阿難先受他請忘不憶復同佛受波斯匿王請以食著口乃憶知有二請不與他一請不敢吐食爲恭敬佛故又不敢咽食爲持戒故佛知阿難心悔告令心念與他便食優波離問佛餘人亦得爾不佛言除五人一坐禪人（專心在道故）二獨處（無人可對說故）三遠行（造次就路容有忘念故又或同根本部許數數食故）四長病五饑餓時依親里住餘悉不聽 摩得勒伽云語比丘言就此食當爲汝覓衣食食不犯語比丘此間食餘處隨意食食不犯 律攝云若於一舍或在寺中或阿蘭若爲求肥悅或樂美食而數食者得惡作罪若輕賤心矯詐不食亦得惡作

○三十三別眾食戒此是遮罪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乘船時大眾集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

（緣）提婆達利養斷絕與五比丘俱家家乞食故制

（釋）別眾食者若四人若過四人食者飯麨乾餅魚肉病者下至脚跛躄作衣施衣時如此道行者下至半由旬乘船亦爾沙門施食者在此沙門釋子外諸出家者及從外道出家者是 十誦律云大眾集者極少八人四舊比丘四客比丘 五分律云若於界內別請四人以上名別眾食若次請不犯 根本律云別眾食者謂別別而食 律攝云別眾者謂不同處食若四苾芻同一界內下至一人不共同食並名別眾此言食者謂是正食餘食無犯 （輯）按此別眾凡有二義一者別爲眾如四分等所明二者別於眾如律攝中所釋然則乞食不得四人同行受請必須僧次差往僧中淨食要打楗椎請食私房無緣不聽聖制昭然不可越矣

（相）無因緣別眾食咽咽波逸提有因緣不說者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 十誦律云以二利故遮別眾食一者隨護檀越以憐愍故二者破諸惡欲比丘力勢故若三比丘別共一處食第四人取食分不犯若道行乘船昨日來今日食明日行今日食皆波逸提 僧祇律云若三人食一人不食若三圓具一未圓具皆無犯若以食送彼乃至鹽一匕與彼眾處食皆無犯或施主言但來入者我皆與

食或施主別造房施住我房者我皆與食斯亦無過。戒因緣經云若比丘眾中不唱私去會者犯墮起自毘舍佉母別請五百僧故制凡欲別請大德人等必須兼請僧伽乃至眾中若有一人隨次受請便不名別眾也。㊊根本律云有五因緣皁請食來在房中食一是客新來二將欲行去三身嬰病苦四是看病人五身充知事。目得迦云若檢校人應於齋食先取自分食之無過。

○三十四過三鉢受請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學

若比丘至白衣家請比丘與餅麨飯若比丘欲須者當二三鉢受還至僧伽藍中應分與餘比丘食若比丘無病過兩三鉢受持還至僧伽藍中不分與餘比丘食者波逸提

㊓舍衛國大村女嫁欝禪國逸父母家施比丘食其夫呼還因諸比丘盡取其食方更辦具其夫已更取婦又波羅柰城外眾商賈車伴共宿有比丘於一信樂商賈處得食展轉告餘比丘乞令食盡彼方更市糧食諸伴先去道路為賊所劫故制。

㊐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有病故受乃至彼自送來。十誦律云過取波逸提出外見比丘不與者突吉羅。根本律云若取他食時過四升半米飯分量已上皆得墮罪若施主任取多少者無犯。律攝云有五處不應乞食謂唱令家婬女家酤酒家王宮內旃陀羅家若知女人性多婬染亦不從乞恐生患故若於非人及外道家過三鉢取咸得惡作若即此座過三而食或除餅麨但將餘物或施主歡喜隨意將去並皆無犯有三種虛損信施一施主信心施持戒者受已與犯戒人二信心施正見者受已與邪見人三過量而受不自噉食乃至長受一掬之食除其施主先有隨意如斯三事並名虛損信施當招惡報

○三十五不作餘食法戒是遮罪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足食竟或時受請不作餘食法而食者波逸提

㊓世尊讚歎一食法比丘奉行體色枯悴佛聽一坐食乃至飽足又聽食飯麨等五種食令飽足又聽病比丘數數食因棄餘食眾鳥爭鳴又聽瞻病人食殘食及聽取所受食作餘食法又聽諸比丘從彼處持食還作餘食法而食之當作如是餘食法言大德我足食已知是看是此作餘食法彼應

取少許食已語言我止汝取食之是名餘食法時舍衛國有一貪餮比丘不知足食不足食不知餘食不餘食得便食之故制

【釋】有五種足食知是飯謂五正食也餘不名足食知持來從人受也知遮言不須也知威儀行住坐臥四威儀皆得受食也知捨威儀行者止住者移步坐者離座臥者轉側身起是名捨威儀　十誦律云以二利故聽受殘食法卽作餘食法也一者看病比丘因緣故二者比丘有因緣食不足故

【相】足食已捨威儀不作餘食法而食咽咽波逸提若已足食爲他作餘食法若知他足食已向之作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七　三十二

餘食法若自手捉食作餘食法若置地作若使淨人作若向淨人作若以不好食覆好食上作若受他餘食法盡持去皆不成餘食法盡突吉羅　僧祇律云若作殘食時卽於鉢上碗中作殘者正得碗中名作殘食鉢中食不名作若碗中食汁流入鉢中得俱名殘食若並兩鉢求作殘前人止食一鉢中食者正一鉢名作殘食若或餅或菜通覆橫二鉢上者二俱得名作殘食餘種種器亦爾若比丘足食已有大檀越持種種飲食至應問有直月維那知事人未足食者從彼作殘食若彼已足食

當從上座未足者作若上座羞不能衆中作者當合坐舉至屏處作若上座已足食有客比丘來應問彼若未足卽向彼作若客已足食僧應作方便勿破檀越善心或衆中有大沙彌將至戒場與受具教作殘食法已然後當食五分律與此同　律攝云有五蒲膳尼卽可噉食一飯二麥豆飯三麨四肉五餅又五珂但尼卽可嚼食謂根莖葉華果若先食五嚼食及乳酪菜等後食五噉食無犯若先食五噉食更食五嚼食及乳酪菜等名犯應知有五未足之言謂授食時未卽須者應報言且待且去且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七　三十三

有且待我食且待我盡若兼且言名曰未足若無且聲便是遮足若未爲足意設作足言亦不成足得惡作罪由言不稱法故若得餘食作法食者自身樂住施主得福欲作法時洗手受食持就一未足苾芻或雖已足未離座者對彼作法彼若自未遮足應取兩三口食若自足已便不合食應以手按而告之言斯是汝物隨意食之有五不成作餘食法一身在界內對界外人二不相及處三在傍邊四在背後五前人離座翻此便成若一人作法設餘人食並皆無犯若遮足已作遮足想疑不作

餘食法而吞咽者。便得墮罪。雖未遮足爲遮足想疑。俱得惡作。後二無犯。若北方果及天神薦。斯等難得之物。或復饑年飲食難得。不作餘食法食之。無犯。

(證)毗尼母經云。比丘受人施。不如法爲施所墮。墮有二種。一者食他人施不如法修道。放心縱逸。無善可記。二者與施轉施。施不如法。因此二處當墮三塗。應施者。若父母貧苦。應先受三歸五戒十善。然後施與。若不貧雖受歸戒不中施與。復有施處。治塔人。奉僧人。治僧房人。計其功勞當酬作價。若

過分與爲施所墮。施病者食。當作慈心。隨所宜與之。若錯誤與食。爲施所墮。嬰兒牢獄繫人。懷妊者。當以慈心施之。勿望出入得報。詣僧坊乞者。若自有糧。不須施之。若無糧食。施之無咎。若比丘不坐禪。不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施。爲施所墮。若前人無此三業。知而轉施。與者受者皆爲施所墮。寧吞鐵丸而死。不以無戒食人信施。若足食已。更強食者。不加色力。但增其患。是故不應無度食也。

大般涅槃經云。若一切法無常苦無我。云何爲食起身口意三種惡業。若爲貪食起三惡業。所得財物。衆皆共之。後受苦果。無共分者。復觀一切衆生爲飲食故。身心受苦。我當云何於是食中而生貪著。復次因於飲食身爲增長。我今出家受戒修道爲欲捨身。今貪此食。云何當得捨此身耶。如是觀已。雖復受食。猶如曠野食其子肉。其心厭惡。都不甘樂。深觀揣食有如是過。次觀觸食。如被剝牛。爲無量蟲之所唼食。次觀思食。如大火聚。識食猶如三百鑽矛。若有比丘乞食。預作是念。願得好者。願必多得。亦願速得。不名於食得厭離想。所修善法日夜衰耗。不善之法漸當增長。若欲乞食。先當願

言。令諸乞者悉得飽滿。其施食者得無量福。我若得食。爲療毒身。修習善法。利益衆生。作是願時。所修善法。日夜增長。不善之法漸當消滅。

○三十六使他犯餘食法戒。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知他比丘足食已。若受請不作餘食法。殷勤請與食。長老取是食。以是因緣非餘。欲使他犯。波逸提。

(緣)貪餐比丘爲他所訶。心懷恚恨。故令他犯。故制。

(相)若彼受食咽咽二俱波逸提。若彼不食。與者突吉羅。想疑等同上。不犯者。不知已足食。不令他犯。

○三十七非時食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非時受食食者波逸提

(緣)迦留陀夷日暮乞食一姙婦持食出門値天雷電暫見其面怖稱是鬼卽便墮身恚言沙門釋子寧自破腹不應夜乞食故制　根本律云十七衆入城乞食聞女人作可愧恥語卽忍饑不復巡家有諸俗侶在園遊讌日時已過持與飽食鄔波難陀問之答曰午前不得中後不餐豈我忍饑而取命過佛聞訶責而制學處

(釋)時者明相出至日中非時者日中至明相未出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嗽黑石蜜病服吐下藥煮麥不令皮破漉汁飲之若喉中哯出還咽　根本律云非時非時想疑皆墮罪時非時想疑皆惡作罪時時想非時時想不犯

(證)舍利弗問經云舍利弗復白佛言世尊有諸檀越造僧伽藍厚置資給供來世僧有似出家人非時就典食者索食與者食者得何等罪其本檀越得何等福佛言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犯盜人非時與者亦破戒人亦犯盜人盜檀越物非施主意施主無福以失物故但有發心置立之善舍利弗言時受時食食不盡者非時復食或有時受至非時食復得福不佛言時食淨者是卽福田是卽出家是卽僧伽是卽天人良友是卽天人導師其不淨者猶爲破戒劫盜餓鬼爲罪窟宅非時索者以時非時非時輒與是典食者是名退道惡魔名三惡道破器癩病人壞善果故諸婆羅門不非時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況我弟子知法行法而當爾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非法之人盜與盜受一國一撮片鹽片酢死墮燋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猪狗中食諸不淨又生惡鳥人怪其聲後生

餓鬼還伽藍中處都圊內噉食糞穢並百千萬歲更生人中貧窮下賤所可言說人不信用不如盜一人物其罪尙輕割奪多人福田故斷出世道故

(附)根本尼陀那云有病苾芻醫令以水和麨非時可食佛言有無齒牛食麥後時便出其粒仍全用此爲麨非時應服服猶不瘥用生麥麨多將水攪以物濾之然後應服服猶不瘥佛言醫人處方令服麨飲若稠若團隨意應服凡所有事我爲病人非時開者於病瘥後咸不應作　百一羯磨云有五種果若時非時若病無病並隨意食一訶梨勒

此云天主持來。二毘醯勒。三䕶摩勒。即嶺南餘甘子。形似梹榔。食之除風。四末栗者。即胡椒。五畢茇利。即蒟醬。 刪補羯磨云。有渴病因緣。許受非時漿。謂果漿蜜漿等。澄如水色。以水溔淨。受之。有風熱病因緣。許受五種七日藥。有諸病因緣。聽受盡形壽藥。謂一切鹹苦酸辛不任食者。如薑椒之類乃至白术散丸湯膏之類。若非時漿不得留至明日。若七日藥。不得畜至八日。 南海寄歸云。牙中食在舌上膩存。未將淨水重漱已來。涎唾必須外棄。若日時過更犯非時。 觀水觀時是曰律師。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七終

音義

迮 音讁。迫也。
苫 詩廉切。草覆屋也。
般陀 亦云娑伽陀此翻繼道。亦翻小路邊生。
八他勝法 尼有八棄罪。於婬盜殺妄外。更加觸八覆隨四戒。具如尼戒中廣明。
泥洹 即涅槃。此翻滅度。
异 音忌。亦音其。舉也。俗作畀。讀如畀。並訛。
優波離 或云鄔波離。此翻上首。以其持律。為眾綱紀。或翻近執。佛為太子時。彼為親近執事之臣。
餮 音帖。貪食也。
維那 梵云羯磨陀那。此翻事知。亦翻悅眾。維那二字。華梵雙舉。維是綱維。華言也。那是梵語。略去羯磨陀三字也。
北方果 北俱盧州。自然粳等。
天神藕 阿耨達池中之藕也。
揣食 即搏食。亦名段食。有形段故。
觸食 前六識相應之觸心所。對前境生喜樂。如觀劇戲終日不食而自飽等。又涼煖諸觸能滋養身。
思食 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於可意境而生希望。意思貪潤諸根增長。又思想飲食。令人不死。如小兒覩梁上懸袋及望梅止渴等。
識食 第八識執持之相。由前三食勢分所資。令此識增勝。能持諸根大種故。又第七識執第八識為自內我。此是三界生因名之為食。若入滅受想定。令第七識染分心心所滅。不復執第八識為我。便於三界不得久住。故知識是食也。若約六道分別者。人畜具四食。段食顯勝。鬼神欲天除段食。則具三食。觸食顯勝。禪天除段觸二食。則具二食。思食顯勝。無想四空并無間獄除段觸思三食。唯依識食而住。
啑 作答切。齧也。
穳 作管切。音纘。鋋也。鑽音穳。小矛也。
矛 音謀。兵器。如鋋而有三廉。
十七眾 即十七羣童子。最大者年十七。最小者年十二。共求出家。因呼為十七羣比丘。
鄔波難陀 即跋難陀也。
哯 以淺切。音衍。
圊 音清。溷也。廁也。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清潔也。
蒟 音舉。果也。似王瓜。蔓生。子長大。苗為留藤。實似桑椹。皮黑肉白。食之辛香。今嶺南人取其葉合檳榔食之。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三十八殘宿食戒。此是遮罪。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殘宿食而食者。波逸提。

(緣)尊者迦羅常坐禪思惟。時城中乞食易得。迦羅作是念。何為日日乞食疲苦。寧可食先得者。後得食當持還。即如所念為之。諸比丘於食時。不見迦羅。疑是命終。遠行等。後見乃問知其故。白佛結戒。

(釋)宿食者。今日受已至明日。於諸比丘皆不清淨。

(相)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宿受食有餘與父母及

作人等。後從彼邊乞得。　十誦律云。大比丘未手受而共宿者。名曰內宿。噉者突吉羅。已手受舉其宿者。名殘宿食。噉者波逸提。　先自取果。後從淨人受而食。突吉羅。　有二種觸食。食無罪。一病淨比丘誤觸。二破戒比丘無慚愧觸。　天食過中可食。可七日受。　根本尼陀那云。所餘餅果。持與求寂。明旦還得食之。若有希望心。與時惡作。食時犯墮。若總無希望心。不犯。　目得迦云。若病者。貪設是殘觸酥油。服之無犯。　苾芻行路。令求寂持路糧。亦得為其擧。擧下。又諸苾芻道行。應持糧者。

既無俗人。又無求寂。應勸施主。施主亦無。應自持去。後見俗人。共換而食。換處亦無。分為兩分。告俗人曰。汝取一分。彼既入手。應告彼曰。汝取我食。我取汝分。換易而食。此復難求。於第一日。應須絕食。明日如有授人。受取而食。若無授者。自取一虎掌許食之。至第三日。還無授者。食二虎掌。至第四日。復無授人。隨情自取飽食無犯。於後路糧罄盡。見有熟果墮地。應取作淨。受已而食。若淨人難得者。受已應食。授者亦無。應可自取。作北洲想而食。樹上果熟。未落地者。應自上樹搖振。令墮自取而食。

如上開者。並為難緣。若無難時。悉皆制斷。　善見律云。若多比丘共行。唯一小沙彌。比丘各自擔糧。至食時。各自分分。沙彌得分已。語比丘言。今持沙彌分與大德。易得已。復與第二座。易。展轉乃至眾多。食皆無罪。若沙彌不解法。比丘自持食分與沙彌。展轉易得。食不犯。　薩婆多論云。若食是佛臘面門臘。自恣臘。雖先捉後買得食。無已想故無罪。

(證)根本雜事云。佛告阿難。無容得有住其家內。食殘宿食。證阿羅漢。無容得有阿羅漢諸漏已盡。處白衣家。食殘宿食。　(辯)問。沙彌不食殘宿食者。得

證阿羅漢果若已證阿羅漢果須受具不答八種比丘中雖有破結使比丘然佛滅後必以白四羯磨爲宗要故沙彌設證無學但可卽時受具不俟年滿二十未有不登壇受具者也

○三十九自取食戒此是遮罪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不受食若藥著口中除水及楊枝波逸提

(緣)舍衛城有一比丘常乞食著糞掃衣時城中諸居士爲命過父母等於四衢道乃至廟中作飲食祭祀供養彼比丘自取食之居士譏嫌故制時諸比丘生疑不敢自取楊枝淨水佛言不犯

(釋)受有五種手與手受或手與持物受或持物與持物受或持物與手受或遙過物與與者受者俱知中無觸礙得墮手中又五種受身與身受衣與衣受曲肘與曲肘受器與器受或有因緣置地與

(相)想疑等六句如常可知比丘尼波逸提　五分律云除嘗食但不得咽聽從龍受食天受食鬼受食獼猴受食以施主語受食不得受擲食食

(辨)問四分遙過物與成受五分不得受擲食食此復何從答四分所謂遙過蓋指或有因緣五分所謂擲食則由出於輕慢聽制條別意在於斯

○四十無病索好食戒大乘有病亦不得食魚肉

若得好美飲食乳酪魚及肉若比丘如此美飲食無病自爲已索者波逸提

(緣)跋難陀詣商主家索雜食商主問有何患報言無所患但意欲得雜食耳商主譏嫌故制時病比丘畏愼不敢乞不敢爲病人乞得已不敢食故聽

(相)比丘尼悔過法餘三衆突吉羅　十誦律云索得波逸提不得突吉羅　律攝云無病從乞有病而食乞時惡作食時無犯有病從乞無病而食乞時無犯食得墮罪若施主言有所須者隨意可索

或從天龍藥叉舍乞求無犯

○四十一自與外道食戒大乘同學或觀機得與

若比丘外道男外道女自手與食者波逸提

(緣)佛敕阿難分餅與衆僧分已有餘乃與乞人有一裸形外道女顏貌端正阿難付餅餅黏相著謂是一餅與此女人女與傍人轉問所得卽生疑謗又一梵志在此食已轉向餘國道逢篤信相士告以從禿頭居士得食相士以白比丘佛聞結戒於是外道皆有怨言佛乃聽置地與使人與

(相)自手與而受波逸提不受突吉羅方便欲與還

變悔。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與父母及作人等。若力勢强奪。　根本律云。或欲以食因緣。除彼惡見。無犯。　十誦律云。不犯者。若彼有病。若親里。若求出家時與。（謂四月試時也。）未受食。不應與他。先受已。後當與他。若父。若母。若閉繫人。急須食人。妊身女人。少多與之。畜生應與一口。

○四十二詣餘家不囑授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先受請已。前食後食詣餘家。不囑授餘比丘。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是謂時。

〔緣〕有長者設食請僧。待跋難陀至。跋難陀小食時

更詣餘家。時垂欲過方來。諸比丘飲食不得滿足。又一大臣送甘果至僧伽藍。亦待跋難陀來分。彼後食已詣餘家。時過乃還。使眾僧不得食新果。故制。是後眾僧不敢入城受請。佛聽相囑授入城。又以因緣聽病時作衣時施衣時。不囑授入城。

〔釋〕前食者。明相出至食時。後食者。從食時至日中。餘比丘者。同一界共住也。

〔相〕囑已出。若中道還等。欲出須更囑。不囑入餘家波逸提。一足入門內等。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若無比丘不囑授。至庫藏聚落邊房。至所囑家。若勢力所持。命難。梵行難。　律攝云。若語施主。我設不來。應與僧食。勿令廢缺。若施主不以此人而為先首。並無罪。

○四十三食家强坐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在食家中有寶。强安坐者。波逸提。

〔緣〕迦留陀夷。至齋優婆夷家坐。其夫問須何等。報言須食。即使婦出食與之。食已不去。其夫瞋恚而出語言。隨汝所為。佛聞故制。

〔釋〕食者。男以女為食。女以男為食。故名為食家。寶者。硨磲瑪瑙真珠琥珀金銀。（按此戒。正從食家得罪。不從有寶得罪。言有寶者。或有寶則是夫婦可行欲處故耳。）

〔相〕盲不聾。聾不盲。立不坐。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舒手及戶處坐。有二比丘為伴。及被繫等。　十誦律云。不犯者。若斷婬欲家。若受齋家。若更有所尊重人在坐。若是舍多人出入。　若女人受一日戒。男子不受。若男子受一日戒。女人不受。是家中坐。突吉羅。若二俱受者。不犯。

○四十四食家屏坐戒。大乘同學。犯不犯同上。

若比丘。食家中有寶。在屏處坐者。波逸提。

〔緣〕迦留陀夷。更在戶扇後坐。與齋優婆夷語。故制。

○四十五獨與女人坐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獨與女人露地坐。波逸提。

(緣)亦起自前人。故制。 (相)犯不犯悉同前。 十誦律云。相去一丈半波逸提。相去丈五半突吉羅。過二丈。無犯。 律攝云。若與非人女半擇迦女。及未堪行婬境。若聾騃等共屏坐時咸得惡作。

○四十六故使他不得食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語餘比丘如是語。大德共至聚落當與汝食。彼比丘。竟不教與是比丘食。語言汝去。我與汝一處若坐若語不樂。獨坐獨語樂。以此因緣非餘方便遣去。波逸提。根本律云。語謂讀誦。坐謂禪思。

(緣)跋難陀與餘比丘鬬。結恨在心。異時將至無食處遍行。餘有少時乃語言。汝是大惡人。由汝故。并使我不得食。汝速去。云云 彼比丘出城到祇桓。日時已過。不得食乏極。諸比丘聞。嫌責白佛。故制。

(相)方便遣去捨見聞處。或自捨見聞處。盡波逸提。捨聞處至見處。捨見處至聞處。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與食遣去。若病若無威儀。人見不喜。語言汝去。我當送食至僧伽藍。若彼破戒破見破威儀被舉被擯應擯。若命難梵行難。方便遣去。不以嫌恨故遣去。 五分律云。作此惱餘四眾突吉羅。尼作此惱二眾。波逸提。惱餘三眾突吉羅。 十誦律云。未入城門令還乃至未入白衣家內門令還皆突吉羅。若入內門令還波逸提。 律攝云。若隨醫教為病令斷食者無犯。

○四十七過受藥戒。大乘同學。為眾故索。不犯。

若比丘。受四月請與藥。無病比丘應受。若過受除常請更請分請盡形壽請。波逸提。

(緣)摩訶男釋種。供僧藥。恭敬上座。施與好者。求亦與。不求亦與。六群詣其家故求難得藥。報言。有者

當與。無者當詣市買與。六群即以有愛及妄語訶之。摩訶男因不復供僧藥。故制。復以緣開常請等。

(釋)四月者。夏四月。病者醫所教服藥也。常請者。其人作如是言。我常與藥。更請者。斷已後復更請與。分請者。持藥至僧伽藍分與。盡形壽請者。其人言我當盡壽與藥。請有四種。或夜有限齊藥無限齊。或夜有限齊藥有限齊。夏四月應受。或夜無限齊藥有限齊。或夜無限齊藥無限齊。隨施時應受。僧祇律云。或夏四月。或冬四月。或春四月。檀越請不必定。或四月或一月半月。期滿已不得更索。若

請前食不得索後食請後食不得索前食藥及餘物亦爾若言盡壽受我四事供養爾時得隨意索
（相）過受咽咽波逸提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十誦律云索得波逸提不得突吉羅索訶梨勒等苦藥得不得盡突吉羅。律攝云四月未竟請粗食更求好者得惡作罪食便得墮請好食更索粗者索時惡作食時無犯。善見律云檀越施藥應作藥用不得作食用與油乞蘇犯突吉羅。
（附）五分律云若人施僧藥執事比丘應問為留聚落中為著僧坊內若言留聚落中須時應語我須如是藥為我辦勿使乏若言留僧坊內應白二羯磨差五法比丘不隨愛恚癡畏知藥非藥者作守僧藥人彼應以新器盛呵梨勒阿摩勒鞞醯勒畢跋羅乾薑甘蔗糖石蜜若器不漏應盛酥油蜜應持物結口題上藥名若病比丘須者應歡喜與若病者自知須此藥應自取服若不知應問醫若無醫應問二師我如是如是病應服何藥若二師不知應取藥再三服不差復取餘藥服。

○四十八觀軍陣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往觀軍陣除時因緣波逸提。

（緣）波斯匿王自領六軍征伐反叛六羣往觀王見不悅因寄石蜜一裹問訊世尊世尊訶責結戒後梨師達富羅那二大臣在軍中渴仰欲見比丘遣使來請比丘畏慎不敢往故除時因緣。
（相）往而見波逸提不見突吉羅欲觀而不去路遇而不避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強力所將一切阻難不得避。僧祇律云軍來詣精舍不作意看無罪作意看越毘尼罪下至看人口諍越毘尼罪。根本律云若見軍時不應說其好惡。十誦律云往觀夜叉軍突吉羅。尼陀那云有打鬪者不應往看若見諍者急捨而去。

○四十九軍中過三宿戒大乘同學或觀機不犯

若比丘有因緣聽至軍中二宿三宿過者波逸提。

（緣）六羣有因緣至軍中宿居士譏嫌故制。
（相）第三宿明相未出應離聞處見處若不離至明相出波逸提離聞不離見處離見不離聞處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種種阻難等。五分律云雖有因緣若書信得了應遣書信若須自往然後往事訖便還勿經宿若不了應一宿一宿不了應再宿復不了應三宿若了不了

過三宿波逸提。若事即了，不應宿而宿，突吉羅。

○五十觀軍事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二宿三宿軍中住，或時觀軍陣鬬戰，若觀遊軍象馬力勢者，波逸提。

(緣)六羣看軍陣，為箭所射，同伴以衣裹之輿還。居士問知其故，共相譏嫌，故制。

(相)犯不犯等同上。 五分律云：觀鳥獸鬬，突吉羅。

○五十一飲酒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飲酒者，波逸提。

(釋)娑伽陀尊者借宿辮髮梵志家，降毒火龍，拘睒

彌主心生篤信，觀禮世尊，欲供尊者。六羣為索黑酒，尊者醉飽，中路倒吐，眾鳥亂鳴。佛問阿難知之，訶云：如今不能降伏小蛇，況能降伏大龍。凡飲酒者有十過失：一者顏色惡，二者少力，三者眼視不明，四者現瞋恚相，五者壞田業資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鬬訟，八者惡名流布，九者智慧減少，十者身壞命終墮三惡道。自今以去，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頭內著酒中而入口。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以酒為藥，以酒塗瘡。 十誦律云：飲酢酒、甜酒、若麴、若糟、一切能醉者，咽咽波逸提。若但作酒色，無酒香酒味，不能醉人，飲者無犯。 摩得勒伽云：若以酒煮時藥、非時藥、七日藥，無酒性，得服。 善見律云：若酒煮食、煮藥，故有酒香味，突吉羅；無酒香味，得食。

○五十二水中戲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水中嬉戲者，波逸提。

(緣)十七羣比丘水中戲，波斯匿王與末利夫人在樓上見之，夫人遣使往白世尊，故制。

(釋)水中戲者，從此岸至彼岸，或順流，或逆流，或此沒彼出，或以手畫水，或水相澆濺。

(相)水中戲波逸提。若酪漿、苦酒、麥汁等器中弄戲，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道行渡水，牽竹木，取石沙，尋失物，學浮法等。 五分律云：摶雪弄草頭露，突吉羅。 十誦律云：槃上有水，若坐牀上有水，以指畫之，突吉羅。 善見律云：水深沒脚背，於中戲，波逸提。若搖船弄水，突吉羅。

○五十三相擊攊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以指相擊攊者，波逸提。(謂挃令肉癢，以此取笑也。)

(緣)六羣中一人擊攊十七羣一人，乃令命終，故制。

(相)除手脚指，以杖、關、拂柄等擊攊，突吉羅。比丘尼

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眠觸令覺。及一切誤觸。 五分律云。摩挃沙彌乃至畜生突吉羅。 薩婆多摩得勒伽云。若身根壞指挃突吉羅。

○五十四不受諫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不受諫者。波逸提。

【緣】闡陀欲犯戒。諸比丘諫而不從。故制。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取諫人無智。及戲笑錯說等。

【附】毘尼母經云。不應受五種人訶諫。一無慚愧。二不廣學。三常覓人過。四喜鬪諍。五欲捨服還俗。

○五十五恐怖他戒。大乘同學。或觀機折伏不犯

若比丘。恐怖他比丘者。波逸提。

【緣】佛在經行處經行。那迦波羅比丘侍佛。初夜請佛歸房。世尊默然。中夜後夜亦爾。乃反被拘執。作非人恐怖聲。世尊清旦集眾。訶責結戒。

【釋】恐怖者。若以色聲香味觸法恐怖人。

【相】前人見聞知恐不恐。盡波逸提。不見聞知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一切不作恐怖他意。 律攝云。若以可惡色聲等令生畏惱。得墮罪。若以可愛色聲等令生畏惱惡作罪。若於餘人為煩惱者。皆惡作罪。若說三塗。情存化導。彼雖生怖。無犯。 恐怖恐怖想六句。初二墮罪。後四輕罪。實無怖事無怖事想六句。二重二輕二無犯。

○五十六過洗浴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半月洗浴。無病比丘應受。不得過。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風雨時。道行時。此是時。

【緣】摩竭國有池水。瓶沙王聽諸比丘常在中浴。六羣比丘後夜入浴。王與綵女亦至。聞比丘浴聲。靜以待之。六羣以種種細末藥更相洗。乃至明相出。王竟不得浴。諸大臣皆共嫌恚。故制。

【釋】病者。下至身體臭穢。作者。下至掃屋前地。風雨者。下至一旋一滴著身。道行者。下至半由旬。 五分律云。熱時者。熱悶汗出。 薩婆多論云。隨處熱時早晚。數取二月半於中浴。

【相】除餘時過一徧澆身。或水澆半身。波逸提。方便不去。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力勢所持。強使洗浴。 十誦律云。昨日來。今日浴。明日欲去。今日浴。波逸提。 五分律云。若洗師及病人。身體已濕。因浴不犯。 僧祇律云。若無上諸時。當作陶家浴法。先洗兩髀兩脚。後洗頭面腰

背臂肘胸腋。(證)禮懺結壇。白須洗浴。乃至三洗。
並遵佛教非犯。叢林普眾有湯亦應非犯。(附)不
應共白衣浴。若稱歎三寶者聽浴。
○五十七露地然火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無病。自為炙身故。在露地然火。若教人然。除
時因緣。波逸提。
(緣)六群以在上座前不得隨意。即出房外露地然
火向炙。時空樹中有毒蛇。火氣熱逼。從樹孔出。諸
比丘皆驚。取所燒薪散擲。迸火燒佛講堂。故制。
(釋)病者。若須火炙身。時因緣者。為病比丘煮粥羹

飯。若在溫室廚屋浴室。若熏鉢。染衣。然燈燒香。
(相)無病露地然火自炙。若燒草木枝葉等。波逸提。
燒半燋者。然炭。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
吉羅。　五分律云。為炙然火。徙高至四指。波逸提。
薩婆多論云。行路盛寒不犯。　僧祇律云。持炬
行。欲抖擻。不得在未燒地。當在灰上。若瓦上。若炬
火自落地。即在上抖擻無罪。(附)第四分云。向火
有五過。一令人無顏色。二無力。三眼闇。四令多人
鬧集。五多說俗事。　僧祇律云。然火有七事無利
益。一壞眼。二壞色。三身羸。四衣垢壞。五壞牀褥。六

生犯戒因緣。七增世俗言論。(附)根本雜事云。故
焚燒林野。得吐羅罪。
○五十八戲藏他物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藏比丘衣鉢坐具針筒。若自藏。教人藏。下至
戲笑者。波逸提。
(緣)十七群持衣鉢坐具針筒著一面。經行望食時
到。六群俟彼背向時。取而藏之。時到尋覓。在前調
弄。餘比丘察知嫌責。佛聞制戒。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實知彼
人物。體悉故取。風雨飄漬故取。戒勅慢藏性故取。

借彼衣著。彼不收攝。恐失故取。或命難梵行難等。
五分律云。藏餘四眾乃至畜生物。突吉羅。尼藏
二眾物。波逸提。餘皆突吉羅。　十誦律云。彼若覓
得。突吉羅。彼覓不得。波逸提。若藏空針筒。覓得不
得。盡突吉羅。　僧祇律云。藏餘衣。餘物。越毗尼罪。
○五十九輒著淨施衣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衣。後
不語主。還取著。波逸提。
(緣)起自六群。故制。　(釋)與衣者。淨施衣也。淨施有
二種。一真實淨施。言此是我長衣。未作淨。今為淨

故與長老作眞實淨。二展轉淨施。言此是我長衣。未作淨。今爲淨故。與長老。彼應語言長老聽。長老有是長衣。未作淨。今與我。爲淨故。我便受。受已問言。欲與誰耶。報言與某甲。彼應語言長老有是長衣。未作淨。今與我。爲淨故。我便受。受已與某甲。此衣是某甲所有。汝爲某甲故守護。持隨意用。

(相)是中眞實淨施。應問主然後取著。展轉淨施。語不語隨意。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根本律云。受他寄衣。後不問主。輒自著用。波逸底迦。若親友物。彼聞用時心歡喜者。無犯。(釋)按根

本律。與今四分旨趣全殊。此則爲能施者制戒。彼則爲受寄者防愆。雖各不相倖。然理應雙護也。

(附)五分律云。不應淨施與五種人。一不相識。二未相諳悉。三未相狎習。四非親友同師。五非時類。(年太老邁爲非時。未曾出家爲非類)復有二法。不應淨施。一不能讚歎人。二不能與人作好名稱。復有二法。一不能受人重物淨施。護如已有。二已有重物。不能淨施彼用。不恨復有二法。一不知彼在世不。二不知彼在道不。若比丘獨住。有長衣。應作遙指淨施。若三衣中須有所易。應偏袒右肩。脫革屣。互跪。捉衣。心生口言。我此某衣若干條。今捨。如是三說。然後受所長衣。亦如前法。心生口言。我此某衣若干條受。如是三說。如是受已。所捨之衣。應淨施。復如前法。心生口言。我此長衣淨施某甲。從彼取用。若不須易受者。所得長衣。應卽如是淨施。獨淨施法。至十一日。復應如前法。心生口言。我此長衣。從某甲取還。然後更如前法受持淨施。若對人淨施。應作展轉淨施。如前法。捉衣言。我此長衣。於長老邊作淨施。彼應問長老此衣。於我邊作淨施。我持與誰。答言。於五眾中隨意與之。彼卽語言。我今與某甲長老。若

須從彼取用。好愛護之。彼以此事語所稱名比丘。比丘恐犯長衣。不敢受。佛言。不應語所稱名比丘。

○六十衣不壞色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得新衣。應三種壞色。一一色中隨意壞。若青若黑。若木蘭。若不壞色。著餘新衣。波逸提。

(緣)六羣著白色衣行。居士譏嫌。故制。

(釋)若是新衣。若初從人得。盡名新衣。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十誦律云。若得青衣。應泥茜淨。(泥卽黑色也。茜此見切。草名。亦作蒨。卽木蘭色。)得泥衣。應青茜淨。得茜衣。應青泥淨。得黃衣赤衣白衣。應

青泥茜三種淨。 五分律云。應三種色作誌。若不作誌著。著波逸提。若不著宿。宿波逸提。 僧祇律云。作淨時。極大齊四指。極小如豌豆。或一。或三。或五或七或九。不得如華形。若得多雜碎新物。合補一處者。一處作淨。各各別補者。一一作淨。若作新衣趣一角作淨。若一條半條補者。亦作淨。

○六十一殺生命戒。此是性罪。大乘犯重。

若比丘。故殺畜生命者。波逸提。

(緣)迦留陀夷不喜見烏。作竹弓射之。故制。

(釋)五分律云。畜生者。除龍。餘畜生是。（龍雖是畜而能變化具神力。守護國土。保護正法。其功用與諸天相類。故殺者。犯偷蘭遮。）

(相)自殺教人殺。方便殺等。一切波逸提。方便欲殺而不殺。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誤傷無犯。 薩婆多摩得勒伽云。欲斫藤誤斫蛇。不犯。欲斫蛇。誤斫藤。突吉羅。欲殺此蟲。悞殺彼蟲。欲斫蟲而斫地。欲搦蟲而搦土。皆突吉羅。

(附)律攝云。若寺房廊。鳥雀棲宿。為喧鬧者。應使人檢察。巢無兒卵。應即除棄。有者待去方除。若有蜂窠無兒。應除。有者以線縷纏之。便不增長。

○六十二飲用蟲水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知水有蟲。飲用。波逸提。

(緣)起自六群比丘。故制。

(相)想疑等六句可知。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不知有蟲。若有粗蟲。觸水使去。若漉水飲。 根本律云。知麨蜜糖油醋漿乳酪餅果等物有蟲而受用者。皆得墮罪。 律攝云。有五種眼。不應觀水。一患瘡眼。二睛翳眼。三狂亂眼。四老病眼。五天眼。齊幾許時應觀水。謂六牛車迴轉之頃。若順河流。一度觀水無蟲。齊一拘羅舍。隨意飲用。然須中間無別河入。若不流水及逆流河。一度觀時。齊一尋內得用。有五種淨水。一僧伽淨。二別人淨。三濾羅淨。四涌泉淨。五井水淨。若知彼人是持戒者。存護生命。縱不觀察。得彼水時。飲用無犯。凡一觀水。始從日出。迄至明相未出。咸隨受用。 僧祇律云。蟲者。非魚鼈等。謂小小倒子諸蟲。乃至極微細形。眼所見者。不應以天眼看。亦不得使闇眼人看。下至能見掌中細文者。得使看水。不得太速太久。當如大象一迴頭。若水中蟲極細。不得就用洗手面及大小行。若檀越家請食。應問漉水未。若言未漉。應看前人是可信者。教令漉水。若不可信。莫

語令漉傷蟲。比丘應自漉用。蟲水著自器中。應問從何處取水。隨來處還送蟲水瀉中。若先取水處遠。見有池水七日不消盡者。以蟲水著中。若無池。當器中盛蟲水持來養之。俟天大雨有暴流。以蟲瀉中。作是言。汝入大海去。若道中行。知井水有蟲。不得持汲水灌器繩借人。若池水汪水有蟲。不得唱言長老此水有蟲有蟲。令前人生疑不樂。若前人問此水無蟲不。應答言。長老自看。若知識同師者。應語言此水有蟲當漉用。

(附)第四分云。不應無漉水囊行。乃至半由旬。若無應以僧伽梨角漉水。 五分律云。亦聽畜漉水筩。用銅鐵竹木瓦石作之。以細衣縵口。不聽用糞掃衣。 根本雜事云。以絹繫君持口。細繩繫項。沉放水中。擡口出半。(若全沉口。水則不入。)待滿引出。仍須察蟲。但是綽口瓶項。無問大小。以絹縵口。隨時取水。極是省事。(君持。亦云軍遲。此翻瓶也。南海寄歸云。淨瓶用瓦瓷。須受二三升者。放淨處。淨手捉。觸瓶任用銅鐵。放觸處。隨手捉。) 緇門警訓云。漉囊乃行慈之具。濟物之緣。大行由是而生。至道因茲而尅。

(證)僧祇律云。波羅脂國。有二比丘共伴。來詣舍衛問訊世尊。中路渴乏無水。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飲。一比丘看水見蟲不飲。飲水比丘問言。汝何不飲。答言。世尊制戒。不得飲蟲水。故彼復勸言。長老但飲。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言。我寧喪身不毀佛戒。遂便渴死。飲水比丘漸到佛所。佛問汝從何來。又問汝有伴不。彼即具以事答。佛言。癡人。汝不見我。謂得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十誦律云。彼持戒者不飲便死。即生三十三天。得天身具足。先到佛所禮足聞法。得法眼淨。受三歸依。故曰已先見我也。根本律中其事亦同。)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雖共我一處。彼離我遠。彼雖見我。我不見彼。若有比丘在海彼岸。能不放逸。精進不懈。斂攝諸根。雖去我遠。我常見彼。彼常近我。(此約界論遠近也。若約世論。則放逸人。雖生聖世。不異末法。不放逸者。雖生末世。不異正法。佛身真常。本無出世。及與滅度。豪傑之士。莫起像法法滅盡想而自委棄。誓當精進不懈。斂攝諸根。嚴淨毗尼。勿輕小罪。常如面奉慈顏。親承明誨。修持不已。當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也。)

○六十三故惱他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故惱他比丘。令須臾間不樂。波逸提。

(緣)十七羣比丘問六羣比丘云。何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云何入空無相無願。云何得四果。報言。如汝等所說者。則已犯波羅夷法。非比丘。時十七羣往問上座。知其為作疑惱。白佛制戒。

(釋)疑惱者。若為生。若為年歲。若受戒。若為羯磨。若

為犯。若為法也。為生時疑者。問言汝生來幾時耶。報言爾所時語言。汝不爾所時生。汝如餘人生。非爾所時生。乃至法等亦爾。

㊣若故以此為作疑惱。說而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其事實爾。不故作惱。乃至錯說等。　五分律云。令餘四眾疑悔。突吉羅。尼令二眾疑悔。波逸提。令餘三眾疑悔。突吉羅。

○六十四覆他粗罪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即是不教悔罪戒也。問。不覆他罪。得非說四眾過耶。

答。但制不得向外人說。不制僧中如法舉過也。倘姑息縱容。養成巨慝。既令彼罪日深。兼使法門受玷。誰有慈心。乃甘坐視也哉。

若比丘。知他比丘犯粗罪。覆藏者。波逸提。

㊝跋難陀數犯罪。向一親厚比丘說之。令勿語人。後二人共鬬。彼比丘即向餘比丘說其所犯。餘比丘問知其由。白佛制戒。

㊟粗罪者。四棄十三僧殘。

㊣小食知。食後說。乃至初夜知。中夜說。突吉羅。中夜知。後夜欲說而未說。明相出。波逸提。覆餘罪。白覆粗罪。覆餘人粗罪。盡突吉羅。比丘尼覆尼棄罪。波羅夷。覆尼僧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先不知。或無人可向說。或命難梵行難。　十誦律云。見他罪。向一人說便止。若聞若疑。不須說。　僧祇律云。不得趣向人說。當向善比丘說。若彼罪比丘兇暴。或依王力大臣力兇惡人力。起奪命因緣。傷梵行者。應作是念。彼罪行業。必自有報。彼自應知。喻如失火。但自救身。焉知餘事。無罪。

㊖第三分云。內有五法應舉他。以時不以非時。真實不以不實。有益不以減損。柔軟不以粗獷。慈心不以瞋恚。　第四分云。佛告優波離。身威儀不清淨。言不清淨。命不清淨。寡聞不知修多羅。寡聞不誦毘尼。言辯不了。喻若白羊。是不應舉他罪。若諸法具足。應以時以法舉他罪。又復此比丘有愛恭敬於我。則應舉罪。或無愛有恭敬。或無恭敬有愛。應舉。或雖無愛敬。能令捨惡就善。應舉。或彼有所重比丘尊敬信樂者。能令捨惡行善。應舉。若都無者。僧應都捨置驅棄。語言。長老。隨汝所去處。彼當為汝作舉作憶念。作自言。遮出罪。遮說戒。遮自恣。譬如調馬師。惡馬難調。即合韁代驅棄。如此比丘。

不應先從其求聽。即此是聽。　薩婆多摩得勒伽云。天眼舉他罪突吉羅。天耳亦如是。

○六十五授戒不如法戒。大乘比丘同學。

年滿二十。應受大戒。若比丘知年不滿二十。與受大戒。此人不得戒。彼比丘可訶。癡故。波逸提。

(緣)十七羣童子先為親友。最大者年十七。最小者年十二。共求出家。諸比丘與受大戒。不堪一食。夜半患饑。大喚啼哭。佛聞故問。阿難具答。而結此戒。

(相)和尚若知若疑。與受戒。三羯磨竟。波逸提。二羯磨竟。三突吉羅。一羯磨竟。二突吉羅。白竟。一突吉羅。

為作方便乃至集僧。盡突吉羅。眾僧若知若疑。一切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先不知。信受戒人語。若傍人證。若信父母。受戒已疑。聽數胎中年月。或數一切十四說戒以為年數。半月半月說戒每年共有二十四次白月及大黑月皆十五日說戒黑月若小則十四日說戒一年僅有六次是十四日說戒當有十八次是十五日說戒今以權巧方便皆約十四日說戒以算月數則每年省出一十八日十年便有百八十日倘其人是十九歲共省三百四十二日又可算作一年即可名為滿二十歲矣受戒犍度云。若得阿羅漢。即名受具足。　律攝云。若近圓時年實未滿而作滿想。後有親友報云不滿。應數胎月閏月。若滿者善。若不滿者退為求寂。

更受近圓。不爾則成賊住。若年滿十九。作二十心而受近圓。後經一年。親友來見報云不滿。或自憶知不滿。或年十八而受近圓。後經二歲。同前憶知。斯等皆名善受。正教難逢。是開聽故。

○六十六發起諍事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知諍事如法懺悔已。後更發起者。波逸提。

(緣)六羣知諍事如法滅已。更作是言。汝不善觀。不成觀。不善解。不成解。不善滅。不成滅。令僧未有諍事而生起。已有諍事而不滅。故制。

(釋)如法者。如法。如毘尼。如佛所教。諍者有四種。言

諍。覓諍。犯諍。事諍。

(相)作發起言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發起餘鬪諍罵詈及已鬪事。餘人鬪諍。盡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實不善觀等。　律攝云。若眾為眾作羯磨。得窣吐羅罪。以是破僧方便故。若以法除殄。作除殄想疑而毀破者。得墮罪。不如法除殄。作如法想疑而遮止者。得惡作罪。法與非法。作非法想而毀破者。二俱非犯。

○六十七同賊伴行戒。此是遮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知賊伴。結要共同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

(緣)衆多比丘與賈客私度關者伴行。俱為守關人所捉。波斯匿王訶責放去。王衆不服。佛問制戒

(釋)賊伴者。若作賊還。若方欲去。

(相)犯輕重如共婦女行戒。比丘尼波逸提。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不知。不結要。及持縛等。　五分律云。共惡比丘期行。突吉羅。若諸難緣。不犯。　十誦律云。若險難處。賊送度者。不犯。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八　終

音義

迦羅不見翻譯　彪補尤切小虎也　藥叉或云夜叉此翻捷疾鬼　半擇迦此云變令生變作不男。　騃涯上聲癡也　波斯匿此翻和悅亦翻勝軍。　末利或云摩利此翻鬘亦翻柰因施柰得報也。　瀆則諫切汙邏也亦作黷。　那迦波羅不見翻譯　拘執毯也。　拘羅舍此云五百弓亦云一牛吼地亦云一鼓聲。俱舍云二里。雜寶藏云五里。　一尋舒兩臂為一尋。　綽口瓶項綽尺約切。寬也。瓶口太窄水則不入。　三十三天梵稱忉利。在須彌山頂。四方各八天。為三十二并中間帝釋為三十三。即六欲天之第二天也。在四王天上。在夜摩天下。　得法眼淨證須陀洹果。斷三界分別惑。見真諦理。名法眼清淨。　杙音弋橛也。

中國佛教學院圖書館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九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中國佛教圖書館

○六十八惡見不捨戒。大乘犯重。是謗法故。

若比丘。作如是說。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犯婬欲是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比丘時。堅持不捨。彼比丘乃至三諫。捨此事故。若再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波逸提。

緣 阿梨吒比丘生是惡見。諸比丘諫而不捨。白佛。佛令僧為作訶諫白四羯磨而結此戒。

相 三羯磨竟波逸提。遮彼莫捨者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五分律云。一比丘屏處諫捨者。一突吉羅。多比丘往諫捨者。二突吉羅。僧往諫捨者。三突吉羅。白竟捨者。四突吉羅。一羯磨竟捨者。五突吉羅。二羯磨竟捨。或三羯磨未竟捨者。六突吉羅。三羯磨竟。若捨若不捨。波逸提。

通 大般若經云。若染色欲。於生梵天尚能為障。況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菩薩斷欲出家。能得無上菩提。非不斷者。　菩薩摩訶薩於五欲中。深生厭患。不為五欲過失所染。以無量門訶毀諸欲。欲為熾火。燒身心故。欲為穢惡。染自他故。欲為魁膾。於去來今常為害故。欲為怨敵。長夜伺求作衰損故。欲如草炬。欲如苦果。欲如利劍。欲如火聚。欲如毒器。欲如幻惑。欲如闇井。欲如詐親旃陀羅等。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無量過門訶毀諸欲。

○六十九黨惡見人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知如是語人。未作法。如是邪見而不捨。供給所須。共同羯磨。止宿言語者。波逸提。

緣 阿梨吒不捨惡見。諸比丘白佛。佛令僧作惡見不捨舉。白四羯磨時。六羣供給所須等。故制。

釋 未作法者。被舉未解。不捨者。僧訶諫而不捨。所須有二。一者法。教修增上戒。增上意。增上智。學問誦經。二者財。供給四事。同羯磨者。同說戒

相 比丘尼波逸提。若隨順被舉比丘。三諫不捨。波羅夷。不犯者。不知有是語人。及病倒持鉢命難等。　五分律云。共語語語波逸提。共坐坐坐波逸提。共宿宿宿波逸提。共事事事波逸提。雖捨惡見。僧未解羯磨。亦波逸提。若作惡見僧未羯磨。突吉羅。若不知。及不如法羯磨。不犯。　十誦律云。若教他法。若從受法。若與他財。若取他財。若共宿。一切波逸提。　根本律云。

若彼身病看侍無犯。或共同居，令捨惡見，亦無犯。

○七十畜被擯沙彌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知沙彌作如是言：我從佛聞法，若行婬欲非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沙彌，如是言：汝莫誹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沙彌，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彼比丘諫此沙彌時，堅持不捨，彼比丘應乃再三呵諫，令捨此事故。乃至三諫而捨者善。不捨者，彼比丘應語彼沙彌言：汝自今以去，不得言佛是我世尊，不得隨逐餘比丘，如諸沙彌得與餘比丘二三宿。汝今無是事。汝出去，滅去，不應住此。若比丘，知如是眾中被擯沙彌，而誘將畜養共止宿者，波逸提。

(緣)跋難陀有二沙彌，作是惡見。佛勅比丘為作呵諫，白四羯磨。三諫不捨，乃令僧作滅擯，白四羯磨。六羣知僧滅擯，而誘將畜養共止宿，故制。

(相)若自畜，若與人，若自誘，若教人，若共宿，蠱波逸提。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不知是被擯，乃至命難等。　根本律云：若令彼捨惡見，雖權攝受無犯。

(附)律攝云：凡不見罪等被捨置人，共為受用，皆得惡作。　僧祇律云：若有人為二師所嫌，餘比丘不得誘引，言我與汝四事，汝當在我邊住，受經誦經。若觀彼人必當捨戒就俗者，得誘取已，當教言：汝當知二師恩甚重難報，汝應還彼自下住。

○七十一拒諫難問戒。大乘同制。

若比丘，餘比丘如法諫時，如是語：我今不學此戒，當難問餘智慧持律比丘者，波逸提。若為知為學故，應難問。

(緣)起自闡陀比丘，故制。

(相)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諫者癡。

○七十二輕訶說戒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說戒時作是語：大德，何用說是雜碎戒為？說是戒時，令人惱愧懷疑，輕訶戒故，波逸提。

(緣)眾比丘誦正法毘尼，六羣恐其通利，數舉我罪，往語之言：若欲誦者，當誦四事及十三事，餘不應誦。云云。餘比丘察知其意欲滅法，白佛結戒。

(相)毀呰阿毘曇及餘契經，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沙彌等毀所受戒等，亦突吉羅。不犯者，語令病瘥乃誦，語令先求果證，不為滅法。　五分律云：若欲令人遠離毘尼，不讀不誦而毀呰者，波逸提。若欲令波羅提木叉不得久住，而毀呰者，偷蘭遮。毀呰經亦如是。毀呰

餘四眾及在家二眾戒突吉羅。比丘尼毀呰二部
戒波逸提。毀餘五眾戒突吉羅。若恐新受戒人生
疑厭退心、教未可誦戒、不犯。 (附)薩婆多論云、何
以訶戒經罪重、餘經罪輕。以戒是佛法之平地、萬
善由之生。又一切佛弟子皆依而住、若無戒則無
所依。又入佛法之初門、若無戒者無由入泥洹城。
又是佛法之瓔珞。莊嚴佛法、是故訶毀罪重。 善
見律云、若學毘尼者有五德。一身自護戒、二能斷
他疑、三入眾無畏、四能伏怨家、五令正法久住。下
至五比丘解律在世。能令正法久住。若中天竺佛

法滅、邊地有五人受戒、滿十人。往中天竺、得與人
具足戒、是名令正法久住。如是乃至二十人、得出
罪、是名令正法久住。又持律有六德。一者守領波
羅提木叉、二者知布薩、三者知自恣、四者知授人
具足戒、五者受人依止。六者得畜沙彌。若不解律、
但知修多羅阿毘曇、不得度沙彌受人依止。以律
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歲。
○七十三無知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說戒時。作如是語。我今始知此法、戒經所載、
半月半月說。戒經來。餘比丘。知是比丘若二若三說

戒中坐。何況多。彼比丘無知無解。若犯罪。應如法治、
更重增無知罪、語言。長老、汝無利。不善得。汝說戒時。
不用心念、不一心攝耳聽法。彼無知故。波逸提。
(緣)六羣中一人自知罪障。恐淸淨比丘舉發、先往
語言。我今始知 云云。諸比丘察知其故。白佛結戒。
(相)若不與彼罪者。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沙彌等不知自
所受戒突吉羅。不犯者。未曾聞說戒今始聞。若未曾聞廣
說今始聞。乃至錯說等。 僧祇律云。受具足已應
誦二部毘尼。若不能者。當誦一部。乃至若復不能
當誦初篇戒及偈。布薩時應廣說五篇。乃至若復

不能。當說初篇及偈。餘者僧常聞、不誦者。越毘尼
罪。僧中應使誦利者說、餘人專心聽、不得坐禪及
作餘業、若於四事乃至七滅諍法中間、隨不聽隨
得越毘尼罪、一切不聽波逸提。此罪不得趣向人
悔、當眾中持戒有威德人、所敬難者。於前悔。前人
應訶言。長老。汝失善利、半月說波羅提木叉時。汝
不尊重、不一心念、不攝耳聽法。訶已。波逸提悔過。
○七十四違反羯磨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共同羯磨已、後如是言。諸比丘隨親厚以眾
僧物與者。波逸提。

(緣)沓婆摩羅子知僧事。設會布施不得住。衣服破壞。衆僧白二羯磨。以衣與之。六羣亦在衆中。後乃更作是語。故制。

(相)比丘尼波逸提。沙彌等不得同羯磨。若私譏議亦突吉羅。不犯者。其事實爾。 薩婆多論云。凡僧中執勞苦人。若大德。其貧匱者。僧和合與盡得與之。但言不應與盡犯。

○七十五不與欲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衆僧斷事未竟。不與欲而起去。波逸提。

(緣)衆比丘集一處論法毘尼。六羣疑爲我等作羯磨。從座起去。衆僧止而不住。故制。

(釋)事者。十八破僧事。法非法乃至說不說。

(相)出戶外。波逸提。一足在戶外等。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有僧事塔事瞻病事。與欲而去。若口噤不能與欲。及非法羯磨等。 僧祇律云。若大小便須臾還。不廢僧事無罪。若說法說毘尼聽多比丘誦經聽他受經聽他誦經。盡應白去。不白去者。越毘尼罪。若誦經者。止誦作餘語。去者無罪。

五分律云。若屋下羯磨。隨幾過出。一一出波逸提。若露地羯磨。出去僧面一尋。波逸提。若神通人。離地四指。波逸提。若僧不羯磨斷事。出去突吉羅。若私房斷事。來而去。突吉羅。若僧不羯磨斷事。及私房斷事。沙彌得在其中。起去突吉羅。式叉摩那沙彌尼亦如是。

○七十六與欲後悔戒。大乘比丘同學。

若比丘。與欲已後悔者。波逸提。

(緣)六羣中有犯事者。恐僧彈舉。於一切時。六人相隨不離。僧不得與作羯磨。後於作衣時。喚之報言。作衣不得往。僧言。若不得來。可令一二比丘持欲來。即令一比丘來。僧即與此比丘作羯磨。此比丘還。六羣悔言。彼作羯磨者。非爲羯磨。羯磨不成。我

以彼事故與欲。不以此事。諸比丘嫌責。白佛結戒。

(相)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實非羯磨。 五分律云。僧不作羯磨斷事。後訶。突吉羅。

○七十七屏聽諍後語戒。此是性罪。大乘同制。

若比丘。比丘共鬪諍已。聽此語向彼說。波逸提。

(緣)起自六羣比丘。故制。 (釋)聽者。屏聽

(相)往而聞。波逸提。不聞。突吉羅。欲往不往。及一切處二人共語。不以彈指謦咳驚之。盡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衆突吉羅。不犯者。爲破非法羯磨及無利益事。 五分律云。默聽餘四衆語突吉羅。

十誦律云為和合故往聽不犯 善見律云往去步步突吉羅至聞處波逸提為欲自改往聽不犯 僧祇律云二比丘在堂裏私語若比丘欲入應彈指動脚作聲若前人默然者應還出若故語不止者入無罪 一比丘先在堂內坐二比丘私語從外來先坐者應作聲若彼默然者堂內比丘應出前後行亦爾 若比丘共餘比丘鬪諍結恨作是罵詈我要當殺此惡人比丘聞已得語彼好自警備我聞有惡聲 若有客比丘作是言我等當盜某庫藏某塔物某僧淨廚某人衣鉢知事人聞已默然應還僧中唱言諸大德某庫藏某塔物某僧淨廚某人衣鉢當警備我聞惡聲使前人知 若比丘多有弟子日暮竊按行諸房知如法不若聞說世俗語不得便入訶責待自來然後誨責若聞論經說義問答不得便入讚歎待自來然後讚美

○七十八瞋打比丘戒 大乘同制若為相報犯輕 若無端起恚及忿恨增上不受彼懺者犯重

若比丘瞋恚故不喜打比丘者波逸提

(緣)六羣中有一人瞋打十七羣比丘被打人高聲喚言莫爾比房聞之白佛結戒

(相)手石杖等打皆波逸提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病須椎打噎須椎脊觸令聞語及誤觸等 薩婆多論云打得戒沙彌(即與學沙彌也)盲瞎聾瘂波利婆沙摩那埵比丘悉波逸提(失雙目名盲失一目為瞎先有盲瞎聾瘂病者不得受比丘戒已受具戒而得此病仍是比丘故也) 摩得勒伽云打三種人突吉羅謂賊住(不得戒)本不和合(受五法者)本犯戒(犯四重禁失比丘性) 若以把沙把豆等物擲眾比丘隨所著隨得爾所波逸提不著突吉羅 五分律云打餘四眾乃至畜生突吉羅 僧祇律云若惡象馬牛羊猪狗等來不得打得捉杖木瓦石等打地作恐怖相若畜生來入塔寺觸突形像壞華果樹亦得以杖木瓦石打地恐怖令去

○七十九瞋搏比丘戒 大乘輕重同上說

若比丘瞋恚不喜以手搏比丘者波逸提

(緣)亦起自前人故制

(相)比丘尼等同上不犯者他欲打舉手遮遮一切難舉手招喚誤觸等 十誦律云以手脚掌向他波逸提舉餘身分向他突吉羅 五分律云手擬及波逸提不及突吉羅

○八十無根僧殘瞋謗戒 大乘同制向同法者說

犯輕。若向外人說犯重。
若比丘。瞋恚故。以無根僧伽婆尸沙謗者。波逸提。
緣 亦起自前人故制。 釋 三根如僧殘法中說。
相 了了不了了同前。比丘尼等同前。不犯者。說實
令改等。
○八十一輒入宮閾戒。大乘同制。末世尤所當慎。
設令喚請。亦不應輒入。若具大神力威德不犯。
若比丘。刹利水澆頭王種。王未出。未藏寶而入。若過
宮門閾者。波逸提。（西國剎王位時。取四海水以灌其頂。故名水澆頭王種。即灌頂王也。）
緣 末利夫人勸波斯匿王。既得信樂。聽諸比丘入

出宮閤。無有障礙。迦留陀夷入宮。王與夫人晝日
共眠。遙見尊者。即起披衣。以所披衣拂座令坐。夫
人失衣露形。慚愧而蹲。尊者還僧伽藍。語諸比丘。
比丘嫌責。白佛結戒。
釋 王未出者。王未出。采女未還本處。 薩婆多論
云。王者。眾落主已上也。
相 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王已出。
已藏寶。有所奏白。若被請喚及被執等。 律攝云。
入王宮有十過失。一宮人有娠。便疑苾芻行不淨
行。二宮中失物。三密言出外。四王子有損。五王身
有損。六舉大臣。七黜國相。八國人苦害。九往征餘
國。十輒聚軍師。如是等事。咸疑苾芻。
○八十二捉寶物戒。此是遮罪。大乘為眾生故。不
問處所。但酌機緣。
若比丘。若寶及寶莊飾。自捉若教人捉。除僧伽藍中
及寄宿處。波逸提。若比丘。在僧伽藍中。若寄宿處。捉
寶若以寶莊飾。自捉教人捉。當作是意。若有主識者
當取。作如是因緣。非餘。
緣 有外道居士。路行忘千兩金囊。眾比丘見而持
去。以待識者。居士趣還。即出與之。反以為少。訟於

波斯匿王。王鞠知其詐。罰其家財。盡沒入官。故制。
除僧伽藍者。毘舍佉母。脫身瓔珞。置樹下。往見世
尊。心存於法。忘取還家。比丘白佛。故聽取舉。寄宿
處者。比丘行無住處村。寄宿巧師舍。巧師以金銀
置舍內而去。比丘為守護故。竟夜不眠。還以白佛。
故聽收舉。 釋 根本律云。寶謂七寶。寶類者。謂諸
兵器弓刀之屬。及音樂具鼓笛之流。
相 如上寶物。自捉教人捉。當識囊器相。識裹相。識
繫相。應解囊器看。知幾連綴。幾未連綴。幾方幾圓。
幾故幾新。若有求索者。應問汝物何似。若相應應

還。若不相應語言。我不見如是物。若有二人俱來索。亦如是問答。若二人語俱相應。應持物著前語言。是汝等物。各取。若不爾。盡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若供養塔寺莊嚴具。為堅牢故收舉。十誦律云。捉偽珠突吉羅。 凡問金銀寶地牀器比丘不應行坐用。天上金銀寶地牀器。比丘應行坐用。 根本雜事云。不應於寶器中食。或往天上或至龍宮。無餘雜器者。設金寶器亦應取食。

(證)律攝云。佛在鷲峰詣城乞食。遇大雨。水蕩崖崩有伏藏現。告阿難陀。汝應觀此是大害毒。阿難言。世尊。實是可畏毒。有一採根果人。聞而往觀見是伏藏。念言。願此害蛇恆盤於我父母妻子眷屬。亦不辭痛。遂盡持歸。隨意受用。未生怨王見其富盛遣使往問。汝於何處得王伏藏。報言不得。捉以送王。王自問之。亦云不得。王即准法繫其眷屬將付屠人。彼人悲泣隨屠者去。高聲大喚阿難陀此是害毒。此是害毒。將刑有言。法須返奏。王便喚返問之。彼人具答昔緣。王時初信佛法。不覺流淚告曰。汝緣世尊獲斯珍寶。罪雖合死。我今釋汝并及眷屬。應將此物供養佛僧。既蒙釋免。遂辦上供奉請

佛僧。佛為說法。便獲初果。緣斯不聽比丘捉寶。

(附)僧祇律云。比丘見寶物。若無人識者。應停至三月。已塔園中得者。即作塔用。僧園中得者。當作四方僧用。 若故壞僧房塔院。欲更修治掘地得寶藏者。淨人不可信。應白王。王若須應與。若施應用。設已用。王知索者。應乞塔物僧物還。有淨人可信。得取停至三年。已用作塔事僧事如上。若寶藏上有鐵券姓名。亦應如實答。作新僧房等得物亦爾。

〇八十三非時入聚落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非時入聚落不囑比丘者。波逸提。

(緣)跋難陀非時入村。與居士樗蒱。居士不勝。以慳嫉故。便言比丘晨朝入村為乞食故。非時入村為何事耶。故制。或有僧事塔事瞻病事等。聽囑餘比丘而去。若獨處一房。當囑授比房。

(釋)非時者。從中後至明相未出。

(相)入村門波逸提。一腳入村。及其期不去等。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道由村過。有所啟白。若為喚。若受請。乃至命難等。 十誦律云。餘比丘者。謂眼所見。若自已入聚落。還所住處。即以先白復至聚落。波逸提。若不白入聚落隨

所經過大小巷陌。得爾所突吉羅。隨入白衣家。一一波逸提。若八難中一一難起。不犯。 僧祇律云。二比丘在阿練若住。欲俱行。展轉相白。若一人說已行。後人復欲行。應白餘比丘。若無餘比丘。應作是念。若道中若門若聚落邊見比丘當白。白已然後入。 摩得勒伽云。若無比丘。應白餘四眾。

○八十四作高牀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繩牀木牀。足應高如來八指。除入陛孔上截竟。若過者。波逸提。

(緣)迦留陀夷敷高好牀座。世尊訶責結戒。

(釋)律攝云。佛八指者。中人一肘。 薩婆多論云。八指者。一指二寸也。

(相)自作。教他作。成。盡波逸提。不成。盡突吉羅。為他作成不成。盡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他施已成者。截而用之。 第三分云。除寶牀。餘在白衣舍應坐。 十誦律云。應截已悔過。若未截。僧應勅令截。不動不聽。盡突吉羅。 五分律云。得高牀施。應作是念。此牀不如法。我當更截。不作是念受。波逸提。 僧祇律云。若自作終日坐上。一波逸提。起已還坐。一一坐波逸提。他牀而坐上。越毘尼罪。若客比丘來。次第付得過量牀。應語知事言。借我鋸來。問作何等。答言。此牀過量。欲截令如法。若言莫截。檀越見或不喜。若不久住。鑿地埋腳。齊量止。若久住。應齊埋處。末筒盛腳。勿使壞。若檀越家坐牀。腳高不得懸腳坐。應索承机。或索塼木承足。若福德舍中牀高坐者無犯。福德舍即施一食處。

○八十五兜羅綿貯褥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兜羅綿貯繩牀木牀大小褥。成者。波逸提。

(緣)六羣作此。居士嫌其無愧無慈。故制。

(釋)兜羅綿者。白楊樹華。楊柳華。蒲臺華。並易生蟲。大褥

為坐臥故。小褥為坐故。

(相)犯輕重同上。比丘尼等同上。不犯者。若鳩羅耶草。文若草。婆婆草。若以毳劫貝碎弊物。 五分律云。若坐坐坐波逸提。若臥臥臥波逸提。若他與受波逸提。要先棄然後悔過。若不爾。罪益深。 十誦律云。摘破卻之。然後悔過。若未破。僧應勅令破。 僧祇律云。若貯枕。枕頭支足。越毘尼罪。若病無罪。

○八十六作骨牙角針筒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骨牙角針筒。刳刮成者。波逸提。

(緣)羅閱城有信樂工師。為比丘作骨牙角針筒。廢

家事業。無復衣食。世人言其求福得殃。故制。

(相)犯輕重如上。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鐵銅鉛錫白鑞竹木葦舍羅草。用作針筒。　十誦律云。應破已悔過。若未破。僧應勅令破。

○八十七過量作坐具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尼師壇。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二磔手。廣一磔手半。更增廣長各半磔手。若過截竟。波逸提。

(緣)佛見僧臥具不淨所汙。聽諸比丘為障身障衣障臥具故作尼師壇。六羣便作廣大尼師壇。故制。迦留陀夷體大不能坐。向佛所從來道邊手挽尼師壇。欲令廣大。佛乃聽更增廣長各半磔手。

(釋)僧祇律云。如來磔手。二尺四寸。此約小尺。若約大尺。可二尺許。

(相)犯輕重如上。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若得已成者。裁割如量。或疊作兩重。　十誦律云。應截斷已悔過。若未截。僧應勅令截。

○八十八過量作覆瘡衣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覆瘡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四磔手。廣二磔手。裁竟過者。波逸提。

(緣)比丘患癰瘡疥。膿血汙身衣臥具。佛聽作細耎衣覆瘡上。著涅槃僧。若至白衣家請坐。應語言。我

有患。若言但坐。當褰上涅槃僧。以此衣覆瘡而坐。時六羣便多作廣長覆瘡衣。故制。

(相)犯不犯同上。餘四眾突吉羅。　十誦律云。乃至瘡差後十日。若過是者。波逸提。應同長衣犯捨墮也。應截已悔過。若未截。僧應勅令截。

○八十九過量作雨浴衣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作雨浴衣。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六磔手。廣二磔手半。過者裁竟。波逸提。

(緣)亦起自六羣。故制。

(相)比丘尼浴衣過量。波逸提。　十誦律云。應截斷已悔過。若未割截。僧應勅令割截。

○九十等佛衣量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者。波逸提。是中如來衣量者。長佛十磔手。廣六磔手。是謂如來衣量。

(緣)尊者難陀短佛四指。諸比丘遙見。皆謂是佛。即起奉迎。至乃知是難陀。諸比丘皆懷慚愧。難陀亦懷慚愧。佛制難陀著黑衣。時六羣比丘。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故制。

(相)犯不犯同前。餘四眾突吉羅。　僧祇律云。當隨自身量。僧伽梨有三種。上者長五肘。廣三肘。中者

長五肘一不舒手。廣三肘一不舒手。下者長四肘半。廣三肘一不舒手。鬱多羅僧亦爾。安陀會上中二種亦爾。下者長四肘半。廣二肘二不舒手。　律攝云。若減此量。不得本罪。若過五肘已上。皆得惡作。　十誦律云。應截已悔過。若未截僧應勅令截。

○三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九十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附迴僧物與餘人戒。大乘同學。

五分律云。若比丘。知檀越欲與僧物。迴與餘人。波

逸提。難陀跋難陀。以佛制戒。不得迴僧物入已。即更互迴以相與。故制。僧祇律中。亦有此戒。斷宜依此判罪也。

五九十波逸提法竟。

○六。四悔過法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

○初總標

諸大德。是四波羅提提舍尼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釋 律攝云。謂於住處現在苾芻。皆須一一別對陳說。不同餘罪。故受別名。又犯罪已。即須陳說。不得停息。亦異餘罪。

○二別列四。初受非親尼食戒 至 四恐處受食戒

○初受非親尼食戒。大乘但觀可受不可受。不問親里非親里。然在末世。特宜與尼疎絕為是。

若比丘。入村中。從非親里比丘尼。若無病。自手取食食者。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德悔過。是法名悔過法。

緣 舍衛城時世穀貴。乞求難得。蓮華色比丘尼。乞食所得。輒持與比丘。後一長者乘車覲王。尼因避道墮深泥中。掩地而臥。長者慈愍。勅人扶出。問知其故。嫌責比丘不知義讓。故制。

釋 僧祇律云。病者。不謂小小病。謂疥癩黃爛瘡痍癰痤。人所惡賤。

相 不病而自手受食食咽咽波羅提提舍尼。沙彌突吉羅。不犯者。若親里。若有病。若置地與。若使人與。若在僧伽藍中與。若在村外與。若在尼寺與。

五分律云。若比丘在村外。尼在村內。若比丘在村內。尼在村外。若比丘在空。尼在地。若比丘在地。尼在空。如是受食。皆突吉羅。

○二不止尼代索食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至白衣家內食。是中有比丘尼指示與某甲

羹與某甲飯比丘應語彼比丘尼如是言大姊且止須比丘食竟若無一比丘語彼比丘尼如是言大姊且止須比丘食竟者是比丘應悔過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爲我今向諸大德悔過是法名悔過法

㊀緣 六羣比丘與衆比丘在白衣家食六羣尼爲六羣索羹飯乃越次與令中間比丘不得食故制

㊀相 沙彌突吉羅不犯者尼自爲檀越檀越令尼處分不故作偏與 五分律云餘二女衆教益食不語言小卻者突吉羅比丘教益食不平等突吉羅

○三學家受食戒大乘比丘同學

若先作學家羯磨若比丘於如是學家先不請無病自手受食食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爲我今向大德悔過是法名悔過法

㊀緣 羅閱城有居士家夫婦俱得信樂於諸比丘無所愛惜常與飯食及諸供養遂至貧窮衣食乏盡比居識之佛令僧作學家羯磨而結此戒

㊀釋 律攝云學家者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

㊀相 比丘尼突吉羅後彼學家財物還多從僧乞解學家羯磨佛聽僧與彼解不犯者先受請有病置地與使人與已作解羯磨 五分律云若婦是聖夫是凡或夫是聖婦是凡皆不應與作學家羯磨若夫婦俱是聖無慳貪心財物竭盡乃與作學家羯磨若僧有園田應與令知使畢常限餘以自供若無園田僧坊與供養時令其家作使得遺餘皆復無此乞食得已就其家食與以所餘若不能爾應將至僧坊給其房舍臥具次第與食非時漿飲皆悉與之有可分衣亦應與分彼學家婦女諸尼亦應如是料理 十誦律云若居士財損減不增長若乞不乞不應捨學家羯磨若財物增長乞不乞皆應與捨若不增不減乞應捨不乞不應捨

○四恐處受食戒大乘同學

若比丘在阿蘭若迥遠有疑恐怖處若比丘在如是阿蘭若處住先不語檀越若僧伽藍外不受食在僧伽藍內無病自手受食食者應向餘比丘悔過言大德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爲我今向大德悔過是法名悔過法

㊀緣 諸婦女持飲食詣僧伽藍中供養盜賊聞之於道路嬈觸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應語諸婦女莫出道路有賊恐怖若已出城應語言莫至僧伽藍中道路有賊恐怖乃結此戒

㊟沙彌突吉羅。不犯者。若先語檀越。若有病。若遭地與。若教人與。五分律云。若軍行經過與食。若賊自持食與。不犯

〇三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四波羅提提舍尼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六四悔過法竟。

〇七眾學法。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

〇初總標藏中一一皆云式叉迦羅尼也。

諸大德。是眾學戒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律攝云。此眾學法。總為八例。一著衣服事。二入村事。三坐起事。四食噉事。五護鉢事。六說法事。七便利事。八觀望事。佛塔諸條。諸部每缺。故不在例也。

〇二別列。此眾學法。諸部開合廣略不同。或百十以外。或五十以內。蓋是行護威儀。不與上四篇同。故無定數。唯四分律有百事。今但於每戒之下。注其數目。不復列科。但於初事之中。出其因緣。餘悉從略。乃至釋義罪相等。更不復標。皆可思得。然此百事。大乘悉皆同學。護眾生故。倍應嚴淨。除是住首楞嚴三昧。示現逆行。在所不

論。其或未然。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幸深思之。

當齊整著涅槃僧。應當學。一

㊟起自六群比丘。居士譏嫌。似國王大臣長者居士。似節會戲笑作說人。故制。已下緣起。大約多同。

㊟不齊整者。繫帶齊下。高褰齊膝。垂前一角如象鼻。垂前二角如多羅樹葉。繞腰襵皺。

㊟若故作。犯應懺突吉羅。隨機羯磨云。應請一懺主。若不故作。突吉羅。隨機羯磨云。但自責心。餘四眾突吉羅。以下多同。若不同者。隨事更明。不犯者。齊中生瘡。故下著。腳蹲有瘡。故高著。若僧伽藍內。村外。作時。道行時。　五分律云。若不解不問而作。此著突吉羅。若解不慎而作。此著突吉羅。若解輕戒輕人而作。此著波逸提。比丘尼亦爾。

㊟問。著衣不齊整等戒。皆云僧伽藍內及村外不犯。然人之嚴慎。全在平時。既僧坊中肆態已成。至入村時。寧無陋相。今悉開許。其義云何。答。寺內村外。非謂可作肆態。但或有因緣。不得齊整。情猶可恕。入村必宜護惜譏嫌。令生信樂。故結罪也。

㊟根本雜事云。苾芻熱時。於自房內。但著下裙及僧腳崎。隨情讀誦說法作衣等。四威儀悉皆無犯。

當齊整著三衣。應當學。二

不齊整者。下垂過肘。露脇。高著過脚蹲。上下垂一角。垂前兩角後褰。高細攝已安緣。不犯者。肩臂有瘡。故下著。餘同前。 舍利弗問經云。修供養時。應偏袒。以便作事。作福田時。應覆兩肩。現田文相。云何修供養。如見佛時。問訊師僧時。應拂牀掃地。卷衣裳。乃至移種種供養。云何作福田時。應請乞食。坐禪。誦經。經行樹下。人見端嚴。有可觀也。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應當學。三

或左右反抄衣著肩上也。不犯者。脇肋邊有瘡。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四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應當學。五

總捉衣兩角著左右肩上也。不犯者。肩臂有瘡。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六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應當學。七

若以樹葉。若以碎段物。若衣覆頭。不犯者。或患寒。或頭上生瘡。或命難梵行難。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八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應當學。九

雙脚跳也。不犯者。若爲人所打。若有惡獸。若有棘刺。或渡渠。或渡坑塹。或渡泥。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十

不得白衣舍內蹲坐。應當學。十一

蹲坐者。若在地若在牀上。尻不至地。不犯者。或尻邊生瘡。若有所與。若禮。若懺悔。若受教誡。 僧祇律云。不得抱膝坐交脚坐。

不得叉腰行入白衣舍。應當學。十二

不犯者。脇下生瘡。若僧伽藍內等。

不得手叉腰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十三

手叉腰。匡肘妨比座。 十誦律云。不得掌扶頰坐。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應當學。十四

搖身者。左右戾身趨行。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爲人所打。廻戾身避杖。或惡象師子等所觸。或逢擔棘刺人。如是事戾身避。或渡坑渠泥水處。於中搖身過。或時著衣。廻身看衣齊整。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十五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應當學。十六

垂臂前卻也。不犯者。伴行不及。以手招喚。餘同上。 僧祇律云。若欲呼人。不得雙舉手。當以一手招。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十七

僧祇律云。不得動手足坐家內。

好覆身入白衣舍應當學十八

不好覆者處處露現不犯者被縛或風吹衣離體

僧祇律云安陀會當用緻物作若疎者當二重三重作若安陀會疎者鬱多羅僧當用緻物作若鬱多羅僧疎者僧伽梨當用緻物若僧伽梨疎者鬱多羅僧當用緻物　問今相傳云佛制三衣俱用粗麻布何耶答比丘三衣所以禦寒障暑據律備開共有十種所謂劫貝衣芻摩衣等安有但用粗疎麻布之說止因世尊初出家時旣脫珍御樹神獻一麻衣而此麻衣乃百年前辟支佛之所留極為精細亦非粗疎後代展轉訛傳失於考訂故有此語耳今雖此方別有隨常衣服不必兩重三重亦可然謂止許麻布不許用棉布者實非律文

好覆身白衣舍坐應當學十九

不得左右顧視行入白衣舍應當學二十

不犯者仰瞻日時或命難梵行難左右處處求方便道欲逃走　僧祇律云諦視行時不得如馬低頭行當平視行防惡象牛馬當如擔轝人行不得東西視瞻若欲看時迴身向所看處　律攝云不高視者舉目視前一踰伽地踰伽量者長四肘也

不得左右顧視白衣舍坐應當學二十一

根本律云未請坐不應輒坐不應不善觀察而坐

靜默入白衣舍應當學二十二

不靜默者高聲大喚不犯者彼聾不聞聲

靜默白衣舍坐應當學二十三

不得戲笑行入白衣舍應當學二十四

露齒笑也不犯者或脣痛不覆齒或念法歡喜而笑　僧祇律云若有可笑事不得出斷現齒大笑應忍之起無常苦空無我想死想復不止者當以衣角掩口　摩得勒伽云欠時不遮口突吉羅

不得戲笑白衣舍坐應當學二十五

用意受食應當學二十六

不用意者捐棄羹飯不犯者鉢小故飯墮案上　五分律云一心受食者左手一心持鉢右手扶緣

當平鉢受食應當學二十七

不平鉢者溢滿也不犯者或時鉢小故還墮案上

平鉢受羹應當學二十八

六羣受飯過多不容受羹故制

羹飯等食應當學二十九

不等者羹未至飯已盡飯未至羹已盡不犯者或

時正須羹。不須飯。或時正須飯。不須羹。或日時欲過。或命難梵行難。疾疾食。

以次食應當學。三十

不次者。鉢中處處取食食。不犯者。或飯熱。挑取冷處。或日時欲過等。十誦律云。不得鉢中擇好食。

不得挑鉢中而食。應當學。三十一

置四邊。挑中央至鉢底。不犯者。患食熱。開令冷。或日時欲過。五分律云。不曲指收鉢食。不嗅食食。

若比丘不病。不得自爲已索羹飯。應當學。三十二

如饑餓時故。不犯者。若病自索。若爲他。他爲已索。

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應當學。三十三

不得視比座鉢中。應當學。三十四

視者。視誰多誰少。不犯者。比座眼闇。爲看得食不得食。淨不淨等。

當繫鉢想食。應當學。三十五

不繫鉢想者。左右顧視也。不犯者。或爲眼闇比座瞻看。或看日時等。

不得大搏飯食。應當學。三十六

口不容受也。不犯者。日時欲過。命難等。疾疾食。

僧祇律云。不得大。不得小。如婬女兩粒三粒而食。當可口食。

不得大張口待飯食。應當學。三十七

不犯同上

不得含飯語。應當學。三十八

不犯者。噎而索水。命難等作聲食。僧祇律云。二師上座喚。若咽未盡能使聲不異者。得應。若不能者。咽已乃應。若前人嫌者。答言。我口中有食。故不即應。五分律云。益食時。聽言須不須。不嫌訶食。

不得搏飯遙擲口中。應當學。三十九

不犯者。被繫縛。

不得遺落飯食。應當學。四十

半入口。半在手也。不犯者。嗽薄餅燋飯瓜甘蔗等。

不得頰食食。應當學。四十一

故作大滿口。令兩頰鼓起也。不犯者。日時欲過等。

不得嚼飯作聲食。應當學。四十二

不犯者。嚙乾餅及燋飯瓜果等。十誦律云。啜粥不得作聲。嗽根莖等勿令大作聲。僧祇律云。不得全吞食。使㗶㗶作聲。若咽喉病無罪。

不得大歠飯食。應當學。四十三

張口遙呼歠也。不犯者。若口痛。若食羹酪漿等。

不得舌舐食應當學。四十四

不犯者或被縛或手有垢。僧祇律云不得舐手食若酥油等著手當就鉢緣上抳聚一處然後取食不得嗽指食若蜜及鹽等著指頭得嗽無罪。

不得振手食應當學。四十五

不犯者或食中有草有蟲或手有不淨欲振去之。

不得手把散飯食應當學。四十六

散飯者散棄飯也。不犯如上說。十誦律云食墮所受草葉上者應食若有土者吹土卻而食或有多土著者水洗得食。

不得汙手捉飲器應當學。四十七

有膩飯著手也。不犯者草上受葉上受洗手受。

不得洗鉢水棄白衣舍內應當學。四十八

不犯者渠槃承取水持棄外。十誦律云問主人棄不犯。根本律云不得以殘食置鉢水中。僧祇律云食時當稱腹而取不得多受若淨人卒多與者未嗽時應減與比座若比座不取應與沙彌及園民洗鉢時不得一粒瀉棄地若有者應聚著板上葉上若細粒若麨不可聚者無罪。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九　終

音義

阿梨吒不見翻譯 阿毘曇或云阿毘達磨此翻無比法或翻對法即論藏也。 契經即修多羅藏也契經契機故言契聖口所宣故言經。 搏音博手擊也。 軍師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師者眾也。 尼師壇此翻坐具或云隨坐衣。 涅槃僧或云泥縛些那或云泥伐散那此翻裙。 痍音夷傷也。 痤才何切癤也。 俳步皆切俳戲也。 褰音褰襵皺上音揭衣襵也下音縐襞也。 蹲與腨同音軟腓腸也。 僧脚崎舊云僧祇支此翻掩腋衣用掩右腋覆左肩上。 尻考平聲梁盡處。 齗音銀齒根肉也。 欠時欠伸即體伸也。 摶音團以手捏聚之也。 噎音謁食窒氣不通也。 啜昌悅切同歠。 喟音乞聲也。 翕與吸同。 舐神紙切以舌取物也。 摡音戲又音蓋拭取也。 嗽音數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十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不得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四十九

比丘尼波逸提。不犯者。在無生草菜處大小便。流墮生草菜上。或風吹鳥銜而墮生草菜中。律攝云。棘刺叢處無犯。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應離人處。若涉生草田間無空處。應持乾葉布上便利。若不可得者無犯。

不得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五十

不犯同上。善見律云。若水。人所不用。或海水。不犯。水雖中用。曠遠無人用。不犯。

不得立大小便。除病應當學。五十一

不犯者。被縛。脚蹲垢汙。

不得與反抄衣不恭敬人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二 不得為衣纏頸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三 不得為覆頭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四 不得為裹頭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五 不得為叉腰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六

不得為著革屣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七

五分律云。若多人著革屣不能令脫。但因不著者為說。不犯。

不得為著木屐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八

不得為騎乘者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九

十誦律云。波斯匿王乘乘向祇洹見佛。六羣為王說法。故制。人前已後。人在道已非道。人坐已立。人高座已卑座。人臥已坐。覆頭。裹頭。肘隱人。扠腰。偏抄衣。覆右肩。著革屣。著屐。捉杖。捉蓋。捉刀。捉楯弓箭。緣起並同。戒因緣經亦同。

不得在佛塔中止宿。除為守護故。應當學。六十

不犯者。被執。命難等。根本雜事云。諸香臺殿簷竿制底等。皆誦伽陀。然後足蹈。不爾者得越法罪。

不得藏財物置佛塔中。除為堅牢。應當學。六十一 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六十二 不得手捉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六十三 不得著革屣遶佛塔行。應當學。六十四 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六十五 不得手捉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六十六

不犯者。或為强者所執。喚入塔中。

不得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汙地。應當學。六十七

不犯者。聚著脚邊。出時持棄。

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應當學。六十八

不犯者。或須此道行。或强力所將。

不得塔下埋死屍。應當學。六十九 不得在塔下燒死屍。應當學。七十 不得向塔下燒死屍。應當學。七十一 不得佛塔四邊燒死屍使臭氣來入。應當學。七十二 不得持死人衣及牀從塔下過。除浣染香熏。應當學。七十三 不得佛塔下大小便。應當學。七十四 不得向佛塔大小便。應當學。七十五 不得遶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應當學。七十六 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應當學。七十七

不犯者。道由中過。强力所持。

不得在佛塔下嚼楊枝。應當學。七十八 不得向佛塔嚼楊枝。應當學。七十九 不得佛塔四邊嚼楊枝。應當學。八十

不得在佛塔下涕唾。應當學。八十一 不得向佛塔涕唾。應當學。八十二 不得塔四邊涕唾。應當學。八十三 不得向塔舒脚坐。應當學。八十四

不犯者。中間有隔。强力所持。第四分云。若僧伽藍內塔滿。聽在中間舒脚坐。

不得安佛塔在下房。己在上房住。應當學。八十五

不犯者。命難。梵行難。

人坐己立。不得爲說法。除病。應當學。八十六

僧祇律云。若比丘爲塔事僧事。詣王及地主處。彼言比丘爲我說法。不得語令起。恐生疑故。若邊有立人者。卽作意爲立人說。王雖聽比丘無罪。

人臥己坐。不得爲說法。除病。應當學。八十七 人在座己在非座。不得爲說法。除病。應當學。八十八 人在高坐己在下坐。不得爲說法。除病。應當學。八十九

善見律云。佛告比丘。往昔波羅奈國有一居士。其婦懷姙。思菴羅果。夫夜入王園偷取果未得。明相出樹上藏住。時王與婆羅門入園。欲食菴羅果。婆羅門在下。王在高座。婆羅門爲王說法。偷果人念言我應死。今得脫。我無法。王亦無法。婆羅門亦無法。我爲女人故而偷王果。王猶憍慢故。師在下。自

在高座聽法。婆羅門貪利養故。自在下座爲王說法。我與王婆羅門。相與無法。我今得脫。卽下樹向王說偈。時偷果人者。卽如來是。

人在前行。己在後行。不得爲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

僧祇律云。若比丘眼患。前人捉杖牽前。爲說無罪。

人在高經行處。己在下經行處。不應爲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一 人在道。己在非道。不應爲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二 不得携手在道行。應當學。九十三

不犯者。患眼闇須扶接。

不得上樹過人。除時因緣。應當學。九十四

一比丘在大樹上受夏安居於樹上大小便下樹神瞋之佛制不得樹上安居不得邊樹大小便若先有大小便處大小便無犯後一比丘道値惡獸恐怖上樹不敢過上即爲惡獸所害故除時因緣沙彌等取樹枝取華果等上樹無罪 安居犍度云欲取樹上乾薪聽作鉤鉤取作梯取若繩羂取若樹通身乾聽上

不得絡囊盛鉢貫杖頭著肩上而行應當學九十五

跋難陀如是行居士見之謂是官人皆下道避故制不犯者強力所捉等 第四分云不應背負物行除寺內老比丘須杖絡囊聽與作白二羯磨

人持杖不恭敬不應爲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六 人持劍不應爲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七 人持鉾不應爲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八 人持刀不應爲說法除病應當學九十九 人持蓋不應爲說法除病應當學一百

僧祇律云若比丘在怖畏險道時防衛人言尊者爲我說法爲說無罪

○三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衆學戒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淸淨不三說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附第四分云鼻中毛長聽以鑷拔 爪極長如一麥應剪 不應以綵色染爪 不應以剪刀剪鬚髮 應鬚髮盡剃 髮極長長兩指若二月一剃 不應梳鬚髮 不應油塗髮 不應畫眼臉患眼痛聽著藥 不應以鏡若水照面若面患瘡著藥聽獨在一房以水若鏡照 不應著耳璫耳環頸瓔臂脚釧指環指印 不應作鉛錫腰帶 不應用五色線絡腋繫腰臂 十誦律云聽截犍牛車當使餘人御不得自御 梳頭刷頭突吉羅頂留少髮突吉羅留髮令長突吉羅阿蘭若比丘長至二寸無罪若頭上有瘡當以剪刀剪手摩鬚髮

突吉羅 洗脚時不得共他語 根本雜事云佛告苾芻或時有事我於先來非遮非許然於此事若違不清淨順清淨者此即是淨應可行之若違清淨順不清淨者此是不淨即不應行

七衆學法竟

○八七滅諍法三初總標二別列三結問

○初總標此七種法大乘比丘悉同學應善和鬬諍故 一一緣起皆在第三分滅諍犍度中

諸大德是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若比丘有諍事起即應除滅

(釋)有四種諍。一言諍者。比丘共比丘諍言引十八諍事。法非法乃至說不說。若以如是相共諍言語遂彼此共鬬。二覓諍者。比丘與比丘覓罪。以三舉事。破戒破見。破威儀見聞疑。作如是相覓罪。三犯諍者。犯七種罪。一波羅夷。二僧殘。三墮。四悔過。五偷蘭遮。六突吉羅。七惡說。四事諍者。前三諍中事作。是中言諍以二毘尼滅。謂現前多人語。或但一毘尼滅。謂現前。覓諍共四毘尼滅。謂現前憶念。或現前不癡。或現前罪處所。犯諍共三毘尼滅。謂現前自言治。或現前草覆地。事諍以一切毘尼滅隨所犯。

十誦律云。有六諍本。一瞋恨不語。二惡性欲害。三貪嫉。四諂曲。五無慚愧。六惡欲邪見。

(相)十誦律云。自言滅諍有十種非法。若犯五篇罪自言不犯。又不犯五篇自言犯。有十種如法。若犯五篇罪。自言犯。若不犯五篇。自言不犯。現前滅諍。有二種非法。若非法者約勅非法者令折伏。若非法者約勅如法者令折伏。有二種如法。若如法者約勅如法者令折伏。若如法者約勅非法者令折伏。憶念毘尼有三非法。有比丘犯無殘罪自言犯有殘罪。從僧乞憶念毘尼。若與者非法應滅擯故。

有比丘狂癡還得心。從僧乞憶念毘尼。若與者非法應與不癡毘尼故。有比丘有見聞疑罪自言我有是罪。後言我無是罪。從僧乞憶念毘尼。若與者非法應與實覓毘尼故。即覓罪相有三如法。有比丘被無根謗。若人常說是事。應與憶念毘尼。有比丘犯罪已悔除。若人猶說是事。應與憶念毘尼。有比丘未犯是罪。將必當犯。若人說犯是事。應與憶念毘尼。不癡毘尼有四種非法。有比丘不癡狂現癡狂相。問時答言我憶念。癡故作。他人教我使作。憶夢中作。憶裸形東西走立大小便。是人乞不癡毘尼。若與者非法。有四如法。有比丘實狂癡心顛倒問時答言。不憶念。他不教我。不憶夢中作。不憶裸形東西走立大小便。是人乞不癡毘尼。若與者如法。實覓滅諍有五非法。有比丘犯五篇罪。先言不犯後言犯。若與實覓毘尼者非法應隨所犯治故。有五如法。有比丘犯五篇罪。先言犯後言不犯。是人應與實覓毘尼。

根本目得迦云。有二苾芻共生瑕隙。種種異言。互相謗讟。於此二人。應信持戒者。若二俱持戒。應信多聞者。若二俱多聞。應信少欲者。若二俱少欲。應信極少欲者。若二俱極少欲而

生瑕隙無有是處。僧祇律云。若有大德勝人。欲聽眾僧斷事者。得聞斷事。令眾中有辯才能語使事相分明者說。若凡庶人前斷事者。越毘尼罪。

㊟問。凡斷事者惟四種諍。此四種諍。皆比丘過失向外人說。並有重禁。今既不許向凡庶人前斷事。何故大德勝人。獨許得聞。設令彼有智慧。未免仍是未受具人。向之斷事。豈不違律。答。斷事雖則通指四諍。大約言諍中事居多。其間法非法等辯析折伏。能使大德勝人聞之增長信心。故許向說。非指治罪羯磨等事也。言大德勝人者。如波斯匿王

給孤長者之類。以其慧深正信不謗。故名大德。以其福重能護正法。故名勝人。豈尋常富貴而已哉

㊕比丘有十法者應差別平斷事。一持戒具足。二多聞。三誦二部毘尼極利。四廣解其義。五善巧言語辭辯了了。堪任問答。令彼歡喜。六諍事起能滅七不愛。八不恚。九不怖。十不癡。　第四分云。佛告比丘。以二十二種行。知是平斷事人。具持二百五十戒一多聞善解阿毘曇毘尼二三不與人諍四亦不堅住此事五應訶者訶然後住六應教者教然後住七應滅擯者滅擯然後住八不愛九不恚十

不怖十一不癡十二不受此部飲食十三亦不受彼部飲食十四不受此部衣鉢坐具針筒十五亦不受彼部衣鉢坐具針筒十六不供給此部十七亦不供給彼部十八不共此部入村十九亦不共彼部入村二十不與作期要二十一亦不至彼後來後坐二十二　僧祇律云。比丘成就五法。能滅諍事。知是實非是不實。是利益非不利益。得伴非不得伴。得平等伴。非不得平等伴。得時非不得時。　成就十四法。是名持律最第一。除如來應供正徧知。何等十四。知罪。知無罪。知重。知輕。知覆。知不覆。知可治。知不可治。知得清淨

知不得清淨。得四禪功德住現法樂。謂天眼。天耳。宿命通。盡有漏得無漏。是名十四法。　有七事非他邏吔似他邏吔。亦作闍頼吒。薩婆多論云。闍頼名地。吒利名住。智勝自在於正法不動。如人住地無傾覆也。　何等七。或有狂故不著此眾不著彼眾。謂是他邏吔。是最初非他邏吔似他邏吔。如是心亂鈍癡病。病故不著此眾。不著彼眾。復次或有人為利故作是念。若我著此眾。失彼利。著彼眾失此利。是二俱不著。復次或有人得二眾利故作是念。我為得二邊利故。不著此眾。不著彼眾。是名非他邏吔似他邏吔。有二他邏吔。一者自護心見

他是非作是念業行作者自知譬如失火但自救身爲知他事二者待時見他諍訟相言作是念此諍訟相言時到自當判斷是名二他邏虵共此衆法食味食亦共彼衆法食味食或請斷當事或不請而斷當事　十誦律云用瞋恨者不滅瞋恨惟忍辱力乃能滅之有五事諍難滅不求僧斷不順佛語不如法白二衆諍心不息所犯不求淸淨反上五事者易滅　闍利吒比丘取諍時應以五事觀此中誰先來持戒淸淨誰多聞智慧善誦阿含誰於師如法誰信佛法僧誰不輕佛戒　烏廻鳩羅比丘有十事僧應差（薩婆多論云烏廻名二鳩羅名平等心無二其平如稱）知諍來往處根本善知諍能分別諍知諍起因緣知諍義善滅諍滅諍已更不令起持戒淸淨多聞多智　闍利吒比丘行有二十二法當知是利根多聞一善知事起根本二善分別事相三善知事差別四善知事本末五善知事輕重六善知除滅事七善知滅事更不起八善知作事人有事人九有教勅力十能使人受力十一有方便軟語力十二亦能使人受十三有自折伏力十四亦能使人受十五知慚愧十六心不憍慢十七無憍慢語十八身口意業無偏者十九不隨愛行二十不隨瞋行二十一不隨怖行二十二不隨癡行

○二別列七初現前滅諍法（至）七草覆地滅諍法

○初現前滅諍法

應與現前毘尼當與現前毘尼

【釋】不應人不現前而作羯磨云何現前法毘尼人僧界云何法現前所持法滅諍者是云何毘尼現前所持毘尼滅諍者是云何人現前言義往返者是云何僧現前同羯磨和合集一處不來者囑授在現前得訶而不訶者是云何界現前在界內羯磨作制限者是【相】若諍事若滅更發起者波逸提與欲已後悔者波逸提後六毘尼滅亦如是

【附】薩婆多摩得勒伽云十種不現前作羯磨覆鉢捨覆鉢學家捨學家作房沙彌狂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一覆鉢者治罰俗人但可遙作羯磨故二捨覆鉢者彼既三乞令彼在眼見耳不聞處乃爲捨故三學家者護惜檀信亦遙作故四捨學家者彼若三乞亦令彼在眼見耳不聞處乃爲捨故五作房者謂以故廢僧地羯磨與彼白衣任其爲僧更作房屋亦三乞已令彼在眼見耳不聞處而與之故六沙彌者滅擯惡見沙彌亦令彼在眼見耳不聞處作滅擯故七狂者癡狂羯磨其人在既有狂病不可以法拘攝故八不禮拜九不共語十不供養者謂比丘作諸非法觸惱比丘尼僧尼僧作此三種羯磨但可遙作不可令大比丘現前而治罰故惟此十種不須現前餘皆須現前明矣）

○二憶念滅諍法

應與憶念毘尼。當與憶念毘尼。

(緣)沓婆摩羅子不犯粗罪。彼人故問不已。應與憶念毘尼。彼應僧中三乞。大德僧聽。我某甲不犯重罪。諸比丘言我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問我言汝憶犯重罪不。我不憶犯重罪。答言我不憶犯如是重罪。諸長老不須數數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我今不憶念。從僧乞憶念毘尼。願僧與我憶念毘尼。慈愍故。僧應為作白四羯磨。

(釋)云何憶念毘尼。彼比丘此罪更不應舉。不應作

憶念。因眾比丘數數令其憶念。今作此憶念毘尼。使莫更問也。

○三不癡滅諍法

應與不癡毘尼。當與不癡毘尼。

(緣)難提癲狂心亂。多犯眾罪。後還得心。諸比丘詰問不止。應與不癡毘尼。彼應三乞。僧與白四羯磨。

(釋)云何不癡毘尼。彼比丘此罪更不應舉。不應作憶念者是。

○四自言滅諍法

應與自言治。當與自言治。

(緣)世尊說戒時。有犯戒者近佛而坐。佛默然不說。目連知之。捉臂牽出。佛言不應爾。令彼伏罪。然後與罪。五分律云。慈比丘尼以無根波羅夷法謗陀婆比丘。自言陀婆汙我。即與自言滅擯。

(釋)云何自言。說罪名罪種。懺悔者是。云何治。語言自責汝心生厭離也。

○五覓罪相滅諍法

應與覓罪相。當與覓罪相。十誦作實覓。五分作本言治。根本作求罪自性。

(緣)僧祇律云。尸利耶娑比丘。於僧中言見罪。復言不見。不見復言見。作是語言不憶。與作覓相羯磨。

(釋)結罪處所也。云何罪處所。彼比丘此罪與作舉

作憶念者是。(相)僧祇律云。此人盡壽應行八事。不得度人。不得與人受具足。不得與人依止。不得受比丘按摩供給。不得作比丘使。不得受次第差會。不得為僧作說法人。及說毘尼人。盡壽不應與捨。　五分律云。本言有二種。一可悔。二不可悔。若本言犯重。仍覆藏者。應作盡壽不可悔白四羯磨。

○六多人語滅諍法

應與多人覓罪。當與多人覓罪。

(釋)用多人知法者語。聽行籌差行籌人。白二羯磨。有五法不應差。愛恚怖癡。不知已行不行。反上五

法者應差有三種行籌。一顯露、二覆藏、三耳語。若眾中雖非法比丘多。然彼二師或上座多知等皆如法。應顯露行籌。作二種籌、一破、二完。白言。作如是語者捉不破籌。作如是語者捉破籌。行籌已。應別處數。若如法者多。應作白。作如是語者諍事滅。若如法者少。應作禮便去。遣信往比丘住處僧中白言。彼住處非法比丘多。善哉長老能往至彼。若如法比丘多。諍事滅功德多。此比丘聞應往。若不往。如法治。若眾中雖如法者多而彼二師及上座等不如法。恐顯露行籌諸比丘隨二師等捉籌。應

覆藏行籌。若眾中雖如法者多。而彼二師等非法。說應耳語行籌。行籌時應稀坐間容一人身小障翳彼比丘。作耳語語言。汝和尚等已捉籌。善哉汝亦當捉籌。慈愍故。若如法比丘多。諍事得滅功德多。行捉已在一面數之。　十誦律云。說如法者為作長籌。說非法者為作短籌。說如法者為作白籌。說非法者為作黑籌。說如法籌以右手捉。說非法籌以左手捉。說如法籌緩捉。說非法籌急捉。先行說如法籌。後行說非法籌。一切僧應和合集一處。不得取欲。　僧祇律云。行籌訖。若非法籌乃至多

一者。不應唱非法人多如法人少。當作方便解坐。或前食或後食時。浴時。說法時。說毘尼時。隨應唱之。若非法者覺言我等得勝。為我故解坐。我等今不起要即此坐決斷是事。爾時精舍邊若有小屋無蟲者。應使淨人放火。已唱言火起火起。即便散起救火。乃往覓如法伴。

○七草覆地滅諍法

應與如草覆地。當與如草覆地。

(緣)舍衛國諸比丘共諍。多犯眾戒。非沙門法。亦作亦說。出入無限。後彼自作是念。我曹若還共問此

事。或令此諍轉深重。經歷年月不得滅。令僧不得安樂。以是白佛。佛言。應滅此事諍如草覆地。彼一眾中有智慧堪能比丘。從座起胡跪合掌。作是言。諸長老。我等此諍事。多犯眾罪。非沙門法。言無限齊。出入行來。不順威儀。若我等尋究此事。恐令罪深重。不得如法如毘尼如佛所教諍事滅。令諸比丘不安樂。若諸長老忍者。我今為諸長老作如草覆地懺悔此罪。第二眾中亦如是說。彼應作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此諍事作草覆地懺悔。白如是。白已。作草覆地懺悔。有智慧堪能者胡

跪合掌白言：諸長老，我今此諍事已所犯罪，除重罪、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若諸長老聽者，爲諸長老及已作草覆地懺悔。第二衆亦應作如是說。除重罪等者，謂此如草覆地法，一切因諍所起波逸提、突吉羅等輕罪，皆悉懺除，但除波羅夷重罪，仍須滅擯，僧殘及偷蘭遮重罪，仍須別行懺悔，非此所滅。又除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亦不因此而解也。

㊟云何草覆地？不稱說罪名、罪種懺悔者是。十誦律云，草布地有二種義：一鬪諍數起，諍人亦多，其事轉衆，推其原本，難可知處，佛聽布草除滅，如亂草難可整理，亂來棄之；二者有德上座勸喻諍者，使向兩衆羊皮四布悔過。即五分所謂皆舒手脚伏地，故如羊皮也。

二衆者，各有所助，故令各在一處。五分律云：若有比丘鬪諍相罵，作身口意惡業，後欲於僧中除罪，作草布地悔過，應三乞已，皆舒手脚伏地，向羯磨師一心聽受羯磨。彼爲白四羯磨，是名現前毘尼、草布地滅犯罪諍。何謂草布地？彼諸比丘不復說鬪原，僧亦不更問事根本。

○三結問

諸大德，我已說七滅諍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二正示戒相竟

○三結勸廻向三：初結前示餘，二述七佛戒經，三偈讚廻向。初中二：初結前，二示餘。今初

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已說四波羅夷法，已說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已說二不定法，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說九十波逸提法，已說四波羅提提舍尼法，已說衆學戒法，已說七滅諍法，此是佛所說，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二示餘

若更有餘佛法，是中皆共和合應當學。

餘佛法，指餘隨律威儀，及一切修多羅、阿毘曇也。

諸佛慧命，寄於三藏，不學則世間眼滅，不和合學則說食不飽，故必如法同住，朝夕研求，俾正義昭然，道明德備，方無忝於僧寶，方能紹隆佛種。否則不惟招羺羊之誚，亦且墮無聞之禍矣，可不勉哉。

○二述七佛戒經七：初毘婆尸佛所說，至七本師釋迦佛所說。今初

忍辱第一道，佛說無爲最，出家惱他人，不名爲沙門。

此是毘婆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略說戒經，乃偏讚忍辱者，以持戒者未必能忍辱，而忍辱者，決無不持戒。故遺教經云：忍之爲德，持

戒苦行所不能及也。若見有辱可忍。縱使身口不行報復。心中決難脫然。只此未得脫然一念。便與沙門勤息名義不得相應。惟深觀無爲法性。若生若法俱不可得。尚無有辱。將誰名忍。是爲第一義忍。故稱第一道也。梵云多陀阿伽度。此翻如來。梵云阿羅訶。此翻應供。亦翻無所著。梵云三藐三佛陀。此翻正徧知。亦翻等正覺。即略舉十號之三也。

○二尸棄佛所說

譬如明眼人。能避嶮惡道。世有聰明人。能遠離諸惡。

此是尸棄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三界之中。無非是嶮是惡。愚人無智。不思出要。故使長受輪迴。聰則能聞道。明則能見道。信佛妙法深識苦因。但離諸惡。便無惡果。諸惡謂見思塵沙無明三惑。一切現行及種子也。

○三毘葉羅佛所說

不謗亦不嫉。當奉行於戒。飲食知止足。常樂在空閑。心定樂精進。是名諸佛教。

此是毘葉羅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謗是口出惡言。嫉是心存惡念。無此二者。奉行於戒。乃三業皆淨也。知足遠離。皆頭陀勝法。息世間馳求。故心定。勤出世道業。故精進。三世諸佛所有法要。俱不出於此矣。

○四拘留孫佛所說

譬如蜂採華。不壞色與香。但取其味去。比丘入聚然。不違戾他事。不觀作不作。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

此是拘留孫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聚謂聚落。然謂乞食之法亦應爾也。又復聚謂大衆。然謂求法之道亦應爾也。不違戾他。正所謂不壞色香也。不觀句謂不觀他人之作善不作善也。

問曰。不違戾他。是所宜矣。不觀作不作。得無偏於

自利而闕慈悲耶。答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欲利他。先須自利。爲利他而自利雖自利。實包利他。何名偏也。若捨身行於不觀而欲觀他作與不作。他未必利。自先受害。自既受害亦能害他。如癩病人。賣好瘡藥。著鬼人施好符咒。其不被訶笑者鮮矣。故大乘理趣經云。若諸凡夫自不清淨。爲毀戒者。雖說正法。勸他持戒。終不信從。反被輕訶。以是當知。先自檢身。離諸放逸。堅持淨戒波羅密多。然後爲人說正法要。有情聞已。便能信受。又云。知己過戒。省察自心故。不見他過戒。

護彼意故。正與此偈義同也。嗚呼。時丁末運。道法陵夷。持律者輕重罔知。開遮莫辨。習教者徒事口耳。縱恣身心。參禪者捉響承虛。如狂似醉。舉世滔滔。狂瀾誰砥。稍爲舉目。血淚便流。故佛藏經云。當爾之時。不應入眾。乃至一宿。當應自處山林空靜。乃至畢命。如野獸死。應生如是厭心。我當云何見法破亂。見此沙門惡世難時。我當勤心精進。早獲道果。夫佛藏乃大乘經律。而所言若此。正謂宏法利生。原不在虛張聲勢。但使南閻浮提深山窮谷之中。有五清淨持戒比丘。卽是僧寶種性不斷。有

一清淨正見比丘。卽是正法眼藏不滅。願我同志念正教之將湮。悲含生之永溺。欽慈尊明誨。濬護法遠懷。覷開名利兩關。痛絕偷心一點。深求出要。厚蓄資糧。朗戒珠而澄定水。揭慧日而拓願輪。但期上契佛心。何患下遺生界。倘或欲速見小。未免之楚北轅。高明者自不以人廢言。異見者必且因言罪我。然則海運而圖南。亦惟自擇。決起而控地。亦惟自取矣。

○五拘那含牟尼佛所說

心莫作放逸。聖法當勤學。如是無憂愁。心定入涅槃。

此是拘那含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不放逸故無憂患。學聖法故無愁慮。無憂愁故心定也。憂愁屬苦。放逸是集。聖法是道。入涅槃是滅。若約四種四諦解釋。則浩然無涯。思之。

○六迦葉佛所說

一切惡莫作。當奉行諸善。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

此是迦葉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五住煩惱皆名爲惡。一切莫作。卽圓伏圓斷義也。性具功德皆名爲善。盡當奉行。卽圓修圓證義也。終日止惡而無能止之相。終日行善而無能行之

相。是名自淨其志意也。

○七本師釋迦佛所說

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爲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以後廣分別說。諸比丘自爲樂法。樂沙門者。有慚有愧。樂學戒者。當於中學。

三業道淨。卽是十善道法。若人天若聲聞若緣覺若菩薩若諸佛。無不依之。具如華嚴十地品中廣明也。無事僧謂不犯戒者。此七戒經各逗時機而

說故旨趣各有所重。所謂應病與藥。至於會歸涅槃。則一而已。諸部中惟根本部敘厥緣起爲詳。而字句文義與此略殊。故不錄之。廣分別說者。有漏法生。乃結二百五十戒法。爲斷彼有漏法故。一一戒中復有根本從生方便等流之不同。爲比丘者。皆應學之。除非不自爲者。不樂法者。樂作非沙門非釋子者。無慚無愧者。不樂學戒者。可不學耳。問曰。十二年前學箇甚麽。答曰。其無事者。卽是無學。其未登無學者。卽學淨三業道。問曰。我今亦但淨三業道。何用學此煩瑣戒相。答曰。汝今爲在十二

年後爲在十二年前。又且不論時前時後。且問汝今三業爲同無事僧。爲不同無事僧。旣不同無事僧若不學此戒。何由知持知犯。若謂戒不必學。卽犯輕戒波逸提。只此輕戒一念。爲是淨爲是不淨。若謂持取犯戒俱不可得。汝今何獨不得持戒卻得犯戒。若謂犯卽無犯。則亦可持卽無持。何乃捨持取犯。若謂情無取捨。卽不應取略捨廣。若謂淨穢平等。則地獄天堂亦平等。惡罵美稱亦平等。檀麝糞穢亦平等。甘露膿血亦平等。天衣刀杖亦平等。汝何不常處地獄。汝何不名猪狗畜生禿奴禿賊。汝何不常嗅糞穢。汝何不食噉膿血。汝何不刀杖打割其身。若汝實證平等法性。自然不壞俗諦。必將受現法樂。善化有情。若汝勉強受上等事。卽是魔入汝心。亦非正道。若汝旣未證平等法性。亦未能受如上等事。而獨隨情逐意。懶惰懈怠。不肯學此戒法。卽是賊住。卽非沙門。卽無慚愧。卽師子身蟲。卽最上大賊。卽惡魔眷屬。卽地獄種子。汝何不觀如來證得色平等。故能使地獄天宮皆爲淨土。如來證得聲平等。故能使天魔惡聲化爲讚頌。如來證得香平等。故能使幻士廁室化爲香殿。如

來證得味平等。故能使食中毒藥化成甘露。如來證得觸平等。故能使魔軍刀箭化成天華。如來證得法平等。故不爲物轉。恆能轉物。具足無量不可思議神通妙用。如來證得持犯平等。故三業無不隨智慧行。能使破戒衆生還得淸淨。汝旣妄稱持犯平等。何乃三業仍多蕪穢。且於戒法作留難耶。如此欺心。但爲自害。嗚呼痛哉。二述七佛戒經竟。

○三偈讚廻向七。初讚護戒勝益　二至七廻向佛道。

○今初

明人能護戒。能得三種樂。名譽及利養。死得生天上。

當觀如是處有智勤護戒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明人者以護戒非愚癡人所堪故三種樂者先舉現在未來華報以爲勸誘非謂護戒本意實圖此也如是處指學處言因智故使戒清淨因戒故智慧性顯更相由藉以成福慧二嚴直至成佛乃護戒之實果也前智是聞思正見後智是無漏始覺始覺合乎本覺名究竟覺故便得第一道

○二明諸佛道同

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能勝一切憂皆共尊敬戒此是諸佛法

一切憂者煩惱所知二障爲因分段變易二種生死爲果惟尊敬此戒乃能勝之以一一戒能治煩惱通達戒性能離所知愚故

○三勸遵佛教

若有自爲身欲求於佛道當尊重正法此是諸佛教

自爲身揀非爲名爲利求佛道揀非聲聞緣覺正法者指此波羅提木叉惟佛出世方有不同定共道共及治世五常十善故名正法又有此戒乃有僧寶有僧寶乃使佛法不滅故名正法也欲求佛道必當尊重此法詎可忽爲小檢謗諸佛之明訓

○四證戒經利益

七佛爲世尊滅除諸結使說是七戒經諸縛得解脫已入於涅槃諸戲永滅盡尊行大仙說聖賢稱譽戒弟子之所行入寂滅涅槃

言七佛世尊爲欲滅除衆生諸結使故所以說是戒經普令衆生解脫諸縛同入涅槃滅諸三界種種戲論故知此大仙所說之戒聖賢所讚之戒凡爲佛弟子者無不行此而入涅槃者也

○五重述顧命

世尊涅槃時興起於大悲集諸比丘衆與如是教誡

莫謂我涅槃淨行者無護我今說戒經亦善說毘尼我雖般涅槃當視如世尊此經久住世佛法得熾盛以是熾盛故得入於涅槃若不持此戒如所應布薩喻如日沒時世界皆闇冥

臨涅槃而與教誡正如父母顧命其子較諸平日拔苦之心更切矣戒經指五篇學處毘尼謂滅罪之方此即如來法身常住世間故當視如世尊有秉羯磨有如說行者名爲此經住世名爲正法住世教行果三皆悉具足否則法輪墜地惡道充滿故喻如日沒之時闇冥不見道路矣

○六中誠護持

當護持是戒。如犛牛愛尾和合一處坐。如佛之所說

犛音茅。牛名也。犛牛惜尾而忘身。喻持戒者應護戒而不顧身命也。如佛所說者。半月半月如法說不犯非法別衆等過也。

○七迴向佛道

我已說戒竟。衆僧布薩竟。我今說戒經。所說諸功德施一切衆生。皆共成佛道。

問。此戒本爲聲聞建立。何以迴向佛道。若聲聞法果同佛道。何故經中有云。聲聞持戒名菩薩破戒

聲聞破戒名菩薩持戒耶。答。處處經中但訶聲聞心。不訶聲聞律。以但欲自度。不思度人。墮無爲坑。缺大悲用。所以被訶。又聲聞以趣寂爲志。故瞋心犯輕。貪心犯重。菩薩以度生爲本。故瞋心犯重。貪心犯輕。至於比丘之名。本通大小。有聲聞比丘。有菩薩比丘。所趣雖異。比丘體同。體同則戒亦同。若無此戒。則同在家菩薩。何必捨家趣於非家。故知比丘戒法。大小通持。喻如不龜手藥。顧所用何如耳。迴向佛道。豈有違於經說哉。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十　終

音義

肘隱人 隱蔽也。又安也。亦憑著也。

楯 乳允切。與盾同。

富羅 此翻短靿靴。靿音要。靴統也。

菴羅果 亦云菴婆羅。亦云菴摩羅。舊翻爲奈。新翻爲難分別。其果似桃非桃。似奈非奈。又生熟難分。

鉾 音矛。同矛。長二丈。建於兵車。其端如劍。

鑷 音聶。鉗也。

璫 音當。穿耳垂珠。

犍 音堅。犗牛也。犗音界。凡畜之强健者曰犗。

讟 音讀。怨謗也。

阿含 亦云阿笈多。此翻教。又翻無比法。即如來所說之言教也。又翻法歸。所謂萬法之淵府。總持之林苑也。又翻傳所說義。通則大小二教皆號阿含。別則小開四部。謂增一阿含明人天因果。長阿含破邪見。中阿含明諸深義。雜阿含明諸禪法。

罪名罪種 五篇七聚爲罪名。百五十事爲罪種。二

之楚北轅 楚在中州之南。欲往楚而北其轅。則愈馳愈遠。

海運圖南決起控地 莊子逍遙游篇。明北冥鯤魚化爲鵬鳥。海風發動。乃徙於南冥。水擊三千里。搏風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

月乃息。此譬大人境界所養者厚。所行者遠。所持者久也。又云斥鷃笑之曰。我決起而飛。搶榆枋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此譬庸流境界。急於自用。猶如決起。眼前活計。如搶榆枋。無有忍力。如不至則控於地也。決起者輕急妄舉。搶者飛集。榆枋者小樹。控者仆地。以自安息也。

五住煩惱 一者見一切住地煩惱。三界中分別見惑。見道之所斷也。二者欲愛住地煩惱。欲界中任運俱生思惑。三者色愛住地煩惱。四禪天任運俱生思惑。四者無色愛住地煩惱。四空天任運俱生思惑。皆修道之所斷也。五者無始無明住地煩惱。即界外二種別惑。障俗諦者名爲塵沙障。中道者名爲無明。非二乘見修之所能斷。故但合爲一住。菩薩諸佛修假中二觀。乃能斷之。前四住名煩惱障。後一住即所知障。

根本從生方便等流 二百五十戒。各就本條結罪。名根本罪。非僅以四重爲根本也。犯罪而不發露懺悔。則覆藏之罪。日日倍增。名從生罪。將犯罪而其事未成。名方便罪。罪已成而輕於根本。名等流罪。後文治罪法中。有從生偷蘭遮。當知即

是此中初篇二篇之方便罪所攝，與今從生二字不同。彼約從罪前生，今約從罪後生也。有獨頭偷蘭遮，當知即是此中初篇二篇之等流罪所攝。以其自成罪性，故名獨頭。以是兩篇根本罪之同等流類，故名等流也。

五常仁義禮智信

不龜手藥也。龜音均。手凍拆。莊子中明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漂布爲業。客聞之，請以百金買其方，往說吳王。冬與越人水戰，由此藥力，手不凍拆，大敗越人。吳王遂分地而封之。此藥是一，或以封，或不免於作漂工，則所用者異耳。今此比丘戒法亦爾，聲聞持之，僅得阿羅漢果，如彼漂工；菩薩持之，迴向眾生，同成無上菩提，猶如吳客之受封也。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一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輯

○總辨羯磨法

夫羯磨乃作法辦事之名。一切僧事，皆依羯磨得成。故曰：有秉羯磨，有如說行者，斯則名爲正法住世。又曰：不誦白羯磨者，終身不得離依止。是知比丘要務，莫先於此。而流俗相傳，僅以對首說罪一事當之，訛謬甚矣。故特首明斯義，總示大綱。至於百一僧事，散在諸科，不煩重述也。

第四分云：有三羯磨，攝一切羯磨。何等三？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是三攝一切羯磨。

白羯磨，亦名單白。白二羯磨，僧祇名爲白一羯磨，謂一白一羯磨也。白四羯磨，僧祇名爲白三羯磨，謂一白三羯磨也。薩婆多摩得勒伽云：有百一羯磨，二十四白羯磨，四十七白二羯磨，三十白四羯磨。根本百一羯磨云：言百一者，蓋是舉其大數。於大律中檢有多少不同，乃是以類相收，無違妨也。單白二十二，白二四十七，白四三十二，隨機羯磨則明一百三十四法：單白三十九，白二五十七，白四三十八。又對首三十三，心念十四，共有一百八

十一法。雖詳盡作法科條。未免犯非制而制。所以懷素律師每多致譏。不如但遵原律之善也。

第三分云。有四種僧。四人僧。五人僧。十人僧。二十人僧。是中四人僧者。除自恣受具出罪。餘一切如法羯磨應作。五人僧者。在中國除受具出罪。餘一切如法羯磨應作。十人僧者。除出罪。餘一切如法羯磨應作。二十人僧者。一切羯磨應作。況復過二十。不得以比丘尼等足數。不得以被舉被擯及所為作羯磨人足數。　不應作非法非毘尼羯磨。非法別眾羯磨。非法和合羯磨。法別眾羯磨。法相似別眾羯磨。法相似和合羯磨。訶不止羯磨。得訶者訶而不止。便同別眾也。云何非法非毘尼羯磨。應一白一羯磨。一白三羯磨者。或作白不作羯磨。或作羯磨不作白。或作多白。或作多羯磨。非法也。不應與作舉者。亂與作舉。非毘尼也。云何如法如毘尼羯磨。如白法作白。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法也。如舉罪法舉罪。如毘尼也。云何非法別眾羯磨。不來者不與欲。現前應訶者訶。別眾也。彼作種種羯磨。白此事。乃為彼事作羯磨。非法也。云何非法和合羯磨。不來者與欲。得訶者不訶。和合也。作種種羯磨。白此事。乃為彼事作羯磨。非法也。云何法別眾羯磨。不來者不與欲。得訶者訶。別眾也。

彼羯磨如法作。法也。云何法相似別眾羯磨。不來者不與欲。得訶者訶。別眾也。作種種羯磨。前作羯磨後作白。法相似也。云何法相似和合羯磨。不來者與欲。得訶者不訶。和合也。前作羯磨後作白。法相似也。何等人訶不成訶。為比丘作羯磨。比丘尼乃至若應滅擯。若在戒場上。結界之法。先結戒場。方結大界。結大界時。要除戒場內地。蓋以比丘法事。或有止須四人五人十人二十人作者。即於此戒場中作之。不必煩大眾也。今若身在戒場。即為出大界外。故不成訶。若作別住。自有相罪行覆藏法。不應訶僧羯磨。若以神足在空。離地四指。便名離界。若隱沒。即同人不現前。若離見聞處。小界固須舒手相及。大界亦須眼見耳聞。若所為作羯磨人。但除受具。及受僧差。如是人訶不成訶。云何訶成訶。若善比丘。不同比丘尼乃至應滅擯。同在一界內住。不同在戒場及作別住。不在空。不隱沒。不離見聞處。如是訶成訶。　根本目得迦云。有十二種人不應訶。言不採錄。一者愚。謂愚其惡思說其惡說作其惡作。二者癡。謂不持蘇呾羅。不持毘柰耶。不持摩室里迦。三者不分明。謂不明三藏教文。四者不善巧。謂不善三藏教理。五者無慚。謂於四他勝中隨犯一戒。六者有瑕隙。謂新作鬪諍。或舊有怨嫌。七者界外住人。八者被捨棄人。九者言無次緒。謂作妄語離間粗獷雜亂語言。十者捨威儀。謂捨本座。十一者失本性。謂作不應作事。於諸學處不

知修習。十二者授學人。有三種應訶。一者住本性。二言有次緒。三不捨威儀。若失本性人還住本性。亦得成訶。應須採錄。若大眾差遣十二種人。彼如是語。大德不應差我。此所出言。應須採錄。　僧祇律云。應二十眾作羯磨。十眾作不成就。應十眾作而五眾。應五眾作而四眾。應作白三羯磨而白一。應作白一羯磨而單白。皆不成就。應作白而作白一羯磨。應作白一羯磨而作白三羯磨。應作四眾羯磨而五眾作。應五眾而十眾。應十眾而二十眾。皆名成就。

曇無德律羯磨云。凡諸羯磨作法。應先白未受具戒

者出。不來比丘說欲及清淨。僧今和合何所作為。一人隨事答云。某甲羯磨。除結界無受欲法。　十誦律云。比丘不應與尼作羯磨。除受具。摩那埵出罪。諸尼不應與比丘作羯磨。除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羯磨。

○結界法

一切如法僧事。咸資界法而成。故先明之。問。今時律堂或不結界。或但用大悲懺中結界法。未審一切僧事得成就不。答。若不結界。則贍部中但是如來聲聞弟子。有一不到。便名別眾。種種作法。皆不成就。此是僧伽要務。豈容缺略。至於禮懺持咒結壇。自屬密宗法用。斷斷不可混借也。就結界法略明五意。一結戒場。二結大界。三結不離衣界。四結淨廚界。五權結小界。

△一結戒場

第二分云。時諸比丘有須四眾羯磨事起。五眾十眾二十眾羯磨事起。大眾集會疲極。佛言聽結戒場。稱四方界相。若安杙。若石。若疆畔。作齊限。白二羯磨。先須問僧集不。和合不。未受具戒者出。僧今和合。何所作為。一人答云。結界羯磨。方乃秉白。

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白如是。　大德

僧聽。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誰諸長老忍僧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時諸比丘有欲廣作界者。有欲狹作界者。佛言。先解前界。然後欲廣狹作。從意。當白二羯磨解。

△二結大界。按五分律云。先結戒場。更結僧坊界。結僧坊時。唱四方界相及除內地。律攝云。結時小界在前。解時小界在後。宜公亦用其說。懷素雖列大界在前。而玩彼註文。亦用此意。今准之。

第二分云。當敷座打揵椎盡集一處。不聽受欲。是中或舊住比丘。或識界相者。應唱大界四方相。若東方有山稱山。有塹稱塹。若村若城若疆畔若園若林若池若樹若石若垣牆若神祀舍。如東方相。餘方亦爾。唱已。應令能羯磨者作如是白。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於此四方相內除戒場地。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白如是。大德僧聽。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僧今於此四方相內除戒場地。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誰諸長老忍。僧於此四方相內除戒場地。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此四方相內除戒場地。結大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不應二界相接。當作標識。不應二界相錯涉。應留中間。有二住處別利養別說戒。欲共一說戒共一利養。聽解界已然後結。欲同說戒別利養亦如是。欲別說戒同利養。爲守護住處故亦如是。有二住處同說戒同利養。欲別說戒別利養亦如是。不得相去遠處同一說戒同一利養。五分律云。不應共住共得施異布薩結界。犯者偷蘭遮。（按四分律爲守護住處故聽。蓋本是別說戒別利養者。特以有無應互濟則利養合則爲同。而往還或有難。則說戒自仍其舊。今云不應者。蓋指本是同住而布薩得分。有類破僧故也。）律攝云。河澗有橋梁者。得通結界。橋梁壞者。若欲修治。得經七夜。至第八夜。界法便失。若本無心重修理者。隨壞即失。根本尼陀那云。大界者齊兩踰膳那半。應可結之。若過非界。（踰膳那當三十里。兩踰膳那半共七十五里也。）凡客苾芻至他住處住經七八日已。無人來者。應共結界。十誦律云。若不捨先界。不得更結。

△三結不離衣界。

第二分云。時有厭離比丘。見阿蘭若有一好窟。自念若得離衣宿者。可即於此窟住。佛言。當結不失衣界。白二羯磨。時諸比丘脫衣置白衣舍。著脫衣時形露。佛言。除村村外界。（諸僧伽藍大界既得至七十里。則其中必有俗人村舍。村舍不定。或先無後有。或今有後無。故但云除彼村舍。以村外爲不離衣界也。）當如是白。大德僧聽。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除村村外界。結不失衣界。白如是。大德僧聽。此住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除村村外界。結不失衣界。誰諸長老忍。僧於此住處除村村外界結不失衣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此住處除村村外界結不失衣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先解不失衣界。卻解大界。不得隔駛流水外結不失衣界。除

常有橋者。十誦律云。若捨大界。不離衣界亦捨。若捨不離衣界。大界不捨。

△四結淨廚界。亦名淨地。蓋比丘之法。不留宿食。若於僧坊界內與食共宿。便名爲不淨食。今既結爲淨地。則免共宿之過也。

第三分云。聽在僧伽藍內結淨地。白二羯磨。應唱若房處若溫室等。如是白。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某處結作淨地。白如是。大德僧聽。僧今某處結作淨地。誰諸長老忍僧於某處結作淨地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於某處結作淨地竟。僧忍

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有四種淨地。一者檀越若經營人作僧坊時。分處如是言。某處爲僧作淨地。二者若爲僧作寺未施僧。三者若半有籬障。若多無籬障。若都無籬障。若垣牆。若塹亦爾。四者僧作白二羯磨結。比丘房乃至鬼神廟屋。皆得結作淨地。不應結上好房作淨處。應結下者。

△五權結小界

第二分云。若布薩日。於曠野中行。僧應和合集一處說戒。若不得和合。隨同二師善友知識。當下道集一處結小界說戒。白二羯磨。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若僧時到。僧忍聽。結小界。白如是。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集結小界。誰諸長老忍僧結小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齊爾許比丘集處結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爾許須出其數。一切須在舒手相及處立。）

說戒竟。應解而去。自恣亦爾。若有欲受戒人。不同意者未出界。應至界外。疾集一處結小界與授戒。授已應解。（解法與結並同。但改結字爲解字耳。）

○授戒法

夫比丘戒者。乃是出世宏規。僧寶由斯建立。貴在受後修學行持。非可僅以登壇塞責而已。是故誘

誨獎勸。宜在事先。研究討明。功須五夏。壇中要務。惟秉羯磨。餘所未知。二師是問。而後代師匠多事美觀。遂以平時開導之法。混入登壇秉授之次。依文宣讀。則解義爲難。時久遲延。則厭倦必起。且因科節繁勞。致使衆多同受。文繁則違佛本規。衆受則並不得戒。又受時雖似殷重。受後便謂畢功。顚倒差訛。莫此爲甚。故今詳勘藏文。恪依四分。既崇佛制。復便遵行。和尚必須預求。戒師但與秉白。隨時皆可入道。何須臘八及四月八。雖緣方許三人。豈容多衆至百千衆。非曰生今反古。實不敢背法

耳。略明四意。初明出家受十戒法。二明請和尙及問重難法。三明登壇受具法。四明受具得不得法。

△初明出家受十戒法。依受戒犍度等酌錄。

不得度壞法外道。根本百一羯磨云。外道求出家者。授與三歸及五學處。僧中三乞。大德僧聽。我某甲外道。從僧乞四月共住。願僧慈愍故。與我四月共住。僧應安彼善眼見耳不聞處。爲作白四羯磨。於四月內。著鄔波馱耶衣。食僧常食。唯求寂例而作驅使。善見律云。此外道修得四禪。乃至能飛騰虛空。亦不得與具戒。要滿四月。若佛法中修得須陀洹道。卽日爲受

具。不須四月。若在外道。或聞說法。得須陀洹。來求出家。卽與受具。若彼垂滿四月。聞毀佛法。生歡喜心。聞毀外道。瞋恚好往。五不應行處。應更與四月。若結髮外道事火外道。不須四月共住。何以故。此二外道有業信因果。過去諸佛爲菩薩時。出家波羅密。皆於此道學。若比丘欲往外道處。步步突吉羅。中路悔還懺悔突吉羅罪得住。若往外道處。聞外道說法。不入其意。悔還懺悔突吉羅罪得住。若聞外道說法。心便好樂。受外道法。下至拔一髮。患痛悔還。應滅擯。不得更出家。　不得度奴。　不得度賊。五分律云。有賊厭作

惡業。求出家。聽將至不識處。與出家受具。又云。授戒不相識者。應七日試看。　不得度負債人。善見律云。有人爲債。償債得出家。　不得度五種病人。癩癰疽白癩乾痟顛狂。　父母不聽。不得度令出家。善見律云。若有餘方餘國度出家。不須問父母。　不得度官人。善見律云。食祿盡。得出家。若白王。王聽。亦得出家。

犯比丘尼賊心入道黃門畜生五逆罪人等。未出家者不應度。已出家者應滅擯。　犯比丘尼者。善見律云。初壞者不得出家。第二壞者不障。（謂犯淸淨持戒尼。則成重難。若尼先已破者。後乃相犯。不名重難也。）　賊心入道者。僧祇律云。若自出

家人。未曾入布薩自恣中。後有好心。得與出家受具。若曾入布薩自恣中。是名盜住。不聽出家。若王子大臣子。避難自著袈裟者亦爾。　若欲僧伽藍中剃髮當白一切僧。若不得和合。房房語令知已。與剃髮。若和合。當作白。然後剃髮。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欲求某甲剃髮。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剃髮。白如是。

先某甲。說沙彌名字。次某甲。說和尙名字。後某甲。亦沙彌名字。旣剃髮已。名爲形同沙彌也。

若欲寺中度令出家。當白一切僧。僧祇律云。不聽不

白僧度人出家。下至白上座入人。白剃髮不白出家。越毘尼罪。二俱不白。二越毘尼罪。若出界度者無罪（到戒場上。亦名出界。）阿闍梨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求某甲出家。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出家。白如是。（若在戒場上。有四比丘。或過四人。應作白。若唯三人二人。不須作白。）

三某甲如前釋。出家者。正指受十戒法。若不受戒雖復剃髮。不名出家。受十戒已。乃名法同沙彌也。

白已。敎使著縵條壞色衣。偏袒胡跪。合掌作是語。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隨如來出家。某甲爲和尙。如來至眞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法僧。隨如來出家竟。某甲爲和尙如來至眞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

如諸佛盡壽不殺生。我某甲亦盡壽不殺生。　如諸佛盡壽不偷盜。我某甲亦盡壽不偷盜。　如諸佛盡壽不婬欲。我某甲亦盡壽不婬欲。　如諸佛盡壽不妄語。我某甲亦盡壽不妄語。　如諸佛盡壽不飲酒我某甲亦盡壽不飲酒。　如諸佛盡壽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我某甲亦盡壽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如諸佛盡壽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我某甲亦盡壽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廣大牀。我某甲亦盡壽不坐高廣大牀。　如諸佛盡壽不非時食。我某甲亦盡壽不非時食。　如諸佛盡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我某甲亦盡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已上三歸十戒。並是授戒阿闍梨敎令說。次應語言。）

汝今已受沙彌十戒竟。當盡形壽頂戴奉持。終身不得犯。應供養三寶。和尙阿闍梨。一切如法敎。不得違逆。上中下座。心常恭敬。勤求方便。坐禪誦經學問。勸助作福。閉三惡道。開涅槃門。於比丘法中增長正業得四道果。（凡受沙彌戒。必須二師。如羅睺羅以舍利弗爲和尙。目連爲授戒阿闍梨。餘可知也。）

問。按沙彌十戒法中。先受三歸五戒。次說出家十

戒。是佛正規。設有白衣欲求出家。不受五戒。徑受十戒。可如法否。答。若已受五戒者。卽應剃髮受十戒。若未受五戒者。必先授五戒已。乃剃髮說十戒。倘不受五戒。徑說十戒。例同不受十戒而受具戒。此人雖得戒。二師則有過矣。

第二分云。房舍臥具。從大比丘下次第與。不得令沙彌坐臥織繩牀上。若能愛護不汙。聽坐臥。　第四分云。沙彌應以生年爲次第。若生年等者。應以出家年爲次第。　僧祇律云。太小者。若減七歲。若滿七歲。不知好惡。皆不應與出家。太老者。若過七十。能有所作

若減七十不堪造事、臥起須人、皆不聽出家。若年滿七十、康健能修習諸業、聽與出家。應先剃鬚、後剃髮。若欲新出家者、不得便說出家苦、一食一眠、少食少飲、多覺少眠、長壽能不、若言能、應與剃。從七歲至十三名驅烏沙彌、從十四至十九名應法沙彌、從二十至七十名名字沙彌、食及非時衣等與、安居衣與半、若三分之一。　根本尼陀那云、年始六歲、雖能驅烏、不與出家、年滿七歲、不能驅烏、亦不與出家。

問、出家功德經云、若復有人、於閻浮提出家持戒、一日一夜、乃至須臾清淨出家、利益無量、若復有人破他出家、爲作留難、卽爲劫奪無量善財、當受惡果。今僧祇云、若欲新出家者、不得便爲說出家樂、應說出家苦等、豈非爲作留難耶。答、信心出家、不應阻難、邪因入道、必須料揀。若阻難則退人善根、不料揀則敗壞佛法。又經中誡親友眷屬、令其不作障緣、律中誡和尙闍梨、令其不濫攝受也。

善見律云、沙彌有十惡、應滅擯、殺、盜、婬、欺、飲酒、毀佛、毀法、毀僧、邪見、汙尼、前九改過不更作、猶可受具、後一決不可。

按薩婆多論、若破五戒八戒中重戒者、更無勝進、何況沙彌。此云爾者、重在悔過不更作、亦猶比丘絕不覆藏、得與學戒之意。爲和尙者、特宜秘此、勿令沙彌竊知也。　問、正受戒時、何故和尙反不說戒。又後文云、和尙不現前、亦名得戒。設阿闍梨不現前、和尙可代授否。答、受戒雖依和尙、秉白必賴闍梨者、正以出家戒法、關係僧輪、不容私相授受故也。若許和尙自說、則羯磨者無權、必有泛濫度人之失、故斷不可。

△二明請和尙及問重難法

受戒犍度云、時諸出家學道、未被教誡者、不案威儀、著衣不齊整、乞食不如法、處處受不淨食、或受不淨鉢食、在小食大食上、高聲大喚、如婆羅門聚會法。有一病比丘、無瞻視者、命終。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聽有和尙。和尙看弟子、當如兒意、弟子看和尙、當如父意、展轉相敬重、相瞻視、如是正法便得久住、增益廣大。當如是請和尙、偏袒右肩、胡跪合掌、作如是語、我某甲、今請大德爲和尙、願大德爲我作和尙、我依大德故、得受具足戒。如是三說。和尙當報言、可爾、或言如是、或言當教授汝、或言淸淨莫放逸。

議曰。初剃髮出家時。即應如是請師。但改云我依大德故得出家受戒耳。若十戒和尚仍在。不須更請。若受具時。十戒和尚或遠行。或命終。或捨戒或滅擯。不復可依。則須更擇大德比丘而請之也。

聽先問十三難事。然後為彼授具。白四羯磨。

謂沙彌既新請和尚。則和尚未必曾與久住。故須細問。非謂平日久相諳者。亦須問也。凡問難事。須令彼解。若不解者。為之剖釋。不得依文宣讀而已。

汝不犯邊罪不。若破十戒入戒五戒中重戒者。誠心悔過猶許進具。若破具戒。永不許受。

謂曾受佛戒。犯四重禁。即是佛法海外人也。

汝不壞他梵行不。若壞比丘比丘尼梵行。不可懺悔。若壞餘五眾梵行。亦許至誠懺悔。

謂自身雖未受戒。若犯佛弟子淨戒人。名破梵行。

汝非賊心入道不。

謂白衣或沙彌時。盜聽說戒羯磨同僧法事。僧祇律云。若沙彌作是念。說戒時論說何等。即先入上座牀下盜聽。若聰明。覺知初中後語者。後不得受具。若暗鈍。若眠。若意緣餘念。不記知者。後得受具。

汝非破內外道不。

謂曾作外道。來受具戒。復入外道。今又來求受。

汝非黃門不。

謂生不男。犍不男。妬不男。變不男。半月不男。

汝非殺父不。若弒義父繼父等。仍可懺悔受具。若弒生身之父。不可受具。

汝非殺母不。若弒義母嫡母繼母庶母等。仍可懺悔受具。若弒生身之母。不可受具。

汝非殺阿羅漢不。若弒三果以下。猶可懺悔受具。若弒無學。死不變容者。不可受具。

汝非破僧不。若破法輪若主若伴。及破羯磨主。還俗復來。不可受具。若破羯磨伴。還來得受。

汝非惡心出佛身不。此難佛滅後無依。舊文問或云惡心毀佛形像。亦成重難。問之。

汝非是非人不

謂諸天修羅鬼神變為人形。求受具戒。不得戒也。

汝非畜生不。

謂龍等變為人形。求受具戒。亦必不得戒也。

汝非有二形不。

謂一身具有男女二根。已上正乖道器。故須先問。

△三明登壇受具法。第二分云。不自稱字。不肯稱和尚名。教乞戒而不乞。是三種人。不得受具。不得著白衣衣外道衣莊嚴具受具。不得與眠醉狂裸形瞋恚人受具。不得強授人具足戒。一切四體六根不具。形相醜惡。多病。多過。汙辱眾僧者。皆不得受具。師及弟子并足數人。若在空中。若隱不現。若離見聞處。若在界外。皆不名受具足。不先受沙彌戒。此人得戒。眾僧有犯。

和尙審知沙彌無十三難事已爲料理衣鉢選請羯磨教授二師及尊證等然後登壇令欲受戒者立眼見耳不聞處羯磨師當作白差教授師

大德僧聽彼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爲教授師白如是

教授師當往至欲受戒人所語言

此安陀會鬱多羅僧僧伽梨鉢多羅是汝有不

彼答言是教授師復應語言

善男子諦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我今當問汝汝隨我問應答若不實者當言不實若實當言實汝字何等（答言字某甲）和尙字誰（答言字某甲）年滿二十不（滿者答言滿）衣鉢具足不（答言具足）父母聽汝不（答言聽若父母已亡者應答言父母已亡）汝非負債人不（答言非）汝非奴不（答言非若言是者應問主人聽不答言聽）汝非官人不（答言非若言是者應問猶食祿不答言不食祿若言猶食祿者應問國王聽汝不答言聽）汝是丈夫不（答言是）丈夫有如是病癩癰疽白癩乾痟顛狂汝今有此諸病不（答言無）如我今問汝僧中亦當如是問如汝向者答我僧中亦當如是答

教授師如是問已還來僧中如常威儀舒手相及處立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彼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若僧時到僧

忍聽我已問竟聽將來白如是

白已迴身將彼欲受戒人來至僧中爲捉衣鉢教禮僧足已教在羯磨師前胡跪合掌教作如是語

大德僧聽我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我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尙願僧慈愍拔濟我

如是三乞戒已羯磨師當作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尙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問諸難事白如是

善男子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我今當問汝汝隨我問應答若不實者當言不實若實當言實汝字何等和尙字誰年滿二十不衣鉢具足不父母聽汝不汝非負債人不汝非奴不汝非官人不汝是丈夫不丈夫有如是病癩癰疽白癩乾痟顛狂汝今有此諸病不（應一一問答如前竟然後爲作白四羯磨）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尙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三衣鉢具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甲爲和尙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尙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

三衣鉢具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甲爲和尚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已忍與某甲受具足戒某甲爲和尚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五分律云受戒已應語言汝今受戒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汝應盡壽憶是事。 第二分云時有比丘受戒已眾盡捨去即其本二行不淨還詣眾中眾問汝何故在後彼說此事眾語言汝速滅去其人言何不先語我我當避之不作比丘白佛佛言自今作羯磨已當先說四棄法。 薩婆多論云四羯磨竟已得具戒所以說四依等者但爲知故說也

善男子聽如來至眞等正覺說四波羅夷法若比丘犯一一法非沙門非釋種子。 汝一切不得犯婬作不淨行若比丘犯不淨行受婬欲法乃至共畜生非沙門非釋子爾時世尊與說譬喻猶如有人截其頭終不能還活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已不能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不(答言能) 一切不得盜下至草葉若比丘盜人五錢若過五錢若自取教人取若自破教人破若自斫教人斫若燒若埋若壞色者彼非沙門非釋子譬如斷多羅樹心終不復更生長比丘犯波羅夷亦如是終不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不(答言能) 一切不得故斷眾生命下至蟻子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求刀授若人教死歎死勸死與人非藥若墮胎若厭禱殺自作方便若教人作非沙門非釋子譬喻者說言猶如針鼻缺不堪復用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不復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不(答言能) 一切不得妄語乃至戲笑若比丘非眞實非已有自說言我得上人法得禪得解脫得定得四空定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天來龍來鬼神來。

彼非沙門非釋子譬喻者說譬如大石破爲二分終不可還合比丘亦如是犯波羅夷法不可還成比丘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不(答言能) 善男子聽如來至眞等正覺說四依法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 比丘依糞掃衣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不(答言能) 若得長利檀越施衣割壞衣得受。 比丘依乞食比丘依是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不(答言能) 若得長利若僧差食檀越送食月八日食十五日食月初日食若僧常食檀越請食得受。 依樹下坐比

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不？答言能。若得長利，若別房、尖頭屋、小房、石室、兩房一戶，得受。依腐爛藥，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是中盡形壽能持不？答言能。若得長利，酥、油、生酥、蜜、石蜜，得受。汝受戒已，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和尚如法，阿闍梨如法，眾僧具足滿。汝當善受教法，應當勸化作福，治塔供養佛法眾僧。和尚阿闍梨若一切如法教，不得違逆，應學問誦經，勤求方便，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汝始發心出家，功不唐捐，果報不絕。餘所未知，當問和尚阿闍梨。（爾時應結攝迴向已，令受戒者在前而去。）

△四明受具得不得法。

第二分云：有八難事起及餘因緣，二人三人聽一時作羯磨，不得過。（八難者，王、賊、水、火、病、人、非人、惡蟲。餘因緣者，有大眾集，或坐具少，或房舍少，天雨漏。）十誦律云：不得一時唱說，令四人得受大戒。根本雜事云：不得四人同受近圓，何以故？以眾為眾而作羯磨，理相違故。五分律云：聽於布薩時、自恣時、僧自集時受具足戒，不應以小似片事與受戒人作難。先到受戒處者，應先與受戒。若二人俱到，年大者先受。若同年，和尚大者先受。（壇中秉羯磨師正中而坐，止推一人。）或有二比丘各將一沙彌來求戒，則約和尚戒臘大者先受也。當知為此沙彌受具，則彼和尚便為尊證；為彼沙彌受具，則此和尚便為彼尊證。若和尚復同，此有二意：一者二和尚戒臘相同；二者或有大德多知，猶如優波離、舍利弗等，許一年中受二三弟子。應一時羯磨，先稱名者先受。（例如雙生子，先出胎者為兄也。）三人亦如是。餘事亦得羯磨三人，一切不得羯磨四人。

第二分云：無和尚不得受戒。善見律云：若與受戒，得突吉羅罪，是人得戒。薩婆多論云：若先請和尚受十戒法，和尚不現前，亦得十戒。和尚若死，聞不得戒，不聞得戒。若白四羯磨受具足戒，和尚不現前，不得受戒，以僧數不滿故。若僧數滿，設無和尚，亦得受戒。

第二分云：二和尚乃至多和尚，亦不得受戒。（一人止有一親教師，譬如生身之父，不可多故。若於彼為和尚，於此為尊證者，俱所不論。）和尚九歲，得名受戒，而眾僧有罪。南海寄歸云：凡為親教師者，要須住位滿足十夏。秉羯磨師、屏教師并餘證人，並無定耳。

律攝云：邊地若有十人可得，取五人者，名善近圓，眾得越法罪。若但有五人，斯名善受。若眾數不滿，不得以佛作數，佛陀僧伽寶體別故。若狂聾人及天授部等（天授部謂調達破僧伴也），將足眾數，不成近圓。薩婆多論云：佛不與人作和尚阿耆利。大愛道八法受戒，亦得稱

阿難作阿耆利（即阿闍梨）。　根本尼陀那云。若人身無難事。自言我有。是受近圓。諸苾芻得越法罪。若人實有難事。自言我無。不名受近圓。諸苾芻無犯。若作如是語。負我近圓。而為受者。非受近圓。諸苾芻得越法罪。未受十戒而受近圓。此人得戒。諸苾芻得越法罪（與四分同）。　第二分云。從不持戒和尚受具。不知者得戒。知者不得。　五分律云。有和尚阿闍梨罷道。後來就弟子求出家受具。先弟子應與衣鉢。助使得成。亦聽即與作師。彼更受戒者。應如法敬師。

第二分云。若於眾中被舉而休道者。欲還出家。若自見罪。應與出家。自見罪。應與受具。能懺悔。應與解羯磨。　薩婆多論云。年六十不得受大戒。惟聽為沙彌。

凡七種受戒。一見諦受戒（如憍陳那初解聖諦即名得戒）。二善來得戒（如前釋）。三三語得戒（佛成道未久有人遇佛自唱我今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即名得戒）。四三歸受戒（佛初敕千二百五十人各各別行化度諸方若有發心出家者三說三歸即名得戒）。五自誓受戒（如摩訶迦葉初出家時未曾遇佛但自誓云誰有世間最正覺者是我之師我是弟子即名得戒得戒已後方值世尊）。六八法受戒（大愛道等五百女人受八不可過法即名得戒）。七白四羯磨得戒（或更開尼為白八羯磨受戒法與比丘尼為道信受戒邊方為五人中受戒即共有十種得戒不同）。佛法始終以白四羯磨戒為宗本。能繼續三寶。作無邊利益。是故於七種戒

中。最勝最妙最為尊重（善來惟局金口。三語三歸惟局未制四羯磨前。八法惟局五百比丘尼。自誓惟大迦葉一人。見諦惟五比丘。獨此白四羯磨得戒。綱維佛化。使正法久住。三乘道果不絕）也。　十誦律云。先受大戒乃至大須臾時。是人應先坐。先受水。先受飲食。　善見律云。若比丘實一臘。妄言二臘。依二臘次受利養。計錢犯重。　南海寄歸云。從九月十六至正月十五為冬時（舊云。八月十六至十二月十五）。從正月十六至五月十五為春時（舊云。十二月十六至四月十五）。從五月十六至六月十五為雨時（舊云。四月十六至五月十五）。六月十六一日一夜為終時（舊云。五月十六。此一日一夜中受具。猶得受後安居。到三月滿。便算一夏。譬如世人臘月三十所生。亦算一歲。故以此為終時也。若五月十七受戒。則不得受後安居。但名無夏比丘。直待明年。方受或前安居或後安居。至三月滿。方名一夏比丘。譬如世人歲朝所生。直至年終。止名一歲也）。從六月十七至九月十五為長時（舊云。五月十七至八月十五）。　此謂佛家密教與俗有殊。凡西方南海出家之人創相見者。問云。大德幾夏。答云。爾許。若同夏者。問在何時。若時同者。問得幾日。若日同者。問食前後。同在食前。方問其影。影若有殊。大小成異。影若同者。便無大小。坐次則據其先至。知事乃任彼前差。若六月十七明相纔出受其近圓。同夏之中則為最大。由不得後夏故（舊云五月十七）。若六月十六夜將盡而得受戒。則同夏之中為最小。由其得後夏故（舊云五月十六）。

問。十誦云。先受大戒乃至須臾時應先坐等。梵網經亦有如法坐戒。今比丘與菩薩戒。或復受有先後。當依何戒次耶。答。釋籤云。大小兩乘。通用律儀攝其分位。各依律儀以定位次。是故菩薩在大則大。在小則小。故知在小乘眾還依小乘位次而坐。在大乘眾。則依大乘位次而坐。又輔行云。若先小後大。一切轉為無盡戒體。若先受大。後方出家。欲在大比丘數。而不失菩薩法者。則更受律儀。但於一切發得身口清淨防非律儀。無作戒體不復發也。故涅槃中五篇七聚。並是出家菩薩律儀。又若

先小後大。則開小夏以成大夏。若先受大。後受律儀。在小則依小。在大則依大。文此不易之論也。

第二分云。比丘變女形。即以先受戒年歲。令入尼眾尼變男形。令入比丘眾。變二根者滅擯。　五分律云。比丘變女形。若先犯共比丘尼戒者。應於尼眾中悔。先犯不共戒。不須復悔。比丘尼根變亦如是。若式叉摩那根變。年滿二十。應與受比丘戒。未滿二十。即是沙彌。沙彌尼根變亦如是。若沙彌根變。或應與二歲學戒。即於尼眾受二歲戒。或年未應與二歲戒。即是沙彌尼。　根本雜事云。若至三轉。即非僧尼。當須滅擯。　第二分云。被賊等截男根及自落者。不應滅擯。自截。應滅擯。　五分律云。截陰及牛齧吉羅。都截偷蘭遮。去一卵。偷蘭遮。去兩卵。應滅擯。

律攝云。苾芻修行之時。有二種煩惱。或容生起。由忘正念。便憶曾經遠境。起染愛心。造眾過失。復由現前近境。起染愛心而犯眾罪。了知起犯緣已。即於此事生對治心。令其除滅。若染緣強盛。不能除遣。應就尊宿及閑三藏有德行者。請受教誡。作意蠲除。若仍不息。當勤晝夜讀誦。聞思簡擇深義。於三寶所。至誠供養。師長等處。忘自劬勞。盡心供給。或遊他方。或復減

食。或往屍林。獨居阿蘭若。修不淨觀等。或為四念住或作無常死想。冀令煩惱除滅。若仍不除。應生慚愧作如是念。我所為非。戒不清淨。而復受他信心施主四事供養。又復諸佛。及有天眼同梵行者。并諸天神悉觀見我。為此不應造眾罪業。當自剋責。如救頭然。於清淨境說除其罪。勿致後悔。若作如前對治行時。性多煩惱。未能殄息。應審自觀察。或應捨戒而為白衣。勿令有罪受他信施。由受用時。更造眾多罪惡之業。定感當來苦異熟果。如經廣說。應善修持。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一　終

音義

閑三藏　閑，習熟也。蠲，音涓，亦除也，又洗也。異熟果　三界果報，並名異熟。異熟其三義：一異時而熟，此生造業，後生受果。二異性而熟，因通善惡，果惟無記。三異處而熟，人中造因，六趣受果。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十一　卅六

中國佛教學院圖書館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二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中國佛教圖書館

○依止法

第二分云時諸新受戒比丘和尚命終無人教授故不案威儀乃至如婆羅門聚會法比丘白佛佛言聽有阿闍梨猶如和尚中說應作是請大德一心念我某甲今求大德為依止願大德與我依止我依止大德住如是三說彼當言可爾與汝依止汝莫放逸新受戒比丘樂閑靜者聽餘處依止即日得往還不應遣使受依止與依止 不得不選擇受依止與

依止 病及瞻病者無依止得住 僧祇律云請依止有五法一愛念二恭敬三慚四愧五樂住復次有四種阿闍梨一者無食無法應不問而去二者有食無法應問而去三者無食有法雖苦盡壽不應去四者有食有法雖驅遣盡壽不應去若弟子不受教應語知牀褥人奪牀褥知食人斷食若彼兇惡有勢力能作不饒益者和尚應避去依止師應擔衣鉢出界外一宿還即離依止若和尚阿闍梨有過弟子應諫不得麤語如教誡法應輭語言師不應作是事若從者善若反加訶斥者彼是和尚應捨遠去是阿闍梨應持衣鉢出界一宿還依止餘人若彼有勢力應遠去或依止有德重人若和尚命終罷道被擧出界宿或弟子自出界宿是名離依止若阿闍梨命終罷道被擧出界宿或弟子自出界宿若滿五歲善知法善知毗尼得離依止是名捨依止若比丘不善知法不善知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盡壽應依止住若滿十歲善知法善知毗尼能自立復能立他如是比丘得受人依止 五分律云聽不受依止乃至六宿弟子欲移餘處要先二三日白師師應籌量所往處有可依止人乃聽去到彼處應先禮塔次禮上座索房

然後求依止彼應問汝二師是誰先住何處誦何經答若如法應與依止若不如法應語言汝不識我我不識汝汝可往識汝處求依止若疑應語小住是人應小住乃至六宿觀之合意者應與依止若不合意應語如上 不應依止僧及塔住應依止上座如法比丘能教誡者 十誦律云五法成就滿五歲不受依止一知犯二知不犯三知輕四知重五誦波羅提木叉學利廣說雖復受戒多歲不知五法應盡壽依止他住大比丘亦應從小比丘受依止亦應承事供養小比丘但除禮足 聽五六夜無依止不犯若有

好依止師者乃至一夜不依止突吉羅乃至不得取僧洗腳水用若饑餓時可得日日見和尚處聽住應日日來若不能者可至五日若五日不得來布薩時應來若布薩不得來乃至二由旬半至自恣日應來見和尚 根本尼陀那云未滿五歲雖五法成就乃至善通三藏具證三明除盡三垢亦須依止若滿五夏許離依止遊行然所到處仍須依止若有心求依止師得至五夜若無心求一夜不得於僧受用飲食之類皆不合受乃至十夏之內皆爾 百一羯磨云若受近圓滿六十夏生年八十於別解脫經未曾讀

誦不了其義亦須依止老者如無老者小者亦得惟除禮拜餘悉應作此人名爲老小苾芻 雜事云有緣暫去即擬還來宜依舊師無勞更受依止教讀俱應供侍設二俱染患有能則並看二人無力則但供依止若無教讀隨處得住若無依止不合停居 有一住處苾芻多有門人依止此師命過無依止人佛令更覓有德之人供給好房放免知事侍人臥具咸令無缺若無其人不應於此經第二褒灑陀復有作前安居依止師死佛令同前更求依止若其無者餘處求依止師而爲後夏復有作後安居師遂身亡佛令於兩月間共相檢察謹慎而住過兩月已有依止人同前供給若其無者不得更過第二長淨可向餘處求依止師若本師身死皆悉同前 毘尼母經云受依止竟乞七日法出界外七日滿還來到寺不失依止

○師法

第二分云尊者和先始二歲將一歲弟子往世尊所世尊知而故問此是何等比丘報言是我弟子問言汝今幾歲報言二歲復問弟子幾歲報言一歲爾時世尊種種訶責汝所爲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

非隨順行所不應爲云何和先汝自未斷乳應受人教授云何教授人從今聽十歲智慧比丘授人具足戒與人依止當行和尚阿闍梨法若衆僧欲爲弟子作羯磨作訶責作擯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不見罪舉不懺悔舉不捨惡見舉和尚當於中如法料理令僧不與弟子作羯磨若作令如法復次若僧與弟子作羯磨等和尚於中如法料理令弟子順從於僧不違逆求除罪令僧疾與解羯磨復次若弟子犯僧殘和尚當如法料理若應與波利婆沙應與本日治應與摩那埵應與出罪皆隨應與之復次弟子得

病和尚當瞻視。或令餘人看。乃至差。若命終。弟子若
不樂住處。當自移。或教人移。弟子若有疑事。當以法
以律。如佛所教。如法除之。曇諦所集羯磨云。法者謂五種遠離行。一出離非世
法。二越度非受法。三無欲非有欲。四無結非有結。五不親近生死非親近。律者謂五種出要行。一少欲非
多欲。二知足非無厭。三易護非難護。四易養非難養。五智慧非愚癡。佛所教者。謂五種教誡行。一有罪者
制。二無罪者聽。三若制若聽法有減缺者。如法舉之。四數數違犯。折伏與念。五眞實功德。慶念稱歎。若
惡見生。當教令捨惡見。住善見。當以二事將護。以法
以衣食。應教增戒增心增慧。教學問誦經。當與衣食
臥具醫藥。隨力所堪爲辦。以五事訶責弟子。汝去
莫入我房。莫爲我作使。莫至我所。阿闍梨則云莫依止我住。不與

汝語。有五事應訶責。無慚無愧。不受教。作非威儀。
不恭敬。復有五事。無慚無愧。難與語。與不好人爲友。
好往婬女家。又好往婦女家。大童女家。黃門家。比丘
尼精舍。式叉摩那沙彌尼精舍。好往看捕龜鼈。如是
等應訶責。不應盡形訶責。不應竟安居訶責。
不得訶責病者。不應不現前訶責。不應不出其
過而訶責。訶責已。不應便受供給作使。不應與依
止。聽餘人作如是意受。爲其二師。欲令如法懺悔和
合故。不應引誘將他弟子。若彼二師破戒等。應作
如是意。所以誘進將去。欲令其長益沙門法故。弟
子如法懺悔。師當受。弟子辭二師遠行。應問爲何
事。伴是誰。詣何處。有一不好者。遮令莫去。第四分
云。不得畜二沙彌。若能教持戒增心增慧學問諷誦。
聽畜。僧祇律云。不得立心爲供給自己故度人出
家。應作是念。當使彼人因我度故。修諸善法。得成道
果。不能自降欲。降伏他無有是處。不能自調而欲
調御他人。不能自度而欲度人。自未解脫。欲解脫餘
人。俱無有是處。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一持戒。
二多聞阿毘曇。三多聞毘尼。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
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病。九弟

子有難。能送脫難。能使人送脫。十滿十歲。下至滿十
歲。知二部律。亦得度人。受依止者亦爾。不聽畜衆
沙彌。若畜一。極至三。若大德比丘。多人宗重。應語與
餘人。復白言。我知有餘人。但欲在阿闍梨下受誦經
法。增長修學故。如是應語與餘人。得自教授。律攝
云。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
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
諸學處創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
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
如是德。名親教師。由親能教出離法故。若雖近圓。於

諸學處不識重輕。設六十夏。仍須依止明德而住。若師小者唯除禮足。自餘咸作。此即名爲老小苾芻。不得與他出家及受近圓也。 寧作屠兒。爲殺害業。不與出家受近圓已。捨而不問。令我正法速時滅壞。應訶不訶。不應訶而訶。應怨不怨。不應怨而怨。皆得惡作罪。若已近圓人。不行恭敬。不堪教誨者。應與六物。驅令出去。若是求寂。與上下二衣。亦驅令去。 若父母信心。持小童子施苾芻者。應受。若索。應還。若酬價者。任彼多少。取亦無犯。此小童子在苾芻邊。以袈裟片而繫於頸。隨時濟養。後時長大。念報恩者。持物

來施。隨意應受。 五分律云。若度人時。應先問。汝爲何等出家。若言爲飲食故。不應度。若言爲求善法。厭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應度。 根本雜事云。凡欲與他出家。先當爲辦所須六物。三衣。敷具。鉢。及水羅。 尼陀那云。欲度求寂。應與鉢及小鉢銅椀。無令廢缺。毘尼母經云。授大道人(即比丘也)具足戒已。於一歲中。教授一切大道人所作法竟。然後更有求受具者。當爲授。未滿歲。不得授也。沙彌受大戒後。更得受一沙彌依止法。亦一歲竟得更受。不得一時受二人依止。善見律云。和尚者。漢言知罪知無罪。 薩婆多論云。

凡受戒法。先與說法。引導開解。令於一切衆生起慈愍心。既得增上心。便得增上戒。(此應在未登壇前。善巧開示。要使領解。豈容僧衆已集。將秉羯磨。方乃宣讀文辭。虛應故典。徒令大衆坐久遲延。叩諸受者茫無所解。斯誠無謂也。)
南海寄歸云。凡諸白衣詣苾芻所。若專誦佛典。情希落髮。畢願緇衣。號爲童子。或求外典。無心出離。名曰學生。斯之二流。並須自食。若餐常住。聖教全遮。必其於衆有勞。準功亦合餐食。或是普通之食。或可施主先心雖噉無罪。西國僧寺。多有學生。來就苾芻習學外典。一得驅馳給使。二乃教發好心。既有自利利他。畜之非損。必是杜多一鉢。理則不勞。若也片有供

承。亦咸是要。道給齒木。令其受食。足應時須。不傷悲道也。 菩薩善戒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爲師不能教訶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 優婆塞戒經云。寧受惡戒。一日中斷無量命根。終不畜養弊惡弟子。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自身。畜惡弟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衆生作惡。能謗無量善妙之法。壞和合僧。令多衆生作五無間。是故劇於惡律儀罪。

○弟子事師法

第三分云。和尚者。從受得戒。和尚等者。多已十歲。阿

闍梨者有五種。一出家阿闍梨所依得出家者是。二受戒阿闍梨受戒時作羯磨者是。三教授阿闍梨教授威儀者是。四受經阿闍梨所從受經若說義乃至一四句偈。五依止阿闍梨乃至依止一宿。阿闍梨等者多已五歲。第二分云。若僧欲爲師作羯磨等。弟子當如法料理。令僧不作。若作令輕。若僧與師作訶責等。弟子當如法料理。令師順從於僧求除罪。疾解羯磨。師犯僧殘若病若不樂住處若有疑事並如師法中說。若惡見生當勸令捨。當以二事將護。亦如師法中說。弟子不白師不得入村。不得入他家。不得

從餘比丘。或將餘比丘爲伴。不得與。不得受。不得佐助衆事。不得受他佐助衆事。不得與他鬄髮。不得使他鬄髮。不得入浴室。不得爲人揩身。不得受他揩身。不得至晝日住處房。不得至塚間。不得至界外。不得行他方。　彼當清旦入師房。受經問義。當除去小便器。應白時到。若澡豆灰淨洗手。若有可食物當爲取。若僧中有利養當爲取。當授澡豆楊枝。令師洗手漱口。授可食物。僧中有利養當白言得如是如是物。是和尚分。當問師欲入村不。若言不入。當問何處取食。若言某處取。當如敕往取。若言入村。當洗手已架上

徐取衣。勿使倒錯。取安陀會。舒張抖擻看。次取腰帶。僧祇支。鬱多羅僧。舒張抖擻看。授與師。應疊僧伽梨著頭上。或肩上。次取鉢盛囊中持去。應取師襯身衣疊舉。復取洗足物。臥氈被舉之。師出行時。當捉行道革屣。出房時當還顧閉戶。復以手推扉看牢不。若不牢。當重閉。若牢。當取戶扉孔中繩內之。持戶鬫著屏處。令師在前行。道逢相識人。當共善語。善心憶念。行時當避人道。若欲入村時。應小下道。安鉢置一面。舒張看僧伽梨。授與師。若村外有客舍坐肆作坊。當持行道革屣。置中。應問師我得尋從不。若言可爾。即當

尋從。若言不須。在某處住。應如言在某處住。若師入村不時出。當作是意。入村乞食。此分與師。此分屬我。出村已遠。取革屣。下道。持鉢置地。疊僧伽梨著頭上。或肩上。到師所住食處。當掃淨敷坐具。具淨水瓶洗浴器。盛食器。復安置洗浴座。洗足石。具拭腳巾。若遙見師來。即起奉迎。取手中鉢置可放處。取僧伽梨舒張看。勿令有脂膩沾污等。若有應去之。宜浣者浣之。師洗足竟。當棄水。持洗足石。拭足巾還置本處。復自淨洗手。授淨水與師洗手。自所有食當取與師。白言。此是我食分。可食。彼須者當取。若師食時。當侍立看。

供給所須。日時若欲過。當卽同時食。師食已。當手中取鉢。行澡漱水。若自食竟。有餘食。當與人。或非人。或著淨地無草處。或著淨無蟲水中。取盛食器淨洗。還置本處。取坐具。洗足牀淨水瓶澡洗瓶。還置本處。食處淨掃。復次入師房時。當看。若有塵土。當出繩牀及地敷等。當記本處出在外曬之。淨掃房中糞土。棄時當看。若有鍼線刀等。下至一丸二丸藥。取置現處。若有主識者。當取。復當拂拭。衢上杙上衣架上。若房有破壞處蟲鼠孔穴。可泥者便泥之。可擣便擣。可平治便平治。極令潔淨。若本敷座不齊整。當更齊整。若本

齊整。當如本齊整。所著衣不著衣。應各各別一處。鉢囊。鍼筒。置一處。革屣囊與油器著一處。中庭有塵土卽掃除去。取水瓶淨洗已。還盛淨水。置本處。復當與師具水瓶洗浴瓶飲水器。若浴室中有洗浴時。當問。欲洗浴不。若言洗浴。當先至浴室中看。應灑便灑。應掃便掃。應棄水便棄。應內水便內。應破薪便破。應內竈中便內。應與師備諸洗浴具。先白上座。然後然火。然火已。白時到。若師病羸老極。當扶抱。當與師揩摩身。當立師後。若欲為異人揩身。或受他揩身。當白師使知。與師洗。自洗已。若師病羸老極。當扶出浴室。乃至與還房中。還至浴室。遍看諸洗浴物。還置本處。彼當日三問訊師。朝中暮。當為師執二事勞苦。不得辭誕。一修理房舍。二補浣衣服。師如法所教事。盡當奉行。若遣往方面周旋。不得辭誕。　被訶責已。應向師如是懺悔。偏露右肩。脫革屣。胡跪。合掌。作是語。大德我今懺悔。更不復作。若聽懺悔者善。若不聽者。當下意隨順。求方便解其所犯。　師有五非法弟子。應懺悔而去。應語言。我如法。師不知。我不如法。亦不知。若我犯戒。捨不教訶。若犯亦不知。犯而懺悔亦不知。根本雜事云。若復有人。依托師主。於佛法中。剃除鬚

髮而被法服。以淨信心出家修行。彼人於師乃至盡壽四事供養。未能報恩。　律攝云。若是父母二師。此之四人。縱是破戒。亦應供養。不應輕慢。　善見律云。智慧之人。往到宿德所。避六法。然後可坐。一極遠。二極近。三上風。四高處。五當眼前。六在後。若弟子隨師行路值說法。貪聞法故。至明相出。不犯離師罪。何以故。心無決定住故。

問。五種阿闍梨。四種定是上座。惟教讀者。或是下座。侍奉之法。應當云何。答。惟除禮拜。一切皆如奉事師法。　問。比丘餘食應與人及非人。或著淨地

施諸鳥獸。或著水中施諸魚蟲。今何故云當著無蟲水中。答。如僧祇云。蟲者非謂魚鼈之類。乃小小倒子之屬。正恐飲食鹹膩或致傷生故也。

○上座法

毘婆沙云。有三種上座。一生年上座。戒臘最高。二世俗上座。大福大慧。雖年二十。皆應和合推為上座。三法性上座。即阿羅漢。 梵語悉替耶。此云上座。亦云上士。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單自利為中士。具二利為上士。

問。初學比丘。設通經論。未諳律法。必須五夏依止。

縱使大福大慧。云何推為上座耶。答。推為上座。亦秪令其宏經演論。嘗修福業。非謂便離依止也。

毘尼母經云。無臘至九臘名下座。十臘至十九臘名中座。二十臘至四十九臘名上座。過五十臘以上名耆舊長宿。 第四分云。佛告比丘。若上座既不學戒。亦不讚歎戒。若有餘比丘樂學戒讚歎戒者。亦復不能以時勸勉讚歎。此上座不應親近。不應習學其法。若習學其法者。長夜受苦。 十誦律云。有五法。正法滅亡沒。一無欲。二鈍根。三雖誦義句。不能正受。亦不能令他解了。四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儀。有說法者不能如法教。五鬬諍相言。不在阿練若處。亦不愛敬阿練若處。反上五法者。正法不滅不亡不沒。更有五法。正法滅亡沒。不隨法教。隨非法教。不隨忍法。隨不忍法。不敬上座。無有威儀。上座不以法教授。上座說法時。愁惱。令後生不得受學三藏。自命終已。比丘放逸。習非法。失諸善法。反上五法者。正法不滅不亡不沒。又有七法。令正法滅亡沒。無信。懈怠。無慚。無愧。喜忘。無定。少智。 正法滅像法時。有五非法在世。一者有比丘心得小止。便謂已得聖法。二者白衣生天。或有出家者墮惡道中。三者有人捨世間業出家。破戒

四者有破戒者多助。有持戒者無助。五者無不被罵。乃至阿羅漢亦被罵。佛告優波離。當來有五怖畏。今未有。應知是事。方便求滅。何等五。有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智。度他出家受戒。不能令修身戒心智。是名第一怖畏。不修身戒心智。與他依止。畜沙彌。不能令修身戒心智。是第二第三怖畏。不修身戒心智。與淨人沙彌相近住。不知三相。掘地斷草。用水溉灌。是第四怖畏。不修身戒心智。共誦修多羅毘尼阿毘曇。以前後著中。以中著前後。現見不知白法犯非犯。是第五怖畏。更有五怖畏。今未有。當來有。應知

是事求方便滅何等五當來比丘不修身戒心智無欲根鈍雖誦句義不能正受是初怖畏不修身戒心智與尼相近或犯大事捨戒還俗是第二怖畏不修身戒心智如來所說甚深修多羅空無相無願十二因緣諸深要法不能信樂受持雖受不能通利如是說時無憐愍心無愛樂心好作文頌莊嚴章句樂世俗法隨世所欲有信樂心說俗事時有愛樂心是故如來所說甚深修多羅空無相無願十二因緣諸深法滅是第三怖畏不修身戒心智為衣食故捨阿蘭若處捨林樹下入聚落中為衣食故多所求覓求覓時擾亂是第四第五怖畏法門怖畏責在青年故并錄之以作警策

○同學法

第四分云比丘有五法不應與作親厚若喜鬪諍若多作業若與眾中勝比丘共諍若喜遊行不止若不為人說法言示人善惡復有五法不應將作伴行喜太在前行喜太在後行喜抄斷人語次不別善惡語善語不讚稱美惡語如法得利不以時為彼受　根本雜事云阿難白佛善知識者是半梵行佛言阿難善知識者是全梵行　僧祇律云比丘有十事為人所不愛何等十不相習近輕數習近為利習近愛者不愛不愛者愛諂言不愛好豫他事實無威德而欲凌物好屏私語多所求欲　二阿練若比丘不應輕聚落中比丘言汝必味舌頭少味而在此住應讚言汝聚落中住說法教化為法作護覆蔭我等聚落中比丘不應輕訶阿練若言汝在阿練若住希望名利麞鹿禽獸亦在阿練若住汝從朝竟日正數歲耳數月耳應讚言汝遠聚落閑靜思惟上業所崇此是難行之處能於此住而息心意　不應議論互諍勝負

○禮敬法

律攝云有四種應禮一是如來一切人天並應致敬

故二出家者不禮俗人是彼所敬故三應禮敬先受近圓者惟除尼眾彼敬亦爾四未近圓者應禮近圓有十種不應禮行別住等四人授學人三種被捨置人諸在家人及未近圓禮敬之儀有其二別一謂五輪著地二謂執捉腨足口云畔睇乃西域致敬之辭未見翻譯恐即是槃那寐或云槃談或云和南皆翻我禮若知他身有穢觸而為禮敬或自身有穢觸而禮他者俱得惡作有二種穢觸一食竟未澡漱二便利未洗淨闇中禮拜不應至地口云畔睇即是致敬　第四分云比丘有十種威儀時不應禮大行時小行時若躶身若鬀髮若說法若嚼楊

枝。若洗口。若飲。若食。若噉果。　根本雜事云。不應著一衣禮他。亦不得一衣受禮。

〇孝父母法

五分律云。畢陵伽婆蹉父母貧窮。欲以衣供養而不敢。以是白佛。佛告諸比丘。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擔父。左肩擔母。於上大小便利。極世珍奇衣食供養。猶不能報須臾之恩。從今聽諸比丘盡心盡壽供養父母。若不供養得重罪。　根本尼陀那云。父母於子。能為難事。荷負眾苦。假令出家。於父母處應須供給。但除衣鉢餘物可供。若無餘物。可從施主隨時乞求。若乞求難得。應以僧常所得利物共相供給。若無利物。應以僧常所食之分。減取其半而為供濟。若常乞食者。以已所須滿腹食內。應取其半濟於父母。

〇安居法

不應一切時人間遊行。聽三月夏安居。白所依人言。我於此處夏安居。長老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依某甲聚落。某甲僧伽藍。某甲房。前三月夏安居。房舍破修治故。如是三說。後安居法亦如是。若無所依人。心念安居。但為安居故來。便成安居。　安居竟。客比丘來。不應移。亦不應去。　若欲安居。先自往看房舍臥具。然後方受。　應白二羯磨差分房臥具人。彼應數比丘。數房。數臥具。乃至有福饒無福饒等。已至上座前。如是言。大德上座。如是房舍臥具。隨意所樂便取。先與上座。以次展轉乃至下座。　應受房。隨力當治。不應分僧都集處。　欲在如是處安居。應先作相。已去應滅名。　不得移此房牀褥臥具置餘房中。或問舊住人等。然後移之。去時應還本處。若房舍缺壞。應移至餘房。已治。應還。若於餘寺亦爾。若有不定臥具。乃至杖扇等。房中無者付之。若有餘。從上座付。　有前安居有後安居。皆住三月。後安居者亦聽受自恣。

聽受所得物。聽受臥具。不應三月未足便數歲。應住待日足。　不應露地安居。聽在樹下安居。小屋內安居。山窟中安居。樹空中安居。　安居中若有種種因緣。聽受七日法去。及七日須還。更有七日不得還者。聽白二羯磨受過七日法。若半月。若一月還。　若有命難梵行難應去。若有破僧事應去。若為止破僧事應去。若為和合彼僧應去。　受七日出界。有留難不還者。不失歲。　在前安居處。聞彼處大得利養。即便往彼。不得前歲。違本要得罪。或無事便去。或受七日法過七日。違本要得罪。及七日還無罪。末後受七日

出界外若來若不來無罪後安居亦如是　受他安居請有命難梵行難應往白檀越求移去聽者善若不聽便應去　第四分云若此處安居聞異處僧大得安居衣物而往彼住即失此處於彼少住已復還此處復失彼處　僧祇律云若行道未到住處安居日至即於路側若依樹若車應受安居至明相出趣所住處到後安居日偏袒胡跪合掌作是言長老憶念我某甲比丘於此僧伽藍雨安居後三月如是三說（夏月亦名雨時故稱雨安居也）若比丘行道前安居已不受安居一越毗尼罪到所住處後安居日不受後安居二越

毗尼罪是人破安居不得衣施　若春冬時付房舍有上座來隨次第住安居時付房舍上座來不應次第住若安居時驅他起者越毗尼罪　不聽不共語欲方便少事不語得半月至布薩日應共語共相問訊事答事呪願過布薩日續復如前　五分律云聽在結加趺坐及衣鉢雨漏所不及處安居無事應前安居有事聽後安居欲安居時應先籌量此處有難無難有一比丘安居麤食不足佛聽以此因緣破安居無罪梵行難命難等亦爾　十誦律云後安居上座不應從前安居上座取房舍臥具若前上座有二分臥具應與後一分　七日法從五眾受不得心念受除阿蘭若獨住人　若船簰上水下水者不得安居繫住不移去者得安居　若欲安居先應籌量住處安隱有好同伴坐禪說法隨病藥食等然後安居若無佛所聽因緣不聽出界宿乃至一夜　受啞法偷蘭遮不共語是外道法故　根本羯磨云有緣事守持一日乃至七日法可白一人過七日乃至四十日當僧中乞過四十日失夏若有難緣不名失夏問後安居三月未足尚不許數歲受七日留難不還乃名不失歲今有不受安居或輒破安居者可

數歲不若不數歲則戒次先後得無亂不又僧祇云前安居日不受安居一越毗尼罪他部不結此復何從答結夏安居比丘要務若違律制夫利良多必有他緣聽結後夏苟無事故須受前三僧祇結罪為懲嬾法之微實與他部不甚相遠然所謂失歲者但是不得衣施不得作迦絺那衣人及未滿十歲不得作和尚等非謂先受戒次今更退令小也寄歸傳中已首明斯義矣

○自恣法

有眾比丘於異住處夏安居共作制不得共語禮拜

問訊先後乞食者各隨所應作若共持器以手招伴如是得安樂住安居竟詣佛所佛慰勞之以此具白佛言汝曹癡人自以無患其實是患汝曹癡人共住如似怨家猶如白羊我無數方便教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受語展轉覺悟汝曹癡人同於外道受行瘂法時六羣便舉他清淨比丘罪佛言若欲舉有事比丘應先求聽時六羣嫌清淨比丘曾從求聽故復從清淨比丘求聽佛言具五法得求聽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妄利益不以無利益柔輭不以麤獷慈心不以瞋恚彼六羣內無五法餘具五法者從求聽

六羣不聽佛言自今安居竟應自恣聽遮自恣不應求聽何以故自恣即是聽　不應一時自恣聽一一自恣不應隨意自恣應次第從上座自恣聽差授自恣人具五法不愛恚怖癡知自恣未自恣者應差白二羯磨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作授自恣人白如是羯磨準作　不應在座上自恣上座離座互跪一切僧亦應離座互跪自恣竟者復坐　應了了自恣徐徐自恣三說自恣偏袒胡跪合掌作是語大德眾僧今日自恣我某甲比丘亦自恣若見聞疑罪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如是三說　受差者應先白已然後授自恣大德僧聽今日眾僧自恣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自恣白如是　不應非法別眾非法和合法別眾自恣應法和合自恣　聽在說戒處自恣若在道路行得和合自恣者善若不得和合隨親厚同意移異處結小界自恣應解而去　若一比丘住者於自恣日往說戒處掃灑乃至具舍羅待客比丘來若有五人或過五人差授自恣人若四人以下互為自恣言今日眾僧自恣我某甲比丘亦自恣清淨如是三說若無人來者應心念口言亦如是三說　有事應囑授受

囑者有事應轉囑授事竟應自往　若有八難及餘事緣應略自恣若二說若一說若共三說若共二說若共一說若即去隨難事遠近　若今日自恣必有諍事或能破僧者不應即日自恣應小停　若遮自恣人三業有不清淨等如布薩中說病亦如布薩中說　若有眾比丘得增上果證恐今自恣便不得如是樂應作白增益自恣至四月滿自恣　或有異住處比丘不和合欲來此自恣並如布薩中說按十誦律云至八月客仍不去應不自恣而去不應鬭諍相言故　不應在比丘尼及未受大戒人前作羯磨自

恣。不應自恣竟復說戒。自恣卽是說戒。　十誦律云。自恣竟應至上座前唱言。僧一心自恣竟。　僧祇律云。若安居眾中有一人前安居者。至七月十五日舉眾應同此一人受自恣。自恣竟坐至八月十五日。若一切後安居。一切應八月十五日自恣。若比丘聚落中安居。聞城中自恣日。種種供養。竟夜說法。眾欲往者。應十四日自恣已。得去。　應拜差也自恣人。若一。若二。不得過。若二人作自恣人者。一人受上座自恣。一人應次座前立。上座說已。次座復說。如是展轉次第下。到自座處應受自恣。不得受僧自恣竟然後自恣。

五分律云。聽上座八人一一自恣。自下同歲同歲一時自恣。　毘尼母經云。眾中若有不清淨。止不應自恣。當作止自恣羯磨。應檢校不清淨者。若重驅出。輕者。令其懺悔。然後自恣。若此不清淨者。自恃聰明多智。亦恃徒眾國王大臣力。不可驅出者。當至後自恣。後自恣時到。猶不出者。眾僧可出界外自恣。得清淨耳。　南海寄歸云。梵語鉢刺婆刺拏。譯為隨意。卽是隨他於三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舊云自恣。是義翻也。必須於十四夜。請一經師昇座誦經。於時緇素雲集。然燈續明。香華供養。明朝總出旋遶村城。各並虔心禮諸制底。棚車輿像。鼓樂張天。旛蓋縈羅。飄揚蔽日。禺中始還入寺。日午方為大齋。過午咸集。作隨意事。先乃苾芻。後方尼眾。次下三眾。若其眾大恐延時者。應差多人分受隨意。被他舉罪。則準法說除。當此時也。或俗人行施。或眾僧自為所有施物。將至眾前。其五德不愛恚怖癡知可分不可分者應問上座云。此物得與眾僧為隨意物不。上座等答言。得。所有衣服刀子鍼錐之流。受已均分。隨意既訖。任各東西。言說罪者。意欲陳罪。說已先愆。改往修來。至誠懇責。半月半月。為褒灑陀。朝朝暮暮憶所犯罪。初篇若犯。事不可

治。第二有違。人須二十。若作輕過。對不同者而除悔之。說已之非。眞令清淨。自須各依局分。則罪滅可期。若總相談愆。非律所許。

問。僧祇差自恣人。不過一二。寄歸許差多人。四分僧祇。皆次第一一自恣。五分除上座八人。餘同歲者得並自恣。此復何從。答。受自恣人若多。則未免喧雜。應準僧祇。必令一一自恣。則眾大難周。應從五分也。

○迦絺那衣法

眾比丘安居自恣竟。往見世尊。路值天雨。衣服皆濕。

僧伽黎重疲極。佛告比丘。安居竟有四事應作。自恣。解界。結界。若欲重結或大或小。故須先解後結。若不重結。則亦不須解也。受功德衣。受功德衣已。得五事。一畜長衣。二離衣宿。三別眾食。四展轉食。五食前後不囑比丘入聚落。云何成受功德衣。若得新衣。檀越施衣。糞掃衣。若是新衣。若是故衣。新物貼作淨。若已浣。浣已納作淨。非邪命得。非諂曲得。不以相得。不以激發得。不經宿。不捨墮作淨。即日來。應法四周安緣。五條作十隔。若過是數。亦應受。應自浣染舒張。輾治裁作十隔縫治。在眾僧前受。如是白。大德僧聽。今日眾僧受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

聽。眾僧和合受功德衣。白如是。次應問。誰能持功德衣。若言能者。白二羯磨差之。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為僧持功德衣。白如是。羯磨準作。次作白二羯磨付持。大德僧聽。此住處得可分衣物。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持此衣與某甲比丘。此比丘當持此衣。為僧受作功德衣。於此住處持。白如是。羯磨準作。持衣比丘應起捉衣。隨諸比丘手得及衣。言相了處。作是言。此衣。眾僧當受作功德衣。此衣。眾僧今受作功德衣。此衣。眾僧已受作功德衣竟。如是三說。彼諸比丘應如是言。其受者已善受。

此中所有功德名稱屬我。持衣人應答言爾。如是次第乃至下座。　若得未成衣。應僧中羯磨差比丘作。若作得已成者。應如法受。　冬四月竟。僧應出功德衣。應如是出。僧集和合。未受大戒者出。不來者說欲。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言。出功德衣。大德僧聽。今日眾僧出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和合出功德衣。白如是。若不出。過功德衣分齊。突吉羅。　僧祇律云。若一人獨作者。取時應言。此迦絺那衣。截今受。如是三說。截時應作是言。此迦絺那衣。我當受。縫時。浣時。染時。點時。刀淨時。亦如上說。作成已。應心念口言。

我某甲比丘受此迦絺那衣。如是三說。　有十事捨迦絺那衣。一衣竟捨。受時作是念。我作衣竟當捨。二受時捨。本作是念。受衣當捨。三時竟捨。本作是念。爾許時我當捨。四聞捨。本作是念。聞二師捨時我當捨。五送捨。本作是念。我是衣與他已當捨。六壞捨。受迦絺那衣已。中間自言我今捨。七失捨。本作是念。中間壞敗失不現我當捨。八出去捨。本作是念。我此中住出去時當捨。九時過捨。臘月十五日不捨。至十六日。即名為捨。得越毗尼罪。十究竟捨。至臘月十五日。一一入僧中唱捨。　五分律云。若浣染打縫不如法。若小。

若大若是錦綺衣。若未自恣竟受。若貪利養。若欲故捨五事。皆不成受。受有三十日。捨亦有三十日。若前安居。七月十六日受。至十一月十五日捨。若七月十七日受。至十一月十六日捨。乃至若八月十五日受。至十二月十四日捨。若後安居。八月十六日受。至十二月十五日捨。十誦律云。五比丘不得作迦絺那衣人。一無歲。二破安居。三後安居。四擯。五別住。

問。佛聽自恣後受功德衣。至十二月十五日當捨。今乃造功德衣。平時著用。無有節限。且有云一納當三衣者。是耶非耶。答。本因僧自恣後。持衣見佛。雨濕疲極。乃聽作功德衣。兼得五事利益。極其勢分。止許冬盡爲期。稍踰分限。卽便招過。況復僧中唱受。高供箱中。原非披著之物。五條十隔。似安陀會。那當一納之名。流俗譌傳。深爲罪濫。　問。五分許後安居者。八月十六日受。十誦不許後安居比丘作迦絺那衣。此復何從。答。準僧祇律。乃至一人受前安居。擧眾皆同此人受前自恣。然後坐滿三月。當知後安居人。雖同受前自恣。猶未滿歲。所以不得作持衣人也。若擧眾皆後安居。則八月十五夏滿自恣。十六乃作迦絺那衣。何過之有。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二終

音義

辟誕　誕。壇上聲。又去聲。放也。欺也。又大也。又闊也。義不相應。恐是僤字音憚。

五條十隔　每條二隔。故五條共成十隔。今作每條十隔者非。若爾。則五條五十隔矣。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三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輯

○治罪法

夫罪從緣起。緣起無性。故對治道生。罪種則滅。名爲罪性本空。非撥相以求性也。而無慚之輩。往往藉口觀心實相。不思作法除愆。嗟嗟。罪相尚自不知。何況通達實相。夫罪雖從心生。必因事而成業。則罪雖從心滅。豈離事而取空。況事有挾理之功。理無隻立之能。故說悔而不觀心。猶能決罪之流。倘談理而不發露。決難清罪之源。所願各懷深信。

勿致猶豫。各秉直心。莫隨放逸。本從理而立事。還因事以合理。庶得戒珠與慧日咸輝。三輪與七支同淨。紹隆佛種。光顯僧輪。永遮惡趣之門。速導菩提之路。　問。古人謂三種懺法。寧可缺於前前。不可缺於後後。良以罪如霜露。慧日能消。故必以理觀爲主也。今獨扶作法。得無拘泥小教。未達大乘實相之奧旨耶。答。寧缺前前。不缺後後者。爲緣缺者言也。如欲出罪。而無二十清淨僧可得者是也。又爲顯示前前不兼後後。後後必具前前故也。若必恥作法。而不肯奉行。則是顧惜體面。隱忍覆藏。

全未了知罪性本空。豈名慧日。故今獨扶作法。正所以爲理觀之本。智者固達全事卽理。愚者亦可因事入理。荊溪云。旣云犯重。不獨觀心。言觀心者行於事懺。必藉觀心。若無觀心。重罪不滅。必事理合行。方辦前事。又云。事戒爲三觀本。故云。尸羅清淨。三昧現前。若無事戒。世禪尚無。何況三諦。有言大乘何須執戒者。謬矣。言不執者。乃是持而不執。若令不持名不執者。乃是執破。何名不執。執持尚無。忘持安在。　文。今苟欲廢作法。便非持戒。事戒旣

缺。理觀何從。藉口實相大乘。止成惡取空見。自誤誤他。其失匪細。思之思之。　文分爲六。初明治四棄法。二明治僧殘法。三明治偸蘭遮法。四明治輕罪法。五明諸羯磨法。六明覆鉢法。

△初明治四棄法

第二分云。難提比丘爲魔所引。就死馬邊犯不淨行。無覆藏心。詣諸比丘往白世尊。佛聽僧與波羅夷戒。（謂此人旣犯重罪。則已毀破波羅夷戒。但以無覆藏心。啼泣不欲離袈裟服。故令眾僧和合白四羯磨。重復與其波羅夷戒。仍得與諸比丘共住也。）彼應三乞。僧爲白四羯磨。旣與戒已。當隨順行法。不得授人具戒。不得與人依止。不得畜沙彌。不得受差敎授比丘尼。不應爲僧說戒。（此謂

講演戒法。不應往僧中問答毘尼。不應受僧差使作知事人。及處斷事作使命。不應早入聚落逼暮還。當親近比丘。不得親近外道白衣。當順從比丘法。不得說餘俗語。不得眾中誦律。若無能誦者聽（此謂半月半月誦戒）。不得更犯罪。不得非僧羯磨。及作羯磨者。不得受清淨比丘敷座洗足水拭革屣揩摩身禮拜迎逆問訊及捉衣鉢。不得舉清淨比丘為作憶念作自言治。不應證正人事。不得遮清淨比丘說戒自恣。不得與清淨比丘共諍。說戒及羯磨時來與不來。眾僧無犯。若重犯波羅夷戒應滅擯。　根本雜事云。乃至斷盡煩惱以

來。常應順行。不行得罪（斷盡煩惱。謂證阿羅漢果。以來謂未證果以前也）。若獲果證以後。不應更行。　僧祇律云。與波羅夷學者。應在一切比丘下坐。一切沙彌上坐。不得與比丘同屋過三宿。復不得與沙彌過三宿。比丘不淨食。彼亦不淨。彼不淨食。比丘亦不淨。　十誦律云。與學沙彌法者。佛所結一切戒法盡應受行。得與比丘作布薩自恣二羯磨。不得足數作布薩自恣羯磨（謂布薩羯磨須有四清淨比丘。若止有三清淨比丘。一與學者。便不可作布薩羯磨。止可對首布薩也。自恣須五人亦爾）。餘一切羯磨悉不得作。　毘尼母經云。此比丘得羯磨已。名為清淨持戒者。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亦不得無漏功德。然障不入地獄耳。喻如樹葉落已還生樹上。無有是處。

問。與學之人。根本許其證果。可捨行法。母論則謂不得證果。此云何通。答。根本約難提示現。故證果可期。母論指佛法通途。故證果絕分。葉落無還生之理。造罪者寧不寒心。作法通無生之致。懺悔者大須努力。

善見律云。婬欲妄語其相易現。殺盜二戒其相難知。因細而得。從細而解。是故莫向狐疑人道汝得波羅夷罪。應令往問師及同學或弟子等。若見有罪相者。

令靜坐一房。使其自觀。若戒無病。心便入定。若破戒者。心即不定。然後隨應決之。

問。犯不淨行。絕不覆藏。得與波羅夷戒。未審犯餘三重。亦得爾不。答。難言也。雖然。請試言之。且如盜戒。以五緣成重。一是他物。二他物想。三盜心。四取直五錢。五離本處。設有比丘偶見一物。生貪愛心。盜心舉離本處。爾時已成重罪。次念尋悔。仍置不取。無覆藏心。急求與學。寧得不與。倘既取物後。方發露。輒濫與之。寧不招過。又如殺戒。若欲殺此人。悞殺彼人。戒雖未失。世法已不可容。況復遂彼殺

心。縱令不覆。何當與學。然準維摩及淨業障二經。亦未始不稍通一線也。次則大妄語戒。若爲利養故大妄語。則必不能無覆藏心。理無聽許。設因命難及梵行難作大妄語而得脫之。隨卽發露求哀。亦安可終杜絕。當知須是善能滅諍。不愛不恚不怖不癡之人。方可宰任其事耳。

大般涅槃經云。有持戒比丘。威儀具足。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卽能驅遣訶責糾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若善比丘見壞法者。置不驅遣訶責舉處。當知是人佛法中怨。 若犯四重作五逆罪。自知定犯如是重事。而心初無怖畏慚愧。不肯發露。於佛正法永無護惜建立之心。毀呰輕賤。言多過咎。如是等人。亦名趣向一闡提道。若復說言無佛法衆。如是等人。亦名趣向一闡提道。梵語闡底迦。此云多貪深樂生死故。又阿闡底迦。此云無欲不樂涅槃故。又阿顛底迦。此云極惡斷盡善根故。

問。依律則比丘犯棄。如多羅已斷。不復還生。犯二篇者。須別住意喜。復須二十僧中出罪。乃至惡作。亦必對首懺悔。方得清淨。何故大佛頂經云。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犯四棄八棄。誦此呪者。悉皆除滅。更無毫髮。諸佛菩薩不但不將爲過。亦將功德與之。乃至悟無生忍。如是觀之。罪無大小。只須持呪。會無發露向彼之科。經律宵壤。義云何通。答。佛頂光聚微妙章句。名爲呪心。亦名心呪。卽是密詮首楞嚴王三昧。試觀於顯說中。最初便勅直心酬問。心言直故。永無諸委曲相。倘罪無大小。不肯發露向人。旣違如來一道。豈合無上呪心。經中爲顯密印神功。故云罪無不滅。不惟此經爲然。舉凡尊勝大悲方等諸呪。乃至三十五佛五十三佛五千五百佛名等經。皆有此義。正由衆生惑業障深。無知造罪。難調難伏。難拔難除。故毗尼嚴擯絕之科。

經呪開自新之路。一折一攝。相爲表裏。令未造罪者不敢故造。已造罪者還得滅除。可謂徹底悲心勝妙方便。倘無律制。則住持僧寶不尊。倘無經呪。則罪障衆生永墜。四悉巧被。同出一音。豈容妄生軒輊哉。

△二明治僧殘法

第三分云。犯僧殘罪覆藏。隨覆藏日與治覆藏罪。彼應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合掌胡跪白言。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隨覆藏日。今從僧乞隨覆藏日羯磨。願僧與

我隨覆藏日羯磨。慈愍故。如是三說。僧應白四羯磨與之。（若覆藏一日。則行一日別住法。若覆藏二日。則行二日別住法。乃至五日。十日。半月。一月。半年。一年等亦爾。）　行覆藏時。更犯重罪。應乞作覆藏本日治白四羯磨。（謂正行別住。又犯僧殘。則前所行行法皆壞。應更乞。僧從本日再治罪起。如前行之。）　行覆藏竟。應乞作六夜摩那埵。白四羯磨。行已。次作白四羯磨出罪。　犯僧殘罪。不覆藏。應乞六夜摩那埵。行已。出罪。　行摩那埵時。重犯。應乞摩那埵本日治。（同覆藏本日治義。）行已。出罪。　有犯眾多僧殘罪。或覆藏一夜。或乃至十夜。聽與其作眾多僧殘罪覆藏十夜白四羯磨。次與摩那埵出罪。　若犯二罪。二俱覆

藏。或憶一不憶一。或一有疑一無疑。或識一不識一。或說一不說一。應隨所憶所識（識即無疑）所說。與覆藏羯磨。後還憶還識還說者。應隨所犯。仍與覆藏羯磨。覆藏兩月。憶一月不憶一月等。亦如是。　若犯二僧殘罪。罷道。罷道已。還受大戒。或先後俱覆藏。或先覆藏後發露。或先發露後覆藏。隨所覆藏日。與覆藏羯磨。或先後俱發露。即與摩那埵。行已出罪。　覆一不覆一等作四句。亦如是。憶一不憶一等各作四句。亦如是乞覆藏時（說一不說一）作四句。亦如是。　行覆藏時。乃至行摩那埵竟。各作二十句。亦如是。　作沙彌還受大戒百句。亦如是。顛狂。心亂。痛惱所纏。各百句。亦如是。僧與作不見罪舉。不懺悔舉。不捨惡見舉。各百句。亦如是。

種種四句二十句乃至百句之圖

覆一罪不覆一罪作四句之圖
先犯二罪覆一罪不覆一罪。罷道作俗人。重來受戒。
- 仍前覆一不覆一
- 俱不覆
- 俱覆
- 前所覆今發露前所發露今反覆

憶一罪不憶一罪作四句之圖
先犯二罪。憶一不憶一。罷道作俗人。重來受具戒。
- 仍前憶一不憶一
- 二俱不憶
- 二俱憶
- 前所憶今不憶。前所不憶今憶。

疑一罪不疑一罪作四句之圖
先犯二罪。一有疑一無疑。罷道作俗人。重來受具戒。
- 仍前一有疑一無疑
- 二俱不疑
- 二俱疑
- 前所疑今不疑。前所不疑今疑。

識一罪　先犯二罪。識
- 仍前識一不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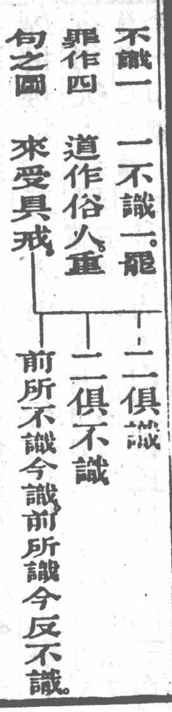

右五圖。每圖四句。共有二十句。且約犯罪乃至乞覆藏時罷道而言之也。復有行覆藏時罷道。行覆藏竟罷道。行摩那埵時罷道。行摩那埵竟罷道。亦各具二十句。通前共成罷道百句。以例作沙彌等七事。亦各有百句。以圖示之。

罷道共有百句圖

七百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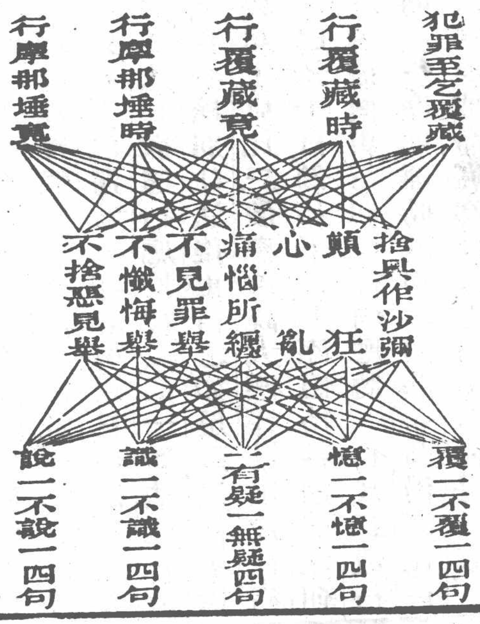

且如作沙彌一句。上含五時。一一時中。下含覆一不覆一等各各四句。一時中凡含五箇四句。成二十句。五時各二十句。共成百句。即是捨具戒作沙彌重來受具。有此百句差別不同。皆當隨其所應而與之以種種羯磨法也。其顛狂等三病約還得本心。例各百句。不見罪等三舉約乞得解擯。亦例各百句。共成七百句也。

若行覆藏時罷道。或應作本日治者罷道。或行覆藏竟罷道。或行摩那埵時罷道。或行竟罷道。後還受戒。各隨應與之。作沙彌等各五句。亦如是。

罷道　行覆藏時
重受　應作本日治者
具戒　行覆藏竟
五句　行摩那埵時
之圖　行摩那埵竟

罷道作　俗人重　來受戒

應與續行覆藏。
應爲作本日治。
應爲作摩那埵。
應續行摩那埵。
應與出罪。

作沙彌重受具。亦同此五句。顚狂。心亂痛惱所纏。還得本心。亦各同此五句。不見罪舉不懺悔舉不捨惡見舉得解羯磨。亦各同此五句。共成四十句。有犯僧殘罪。謂犯棄覆藏。謂犯波逸提乃至惡說覆藏。彼應作突吉羅懺。卽與摩那埵。有犯波逸提。謂是

棄罪等而覆藏者。皆先作突吉羅懺。後如法懺。若犯僧殘。作僧殘意覆藏。應作突吉羅懺已。與覆藏羯磨。若犯僧殘。不憶犯數。不憶日數。或憶犯數不憶日數。皆應與清淨已來覆藏。若憶日數不憶犯數。應數日與覆藏。疑不疑等亦如是。若行摩那埵時重犯罪覆藏。應更與摩那埵。次與本日治。然後出罪。自行覆藏乃至出罪等。不應更互作覆藏羯磨本日治摩那埵。足論二十人出罪。行覆藏比丘。有八事失夜。得突吉羅罪。謂如下文所明，如此八種應白而不白，則此日不名行別住法，應悔突吉羅罪已，更補行一日也。一往餘寺不白。二客比丘來不白。三有

緣事自出外不白。四寺內徐行者不白。五病不遣信白。六二三人共一屋宿。七在無比丘處住。八不半月說戒時白。應如是具威儀白。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僧殘罪。覆藏。我某甲比丘。隨覆藏日。從僧乞覆藏日羯磨。僧已與我隨覆藏日羯磨。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未行若干日。白大德令知。我行覆藏。若行摩那埵者。應嘗在僧中宿。日日如是白。若布薩日。彼人輭柔多有羞愧。應至淸淨比丘上座。我今日捨教敕不作。若欲作時。應至淸淨比丘所白言。我今日隨所教敕當作。根本百一羯磨云。如

行徧住即別住及行摩那䶩時。聞有苾芻是鬭諍者。是評論者。或復無慚懈怠之類。欲至於此。應對苾芻捨其行法。其人去已。還就善淨苾芻受其行法。五分律云。別住比丘欲遠行。應捨竟去。向一如法比丘言。大德聽。我今捨別住法。後更行之。如是三說。若不捨而去。於路上見比丘。便應自說。大德。我某甲比丘。行別住法。已若干日。餘若干日。大德憶持。若捨別住。到餘處。應求彼僧更行別住。彼僧應聽。有比丘或行別住時。或行摩那埵時。或阿浮阿那時。命過。諸比丘白佛。彼爲具戒命過。爲破戒命過。佛言皆是具戒。

律攝云。有六種人犯衆教罪。對一苾芻說除其罪。得名清淨。一者持蘇呾羅藏。二者徧持毘柰耶藏。三者徧持摩窒里迦藏。四者性極羞恥。若說其罪。懷慚致死。五者衆中最老上座。六者大福德人。此六人者。人見治罰。謗讟便生。若能於所犯罪。決情斷絕。誓不更爲。深生慚恥。心無欺誑。便得除滅。若犯不共衆教罪者。根轉之時。過亦隨滅。比丘於十三事中。一弄陰。二觸女。三麤語。四歎身。五無主作房。六有主作房。皆不與尼同。尼於十七事中。亦有十事不同比丘。故名不共。

十誦毘尼序云。上座犯僧殘。行摩那埵。令人生不信心。得一心生念。從今日更不作。即得清淨。大德多知亦爾。寧當反戒不能行摩那埵者亦爾。病比丘無力不能行摩那埵者亦爾。有一比丘犯僧殘。衆不滿二十。欲至他處懺悔。道路遇賊奪命。又一比丘犯僧殘。衆不清淨。欲至他處懺悔。道路遇賊奪命。是人一心生念如法懺悔。即得清淨。不墮惡道。註曰。凡有六種懺悔法。一上座。二大德。三羞恥。四病弱。五衆不滿。六衆不清淨。不可妄用。及有僥倖也。唐有自欺。罪亦不除。要須廣問明律者。能斷之耳。

問。律攝所謂六種人。乃人天眼目。僧中首領。當觀突吉羅罪。與四棄等。今犯麤罪。寬恕若此。則其餘學處。應無礙耶。答。既作僧中首領。自然輕重無虧。止因煩惱習强。或致偶違淨法。發露則反動羣疑。自誓必永無欺誑。此等懺法。原非可徼倖自欺。豈得輒漫云無礙。

△三明治偷蘭遮法

十誦律云。從波羅夷生重偷蘭遮。應一切僧前悔過除滅。婬則二身相觸而未入。盜則擇取五錢而未離本處。殺則傷彼前人而不死。妄則詐稱證得而不了了也。從波羅夷生輕偷蘭遮。婬則兩身相向而未觸。盜則觸他重物未擇取。或擇取輕物未離處。殺則興害方便未傷人。妄則未出口中止。從僧殘生重偷蘭遮。弄陰則精未出而中止。觸女身則一有衣一無衣。麤語及索供則說不了了。媒嫁則不受語而往說還報。大小房則作而不成。瞋謗則說不了了。破僧主破僧伴。訶僧不受諫。並至羯磨時方捨。皆是重方便罪。皆應出界外四比丘前悔過除滅。從僧殘生輕偷蘭遮。一比丘前悔過除滅。以手捉陰而未弄。二俱有衣互相觸。麤語索供未出口而止。媒嫁往說不還報。大房小房規度而未作。瞋謗未出口中止。破僧至惡性。初白時便捨。皆名輕方便罪。

此從生罪。亦名方便蘭。亦名因蘭。

四分羯磨云。獨頭偷蘭遮有三差別。如破法輪主。盜四錢。殺天等。名上品。若破羯磨主。破法輪伴。盜三二錢等。名中品。若破羯磨伴。髮毛。裸形。畜人皮。石鉢。食生血肉。著外道衣。盜一錢等。名下品。準如從生偷蘭遮罪。三種懺法應知。

此獨頭罪。亦名自性蘭。亦名果蘭。所謂等流罪也。

問。破僧是逆罪重難。云何可作偷蘭遮罪懺耶。答。破法輪主是逆。伴即非逆。破羯磨僧。若主若伴。並不名逆。又破法輪主。雖是逆罪。仍不失比丘戒。故亦僅名偷蘭遮罪。不名為波羅夷。若僧輪未破。仍可懺悔。破則成逆。不可單作法懺。須是無生懺也。至於破法輪伴。破羯磨主。並通懺悔。但設捨戒還來受具。則便成重難矣。

△四明治輕罪法。治尼薩耆。已如三十事說。今但總明治波逸提突吉羅等諸罪也。

第三分云。比丘犯罪。若欲在一比丘前懺。(謂尋常波逸提突吉

羅等小罪)應至一清淨比丘所。偏露右肩。若上座禮足。(下座則除此法)胡跪合掌。說罪名。說罪種。作是言。長老一心念。我某甲比丘。犯某甲罪。今從長老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長老憶念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如是三說。彼應語言。自責汝心。應生厭離。答言。爾。若欲在二比丘邊懺悔。(謂或波逸提中其情稍重。須向二人說悔。其心始安。或住處通已但三人)應至彼二清淨比丘所。偏袒說罪等如上。受懺者。應先問彼第二比丘。若長老聽我受某甲比丘懺者。我當受。彼應言可爾。若欲在三比丘邊懺。亦如是。(亦是波逸提中罪性重者。意須向三人悔。其心始安。或彼住處通已共四人也。彼應轉語二人方受)若欲在僧中懺者。(從四比丘乃至無數。皆名為僧。即是懺上中二品偷蘭遮罪。及僧中捨衣。僧中懺也)應往僧中。偏袒脫屣。禮僧足。胡跪合掌。作是白。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犯某甲罪。今從僧乞懺悔。如是三說。受懺者。應作白。然後受彼懺。大德僧聽。彼某甲比丘。犯某甲罪。今從僧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比丘懺。白如是。作是白已。受懺。彼應如前三說懺悔。應語言。自責汝心。生厭離。答言。爾。毘尼母經云。上座於下座有所犯罪。現前應立四法發露。一偏袒右肩。二脫革屣。三合掌。四說所犯罪。下座向上座悔

所犯者。現前應立五法。加第三胡跪。(此上下座。不約九夏內二十夏外論也。但先受戒乃至須臾頃者。即名上座。又依四分。則上座向下座悔。但除禮足。亦須胡跪)根本雜事云。具五種法。應作懺摩。一者有信心。二者發精進。三者生恭敬。四者口出美言。五者近善知識。十誦毘尼序云。若賊捕得。若病人。雖相應罪。聽心念口言懺。後從清淨比丘懺悔。後聽受彼懺悔。(相應罪者。同犯此一罪也。平居之時。不得向同犯者懺悔。同犯者亦不得受他懺悔。今在難中。故令不病之人。不被賊捕之人。先作意曰。我今此罪。後更當從清淨比丘懺悔。作此意已。即得受彼病人賊捕得人懺悔。使彼死後不墮落也)

△五明諸羯磨法

第三分云有二比丘喜鬪諍共相罵詈口出刀劍互求長短亦復勸助餘人鬪諍佛令僧作訶責白四羯磨集僧已爲作舉作舉已爲作憶念憶念念已與罪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喜共鬪諍共相罵詈口出刀劍互求長短彼共自鬪諍已若有餘比丘鬪諍者復往彼勸言汝等勉力莫不如他汝等多聞智慧財富亦勝多有知識我等當爲汝作伴黨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事已有諍事而不除滅若僧時到僧忍聽爲某等比丘作訶責羯磨若後復更鬪諍共相罵詈者僧當更增罪治白如是羯磨準作若隨順衆僧無所

違逆求解羯磨者應解僧中三乞爲作白四　被擯比丘不應不喚來至界內聽遣好信來至僧中白懺悔謂汙他家行惡行者　與依止比丘學法毗尼得智慧隨順衆僧不敢違逆求解羯磨應解　比丘有十法應與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惡說罵白衣家　一方便令白衣家損減作無利作無住處四二三鬪亂白衣五於白衣前謗佛法僧六八七在白衣前作下賤罵九如法許白衣而不實十有五法比丘不應爲作此羯磨不恭敬父母沙門婆羅門所應持者而不堅持別應作訶責折伏等法也若恭敬父母沙門婆羅門所應持者堅持不捨如

是比丘犯前十法應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作已應差一比丘至白衣家爲此比丘懺悔有八法應差一聞二能善說三已自解四能解人意五受人語六能憶持七無缺失八解善惡言義有如是八法應白二羯磨差至白衣家如是語居士懺悔僧已爲此比丘作罰謫彼若受懺者善若不受應安此比丘著居士眼見耳不聞處敎令如法懺悔復來語言居士懺悔彼比丘先犯罪今已爲懺悔罪已除彼若受懺者善若不受犯罪比丘應自往懺悔懺悔已順從於僧不敢違逆乞解羯磨聽解　犯罪而言不見有罪而不

懺悔不捨惡見皆爲作舉　若作訶責羯磨擯羯磨依止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不見罪舉羯磨不懺悔舉羯磨不捨惡見舉羯磨隨覆藏日羯磨本日治羯磨六夜摩那埵羯磨作如是等羯磨已有五事不應作一授人大戒二受人依止三畜沙彌四授僧差敎授比丘尼五若僧差不應敎授又五事不應作一說戒二答僧問毗尼義三僧差作羯磨四在僧中簡集智慧者共平論衆事例五僧差作信命又不應早出暮還不應親近外道不應作異語不應更犯罪不應嫌羯磨及羯磨人不應受善比丘供養禮拜等不

應舉善比丘。不應遮布薩自恣。不應與善比丘共諍。應在大比丘下行坐。在後行。應爲淸淨比丘掃灑敷座。乃至持衣鉢揩摩身等。如事師法。應日三時見淸淨比丘。若至布薩日。應掃灑乃至具舍羅。布薩竟應收攝。僧祇律云。有五事與折伏羯磨。即所謂呵責羯磨也。一習近八事。謂身習近住。口習近住。身口習近住。身習近住者。共牀坐。共牀眠。共器食。迭共著衣。共出。共入口習近住者。迭互染汙心語。身口習近住者。共牀坐乃至語時展轉相爲迭互染汙心語。身有六。口有二。共八事也。二數數犯罪。三諫不止。三太早入聚落。太實出。惡友惡

伴。非宜處行。四諍訟相言。三諫不止。五法成就好諍訟。更起一。自高二。麤弊兇性三。無義語四。非時語五。不親附善人。五恭敬年少。三諫不止。若作折伏羯磨。不隨順行。若數犯小罪。口雖受諫而仍犯者。皆應與不共語羯磨。即所謂依止羯磨也。汙他家。行惡行。與擯羯磨。擾亂俗人。生不歡喜。與發喜羯磨。即所謂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也。不見罪。不如法作。即不懺悔。不捨惡見。與舉羯磨。行波利婆沙比丘。應隨順行七事。何等七。比丘事。比丘尼事。眷屬事。入聚落事。執衆苦事。受拜事。謂受僧差。王事。云何比丘事。不得受比丘禮。不得說比丘罪。不得與比丘語論。不得說沙彌罪。不得福罰沙彌。謂賞罰也。不

得與沙彌語論。不得作比丘使。衆集時。不得爲衆作說法人。除別處。是名比丘事。云何比丘尼事。不得受尼禮。不得說尼罪。不得與尼語論。不得說式叉摩那沙彌尼罪。不得福罰彼。不得與彼語論。不得遮尼布薩自恣。不得遮尼齊門止。因諸比丘尼打迦毘盧尊者。佛敕比丘見尼入寺。當遮令齊門而止。必有正務。白已方許其入。今行別住等比丘。則不得遮尼也。不得往教誡尼。若已受者不得往。謂未犯前雖曾受差。今罪未除。不可往教。是名比丘尼事。云何眷屬事。不得與人受具。不得受人依止。及畜沙彌。不得受比丘供給。不得授人經。不得從他受經。本所誦經。當細聲讀。若先有依止弟子。敎令依他

當斷眷屬。是名眷屬事。云何入聚落事。不得太早入太晚出。不得作前後行沙門入。別住等比丘。應在一切淸淨比丘下行坐。在後行。若別在前行。或別作後行。即是不肯隨順行法也。不得到知識檀越家。不得無比丘僧伽藍中住。坐時食時。在比丘下。不得使人迎食。不得與人迎食。除次到。輪番直日。與人迎食不犯。是名入聚落事。云何執衆苦事。晨起掃塔院僧院。洗僧大小行處。如是一切可作事。應隨力作。不得與欲。不得受他欲。除次到。輪番爲人傳欲不犯。是名執衆苦事。云何受拜事。不得受一切拜。白一羯磨。白三羯磨。盡不得受。是名拜事。云何王事。不得恃王大臣居士凶人力勢。不得

嫌佛嫌法嫌僧嫌羯磨人。但自責不得嫌他。是名王事。波利婆沙及磨那埵比丘。行此七事。是名隨順行。不行者。是名不隨順行。　作折伏羯磨者。應隨順行五事。比丘事。尼事。眷屬事。羯磨事。即受拜事。王事。但除入聚落執眾苦事。作羯磨已。應語言。長老汝莫更犯。犯者僧更重治汝。是五事應一一隨順行。行已。折伏下意。僧應與作捨羯磨。　作不語羯磨者。亦應隨順行上五事。作羯磨已。復應隨順行五事。雖復百歲。應驅依止持戒下至知二部律十歲比丘。一晨起應問訊。與出大小行器。唾壺。舉置常處。與齒木。與掃地。迎食。浣衣。熏鉢

一切盡供給。唯除禮拜按摩。若病時得令按摩。二應教二部律。若不能者。乃至應教五篇戒。三應教善知陰界入十二因緣。四應教善知罪相非罪相威儀應教非威儀應遮。五若學已。即名為捨。　作擯出羯磨者。亦應隨順行上五事。羯磨已。應安著僧伽藍邊住。隨順行五事。一一如法已。應與捨。　作法喜羯磨者。亦應隨順行上五事。羯磨已。應遣到所犯俗人家悔過。令其歡喜。若彼喜者。即名為捨。　作舉羯磨者。亦應隨順行上五事。羯磨已。應安著僧伽藍外邊門向阿蘭若處。若來入塔院僧院掃地者。比丘應逆掃其

迹。若來益洗脚處水大小行處水者。應還瀉棄。若共行弟子依止弟子。不得與作和尚阿闍梨。不應語言。餘人應語令隨順行。應捨惡邪。惡邪比丘。不應共語。不應共住。不應共法食。不共佛。不共法。不共僧。不共布薩。不共自恣。不共羯磨。得語外道。欲坐便坐。不得語被舉者令坐。若病者不應看病。得語彼檀越若親里言。被舉人病。汝往看。若無常者。不應與華香供養屍。不應為作飲食非時漿供養僧。不應分衣鉢。不應與燒身。取其所眠牀。以屍著上。衣鉢繫咽曳牀而出。作是言。眾僧事淨。眾僧事淨。於惡邪比丘。不應起惡

心。何以故。乃至燋炷不應起惡。應作是念。莫令後人習此邪見。若放牧人取薪人持衣鉢來施者。得取。即彼為施主。若被舉人。隨順行五事。得正見。心意調柔者。得與捨。　有三事得舉。戒不淨。見不淨。或謂淫不障道。或謂殺無果報。或執斷執常。及計世界有邊無邊等。命不淨。有三因緣得舉。見。聞。疑。復次比丘成就五法得舉他罪。是實非虛。是時非非時。是饒益非不饒益。是輭語非麤獷。是慈心非瞋恚。又成就五法得舉他。淨身業。淨口業。正命。多聞阿毗曇。多聞毗尼。復次有五種舉他。有罵而後舉。有舉而後罵。有即舉而罵。有罵而不舉。有舉而不罵。是中

先罵後舉舉已後罵卽舉而罵者僧不應受舉而不罵者應檢校。有五法成就不應舉他隨愛隨恚隨怖隨癡爲利故若成就此五事舉他身壞命終墮惡道入泥犂有五法成就應舉他不愛不恚不怖不癡不爲利若成就此五法得舉他身壞命終生善道梵行人所讚歎。　若比丘被舉至餘處僧者應作是言長老我被舉行隨順法心柔輭爲我捨僧應問以何事被舉若答言我無事被舉應語言我共汝法食味食若言有事被舉應語言汝還本處僧中捨去若彼處僧伽藍空若無常若罷道若餘處去都無僧者應問汝何事被舉答言我以是事被舉心柔輭見過行隨順法已應與捨。　根本尼陀那云苾芻共鬪若現有二師者應爲誨諫若滿十夏離依止者諸苾芻應諫卽是訶責羯磨若不止者應與作捨置羯磨卽是依止羯磨罪令依止持律人餘人悉不與共語也　十誦律云作下意羯磨已卽發喜羯磨也令一比丘將至居士所悔過若三反不受居士欲作不饒益者遣是比丘遠去若強住者衆僧無罪。　若比丘與尼共戲笑言語惱亂諸比丘應爲作不淸淨羯磨亦卽訶責羯磨所攝。　毗尼序云若比丘一處僧擯不得餘處懺悔除是精舍空聽餘處懺悔。

△六明覆鉢法

第四分云白衣家有十法應與作覆鉢羯磨罵謗比丘爲比丘作損減作無利益方便令無住處鬪亂比丘於比丘前說佛法僧惡以無根不淨法謗比丘犯比丘尼此中隨有一法應作覆鉢羯磨作已應差一比丘與八法者謂遣不至白衣家羯磨中說至彼家語言今僧爲汝作覆鉢不相往來以如是事故若彼如法懺悔隨順衆僧不敢違逆乞解覆鉢還相往來者僧應爲解。　僧祇律云舍衛城法豫優婆塞常請僧食比丘到已詰問其義能解釋者便大歡喜手自與種種食不能答者便毀呰之使下人與麤食諸比丘皆不肯去佛令僧與作覆鉢羯磨優婆塞有八事僧應與作覆鉢何等八現前誹謗比丘現前訶責比丘現前瞋罵比丘斷比丘利養不樂與比丘共事罵佛罵法罵僧是名八事時法豫常飯比丘已然後自食其日待比丘時過不來往問佛佛言汝輕慢比丘僧欲饒益汝故與汝作覆鉢羯磨爾時去佛不遠有一羅漢佛語法豫汝可往問云何名鹽鹽有幾種卽便往問羅漢答言我知汝是法豫優婆塞輕慢比丘僧已與汝作覆鉢羯磨故不足耶我此間樂住復來惱我鹽正是鹽法

豫聞已。心懷罔然。還到佛所。佛言。汝問鹽義。得悉意不。答言。是比丘少聞。未從師學問鹽故。言鹽時去佛不遠。復有一法師比丘。名弗絺盧。佛語法豫。汝往彼問。卽便往問。法師答言。鹽義二種。味性。味者。如海水同一鹹味。性者。黑鹽赤鹽辛頭鹽。味拔遮鹽。毘攬鹽迦遮鹽。私多鹽。比迦鹽。略說二種。若生若煮。是名鹽。法豫聞已。歡悅。來白佛言。是比丘。善解分別廣略鹽義。順逆能答。佛言。此是凡夫。於我法中。未得法味。前比丘者。是阿羅漢。而汝憍慢。不識眞僞。長夜作不饒益事。於是法豫怖懼懺悔。佛令沐浴更衣。與眷屬相

隨。到僧中。三乞捨覆鉢羯磨。僧令在界內眼見耳不聞處住。白四羯磨與捨。若僧與作覆鉢羯磨已。比丘乃至優婆夷盡不應往。應持袈裟繫其門上。巷中唱言。某甲作覆鉢羯磨。若有客比丘來。應語令知覆鉢羯磨。不得趣作。若彼言。沙門不入我家者。善。如是人。不應作。若有慚愧者。應與作。若自見過已。行隨順。心柔輭。應捨。　五分律云。比丘不應以小小事。便與白衣作覆鉢羯磨。優婆塞亦不應以小小事。便不敬信比丘。若比丘成就八法。然後優婆塞不應敬信。毀呰佛法僧戒。欲不利諸優婆塞。與優婆塞作惡名聲。欲奪優婆塞住處。以非法爲正。欺優婆塞。若優婆塞瞋比丘。比丘不應往其家。若聚落皆瞋比丘。比丘不應住此聚落。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三 終

音義

糾 音久。督也。彈也。急也。又察也。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十四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輯

衣法

聽取糞掃衣。有十種。牛嚼衣。鼠囓衣。火燒衣。月水衣。產婦衣。神廟中衣。鳥銜風吹雜處者。冢間衣。求願衣。受王職衣。往還衣。(謂送葬衣。) 不應取阬塹中死人衣。不應取垣上籬上塹中糞掃衣。(或是居士所浣曬故。) 不應在斷事處取死人衣。(官敕旃陀羅棄死屍。彼言使取衣者棄之。) 不應取未壞死人衣。死人未壞。不應打令壞。不應取大聚衣。(是居士所曬故。) 糞掃衣無主屬。先取者。若共取應分。不應取莊嚴供養塔衣。聽以刀截衣。得未浣衣。聽自浣。使人浣。聽畜浣器。浣板。剪刀。應五條。不應六條。應七條。不應八條。乃至十九條。不應二十條。若過是條數。不應畜。聽以長四肘廣二肘衣作安陀會。廣三肘長五肘作鬱多羅僧。僧伽梨。(廣指豎言。長指橫言。)

問。比丘三衣。諸部皆以豎三橫五為量。今造衣無不過量。亦有罪不。又僧伽梨。四分律不過十九條。僧祇律不過十五條。惟根本許至二十五條。今皆稱二十五條為上上衣。亦定爾不。答。三肘五肘。決不可過。故律攝云。過此以上。皆得惡作。今時製衣。

豎雖未必過三。橫則無不過五。諺云。揩時取方。當知受持披著。步步得突吉羅。又西國造衣。或糞掃衣。或檀越施衣。但令所得廣長。則條隔可少。所得雜碎。則條隔便多。不惟僧祇四分。不貴多條。即根本部。亦但云初三次三次三。未嘗名為上中下也。況梵網止言九條七條五條袈裟。佛付迦葉傳彌勒者。亦止是十三條金縷袈裟。今乃獨尚二十五條。傷工費本。可笑甚矣。

作新衣。一重安陀會。一重鬱多羅僧。二重僧伽梨。若故衣。聽二重安陀會。二重鬱多羅僧。四重僧伽梨。若糞掃衣。隨意多少重數。得縵衣。廣長足。裁割便少。聽作帖葉。不應不著割截衣入聚落。不應反著衣入聚落。聚落外。聽反著。不應著一衣。除大小便處。不應著綿衣。草衣。樹皮衣。樹葉衣。珠瓔珞衣。皮衣。鵂毛衣。人髮衣。馬尾衣。犛牛尾衣。衣壞。聽補治。聽著納重線。編邊。隨孔大小方圓補。有居士持衣來。言與某甲比丘。比丘言。我不須。即持衣置比丘前而去。聽為施主故掌錄。若須時聽受持。大價衣布地。不應在上行。不應以大價衣作地敷。聽用作臥褥坐褥。作枕。作覆上衣。不應作帳。(房中四周設幃。) 不應作軒。(簷前

設袵。 聽畜袈裟色帶。廣三指。遶腰三周。若帶細輭數結速斷。應安鈕䩙。不應用寶作。 患寒。聽著複絁衣（兩重名複。內盛棉絮等名𣏐。與貯通用。） 寒雪國聽作韈。聽著帽。 身患瘡并汗臭。聽作拭身巾。面汗。聽作拭面巾。患眼淚。聽作揩淨巾。 僧祇律云。非時長衣。應與僧時衣太多。減半與僧。 持三衣瓶鉢。即是少欲少事。 作䌲極廣齊四指。極狹如穬麥。五條應一長一短。七條至十三條兩長一短。十五條三長一短。 根本律云。護惜衣服。當如身皮。應浣染縫治者。當隨事作。 僧伽胝有九種。九條乃至二十五條。初三種二長一短。次三

種三長一短。次三種四長一短。應作應持。過此已上便成破衲。上者豎三肘。橫五肘。下者豎二肘半。橫四肘半。二內名中。嗢呾羅僧伽。及安呾婆娑。亦如僧伽胝量。復有二種安呾婆娑。豎二。橫五。豎二。橫四。 雜事云。肩上安鉤。胸前綴紐。葉相有三。大寬四指。或如烏張足。小寬二指。或如母指面。此內名中。 不應披三衣縈髮。應別畜縈髮衣。或用僧腳崎遮身而縈。應以傍盛衣。常用者在上。非常用者在下。 蚊幬周十二肘。於上安蓋。長四肘。闊二肘。隨身高下。緆帶懸垂相掩作門。熱應搖扇。下邊蚊入。氈席壓之。 僧伽

胝者。是衣中主。不應隨處著用。作諸事業。入聚落時。乞食時。隨噉食時。入眾食時。禮制底時。聽佛法時。禮拜二師及同梵行者時。可披大衣。嗢呾羅僧伽。應於淨處披著。及食等事。其安呾婆娑。任於何處。隨意著用。 目得迦云。賊奪商旅所遺棄物。不應收取。若商主隨聽者。應取。有主屍林及神廟衣。亦爾。 許諸苾芻畜十三資具衣。一僧伽胝。二嗢呾羅僧伽。三安呾婆娑。四尼師但那。五裙。六副裙。七僧腳崎。八副僧腳崎。九拭面巾。十拭身巾。十一覆瘡衣。十二縈髮衣。十三藥直衣。隨一一衣。各別疊名而為守持。應如是說。

對一苾芻。具壽存念。此僧伽胝衣。我今守持。已作成衣。是所受用。如是三說。餘衣守持準此應作。其藥直衣。應加為病因緣。此外若更有餘衣。應於二師而作委寄。分別持之。對一苾芻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此長衣。未為分別。是合分別。我今於具壽前而為分別。以某師為委寄者。我今持之。如是三說。 若衣欲破。應以長線而縫絡之。若見有孔。應可補帖。若在內爛。兩重幅疊。如總爛壞。不堪料理者。應作燈炷。或可斬碎和泥。用塞柱孔。或塗牆壁。如是用時。能令施主所捨福田。任運增長。 薩婆多論云。三衣

若破不問孔大小但使緣不斷絕故成受持若衣久失色故不失受持後更上色亦不受持

問今相傳三衣若破不許自補又比丘無常衣掛樹上何耶答曰是律所聽便可依從非制而制便名非法衣破不許自補出在五百問中此書多謬卷首已辯之矣比丘無常三衣與看病人律有明文如何可抗設欲免金翅之災必須龍王來乞或欲繫小兒之項亦須父母相求若高掛樹梢空無利益非律所載實爲可嗤暴殄施物豈能無罪

摩得勒伽云不得畜不淨所汙糞掃衣若得糞掃衣

當洗浣治令淨好縫好染已受持 十誦律云三衣不應少不應多少畜突吉羅多畜捨墮 若糞掃衣若居士衣好割截治縫令周正別施緣若少衣不能得割截應衣上安牒若五若七若九乃至若十五

五分律云著外道衣偷蘭遮若不知是外道衣而非佛所聽皆應壞之若知是外道衣應擿縷布地令人蹈上速使壞盡 左條葉左靡右條葉右靡中條葉兩向靡 帔䙀應隨牀大小作 禪帶不應廣過八指不應減五指 三衣應受持襯身衣被衣雨浴衣覆瘡衣帔䙀敷經行處衣障壁虱衣單敷衣坐具護䏶衣護膊衣護頭衣拭體巾拭手面巾鍼線襲鉢囊革屣囊漉水囊如此諸衣若似衣皆應受持 患頭冷病聽以衣覆亦聽作帽煖則止 富羅不應深作鞾聽至踝上 得新衣應先浣舒張度量然後裁截縫染如法受持不得以裹諸物謹護如身薄皮

善見律云三衣受持不須說淨雨衣四月受持過四月已說淨尼師壇受持不須說淨覆瘡衣不須說淨瘡瘥已說淨敷具受持不須說淨雜碎衣受持不須說淨手巾受持不須說淨若先受持三衣捨已受持新者以身口對比丘說若無比丘以手捉衣自說若手

不捉不成說應道其名字所捨三衣作雜碎衣應說淨尼師壇受持一不得二敷具多少隨意畜覆瘡衣畜一不得過手巾畜二雜碎衣隨有多少說受持不犯牀褥薦席等悉屬房物不須說淨

律攝云凡著衣服應捨三種心一喜好玩飾心二輕賤受用心三矯見名稱心詐著弊衣欲令他知有德有行是三心皆不應作但求壞色趣得充身順大師教進修善品應生五種心一知量度量而用勿使傷損二知間隙不可頻著一衣臭而疾破三知思察來處極難作報恩心受用之時勿爲非法四知時寒熱適時受用合

度五知數十三資具足得資身多畜貯衣畏貪廢業。

鉢法

第四分云。有比丘入僧中食無鉢。聽比座與。若僧中借與。不應不洗鉢用食。不應畜木鉢。是外道法。不應畜石鉢。是如來法鉢。不應畜金銀瑠璃寶鉢。是白衣法。聽比丘作鐵鉢。聽畜一切作具。聽熏鉢。一切物不應著鉢中。不應不洗鉢便舉。聽作鉢囊作帶絡肩。挾鉢腋下。鉢口向外。僧祇律云。不聽鉢中安隔。若以餅隔及飯隔者無罪。根本律云。護鉢當如眼睛。應綴者綴。應熏者熏。十誦律云。鉢是恒沙諸佛標幟。不得盛不淨物。五分律云。過中不應用鉢飲。聽作飲器。用銅鐵瓦。聽別作歠粥器。

食法藥法

藥揵度云。若時藥和時藥及非時藥等。應受作時藥。若非時藥和七日藥等。應受作非時藥。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應受作七日藥。若盡形壽藥和盡形壽藥。應受作盡形壽藥。不應自煮而服。不得界內共食宿煮食。食應在邊房靜處結作淨廚屋。瓶沙居士栽種種飲食於道路。供佛及僧。行過曠野。故有餘食。使人即盡持與比丘。比丘白佛。佛聽作檀越食。受令淨人掌舉。不應自受。若有所須。隨意索取。有八種漿。梨漿。閻浮漿。酸棗漿。甘蔗漿。蕤果漿。舍樓伽漿。婆樓師漿。蒲桃漿。若不醉人。應非時飲。若醉人。不應飲。亦不應以今日受漿留至明日。不應不淨果便食。應作五種淨法。火淨。刀淨。瘡淨。鳥淨。不中種淨。刀淨瘡淨鳥淨。應去子食。火淨不中種淨。都食。僧得果園。應受。敕僧伽藍民。若優婆塞料理。彼欲得分。應計食作價與直。沙彌亦得料理。食不破果。大便已子生。不犯。比丘種菜果。自散種。自移植。後皆聽食。蘇瓶油瓶聽覆。若無淨人。捉盛懸置其上。不應手觸。（此是僧之蘇油。非所受七日藥也。）不應噉不淨菜。不應自作淨。不應自手捉令人作淨。應置地使淨人作。作淨已。應受而食。不應故觸彼淨食令得不淨。觸者突吉羅。彼不觸無犯。居士持食寄比丘。後若自食。若持歸。或與比丘。聽受。病比丘須粥。使淨人著水著米。煮令沸。洗手受。然後自煮令熟。不得界內共粥宿。界內煮。自煮。若重煮粥。聽自煮。（結淨廚界。則無共宿內煮二過。）欲受蘇錯受油。欲受油錯受蘇等。皆不成受。穀貴時。聽比丘八事。界內共食宿。一界內煮。二自煮。三自取食。四早起受食。足食已不作餘食法得食。五從食處

持餘食來亦爾。六胡桃果等食亦爾。七水中可食物亦爾。八若穀還賤不聽。　不任爲食者。比丘有病因緣盡形壽應服。　尼犍度云。尼得與比丘授食。尼宿食與比丘爲淨。比丘亦得與尼授食。比丘宿食與尼爲淨。　第四分云。供養塔飲食。若沙彌若優婆塞若經營作者應食。（飲食供塔須具三德六味。若時新果菜並須作淨。今時乃以淡白豆腐麩筋及帶殼果不切菜供。可恥甚矣。此供塔物比丘並不許食。不惟密部也。）　僧祇律云。蒜者若生若熟若葉若皮悉不得食。若須塗瘡聽用塗已。不得衆中住。應在屏處。差已淨洗浴還入僧中。病時不服蒜不差者聽服。服已七日不得臥僧牀褥上。

僧廁入僧浴室溫室講堂食屋受僧次請乃至說法布薩一切不得。住不應遶塔。若塔在露地者得下風遙禮。至八日澡浴浣衣熏已得入衆。　根本律云。無事斷食得越法罪。（問。如傳大士世稱彌勒化身。每作絕食種種苦行。智積菩薩復持水齋。後人倣傚爲有罪不。答。傳大士苦行絕食爲欲代衆生苦。智積菩薩水齋減食爲欲調煩惱習。乃至依密部中復有種種作法。皆非無事斷食。故無罪也。然或借水齋絕食等事以邀名利。則是邪命所攝。罪更甚矣。）　尼陀那云。令淨人行果與僧。若無淨人應使求寂。求寂無者。先作淨已。苾芻受取應可自行。　十誦律云。食生聽更煮。若生食聽火淨已得煮。云何名火淨。乃至火一觸。　毘尼序云。五時聽噉石蜜。一遠行來。二病。三食少。四不得食。五施水處。若不飲水不聽噉。　五分律云。不應就樹上觸果。　以船車載飲食。若無淨人行御。聽比丘自行自御。　僧以車運米。有一婆羅門以僧不淨米一把投車中。佛言。若可別應除去。若不可別。趣去一把。　食根有五種淨法。剝淨。截淨。破淨。洗淨。火淨。食莖葉有三種淨法。刀淨。洗淨。火淨。於一器一聚中若淨一。名爲總淨。　米中有穀。聽畜杵臼。令淨人伐之。　薩婆多論云。若以時藥等助成七日藥。作七日藥服無過。或以七日藥等助成終身藥。作終身藥服無過。或以七日藥等助成時藥。

作時藥服。隨勢力多故相助成故。

受食法

法犍度云。若欲受請應往僧小食大食處。可見處住。檀越白時到。上座應在前。如鴈行而去。若有三寶事。瞻病事。應白上座已前去。若有命難梵行難。聽不問去。往彼食處不應錯亂衆住。應隨次坐。上中下座互相看。若有不如法坐不善覆身者。應彈指令覺。或遣人語令知。不應貪恭敬故在後到令諸比丘起。若檀越與上座果。應問果淨不。若未淨。應語令淨。若已淨。應問爲誰送來。若言爲上座。得隨意取。若言爲僧。應

語令傳使徧與藥亦爾。有比丘不得食。聽比座爲索。若無比座應自減半與。不應得食便食。應待唱言等得然後食。不應匡肘食妨比座。不應大咳唾。應徐徐棄唾。所食可棄之物。應聚著腳邊。去時持棄。食已。應爲檀越說大嚫。乃至一偈。餘比丘不應先去。若爲三寶事。瞻病事。應白然後去。檀越欲聞種種法。應隨宜爲說。第四分云。不應二人同鉢食。不得亞臥枕案上食。身倚案上如半臥也。老病比丘聽以鉢著牀角頭。或安瓶上。僧祇律云。不聽共一器食。若無鉢者應用鉤鉢鍵瓷。若復無者。置器著草葉上。

更互取食。不得俱下手。除五正食。五雜正食。餘餅果菜等共食無罪。無病不聽机上食。上座當徐徐食。不得速食竟住看。令年少狼狽食不飽。根本雜事云。不得著一裙而食。老病者應著輭滑僧腳崎。重病者應在屏處。但著一裙隨意食。留食之時普施羣生。勿拘一類。飯以水澆。餅須細擘。散之於地。隨意當食。不應遮止。食訖當爲說法。或上座次座等。或隨能者。當預請之。說施頌時。不應噉食。待說頌訖後食無過。五分律云。居士請僧食。不請者不應往。以因緣事不爲食聽往。有客比丘來。應語主人聽入

不若不聽應語言。與我等食分。我自平等共食。若復不得。應各以鉢受分。出外共食。若復不得。僧坊內有食應將與之。不應與白衣共器食。若往親里家。彼言我等非他。亦非不淨。何不共食。聽繫念在前共食。但莫令手相觸。

看病法

第三分云。佛案行諸房。見有比丘病無人瞻視。臥大小便中。佛問何故無瞻視人。答言我無病時不看他病。是故今病無人瞻視。佛言汝不瞻視供養病人。無利無所得。汝曹不相看視。誰當看視病者。佛卽扶病

比丘起。拭身不淨。拭已洗之。復爲洗衣曬乾。棄故壞臥草。掃除住處。灑令清淨。更敷新草。并敷一衣。還安臥病比丘已。復以一衣覆上。捨去食後。以此因緣告諸比丘。應看病。不應不看。應作瞻病人。不應不作。若有欲供養我者。當供養病人。聽彼和尚乃至弟子瞻視。若都無人看。僧應與瞻病人。若不肯。應次第差。若次第差不肯。如法治。若無比丘者。比丘尼乃至優婆塞等應看。若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不應觸比丘。病人有五事難看。所不應食而欲食。一不肯服藥。二看病人有至心而不如實語。三應行不行。

應住不住。四身有苦痛不能堪忍。身小有堪能作而不作仰他作。五又不能靜坐止息內心反上事者。易看。有五法能看病。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能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為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五能為病人說法令歡喜。　聽看病人受請不受請食病人殘食。　第四分云。聽與病者隨意食隨病藥好贍病人。　病比丘不應在閣上大房中住。　僧祇律云。南方有二比丘共來見佛。一比丘病。一比丘待經二三日。語言我欲前去問訊世尊。汝差已後來。彼言待我差共去。答言我不見佛久。思慕如渴。不容同待。即詣佛所。佛知而故問。汝何處來。比丘以上因緣具白佛言。此是惡事。若比丘放逸懈怠不精進不能執持諸根馳騁六欲。雖近我所為不見我。我不見彼。若比丘能執諸根。心不放逸專念在道。雖去我遠。即為見我。我亦見彼。所以者何。隨順如來法身故。破壞諸惡故。離貪欲故。修寂靜故。汝等同出家修梵行。汝不相看。誰當看者。汝還看病比丘去。　若比丘共商人行至曠野得病。同伴應代擔衣鉢。親近扶接。不應遠離。若不能行。應從商人借乘。或許與穀草直。不得載牸牛車草馬。當載

特牛車駃馬。若病篤無所分別。趣乘無罪。若乘不可得。應留一二三能看人到聚落求乘來迎。應留糧食。使住者不乏。若曠野無肯住者。不得便捨去。應作菴舍。敷草蓐。作煙火。取薪水。留時藥夜分藥七日藥盡壽藥。語病者言。長老安意住。我到前聚落當求乘來迎。到聚落中。不得遶塔問訊二師。應語聚落中比丘。曠野中有病比丘。共迎來。若言彼處多有虎狼。恐當食盡。雖聞此語。要當往看。若已死。應供養屍。若活應將至聚落。語舊比丘。長老此是某處病比丘。我於曠野供養已。今來至此。汝長老看。若不看者。越毗尼罪。若無比丘。應語優婆塞。長壽曠野中有病比丘。借乘往迎。乃至迎至檀越家。安別障處。若人多應取二三能看病者看。若病者言須多人。樂住者應盡住。共勸化前食後食。乃至盡壽藥。供給使無乏。若有客比丘來。不得便語使看病。應代擔衣鉢。乃至飲食止息已語言。長老是病比丘。我看已久。長老次應看。若無常者。應供養舍利。　若比丘比丘尼共商人行。尼病。比丘不得捨去。應語。去去姊妹將接之宜。如毗尼中說。唯除抱撮。若須按摩油塗身者。倩女人為之。若無常者。彼有衣鉢。應雇人闍維。若無應捨去。有俗人嫌者。

能作地想應擔著遠處 若大德比丘病應著顯現房中弟子常侍左右掃灑房中燒香敷坐若比丘來問疾應與前食後食非時漿若有問事病者應答病人力劣應侍者答若優婆塞來問應言善來長壽語令就坐而為說法汝大得功德如世尊說看持戒病比丘如看我無異若有供養為呪願受若病人患下問病者不得久停應速發遣若病人不能出應畜三器一授病人一持出一洗已油塗日曬如是遞用一人戶邊住莫令人卒入一人在病人邊住時時為隨順說法若小德比丘病不應著顯露處臭穢熏外不

得著僻猥處死時人不知應安人中若病人有師及弟子應看若無者僧應差一二三人看病若病人有藥直應取供給若無者僧應與若僧無者彼有重價衣鉢應轉貿輕者供給病人惜者應白僧言某甲病比丘不知無常慳惜衣鉢不肯貿易白僧已輒語說法使得開解然後貿易若復無者應乞與若不能得應僧食中取好者與若復無者看病人應持二鉢乞食持好者與 根本律云不應令無智人看病必有他緣須自出外於不善解看病之人當可教示勿令病者非理損害墮水火食諸毒持刀斧墮巖塹墜高

樹食所忌等皆應遮止 不問醫人不應輒與病人藥服 有病及看病人雖臥燈明無犯 十誦律云年小看病比丘得共病人坐 律攝云若病人貧無藥直師主知識等應為辦之或施主邊求或用僧伽物或塔物或幡蓋等莊嚴具依價賣之以供藥直若後病瘥應償若無力者不還無罪大師之子是父財故若看病苾芻供給病者除性罪已餘皆應作

問諸律為病權開及看病法皆有定式惟律攝云除性罪已餘皆應作豈一切遮罪悉無犯耶答當可護時而不嚴護則輕戒之罪必成當難緣時而

乏權變則病苦之人必殆故云除性罪已餘皆應作蓋是一往極勢之語非是一任放捨之言也

房舍

第四分云隨作房法所須一切聽與 聽作布薩大堂聽作長牀 聽作經行堂老病羸頓聽繩索繫兩頭循索行捉索行破手聽作捲或竹筒以繩穿筒手捉經行經行疲極聽兩頭安牀 不應戶邊作龍蛇像聽作蒲萄蔓或蓮花像聽戶上作葉像不聽作兵馬像 不應盡壽經營一房若作極上大好房重閣堂聽十二年經營六年內覆成餘隨大小量宜 不

應一切時受僧營事房。聽夏三月竟隨上座分。不應處處取營事房。應九十日取一處住。不應小小經營便索營事房。營事人不應在眾多人住處住。營事比丘命過。此房隨僧。營事比丘遣人白僧索房已命過。此房隨僧。彼使命過。此房與營事者。營事比丘未分房。便出行。應囑人取。應指示房處所。聽作浴室洗浴。一比丘作房。一比丘覆。先作者應先住。二比丘共作房。聽更互作。上座在先。夏安居受所治房。不應復受餘房。僧房故壞。有居士言。若與我者我當修理。聽與。白二羯磨。羅睺羅在那黎

林中住。有居士發意作房施之。時羅睺羅人間遊行。居士便以房施僧。羅睺羅還。以此白佛。佛令往居士所問言。汝將無見我有可訶責事。非沙門法。若口說。若身行耶。居士答言不也。還以白佛。佛告比丘。若有人自心喜樂作房施一人。或施多人。或施僧已復施餘人。若施多人。若施僧。若施所同部。若施異部。皆名非法施。非法受。非法住。若有人喜樂作房施一人。或施多人。施僧。施二部僧。皆名如法施。如法受。如法住。有小沙彌。聽房中安隔障。聽作後內房。作戶。作壁。作半壁。聽以石若甎若木作道。聽作渠。作池。以石若甎若木障邊。僧祇律云。起僧伽藍。先規度好地。作塔處應在東在北。僧地不得侵佛地。佛地不得相侵。不得使僧地流水入佛地。佛地水得流入僧地。塔應在高顯處作。不得在塔院中浣染曬衣著革屣覆頭覆肩涕唾地。塔園中華應供養塔。若檀越言是中華供佛。果與僧。應從檀越語。若花多。得與華鬘家。語言。爾許華作鬘與我。餘者與我爾許直。若得直。用然燈買香供佛。或治塔。若直多者。得置佛無盡物中。塔池中華亦爾。不得塔池中浣衣浴洗手面洗鉢。下頭流出處得隨意用。廁屋不得在東在北。中應安隔。使兩不相

見。根本雜事云。作廁應在寺後西北隅。寺中四角柱下各安唾盆。十誦律云。若得和香。應塗舍內牀壁地上。施僧華鬘。以鍼釘著壁上。房舍得香施者得福。五分律云。諸房舍中。聽表裏及仰泥。僧應畜斧鑿刀鋸鏵鍬梯橔泥漫種種作屋之具。

臥具法

第四分云。聽作褥。若毳。若劫貝。作貯褥垢膩。應作臥氈覆上。聽作枕。若方。若圓。若三角。不應私用僧臥具。聽作摽識。識音志 不應私物上作僧摽識。聽私物染作摽識。作如水灑地摽識。作輪摽識。不應移房中

定臥具著餘處。不應二人同牀宿。除病人。不應二人同被褥臥。若正有一數一被。聽各別披襯身衣。根本雜事云。妙好牀座及大倚牀。僧伽應受。別人不許。五分律云。聽以十衣中隨一一衣作臥褥。用羊毛駝毛棉花。乃至軟草貯之。極厚聽至八指。

器物法

第三分云。聽畜大銚。銅釜。鐵釜。土釜。銅瓶。鐵瓶。瓦瓶。煎餅鏊。銅甌。及鍱。聽作衣架。聽然燈。聽鐵作燈著。老病比丘。聽安便器唾器。不應多人住處拾唾棄地。聽作唾筒。聽作鬚刀。畜承髮器。拔鼻毛

鑷。剪爪刀。聽作筒盛。作蓋塞。不應寶作。不應持大好圓蓋。不應捉王大圓扇。若得已成者。聽受與塔。不應畜織毛氈扇。聽畜拂。聽受陶師作種種器。有三種不應畜。瓦坐牀。瓦斛。瓦斗。聽作刮舌刀。擿齒物。挑耳鎞。僧祇律云。不聽私畜銅盂。得施淨人已用無罪。根本雜事云。應畜三種袋。一鉢袋。二藥袋。三雜袋。應次第安。長短相稱。須闊作襻。於內安鐶。以線絡之。勿令卷縮。淨信居士等。以諸食器奉施。佛聽為大眾受。受已置庫。仍用鉢食。施主嫌其但獲施福。無受用福。佛言。應為受用。扇有兩種。一以竹作。二用葉成。粧彩之扇。僧伽得受。拂有五種。一撚羊毛作。二用麻作。三細裂氎布。四用故破物。五用樹枝稍。若用寶物得惡作罪。有二因緣。方許乘輦。一者年老衰羸。二者帶病無力。須持井索。長者百五十肘。短者十肘。二內名中。許為僧畜鬚刀。并雜所須物。五分律云。寒時。聽作火爐。在屋外然。煙盡持入用。銅鐵泥石作之。聽畜三鍼。聽畜斗稱。不聽畜田宅店肆。有施者。聽僧受。使淨人知。不聽多畜小小銅鏂。不聽畜大銅鏂。若畜一升以上。突吉羅。律攝云。刀子小印。苾芻應畜。刀有三種。上者長六指。

闊一指。下者四指。二內名中。形如雞曲翎。或如烏曲羽。印有四種。謂白銅。赤銅。鍮石。及木。皆不應用寶作。

○杖法

根本雜事云。應作錫杖。杖頭安鐶。圓如盞口。安小鐶子。搖動作聲。而為警覺。不應以杖打狗。應舉怖之。狗怖瞋劇。取一抄飯。擲地令食。二三度搖。無人問時。即須行去。十誦律云。應作有聲杖。驅遣毒蟲。毘尼母經云。夜怖畏處。聽動錫杖作聲。令諸惡毒蟲遠去。問。今準得道梯隥經造杖。威儀尊重。甚難護持。與律意全不相同。何耶。答。律中錫杖。重在濟用。經中

制度重在表法。表法或別是一途。濟用則更爲有益。又如今人有錫淨瓶。本於密部。非關律宗也。然彼經亦云爲老病故畜杖。此則雖合於律。不免前後自旨相違。當知旣失譯人名。姑置闕疑例可矣。

○叢林法

僧祇律云。達貳伽（郎檀尼迦）自念。我作一房。上座次受。驅我令出。第二第三亦驅我出。續作燒成瓦屋。世尊敕壞。後取王木成屋。又爲世尊訶責。徒自辛苦。用多事爲。自今以往。止此苦事。依隨衆僧苦樂任過。時達貳伽便習無事。晝夜精誠。專修道業。得諸禪定。成就道

果。起六神通。自知作證。深自慶慰。而說偈言。欲得寂滅樂。當習沙門法。止則支身命。如蛇入鼠穴。欲得寂滅樂。當習沙門法。衣食繫身命。精麤隨衆得。欲得寂滅樂。當習沙門法。一切知止足。專修涅槃道。　十誦律云。知僧坊比丘應作是願。諸比丘未來者當來。已來者供給衣食臥具湯藥。不令有乏。能作是願者。僧隨彼意與。若須食。應自恣與好食。若須房舍臥具。皆應自恣與。　分處人不白僧得用十九錢供給客。若更須。應白僧竟與。　作維那應知時限。知唱時。知打犍椎。知灑掃塗治講堂食處。知次第相續敷牀榻。知

教淨果菜。知看苦酒中蟲。知飲食時行水。衆散亂語時彈指。　第三分云。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聽結庫藏屋。白二羯磨差守物人。白二羯磨。若比丘不肯作守物人。應福饒與粥。若故不肯。一切所受衣食應與二分。若復不肯。當如法治。　善見律云。若外利養入。知庫比丘得受兩分。若頭陀比丘雖住寺中。不住僧房。不食衆。檀越自爲起房。僧不得差作維那及知事使。若比丘於讀誦教化說法。能得利養。利衆僧。僧不得差知僧事。有房舍衣鉢。應先以好者與之。飲食果木得加分與。　若有人來至寺。不問貴賤劫賊。一切

悉得勞問。若有喚求所須。自物得與。僧物先白僧。和合者得與。若有强力惡人來乞。守物人爲護住處故。得隨意與。與後僧不得訶。　第四分云。有四種斷事人。或寡聞無慚。或多聞無慚。或寡聞有慚。或多聞有慚。是中寡聞無慚及多聞無慚者。在僧中言說斷事。僧應種種苦切訶責。令彼無慚者不復更爾。若有慚寡聞者。在僧中言說斷事。僧應佐助開示。令彼有慚者。復於僧中言說斷事。若有慚多聞者。於僧中言說斷事。僧聽彼說已。應讚善哉。令有慚者。後於僧中言說斷事。　第三分云。客比丘欲入寺內。至門中手持

門若有關鑰應開。若不能開應徐打。若不聞應大打。若不開應至下籬牆處踰入開門。不應左遶塔行。應問言。我若千歲有如許房。不復應問此房有人住不。有臥具不。有被不。有器不。有衣不。有福饒不。若言有。欲取者應語言我當取。應至房所開戶。若有蛇蟲應驅出。掃除灑淨。重敷牀臥具等。應具淨水瓶洗瓶飲水器。應問何處大小行。何處是淨地。何處不淨地。何者佛塔。何者聲聞塔。何者第一上座房。乃至第四上座房。應隨次禮。應問何處是僧大食處小食處夜集處說戒處。何者是僧差食檀越送食。月八日食十五日食月初日食檀越請食。次到何處。有何檀越僧爲作覆鉢。誰家是學家。何處狗惡。何處是好人。何處是惡人。　舊比丘聞有客比丘來。應出外迎。爲捉衣鉢。安置與坐。與洗足水器具。與飲水。應問大德幾歲。若言若干歲。應語言。此是房。此是繩牀木牀褥枕氈被地敷。此是唾器。此是小便器。此是大小便處。此是淨地。乃至某甲處好某甲處惡。　十誦律云。客比丘來。應禮四上座。若時得見者應禮。不時得見者則止。　五分律云。打鼓吹螺及三唱時至。應使沙彌守園人木作犍椎。若無沙彌比丘亦得打。　若比丘舉衣。經

十二年不還。取者集僧平價。作四方僧用。彼比丘後還。以四方僧物償。若不受者善。　若有穀米施四方僧者。爲四方僧作時聽隨意食。　除佛辟支佛塔。餘塔長物聽作四方僧用。若此塔後須用。取四方僧物還之。　根本律云。苾芻應助營造。不應盡日而作。於寒冬時午後而作。於炎夏時午前而作。準量日時早須休作。若檢校人知彼諸人晨朝執作。宜辦小食。若午後作。爲覓非時漿及塗手足油。不者得越法罪。俗人一擔之重。苾芻應分兩人。　雜事云。僧伽不應立非法制。（非佛所制便名非法。如元朝附會百丈淸規等。）　營作之人應食寺物。　尼陀那云。僧伽淨地棄髮爪甲。得惡作罪。作菩薩像。惟除腳釧耳璫。餘一切莊嚴具悉皆聽作。　律攝云。如來制底應圓滿作。若獨覺者上無寶瓶。若阿羅漢安四輪相。餘之三果如次減一。若淸善異生苾芻上無輪干。名平頭制底。　目得迦云。造窣堵波。小者得增大。大者不應減小。若有俗人能大作者善。如不能辦。苾芻應勸化助造。若久故破壞應修營。若佛像泥素虧壞。或增令大。或相似隨意作。諸綵畫像不分明者。應可拂除更爲新畫。諸餘葉紙佛經磨滅。應拭故者更可書新。偏持經部偏持律部總持論

部者不應差作知僧事人。　爲僧伽故應可受田所收果實應受用應準王法與彼耕人作其分數。　凡營作檢校苾芻先報寺中耆宿方可貸人或爲劵記保證分明。　僧祇律云眾僧田地不得借人不得賣不得私受用正使一切集僧亦不得借人不得賣不得私受用若園田地好惡人欲侵者得語檀越知是地若檀越言此是好園田何故知應答言此園田雖好惡人欲侵任檀越轉易。　僧有空地人來索與僧作房者應先與要齊幾時得作若言爾許時作應語言若爾許時不作者當更與餘人若二人俱索一人

言我爲僧作一重閣一人言我作二重閣僧應與作二重者如是乃至七重若俱言七重閣應與能成辦者若俱能成辦應與眷屬多者若不先作要與他者越毗尼罪。　舊比丘法不得自住好房好牀褥枕留弊壞垢膩者待客當修治好者待客。　南海寄歸云苾芻衣服多出常住僧或是田園之餘或是樹果之利年年分與以充衣直蓋施主本捨村莊元爲給濟眾僧豈容但與其食而令其露體住乎供食之餘充衣非損斯乃西國僧眾大途議論又神州道場或自有給衣之所亦得食通道俗此據施主元心設令餐

噉理亦非過凡是布施僧眾田宅乃至雜物並通眾僧衣食者此則誠無疑慮之患若元心作無盡無障之意者雖施僧家情乃普通一切但食用者咸無過也並由施主先心所期耳。　僧家作田須共淨人爲其分數僧但給牛與地諸事皆悉不知或有貪婪不爲分數自使奴婢躬檢營農護戒苾芻不噉其食以其僧自經理邪命養身驅使傭人非嗔不可壞種墾地蟲蟻多傷日食不過一升誰復能當百過是以耿介之士疾其事繁攜杖挾鉢棄之長騖獨坐靜林之野懽與鳥鹿爲群絕名利之諠囂修涅槃之寂滅若

爲眾家經求取利是律所聽墾土害命教門不許損蟲妨業寧復過此。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十四

音義

幬音道又音陶帳也。𦇧音竹綴帶。縋音墜以繩有所懸也。瑒荼音宅徒不見翻譯。甤應作蕤儒追切。大嚫或云達儭或云檀嚫報施之法即呪願也。鉤鉢恐即次鉢小鉢之類。牸音字牝牛。駃音駛牡馬。闍維或云耶旬或云荼毘西域記云涅疊槃那此翻焚燒。鏵音華鍬此遙切。十衣西域布帛之類凡有十種如麻布棉布等。銚他彫切又徒弔切。鐏音纘。毦音宵鳥尾翹毛也。襻普患切衣下絲。撚乃殄切以指撚物也。犍椎鐘鼓魚磬之類打之以集眾者。苦酒醋也。窣堵波或云浮圖或云偷婆或云私偷簸或

云塔婆。今略云塔。翻爲方墳。亦翻圓塚。亦翻高顯。義翻靈廟。涅槃後分云。佛塔十三層。上有輪相。辟支塔十一層。阿羅漢四層。輪王無復層級。求脫三界諸有苦故。

婪　音嵐。亦貪也

緤　音屑保也

中國佛教協會圖書館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五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釋

阿蘭若法

第三分云。清旦洗手。取衣抖擻著大衣著頭上。或肩上。洗鉢。放絡囊中。取革屣行露杖。持鑰出房。閉戶。推看牢不。若不牢。應更安居。若牢。應推繩著內。四顧看。若無人見。應藏戶鉤。若有人見。應更著隱處。或持去。在道行。應常思惟善法。若見人。應先問訊言善來。若欲入村。安鉢置地。著大衣。以革屣打露杖。寄村邊。入村時。應看巷相。若空處相。市相。門相。糞聚相。入白衣家。應看第一門相。乃至第七門相。若欲正衣。應向壁。右手捉杖。左手捉鉢。不應當道住。不應屏處住。不應迎取食。若與應住。若得飯乾飯等。不應并著一處。若是一鉢。應以物隔。若樹葉皮。若鍵鎡。若次鉢。若小鉢。麨應手巾裹。不應過大家乞。不應强乞要得。若知當得。應待乞。已出村。下道。安鉢置地。襆大衣。著頭上。肩上。行時常思惟善法。見人。應先問訊善來。至常所食處。掃灑。具水器。殘食器。牀座。洗腳石。水器。拭腳巾。若有餘阿蘭若比丘來。應起遠迎。為取鉢。與座。與水器。等。乃至澡豆洗手已。淨潔別留殘食。若有賊來。應與

次授水。與彼阿蘭若比丘。次授食。與彼食。時應看。供給所須。鹽醋菜水扇等。若日時欲過。應俱食。食已。應為取鉢。與洗手。若有餘食。應與人非人等。洗盛殘食器。牀座等物。復本處。掃灑食處。若有賊來。應語。此是水。此是洗足物。此是食。為汝等故別留淨潔。欲食便食。阿蘭若比丘。應善知夜時節。善知方相。善知星。不應敷好臥具安眠。應初夜後夜警心思惟。　比丘食時。若人。若非人。應與食。乃至一摶。　根本律云。釋子出家。耽著財利。資生雜物。不能見諦。佛告苾芻。我欲於此夏安居三月。內宴默而住。勿令苾芻見我。除一為我請食者。除長淨日。時諸苾芻。謹受佛教。眾共立制。不得輒見世尊。若違制者。令作墮罪說悔。時有苾芻名小軍。於王舍城作前安居。世尊是後安居。是小軍三月滿已。隨意事了。并作衣竟。執持衣鉢。順杜多行。與諸門徒。端嚴整肅。往詣佛所。徐扣門扇。佛與開門。小軍入。禮佛而坐。佛慰問曰。小軍。何意汝自端嚴。端嚴圍遶。小軍言。大德。若有人來。欲求出家。我便報言。汝善男子。當住阿蘭若。當乞食。但三衣。糞掃衣。樹下坐。我為讚歎如是等事。若言能者。我度出家。若言不能。令隨意去。若有欲受具圓。或求依止。或求讀誦。

或學如理作意寂念思惟。來求我者。皆如前報。由此緣故。我身端嚴。門徒亦爾。佛言。善哉小軍。汝能普度無量人天。利益無邊。諸有情類。來求法者。令求安樂。小軍當知。若能讚歎杜多功德。則爲讚歎我身。若有毀呰杜多功德。即是毀呰我身。何以故。我於長夜。稱揚如斯出要。然汝不應違僧制令。小軍白佛。我實不知此處僧伽作何制令。佛告之故。且曰。無問客主。僧制須遵。然阿蘭若苾芻。與其饒益。免依僧制。若欲見我。無問時節。隨意來見。小軍聞已。歡喜奉行。禮佛而退。六衆苾芻。即詣小軍。詰其所犯。小軍具以佛語告之。時彼釋種諸出家者。各生是念。小軍來見。即得承事。親共言談。我等在此。而不能得。由我多貪。佛擯黜我。我等宜於長衣鉢等。觀之如病。如癰。如箭。當持棄之。即將所有諸物。至阿難所。阿難白佛。佛令阿難受取。置一大房。語諸苾芻。若有缺乏。隨意取用。釋種苾芻棄衣物已。即詣佛所。佛爲說法。令五百釋種。即於座上。自證圓滿。破無明殼。斷三界惑。成阿羅漢。三明六通。八解成就。得如實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心無障礙。如手撝空。刀割香塗。愛憎不起。觀金與土。等無有異。於諸名利。無不棄捨。釋梵

諸天。悉皆恭敬。　律攝云。非愚癡人。堪住阿蘭若處。設非多聞。但明戒相。亦得住於阿蘭若處。　十誦律云。阿練若比丘。有人來。先應共語。好正憶念。和顏悅色。不應垂頭。應言善來。應畜火。及火鑽。食食器。水水器。洗脚水。水器。淨水瓶。常用水瓶。盛滿水。應知道。知日。知時分。知星宿。應誦修多羅。毗尼。阿毗曇。應解。應知四禪四果。若未得者。應知誦讀。不應畜日珠月珠。無人深山可畏處。不應住。　毗尼序云。若比丘。獨處一身。聽心念說戒。自恣。受衣。受七日法。受七日藥。與一請。及淨施衣物。　僧祇律。世尊捨衆獨行偈曰。

若審得善伴。共行住勇健。遊處在諸衆。其心常歡喜。
若不得善伴。獨行住勇健。捨於郡國邑。無事如野象。

根本律。大迦葉尊者偈曰。所食無過一升飯。眠臥惟須一小牀。兩張氈布足遮身。自外並是愚癡物。
四分律。跋闍子比丘。聽阿難偈曰。靜住空樹下。心思涅槃法。坐禪莫放逸。多說何所作。

大衆會法

第三分云。衆僧破。非法和合。應在身口不生惡處坐。如法和合。事已滅。應問闕一人坐處坐。　第四分云。論法律時。相降三歲。聽共坐。木牀相降二歲。聽共坐

小繩牀。比丘至僧中有五法。應以慈心。一應自卑下如拭塵巾。二應善知坐起見上座不應安坐見下座不應起立。三不雜論世俗事若自說法若請人說法。四若見僧中有不可事心不安忍應默然何以故恐僧別異故。五　五分律云。入僧中應以五法。一下意。二慈心。三恭敬。四知次第坐處。五不論說餘事。根本雜事云。年少苾芻應與老者為大德老者與少年為具壽。

分物法

第三分云。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聽差一人令分白二羯磨。一比丘住得可分衣物或有客比丘來四人以上應持衣與一比丘令白二羯磨分。若二人三人應彼此共三語分。若一人心念口言此是我分。有住處有比丘有比丘想欲別部分不成分突吉羅有比丘疑不成分突吉羅無比丘比丘想不成分不犯無比丘有比丘想及疑皆成分突吉羅無比丘想成分無犯。　受衣成不成犯不犯亦爾。　有多知識比丘死有多僧伽藍園田果樹別房及物銅瓶銅盆斧鑿燈臺重物牀褥枕等多有守僧伽藍人車轝澡罐錫杖扇作器衣鉢坐具鍼筒不知云何佛言多知識

無知識一切屬僧若衣鉢坐具鍼筒現前僧應分餘皆屬四方僧不應分。　二部僧多得可分衣物乃至唯有沙彌尼亦應分作二分。唯有沙彌亦應分作二分。若無沙彌尼比丘僧應分若無沙彌比丘尼僧應分。　若比丘在無比丘處命終彼處優婆塞或守園人應掌錄俟五眾出家人來與之若無來者送與近處僧伽藍。　諸比丘所捨長衣應施僧或施佛塔不應與白衣及外道。　行波利婆沙摩那埵比丘亦應與分若被訶責等羯磨者可置地與或使人與。　若有作使白衣應計功多少與食與價。　病比丘死以

衣鉢坐具鍼筒白二羯磨與瞻病者復有多三衣者以亡人常所持者與之應看此瞻病人若能極上瞻病與上三衣若中與中三衣若下與下三衣。　負債比丘命過聽持長衣償或無長衣賣三衣償之有餘者與瞻病人瞻病人應問病比丘何者是三衣何者是長衣汝負誰誰負汝汝應與誰若不問如法治。　有比丘在異處結夏安居已復於餘處住。住日多處取安居物。此謂有因緣受過七日法而往住也。若二處俱等聽各取半。此謂有因緣故。四十日猶不能還本安居處。不名破夏也。　不應此處安居受衣分已復於餘處受衣分。　夏安居未分衣便去應囑

一人取分。僧應與之。若不囑。若漫囑。若受囑者忘。皆
非僧過。　比丘死。多有衣物。現前僧應分。不應留過
安居。　檀越爲欲施塔。乃至作會等。現前僧大得可
分衣物。不應留。此是非時衣。應分。　一比丘住處。大
得夏安居衣物。彼比丘應作心念。此是我物。若受若
不受。餘比丘來。不應得分。　若大得衣物後僧破。應
分爲二分。若未得時。僧破。應問檀越。隨彼所語與之。
若檀越言不知。或言俱與。應作二分。　諸比丘得可
分衣物。有比丘從此部往彼部。不應與分。　有比丘
往彼部。未至便死。衣鉢與所欲往處。　比丘被舉已

命過。衣鉢與其同羯磨舉僧
問。僧祇治罪法中。被舉人無常。衣鉢不應分。應棄
之。今云。被舉比丘命過。衣鉢與同羯磨舉僧。此復
何從。答。僧祇意指不捨惡見。此中通指一切舉罪。
兩不相背。俱可從也。
有僧破爲二部。檀越請一處飯食。幷施衣施縷。應隨
檀越所與。　有僧得安居衣。破爲二部。應數人多少
分。若未得安居衣。僧破。亦應數人多少分。若得夏衣。
未得夏衣。往餘部。皆應與分。　凡有八種施衣。若與
比丘僧。若與尼僧。若與二部僧。若與四方僧。若與界

內僧。若與同羯磨僧。若稱名字與。若與一人。皆應隨
所施分屬。　第四分云。四方僧物。不應分。不應自入。
不應賣買。亦非僧所賣。非多人乃至一人所賣。若彼
自入。若分。若賣買者。不成自入。不成分。不成賣買。犯
偷蘭遮。何等四方僧物。若僧伽藍。僧伽藍物。房舍。房
舍物。盆。瓨。釜。鑊。斧。鑿。燈臺。諸雜重物。繩牀。木牀。臥具。
木。竹。皆不聽分。聽分果華。若華上佛。　僧地作私房。
有上座客比丘來。應起避。更無有理以僧地入已。
有五法爲僧分粥。入地獄如射箭。有愛。有恚。有怖。有
癡。不知分未分。有五法分粥。生天如射箭。不愛恚怖

癡。知分未分。乃至差沙彌使。亦如是。　僧祇律云。餘
處安居。不應此處得衣分。要是中安居。是中得衣分。
除命難。梵行難。　有五事不應與安居衣。一被舉。三
見中若一一見不捨。作舉羯磨。（但除此不捨惡見舉。則餘不見罪舉不懺
悔舉及訶責羯磨等。並可置地與。或使人與也。）二龍道。若彼依王力。大臣力。
賊黨力來索。能作不饒益者。應與。三無常。若安居衣
已集。雖未分。命垂終時。囑與某甲。死已應與。四破安
居。不前安居。不後安居。五去時不囑取衣分。若比丘
雖不在此安居。檀越爲彼故設供。應與分。若施家欲
通與餘比丘。隨檀越意應與。　有四種物隨語應屬

現前僧。何等四。我施衣。衣直物。物直。又有十種得應屬現前僧。何等十。時藥。夜分藥（即非時漿）。七日藥。盡壽藥。死比丘物。施住處。大會。非時衣。雜物。請食。　沙彌無常物屬和尚。　五分律云。沙彌命過。其物現前僧分。問。亡沙彌物。僧祇五分。二說相違。此應妥從。答。若亡沙彌本是和尚撫育。則應從僧祇。若亡沙彌久已同僧利養。則應從五分。蓋各舉一隅耳。十誦律云。與學沙彌當與大比丘等分分。　毘尼序云。比丘貸塔物四方僧物用。死後以衣鉢物計直輸還。餘殘僧應分。比丘衣鉢物貸塔用四方僧用。死後

以塔僧物計直還。現前僧應分。　根本雜事云。僧若得餅。乃至極小。猶如樹葉。眾共分張。若得衣。乃至極少。堪作燈炷。眾亦共分。若得上價氎寶。取錢貝。然後共分。　尼陀那云。苾芻於尼寺死。衣鉢應還苾芻。苾芻尼死僧寺。衣鉢還尼。若處無苾芻者。尼即應受。若處無尼眾者。苾芻應取。　有四種物。皆不應分。一四方僧物。二窣堵波物。三眾家病藥。四寺資產物。　設大會時。多獲珍財。據合得者。隨次準法平分。眾若多者。應可千人與其一分。各自分之。或復百人。或三十人。乃至十人而為一分。令自分取。十人分中。若一身死已。分衣竟。亡人之分。應入僧伽。如其未分。九人合得。多亦準斯。　目得迦云。不應持此處物與餘住處。應隨定處而受用之。若私與者。應全償直。若不還者。得重越法罪。　僧不應受病比丘三衣。設受不應分散。見缺應還。　施僧尼二眾財物。應問施主。隨語而分。　二眾利物。應共平分。求寂男女。三分與一。學戒女及欲受戒人。二分與一。　請食施物。苾芻與尼計人分施。不應中半。　設法會時所獲施物。亦應分與尼眾。　若施主本意惟供此處住寺之人。不通餘人者。若有來食。並須計物酬價。　律攝云。若安居人有

緣出行。囑授而去。應取其分。若不囑授。則不應取。若受囑人不為取者。應以已物準數酬還。苾芻命過。若苾芻來及五時者。應與分。一打犍椎時。二誦三啟無常經時。三禮制底時。四行籌時。五作白時。若眾不和集。或無秉法人。應為初後法。謂取亡人少許財物。或兩錢等。於眾首上座及最下座。各行與之。用為定記。然後現前僧如常共分。更不須作法。若作初後法竟。有人來者。不應與分。若前四時有。後二時無。亦應與分。若作白已。現於界內應合得者。皆應受利。若不作白。不作初後法者。但是世尊聲聞弟子。所有現住贍

部洲中。或住餘處。悉皆有分。所有經論並不應分。當貯經藏四方僧共讀。其外書賣之現前應分。所有券契之物若能早索得者。即可分之。如未得者券貯僧庫。後時得充四方僧用。若苾芻病作如是語。我死之後可持此物與彼人者。是俗人法。不成囑授。此物應分。對面授者便爲善。與其死屍。應焚燒供養。誦經事了。然後分物。若亡人寄物。即於物所在處衆共分之。

毘尼母經云。比丘存時所有經律應處分與能讀誦者。若不及處分。現前僧應與能讀誦者。不應分賣。

問。亡比丘經律論。律攝母論二說不同。此應安從。

答。經論貴在流通讀誦。但除分賣。餘可隨時斟酌。

說法法

第二分云。聽說義不具說文句。不應二比丘共一高座說法。不應相近敷高座說義互求長短。不應共相逼切。不應同聲合唄。不應過差歌詠聲說法。歌詠聲說法有五過失。一自生貪著愛樂音聲。二聞者生貪。三聞者習學。四長者譏嫌生慢。五靜寂之處緣憶音聲以亂禪定。　第四分云。若比丘說相似文句。違法毘尼。此比丘令多人不得利益。作諸苦業。以滅正法。若隨順文句。不違法毘尼。此比丘利益多人。不令作衆苦業。正法久住。乃至若比丘非制而制。是制便斷。如是漸漸令戒毀壞。令多人不得利益。作衆苦業。以滅正法。若比丘非制不制。是制不斷。如是漸漸令戒成就。利益多人。不作苦業。令正法久住。是故汝等非制不應制。是制不應斷。當隨佛所制戒而學。

問。今觀五百問經與衆部律多有相違。又觀百丈清規亦甚與律不同。後人遵行得無壞正法不。答。正法滅壞。全由律學不明。五百問經的約後人附會增添。昭彰可識。即百丈清規久失懷悔禪師本意。並是元朝流俗僧官住持杜撰增飾。文理不通

今人有奉行者。皆因未諳律學故也。

佛告比丘。有四種廣說。何等四。若比丘如是語。諸長老。我於某村某城。從佛聞受持此是法。是毘尼。是佛教。若聞彼說。不應便生嫌疑。亦不應訶。應審定文句已。尋究修多羅毘尼檢校法律。若不相應。違背於法。應語彼比丘。汝所說者非佛所說。或是長老不審得佛說。何以故。我尋究法律不與相應。長老不須誦習。亦莫教餘比丘。今應棄捨。若尋究法律相應應語言。長老所說是佛所說。審得佛語。何以故。我尋究法律相應不違背。長老應善持誦習。教餘比丘。勿令忘失。

此是初廣說。復次若言。我於某村城和合僧中上座聞。此是法等。亦復尋究檢校。若不相應。應語言。此非佛所說。是彼僧及上座不審得佛語。長老亦爾。乃至今當棄之。若相應。應語言。是佛所說。彼僧上座及長老亦審得佛語。乃至勿令忘失。此是第二廣說。三者若言從知法毘尼摩夷多比丘所聞。亦應如是。四者若言從知法毘尼摩夷一比丘所聞。亦應如是。　根本律云。於上座處。置師子座。若是定處。輒爲蹋道。若處不定。應爲木梯。法師棄唾。應安唾器。　慳法。招五過失。一得生盲。二無智慧。三遠離佛法。四室有怨家。五不入聖位。命終墮地獄。　雜事云。師子座下。應作承足牀。或以石支足。　律攝云。有五種人。不應爲說毘奈耶藏。謂性無所知。強生異問。或不爲除疑而問。或試弄故問。或惱他故問。或求過失故問。　宣說聖言。不應求利以爲活命。若說非法。上座應遮。又說法人。不應多領門徒以爲侍從。彼自隨行者無犯。說法之師。若他不請。輒爲人說。得越法罪。　十誦律云。聽法時。上座來。不應遣下座起。若二師來。恭敬故自起。不得起他。　有五種人。不應爲說毘尼。試問。無疑問。不爲悔所犯問。詰問。不受語問。　月六齋日。無病比

丘應和合集一處說法。若外道論議師懷嫉妒心來。欲破說法。當如法難詰降伏。莫瞋惡口。　說法人應一心說法。生慈悲利益心。當淨潔明了。莊嚴語言。次第相續。辯才無盡。隨順諸法實相。爲法故說。不爲利養。　毘尼序云。說法時。聽法時。上座來。不應起。上座亦不應驅下座起。　五分律云。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布薩。說法。不應作歌詠聲說法。　白衣散華。若落比丘頭及衣上。應拂去。落高座上無苦。　毘尼母經云。說法比丘。當籌量大眾。應說何法而得受解。若應聞深法。當爲說深。應聞淺法。爲說淺法。不益前人。名爲惡說。復次應除貪心。不染心。不惡心。不愚癡心。不自輕心。不輕大眾心。應慈心。喜心。利益心。堪忍心。不動心。無惑心。立此等心。應當說法。復次不應因餘緣說法。應故說法。以法重難聞。此法是實。是藥。能利益人。是以故說。乃至一四句。能使前人如實解者。於長夜中利益安樂。　聽引經中要言妙辭。直顯其義。

讀誦法

根本律云。多聞有五種利益。一者蘊善巧。二者處善巧。三者界善巧。四者緣起善巧。五者於其所須教誡教授。不求於他。　雜事云。許二事作吟詠聲。一謂讚

大師德。二謂誦三啟經。不解吟詠者。應在屏處學。不應歌詠引聲而誦經法。 夜可然燈誦經。夏月損蟲。應作燈籠。 明慧多聞强記能摧外道者。方可學習外書。於日初分及以中後。可讀佛經。待至晚時。應披外典。夜三亦爾。 四分律云。不應以外道言語雜糅佛經。聽隨國俗言音所解誦習佛經。

問。且如此土老莊及宣尼典籍。引入經論以釋義旨。爲有罪不。答。教眼未開徒欲莊嚴章句。廣引文辭是名雜糅。若達實相法印。能簡能收。簡則分劑分明。不屈不濫。收則麤言細語皆第一義。或復旁

引曲譬。令人開解。皆順四悉無違妨也。

十誦律云。下座欲教上座法者。應在高處坐。爲尊法故。上座欲從下座受法。應在下處坐。爲尊法故。亦聽下座教上座法者。共等牀坐。爲上座故。 唄有五利。身體不疲。不忘所憶。心不懈倦。聲音不壞。語言易解。又諸天聞唄。心則歡喜。 以外書音聲誦佛經者。突吉羅。 薩婆多論云。若比丘無處受誦。乃至得從沙彌尼受法。但求好持戒重德人作伴證明耳。亦得從白衣受法。但不得稱阿闍梨。如是展轉皆得受法。但消息令不失威儀。

問。相傳云白衣說法比丘聽。是佛法衰兆。何得許從白衣受法耶。答。給孤長者。每向祇園授新比丘經。但必先禮足而後說法。維摩居士。時復彈偏斥小。令諸聲聞菩薩皆悉喪辭。但未嘗敢以師禮自居。此皆佛世芳規。豈名衰兆。若稱白衣爲師。比丘反行禮敬。又或從受外學。則皆爲非法矣。

五分律云。聽學書。不聽爲好廢業。爲伏外道故聽讀外書。不得隨書生見。 聽隨國音誦經。但不得違失佛意。不聽以佛語作外書語。犯者偷蘭遮。 律攝云。四威儀中皆得授法。其受法者具三威儀。爲敬法故。

不應眠受弟子之法。若老若少。到彼師所。合掌鞠躬方問四大安不。應生敬仰直心無諂。請決所疑。一心善領。不令忘失。若無疑者。如常受法。禮足而退。師亦應敬學徒。勿生輕慢。虛心授與。於法無悋。善領善答。有忍有悲。令受業者情無疲惓。常給侍者。應數教授。性愚鈍者。亦應偏教。若吟詠聲授法。得惡作罪。不應讚誦外書典籍。若爲降伏異道。自知有力。日作三時。兩分勝時。應學佛法。初日中日一分下時。應習外典。向晚不應計年月以爲三分。

坐禪法。

第三分云。比丘睡眠。比坐當覺之。當用禪杖。若故復睡眠。當捫眼。若以水洗面。若自摘耳鼻。若摩額上。若披張衣。以手摩身。若起出戶外。瞻視四方。仰觀星宿。若至經行處經行。守攝諸根。令心不散。　十誦律云。取禪杖時。應生敬心。睡者不可信樂者可信。有五法。以禪杖築他。一者憐愍。二者不惱他。三者睡。四者頭倚壁。五者舒脚。　聽著禪鎮。作孔。以繩貫孔。繩頭施紐。掛耳上。去額四指著禪鎮。禪鎮一墮。一舒脚。二墮。二舒脚。三墮。應起行。　聽作時節。兩時。夜時晝時。七日時。常坐禪時。　毘尼序云。坐禪時。不應計大小。不

應驅去。　根本雜事云。北方有一國王。送二童子。與勝光王。一名馱索迦。一名波洛迦。一是斷見。一是邪見。遠近咸知。後因給孤長者巧便攝受。令掃寺地。夜見阿羅漢神變。及見諸天聽法。生正見心。詣佛聞法。出家證果。勝光嫌恥。佛令於長者家食時行水。以彰勝德。王乃歎服。忩匆問其往因。佛言。迦葉佛時。二人出家為伴。往詣邊國。無師教授。自修禪定。實無所證。作證解心。臨終誹謗正法。生邪見心。作是語。迦葉波佛誑惑世間。斷盡煩惱得阿羅漢。我於諸惑不能斷盡。何有餘人得阿羅漢。由謗聖法。生邪見故。經歷多時墮於惡趣。復於多生常處邊地。起邪見心。由彼讀誦受持蘊處界緣生道理及處非處。悉皆善巧。由斯業力。於我法中出家得道。無師習定。有如是過。是故不應無師輒自習定。　善見律云。若能善持舍摩他非但二十年三十年。乃至八十年百年。煩惱不起。是以生增上慢。（奢摩他。此翻為止。若體真止等。並是有慧之定。不起增上慢失。若惟修事定。止息麤浮亂想。縱使展轉伏除下染。得至非想非非想定。認作涅槃。仍是增上慢耳。）

雜法

僧祇律云。六念者。一念知日月數。二念知食處。三念知受戒時夏數。四念知衣鉢受持及淨施者。五念食

同別。六念身強羸。　第四分云。不嚼楊枝。五過。一口氣臭。二不別味。三增熱陰。四不引食。五眼不明。嚼楊枝五利。反上可知。楊枝極長一磔手。極短四指。不應嚼奇者。雜葉者。不應純嚼皮。應在屏處嚼。　僧祇律云。若齒木難得。當截所嚼處棄之。洗已殘者明日更用。齒木極長十六指。極短四指以上。　南海寄歸云。朝嚼齒木。盥漱清淨。方行禮敬。　不嚼齒木。便利不洗。食無淨觸。將以為鄙。　四分律云。應順風掃地。有五種掃地。不得大福德。不知逆風順風。掃不滅迹。不除糞。不復掃箒本處。有五法得大福德。反上可知。若

上座在下風。應語言。小避。我欲掃地。　根本雜事云。給孤長者每晨掃寺內地。一時他緣不遑入寺。世尊見地不淨。即自執箒欲掃。時舍利子等諸大聲聞皆共掃已。入食堂坐。佛告苾芻。掃地有五勝利。一自心清淨。二令他心淨。三諸天歡喜。四植端正業。五命終生天。後給孤長者入林。聞佛及大弟子躬掃林中。不敢足蹈。愧悚不前。佛令口誦經法。當可前行。由佛敬重法故。諸阿羅漢皆尊敬法。

　第四分云。經行有五事好。堪遠行。能思惟。少病。消食飲。得定久住。　不應晝眠。若老病遠來。聽入房內閉戶眠。

　五分律云。至廁前謦咳彈指。令廁中人非人知。廁中人亦應彈指謦咳。

　根本雜事云。若不洗淨。不應遶塔行道。禮佛讀經。禮他受禮。噉食入眾。坐僧牀座。由身不淨。不如法故。諸天不喜。所持呪法。皆無效驗。若作齋供。書經造像。得福寡薄。

　百一羯磨云。大便時至。應持水瓶向大便室。置衣一邊。持土十五塊。廁外安之（一一聚如半挑許。安塼上。或板上。近水流處。置灰土物。長一肘。闊一磔手。）更持土三塊。并拭體物。持水瓶入廁。橫居其戶。旋轉既訖。棄籌淨拭。次取三土用。左手三徧洗淨。即將左腋挾瓶。右手排居。還以右手攜瓶。向洗手處。蹲坐。瓶安左腿。以肘壓之。取其

七土。一一別洗左手。其餘七土兩手俱洗。餘有一聚。用洗君持。然後濯足。取衣而去。既至房中。淨水漱口。

　僧祇律云。若下部痔病不得洗者。當用輭物拭。若布若樹葉。不得廁土嚼齒木。覆頭覆右肩。應偏袒。

　善見律云。臨終睡時。應先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天。念無常。於六念中隨一一念。

　問。備閱毘尼集要及四分律藏。乃至僧祇。根本。五分。十誦。善見。毘尼母等。但見廣明戒法。不見別有偈呪。今時律學惟以偈呪為事。此義云何。答。法門無量。雖各有弘功。而初機向道。必一門深入。既預比丘之列。當知律學為先。欲明律學綱宗。文惟二事最急。一者熟誦戒法。了達持犯開遮。二者攝持威儀。專修四念處觀。是必二六時中常爾一心。念念無錯亂。方能打成一片。斷惑證真。若頭緒多端。則終難入道。今之願偈本出華嚴。種種真言皆屬密部。論法門。雖不可思議。約修證。則各有本宗。隨自宗而專修無間。則三昧易成。採眾華而中無線貫。則風吹必散。收之則全是。若一偈若一句若一字。皆為道種。揀之則全非。律不律。顯不顯。蜜不蜜。僅成散善。此正法所以漸衰。而末運所以不振也。有

志之士。不若專精戒律。辨比丘之本職。利根者固能即戒而得究竟全收顯密神功。鈍根者亦能由戒而作階梯。漸登顯密堂奧。庶幾學有本源。不受多岐亡羊之誚耳。

第三分。佛告比丘順汝心念。攝持威儀。此是我教。云何順汝心念。觀內身身意止。（即身念處）精勤攝持念不散亂。調伏貪嫉世間憂惱。觀外身內外身受意。（即心）法亦如是。如是比丘得正心念。云何攝持威儀。若出若入。屈伸俯仰。執持衣鉢。若飲若食若服藥。大小便利。若眠若覺。若來若去。若坐若住。若語若默。常爾一心。是謂比丘攝持威儀。（二六時中。四威儀內。一心修習四念處觀。此律學之綱宗也。）

根本律云。出家五利。一者我自得利。不共他有。二者自知我是卑賤之人。被他驅使。既出家後。受人恭敬讚揚禮拜。三者當得安隱無上涅槃。四者命終當生天上。五者常為諸佛及聲聞眾諸勝人類之所讚揚。

佛說犯戒罪輕重經（後漢安息三藏沙門安世高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大目犍連。晡時從禪定覺。往至佛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意有所疑。今欲請問。惟願聽許。佛告目連。恣汝所問。當為汝說。目連即白佛言。世尊。若比丘比丘尼。無慚愧心。輕慢佛語。犯眾學戒。如是犯波羅提提舍尼。波逸提。偷蘭遮。僧伽婆尸沙。犯波羅夷。得幾不饒益罪。惟願解說。佛告目連。諦聽諦聽。今為汝說。若比丘比丘尼。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眾學戒。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應云九百萬歲。或千上缺十字也。）復次目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波羅提提舍尼。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應云三千六百萬歲）復次目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波逸提。如燄摩天壽二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一十四億四十千歲。（應云一萬四千四百萬歲）復次目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應云五萬七千六百萬歲）復次目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僧伽婆尸沙。如不憍樂天（即化樂天）壽八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應云二十三萬零四百萬歲）復次目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波羅夷。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應云九十二萬一千六百萬歲）尊者目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問。此問既真。餘五百問何得是偽。答。依真乃得附

偽以偽故向年拈鬮取決。拈得眞雜之鬮也。

比丘二百五十戒相圖

比丘尼三百四十八

四波羅夷尼八　十三僧殘尼十七　二不定尼無　三十捨墮尼同　九十波逸提尼百七十八　四悔過法尼八　一百應當學尼同　七滅諍法尼同

五篇配五刑　棄配死　殘配流　墮配徒　悔過配杖　衆學配笞

七聚次第　波羅夷　僧殘　墮罪　悔過　偷蘭遮　突吉羅　惡說

六罪受報　犯波羅夷如他化天壽墮泥犁中　犯波逸提如夜摩天壽墮泥犁　犯僧殘如化樂天壽墮泥犁　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墮泥犁　犯悔過如忉利天壽墮泥犁　犯衆學如四王天壽墮泥犁

戒相攝頌

按僧祇律。結集之時。先出攝頌。後出律文。根本律中亦有攝頌。益爲初機便於記誦也。今四分律。旣無此頌。設欲傍取他部。則次序不類。欲仍其舊。文慮初機記誦爲難。故輒援例刭之。俾初學先誦此。則五篇戒相已提挈其綱領矣。沙門智旭敬述。

婬欲盜五錢。故斷人類命。無知妄言證。除增上慢人。是四波羅夷犯者不可救。

弄失精觸女。麤惡索婬供。媒嫁房過量。大房不處分。無根謗取片。破僧及伴黨。被擯反嫌僧。惡性不受語。前九初便犯。後四皆三諫。是十三僧殘。二十僧中悔。

不定法有二。三二隨所治。

捨墮有三十。長衣。離衣宿。持足過一月。取非親里尼及使浣染打。從非親里乞。過受自恣請。求益價合作。索衣過六反。是爲初十法。蠶綿作臥具。鈍黑不雜色。不滿六年持。坐具不帖故。持羊毛遠行。使泥浣染擘。受金銀。賣買。販賣爲二十。長鉢。更求好。非親織作衣。許直求好織。與衣後瞋奪。殘藥過七日。雨衣前求用。過畜急施衣。後月離六夜。迴僧物入已。是爲三十法。物向僧中捨。波逸提說悔。

單提九十事。妄語毀呰語。兩舌。女同室。未受戒三宿共誦。向說罪。及說過人法。與女過說法。掘地。是初十。損壞鬼神村。異惱及嫌罵。露敷僧臥具。幷房中不舉。强奪止宿處。牽他出僧房。閣坐脫腳牀。蟲水澆泥草。覆房過三節。此是第二十。自往教授尼。僧差敎至暮。譏論教尼人。衣與非親里。作衣。屛處坐。期行及乘船。尼讚歎得食。女同行。三十。過受一食施。展轉及別衆。過三鉢受請。不作餘食法。故使他人犯。非時與殘宿。不受索好食。第四十法竟。自與外道食。詣餘家不囑。食家强安坐。及在屛處坐。露地獨與女。使他不得食。

過受請與藥。觀軍。過三宿。宿時觀軍事。是名第五十。
飲酒。水中戲。擊攊。不受諫。怖他。過洗浴。露地然火。
戲藏他衣物。不問主著衣。新衣不壞色。第六十法竟。
故殺畜生命。飲用有蟲水。惱他。覆他罪。授戒不如法。
發起已滅諍。同賊伴共行。惡見諫不捨。供給與同事。
畜被擯沙彌。波逸提七十。拒諫。輕訶戒。無知。違羯磨。
不與欲後悔。屏聽語。瞋打。手搏。僧殘謗。八十波逸提。
入王宮。捉寶。非時入聚落。高牀兜羅貯。骨牙角鍼筒。
坐具。覆瘡衣。雨浴衣過量。及等佛衣量。九十單提竟。
如法悔清淨。不悔墮無疑。

受非親尼食。不止尼代索。學家恐處受。四名悔過法。
衆學著衣初。入白衣舍法。受食。大小便。說法。恭敬塔。
攜手行上樹。絡杖等應學。
現前及憶念。不癡幷自言。覓罪。多人語。草覆七滅諍。
如是諸篇聚。比丘所應知。如說修行人。諸佛共稱美。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五　終

音義

唄 音敗。或云唄匿。或云梵唄。此翻讚歎。
蘊善巧 依五蘊而修四念處觀。具足三十七品。乃至入三解脫門也。
處善巧 善知六根六塵內外十二處。攝一切法。及知無常無我等。
界善巧 善知十八界。與五蘊十二處開合不同。無常無我。共理不二。又知身中六界。所謂地水火風空識。亦並無常無我也。
緣起善巧 善知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之法。
處非處善巧 為善上昇。斯有是處。為善下墜。無有是處。為惡下墜。斯有是處。為惡上昇。無有是處。了知此等正因果法也。
睒摩 此翻時分。又翻妙善。
兜率 此翻妙足。亦翻知足。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十六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輯

比丘尼戒

尼布薩法與比丘同共戒亦如前說惟不共戒隨文輯錄意在簡要不復詳釋

八波羅夷法　一婬戒二盜戒三殺戒四大妄語戒並同比丘　五男身相觸戒

若比丘尼染汙心共染汙心男子從腋已下膝已上身相觸若捉若摩若牽若推若上摩若下摩若舉若下若捉若捺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是身相觸也

鹿樂長者與偷羅難陀比丘尼互相繫意長者異時請諸尼食偷羅難陀知其為己故請僧即住寺不往長者徧觀尼眾問偷羅難陀何處而不來耶答言在寺不來長者疾行食已即往寺中偷羅難陀遙見長者來即臥牀上長者問何所患苦答言無患苦我所欲者而彼不欲彼言我欲非不欲即前抱臥以手摩口嗚守房小沙彌尼見之向諸尼說諸尼嫌責白比丘轉白世尊集僧訶責結戒

男子男子想手摩身身相觸受觸樂波羅夷男子疑偷蘭遮乃至捉捺亦如是以身觸男衣瓔珞具男以衣瓔珞具觸尼身欲心染著偷蘭遮以身衣瓔珞具觸身衣瓔珞具欲心染著突吉羅欲心染著身相觸不受觸樂偷蘭遮乃至捉捺亦如是若天男阿修羅男乃至畜生男能變形者身相觸偷蘭遮不變形者突吉羅女人身相觸突吉羅二形身相觸偷蘭遮欲心觸衣鉢等乃至自觸身一切突吉羅不犯者若取與時悞觸若有所救解時觸一切無欲心及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六犯八事戒

若比丘尼染汙心知男子染汙心受捉手捉衣入屏

處共立共語共行或身相倚或共期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此八事故

亦起自前人故制　捉手乃至身相倚一一偷蘭遮犯第八事波羅夷天子龍子乃至畜生能變形者犯七事一一突吉羅犯第八事偷蘭遮畜生不能變形及染汙心女人犯第八事突吉羅不犯者若有所取與時手相觸或有所救解捉衣若有所施與若禮拜若悔過若受法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若為人打若有賊來象來惡獸來刺來廻身避悞相倚若來求教授若聽法若受請若來至寺內

若共期不可作惡事處

〇七覆他重罪戒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犯波羅夷。不自發露。不語眾人。不白大眾。若於異時。彼比丘尼或命終。或眾中舉。或休道。或入外道眾。後作是言。我先知有如是如是罪。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覆藏重罪故。

偷羅難陀妹字坻舍難陀。犯波羅夷。姊慴彼得惡名稱。默然不說。異時坻舍休道。諸尼語言。見汝妹捨道。不答言。我先知彼有如是如是事。諸尼責言。汝何覆他重罪。白諸比丘。轉白世尊結戒。

食前知。食後說。乃至中夜知。後夜說。偷蘭遮。後夜知。不說。至明相出。波羅夷。除八波羅夷。覆餘罪。隨所犯自覆重罪。偷蘭遮。覆餘人罪。突吉羅。不犯者。若不知。若無人可向說。若說時有命難梵行難。

十誦律云。若僧與是尼作不見等擯。若狂心亂心病壞心。爾時不說他罪。無犯。若僧與是尼解擯。若苦痛止。還得本心。爾時覆他罪。至地了時。（謂明相出）波羅夷。

〇八隨舉三諫不捨戒

若比丘尼。知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而順從。諸比丘尼語言。大姊。此比丘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順從。如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是事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乃至第二第三諫。令捨此事故。若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者。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隨舉。

尊者闡提為僧所舉。尉次比丘尼往返承事。諸尼諫之。答言。此是我兄。今不供養。更待何時。猶故隨順不止。諸尼嫌責。語諸比丘。白佛。佛令尼僧作訶諫白四羯磨。而結此戒。 隨順有二種。一法。二衣食。

三羯磨竟。波羅夷。二羯磨竟捨者。三偷蘭遮。

一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白竟捨者。一偷蘭遮。教言莫捨者。偷蘭遮。若不訶諫。突吉羅。不犯者。非法別眾羯磨等。

十誦律云。諸尼應語是擯比丘。汝應折伏下意。向大僧。若不折伏下意。尼僧當作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羯磨。若尼僧未作不禮拜羯磨時。教法受法與物受物。一一突吉羅。若已作羯磨後。一一偷蘭遮。諸尼先應軟語約勅。若捨者。教作多突吉羅。多偷蘭遮。悔過。若不捨。與白四羯磨。

〇十七僧伽婆尸沙法（僧祇律十九。根本律二十。）

一媒嫁。二無根謗。三取片謗。並同比丘。

若比丘尼、詣官言居士、若居士兒、若奴、若客作人。若
晝、若夜、若一念頃、若彈指頃、若須臾頃。是比丘尼犯
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四〇初法者。初作便犯也。應捨者。應捨而不犯也。
舍衛國有居士作一精舍施尼。異時諸尼捨精舍
去。居士命終。居士兒卽耕此精舍地。諸尼語言。此
是僧地莫耕。居士兒答言。實爾。我父在時作此精
舍與尼僧。尼僧捨去。我父命終。我今自由。何爲空
此地。彼此無用耶。諸尼卽往斷事官所言之。官喚
居士兒依法決斷。罰其財貨盡入官。佛聞制戒。時
波斯匿王小婦作一精舍施尼。尼受住已。後遊人

間。王小婦輒轉與女梵志尼。還精舍。語女梵志令
去。答言。此實是汝精舍。施主爲汝作。汝出遊行。持
與我。我今不能去。尼瞋。牽曳令出。彼卽詣斷事官
言。官喚尼。尼不敢往。佛言。有喚應往。尼卽往官所。
答言。此一切地皆屬王家。事屬居士。房舍屬施主。
牀座臥具亦爾。修治房舍。令僧住止。得福多。何以
故。由其施我得安住故。斷事官卽以精舍與女梵
志。佛告比丘。此尼不善說。官亦不善斷。何以故。前
施是法。稱本心故。後施非法。違本心故。　相言者。詣官共諍
曲直。奴者。或買得。或家生。客作者。財雇使作也。女

梵志者。在此法外出家者是。　若斷事官下手疏
事。僧殘。口說不著名字。偷蘭遮。比丘等。突吉羅。不
犯者。若被喚。若欲有所啟。若爲强力所持去。若被
繫將去。若命難。梵行難。雖口說。不告官。　五分律
云。若尼爲人輕陵。應語其父母。若無父母。應語其
親族。若無親族。應語比丘。乃至優婆夷。若比丘及
尼有勢力不援護。突吉羅。語時應云。彼輕陵我。爲
我訶諫。不應言之。
若比丘尼。先知是賊女。罪應死。人所知。不問王大臣。
不問種姓。便度出家受戒。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

伽婆尸沙。五
有賊女偷離奢婦財物逃走。諸離奢遣人覓殺。賊
女卽詣王舍城。至尼園中出家。離奢告瓶沙王。覓
之。聞已出家。遣信語離奢。離奢譏嫌。故制。時諸尼
或不知賊非賊。應死不應死。佛言。不知無犯。　賊
者。若盜五錢。若過五錢。　三羯磨竟。和尚尼僧殘。
不犯者。若不知。或白王大臣種姓聽出家。若繫中
放令出家。若救使得脫。　十誦律云。和尚尼知者。
僧殘。阿闍梨尼知者。偷蘭遮。僧知者。突吉羅。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爲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

不順從未懺悔僧未與作共住羯磨為愛故不問僧
僧不約勅出界外作羯磨與解罪是比丘尼犯初法
應捨僧伽婆尸沙六
尉次為僧所舉偷羅難陀不白尼僧僧不約勅輒
自出界外與作解罪羯磨故制　三羯磨竟僧殘
二羯磨竟三偷蘭遮一羯磨竟二偷蘭遮白竟一
偷蘭遮方便集僧突吉羅比丘突吉羅不犯者白
僧僧約勅若能下意悔罪僧以恚故不與解罪彼
與解無犯若先與作羯磨僧移去或死或遠行休
道等彼與解不犯

若比丘尼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犯初法應
捨僧伽婆尸沙七〇他部或有分作四戒者
有尼獨高褰衣渡水賊見繫意便捉觸嬈居士嫌
為猶如婬女又差摩多諸弟子去僧伽藍不遠有
親里村有少緣事獨入村村中獨宿居士謂其欲
得男子又六羣尼與衆尼行常在後獨行下道諸
尼問之答言我等欲得男子諸尼嫌責白比丘轉
白世尊結戒　當求一尼共渡應漸褰衣入水待
伴前尼疾入水令伴不及僧殘若入水時隨水深
淺褰衣待伴若疾入水不待後伴偷蘭遮若至彼
岸漸漸下衣待伴若不漸漸下衣上岸不待後伴
偷蘭遮若獨行詣村隨所至村僧殘若獨詣空曠
處一鼓聲間僧殘未至村減一鼓聲間偷蘭遮獨
行村中一界突吉羅方便欲行而不去突吉羅若
共在村中宿臥時使舒手相及若不相及僧殘共
在道行離見聞處僧殘離見處不離聞處離聞處
不離見處偷蘭遮不犯者或神足渡乘船渡橋上
渡躡梁渡石渡若伴尼命終休道等若命難梵行
難惡獸難或強力者將去或為水所漂入村亦爾
二尼舒手相及處宿若一尼出大小便或受經誦

經或為病尼煑羹粥作飯及命終等共行亦爾
若比丘尼染汙心知染汙心男子從彼受可食者及
食并餘物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八
時世穀貴乞食難得提捨難陀到一販賣家乞食
販賣人繫心在彼便與滿鉢羹飯提舍後數詣其
家乞得食復於一時彼人遙見尼來便自計念如
我前後與食價可五百金錢足直一女人即前捉
尼欲行婬尼喚言莫爾莫爾比近問知其故且問
尼知彼與食意不答言知彼言汝若知者何故大
喚時諸尼嫌責白比丘轉白世尊結戒　可食者

根莖葉華果油。胡麻。黑石蜜細末食也。食者。飯麨
乾飯等。餘物者。金銀珍寶等。　染汙心。知染汙心
男子。從受者。僧殘。天子。阿修羅子。乃至畜生能變
形者。偷蘭遮。不變形者。突吉羅。比丘突吉羅。餘三
眾突吉羅。不犯者。不知彼有染汙心。　根本律云。
尼有染心。男子無染者。得吐羅罪。尼無染心男子
有染心。得惡作罪。

有比丘尼。教比丘尼作如是語。大姊。彼若染汙心無
染汙心。能那汝何。汝自無染汙心。於彼若得食以時
清淨受取。此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九

提捨入城乞食空鉢而還。六羣尼及提舍母。語彼
作如是語。故制。　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戲說等。

十不捨壞僧法。十一不捨黨破僧。十二被擯不服。
十三不捨惡性。此四戒亦同比丘。

若比丘尼。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
覆罪。是比丘尼當諫彼比丘尼言。大姊。汝等莫相親
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
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
堅持不捨。是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
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十四

○三法者。三諫不捨。方獲僧殘罪也。應捨者。亦應捨而不犯也。

有二比丘尼。常相親近住。乃至共相覆罪。諸尼諫
而不改。佛令尼僧作訶諫羯磨。而結此戒。　親近
者。數共戲笑。數相調。數共語。惡行者。自種華樹。教
人種。溉灌採貫。乃至若人若童子。共牀坐。同器食。
歌舞鼓吹等。惡聲者。惡言流偏四方。無不聞者。罪
者。除八棄法。覆餘罪者是。　三羯磨竟。僧殘。餘如
上。　十誦律云。若作不善因緣。偷蘭遮。有惡名聲。
惱尼僧。互相覆罪。皆偷蘭遮。先應軟語約勅如前。

若比丘尼。比丘尼僧為作訶責時。餘比丘尼教作如

是言。汝等莫別住。當共住。我亦見餘比丘尼不別住
共住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
住。是比丘尼應諫彼比丘尼言。大姊。汝莫教餘比丘
尼言。汝等莫別住。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作惡行。惡
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今正有此二
比丘尼。共住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更無有餘。
若此比丘尼別住。於佛法有增益安樂住。是比丘尼
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是比丘尼應三諫。令捨此
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
捨僧伽婆尸沙。十五

六羣尼教彼二尼作是言故制　犯輕重同前
十誦律云若言汝等莫別離行當同心行別離行
者不得增長同心行者便得增長皆偷蘭遮僧瞋
故教汝別離行波逸提先應軟語約勅如前說
若比丘尼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
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
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是比丘尼當諫
彼比丘尼言大姊汝莫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
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
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若

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
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
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十六
起自六羣尼故制　犯輕重同前　十誦律云若
言我捨佛捨法捨僧捨戒皆偷蘭遮若言非但沙
門釋子知道等訶僧故波逸提先應軟語約勅
若比丘尼喜鬬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
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是比丘尼應諫彼比丘尼言妹
汝莫喜鬬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
有恚有怖有癡而僧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汝自有愛

有恚有怖有癡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
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
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十七
起自黑比丘尼故制　犯輕重同前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根本律三十三
一畜長衣僧祇律云尼聽畜二十衣五衣受持十五衣淨施已受用若過是畜捨墮比丘無限齊淨施受用無犯二離五衣宿三過一月衣四從非親
乞衣五過受衣六求益衣價七求合買衣八索衣
過六反九受金銀十貿買寶物十一販賣十二畜
鉢求好十三非親織衣十四求織好衣十五與衣

瞋奪十六過七日藥十七過時畜急施衣十八廻
僧物入己並同比丘
若比丘尼欲索是更索彼者尼薩耆波逸提十九
偷羅難陀詣檀越家須酥彼買酥與之言不須酥
須油檀越譏嫌故制　求餘物亦如是　應捨與
尼僧若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
吉羅捨已應懺悔受懺人自已然後受懺語彼言
自責女心答言爾尼僧即應還彼捨物白二羯磨
不還者突吉羅教言莫還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
不犯者須酥索酥須油索油須餘物便索餘物

若比丘尼。知檀越所爲僧施異。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二十

尼僧露地說戒。居士與作說戒堂物。尼作是念。我曹趣得處便坐說戒。衣服難得。應具五衣。即持物貿衣共分。仍在露地說戒。居士譏嫌故制。　與作衣用作房。與此處乃彼處用。同犯。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問主用。隨所處分用。與物時語言隨意用。

若比丘尼。所爲施物異自求。爲僧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二十一

舍衛國舊住尼。聞安隱尼欲來。爲家家乞求。大得財物衣食。至期彼尼不到。即取此物貿易共分。異時安隱來。入城乞食。居士問知僧中無食。至舊住所問知其故。共相譏嫌故制。　求作衣用作食。求爲餘處更爲餘用。同犯。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語居士隨意用。若居士與物已語言隨意用。下並同。

若比丘尼。檀越所施物異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二十二

有居士問安隱尼住止樂不。答言。憒鬧不樂。又問無別房舍耶。答言。無。彼即以舍直與之。尼念作舍多事。衣服難得。以舍直貿衣。居士譏嫌故制。

若比丘尼。檀越所爲施物異自求爲僧迴作餘用。尼薩耆波逸提。二十三

眾尼爲作房處處索得財物。貿衣共分。故制。

若比丘尼。畜長鉢。尼薩耆波逸提。二十四

起自六羣尼。故制。　即日得鉢。即日應受持一鉢。餘當淨施。　根本律云。得經一宿。　僧祇律云。尼得畜十六枚鉢。一受持。三作淨施。四過鉢。四減鉢。四隨鉢。若過畜者。捨墮。

若比丘尼。多畜好色器者。尼薩耆波逸提。二十五

亦起自六羣尼。故制。　即日得器。應受可須用者十六枚。餘當淨施。十六者。大瓮瓮蓋。大盆及杓。小瓮瓮蓋。小盆杓。水瓶瓶蓋盆杓。洗瓶瓶蓋盆杓。

若比丘尼。許比丘尼病衣。後不與者。尼薩耆波逸提。二十六

旃檀輸那常自謂無欲想。語餘一尼言。汝若月水出。從我取此衣。異時輸那月期水出。餘尼亦出。遣使來索衣。不得相與。彼尼嫌責故制。　病衣者。月水出時。遮內身著。涅槃僧。　除病衣。許餘衣及所須物。不與突吉羅。不犯者。若無病衣。若作病衣。若彼尼破戒。乃至命難等。

若比丘尼以非時衣受作時衣者尼薩耆波逸提。廿七

起自六羣尼故制。　時者安居竟無迦絺那衣一月有迦絺那衣五月。非時者除此於餘時得長衣是。　不犯者非時衣受作非時衣時衣受作時衣

十誦律云時衣作非時衣分非時衣作時衣分皆捨墮時衣安居僧應分非時衣現前僧應分。

若比丘尼與比丘尼貿易衣後瞋恚還自奪取若使人奪。妹還我衣來我不與汝汝衣屬汝我衣還我者尼薩耆波逸提。廿八

起自偷羅難陀故制。　貿易者以衣貿衣或以衣貿非衣或以非衣貿衣或以非衣貿非衣針刀縷碎段物乃至一丸藥。　奪藏捨墮不藏突吉羅取離處捨墮不離處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和喻語妹我悔還我衣彼知有悔意還衣若餘尼語彼令還或彼借著無道理故還取若豫知當失若恐壞若彼人破戒等乃至命難等奪而不藏

若比丘尼乞重衣齊價直四張氎過者尼薩耆波逸提。廿九

重衣者障寒衣也。　求重衣極至十六條不犯者索齊四張氎若減若不索而自得。

若比丘尼欲乞輕衣極至價直兩張半氎過者尼薩耆波逸提。三十

輕衣者障熱衣。　乞輕衣極至十條不犯同上。

○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僧祇律一百四十一。五分律二百十。根本律一百八十。

一妄語。二毀呰。三兩舌。四與男子同室宿。五同未受戒女過三宿。六與未受戒人共誦。七向外人說他粗罪。八向外人說證法。九與男子過說法。十掘地。十一壞鬼神村。十二異語惱他。十三嫌罵。十四敷僧臥具不舉。十五僧房不舉臥具。十六强奪止宿。十七牽他出房。十八重閣坐脫脚牀。十九蟲水澆泥草。二十覆房過三節。二十一過受一食施。二十二別眾食。二十三過三鉢受請。二十四非時食。二十五殘宿食。二十六自取食。二十七詣餘家不囑授。二十八食家强坐。二十九食家屏坐。三十獨與男子坐。三十一故使他不得食。三十二過受藥。三十三觀軍陣。三十四軍中過三宿。三十五觀軍事。三十六飲酒。三十七水中戲。三十八相擊攊。三十九不受諫。四十恐怖他。四十一過洗浴。四十二露地然火。四十三戲藏他物。四十四輒著淨施衣。

四十五衣不壞色。四十六殺生命。四十七飲用蟲水。四十八故惱他。四十九覆他粗罪。除人重同犯重五十發起諍事。五十一同賊伴行。五十二惡見不捨。五十三黨惡見人。五十四畜被擯沙彌尼。五十五拒諫難問。五十六輕訶說戒。五十七無知。五十八違反羯磨。五十九不與欲。六十與欲後悔。六十一屏聽諍後語。六十二瞋打比丘尼。六十三瞋摶比丘尼。六十四無根僧殘瞋謗。六十五輒入宮閫。六十六捉寶物。六十七非時入聚落。六十八作高牀。六十九兜羅綿貯褥。並同比丘。

若比丘尼噉蒜者。波逸提。七十

偷羅難陀取園蒜。都盡。園主譏嫌。故制。　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病非服蒜不差聽服。若塗瘡。

若比丘尼剃三處毛者。波逸提。七十一

如婬女賊女故。　三處毛者。大小便處及腋下。一動刀。一波逸提。若拔若剪若燒。皆突吉羅。比丘偷蘭遮。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有瘡須剃去著藥

若比丘尼以水作淨。應齊兩指各一節。若過者。波逸提。七十二

餘二女眾突吉羅。不犯者。或內有草有蟲挽出。

若比丘尼以胡膠作男根。波逸提。七十三

以諸物作。盡波逸提。不磨治突吉羅。餘二女眾突吉羅。不犯者。或病須著藥。或衣塞月水。

若比丘尼共相拍。波逸提。七十四

若以手掌若脚拍。拍者突吉羅。受拍者波逸提。若二女根相拍。二俱波逸提。餘二女眾突吉羅。

若比丘尼。比丘不病。食時供給水。在前立。以扇扇者波逸提。七十五

有一長者與婦俱出家。食時本婦持水在前立。并以扇扇。比丘語言小避。我羞人。尼言我在前立便

言可羞。本作如是如是事。何不羞。乃以扇柄打水澆頭。捨入房。故制。時諸尼不敢瞻病比丘。無人與水。不敢問。佛言。聽諸尼看病比丘。若無水聽問。

若比丘尼乞生穀者。波逸提。七十六

乞生穀胡麻米豆大小麥。一切波逸提。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從親里乞。從出家人乞。不乞自得。

若比丘尼在生草上大小便。波逸提。七十七

去尼精舍不遠有好草生。諸居士數來坐臥調戲亂諸坐禪尼。諸尼患之。以糞掃置上。諸居士還來戲時汙身及衣。皆共譏嫌。故制。　餘四眾突吉羅。

不犯者。在無生草處大小便流墮草上等。

若比丘尼。夜後大小便器中。旦不看牆外棄者。波逸提。七十八

六群尼夜便器中。旦不看牆外棄之。有大臣清旦乘車欲見瓶沙王。路由精舍邊過。大小便墮其頭上。大臣欲向斷事官說。有篤信知相婆羅門諫止之。即詣尼精舍語令後莫復爾。乃至比丘白佛結戒。 若夜不謦咳彈指棄者。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若彼先有瓦石諸不淨等。

若比丘尼。往觀聽伎樂者。波逸提。七十九

往而見。波逸提。不見。突吉羅。欲去中還等。皆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或有所啟白。若被喚。道由邊過。或彼止宿處。或為強力將去。或命難等。

若比丘尼。入村內。與男子在屏處共立語。波逸提。八十

若同伴盲不聾。聾不盲。突吉羅。立而不語。突吉羅不犯者。二尼為伴。有可知人為伴。有多女人共立。或不盲不聾。或行不住。或病倒地。乃至命難等。

若比丘尼。與男子共入屏障處者。波逸提。八十一

若比丘尼。入村內巷中。遣伴遠去。在屏處與男子共立耳語者。波逸提。八十二

遣伴離見處。不離聞處。離聞處。不離見處。突吉羅

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坐。不語主人捨去。波逸提。八十三

有尼詣居士家。居士婦敷獨坐牀令坐。捨入屋內。此尼不語主便去。有一摩納來入其家。四顧不見人。即持牀去。故制。 一腳在門外等。盡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座上更有人坐。若囑比坐人。比坐語令去。或坐石上。木上。塹上。草敷上。埵上。若屋欲崩。或火燒。若有毒蛇惡獸盜賊。乃至命難等。

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不語主人。輒坐牀者。波逸提。八十四

羅閱城有一不信樂大臣。有獨坐牀。無人敢坐者。偷羅難陀不語便坐。月水汙他牀褥。大臣嫌恚。故制。 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或有常處坐。若是親厚。若有親厚人語令坐。若坐石上。木上等。

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不語主人。輒自敷座宿者。波逸提。八十五

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若空舍作福舍。或知識等。

若比丘尼。與男子共入闇室中者。波逸提。八十六

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有燈火向廁。乃至命難等。

若比丘尼。不審諦受語便向人說。波逸提。八十七

識摩比丘尼語弟子令取衣鉢坐具針筒弟子受不審諦語諸尼言師敎我偷衣鉢等諸尼問知嫌責乃至白佛制戒　餘四衆突吉羅不犯者其事實爾或戲笑語乃至錯說等

若比丘尼有小因緣事便咒咀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我有如是事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汝有如是事亦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波逸提八十八

佛言自今已去聽稱南無佛若我有如是事南無佛若汝有如是事亦南無佛若咒咀語波逸提餘四衆突吉羅

若比丘尼共鬬諍不善憶持諍事椎胸啼哭者波逸提八十九

一椎胸一波逸提一滴淚墮一波逸提餘四衆突吉羅不犯者或食噎自椎打或因大小便或因風寒熱或烟熏或聞法心生厭離或眼痛著藥淚出

若比丘尼無病二人共牀臥波逸提九十

不犯者有病或被縛等

若比丘尼共一褥共一被臥除餘時波逸提九十一

同褥別被同被別褥突吉羅餘四衆突吉羅不犯者若寒時止有一被聽各內著襯身衣

若比丘尼知先住後至知後至先住爲惱故在前誦經問義敎授者波逸提九十二

不犯者若不知若先聽若是親厚若親厚人語令但敎授若先住者從後至者受經若後至者從先住受誦若二人共從他受若彼問此答若共誦等

若比丘尼同活比丘尼病不瞻視者波逸提九十三

除同法病若二師乃至親厚知識不瞻視盡突吉羅餘四衆突吉羅不犯者若已身病若命難等

若比丘尼安居初聽餘比丘尼在房中安牀後瞋恚驅出者波逸提九十四

隨多人多戶一一波逸提出餘衣物若閉戶使不得入突吉羅餘四衆突吉羅不犯者不以瞋恚隨上座次令下座出未受戒人共二宿第三宿令出若彼破戒乃至應滅擯若以此事命難梵行難

若比丘尼春夏冬一切時人間遊行除餘因緣者波逸提九十五

若爲三寶事病尼事聽受七日法出界去

若比丘尼夏安居訖不去者波逸提九十六

安居竟應出行乃至一宿不出行波逸提不犯者彼居士更請住若家家傳食若親里男女請若遇

病無伴贍視或水難乃至被縛命難等、五分律云若不齊限請若非受請處安居不去不犯

若比丘尼邊界有疑恐怖處人間遊行者波逸提 九十七

邊界者遠城處 入村行一一界波逸提阿蘭若處行十里一波逸提減一村減十里突吉羅不犯者被喚若有所白若被執等若先至後有恐怖事起 五分律云若飛行不犯

若比丘尼於界內有疑恐怖處在人間遊行波逸提 九十八

界內者邊城四面 犯不犯同上

若比丘尼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餘比丘尼諫此比丘尼言妹汝莫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大姊汝可別住若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此事善若不捨者波逸提 九十九

親近者數數語笑調戲 三羯磨竟波逸提一羯磨竟捨三突吉羅一羯磨竟捨二突吉羅白已捨一突吉羅未白前作不隨順行一切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初語時捨非法別眾訶責等

若比丘尼往觀王宮文飾畫堂園林浴池者波逸提 一百

去而見波逸提不見突吉羅方便欲去等盡突吉羅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有所白若喚請若道由中過若寄宿若被執等若為僧事塔事看取模法

若比丘尼露身形在河水泉水渠水池水中浴波逸提 一百一

餘四眾突吉羅不犯者為強力所執

若比丘尼作浴衣應量作應量作者長佛六搩手廣二搩手半若過者波逸提 一百二

浴衣者障身浴也 長中過量廣中足長中足廣中過量若二俱過量自作語他作成盡波逸提不成盡突吉羅為他作成不成皆突吉羅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如量作減量作若得已成者裁令如法若重疊

若比丘尼縫僧伽梨過五日除求索僧伽梨出迦絺那衣六難事起者波逸提 一百三〇入難中除非人惡獸二難故云六難尼眾不住阿蘭若故

偷羅難陀為一尼裁衣欲使彼尼久作供養故不即為縫時精舍失火衣財被燒故制 比丘等突

吉羅。不犯者。無刀針線若少不足。若命難等。

若比丘尼。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波逸提。一百四

有尼置僧伽梨在房。不看曬治。蟲爛色壞。故制。餘衣及所須物。不五日五日看。突吉羅。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舉處堅牢。若受寄人為看。若看恐失。

若比丘尼。與眾僧衣作留難者。波逸提。一百五

偷羅難陀有親舊知識。欲為僧設食施衣。往語之言。僧大威德多檀越施。汝供給處多。今但施食。不須施衣。親舊聽之。明日觀尼僧威儀庠序。發聲悔不施衣。諸尼問知。乃至白佛制戒。　餘物作留難

突吉羅。與餘人作留難。突吉羅。比丘等突吉羅。

若比丘尼。不問主。便著他衣者。波逸提。一百六

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親厚語言。汝但著去。

若比丘尼。持沙門衣。施與外道白衣者。波逸提。一百七

白衣者在家人。外道者在佛法外出家人。沙門衣者染色衣。　彼受。波逸提。彼不受。突吉羅。方便欲與等突吉羅。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與父母與塔作人。講堂屋舍作人。計食直與。或為強力所奪。五分律云。若貿尼衣。若負債用償。皆不犯。　僧祇律云。尼有戒德人索破袈裟片禳災。應使淨人與。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眾僧如法分衣。遮令不分。恐弟子不得者。波逸提。一百八

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或非時非法別眾等。故遮。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令眾僧今不得出迦絺那衣。後當出。欲令五事久得放捨。波逸提。一百九

比丘突吉羅。不犯者。非時出非法別眾等。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遮比丘尼僧不出迦絺那衣。欲令久得五事放捨。波逸提。一百十

說而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

若比丘尼。餘比丘尼語言。為我滅此諍事。而不與作

方便令滅者。波逸提。一百十一

餘小諍不方便滅。突吉羅。若身諍事不方便滅。若餘人諍不方便滅。皆突吉羅。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若病。若言不行。若彼破戒等。若由此有命難等。

若比丘尼。自手持食與白衣及外道食者。波逸提。一百十二

犯不犯同前與衣戒。又不犯者。或置地與。使人與。

若比丘尼。為白衣作使者。波逸提。一百十三

六群尼營理家事。舂磨炊飯炒麥煑食。或敷牀座臥具。或掃地取水。或受人使令。居士嗤笑不復恭

敬故制。比丘隨所犯。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若父母病。或被繫閉。為敷牀臥具。掃地取水供給所須。受使若信心優婆塞病等亦爾。若強力者所執。

若比丘尼自手紡縷者。波逸提。一百十四

一引。一波逸提。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若自索線合接線。或強力所執。

若比丘尼入白衣舍內。在小牀大牀上若坐若臥。波逸提。一百十五

偷羅難陀詣一居士家。居士婦脫瓔珞衣服入後園浴。彼輒著他瓔珞衣服。在居士牀上臥。居士還

家卒見。謂是己婦。即就臥捫摸嗚口。覺其頭禿。問知嫌責。故制。 脇著牀。波逸提。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若坐。獨坐牀。若為尼僧敷眾多座。若病倒地。若強力所執等。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十六終

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七

古吳蕅益沙門智旭彙輯

若比丘尼至白衣舍。語主人敷座止宿。明日不辭主人而去。波逸提。一百十六

有眾尼至無住處村。語舍主。於舍內宿。清旦不辭而去。村舍失火。居士謂舍內有人。便不往救。火燒舍盡。問尼何處。答言已去。皆共譏嫌。故制。 出門。波逸提。一腳在內等。突吉羅。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若先有人在舍內住。若舍先空。若先為福舍。若親厚者語令但去。當為汝語主人。若舍崩壞。若為火燒。若中有毒蛇惡獸。若有賊入。或強力所執等。

若比丘尼誦習世俗咒術者。波逸提。一百十七

若口授。若執文誦。波逸提。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誦治腹內蟲病咒。治宿食不消咒。治毒咒。護身故。

若比丘尼教人誦習咒術者。波逸提。一百十八

若比丘尼知女人姙身。度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一百十九

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餘可例知。不犯者。若不知。若信彼人言。若信可信人語。或信父母語。與授具後生兒。疑不敢抱捉。佛言。若未能離母自活。聽

一切如母法。乳哺長養。聽未斷乳時共宿。
若比丘尼。知婦女乳兒。與授具足戒。波逸提。百二十
有尼度他乳兒婦女。留兒在家。後家中送兒還之。
此尼抱兒入村乞食。居士譏嫌。故制。
若比丘尼。知年不滿二十。與授具足戒。波逸提。百二十一
犯輕重如前。不犯者。若不知。若自言滿等。若受戒
後疑。當數胎中月。數閏月。數十四日說戒日。無犯。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不與二歲學戒。年滿二十。便
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二十二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不與六法。滿二

十。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百二十三
若式叉摩那犯婬。應滅擯。若染汙心男子身相觸。
缺戒。應更與戒。若偷五錢過五錢。斷人命。自言得
上人法。應滅擯。若減五錢。斷畜生命。眾中故妄語。
非時食。飲酒。缺戒。應更與戒。　犯輕重同上。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與六法。滿二十。
眾僧不聽。便與受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二十四
諸尼度盲瞎癃躄跛聾瘖瘂等。毀辱眾僧。故制。
若比丘尼。度曾嫁婦女年十歲。與二歲學戒。年滿十
二。聽與受具足戒。若減十二。與受具足戒者。波逸提。

百二十五○謂嫁後有十歲。方可作式叉摩那。又二歲。方可受比丘尼戒。非謂生年僅有十二歲也。
諸尼度年少婦女受戒。已與男子共立語調。故制。
若比丘尼。度小年曾嫁婦女。與二歲學戒。年滿十二。
不白眾僧。便與受具足戒。波逸提。百二十六
若比丘尼。知如是人。與受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二十七
如是人者。婬女也。　應將至五六由延。若深藏安
處之。不爾者。波逸提。不犯者。先不知。
若比丘尼。多度弟子。不教二歲學戒。不以二法攝取
波逸提。百二十八
二法者。一者法。二者衣食。　比丘突吉羅。不犯者。

若受具已離去。若破戒等。
若比丘尼。不二歲隨和尚尼者。波逸提。百二十九
五分律云。不六年隨和尚。波逸提。　比丘等突吉
羅。不犯者。和尚聽去。和尚破戒等。
若比丘尼。僧不聽而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三十
諸尼癡者度人。不知教授。故制。　欲度人者當往
僧中求。具威儀白。大姊僧聽。我某甲比丘尼。從僧
乞度人授具足戒。如是三說。尼僧當觀察此人。堪
能教授二歲學戒。二事攝取不。若不堪。當語言。妹。
止勿度人。若有智慧堪能者。為作白二羯磨。若僧

不聽授人具足波逸提。與依止畜餘二眾突吉羅

若比丘尼。年未滿十二歲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三十一

〇受比丘尼戒滿足十二夏也。

若比丘尼。年滿十二歲。眾僧不聽。便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三十二

若比丘尼。僧不聽授人具足戒。便言眾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欲聽者便聽。不欲聽者便不聽。波逸提。百三十三

若比丘尼。父母夫主不聽。與受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三十四

犯輕重如前。比丘突吉羅。不犯者。若無父母夫主。

若比丘尼。知女人與童男男子相敬愛愁憂瞋恚女人。度令出家授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三十五

犯輕重如前。不犯者。先不知。若受具已病生。

若比丘尼。語式叉摩那言。汝妹捨是學。是我當與汝授具足戒。若不方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百三十六

偷羅難陀語式叉摩那言。汝學是捨是。我當授汝具戒。報言爾。彼式叉摩那聰慧能勸化。偷羅難陀欲令久勸化供養。故不與方便料理受具。式叉摩那嫌責。故制。　比丘突吉羅。不犯者。若彼病。若更

無共活者。若無五衣。無十眾。若缺戒破戒等。

若比丘尼。語式叉摩那言。持衣來與我。我當與汝授具足戒。而不方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百三十七

若比丘尼。不滿十二歲。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三十八　與百三十一戒似重

安隱尼多度弟子。不能一一教授。故制。

〇祩緣起意。或是度一弟子。待彼滿十二歲。方許再度一人。例如比丘每年度一人意。方不重前也。

若比丘尼。與人授具足戒已。經宿方往比丘僧中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百三十九

諸尼授具已。經宿方往比丘僧中。而受具者。或得盲聾跛躃等病。故制。　不犯者。即日授具。即日往。

若欲往彼病。若水陸道斷惡獸難乃至梵行難等。

若比丘尼。不病不往受教授者。波逸提。百四十

不犯者。佛法僧事。及瞻視病人囑授無犯。

若比丘尼。半月應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若不求者。波逸提。百四十一

白二羯磨差一尼往求教授。應差二三尼共行。往大僧中。禮僧足已。曲躬低頭合掌。作是語。比丘尼僧和合禮比丘僧足。求教授。如是三說。彼待僧說戒竟。久立疲極。佛言。聽囑一大比丘。便去。不應囑客比丘。遠行者。病者。無智慧者。囑已。明日應往問

可不。比丘應期往尼應期來。不往不迎皆突吉羅。
若聞教授師來。當半由旬迎供給所須。不者突吉羅。若比丘僧盡病。應遣信往禮拜問訊。若別眾。若眾不和合。若眾不滿。當遣信往禮拜問訊。若尼眾盡病。乃至眾不滿。亦當遣信往禮拜問訊。若不往者突吉羅。不犯者。水陸道斷及眾難等。

若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若不者。波逸提。百四十二

往法同上。比丘僧十四日自恣。尼僧十五日自恣。

若比丘尼。在無比丘處夏安居者。波逸提。百四十三

教授日。無受教授處。有所疑。無可諮問。故制。　餘三眾突吉羅。不犯者。依比丘僧安居。其間命過。遠行。乃至被難等。

若比丘尼。知有比丘僧伽藍。不白而入者。波逸提。百四十四

有一多知識尼命過。餘尼於比丘寺中為起塔。諸尼數來住立言笑。或唄或悲。亂諸坐禪比丘。長老迦毘羅壞其塔除棄之。彼尼皆執刀杖瓦石來欲打擲。迦毘羅飛在虛空。諸尼訶責。乃至白佛結戒。
入門。波逸提。一脚在門內等。突吉羅。不犯者。先不知若無比丘。若禮佛塔聲聞塔。若被請道由中過。在中止宿。乃至命難等。

若比丘尼。罵比丘者。波逸提。百四十五

了。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下戒同。

若比丘尼。喜鬬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不喜罵比丘尼眾者。波逸提。百四十六

若比丘尼。身生癰及種種瘡。不白眾及餘人。輒使男子破若裹者。波逸提。百四十七

不犯者。強力所捉。　五分律云。若欲使男子治病應打犍椎集尼僧來在病人前。然後衣裹身體。惟

留可應治處。

若比丘尼。先受請若足食已。後食飯麨乾飯魚及肉者。波逸提。百四十八○謂先受人正足食請者。不得食此五種而後往應彼足食之請也。

一居士辦飲食請尼僧時節會日。諸居士各持飯等來就寺中與諸尼。諸尼食已方詣居士家。不復能多食。居士譏嫌。故制。　一咽一波逸提。比丘波逸提。不犯者。受非正食請。若不足食請。若先不被請。若即於食上更得食。若於其家受前食後食。
十誦律云。聽尼數數食。若受請都不食者。波逸提。

若比丘尼。於家生嫉妬心。波逸提。百四十九

提舍尼是安隱尼弟子。向往知舊檀越家。安隱衣
服齊整。不失威儀。檀越生歡喜心。便與供養。安隱
還寺。語提舍言。此檀越篤信好施。時提舍有嫉妒
心。作是語。檀越篤信。好施供養於汝。諸尼嫌責。故
制。　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比丘等突吉羅。
若比丘尼。以香塗摩身者。波逸提（百五十）
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強力所執。
若比丘尼。以胡麻滓塗摩身者。波逸提（百五十一）若比丘
尼。使比丘尼塗摩身。波逸提（百五十二）若比丘尼。使式叉
摩那塗摩身者。波逸提（百五十三）若比丘尼。使沙彌尼塗

摩身。波逸提（百五十四）若比丘尼。使白衣婦女塗摩身者。
波逸提。（百五十五）若比丘尼。著貯跨衣者。波逸提（百五十六）
令身粗大。居士譏嫌。故制。　若用毳若劫貝。若鵽
綿等。盡波逸提。不犯者。有如是病。內著病衣。外著
涅槃僧。次著袈裟。或為強力者所執。
若比丘尼。畜婦女莊嚴身具。除時因緣。波逸提（百五十七）
有命難梵行難。許著莊嚴身具走。故除時因緣。
比丘等突吉羅
若比丘尼。著革屣持蓋行。除時因緣。波逸提（百五十八）
天雨時在寺內。聽作樹皮蓋葉蓋竹蓋。著革屣著

革屣持蓋行。一一村波逸提。無村處十里一波逸
提。減一村界減十里突吉羅。比丘等突吉羅。不犯
者。強力所執。乃至命難等。
若比丘尼。無病乘乘行。除時因緣。波逸提（百五十九）
老者病者。聽乘步挽乘。一切女乘。命難梵行難等。
聽乘乘去。謂象乘馬乘車乘步乘。　犯輕重同上。
若比丘尼。不著僧祇支入村者。波逸提（百六十）
露胸掖乳腰帶。居士譏嫌。故制。　入村門。波逸提。
一脚在外等突吉羅。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或掖
下有瘡。或強力所執。命難梵行難。

若比丘尼。向暮至白衣家。先不被喚。波逸提（百六十一）
不被喚入門。波逸提。一脚在外等突吉羅。若至白
衣家。不語主人去。出門。波逸提。方便欲去等突吉
羅。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強力所執等。不喚而入。
彼舍火燒崩壞有毒蛇等。或強力所執。不語而出。
若比丘尼。向暮開僧伽藍門。不囑授餘比丘尼而出
者。波逸提（百六十二）
三寶事看病事。聽囑授出。不囑出門。波逸提。一脚
在內等突吉羅。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破壞燒等。
若比丘尼。日沒開僧伽藍門。不囑而出者。波逸提（百六

十三。前戒因賊入劫物而制此戒因獄因逃入而制究竟源無二法分作二戒結集者失檢點也。

若比丘尼不前安居不後安居者波逸提百六十四

為三寶或看病事不及前安居聽後安居若不前安居突吉羅不後安居波逸提僧祇律中比丘亦爾餘三眾突吉羅

若比丘尼知女人常漏大小便涕唾常出者授具足戒波逸提百六十五

不犯者先不知若信可信人語若受具後如是病

若比丘尼知二形人與受具足戒者波逸提百六十六

二形者男形女形

若比丘尼知二道合者與受具足戒波逸提百六十七

二道合者大小便道不別

若比丘尼知有負債難者病難者與受具足戒波逸提百六十八

債主來牽捉病者常須人守視不得遠離故制

負債者乃至一錢十六分之一病者乃至常頭痛

若比丘尼學世俗伎術以自活命波逸提百六十九

若比丘尼以世俗咒術教授白衣波逸提百七十

六群尼以世俗伎術教白衣語言汝等莫向日月神祀廟舍大小便除糞掃蕩器不淨水及舒脚若欲起房耕田種作當向日月神祀又言今日某星宿好宜種作宜作舍宜使作人宜與小兒剃髮宜長髮宜舉取財物宜遠行少欲者嫌責乃至白佛結戒。若欲說者當語言莫向佛塔聲聞塔大小便乃至舒脚欲起房耕田種作者當向佛塔聲聞塔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現變化日宜入塔寺供養僧受齋法。比丘等突吉羅

若比丘尼被擯不去者波逸提百七十一

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若隨順不逆下意悔過求解擯羯磨或得病或無伴去或水陸道斷諸難等

若比丘尼欲問比丘義先不求而問者波逸提百七十二

安隱尼大智慧問諸比丘義比丘不能答皆慚愧故制。欲問義先求聽不聽而問波逸提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若先常聽問若先親厚若親厚者語令但問當為汝求若彼從此受若二人俱從他受若彼問此答二人共誦乃至錯說等

若比丘尼知先住後至後至先住欲惱彼故在前經行若立若坐若臥波逸提百七十三○意與前第九十二戒同

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若不知若問若先聽經行若更互經行若是親厚若親厚者語令但經行我當為汝語若病倒地若强力所執乃至命難等

若比丘尼。知有比丘僧伽藍中起塔。波逸提。百七十四
隨所取洗足石。若泥團若草團。二一 波逸提。不犯
者。先不知。若故壞僧伽藍。若先起塔後作僧伽藍
若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恭敬禮拜問訊
請與坐。不者除因緣。波逸提。百七十五
或一坐食。作餘食法不食。或病。聽語言。大德。我有
如是因緣。不得起迎。 比丘等突吉羅。
若比丘尼爲好故搖身趨行者。波逸提。百七十六
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避杖避暴
象。乃至刺棘等。或渡水若泥。或廻身看衣齊整。

若比丘尼作婦女莊嚴香塗摩身。波逸提。百七十七
比丘等突吉羅。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父母及篤
信優婆夷病。被繫閉。爲洗沐梳髮。或强力所執。
若比丘尼使外道女香塗摩身。波逸提。百七十八
又五分律云。髮長波逸提。半月一剃。過此名爲髮長
若無人剃。及强力逼不得剃。皆不犯。
○八波羅提提舍尼法。根本律有十一。一乳。二酪
三生酥。四熟酥。五油。六糖。七蜜。八魚。九肉。十乾
脯。十一學家。乳酪魚肉脯。比丘波逸提。生熟酥油糖蜜。比丘突吉羅。學家。比丘同。
若比丘尼。不病。乞蘇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

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爲。我今向大
姊懺悔。是名悔過法。一 乞油 二 若蜜 三 若黑石蜜 四
若乳 五 若酪 六 若魚 七 若肉 八 亦如是。
聽爲病者乞。自身病亦聽乞。 上四戒比丘等俱
突吉羅。下四戒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不犯
者。不乞自得。 僧祇律云。若自知我某時病常發。
爾時藥必難得。豫乞無罪。若不病乞。病時食。越毘
尼罪。病時乞。不病時食。無罪。病時乞病時食無罪。
不病時乞。不病時食。悔過。
○眾學戒法。與比丘同。惟搖身行及生草菜上大小便二戒。是波逸提罪。

○七滅諍法。與比丘同。○出家受戒法爲三。
△初明授沙彌尼戒法。二明授式叉摩那戒法。三明授比丘尼戒法。△今初
比丘尼犍度云。若欲在尼寺內剃髮。應白僧。若一
一語令知。然後剃髮。應如是白。
大姊僧聽。此某甲。欲從某甲比丘尼求剃髮。若僧時
到僧忍聽。爲某甲剃髮。白如是。
若欲在寺內出家受沙彌尼戒。阿闍梨尼應作白。
大姊僧聽。此某甲。從某甲比丘尼求出家。若僧時到。
僧忍聽。與某甲出家。白如是。
白已。教著縵條袈裟。長跪合掌。教作如是言。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隨如來出家。某甲比丘尼爲和尚。如來至眞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法僧。隨如來出家竟。某甲比丘尼爲和尚。如來至眞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

如諸佛盡壽不殺生。我某甲。亦盡壽不殺生。 如諸佛盡壽不偷盜。我某甲亦盡壽不偷盜。 如諸佛盡壽不婬欲。我某甲亦盡壽不婬欲。 如諸佛盡壽不妄語。我某甲亦盡壽不妄語。 如諸佛盡壽不飲酒。我某甲亦盡壽不飲酒。 如諸佛盡壽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我某甲亦盡壽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

如諸佛盡壽不歌儛倡伎不往觀聽。我某甲亦盡壽不歌儛倡伎不往觀聽。 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廣大牀。我某甲亦盡壽不坐高廣大牀。 如諸佛盡壽不非時食。我某甲亦盡壽不非時食。 如諸佛盡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我某甲亦盡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已上三歸十戒。並是授戒阿闍梨尼教令自說。次應語言。

汝今已受沙彌尼十戒竟。當盡壽頂戴奉持終身不得犯。應供養三寶和尚阿闍梨。一切如法教。不得違逆。上中下座心常恭敬。勤求方便坐禪誦經學問。勸助作福。閉三惡道。開涅槃門。於比丘尼戒中增長正業。得四道果。凡沙彌尼之和尚及阿闍梨。並須是比丘尼。斷不可以比丘爲二師也。

根本雜事云。諸還俗尼更不得出家。若與出家。師主得罪。

△二明授式叉摩那戒法

聽童女十八者。二年中學戒。年滿二十。尼僧中受大戒。若年十歲曾出適者。謂曾出適滿十歲也。聽二年學戒。滿十二。與受大戒。應如是與二歲學戒。沙彌尼往尼僧中。禮足長跪合掌。白言。

大姊僧聽。我某甲沙彌尼。從僧乞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願僧慈愍故。與我二歲學戒。如是三說

式應將沙彌尼離聞處著見處。阿闍梨尼作白。

大姊僧聽。此某甲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某甲比丘尼爲和尚。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某甲比丘尼爲和尚。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某甲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某甲比丘尼爲和尚。僧今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某甲比丘尼爲和尚。誰諸大姊忍僧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某甲比丘尼爲和尚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已忍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某甲比丘尼爲和尚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次令彼來。長跪阿闍梨尼之前。授與六法。

某甲諦聽。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六法。不得作不淨行。行婬欲法。若式叉摩那行婬欲法。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與染汙心男子共身相摩觸。犯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偷盜。乃至草葉。若式叉摩那取人五錢。若過五錢。若自取。教人取。若自斷。教人斷。若自破。教人破。若燒若埋若壞色。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若取減五錢。犯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故斷眾生命。乃至蟻子。若式叉摩那故自手斷人命。求刀授

與。教死。勸死。讚死。若與人非藥。若墮人胎。厭禱咒術。自作教人作。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若斷畜生不能變化者命。犯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妄語。乃至戲笑。若式叉摩那不真實。無所有。自稱言得上人法。言得禪。得解脫。得定。得正受。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天來。龍來。鬼神來供養我。此非式叉摩那。非釋種女。若於眾中故作妄語。犯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非時食。若式叉摩那非時食。犯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飲酒。若式叉摩那飲酒。犯戒。應更與戒。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式叉摩那於一切比丘尼戒中應學。除為比丘尼過食。自取食食。

（說竟。亦可隨意畧加常法結撮回向。）

僧祇律云。式叉摩那一切大尼下。一切沙彌尼上。

於式叉摩那不淨。於大尼淨。於大尼不淨。於式叉摩那亦不淨。大尼得與式叉摩那三宿。式叉摩那得與沙彌尼三宿。式叉摩那得與大尼授食。除火淨生種取金銀錢。自從沙彌尼等受食。大尼不得向說波羅夷乃至越毘尼罪。得語不婬不盜等。式

叉摩那至布薩自恣日。入僧中長跪合掌。作是言。

阿梨耶僧。我某甲清淨。僧憶念持。如是三說而去。

後四波羅夷犯者。更從始學。十九僧殘已下。若一一犯。隨所犯。作突吉羅悔。若破非時食。停食食。捉錢金銀。飲酒。著華香。五戒者。隨犯日數更學二歲。

學戒滿已。欲受具者。和尚尼應白僧乞畜弟子羯磨。然後二部僧中受具。

比丘尼犍度云。應求和尚。作如是言。

阿夷一心念。我某甲。今求阿夷為和尚。願阿夷為我作和尚。我依阿夷故。得受大戒。（如是三說。和尚答言可爾。）

△三明授比丘尼戒法

若式叉摩那學戒已。年滿二十。若滿十二。應與受大戒。白四羯磨。和尙尼爲料理五衣鉢具。請羯磨阿闍梨尼教授阿闍梨尼及尊證七比丘尼已（邊地二證亦得）。將受戒人至戒場上。立眼見耳不聞處羯磨師應作白。差教授師。

大姊僧聽。彼某甲。從和尙尼某甲求授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爲教授師。白如是。

教授師當往至欲受戒人所語言

妹此是安陀會。此是鬱多羅僧。此是僧伽梨。此是僧祇支。此是覆肩衣。此是鉢。此衣鉢是汝有不。

彼答言是。教受師復應語言

妹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我今問汝。實當言實。不實當言不實。汝字何等。（答云某甲。）和尙字誰。（答云某甲。）年滿二十未。（答云滿。）衣鉢具足不。（答云具足。）父母聽汝不。（答云聽。若已嫁者問云夫主聽汝否。答云聽。）汝不負債不。（答云不負。）汝非婢不。（答云非。）汝是女人不。（答云是。）女人有如是諸病。癩癰疽白癩乾痟顚狂二形。二道合。大小便常漏。涕唾常流出。汝有此諸病不。（答云無。）如我向問汝事。在衆中亦當如是問。如汝向者答我。衆僧中亦當如是答。

教授師還來僧中。舒手相及處立。作如是白。

大姊僧聽。彼某甲。從和尙尼某甲求授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已問竟。聽將來。白如是。

白已。廻身將彼欲受戒人來至僧中。爲捉衣鉢。教禮尼僧足已。在羯磨師前。長跪合掌。教作如是乞。

大姊僧聽。我某甲。從和尙尼某甲求授具足戒。我某甲。今從僧乞授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尙。願僧慈愍故拔濟我。

如是三乞已。羯磨師應作白。

大姊僧聽。此某甲。從和尙尼某甲求授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授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尙。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問諸難事。白如是。　妹諦聽。今是至誠時。乃至汝有此諸病不。（一一問答如前竟。次爲白四羯磨。）

大姊僧聽。此某甲。從和尙尼某甲求授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授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尙。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衣鉢具足。若僧時到僧忍聽。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尙。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某甲。從和尙尼某甲求授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授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尙。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衣鉢具足。今僧授某甲具足戒。某

甲尼爲和尚誰諸大姊忍僧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尚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已忍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尚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和尚尼應先爲請一比丘羯磨師并九比丘爲證邊地或四證亦得

時諸尼應將彼受戒者至比丘僧所禮僧足已長跪合掌教授阿闍梨尼應教作如是語

大德僧聽我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我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尚願僧慈愍故拔濟我

如是三乞已比丘僧中羯磨師當問

汝字何等乃至汝有此諸病不一一問答並如前說又問汝已學戒清淨不若言學戒清淨當更問餘尼此人學戒清淨不

餘尼若答言學戒清淨者羯磨師當作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和尚尼某甲某甲已學戒清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尚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尚某甲已學戒清淨今僧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尚誰諸長老忍僧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尚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僧已忍與某甲受具足戒某甲尼爲和尚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羯磨竟應語言汝今受戒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應盡壽憶是事次爲說戒

善女人諦聽此是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八波羅夷法犯者非比丘尼非釋種女　不得作不淨行行婬欲法若比丘尼意樂作不淨行行婬欲法乃至共畜生此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盜乃至草葉若比丘尼偷人五錢若過五錢若自取教人取若自折教人折若自斫教人斫若自破教人破若燒若埋若壞色彼非比丘尼

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故斷衆生命乃至蟻子若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若持刀授與人教死讚死勸死若與人非藥若墮人胎厭禱咒咀殺若自作若教人作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妄語乃至戲笑若比丘尼不眞實非已有自稱言我得上人法我得禪得解脫得三昧正受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言天來龍來鬼神來供養我此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身相觸乃至共畜生若比丘尼

有染汙心。與染汙心男子身相觸。從腋已下膝已上身相觸。若捉。若摩。若牽。若逆摩。順摩。若舉。若下。若捉。若捺。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犯八事。乃至共畜生。若比丘尼。染汙心受染汙心男子捉手。捉衣。入屏處。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近。共期。犯此八事。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犯此八事故。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覆他罪。乃至突吉羅惡說。若比丘尼知他比丘尼犯波羅夷罪。若不自舉。不白僧。若眾多人。後於異時。此比丘尼若罷道。若滅擯。若遮不共僧事。若入外道。後便作是說。我先知有如是如是事。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覆重罪故。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不。（答言能。）

不得隨順被舉比丘。乃至守園人及沙彌。若比丘尼知比丘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隨順。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而隨順。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言。汝妹知不。今僧舉此比丘。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隨順。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隨順。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是比丘尼當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由隨舉故。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答言能。）

善女人諦聽。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四依法。比丘尼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尼。

依糞掃衣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答言能。）若得長利。檀越施衣。割壞衣得受。

依乞食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答言能。）若得長利。若僧差食。檀越送食。月八日食。十四十五日食。若月初日食。若眾僧常食。若檀越請食。應受。

依樹下坐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答言能。）若得長利。別房。尖頭屋。小房。石室。兩房一戶。應受。（按尼犍度又云。尼不應在阿蘭若處住。除王園中。根本雜事云。不應城外安置尼寺。故根本律為尼但說三依法也。）

依腐爛藥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答言能。）若得長利。蘇油。生蘇。蜜。石蜜。應受。

汝已受具足戒竟。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和尚如法。阿闍梨如法。二部僧如法具足滿。汝當善受教法。應勸化作福治塔。供養眾僧。若和尚阿闍梨一切如法教授。不得違逆。應學問誦經。勤求方便。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汝始發心出家。功不唐捐。果報不絕。餘所未知。當問和尚阿闍梨。（隨意結撮廻向。）

令受戒人在前。餘尼在後而去。

若欲受大戒時道路有賊難者聽遣使爲受戒尼僧白二羯磨遣一清淨無難比丘尼復差二三尼共去受使尼禮僧足長跪合掌代爲三乞僧應問彼字何等和尙尼是誰已學戒清淨不答言已學戒清淨者復應問伴尼已學戒清淨未耶若答言已學戒清淨應爲白四羯磨彼使應還尼寺內語言大妹我已與汝受大戒竟不應以小小顏貌使遣使受戒

十誦律云比丘尼一返戒不復聽出家受具若捨戒已轉根作男子與受比丘戒不犯　薩婆多摩得勒伽云犯不共波羅夷轉根成男子得與出家受具

○雜法

比丘尼犍度云迦留陀夷扇打比丘尼乃至詭語勸喻佛聽尼僧爲作不禮白二羯磨彼隨順尼僧不敢違逆求解不禮羯磨應解　六羣比丘至尼住處與六羣尼更相調弄亂諸坐禪者佛言應隨亂鬧處遮尼至比丘住處亦爾　六羣比丘所有沙彌至尼住處共彼沙彌尼式叉摩那更相調弄亂諸坐禪者佛言應喚來謫罰若不改應爲彼沙彌二師作不禮羯磨　六羣尼所有沙彌尼式叉摩那至比丘住處共彼沙彌更相調弄亂諸坐禪者佛言應喚來謫罰若不改應爲彼沙彌尼式叉摩那二師作捨教授羯磨

尼不應結加趺坐聽半坐　僧祇律云比丘教誡尼時應如女想尼於教誡人如佛想　根本雜事云勸他歸俗得吐羅罪　苾芻小鉢是尼大鉢　諸尼不應觸他孩子　尼陀那云若時饑儉乞求難得聽尼從眾乞法於父母舍而作往還白四羯磨此尼得獨行無犯往親族家隨意而食復至豐時即不應往

目得迦云凡尼食處於上座首留一座處假令求寂在後來至就座而食是上眾故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第十七終

音義

阿夷　具云阿梨夷亦云阿梨耶此翻尊者或翻聖者有人云以大愛道是佛母姨故敬喚阿姨未必然

不共波羅夷　即觸八覆隨四戒也

跋語

嗚呼。律學之不明也久矣。律既不明。教安得明。教既不明。宗安得明。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焉。況復流俗知見。淪骨浹髓。語以如來正法。不啻蔫若河漢。顧安肯寓目於五百卷之佛世芳規也哉。予愧行門疎鈌。辜負佛門。故年來杜口。不敢輒辯時人得失。而一隙之明。仰藉佛祖借牖。庶可稱跋足導師。倘有人爲師予意而篤行之。其安隱達清涼池斷無疑也。庚寅八月初八日閣筆故跋。

中國佛教協會圖書館

敘

夫欲求無上菩提必也精持禁戒戒律既精定慧自然現前故欲精戒律不離日用平常日行不忘戒律自然精營故自須行住坐卧喫飯穿衣乃至於屙屎放尿之間慎勿有暫時偏廢者可也故華嚴淨行品云若諸菩薩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勝妙功德於諸佛法心無所碍又云菩薩如是用心一切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乾闥婆阿修羅等及以一切聲聞緣覺所不能動繇是觀之精修戒品妙行兼持諒非小乘之所比寧敢忽而不學者哉所以持戒比丘當依

淨行品中一一行持庶幾不負出家之志耳然而初心蒙劣不能盡行者衆故不得已而廣中取略復以古集密部咒語而贅之以便其初學目爲毘尼日用俾之二六時中卽行相以明自心無上菩提因茲而有入焉欲廣流傳謹以爲引

力果道人性祇述

毘尼日用錄

毘尼日用者。舊有戒相流傳。其文雖足。失於次序。受持者。似乎未得其倫。今之所錄者。與宣城圭師。所集苦海浮囊。大約相同。然而其中增補。稍有差別。學者貴乎持誦爲美。愼毋彼此疑議焉。

行者凡睡眠醒時。卽當輕輕默誦云。

睡眠始寤。當願衆生。一切智覺。周顧十方。

唵。地利日哩莎訶。七遍

凡聞一應鐘聲。或自擊。皆誦云。

願此鐘聲超法界。鐵圍幽闇悉皆聞。聞塵清淨證圓

通。一切有情成正覺。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生。離地獄。出火坑。願成佛。度衆生。

破地獄咒云

唵。伽囉帝耶莎婆訶。七遍

又行者。或睡眠時。一聞鐘聲。卽當起坐。愼勿懈怠。懶墮自招殃禍。

古德云。聞鐘臥不起。護楊善神瞋。現世無福慧。死後墮蛇身。有病者當坐。病重者不論故。

行者侵晨。臨下單時。着衣偈云

若着上衣。當願衆生。獲勝善根。至法彼岸。

若下裙時。當願衆生。服諸善根。具足慚愧。
整衣束帶。當願衆生。檢束善根。不令散失。
正下單偈咒云（凡下單時。當彈指三下）
下足住時。當願衆生。心得解脫。安住不動。
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生淨土。
唵。逸地律尼莎訶。（七遍）
行步不傷蟲偈咒云
若舉於足。當願衆生。出生死海。具衆善法。
唵。地利日利娑婆訶。（七遍）

登厠儀軌

緇門警訓云。登厠之法。律制委明。蓋欲潔嚴身器。親近聖賢。洗淨洗手。各有軌度。儻未盡諳。則反汙其手。禮誦燒香。合掌執捉。動輒得咎。可不慎歟。今將古規稍加增削。然其細行。固難備舉。大抵種種動用之際。皆有方便。護人意根處。自當觸類而長之。書不云乎。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況出家者流。幸與高明。勸諸後進。經云。若登厠。不洗淨者。不得入大僧類。不得坐禪牀。不得登寶殿等。初入厠時。先須彈指三下。使內人知。不得迫促。內人使出。已上復當三彈指。以警在穢之鬼。默念咒云
唵。狼魯陀耶娑婆訶。（七遍）亦不可痰吐入厠中。以傷在穢之鬼。此二項陰德。具載藏經。茲不繁引。初蹲身時。先須傾少水在槽中。一則解舊糞臭氣。二則新糞易下。不積槽中。復念云。
大小便時。當願衆生。棄貪瞋癡。蠲除罪法。
唵。室利曳婆醯莎訶。（七遍）亦不得努氣作聲。不得低頭視下。不得唾壁共人說話等。具如律中。亦不繁引。便畢洗淨偈云。
事訖就水。當願衆生。出世法中。速疾而往。（又云）

洗滌形穢。當願衆生。清淨調柔。畢竟無垢。
唵。賀曩密栗帝莎訶。（七遍）
已上三咒。各有安置不同。但隨一法而受持。皆得勝益。　淨手偈咒。
以水盥掌。當願衆生。得清淨手。受持佛法。
唵。主迦囉耶莎訶。（七遍。乃至二十一遍更妙）
洗手當用灰。泥皂丸。或皂角三物。次第各洗七度手背亦然。至減必用泥皂二物。不可缺也。如或不然。終成不淨。故緇門警訓云。元祐中。有蜀僧。智超法師。常誦華嚴經。已三十年。偶見一童子。風貌清

爽。舉手高揖。超曰。何來。曰。五臺來。超曰。何遠至此。曰。有少事欲相導故。超曰。願聞。曰。吾師誦經固可嘉矣。但失在登厠洗淨時。觸水淋其手背。而未嘗用灰泥洗之。所用灰泥。律制七度。今但二三。緣此觸尚存。禮佛誦經。悉皆得罪。言訖不見。超慚而改過。識者或曰。此必文殊化現。有警於超也。故知洗手。必須依法。因果經云。觸手請經。當獲厠中蟲報。更有多種事儀。詳明警訓。幷律部中。不可不知也。

洗面偈咒

以水洗面。當願衆生。得淨法門。永無垢染。

唵。嚂。莎訶。(二十一遍)

飲水偈咒

佛觀一鉢水。八萬四千蟲。若不誦此咒。如食衆生肉。

唵。嚩悉波羅摩尼莎訶。(七遍。如先禮佛後。而飲水更妙。)

搭衣展具偈咒

着袈裟衣。當願衆生。心無所染。具大仙道

五衣云

善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

唵。悉陀耶莎訶。(七遍)

七衣云

善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

唵。度波度波莎訶。(七遍)

大衣云

着僧伽梨。當願衆生。入第一位。得不動法。

善哉解脫服。無相福田衣。我今頂戴受。廣度諸群迷。

唵。摩訶迦波波吒悉帝莎訶。(七遍)

或到佛前。或登道場。未展具。先念偈咒云。

若得見佛。當願衆生。得無礙眼。見一切佛。

唵。阿蜜栗帝吽發吒。(七遍)

展具云

臥具尼師壇。長養心苗性。展開登聖地。奉行如來命。

唵。檀波檀波莎訶。(七遍)

或念讚佛偈云

法王無上尊。三界無倫匹。天人之導師。四生之慈父。我今大歸依。速滅三祇業。稱揚若讚歎。億劫莫能盡。

文殊菩薩禮佛作觀偈咒云

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此道場如帝珠。十方諸佛影現中。(諸佛二字。或菩薩。羅漢等。隨改。)我身影現諸佛前。(諸佛。亦隨意改。)頭面接足歸命禮。

唵。嚩資羅日。(七遍。日。音蜜。有云。嚩日囉勿。勿。亦音蜜。有云。伐日羅斛。梵音楚夏不同。隨持一)

法。即得。
真空法性如虛空。常住法寶難思議。我身影現法寶前。一心如法歸命禮。此即禮法偈真言同上。七遍。
或以三自歸禮拜當隨時便。兼前偈咒更佳。
若禮塔繞塔偈咒云
頂禮於塔。當願衆生。一切天人。無能見頂。
繞塔三帀。當願衆生。勤求佛道。心無懈歇。
南無三滿多。没馱喃。唵。度波度波莎訶。七遍
禮拜讚歎已。然後持誦。一一發願回向西方。决生上上品。比丘不得通肩著袈裟禮佛塔廟等。死墮

鐵甲地獄故。除坐禪。受食通肩不犯。通肩者。通披兩肩也 又比丘不得披禪衣禮佛。乃至尊宿以及佛塔廟前經行。死墮黿鼈龜鼉之類。故慎之慎之。
持錫偈咒云
執持錫杖。當願衆生。設大施會。示如實道。
唵。那㗚嚌。那㗚嚌。那㗚吒鉢底。那㗚帝。娜夜鉢寧吽。
發吒。七遍 乞食偈咒云
入里乞食。當願衆生。入深法界。心無障礙。
唵。折隸主隸准提娑婆訶。七遍
食時展鉢偈咒云
如來應量器。我今得敷展。願供一切衆。等三輪空寂。
唵。斯麻摩尼莎訶 七遍
空鉢滿鉢偈咒
若見空鉢。當願衆生。其心清淨。空無煩惱
若見滿鉢。當願衆生。具足成滿。一切善法。
唵。部臨。七遍
正受食時。或跏趺坐。或隨宜坐。展巾單於膝上。左手捧鉢。右手扶衆。念供養。準常法可知。念畢。依佛利生儀。應念嚂字真言二十一遍。更念變食真言二十一遍。然後念出生偈咒云。

法力不思議。大悲無障礙。七粒遍十方。普施周沙界。
唵。度利益莎訶。七遍。此早齋出生用。
大鵬金翅鳥。曠野鬼神衆。羅刹鬼子母。甘露悉充滿。
唵。穆帝莎訶。七遍。此午齋出生用。然而二時所說。似有差別。亦可統一偈云。
法力不思議。慈悲無障礙。七粒遍十方。普施周沙界。
鬼子母。曠野神。金翅鳥王。悉令皆飽滿。真言同上。度利益等侍者
送食偈咒云。
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唵。穆力陵莎訶。七遍。如無侍者。自送亦爾。出生之後。應以二手十指外相叉。以右壓左。結印過頂。念唵字真言二十一遍。仍念唵轉目羅斛七遍更妙。如上諸咒。行者果能如是。一一行持。承斯神

咒加持之力。同以河沙七寶百味飲食。供養十方諸佛恒沙菩薩及諸羅漢聖僧普能周遍。其功其德實不可思議者也。今之學人。自旣不能。依教奉行。見人所行。反輕笑之。何其昧之甚矣。眞可惜哉。然後捧鉢偈咒云。

執持應器。當願衆生。成就法器。受人天供。

唵。枳哩枳哩嚩日囉吽癹吒。七遍。正受食時。當存五觀。三匙。

一。計工多少。量彼來處。一鉢之飯。作夫汗流。

二。忖巳德行。全缺應供。缺則不宜。全可乃受。

三。防心離過。貪等爲宗。離此三過。貪瞋癡也。

四。正事良藥。爲療形枯。饑渴病故。須食爲藥。

五。爲成道故。應受此食。不食成病。道業何從。

一。願斷一切惡盡。二。願脩一切善滿。三。誓度一切衆生。有云。三所脩善果。回施衆生。皆共成佛。亦可。行者。凡二時受食。必須作此五觀之想。更作淤爛腐壞不淨等想。然後舉三匙之願而食之。古云。五觀無違。三匙有飾。如或先舉三匙。後作五觀。亦得。僧跋云。佛制比丘食存五觀。散心雜話。信施難消。聞斯語巳。寧不愼歟。結齋先念準提咒。後偈云。

所謂布施者。必獲其義利。若爲樂故施。後必得安樂。

飯食巳訖。當願衆生。所作皆辦。具諸佛法。

受䞋偈云

財法二施。等無差別。檀波羅蜜。具足圓滿。

洗鉢偈咒云

以此洗鉢水。如天甘露味。施與諸鬼神。悉令獲飽滿。

唵。摩休囉悉莎訶。七遍。先將淨水蕩過此水。或送淨地。或生臺。或淨河流水等處皆得利益。切莫棄於穢處。後以淨水內外洗之。方用巾布拭之。令燥。即得。

嚼楊枝偈咒云

手執楊枝。當願衆生。皆得妙法。究竟清淨。

嚼楊枝時。當願衆生。其心調淨。噬諸煩惱。

唵。嚂唵嚂。二十一遍。莎訶。嚂舊即覺又咒曰。

唵。阿暮伽。彌摩隷。尒嚩迦囉。僧輸馱祢。鉢頭摩。俱麽囉。尒嚩僧輸陀耶。陀囉陀囉。素彌麽㗚娑嚩訶。七遍。或僤繁。但念前唵覺眞言亦得。嚼楊枝有五利益。一口不苦。二口不臭。三除風。四除熱。五除痰癊。不嚼有五過

一口氣臭。二不別味。三痰不消。四不引食。五眼不明。嚼時須在屏處。不得對佛塔并諸往來潔淨等處。若棄齒木。先以水洗。乃於屏處彈指警覺。而棄之。若取楊枝。當問主化。若無主者。應與樹神問訊而化。教人亦耳。又不得取中枝。僧枝則可。如不依教而行。得越法罪。

剃頭偈咒云

剃除鬚髮。當願衆生。遠離煩惱。究竟寂滅。

唵。悉殿都漫多羅跋陀耶娑婆訶。七遍。剃頭當依文殊菩薩。所選吉日用之。每月。初四。初六。初七。初八。初九。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此出寶積部。

入浴軌式

比丘凡入浴室。當着五條衣。如或處所不便。亦可

隨其所宜。當將淨衣。掛於淨竿上。觸衣掛於觸竿上。脫衣着衣。安詳自在。浴前先洗淨。洗足須細行。

不得觸水入浴盆。洗足沐浴偈呪云。

若洗足時。當願衆生。具神足力。所行無礙。

洗浴身體。當願衆生。身心無垢。內外光潔。

唵。跋折囉惱迦吒莎訶。七遍。不得浴堂小遺。不得共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痛哉。幾微小失。而招大過。可不戒歟。

展單敷具坐禪偈呪云

若敷牀座。當願衆生。開敷善法。見眞實相。

正身端坐。當願衆生。坐菩提座。心無所着。

唵。嚩則囉阿尼鉢囉尼邑多耶莎訶。七遍。行者正坐禪時。必須勇猛精進。善却昏散。愼勿懈怠慵墮。恣縱昏沉。使之善法而有失也。故遺教經云。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消息。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思之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

出定偈云

捨加趺坐。當願衆生。觀諸行法。悉歸散滅。臨睡眠時。當合掌觀想。念佛十聲。卽誦偈云。

以時寢息。當願衆生。身得安隱。心無動亂。

又當觀想此阿字輪。一氣持二十一遍。右脇而臥。已上偈呪。乃日用一周之功課也。如是終而復始。始而復終。務當綿密。毋令有間。久而純熟。至於身心清淨者。戒行功德。不求其成就。而自然成就也。或謂曰。一念緣起無生。超彼三乘權學。用斯日課何爲。以苟能如是。斯皆贅語。其或未然。務當遵此行持。愼毋以未得謂得。而忽之。反成增上慢之僣也。珍重日用偈呪竟。外有種種名相。更錄于後。以便初學受持。

在家優婆塞等五戒相

一不殺生　二不偷盜　三不邪婬　四不妄語

五不飲酒食肉　食肉古無。殺生攝故。

出家沙彌十戒相

一曰不殺　二曰不盜　三曰不婬　卽不破梵行人。　四曰不妄語　五曰不飲酒食肉　食肉亦無。殺生攝故。今爲初行者添之　六曰不着華鬘瓔珞。及香油塗身　七曰不歌舞作倡伎樂。及故往觀聽。　八不坐高廣大牀　九不非時食　十不捉生像金銀錢寶等物

比丘二百五十戒總相

四波羅夷法　十三僧伽婆尸沙法　二不定法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九十波逸提法　四波羅提提舍尼法　一百應當學法　七滅諍法

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總相

八波羅夷法　十七僧伽婆尸沙法　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　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　八波羅提提舍尼法　一百應當學法　七滅諍法

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相　先十重

第一殺戒　第二盜戒　第三婬戒　第四妄語戒

第五酤酒戒　第六說四衆過戒　第七自讚毀他戒　第八慳惜加毀戒　第九嗔心不受悔戒　第十謗三寶戒 次四十八輕

第一不敬師友戒　第二飲酒戒　第三食肉戒　第四食五辛戒　第五不教悔罪戒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第七懈怠不聽法戒　第八背大向小戒　第九不看病戒　第十畜殺具戒　第十一國使戒　第十二販賣戒　第十三謗毀戒　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第十五僻教戒　第十六爲利倒說戒　第十七恃勢乞求戒　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第十九兩舌戒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二十一嗔打報仇戒　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二十五不善知衆戒　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二十七受別請戒　二十八別請僧戒　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三十不敬好時戒　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三十二損害衆生戒　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三十五不發願戒　三十六不發誓戒　三十七冐難遊行戒　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三十九不脩福慧戒　四十揀擇受戒戒　四十一爲利作師戒

四十二爲惡人說戒戒　四十三無慚受施戒　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四十五不化衆生戒　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四十八破法戒

律中三聚淨戒

一。攝律儀戒。無惡不斷。起正道行。是斷德因。修成法身。二。攝善法戒。無善不積。起助道行。是智德因。修成報身。三。攝衆生戒。無生不度。起不住道。是恩德因。修成化身。已上戒相。本經自具。今欲初心易記。故總書於此。行者。凡遇晦望二日。如有作法。羯磨之處。四十里內。當往羯磨懺悔。如無處所。自應恭對三寶聖像之前。記其所犯戒相。自稱己名。發露披陳。求哀懺悔。一切罪業。自然消滅也。更能每日。二六時中。恒常謹慎身心。檢察己躬所犯微細過愆。隨犯隨懺。不敢更作。猶爲甚妙。如或不然。懈怠懶墮。乃至雜談戲笑。縱恣心情。散誕放逸。遂至罪業日增。轉輕爲重。日滋日茂。日厚日深。尚不能消於信施。況能成無上菩提之聖道乎。如上苦口叮嚀。有益於道者。愼毋以此置之於度外。

三衣瓶鉢錫杖等名義

梵語安陁會。或云安怛羅婆娑。此云中宿衣。即五條衣。亦云下着衣。亦云雜作衣。一長一短。凡寺中執勞服役。路途出入往還。當着此衣。

梵語鬱多羅僧。此云上着衣。即七條衣。亦云入衆衣。兩長一短。凡禮佛修懺誦經坐禪赴齋聽講布薩自恣。當着此衣。

梵語僧伽黎。此云合。（即大衣也）亦云重。亦云雜碎衣。四長
一短。凡入王宮。升座說法。聚落乞食。當着此衣。復有
三品。下品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中品十五條。十七條
十九條。上品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下三品。兩長一短。中三品。三長一短。上三品。四長一短。衣者。梵語震越。此翻衣服。上曰衣。依也。隱也。下曰裳。障也。謂隱形自障蔽也。）阿含云。脩四無量者。並剃除鬚髮。服三衣。僧祇
云。三衣者。賢聖沙門之標幟也。四分云。三世如來。並
着如是衣。智論云。佛弟子。住於中道。故着三衣。薩婆
多論云。欲現未曾有法故。九十六種外道。無此三名。
爲異外道。故着三衣。華嚴云。爲捨離三毒故。戒壇經

云。五條斷貪。淨身業也。七條斷瞋。淨口業也。大衣斷
痴。淨意業也。增輝記問云。何不增四減二。惟三者何。
答。三奇數屬陽。陽能生萬物。今制三衣。表生萬善。取
益物之義也。業疏云。如律中說。如來因諸比丘畜長。
不自節約。是以初夜着一衣。乃至後夜着第三衣。明
旦因制。如衣法初。（此明緣起已竟。下章袈裟總名。）梵語具云。迦羅沙
曳。此云不正色。從色得名。章服儀云。袈裟之目。因於
衣色。如經壞色衣也。會正云。準此草名。可染衣。故將
彼目此衣號。業疏云。本作迦沙。至葛洪撰字苑。下方
添衣。言道服也。（上明總名竟。下顯別名。）真諦雜記云。袈裟是外

國。三衣之名。名含多義。或名離塵服。由斷六塵故。或
名消瘦服。由割煩惱故。或名蓮華服。離染着故。或名
間色服。以三如法色所成故。言三色者。律有三種壞
色。青。黑。木蘭。青謂銅青。黑謂雜泥。木蘭即樹皮也。又
律中。五種色衣着所謂思入玄微。究暢幽宗。着青色
衣。出彌沙塞部。勤學衆經。宣講真義。以處居衆。着黃
色衣。出摩訶僧祇部。通達理味。開導利益。表發殊勝。
着赤色衣。出曇無德部。博通敏達。導以法化。着黑色
衣（即皂色也）。出薩婆多部。精勤勇猛。快攝衆生。着紫色衣。
（即本蘭色）出迦葉遺部。梵網經云。一切人天鬼神。盡得受

戒。應教身所着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
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着
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着衣服。比丘皆
應與其俗服有異。業疏云。聽以刀截。成沙門衣。不爲
怨賊所剝。故章服儀云。條堤之相。事等田疇之畦。貯
水而養嘉苗。譬服此衣。生功德也。佛令像此義。不徒
然。龍王經云。龍王白佛。如此海中。無數種龍。有四金
翅。常來食之。願佛擁護。令得安隱。於是世尊脫身皂
衣。告龍王曰。汝取是衣。分與諸龍。皆令周徧。於中有
值一縷之者。金翅鳥王。不能觸犯。五分云。衣下數破

當倒披之。在雨中行。水入葉中。應順披之。章服儀云。
比見條葉。不附正儀。當馬齒鳥足縫之。即須順左右。
條開明孔。不作。即同縵衣。南山問。比見西域僧來。多
縫衣葉者何。答。此佛滅後。將二百年。北天竺僧。與外
道同住。外道嫉之。密以利刀。內衣葉中。同往王所。外
道告王。沙門釋子。內藏利刀。欲將害王。因告檢獲。由
此普誅。一國比丘。瑞有耶舍阿羅漢。令諸比丘。權且
縫合。爲絕命難。此乃彼方。因事權制。非佛所開。故義
淨云。西國三衣。並皆刺合。唯東夏開而不縫。依律。大
衣限五日成。七條。四日成。五條。二日成。限日不成。尼

犯墮。比丘突吉羅。業疏云。若有衣不受持者。突吉羅。
威儀云。行住坐臥出入。袈裟亦須近身。不得通肩披。
不得致腳後。又律中。應畜雨浴衣。覆瘡衣。又世尊聽
畜鉢囊。衣囊。藥囊。鞾囊。又應畜四種糞掃衣。一者。塚
間衣。二者。往還衣。三者。無主衣。四者。弊垢衣。如是四
種。將來淨洗七次。染皂色。縫作僧伽黎大衣。四層者。
名爲衲衣。佛世。大迦葉尊者。修頭陀行。日中一食。樹
下一宿。常着此衣。故佛稱阿練若見也。非今不常之
破衲。此名外道衣。準律不聽用。故又有五種糞掃不
應畜。一者。火焚衣。二者。牛嚼衣。三者。鼠咬衣。四者。嫁

女不淨衣。五者。産衣。如是五種。俱不淨。故不應畜。上
明袈裟別名已竟。下明袈裟有五功德。悲華經云。佛於寶藏佛前發願。
願成佛時。袈裟有五功德。一。入我法中。犯重邪見等。
於一念中。敬心尊重。必於三乘授記。二。天龍人鬼。若
能敬此袈裟少分。即得三乘不退。三。若有鬼神諸人。
得袈裟乃至四寸。飲食充足。四。若衆生共相違背。念
袈裟力。尋生慈心。五。若持此少分。恭敬尊重。常得勝
他。又藏義經云。袈裟有十種利益。一者。菩提上首。二
者。衆處人天。三者。父母返拜。四者。龍子捨身。五者。龍
披免難。六者。國王敬信。七者。衆生禮拜。八者。羅刹恭

敬。九者。天龍護祐。十者。得成佛道。永明壽禪師。戒序
儀文云。昔蓮華色比丘尼。曾爲戲人。以披袈裟作戲。
承此功德。無有誠心。而受衣法。尚能值釋迦牟尼佛
所出家。證阿羅漢果。何況信敬受持者乎。故經云。若
有衆生。於我法中。爲我出家。剃除鬚髮。披着袈裟。雖
不受戒。及受毀犯者。若有護持供養是人。得大果報。
何況供養具持戒人。若未來世。國王大臣。及斷事者。
於我弟子。及着袈裟者。罵辱打縛。或驅使。及奪財物
資生之具。是人則壞三世諸佛。眞正報身。則挑一切
天人眼目。則隱一切諸佛正法。令諸天人墮於地獄

曰是觀之。一切佛弟子。幷之袈裟。不可不敬也。竊恐世俗。有所不知。于此反生輕毀之心。而自招其過咎。故特引此以爲戒

僧祇支

梵語僧祇支。或云僧卻崎。唐言掩腋。或云覆腋衣。用覆左肩。要覽云。古僧依律制。只有僧祇支。此云覆膊。亦名掩腋衣。長覆左膊。及掩右腋。蓋襯三衣故。天竺儀也。竺道祖云。魏宮人。見僧袒一肘。不以爲善。乃作褊衫。縫祇支上。相從因名褊衫。今開脊接領者。蓋遺魏制也。(僧祇支竟。下明裙。)梵語泥縛些那。(些桑个切。)唐言裙。諸律舊譯。名涅槃僧。或云泥洹僧。此云內衣。名義云。束帶

以條襵。則諸部各異。色乃黃赤不同。釋名云。裙羣也。連接群幅也。

臥具

梵語尼師壇。此名坐具。或云隨坐衣。業疏。佛言。爲身爲衣。爲臥具。故制。此長四廣三。更增半搩手者。迦留陀夷身大。坐不容故。加之。僧祇云。若在道行。得長疊。中疊。安衣囊中。至本處。當敷而坐。律應量作。長佛二搩手。廣一搩手半。(佛一搩手。長二尺四寸。)更增者。即向四邊各益。如今坐具。四緣有貼。即衆也。不許單作。若新物作。當用故物貼中。蓋壞其好也。若自無故物。又無求處。不貼無過。記云。佛先許安左肩上鎮衣。因有外道。問一比丘曰。汝肩上片布。何名。何用。比丘答曰。名尼師壇。是坐具。又問。汝所披衣。何名。有何功德。答。忍辱衣。三寶之相。上制天魔。下降外道。又問。此衣既有是功德。可貴。豈得以所坐之布。居其上。若汝自爲。師何不教。若師教者。此法不足可尊。比丘白佛。佛因制。移安左臂衣下。但不得垂尖角。如象鼻羊耳等相。戒壇圖經云。尼師壇。如塔之有基。汝今受戒。即身是五分法身之塔。良由五分法身。由戒生故。

鉢盂

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色量三。俱應法故。體用鐵瓦二物。色以藥烟熏治。量則分上中下。要覽云。佛住孫婆白上村。尒時孫婆天神白佛。過去佛皆受用此處瓦鉢。佛乃聽比丘畜瓦鉢。佛住王舍城。行諸房。見一比丘挑手臥。知而問曰。汝安樂否。答。我挑手失鉢墮地。乃破。故不樂。佛言。聽畜鐵鉢。名義云。色者。熏作黑赤色。或孔雀咽色。鴿色。量者。大受三斗。小受斗半。中品可知。南山云。此姬周之斗也。准唐斗。上鉢一斗。下鉢五升。(下明鍵。鍵音訓。)鍵鎡。母論譯爲淺鐵鉢。經音疏云。鉢中之小鉢。今呼

為鐼子。十誦云。鉢半。大鍵鎡。小鍵鎡。四分云。鍵鎡入小鉢。小鉢入次鉢。次鉢入大鉢。又俱夜羅。此云隨鉢器。法寶解云。卽匙箸鍵鎡等。鍵鎡音虔咨。下明瓶。
梵語軍遲。此云瓶。又云捃稚迦。此卽澡瓶也。當貯水隨身。用以淨手。寄歸傳云。軍持有二。若甆瓦者。是淨用。若銅鐵者。是觸用。下明漉囊。
鉢里薩羅伐拏。此云濾水羅。會正記云。西方用上白氎。東夏宜將密絹。若生絹。小蟲直過。可取熟絹為之。增輝記云。觀其狀雖輕小。察其功用。為護生命。卽慈悲之意。其在此也。百一羯磨。明五種水羅。一方羅。用絹三尺或二尺。隨時大小作。二法瓶。陰陽瓶也。三君遲。以絹繫口。以繩懸沉於水中。待滿引出。四酌水羅。五衣角羅。但取密絹。方一搭手。或繫瓶口。或安鉢中。濾水用也。

錫杖

梵語隙棄羅。此云錫杖。由振時作錫錫聲故。十誦名聲杖。錫杖經云。佛告比丘。汝等應受持錫杖。所以者何。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執故。又名智杖。亦名德杖。彰顯智行功德故。聖人之幖幟。賢士之明記。道法之幢。依倚是杖。除煩惱。出三界故。根本雜事云。比丘乞食。深入長者之家。遂招譏謗。比丘白佛。佛言。可作聲警覺。彼卽呵呵作聲。諠閙復招譏毀。佛制不聽。遂拳打門。家人怪問何故打破我門。默介無對。佛言應作錫杖。苾蒭不解。佛言。杖頭安鐶。圓如醆贊上聲口。安小鐶子。搖動作聲而為警覺。動可一二。無人聞時。卽須行去。五百問云。持錫有多事。能警惡蟲毒獸等。義淨云。錫杖都有三分。上分是錫。中木。下或牙角也。若二股六鐶。是迦葉佛製。若四股十二鐶。是釋迦佛製。本經又云。有杖是同。若用不同。或有二鈷。或有四鈷。鐶數無別。但我今日。四鈷十二鐶。用是之教。四鈷者用斷四生。念四諦等。十二鐶者。用念十二因緣。通達無礙等。二鈷者。迦葉如來。所制立也。令諸眾生。記念二諦。世諦。第一義諦。以立其義。齊稠禪師。在懷州王屋山。聞虎鬭。以錫杖解之。因成頌曰。本自不求名。剛被名求我。巖前解二虎。障卻第三果。又鄧隱峰。飛錫空中。解於二陣。有是勝功。故當受持。

數珠

梵語鉢塞莫。梁云數珠。謂引接下根。牽課修業之具。木槵子經云。昔有國王。名波琉璃。白佛言。我國邊小。頻年寇疫。穀貴民困。我常不安。法藏深廣不得徧行。

惟願垂示法要。佛言大王。若欲滅煩惱。當貫木槵子。一百八箇。常自隨身。志心稱。南無佛陀。南無達摩。南無僧伽名。乃過一子。如是漸次。乃至千萬。能滿二十萬遍。身心不亂。除諂曲。捨命得生炎摩天。若滿一百萬遍。當除百八結業。獲常樂果。王言。我當奉行。曼殊室利。校量數珠經云。其數珠體。種種不同。校量乃至槵子。掐一遍。得福千倍。避子萬倍。至菩提子得福無量。又楞嚴經中。憍梵波提。有牛呞病。佛爲遮謗。與之數珠。令其念佛。謂之一味清淨法門。乃至成就念佛三昧。往生淨土。悟無生忍者。亦乃數珠。無量功德也。百八數。斷百八煩惱。

禮佛七種

大方廣寶篋經云。智燈聲聞問文殊言。云何禮佛。文殊言。若見法淨名見佛淨。若身若心。不低不昂。正直而住。不動不搖。其心寂靜。行寂靜行。是名禮佛。法苑齊有天竺三藏勒那。譯出七種禮法。一我慢禮。謂依位次。心無恭敬。心馳外境。五輪不具。如碓上下。二唱和禮。謂粗正威儀。心無靜想。見人則身輕急禮。人去則身墮心疲。此心散而口唱也。三身心恭敬禮。謂聞唱佛名。便念佛想。身心恭敬。情無厭怠。四發智清淨禮。謂達佛境界。隨心現量。禮一佛。則禮一切佛。禮一拜。則禮法界。以佛法身融通故。五遍入法界禮。謂自觀身心等法。從本已來。不離法界。佛我平等。今禮一佛。即遍禮法界諸佛。六正觀禮。謂禮自佛。不緣他佛。何以故。一切衆生。各有佛性。平等正覺。七實相平等禮。謂前猶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一禮。無自無他。凡聖一如。體用不二。故文殊云。能禮所禮性空寂。前三約事。後四就理。禮佛如是。禮塔亦然。僧祇云。禮佛不得如瘂羊。又禮佛塔。應當右旋。如日月星。繞須彌山。不得左轉。旋繞有五事。一低頭視地。二不得踏虫。三不得左右視。四不得唾地。五不與人語。又旋繞得五福。一後世得端正好色。二得好音聲。三得生天上。四生王侯。五得泥洹道。

菩薩三名。一大士。即大道心衆生。二開士。開衆生信心。三高士。高出凡夫小乘。持戒三心。一厭有爲心。二求趣菩提心。三悲愍有情心。又有三樂。一名譽。二利養。三死得生天上。食有四時。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四利須食。資身爲道。養身中至。生施者福。破饑外道。故須食之也。乞食四意。一福利衆生。二折伏憍慢。三知身有苦。四除去滯著。毘尼四義。一是佛法中平地。萬善由之而生。二一切佛子。皆依戒而住。一切衆生。依戒而有。三是趣涅槃之初門。四乃佛法瓔珞。能莊嚴佛法故。謙下獲四種功德。一遠離惡趣。不受旁生。二不被輕毀。三常爲人天恭敬。四惡友怨敵。不能變害。菩薩脩行四法。一善分別自心現。二觀外性非性。三離生住滅見。四得自覺聖智善樂。比丘五不應遊。一官家。二酒肆。三屠兒家。四婬女家。五旃荼羅舍。乞食四分。一奉同梵行者。二與窮乞人。三與諸鬼神。四分自食。比丘五不赴請。一晏然而居。二諸天說法。三觀察病人。四守護臥具。

五戒制學處。**五法助戒。**一。信。二。慚。三。愧。四。善知識。五。宗敬戒。**破戒五衰。**一。求財不得。二。設得耗散。三。衆不愛敬。四。惡名流布。五。死入地獄。**跏趺五利。**一。最安隱。二。心不散。三。魔王怖。四。興外道。五。心易止。**苾蒭五德喻出家人。**一。體性柔軟。喻能折伏身語粗獷。二。引蔓旁布。喻傳法度人。連綿不絕。三。馨香遠聞。喻戒德芬馥。爲衆所聞。四。能療疼痛。喻能斷煩惱毒害。五。不背日光。喻常向佛日。**乞食遮五處。**一。唱令家。二。旃陀羅。三。沽酒家。四。官家。五。婬女家。**入俗舍五法。**一。入門小語。二。攝身口意。三。卑躬。四。善護諸根。五。威儀庠序。令人生善。**大比丘五事故經營。**一。報佛恩故。二。長養佛法故。三。滅凡劣衆自貢高故。四。將來弟子。折伏憍豪故。五。發啓將來福業故。又作中比丘。許自營精舍。**僧具六和。**一。身和同住。二。口和無諍。三。意同悅。四。戒和同修。五。見和同解。六。利和同均。**六度華梵。**梵語檀那。此云布施。治慳貪蔽。梵語尸羅。此云持戒。治破戒蔽。梵語羼提。此云忍辱。治嗔恚蔽。梵語毘利耶。此云精進。治懈怠蔽。梵語禪那。此云靜慮。治散亂蔽。梵語般若。此云智慧。治愚痴蔽。**菩薩八法。**一。乃至失命因緣。不說他過。二。化人令皈依三寶。三。安置一切於菩提心。四。梵行不染。五。造佛像。安花座上。六。能除衆生憂惱。七。於貢高人。常自謙下。八。不惱他人。大寶積云。菩薩成就八法。於諸佛前。蓮花化生。**尼行八敬。**事鈔尼衆篇云。善見。佛初不度女人出家。爲滅正法五百年。後爲說八敬。聽出家。依教行故。還得千年。今時不行。隨處法滅。會正記云。佛成道十四年。姨母求出家。佛不許度。阿難爲陳三請。佛令慶喜傳八敬。向說若能行者。聽汝出家。彼云頂戴持。言八敬者。一者百歲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當起迎逆禮拜問訊。請令坐。二者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三者不得舉比丘罪。說其過失。比丘得說尼過。四者式叉摩那已學於戒。應從衆生求受大戒。五者尼犯僧殘。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六者尼半月內。當於僧中求教授人。七者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八者夏訖。當請僧中求自恣人。如此八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不應違。又有入寺前四與比丘戒同。五與染心男身相觸。六。於染心男身相倚相期。共行共語。入屏處。屏處共立。提手。捉衣。七。覆他重罪。八。隨舉僧供給衣食。故曰觸八覆罪。大

四種沙門。一。威儀沙門。名充像比丘。二。形服沙門。名幢相比丘。三。名問沙門。名虛誑比丘。四。實行沙門。名如法比丘。前三非是沙門。自言沙門。後一沙門。是眞沙門也。

五戒二十五護戒神

不殺生。一。蔡芻毘愈陀泥。二。輸陀利輸陀尼。三。毘樓遮那波。四。阿陀龍摩坻。五。婆羅桓尼和婆。**不偷盜。**一。坻摩阿毘婆馱。二。阿須輸婆羅尼。三。婆羅摩亶雉雌。四。婆羅門地鞞多。五。那摩呼多耶舍。**三不邪婬。**一。佛陀仙陀樓陀。二。鞞闍耶藪多婆。三。涅坻醯陀多耶。四。阿羅多賴都耶。五。波羅那佛曇。**不妄語。**一。阿提梵者珊郎。二。因臺羅因臺羅。三。阿伽風陀羅多。四。佛曇彌摩多咳。五。多賴又家陀。三**不飲酒。**一。阿摩羅斯兜齊。二。那羅門闍兜帝。三。薩鞞尼乾那波。四。闍鞞闍毘舍羅。五。吾迦摩毘那闍尼佉。此五戒中。若犯一戒。本五戒神。隨即遠離。更招罪殃。勉受戒之人。愼毋毀損。

如上名相。自始至此。略取切要數條。令易持誦。更有多種。具如淨行。威儀等處。繁不盡述。願同志者。於此切意遵行。略無違忤。切莫與戒相應也。果能如是操守不失。自然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定慧圓明。乃至直成無上菩提。不越於斯矣。

毘尼日用錄 終

附 千嵓長禪師示衆

參禪爲第一。持戒爲第二。作福爲第三。禮誦爲第四。既作出家兒。須行四種事。不可縱汝心。不可恣汝意。不可懶汝身。不可昏汝智。諦觀苦與樂。痛念生與死

莫憂衣與食莫貪名與利時中惺惺着胸中蕩蕩地行坐合清規動靜依先制常近善知識常遠惡朋輩若能信我言成佛極容易若不信我言出家徒勞耳是百姓光頭是修羅聚會是地獄抽芽是衆生群隊快脱袈裟來快出山門去且自做俗人莫與我同住

結制小叅

佛祖門風將委地說着令人心膽碎扶持全在我兒孫不料兒孫先作弊紛紛走北向奔南昧却正因營褾事滿目風埃滿面塵業識茫茫無本據縱饒掛塔在僧堂直待板鳴歸被位聚頭齊舍皷是非收足滿

圍便瞌睡凝雲靉靆性天昏石火交煎心鼎沸暫時寂寂滞輕安一向冥冥墮無記百丈清規不肯行外道經書勤講議因果分明當等閑罪福昭然渾不懼或還一榻一間房放逸總由身口意頭上尾脚下磚身上衣口中味一一皆出信心檀越人家施未成道業若爲消捫心幾個知慚愧今日三明日四閑處光陰盡虛棄一朝老病來相尋閻翁催請死符至從前所作業不忘三塗七趣從茲墜袈裟失却復再難鱗甲羽毛披則易看它古之學道流直忘人世輕名利湌黃精㬋紫芋飯一摶水一器爲療形枯聊接氣石爛松枯竟不知洗心便作累生計物外清閑一味高世上黃金何足貴刼空田地佛花開香風觸破娘生鼻選佛場中及第歸圓覺伽藍恣遊戲茲因結制夜小叅不覺所言成此偈

上堂

六月七月天不雨農家曉夜忙車水背皮焦烈脚底疼眼花無力欲悶死公人又來逼夏税税絲納了要盤費大麥小麥盡量還一日三飡不周備思量我輩出家兒現成受用都不知進道身心無一點東邊浪宕西邊嬉三個五個聚頭坐開口便說他人過及乎

歸到暗室中背理虧心無不做莫言墮在異類中來生定作栽出翁前來所說苦如此那時難與今時同古德訓徒有一語對人天衆拈來舉緇田無一簣之功鐵圍陷百刑之苦

誡閒

世人未有不以閒散爲樂而共趣之逆問其故乃曰昔嘗以榮辱是非累日與事物相交馳心志勞而形體癯以至結於情想接於夢寐靜而思之人生幾何不得一日之安雖富貴奚益也由是一切棄之思欲行歌坐忘觀青天白雲而自放浪於事物之間或有

避父師之訓。厭身世之勞。埊冶生如避水火。必欲擬塵遠俗。以遂其閒。余曰。忙固勞形役慮也。閒則坐消白日。又何益於理哉。二者皆欣厭之情妄耳。故聖人有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之旨。正不必厭此忙。而欣彼之閒也。余將直言之。夫人欲學入世間之道。苟不服勤勞役。則事無貴賤。皆無由成。然悟世間虛妄。欲究聖賢出世之道。儻不忘食廢寢。則根無利鈍。又何從而得之。故雪山大士。捨身命如微塵數事知識如恒河沙。積劫迨今歷試諸難。蓋欲示後學者。知道之不易聞也。故入世間則忠於君孝於親悉盡其義。不可

不忙。出世間則親師擇友。朝叅暮扣。以盡其道。又不可不忙。既盡其義。又盡其道。將見體如泰山之不動。心等太虛之無爲。豈一閒字可與同日語哉。或入世不能盡其義。出世不能盡其道。惟孜孜以安閒不擾爲務。而不胥斯須就勞者。故聖人斥之爲無慚人。凡有識者。安肯負此無慚。而復嗜閒於疎散之域也。余故書此。以投閒者之誡。

桐江瑛法師觀心銘

心焉心焉。本自天然。卓爾獨立。湛寂孤堅。妙中至妙。玄中又玄。無來無去。不變不遷。非迷非悟。絕聖絕賢。思不可及。强以言詮。由體明覺。遂生諸緣。鏡含萬象。海納百川。收之兮神潛方寸。舒之兮光充大千。變化自在。作用無邊。乃生乃佛。爲實爲權。迷之則浩浩不返。悟之則了了相傳。心焉汝靈。心焉汝靈。語汝莫忘。誨汝須聽。汝具萬法兮本自圓成。萬法是汝兮其體空平。境非實境。名是假名。汝昔不悟兮枉受竛竮。汝今自覺兮可保堅貞。觸途莫滯。念起即惺。六塵不染。三毒乃清。休更鼓之兮濁兮失本明。宜自澄之兮淨兮歸元精。

清凉澄觀太師十事自勵

體不捐沙門之表。心不違如來之制。坐不背法界之經。性不染情礙之境。足不履尼寺之塵。脇不觸居士之榻。目不視非儀之綵。舌不味過午之餚。手不釋圓明之珠。宿不離衣鉢之側。

順治拾柒年拾月　日內文書館奉
旨重刻

律學發軔序

丙戌之冬。余作戒本約義。終。客有以律學揭要請益者。余閱之大都目不見律而襲取他書。乃水潦鶴之徒所輯也。因爲作律學發軔以示之。言發軔者。示愼始也。夫萬里之行。起於跬步。跬步一錯。萬里徒勞。故初學之士。不可不愼。若夫誤信非人。誤習謬說。將有終身而不知其非。歷世而傳以爲是者。其貽害可勝道哉。今之所輯。姑示諸戒之大端。使後學知所向方。雖未極其廣大精微之致。然卽是而求之。則所謂廣大精微者。固不出此。正如出門膏車。先端塗轍。將無遺之弗屆矣。故是書雖眇。所關甚大。余所以不避委瑣之誚以成之。若夫高明之士。自當博閱全律。何是書之足云。

旹

丙戌冬佛成道日　　永覺老人自題

律學發軔目錄

卷上

律部緣起　三皈依　五戒

入關齋　優婆塞戒　沙彌戒

式叉摩那戒　比丘戒　比丘尼戒

菩薩戒

卷中

結界　布薩　說欲

安居　自恣　受藥

分亡僧物　六聚懺法

卷下

資具　日用軌則　受戒辨誤

律家法數

目錄終

律學發軔卷上

明福州鼓山嗣祖沙門元賢述

律部緣起

昔世尊與五百比丘衆。在毗蘭若婆羅門所夏三月安居時。舍利弗於閑靜處作是念言。何者等正覺修梵行法得久住。何者等正覺修梵行法不久住。遂往問佛。佛言。毗婆尸。式棄。拘留孫。迦葉此諸佛修梵行法得久住。毗舍羅拘那含佛修梵行法不久住。尊者問何以故。佛言。拘那含。毗舍羅佛。不廣為諸弟子說十二部經法。乃至不結戒。亦不說戒。故諸弟子疲厭。

是以法不久住。毗婆尸等佛。為諸弟子廣說十二部經法。乃至為結戒說戒。故能流布後代。不令疾滅。尊者即從座起整儀白佛。請為比丘結戒說戒。令法得久住。佛言且止。我自知時。後因諸比丘有漏法生。乃為隨事結戒。結戒大約有十義。一攝取於僧。二令僧歡喜。三令僧安樂。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長。六難調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令正法得久住。

佛成道後三十八年。赴王舍城國王齋。食訖。令羅云洗鉢。失手墮地。碎為五片。佛言。此表我滅度後。初五百年。諸惡比丘分我毗尼藏為五部也。後第四祖毱多尊者有弟子五人。各執己見。柬分毗尼藏為五部。一曇無德部。此云法密。法名四分。二薩婆多部。此云一切有。法名十誦。三彌沙塞部。此云不著有無觀。法名五分。四迦葉遺部。此云重空觀。法名解脫。五婆麤富羅部。此云著有行。亦云犢子。其舊律名摩訶僧祇。此云大衆。僧祇為根本。分出為五部。今此方犢子律本未至。迦葉遺止有解脫戒本一卷。餘三部皆全具。五部分起之緣。此土律師所傳同作是說。然舍利弗問經所載先佛懸記與此迥異。今錄于左。

舍利弗問經。舍利弗白佛言。云何世尊為諸比丘所說戒律。或開或閉。後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云何奉持。佛言。如我言者。是名隨時。在此時中應行此語。在彼時中應行彼語。以利行故。皆應奉持。我尋泥洹。大迦葉等當共分別為比丘比丘尼作大依止。如我不異。迦葉傳付阿難。阿難復付末田地。末田地復付舍那婆私。舍那婆私復付優婆笈多。優婆笈多後有孔雀輸柯王世弘經律。其孫名弗沙密多羅。嗣正王位。聽信邪言。統諸兵衆。毀塔滅僧。流血成川。五百羅漢逃奔山谷。次燒經臺。彌勒菩薩以神通力接

我經律。上兜率天。𡿪至牙齒塔。塔神曰。有蟲行神先索我女。我薄不與。今誓護法。以女與之。使至心伏蟲行神。喜手捧大山。用以壓王及四兵眾。一時皆死。其後有王。性甚良善。彌勒菩薩化作三百童子。下於人間。以求佛道。從五百羅漢諮受法教。國土男女復共出家。如是四眾。還復滋繁。羅漢上天接取經律。還於人間。時有比丘。名曰總聞。諮諸羅漢及國王。分我經律。多立臺館。爲求學來難。時有一長老比丘。好於名聞。亟立諍論。抄治我律。開張增廣。迦葉所結。名曰大眾律。外採綜所遺。誑諸始學。別爲羣黨。互言是非。時有比丘。求王判決。王集二部。行黑白籌。宣令眾曰。若樂舊律。可取黑籌。若樂新律。可取白籌。時取黑者。乃有萬數。時取白者。只有百數。王以皆是佛說。好樂不同。不得共處。學舊者多。從以爲名。爲摩訶僧祇也。學新者少。而是上座。從上座爲名。爲他俾羅也。他俾羅部。我去世時三百年中。因於諍故。復起薩婆多部及犢子部。於犢子部。復生曇摩尉多別迦部。跋陀羅耶尼部。沙摩帝部。沙那利迦部。其薩婆多部。復生彌沙塞部。目揵羅優波提舍起曇無屈多迦部。蘇婆利師部。他俾羅部。復生迦葉維部。修多蘭婆提那部。四百

年中。更生僧迦蘭提迦部。摩訶僧祇部。我滅度後二百年中。因於異論。生起鞞婆訶羅部。盧迦尉多羅拘拘羅部。婆收婁多柯部。鉢蠟若帝婆耶那部。三百年中。因諸異學。於此五部。復生摩訶提婆部。質多羅部。末多利部。如是眾多。久後流傳。若是若非。唯餘五部。各舉所長。名其服色。摩訶僧祇部。勤學眾經。宣講眞義。以處本居中。應著黃衣。曇無屈多迦部。通達理味。開導利益。表發殊勝。應著赤色衣。薩婆多部。博通敏達。以導法化。應著皁衣。迦葉維部。精勤勇猛。攝護眾生。應著木蘭衣。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密。應著青衣。

前說則五部一時所分。後說則五部以漸而分。前說則犢子部在五部之數。僧祇弗與焉。後說則犢子部已絕。惟并僧祇爲五部也。二說未知孰是。以理推之。五部無一時並分之理。而犢子經律不至於此。亦可知其不傳也。疑當以後說爲實。所言五部分爲五色衣者。乃是五壞色。非五正色也。有僞造經名遺教三昧經。言羅旬喻分衛空還。佛知其宿因。乃令僧將律分爲五部。服色亦五。使其日隨一部中行。便大得食。此全是僞說。羅旬喻事。乃佛

懸記非佛在日之事。況言佛令僧分律為五。服色亦五。是佛自為亂首也。謬妄甚矣。智者考舍利弗問經當自知之。

舍利弗言。如來正法。云何少時分散如是。既失本味。云何奉持。佛言。摩訶僧祇。其味純正。其餘部中。如被添甘露。諸天飲之。但飲甘露。棄於水去。人間飲之。水露俱進。或時消疾。或時結病。其讀誦者。亦復如是。多智慧人。能取能捨。諸愚癡人。不能分別。

三皈依

皈依者。以回轉為義。由昔背正從邪。流浪六趣。今知

其非。即回彼邪心。轉從正道。於是乃立三皈之法。必須志心皈依。不可泛泛。若皈佛已。寧捨身命。終不依於自在天等。若皈法已。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典籍。若皈僧已。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邪眾。若不如是。不名皈依。此三皈有五等不同。一翻邪三皈。乃在俗初知皈向者。二五戒三皈。乃在俗受五戒者。三八戒三皈。乃在俗受八關齋戒者。四十戒三皈。乃初出家作沙彌者。五菩薩三皈。乃發心受菩薩戒者。始自背俗之初。終於造道之極。皆依三寶以為依附之主。三寶亦有多種。一化相三寶。丈六金身是佛寶。四諦十二因緣是法寶。聲聞緣覺諸賢聖是僧寶。此乃二乘所皈依者也。二別相三寶。法報化身是佛寶。十二部經是法寶。三乘聖賢是僧寶。此是大乘所皈依者也。三一體三寶。真如覺了是佛寶。全體軌持是法寶。事理和合是僧寶。此是前二三寶之實體也。四住持三寶。刻像圖形是佛寶。黃卷赤軸是法寶。剃髮染衣是僧寶。此是上三種之所寄。以流通後代者也。大小權實。雖有不同。但能皈依。皆是入道之正門。菩提之真因。功德殊常。未可思議。

善生經云。若人受三自皈。所得果報不可窮盡。如四

大寶藏。畢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受三皈者。其福過彼。不可稱計。

校量功德經云。四大洲中滿二乘果。有人盡形供養。乃至起塔。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我某甲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以諸福中三寶勝故。又云。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如稻麻竹葦。若人四事供養滿二萬歲。諸佛滅後各起寶塔。復以香花供養。其福雖多。不如有人以清淨心歸依佛法僧三寶所得功德。

木槵子經。波瑠璃王白佛言。我國中災患使我憂勞。

願賜易修要法。佛告王言。若欲滅煩惱障業障報障者。當貫木槵子一百八。常以自隨。行住坐臥。恆當一心無分散意。稱佛陀達磨僧伽。乃過一槵子。如是漸次度木槵子。若十若二十若百若千。乃至百千萬億。若能滿二十萬遍。身心不亂。無諸諂曲。捨命得生第三燄摩天。滿百萬遍。當得斷除百八結業。始名背生死流。趣向泥洹。斷煩惱根。獲無上果。又告王言。莎斗比丘誦三寶名。經歷十歲。得成斯陀含果。漸次習行。今在普香世界作辟支佛。

折伏羅漢經云。昔一忉利天子壽命垂盡。五衰相現。

觀壽終後墮猪胎中。愁悶不樂。有天語言。今惟有佛能脫卿罪耳。即到佛所。作禮白佛。佛言。欲離豚胎。當誦三歸。即從佛教。晨夜自歸。七日壽終。下生維耶離國作長者子。逢舍利弗。請佛說法。得阿惟越致。

大方便經云。以三寶為所歸者。以救護為義。譬人獲罪於王。投向異國。以求救護。異國王言。汝來無畏。但莫出我境。莫違我教。必相救護。眾生亦爾。繫屬于魔。有生死罪。皈向三寶。以求救護。若誠心皈依。更無異向。不違佛教。魔王邪惡。無如之何。

三歸者。亦名優婆塞優婆夷。上品歸依者。心冥一體。三寶。諸戒自然具足。中品歸依者。當如莎斗比丘持誦三寶名。或一佛名。久久不退。可成聖果。下品歸依者。當食五淨肉。不作屠沽魁膾獄卒妓女等惡業。邪惡之友。莫與往來。遇三齋月六齋日。亦須禁止酒肉五辛。如此行持。彌勒初會。即得解脫。

五淨肉者。不為我殺。不見殺。不聞殺。自死。鳥獸食殘也。三齋月者。正五九月。乃毗沙門天王分鎮南洲之月也。六齋日者。初八。二十三日。天王使者巡察人間。十四。二十九日。天王太子巡察人間。十五。三十日。天王自身巡狩人間也。

五戒

五戒者。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婬。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前四戒此方世法。及轉輪王法。亦皆不許。後一戒惟佛獨遮。以酒能亂心。增長放逸。前之四戒。亦因而破。故獨遮也。此戒條相雖約。境量實寬。依之受持。功德難量。上品持者得聖道。中品持者得天道。下品持者得人道。又五戒雖局在家。實通出家。以此戒能為沙彌戒比丘戒之根本。亦為菩薩戒之根本。若人精而持之。廣而推之。靡所不攝。靡所不至也。受者切莫輕視。

若人受三皈已受一戒者名一分優婆塞優婆夷。受二戒者名少分受三戒四戒者名多分。受五戒者名滿分隨其意樂受之皆得勝福終成菩提。若不受皈戒者墮落三途人天路絕。

五戒威儀經云佛臨涅槃勅四大聲聞及六應真吾滅度後在家二眾隨力多少持上戒者若造房舍牀褥衣服飲食一切順道資生之具施四方僧及諸賢聖汝等盡應受請若不受者得罪。以此觀之賢聖不違感至則應。

彌勒問經云五戒名五大施謂攝取無量眾生故成

就無量眾生樂故以增長種種功德故。

受五戒者可得但受五日十日一年二年隨意多少受之。受五戒後不能偏持者隨所重可得分還但向本師或清淨比丘前言。我某甲從今日不復持某戒。如是三說名還戒法。

欲受五戒必須先斷食肉佛於諸經說無量因緣呵止食肉。蓋以食眾生肉傷損慈心即為魔鬼所攝況食彼身分非彼所願即成盜業亦成債負理必酬還。是畜生因也。

凡受三皈五戒者必當發願。如律所示白云。願以此皈戒功德不墮惡趣八難邊地。持此功德攝取一切眾生之惡所有功德悉施彼人使成無上正真之道。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得度生老病死。

若單發願回向西方亦可。

優婆塞戒經云若人受皈戒後為護宅舍及身命祀鬼神者不失若志心禮拜外道鬼神者名失若祠祀不得殺生命。

五戒對攝十善。殺盜婬三戒對攝身中救生業布施業梵行業。不妄語一戒對攝口中誠實語質直語和諍語常輭語。不飲酒一戒對攝意中不淨觀慈悲觀

因緣觀。

愚謂意三攝於飲酒一戒固是但五戒雖制身口。其實身口所犯悉意三所發若徒制身口非善持五戒也持五戒者知之。

五戒配五常不殺配仁。不盜配義不婬配禮不妄語配信不飲酒配智。

善生經云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盡於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

智度論云若人棄捨此戒雖山居苦行食果服藥與禽獸何異。若人雖處高堂大殿好衣美食而能持戒

者得生好處及得道果。

八關齋

八關齋者共有九支。一不殺。二不盜。三不婬。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華鬘及香油塗身。七不歌舞倡伎及往觀聽。八不高廣牀上坐。九不非時食。前八支名關。謂關閉八惡不起諸過也。後一支名齋。謂過中不食。同諸佛食也。在家二眾。若三善月六齋日。及本生日。父母諱日。作諸善事日。應詣僧中求授此戒。若無人時。但心念口言。亦得成受。

俱舍論云。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雖食後亦得受。受

戒人下心合掌。隨施戒人語。勿前勿後。若違不成。

成實論云。五戒八戒。隨日月長短。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重受減受並得。

薩婆多云。若受八戒。應言一日一夜等。令語言決絕。莫使與終身戒相混。

增一阿含經云。若受八戒。先須懺罪。然後受之。

阿含經云。若於六齋日奉持八戒一日一夜。福不可計。

論云。若在家男女盡形受持。必獲菩提。乃至一晝一夜受持八戒者。頓超一生五戒。何故。以戒多故。

菩薩處胎經云。八關齋者。是諸佛父母。

智度論云。劫初聖人教之持齋修善。以避凶者。直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人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

此戒雖暫而實大。以戒戒皆言如諸佛。則非五戒所可倫也。故諸經論或言必獲菩提。或言諸佛父母。或言將人至於涅槃。受者須知此意。

優婆塞戒

此戒出優婆塞戒經。亦謂之菩薩戒。在家菩薩。梵網通收。今此一途。大乘別出。上視梵網。固難彷彿。下視

五戒。則霄壤懸隔矣。欲受此戒。應令是人滿六月。日親近承事出家智者。然後和合眾僧滿二十人。為作白羯磨。受優婆塞戒。

優婆塞戒六重罪。

一殺戒。上至天人。下至蟻子。

二盜戒。下至一錢。

三虛說戒。言我得不淨觀阿那含等。

四邪婬戒。

五宣說四眾過戒。

六酤酒戒。

優婆塞戒二十八失意罪。

一不能供養父母師長戒。

二躭樂飲酒戒。

三惡心不能瞻視病苦戒。

四有來乞者不能多少分與遣空還戒。

五見四眾不能承迎禮拜問訊戒。

六見四眾毀所受戒心生憍慢戒。

七月六齋日不受八戒供三寶戒。

八四十里中有講法處不能往聽戒。

九受招提僧臥具牀坐戒。

十疑水有蟲故便飲戒。

十一險難之處無伴獨行戒。

十二獨宿尼寺戒。

十三為財命打罵奴婢僮僕外人戒。

十四以殘食施四眾戒。

十五畜養猫狸戒。

十六畜養象馬牛羊駝驢一切畜獸戒。

十七不蓄僧伽黎衣鉢錫杖戒。

十八若須田作不求淨水及陸種處戒。

十九物說價已捨賤趣貴斗秤量物不令平用戒。

二十非處非時行欲戒。

二十一隱瞞官稅戒。

二十二犯國制戒。

二十三得新穀果蓏菜茹不先奉供三寶先自受戒。

二十四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戒。

二十五道路上在比丘沙彌前行戒。

二十六僧中付食若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他戒。

二十七養蠶戒。

二十八路遇病者不能瞻視為作方便付囑所在戒。

經云優婆塞戒不可思議何以故受是戒已雖受五欲而不能障須陀洹果至阿那含果是故名為不可思議。

又云優婆塞戒名為瓔珞名為莊嚴其香微妙熏無不徧遮不善法為善法律即是無上妙寶之藏上族種姓大寂靜處是甘露味生善法地直發是心尚得無量利益況復一心受持不毀。

經云有四事法所不應為貪因緣不應虛妄為瞋因

緣不應虛妄爲癡因緣不應虛妄爲怖因緣不應虛妄爲。

有二事不應爲。一樗蒲圍碁六博。二種種歌舞伎樂。

有四種人不應親近。一碁博。二飲酒。三欺誑。四酤酒。

有四種惡人常應離之。一樂說他過。二樂說邪見。三口輭心惡。四少作多說。

沙彌戒

沙彌此云勤策。亦云息慈。乃初入道之名。自年七歲至十三歲名驅烏沙彌。自十四至十九歲名應法沙彌應法復有二。未受十戒者名形同沙彌。已受十戒者名法同沙彌。年二十已上未受戒者名名字沙彌。七十已上不許進具者名老沙彌。十戒者。

一盡形壽不殺生。

上至羅漢師僧父母。下至蜎飛蠕動。但有命者。不得故殺。或自殺。或教他。或見殺隨喜。皆犯殺罪。誤傷者不犯。

二盡形壽不盜。

金銀重物。下至一鍼一草。不得不與而取。或奪取。或竊取。或詐取。乃至偷稅冒渡等。皆犯盜罪。

三盡形壽不婬。

凡犯世間一切男女乃至畜生悉名破戒。

四盡形壽不妄語。

妄語有四。一妄言。見言不見。不見言見。知言不知。不知言知等。二綺語。謂粧飾浮言靡語。眩人心目等。三惡口。謂麤惡罵詈等。四兩舌。謂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挑唆起諍等。乃至前譽後毀。面是背非。證人入人罪。發宣人短。皆妄語也。若自言證聖得上人法。則其罪極重。或爲救他方便權語不犯。

五盡形壽不飲酒。

一切酒俱不許飲。乃至不得嘗酒。不得嗅酒。不得以酒飲人。若用以治病者不犯。

六盡形壽不著華鬘及香油塗身。

華鬘者。西域貫華作鬘。以嚴其首。此土則綃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香油塗身者。西域貴人用香末合漬衣塗身。又以花浸油塗身。此土則佩香熏香脂粉之類。出家之士。披壞色衣。豈可爲此。

七盡形壽不歌舞倡伎及往觀聽。

歌者口出聲音。舞者身爲戲舞。倡伎者琴瑟簫管之類。不得自作。亦不得觀聽。他作至如圍棋六博樗蒲骰擲之類。悉所不應。

八盡形壽不坐高廣大牀。

佛制繩牀。高不過如來八指。過此則犯。乃至雕刻漆彩及紗絹帳褥之類。亦不宜用。

九盡形壽不非時食。

非時者。日已過中。非僧食之時也。經云。諸天早食。佛午食。畜生午後食。鬼夜食。僧宜學佛。斷六趣因。故食不過午。今人體弱。或病。多不能持。必須自知慚愧。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庶幾可耳。

十盡形壽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梵語生像。華言金銀。華梵並彰。故曰生像金銀寶

物者。七寶之類。昔佛世時。僧不手捉。多勅淨人掌之。今不能然。必須自知慚愧。不營求。不厚畜。庶幾可耳。

沙彌十二不可犯。一不分別衣。二離衣宿。三觸火。四足食食。五害生種。六靑草上棄不淨。七輒上高樹。八觸寶。九食殘宿食。十壞地。十一不受食。十二損生苗。

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一發心出家。懷佩聖道故。二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志求大乘。爲度人故。

僧祇律。應爲說十數。一者一切衆生皆依飲食。二者名與色。三者癢痛想。四者四諦。五者五陰。六者六入。七者七覺支。八者八聖道。九者九衆生居。十者十一切入。其列數釋相。對治顯正。並廣如行事鈔說。

沙彌犯前四重者。俱突吉羅罪。滅擯。起惡見。三諫不捨。亦滅擯。餘有所犯。俱突吉羅懺悔。

沙彌尼戒同沙彌。結罪亦同。今不贅列。

式叉摩那戒

式叉摩那。此云學戒女。凡沙彌尼欲進具戒者。應與二年學戒。若是童女。年十八。與二年學戒。若是已出嫁女。年十歲。與二年學戒。二年學者。可知其有胎無

胎。故曰二歲淨身。六法淨心。

式叉摩那三學。一學四重。卽婬盜殺妄。二學六法。謂與染心男身相觸。盜四錢以下。殺畜生。小妄語。非時食。飮酒。三學大尼諸戒及威儀。惟除爲大尼過食及自受食食。犯四重者滅擯。犯六法者突吉羅懺悔。再與二年學戒。犯大尼衆戒者。俱突吉羅。

比丘戒

比丘。一云苾芻。此翻乞士。謂上於諸佛乞法。以資慧命。下於衆生乞食。以養色身也。又云破惡。謂能破見思二惑也。又云怖魔。謂比丘三度震動魔宮也。沙彌

年二十求進具足戒者須爲審問無諸遮難乃可爲備衣鉢請十師十師中一人爲羯磨師一人爲教授師并本師和尙名三師餘七衆爲尊證師集衆登壇審問遮難然後爲作白四羯磨與具足戒次爲說四重名相次爲說四依是謂如法成就

比丘戒遮難共二十七事

一作沙彌時犯四重罪或曾受大比丘戒犯重被擯今來乞戒者不許受

一作白衣時曾犯淨行比丘尼者不許受

一作白衣時沙彌時盜聽大僧說戒羯磨遂詐稱

大僧同僧法事志在衣食者名爲賊住不許受

一先從外道來受具戒後捨戒還入外道今又重來者名破內外道不許受

一生犍妬變半及自截等諸不男不許受

一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出佛身血名爲五逆不許受

一諸天阿脩羅及諸鬼神變爲人形而來受戒者不許受

一諸畜生能變爲人形而來受戒者不許受

一身具男女二根者不許受

一問和尙名而不答問己名亦不答者不許受

一年未滿二十者不許受

一衣鉢不具足者不許受

一父母不聽出家者不許受

一負人債而來者不許受

一他家奴主未捨而來者不許受

一在朝官人有祿有位者不許受

一年已滿七十者非丈夫位不許受

一身有惡疾如疥癩白癩癰疽乾痟癲狂者不許受

又六根不具形相怪惡或種種惡病有辱法門者佛俱不許受

具足戒共二百五十事

波羅夷法四事　僧伽婆尸沙法十三事

不定法二事　尼薩耆波逸提法三十事

波逸提法九十事　波羅提提舍尼法四事

應當學法一百事　滅諍法七事

四依法

一依糞掃衣若得長利檀越施衣割壞衣得受

二依乞食若得長利若僧差食檀越送食月八日

食十五日食月初日食若僧常食檀越請食得
受。
三依樹下坐。若得長利。若別房尖頭屋小房石室。
兩房一戶。得受。
四依腐爛藥。若得長利酥油生酥蜜石蜜。得受。
比丘具足四義
一受具足。謂白四羯磨。
二隨具足。謂從此向後。隨一一戒常護持故。
三護他心具足。謂一分威儀具足。不爲衆所嫌。
四具足守戒。謂雖小罪。畏而不犯。若有犯當發露

比丘尼戒
比丘尼此云乞士女。沙彌尼二歲學戒畢。無諸過患。
方可進具。和尚尼可備衣鉢。請尼中十師爲授戒。先
審問遮難。次爲作白四羯磨授之。次十師將此沙彌
尼至大僧中。爲請僧重授戒。僧中亦爲集十師。登壇
審問遮難。白四羯磨。羯磨已。爲說入棄名相。次爲說
四依法。謂之如法成就。
佛制尼從二部受戒。後傳至此土。尼無能授者。乃
但從大僧邊受之。近年諸師全不知授法。苟簡妄
作。乃雜在比丘中授之。是女而授男戒也。欺己欺

人。罪莫大焉。
比丘尼遮難共二十九事。
一曾作沙彌尼式叉摩那。犯四重。及受大戒犯八
重。還俗訖。重來者。名邊罪。不許受。
一作白衣婦時。曾犯淨行比丘者。不許受。
一曾盜聽大僧說戒羯磨等。冒稱比丘尼。希圖利
養者。名爲賊心入道。不許受。
一曾爲外道。來入僧中受戒。後復歸外道。今又重
來。名破內外道。不許受。
一有螺筋鼓角脉五種不女。不許受。

一有殺父者。殺母者。殺阿羅漢者。破和合僧者。出
佛身血者。俱不許受。
一有諸天女。阿脩羅女。鬼神女。變形而來受戒者。
不許受。
一有諸畜生女。能變爲人形。而來受戒者。不許受。
一有身中具男女二根者。不許受。
一問名而不答。問和尚名亦不答。教乞戒而不乞
戒者。俱不許受。
一童女年未滿二十。出嫁女年未滿十二者。不許
受。

一衣鉢不具足者不許受。
一父母夫主不聽出家强來者不許受。
一負人債而來者不許受。
一人家婢主未捨而來者不許受。
一有女人年至七十不任受大尼戒者不許受。
一女人有病疥癩癰疽白癩乾痟癲狂二形二道合道小常漏大小便涕唾常流者俱不許受。
外有六根不具。相貌怪惡種種惡病有辱法門者。佛皆不許受。

比丘尼具足戒三百四十八事。
波羅夷法八事。（婬。盜。殺。妄。觸。八。覆。隨。）
僧伽婆尸沙法十七事。
尼薩耆波逸提法三十事。
波逸提法一百七十八事。
波羅提提舍尼法八事。
突吉羅法一百事。
滅諍法七事。
尼無不定法。四依法全同大僧。今不贅列。
尼行八敬法。
一不得罵詈比丘。

二不得舉比丘過。比丘得舉尼過。
三應從大僧受具戒。
四犯僧殘。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
五半月當於僧中請教誡師。
六不應於無比丘處結夏安居。
七夏訖當往僧中求自恣。
八百歲尼禮初夏比丘足。

菩薩戒

菩薩戒者。即菩薩萬行。乃進趣菩提莊嚴法身之大道也。其戒遍周九界。極盡未來。非可以數量局。非可以名相陳。姑約其大概名爲三聚。一攝律儀戒。謂無惡不斷也。二攝善法戒。謂無善不修也。三攝衆生戒。謂無生不度也。但爲下凡癡暗。昧於進修。乃有梵網一經。略示蹊徑。使知所適從。然亦大海中之一滴而已。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是在智者。

梵網波羅夷罪十戒。
一殺戒　二盜戒
三婬戒　四妄語戒
五酤酒戒　六說四衆過戒
七自讚毀他戒　八慳惜加毀戒

九瞋心不受悔戒　十謗三寶戒

梵網輕垢罪四十八戒。

一不敬師友戒　二飲酒戒
三食肉戒　四食五辛戒
五不教悔罪戒　六不供給請法戒
七懈怠不聽法戒　八背大向小戒
九不看病戒　十畜殺具戒
十一國使戒　十二販賣戒
十三謗毀戒　十四放火焚燒戒
十五僻教戒　十六爲利倒說戒

十七恃勢乞求戒　十八無解作師戒
十九兩舌戒　二十不行放救戒
二十一瞋打報仇戒　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二十五不善知眾戒　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二十七受別請戒　二十八別請僧戒
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三十不敬好時戒
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三十五不發願戒　三十六不發誓戒
三十七冒難遊行戒　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四十揀擇受戒戒
四十一爲利作師戒　四十二爲惡人說戒戒
四十三無慚受施戒　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四十五不化眾生戒　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四十八破法戒

菩薩隨身十八種物。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奩。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床。經。律。佛像。菩薩像。

經言十八種物。許常隨身。非謂必備方爲菩薩也。

世之受菩薩戒者汲汲乎惟十八物是辦。肩荷隨身。便爲畢事。膠彼瑣儀。忘其大義。上求下化之弘規。果如是而已哉。

梵網經云。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若不受此戒。外道邪見人。畜生與木頭。平等無有異。故知不受菩薩戒者。縱學佛法。勤苦修行經千萬劫。祇名眾生。欲脫生死。欲破業障。欲成菩提。終無得理。縱或受已毀戒。還是佛之弟子。若不受者。名爲外道。故經云。薝蔔花雖萎。猶勝一切花。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

今此菩薩三聚淨戒。受之者報圓佛果。相好無邊。三

達五眼十力無畏一切功德。無不具足。卽於此身一念之中。訖至成佛具足八種殊勝功德。

一者趣道場殊勝。當知受菩薩戒者。如大鵬鳥舉翅高飛。能至十萬九千里。菩薩發心受此大戒。能越六趣二乘。徑趣無上菩提。坐於道場。

二者發心殊勝。若人一念發大悲大智之心。受菩薩戒。卽超過二乘境界。如昔有沙彌侍一羅漢而行。忽發菩提心。欲受菩薩戒。此羅漢反生恭敬。爲揹衣鉢讓路而行。

三者福田殊勝。假使有人供養滿閻浮提大阿羅漢。

不如供養一發心受菩薩戒者。以彼運心廣大故。

四者功力殊勝。若受小乘戒者。猶如螢火。但能自照。受菩薩戒者。猶似日光當午。一切普照故。

五者滅罪殊勝。經云。受戒後破戒。猶勝諸外道。以外道邪見。永沈惡道。無有出期。破戒之人。以戒威力故。設墮惡道受罪輕微。若墮地獄中。作地獄中王。若墮畜生中。作畜生中王。若墮餓鬼中。作餓鬼中王。所生之處。不失王位。經云。有犯名菩薩。有戒可破故。無犯名外道。無戒可破故。

六者受胎殊勝。受戒之人。若在胞胎中。常爲天龍善神所共守護故。

七者神通殊勝。受戒之人。以持戒力故。能攪長河爲酥酪。變大地作黃金。能於一念中。超越千生。能於一日內。度無數衆故。

八者果報殊勝。受戒之人。卽是菩薩。當生蓮華藏海。受法性身。一得眞常。永不退轉故。

受菩薩戒者。當以發菩提心爲先。菩提心者。四弘誓願也。若實發此誓願。復以至誠心。仰承大戒。則能發起無作戒體。方名得戒。既得此戒後。或遇緣破犯。亦自有殊勝功德。故云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又云。

所生之處。不失王位。若無此眞實廣大之心。但希破後功德輕求受戒者。則戒決不可得。戒既不可得。說破後功德乎。求受戒者。宜知此意。

此戒體不發則已。發卽是性。故名無作。小乘明此別有一善能制定佛法。憑師受發。極至盡形。或依定依道別生。皆以心力勝用。有此感發。成實論判爲非色非心聚。律師多依此說。未盡其義。大乘明戒是色聚。謂大乘情期極果。憑師一受。遠至菩提。隨定隨道。誓修諸善。誓度含識。亦以心力大故。別發戒善爲行者所緣。止息諸惡。大論云。罪不罪不可得。具足尸羅。此

是戒度正體。以心生口言。從今受息身口惡法。是名爲戒。卽無作也。此無作雖無色相。而有能持所持。有得有失。亦似有色相。故曰假色。亦名無表色也。授戒羯磨文云。初番羯磨時。十方妙善戒法。悉皆震動。第二番羯磨時。諸妙善戒法。舉集虛空之中。如雲如蓋。覆汝頂上。第三番羯磨時。此諸妙善戒法。從汝頂門灌注身心。充滿正報。汝心汝身。卽是無邊功德之聚。此文正形容無表之色。如此雖非實有戒從外來。然亦不可謂自心本具。更無得與不得。蓋以理雖本具。藉緣方發故也。

律學發軔卷上

律學發軔卷中

明福州鼓山嗣祖沙門元賢述

結界

比丘住處。先當結界。蓋羯磨說戒授戒治罪等事。悉依界立。若無界則諸法皆不能成就也。結界者。當打揵椎集衆。不與欲。先唱定四方界相。若山若谷若河若田園若村坊若林木若巖石等。然後作白二羯磨。當白云。大德僧聽。今此住處。東至某西至某南至某北至某。若僧時到。僧忍聽。今於此一住處。一說戒結界。白如是。大德僧聽。今此住處。東至某云云。今於此

一住處。一說戒結界。誰諸長老忍僧於此一住處。一說戒結界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有住處地廣人多。諸比丘各造屋居。或樹下。或石窟。散處不一。當結大界。亦如前法。但改結界爲結大界。改一住處一說戒。爲同一住處同一說戒。餘並同。

有五衆十衆二十衆。不能遠往說戒。聽於大界內結作戒場。先唱定小界相。或山或水或墻垣或屋壁等。羯磨亦如前。但改結大界爲結小界。於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處。改云於此四方小界內。結作戒場。餘者並

同。
若有時諸比丘欲改狹界作廣界者。有欲改廣界作狹界者。必先解前界。然後廣狹隨意結。解大界亦當作白二羯磨。白云。大德僧聽。此比丘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今解界。白如是。大德僧聽。此比丘同一住處同一說戒。今解界。誰諸長老下可知。
解小界亦倣此。
若二住處比丘欲結共一說戒共一利養者。當解前界。應盡集一處。不得受欲。當唱四方相齊限。然後作白二羯磨。亦如前。但於僧聽下云。於某處某處結同

一利養同一說戒界。白如是。下羯磨可知。或有二住處僧欲同一說戒別利養者。當解前界。後作白二羯磨。亦如前。但於僧忍聽下改云。於某處某處結同一說戒別利養界。白如是。餘羯磨可知。或有二住處僧欲別說戒同利養者。為欲守護住處故。亦如前。但於忍聽下改云。於某處某處結別說戒同利養界。為守護住處故。餘可知。有二住處僧同說戒同利養。後又欲別說戒別利養者。當先共解前界。然後各別結界。
若比丘在村遠曠野中行。遇布薩日。應和合在一處共說戒。當結小界。作白二羯磨。白云。大德僧聽。今有

爾許僧集。若僧時到僧忍聽。結小界。白如是。下羯磨可知。去時當作白二羯磨解界而後去。凡有事緣當出界作羯磨者。俱準此。小界無四方界相者。是即數人坐立之地為界也。

布薩

布薩。梵語訛略。具云鉢多帝提舍那寐。此云相向說罪。即今半月半月說戒。問清淨者是也。凡住處當立說戒堂。遇白月黑月十四十五日。諸小比丘當先往堂中灑掃敷設坐具淨水然燈等一切所需之物。時到令淨人沙彌打揵椎三通。界內比丘盡集。惟除未

受戒及犯罪未懺悔者。不許聽。有為病因緣。或如法僧事。聽與欲。若瑣末非如法僧事。不聽與欲。其來集現前人。有可呵不得呵。是名僧集和合。僧中差一人能羯磨者作白說戒。說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七條衣。依次而坐。如無事緣。但當全誦戒本。若有事緣但隨所至處便止。餘云僧常聞。或有事急不得誦時。即起座。或有勢力人要來聽戒者。或先一日誦。或延至次日誦。或正誦戒時來者。便當止云僧常聞。或有強要誦畢者。當亂其句讀誦之。俾彼不可解也。
說戒比丘若有失誤。次座比丘當授語。若有事緣不

能終誦者。次座比丘當代誦。
若誦戒日。比丘俱無能誦者。當誦七佛略教偈。如又不能。當誦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佛制五夏比丘當誦戒。若不誦戒如法治。若不能者。終身不得離依止。
若一比丘住者。當說戒日。應詣說戒堂。洒掃令淨。敷坐具淨水瓶。然燈火。具舍羅。若有客比丘來。若四若過四。應先白已。然後說戒。各各相向說。今僧十五日說戒。我某甲清淨。如是三說。若一人。應心念口言。如是三說。若三人。不得受第四人說欲清淨。若二人。不

得受第三人說欲清淨。若一人。不得受第二人說欲清淨。皆當各各自說。
說戒日。有客比丘來。客比丘少。應從舊比丘求和合同說戒。若客比丘來。與舊比丘等。亦應從舊比丘求和合同說戒。若舊比丘少。客比丘多。應從客比丘求和合同說戒。
若說戒日。舊住比丘集說戒經序。有客比丘來。少。當告清淨。次第坐聽。若已說竟。眾盡散。亦當告清淨。不告者如法治。若客比丘來。等舊比丘。或多舊比丘。應更與說戒。不說者如法治。若舊比丘說戒。舊比丘來。或少或等或多。亦如前。若客比丘說戒。舊住比丘來。或少或等或多。亦如前。
菩薩比丘別作布薩。未受菩薩戒者不許聽。犯戒未清淨者亦不許聽。半月半月向諸佛菩薩像前。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一人即一人誦。若二若三乃至百千。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依次而坐。若有犯者。出眾自首其罪。犯十重者。應與懺悔。晝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諸佛。得見好相。或光或花。罪便消滅。犯輕罪者。對首發露懺悔。罪便得滅。

菩薩比丘亦當聽說比丘戒。不聽者得越法罪。以攝律儀戒。無所不該。又佛制僧中軌則。並依聲聞法建立。既已共住。便當共聽。但中有開遮不同。輕重各異者。則由其行願之有別也。

說欲

說欲者。當說戒日。諸比丘有如法僧事。或病因緣。意欲來而不能來。乃以此欲意轉授與人來說也。應具威儀至可傳欲人所。作如是言。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彼傳欲人至僧中。僧中問有幾人說欲清淨。即應出眾整儀白云。大德一心念

今有某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便止。或有病人不能來。又無人可傳欲。僧中應遣人往受欲。病人當言我某甲爲病因緣與欲清淨。受欲人還僧中。亦如是說。

其受欲人受欲已。或有他緣不能至僧中說者應更與欲。或受欲人已至僧中。或眠或入定或忘不故作者亦成與欲。若故不說者得突吉羅罪。

受欲人受一人欲亦得更受他人欲。到僧中白云某甲某甲如法僧事與欲清淨。或多人不能一一白名者但白云。今有眾多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有病比丘不能與欲者。當舁來僧中。或不可移者。大眾當往病人所爲說戒。

或有比丘爲事與欲竟。其事卽休者可便往聽戒。不往聽者當如法治。

僧中若自恣時。應言與欲自恣。餘詞並同。凡僧中作羯磨集眾不能去者俱當與欲。惟除結界不與欲。以結界當盡集也。

安居

安居。佛初制夏三月安居。本爲護生。以夏中方尺之地悉並有蟲。故制也。四月十六日結。七月十五日解。應白所依人言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前三月安居。房舍破修治故。三說。彼人言知莫放逸。答言受持。若無可依人。心念言。我某甲依某僧伽藍前三月安居。後安居者改前字作後。餘並同。若來至所住處安居。忘不結者亦成安居。又纔至其處便成安居。

明了論云。無五過處得在中安居。一太遠聚落乞求難得。二太近城市妨修行道。三多蚊蟻處自他兩損。四無可依人。人須具五德乃可依之。五無施主供給飲食衣藥。

具五德者。一未聞令聞。二已聞令清淨。三能爲決

疑。四能令通達無滯。五除邪見得正見。

凡安居不必盡在寺。或阿蘭若。或樹下。或樹空中。或石窟中。或尖頭屋。或船中。但上不礙頭。坐可容膝。皆可安居。但須離前五過。比丘尼不安居。波逸提。餘四眾不安居突吉羅。凡來安居。四月十六日至者名前安居。十七日及五月十五日至者名後安居。前安居住前三月。後安居住後三月。並當滿九十日。不滿者不得歲。前安居人自恣。後安居人亦同自恣。前安居人自恣已數歲。後安居人不許。以九十日未足故。前安居人分所得物。後安居人亦應分與。餘日應令住

滿。文有說三種安居者。四月十六名前安居。十七至五月十五。名中安居。十六日名後安居。皆九十日滿數歲。安居已若有如法事緣當往者。當即日還。若不能即日還者。聽受七日法。及七日當還。受法但對首自白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受七日法。爲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一說若事緣不能七日還者。聽受過七日法。或十五日。或一月。當作白二羯磨。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受過七日法。或云十五日。或云一月日。爲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白如是。羯磨文可知。若有數人。可同羯磨。

若比丘安居已受七日法出界外。過七日還。彼比丘破前安居。違本要故得罪。若比丘安居已未後受七日法出界外。若還若不還。不破前安居。不違本要故無罪。

若比丘受七日法出界外。爲母所留。過七日還不失歲。若比丘受七日法出界外。以水陸不通。賊難惡獸難等。過七日還不失歲。

若比丘安居已見其中有淨行難命難。應往白檀越求移去。彼聽者善。不聽者便應以此事去。不破安居。若比丘安居已。飲食衣藥不得者。應以此事去。或其地多毒蟲。恐損生命者。應以此事去。或有比丘比丘尼欲方便破僧者。應以此事去。不破安居。或有比丘獨住安居。若受七日法。當心念口言云。我某甲比丘今受七日法。或云過七日等。出界外。爲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三說

自恣

自恣者。恣任他舉其過也。九旬修道精練身心。人多迷己。不自省過。今乃縱宜己罪。恣僧舉過。故云自恣。九旬禁滿。白月十五日自恣。若有尼來。則十四日自恣。尼十五日自恣。是日或小食上。或大食上。往說戒堂。打楗椎集眾。未受大戒人不許集。執事應唱云。大德僧聽。今白月十五日眾僧集某處自恣。僧集已。應先差二受自恣人。二人須各具五德。一自恣五德。不愛不瞋不怖不癡。知自恣未自恣。二舉罪五德。知時不以非時。如實不以虛妄。有利益不以無利益。柔軟不以麤獷。慈心不以瞋恚。若眾多。雙差二人。若眾少單差一人。作白二羯磨。白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差比丘某甲某甲作受自恣人。白如是。羯磨文可知。作羯磨竟。二受自恣人。方從座起。至上座前禮足已。白云。大德僧聽。今日眾僧自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和合自恣。白如是。其二人應各袒右肩脫革屣。

胡跪合掌從上座作自恣應云大德眾僧今日自恣。我比丘某甲亦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治。三說眾僧次第應離座自恣竟。二人應至上座前告云。僧一心自恣竟。便如常禮退。若有老病者。隨本座對前二人說。

或自恣日有八難事起。不能廣說者。應略說。或二說或一說。或各各共三說。若難事急不得共三說者。即應以此難事去。

或四人以下對首法。當盡集更互自恣。各各白云。大德一心念今日眾僧自恣。我某甲比丘清淨。三說若

三人二人。亦準此法。

若一人住處。當自恣日。應往說戒堂洒掃敷坐具等。待客比丘。若無客比丘。應心念口言今日眾僧自恣。我比丘某甲清淨。三說

自恣後當受歲。受歲者謂出家之人。不以生年數歲。須以出家坐夏滿日為一歲。其有過犯破安居者。不得歲。自七月十六日始。又云臘者乃交接之義。謂當七月十六日。乃新歲舊歲交接之會也。

受藥

佛言藥有四種。一時藥。二非時藥。三七日藥。四盡形壽藥。時藥者有二種。一蒲闍尼食。謂飯麨乾餅等。二佉闍尼食。謂枝葉花果及細末食。此二種食。自明相出至日中。皆可食。謂之時食。受此食者。一要分別知是食非是食。二要有施心。三要如法授與。乃可受食。

非時藥者。日已過中。前二種食不得食。或有病因緣。佛聽以梨棗甦蔗等汁作漿。若不醉人。應非時飲。亦不應今日受漿。留至明日。若飲如法治。五分復開蜜漿者。諸漿澄如水色。以水滴淨。已從淨人手受。對比丘加受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為渴病因緣。此是某漿。為欲非時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若

無渴病而飲者得罪。

七日藥。佛言酥油生酥蜜石蜜五種。有病因緣。聽非時服。加受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為某病因緣。此酥等七日藥。為欲共宿七日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若蓄過七日者得罪。

盡形壽藥。如一切鹹苦酢辛不任食者。即薑椒及丸散之類是也。佛聽盡形服。加受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為病因緣。此某等是盡形藥。為欲共宿長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

分亡僧物

五眾若亡所有衣物餘不可得惟屬於僧以出家財物必從僧得。佛法無分故當入僧但僧有四方現在之殊物有輕重之別其分物之法具如後列。

一審債負。佛言應問看病人誰負病者物病者負誰物若負病者物應爲索取入僧若負他人物應持長衣償之若無實三衣償之有餘與看病人。

二問囑授佛言應問看病人言病人有囑授否若云病人臨終時言此物與佛與法與僧與塔與人若我終後與者佛言應索取現前僧分。五分云若生時與人未持去者僧應白二羯磨與之。

三捨物時僧祇言若病人死應持戶鉤付僧知事人然後供養舍利毘尼母云先將亡者藏殯已送喪僧回寺乃持亡僧衣物著僧前持來者白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在此住處命終所有衣物此住處現前僧得分如是三說而捨

四分輕重物佛言若五眾死一切所有盡當屬僧若有田園果樹別房及屬別房物銅瓶銅瓮斧鑿燈臺繩牀坐蓐臥蓐氍氀車輿守僧伽藍人水瓶澡灌器錫杖鐵器木器陶器皮器竹器及諸種種重物並不應分屬四方僧若剃刀衣鉢坐具鍼筒俱夜羅器等輕物俱現前僧得分眾中可令一人處分其可分物。不可分物各別一處。

五賞看病人。佛言看病人須具五法五法成就應與病人衣物。五法者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應與之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爲衣食四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五能爲病者說法己身於善法增益僧祇律有四種暫作若僧差作若自樂福作若邪命作並不合賞若爲饒益病者欲令速差下至然一燈炷遇命終者亦合賞五分云多人看病與究竟者摩得勒伽云白衣看病亦應與少許佛

言看病人應與六物鍼筒盛衣貯器當作白二羯磨與白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命過所有三衣等物此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某甲看病比丘白如是羯磨文可知。

六分輕物五人已上共住一人死當作展轉分僧中差一人作白二羯磨白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命過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若僧時到僧忍聽令持是衣物與比丘某甲某甲當還與僧白如是羯磨文可知。作此法已隨現前多少取其衣物依數分之客僧至亦得分但分衣入手方至者不得五分云若不偏者。

和僧與一無衣比丘。若一衣極好，不須割裂，並有者從上行之，無者直付之。

四人共住，一人死，應作直分，其賞看病人。惟三人口和以衣付，言：諸大德憶念，今持亡比丘某甲衣鉢等與看病比丘。三說。自餘輕物作白二羯磨云：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比丘命過，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白如是。羯磨文可知。客比丘至同前。

三人共住，一人死，應共分，其賞看病人。二人口和以衣付，言同上。其餘輕物，彼此三語共分，應言：大德聽，此亡比丘某甲衣物應屬我等。三說。客比丘至同前。

一人共住，一人死，在者手取衣，口言：此亡比丘某甲衣物應屬我。三說。客至者不得，以手執衣故。

若有為病人求醫藥衣食及為塔事僧事，雖不現前，當與一分。若淨人亦得半分。若死在白衣家者，輕物隨現前五眾分，重物送近處僧伽藍。若無五眾，并送與近處僧伽藍。

六聚懺法

懺波羅夷法。

波羅夷，此云棄，謂永棄佛海邊外，無道果分也。犯者應滅擯。若犯已無覆藏，心哀求懺悔者，當與學戒羯磨，與是戒者，奪三十五事，盡形行之，不得超出。若眾僧說戒羯磨時，來與不來無犯。若更犯重，應滅擯。若能證阿羅漢果，方超入大僧位。

僧祇云：犯重者啼哭，不肯離袈裟，又深樂佛法者，應與學戒。學戒者，比丘不淨食，彼亦不淨，彼不淨食，比丘亦不淨，得與比丘過食，除火淨、五生種及金銀，已從沙彌受食。

十誦云：佛所結戒，一切受行，在大比丘下坐，不得與大僧同室宿過三夜，自不得與未受具戒者同室宿過二夜，得與僧作自恣、布薩二種羯磨，不得

足數，授戒出罪。若餘眾法，不得作，得受歲，不得眾中誦律，無人者聽之。

懺僧伽婆尸沙法。

僧伽婆尸沙，此云僧殘，謂罪鄰於棄，如人為他所斫，僅存咽喉，理宜速救也。犯者若覆藏，應隨其所覆之日，與波利婆沙。行波利婆沙竟，與六夜摩那埵。行摩那埵竟，與二十僧中出罪。若犯而不覆藏者，直付與摩那埵六夜，竟便與二十僧中出罪。若二種行法中重犯者，隨所犯而不日治。

波利婆沙，此云別住，行謂得羯磨已，奪三十五事。

在僧下行八事。失夜白僧發露供給衆僧盡覆日行之。

摩那埵者此云極苦卑劣行。大略與波利婆沙同。但在僧中宿爲異耳。

懺偷蘭遮法。

偷蘭遮此云醜惡有二種。一從生。二獨頭從生偷蘭遮有三品。從棄罪生重偷蘭遮名上品應向一切僧中悔過。若從棄罪生輕若從僧殘生重名中品應出界外四比丘衆中悔過。若從僧殘生輕應向一清淨比丘前悔過。獨頭偷蘭遮亦有三品。上品者如破轉法輪僧殺天盜四錢等名上品。如破羯磨僧盜三錢二錢名中品。如食生血肉惡心罵僧盜一物等名下品。三品悔過並同從生。

懺波逸提法。

此聚分二位。一名尼薩耆波逸提。此云捨墮。其事皆於財錢上犯。今罰其財物往僧中捨。故名捨墮。一名波逸提。此云墮。其事並是身口行上犯無物可捨。故單名墮也。

懺捨墮者此物不可別衆捨。若捨不成捨得突吉羅罪。當往僧中捨。偏袒右肩脫革屣禮上座足已胡跪合掌白云。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捨墮。我今捨與僧。一說。捨衣竟即於僧中乞懺悔。白云。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捨墮。是衣已捨與僧。今有衆多波逸提罪。從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甲比丘懺悔。慈愍故。三說已當請懺悔主。其懺悔主須未犯罪者。或犯已懺悔竟者。名清淨比丘。方可受懺。整儀作白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請大德爲波逸提懺悔主。願大德爲我作波逸提懺悔主。慈愍故。三說。其受懺人不可便答可否。當先作白云。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衆多波逸提罪。今從衆僧乞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某甲比丘受某甲比丘懺悔。白如是。作是白已。方告彼云。可爾。懺罪人具威儀白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有衆多波逸提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願大德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已。受懺者應言自責汝心生厭離。答云爾。懺悔已。當還衣。僧中當察其財物可還不可

還如野蠶綿作卧具則不可還當斫碎和泥塗壁及埵。如畜長衣長鉢一月衣急施衣殘藥此五長當卽座轉付還餘所犯當卽座直付還卽座轉付者佛言若僧衆難集此比丘有因緣欲遠行者應問此物與誰隨其所說便與與已當還僧中作白二羯磨還白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今持此衣與某甲比丘某甲比丘當還此某甲比丘白如是羯磨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畜若干長衣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僧中持此衣與某甲比丘某

甲比丘當還此比丘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與某甲比丘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持此衣與某甲比丘某甲比丘當還某甲比丘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卽座直付者若所犯非前五長者當依此法付又或是前五長而無因緣欲遠行者得延至明日亦依此法付僧中作白二羯磨白云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故離衣僧伽黎宿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白如是次羯磨文倣上可知。

四人已下對首捨衣法當具威儀白云諸大德聽。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捨墮我今捨與諸大德作是捨已請懺悔主文如前受懺人應問餘比丘言三長老若三長老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者我當受答言可爾受懺人轉告比丘言可爾懺罪文如前還衣用直付白云諸大德聽彼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捨墮此衣已捨與諸大德今諸大德聽我持此衣還某甲比丘者我當還答云可爾

對一人捨衣法具威儀白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

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捨墮今持捨與大德作是捨已請懺悔主文如前正懺悔法白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大德有衆多波逸提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不敢覆藏餘詞如前還衣直付無白詞。

懺小罪法佛言若犯僧殘乃至突吉羅知而覆藏應先教作突吉羅懺悔今按捨墮具足入品突吉羅罪初根本二品謂著捨墮衣及說戒時審問不發露次從生六品初二品謂覆波逸提經一夜二夜已去次二品謂覆藏著捨墮衣經一夜二夜已

去後二品謂覆藏說戒審問不發露經一夜二夜
已去合根本從生共入品。
今先懺從生六小罪具威儀對懺悔主云。大德一
心念我某甲比丘故畜若干長衣。犯衆多波逸提
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幷著用捨墮衣突吉
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經僧說戒默妄語
突吉羅罪。經夜覆藏隨夜展轉覆藏並犯突吉羅
不憶數。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
我餘詞同前。
次懺根本二小罪具威儀白懺悔主云。大德一心

念我某甲比丘犯著不淨衣。經說戒默妄語並犯
突吉羅罪。各不憶數。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
作。願大德憶我餘詞同前。
懺單波逸提法。此法無財物可捨但乞懺悔請懺
悔主。及正懺悔。三法。文大同尼薩耆但事有不同。
隨事改稱而已。若小罪入品可自量度或有犯卽
同前懺。但改罪名相爲異也。
懺波羅提提舍尼法。
請一人爲懺悔主。請語同前但改罪名。次正懺悔。
具威儀白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有某事犯波羅

提提舍尼罪。不憶數。大德我犯可呵法所不應爲。
今向大德悔過受懺人應云。汝見罪否。答云見。應
呵云愼莫更作。答云頂戴奉持。
懺突吉羅法。
佛言若故作者犯應懺突吉羅。以犯非威儀突吉
羅。若不故作者但犯突吉羅。故作者。先具威儀請
懺悔主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請大德爲突
吉羅懺悔主。願大德爲我作突吉羅懺悔主慈愍
故。三請已應懺悔。其中從生根本。亦須詳察種相
多少。方對懺悔主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故不齊

律學發軔卷中 丰

整著僧伽黎犯突吉羅不憶數。今向大德發露懺
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餘詞同前。若悞作者應
具威儀。心生慚愧。口言我某甲比丘悞犯不齊整
著僧伽黎犯突吉羅罪。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卽
止。
此上六種通名六聚。若不開出偷蘭遮。止名五篇。
若于突吉羅中開爲惡作惡說。卽名七聚。從言上
犯者謂之惡說。從身上犯者謂之惡作。
懺悔之法。律中詳明。依而行之。但滅犯戒罪。故智論
云。戒律中雖復微細懺則淸淨。但犯十善戒。雖懺而

三惡道不除。如犯諸性戒等。須知當依大乘懺悔之法。其法大略有二。一事懺。如梵網經云。晝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到禮三世諸佛。又如法華大悲等懺法。精誠修之。決能滅罪。二理懺。如涅槃經云。若有修習身戒心慧。能觀諸法。猶如虛空。設作惡業。思惟觀察。能轉地獄重報。現世輕受。若於小罪不能自出。心初無懺。不能習善。覆藏瑕疵。雖有善業。爲罪垢汚。現世輕報。轉爲地獄極重惡果。是爲愚癡。若犯四重五逆謗法。名爲破戒。有因緣故。則可拔濟。若披法服。常懷慚愧。生護法心。建立正法。我說是人。不名破

戒。成實論云。有我心者。則業煩惱集。若無我者。則諸業不能得報。以不具故。華嚴經云。譬如幻師能幻人目。諸業如是。名清淨眞實悔過。前事懺但能伏業。從理懺直能斷業。事理雙修。則如車兩輪。無遠弗屆。可出苦海。可詣覺場。豈但滅罪而已哉。

律學發軔卷中

律學發軔卷下

明福州鼓山嗣祖沙門元賢述

資具

佛因見諸比丘在道行。皆大擔衣。思欲立制時。初夜在露地坐著一衣。至中夜覺寒。乃著二衣。至後夜又覺寒。乃著三衣。因作是念。當來比丘。聽蓄三衣。足以遮寒。不許過蓄。又佛一日出王舍城南遊至迦葉窟前。見水田畦畔整齊。顧謂阿難曰。三世如來衣相如是。乃命阿難教比丘作此衣。云須知此是長條。此是短條。此是葉。此是縫。此是第一縫。此是第二縫。此是

中縫。此條葉兩向衣條相。必等田畦者。譬此衣生諸功德。亦能為世福田也。用刀割截而成者。不為怨賊所劫也。聽作安陀會。長四肘廣二肘。聽作鬱多羅僧。僧伽黎。長五肘。廣三肘。肘量不定。佛言當隨身分量。葉極廣四指。極狹如穬麥。要須却刺前去。或作馬齒縫。或作鳥足縫。免灰塵入內。其有不縫合處。謂之明孔。像田畦出水之竇也。緣四指施鉤。後八指施紐。三衣破。但緣不斷。不失受持。若壞。隨孔大小方圓。補綴如二指大。若不持三衣入聚落。犯突吉羅。入俗人處不著紐者。家家突吉羅。衣若下壞得倒著。上下安鉤紐。在道行。為護惜衣葉。聽背著。入聚落乃正著。比丘所在之處。衣鉢常隨。如鳥兩翼。如見佛禮佛。問訊二師。入眾等時。應偏袒右肩。若請齋坐禪誦經入聚落。應覆兩肩。現福田相。

三衣總名袈裟。袈裟本是草名。可以染衣。因將彼草目此衣號。諸師翻有多種。皆是義翻。非正翻也。其體用布為之。獸毛蠶口。非所應也。其色用三種壞色。五大上色。非所應也。若以捨墮衣及邪命得衣。作不成受。大衣限五日成。七衣限四日成。五衣限二日成。過者尼犯波逸提。比丘犯突吉羅。若成衣不受持者突

吉羅。

經云。袈裟乃聖賢標幟。隨順寂滅行慈悲心。未得沙門行。應起入法信重袈裟。一應起塔想。二應起寂滅想。三應起慈想。四應起悲想。五應起如佛想。六應起慚想。七應起愧想。八應起令我來世離三毒具沙門行想。

悲華經云。佛於寶藏佛前發願。願我成佛時。袈裟有五種功德。一入我法中犯重邪見。於一念中敬心尊重。必於三乘授記。二天龍人鬼。若能敬此袈裟少分。即得三乘不退。三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

飲食充足。四若衆生共相違背。念袈裟力尋生慈心。
五若持袈裟少分。尊重恭敬。常得勝他。
大悲經云。但能性是沙門。污沙門行。形是沙門。披著袈裟者。於彌勒佛至樓至佛所。得入涅槃。無有遺餘。
論釋云。受禁戒是沙門性。剃髮染衣是沙門形。
海龍王經。龍王白佛言。如此海中無數種龍。有四金翅鳥常來取食。願佛擁護。令得安樂。佛脫身上所著皁衣。告龍王曰。汝取是衣。分與諸龍。皆令周徧。於中有得一縷者。金翅鳥王不能觸犯。持禁戒者所願必得。

永明壽禪師云。昔蓮花色比丘尼。曾為戲人。以披袈裟作戲。承此功德。今遇釋迦牟尼佛。獲羅漢果。無有誠心。尚獲四果。何況至誠。
律云。有四事到他國。不著袈裟無罪。一者無塔寺。二者無比丘僧。三者有盜賊。四者國王不好道。
安陀會。一名安怛羅婆沙。此云中宿衣。亦云作務衣。長四肘。廣二肘。五條。一長一短。得割截作。貼葉作。亦得襵葉及縵作。新者一重。故者二重。正衣有四種。謂割截貼葉襵縵也。從衣有二十二種。謂割截貼葉二種。上下增減不同也。凡作務勞役路途往反及睡時。當搭此衣。正缺開。將上二衣作從。受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安陀會五條衣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若是貼葉襵葉。則改割截二字。捨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安陀會是我三衣數。先受持。今捨。一說。上二衣倣此可知。若獨住比丘。三衣中有換易者。具威儀手執衣。心念口言云。我比丘某甲。此安陀會五條衣今捨。三說。受亦如前。心念口言云。我比丘某甲此安陀會五條衣今受。三說。餘二衣倣此可知。若縵作者。受不言條相。但云此縵安陀會今受持。捨但云此

縵安陀會今捨。餘詞並同。從衣捨受可知。
鬱多羅僧。一名嗢怛羅僧伽。此云上著衣。亦云入衆衣。長五肘。廣三肘。七條。得割截作。貼葉作。新者一重。故者兩重。正衣有二種。謂割截貼葉也。從衣有二十二種。亦是割截貼葉。上下增減不同也。凡聽講修懺禮佛坐禪布薩自恣一切入衆。皆搭此衣。
如缺開。將上下二衣作從。受捨法同前。
僧伽黎。一名僧迦胝。此云重複衣。又云雜碎衣。長五肘。廣三肘。當比七衣加四寸。九條。十一條。十三條。各二長一短。名下品。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各三

長一短名中品。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各四長一短名上品。新者二重故者四重。正衣有十八種謂割截貼葉各九種也。從衣有六種謂七條有二種五條有四種也。凡入王宮入聚落應供說法禮三寶禮和尙阿闍黎當搭此衣。正缺開將下二衣作從受捨同前。

佛言有五事得留僧伽黎。一有疑恐怖處。二有雨。三疑有雨。四作僧伽黎未成。五浣染。

縵安陀會上下二衣。一云縵條。言縵者。止是一幅不制截。無水田相也。此乃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所

受衣也。上衣量同七衣。準七衣用。下衣量同五衣。準五衣用。受捨法同前。但稱式叉摩那等三名爲異耳。

近日叢林中絕不識有此衣。乃以大僧三衣直付沙彌。其誤甚矣。

僧祇支。一名僧卻崎。一名僧迦鵄。此翻掩腋衣。律云。時比丘尼露胸膊而行。居士見之譏嫌白佛。佛制作僧祇支覆肩衣。故尼受戒時付三衣之外加付此二衣。式叉摩那沙彌尼亦得受祇支。長二肘廣四肘。用覆左肩右開左合。受法云。大姊一心念我比丘尼某甲此僧祇支如法作。今受持。三說。捨云。大姊一心念我比丘尼某甲此僧祇支是我五衣數。先受持今捨。一說。式叉摩那沙彌尼受捨法亦同。但改名爲異耳。

覆肩衣。或云即瞿修羅。十三資具中名副祇支。此衣與祇支不可並著。著祇支則不著此。長廣未詳。受捨法亦倣祇支。

偏衫非是佛制。因魏時請僧入內自恣。宮人見僧露臂。不以爲善。遂作衣施。因綴於左邊祇支上。因而受稱偏衫。是祇支在左肩。偏衫在右肩。後人合之。

總名偏衫也。

尼師壇。此云坐具。昔佛一日巡行諸寮見臥具多爲不淨所污。乃制坐具爲障身障衣障臥具也。初制長四尺廣三尺。後因迦留陀夷身量大見佛來。故以手挽尼師壇。佛問何故。答言。欲令大耳。佛乃更增半磔手。今當隨身之量可加則加。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不得單作。不得離用。不得淨施。不得離宿。離宿得突吉羅罪。不須捨。佛制作新具。用舊具摖新具上。若無舊具則已。佛初制袈裟角在左臂。坐具在袈裟下。後年少比丘儀容端美。入城乞食多

爲女愛由是制衣角在左肩後衣角爲風飄動聽以尼師壇鎭之後外道遮磨多問比丘肩上片布持將何用答云擬將坐之遮磨多云此衣既可貴有大威靈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其上比丘無以對白佛佛乃制還以衣角居在臂坐具在衣下但不得垂尖角如象鼻羊耳等相受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尼師壇應量作今受持

鉢多羅此云應量器卽常用食器也出家在家九十六種盡皆有鉢但俗人多用雜寶銅鐵木石等鉢且其制自殊今釋子所用惟有鐵瓦二種其式乃

世尊自作坯燒成非一切人之所可共乃恆沙諸佛之標幟也其量四分云上鉢一斗下鉢五升恐今人不能受持十誦云受秦三升毗尼母云下鉢升半若過三升不成受持以此觀之十誦之說爲當其色合熏作黑色赤色又云鳩鴿色孔雀色不可作雜用當敬之如目比丘下鉢卽是尼僧上鉢五眾皆共受持受法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鉢多羅應量受常用故三說下四眾受法亦準此若無人時獨受鉢卽具威儀手執鉢心念口言我比丘某甲此鉢多羅應量受常用故捨準上可知

迦絺那衣此云功德衣亦云賞衣謂前安居人坐夏已滿功德勝故以此慶賞之乃七月十六日受也後安居人不得又云迦提者此云昴星以昴星值此月以此月得衣故名迦提也受此衣時有五利謂得畜長財離衣宿受別請別眾食食前食後至他家也受此衣至十二月十五日卽捨與沙彌等後受三衣此衣四周有緣五條條作十隔亦現田相若得新衣若檀越施衣若糞掃衣非死人者新物揲作淨若已浣浣已納作淨卽日來不經宿

不以邪命得方可受持受時捨時俱當鳴鐘集僧羯磨具出自恣篇

五納衣用五種衣納成一有施主衣二無施主衣三往還衣四死人衣五糞掃衣無施主衣謂道傍棄衣河邊棄衣蟻穿破衣等往還衣謂天竺人亡眷屬以衣贈送至林中卻取還施僧也餘可知十誦云納衣有十利一在麤衣數二少所求索三隨意可坐四隨意可臥五浣洗易六少蟲七易染八難壞九更不餘衣十不失求道納衣成不論重數多少不用淨施但納成亦須現田相不現田相者不

許穿入聚落。

糞掃衣凡十種謂牛嚼衣。鼠齩衣。火燒衣。月水衣。產婦衣。神廟衣。爲風吹鳥啣至他處者。塚間衣。求願衣。王受職衣。往還衣。十種取來浣染過用。

雨浴衣因毗舍佉母請佛齋日令婢來唱時到。適天大雨佛命僧衆就雨中浴。婢見謂是裸形外道。歸白母。母令再請。佛與衆僧俱來赴齋。食畢。母請施雨浴衣。佛因制長六搩手。廣二搩手半。

覆瘡衣。初以麤布作與起瘡痛。佛令用極細布爲之。長四搩手。廣二搩手。

涅槃僧。或云泥縛些那。或云泥伐散那。狀略似此方之裙。無有帶襻。上將及心。下乃至踝。著時集衣爲襵。束之以帶。其帶大三指。繞腰可三帀云。

舍勒。譯云內衣。即小涅槃僧也。作務及睡時著之。

漉水囊。護生行慈之要物也。故在六物之數。凡爲僧者。不可旦夕離身。其底用緻練。其匡用鐵。初漉時須深諦視。還放時切忌損傷。大行由此而生。切莫輕爲小物。

錫杖。一名智杖。一名德杖。乃聖賢之標幟也。三鈷念三途三災三界之苦。四鈷用斷四生。通中高五尺。用斷五道輪迴。十二環念十二因緣。三鈷四鈷合數成七。念七覺意。通鐶成八。念八正道。除八難。上分用錫。中分用木。下分用牙角。如法持之。現得威儀。助後得果。速成正覺。

日用軌則

教鉢法。上堂欲把鉢時先須淨手。於巾上拭手令乾。中指夾巾。待歛鐘聲。即如法夾巾把鉢念偈云。執持應器當願衆生。成就法器受人天供。　唵枳哩枳哩嚩日囉吽登吒　把鉢當用兩手捧下。令匙柄向身。把鉢不得太高。不得太低。以當胸爲度。至所

坐處先放巾。次放鉢。梡鉢常須離膝。巾不得安手置膝上。不得傾鉢中餘瀝滴牀前。展鉢念偈云。如來應量器我今得敷展。願共一切衆。等三輪空寂。　唵斯麻摩尼娑訶。凡所受食。須令梡鉢離牀。念供養時右手大拇指捻無名指。左手持鉢齊眉。供文如常。出生念云。法力不思議慈悲無障礙七粒徧十方。普施周沙界。　唵度利益娑訶。侍者送食念云。汝等鬼神衆我今施汝供此食徧十方。一切鬼神共。　唵穆力稜莎訶。嗚指三下。午齋同此。不必別念偈咒回唱僧跋云。佛制比丘食存五觀。散心

雜話信施難消。大眾聞磬聲各正念。侍者鳴磬一
聲。作五觀想。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
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四正事良藥。為
療形枯。五為成道故方受此食。初舉匙願斷一切
惡。二匙願修一切善。三匙願所修善根。迴向眾生
普成佛道。凡一口之飯須匙頭一抄。食令匙頭直
入口。口不得大張。不得手安置食巾上而食。不得
用匙筯刮鉢椀作聲。若有食遺落巾上。不得取食。
當收聚安一處。待付與淨人。鉢椀中若有餘殘。不
得將歸房內結齋。念準提呪。或消災呪畢。念云。所

謂布施者必獲其利益。若為樂布施。後必得安樂。
次念飯食已訖。如常受嚫念心經畢。偈云。財法二
施。等無差別。檀波羅蜜。具足圓滿。
出堂先舉門頰邊脚。當令匙柄向身。執鉢當胸。不
得顧視。出堂門外須旁廊一邊行。先入堂亦然。歸
房須先以水浸鉢。當用一大合水。於椀中浸皂角
可長二寸。鉢牀若短。當讓上座。不得亂安著。欲洗
鉢。先須收攬衣服。勿令著地。洗鉢先用清水一遍。
次用椀中皂角汁濾用。其鉢盂外上二分為淨。下
一分為觸。凡把鉢滌蕩瀉水。不得高。當須曲腰低

頭瀉水。令鉢去地一側手。用湯蕩取。即不損鉢光。
若損鉢光。鉢即受膩難洗。洗鉢去地七寸洗之。莫
使有聲。三易水。欲棄水。不得灑地。棄洗鉢水。念偈
云。我以洗鉢水。如天甘露漿。施與諸鬼神。悉令獲
飽滿。　唵摩休囉悉娑訶。
又有七事。一鉢中有餘飯。不得便取棄之。二欲棄
鉢中飯。當著淨地。三當用澡豆若草葉。四澡鉢不
得於淨地當人道中。五澡鉢當使下有枝。六當更
淨水。不得道棄污濺人。七欲棄鉢中水。當去地四
寸。不得使有高下。

拭鉢五事。一當更澡手拭令燥。二當持淨手巾著
膝上。三當拭裏使燥。四已拭表不得復拭裏。五鉢
已燥。即當持淨手巾并覆著囊。若未燥。當俟燥。如
有急事當行。可著日中。若向火令燥。
分衛應器常在左腋。帶應器之儀。出時當以外向。
得食來還當以內向。所食便當呪願。若請飯時不
得大撓刮鉢中。不得筯叩案上。不得以食私所與。
若摘與狗。有來乞食者。不得言不凡。若已飽。當以
手卻之。樹下飯時。不得水取淨草熟拭鉢。
出行時攜鉢隨身。須鉢口向外。不得挂鉢於杖頭。

道中値師當持鉢著淨地作禮。如事訖取師鉢并
持隨師後去。
持錫杖法。出行時從沙彌邊受得卽念偈曰。執持錫
杖當願衆生設大施會示如實道。　唵。那㗚嗜那
㗚嗜吒鉢底那㗚帝娜夜鉢儜吽發吒。行時著左
脇下。以小指拘之使兩頭平正。不令高下。住時倚
著左足上。尾著右足上。不得著地。若乞食近至三
家遠滿七家若不得更不容多過。若過非行者法。
若限內得食持杖掛樹上。勿令著地。若無樹著地
平處。不令傾側。眠時杖與身相順置之牀後正與
身齊。不令前卻。行路止息時頭當向日。勿令倒逆
違背。

持杖有十一事。一爲地有蟲故。二爲年朽老故。三
爲分越故。四不得手持而前卻。五不得擔杖著肩
上。六不得橫著肩上垂兩頭。七出入見佛像不聽
有聲。八持杖不得入衆。九不得妄持至舍後。十不
得持杖過中出。十一不得將杖指人畫地作字。有
四事過中得出。一遠請行宿。二至病患家。三送過
世者。四外道請。
復有五事。一二三師俱出不得持杖自隨。二四人共

行除上座不得普持。三到檀越門好正威儀。四入
檀越門三抖擻。三反不出復至餘家。五乞食出應
持杖著左肘中央。
復有五事。一杖常在已房不得離身。二不聽下頭
著地。三不聽杖許生衣。四日日須好磨拭。五杖欲
出時當從沙彌邊受若無沙彌淨人亦得。
下單念偈曰。從朝寅旦直至暮。一切衆生自回互。若
於足下喪形軀願汝一時生淨土。　唵逸帝律耶
娑婆訶。
行路不傷蟲念偈曰。若舉於足當願衆生出生死海。
具衆善法。　唵地利日利娑婆訶

嚼楊枝念偈曰。嚼楊枝時當願衆生其心調淨噬諸
煩惱。　唵阿暮伽彌摩隸。爾嚩迦囉。僧輸馱爾。鉢
頭摩俱嚧囉。爾嚩僧輸陀耶陀囉陀囉素彌嚟唎。
娑嚩訶。
洗面時念偈曰。以水洗面當願衆生得淨法門永無
垢染。　唵藍娑訶。
剃髮念偈曰。剃除鬚髮當願衆生永離煩惱究竟寂
滅。　唵悉殿都漫多囉䟦陀耶娑訶。
飲水念偈曰。佛觀一鉢水八萬四千蟲若不持此呪

如食眾生肉。 唵嚩悉波羅摩尼娑婆訶。
沐浴念偈曰。洗浴身體當願眾生。心身無垢內外光潔。 唵跋折囉惱迦吒娑婆訶。
繞塔念偈曰。右繞於塔當願眾生。所行無逆成一切智。 南無三滿多沒馱喃杜波杜波娑婆訶。
登厠鳴指三下念偈曰。大小便時當願眾生。棄貪嗔癡蠲除罪法。 唵狼魯陀耶娑婆訶。
洗淨念偈曰。事訖就水當願眾生。出世法中速疾而往。 唵賀曩密栗帝娑婆訶。
洗手念偈曰。以水盥掌當願眾生。得清淨手受持佛

法。 唵主迦囉耶娑訶。
去穢念偈曰。洗滌形穢當願眾生。清淨調柔畢竟無垢。 唵室利曳娑醯娑訶。
搭五衣念偈曰。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離。 唵悉陀耶娑婆訶。
搭七衣念偈曰。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 唵度波度波娑婆訶。
搭大衣念偈曰。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奉持如來命廣度諸眾生。 唵摩訶迦波波吒悉帝娑訶。
展坐具念偈曰。坐具尼師壇長養心苗性。展開登聖地奉持如來命。 唵檀波檀波娑訶。
登道場念偈曰。若得見佛當願眾生。得無礙眼見一切佛。 唵阿密栗帝吽發吒。
臨睡時念偈曰。以息寢時當願眾生。身得安樂心無動亂。 𑖀 觀想阿字輪。一氣持二十一遍右脇而卧。
此篇偈呪本非律中所有。但今律肆中率學之故載以備用。

受戒辯誤

戒律之學。自大智之後。鮮得其人。率皆迷謬相承。莫知其非。蓋數百年如斯矣。今為略出數條。以訂其悞。

普告同學。願依佛制。

一沙彌付三衣悞。律中沙彌止服縵安陀會。薩婆多云。應持上下二衣。上衣當鬱多羅僧。下衣當安陀會。南山隨機羯磨中。亦有沙彌受縵安陀會法。根本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輒披五條。誠為非法。今此土師家多付三衣。不知起於何時。若據根本所云。五條亦所不許。況三衣乎。近日授戒者。乃直以三衣頓付沙彌。大違佛制。非所應也。

一比丘四人以上同羯磨悞。律中受比丘戒。秖止一人受。後為八難事起。及餘因緣。乃許三人同受。十

誦律云。不得一時唱說令四人得受大戒。根本雜
事云。不得四人同受近圓。何以故。非眾爲眾而作
羯磨理相違故。五分律云。一切不得羯磨四人。後
代諸師不問多寡人數。並一壇羯磨。其弊起於南
北二戒壇。以人多故。遂一壇受之。然戒壇科儀止
稱三人。亦可知四人以上之非儀也。

一尼同比丘受戒悞。律中比丘尼戒與比丘不同。其
受戒所問遮難亦全不同。蓋以男女事異也。近年
師家說戒。乃以尼混入比丘中同受。是以女而受
男戒也。壇既混亂。非獨尼不得戒。并諸比丘俱不

得戒矣。思之。

一造衣非量悞。律制安陀會長四肘廣二肘。鬱多羅
僧長五肘廣三肘。僧伽黎亦然。近代師家作小五
衣。不知何人作俑。杜撰甚矣。又有作五衣量與七
衣同者。亦非佛制。至於七衣大衣。多作長六肘。既
多一肘。不可搭。乃折在左臂上。予嘗問其故。則曰
釋子圓頂方袍。長五肘則不方也。不知方袍二字。
本非佛說。何苦執定。況即作五肘。又何不可名爲
方乎。俗習相傳。曾不自考。可勝歎哉。

一輕棄亡僧衣悞。律制。亡僧衣鉢。不許亡僧自授。亡
後佛許與看病人。若看病人已有。可眾中白二羯
磨分散。但衣須從人受過。方可披搭也。近日師家
多謂亡僧衣不可搭。乃敎懸之樹上。任其爛壞。大
與律違。況佛謂衣雖極破不可搭。亦不可輕棄。乃
至爲燈炷。亦能爲施者增福。今任其爛壞可乎。

一居士付衣悞。居士受五戒。不必搭衣。若受梵網戒
及入道場時。許搭衣。但不割截單縫所成。非卻刺
所成如大僧衣也。故佛曰。此衣一名三衣。亦名俗
服。豈可付以大僧衣乎。縱造單縫衣。受持亦難如
法。妻子同宿。則此衣置之何地。越法之罪與日俱

積。則不若不持之爲愈也。故慈雲辯之於前。雲棲
禁之於後。豈無識哉。

一不受學戒悞。佛制沙彌尼欲進具戒。必先受二年
式叉摩那戒。使其學大尼律儀。然後進具。故受大
尼戒時。問遮難畢。更問云。汝二年學戒否。答已學。
又問學戒淸淨否。答淸淨。復向諸尼亦如是問。諸
尼亦如是答。是不受式叉戒。則不得大尼戒也。今
全不受此戒。且有言式叉摩那是戴髮女者。迷謬
相承。其陋至此。眞可痛也。

一妄改科文悞。受戒之法。諸部中俱有明文。昭慶戒

壇本已屬役人增飾非大智照師之舊如問遮難有兩錯。一羯磨中有三錯。識者難以依川近日有師自恃聰明全不知律。又妄以己意更改將三衣先付與白衣習學。不知出自何律至於臨壇多增唱誦悅人觀聽宛類應赴之儔豈是弘律之則若肯閱律一徧亦當自知其醜也。

一混亂登壇悞。凡受戒者先請十師請畢。十師登壇。乃作白差教授師。教授師下壇在眼見耳不聞處問遮難。問畢。乃上壇白諸師自己。始召戒子上壇。此古規也昭慶戒科亦如是近年諸師將戒子俱

集一壇。請十師問遮難及羯磨受戒。止在一處但將科文從頭念過一徧。既非佛制亦非昭慶舊式。不知成何軌則混亂壇法莫此為甚。習者當自考之。

律家法數

戒有二種　一性戒謂其事性本是惡。昔來皆禁如殺盜婬妄四戒是也。二遮戒謂其事非惡。昔來未禁佛出世始禁如飲酒一戒是也。

羯磨二意　一成善。如結界受戒等是也。二治罪。如懺悔及調伏永擯皆是也。

單遮二用　一淨用甆瓦。二觸用銅鐵

頭陀二時　正月十五至三月十五。八月十五至十月十五。此二時中常行頭陀。

羯磨三種　一單白羯磨。謂單白一遍者。二白二羯磨謂白一遍又羯磨一遍者。三白四羯磨謂白一遍。又羯磨三遍者此三種具一切羯磨。

羯磨三法　一人獨居但心念口言。二人以下同居對首同白。四人以上同居集眾羯磨。

律有三名　一毗尼此云善制亦云滅。二波羅提木叉此云保解脫亦云別解脫。三尸羅此云戒

持戒三心　一厭諸有為。二求趣菩提。三悲愍有情。

夏臘三座　一無夏至九夏名下座。二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三二十夏至四十夏名上座五十夏已去名耆宿。一切沙門之所恭敬。

食離三過　一上味起貪。二中味起嗔。三下味起癡。故必防心離過。

明相出有三　一。日初照閻浮提樹身天作黑色。二。日照樹葉天作青色。三。日照過樹天作白色律中言明相出者取白色為正。

安居離三過　一。無事遊行妨修道業。二損傷物命。

違慈實深。三所爲旣非。故招世譏。
浴佛錢分三分　一分佛中用。二分法中用。三分僧
中用。餘處不許用。
四種和尚　一有法有衣食。二有法無衣食。三無法
有衣食。四無法無衣食。前二種可依。後二種不可
依。
四不可附寄　一老人。二遠處。三惡人。四大力。
四利須食　一資身爲道。二養身中蟲。三生施者福
四破餓外道。
四種常住　一常住常住。謂衆僧厨庫寺舍衆具花

果樹林田園僕畜。但得受用。不許分賣。二十方常
住。謂僧家供僧常食。體通十方。唯局本處。三現前
現前。謂僧得施物。唯施此處現前僧故。四十方現
前。謂五衆旣亡。所有輕物。應分散。未羯磨時。十方
僧到者皆得分。已羯磨後。十方僧到者不得分。
四種邪命食　一方口食。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二
維口食。謂種種呪術。卜算吉凶。三仰口食。謂仰觀
星宿。以自活命。四下口食。謂種植田園。和合湯藥。
毗尼四義　一是佛法中平地。萬善由之以生。二一
切佛弟子。皆依戒住。一切衆生。依戒而有。三是趣

涅槃之初門。四是佛法瓔珞。能莊嚴法身故。
尸羅四義　一淸涼義。離心熱惱故。二安隱義。能爲
他世樂因故。三安靜義。能建立止觀故。四寂滅義。
得涅槃樂因故。
頭陀四食　一乞食。二不作餘食法。三一坐食。四摶
食一器盛。
頭陀四位　一衣。謂衲衣三衣。二食。謂乞食一坐食
等。三處。謂蘭若塚間樹下。四常。謂常坐此無次第。
乞食四意　一福利羣生。二折伏憍慢。三知身有苦。
四除去滯著。

乞食四分　一奉同梵行者。二與窮乞人。三與諸神
鬼。四自食。
五邪命　一爲利養故現奇特相。二爲利養故自說
功德。三卜相吉凶爲人說法。四高聲現威令人畏
敬。五說得供養以動人心。
懺悔五法　一偏袒右肩。二右膝著地。三至心合掌。
四頭面禮足。五口說罪名。
五處供養　一父。二母。三親教師。四軌範師。五病人。
佛言比丘盡心盡壽供養父母云云。
五不應遊　一官家。二酒肆。三屠兒家。四婬女家。五

旃荼羅家。

五種闍黎　一出家闍黎。二羯磨闍黎。三教授闍黎。四受經闍黎。五依止闍黎。

五種水羅　一方羅用絹二尺或三尺隨時大小作。二法瓶即陰陽瓶也。三軍遲以絹繫口繩懸水中。待滿引出。四酌水羅但取密絹方一搭手或繫瓶口。五衣角羅或鉢中漉水。

五種淨地　一起心謂初造寺時定基已一比丘應起心於此寺可一房爲僧作淨厨。二共印持謂定基時一比丘告衆比丘言今諸具壽用心印定於

此寺可一房爲僧作淨厨。三如牛臥謂寺中房舍猶如牛臥房門無有定所縱元不作法此處亦可作淨厨。四故廢處謂經久僧舍廢處如重來者至舊觸處即淨也。五秉法作謂衆定某處秉白二羯磨結淨厨界也。

比丘五德　一怖魔。二乞士。三淨戒。四淨命。五破惡。

持齋五福　佛言一日持齋有六十萬歲糧復有五福。一少病。二身安。三少婬。四少睡。五生天知宿命。

經中凡言齋者非止不食肉不飲酒不食五辛更當過午不食及息諸惡業也。

入衆五法　一須慈敬尊重於人。二應自卑下如拭塵巾。三知坐起俯仰得時。四在彼僧中不爲雜語。五不可忍事亦應默然。

食果五種淨　一火淨。二刀淨。三瘡淨。四鳥啄淨。五不中種淨。此五種淨應食。是中刀淨瘡淨鳥啄淨。應去子食。火淨不中種淨都食。復有五種淨。若皮剝落若劇皮若腐若破若瘀燥。

睡眠五過　一惡夢。二諸天不護。三心不入法。四不思明相。五喜出精。

嚼楊枝五利　一口滋味。二除熱。三除風。四消食。五明目。

不嚼楊枝五過　一口氣臭。二不別味。三癊不消。四不引食。五眼不明。

食辛五失　一生過。二天遠。三鬼近。四福消。五魔集。

入俗舍五法　一入門小語。二攝身口意。三卑躬。四善護諸根。五威儀詳序令人生喜。

受菩薩戒獲五種利　一者十方佛愍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者生生處爲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

午後不食得五種福　一少婬。二少睡。三得一心。四無下風。五身安少病。

大比丘五事故經營　一報佛恩。二長養佛法。三滅凡劣衆自貢高。四將來弟子折伏憍傲。五發啓將來福業。

優婆塞五不應作　一販賣畜生。二販賣弓箭刀仗等。三沽酒。四壓油。五大色染業。外國壓油染色俱大傷物命故不應作。

僧伽六和　戒和同修。見和同解。身和同住。利和同均。口和無諍。意和同悅。

比丘六物　一僧伽胝。此云複衣。二嗢呾囉僧伽。此云上衣。三安呾婆娑。此云內衣。四波呾囉。此云鉢。五尼師但那。此云坐具。六鉢里羅囉伐拏。此云濾水羅。比丘以此六物隨身不可暫離。

持律七功德　一能持佛內藏。二能善斷諍。三持戒。四外道頂住。以律故。五不吝他於衆說法無畏故。六能斷有疑故。七能令正法久住故。

八事法滅相　一好樂衣服。二縱逸嬉戲。三奴爲比丘。四婢爲比丘尼。五不樂不淨觀。六毀謗毗尼。七袈裟變白。不受染色。八貪用三寶物。此八事近日僧尼已犯其七。惟袈裟未變白也。不亦危乎。

九淨肉　一不爲已殺。二不見殺。三不聞殺。四不疑爲己殺。五自死。六鳥殘。七生乾。八不期遇。九前已殺。

乞食十利　一自用活命自偶不屬他。二施我者命住三寶然後當食。三長生悲心。四隨順佛教。五易滿易養。六破憍慢法。七無見頂善根。八見我乞食餘者效我。九不與男女大小有諸事故。十次第乞生平等心。

乞食十法　一爲攝受諸有情。二次第。三不疲厭。四知足。五爲分布。六不躭嗜。七知量。八爲善品現前。九爲善根圓滿。十爲離我執。

粥有十利　一色。二力。三壽。四樂。五詞清。六辨。七宿食消。八風除。九止饑。十消渴。

飲酒十過　一顏色惡。二下劣。三目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壞田業資生。六致疾病。七益鬪訟。八惡名流布。九智慧減少。十死墮惡道。

不殺得十種功德　一於一切衆生得無所畏。二於衆生得大慈心。三斷惡習業。四少病。五長命。六非人所護。七無惡夢。八無怨。九不畏惡道。十命終生善道。

十三資具　一。僧伽胝。即大衣。二。欝多羅僧。即七衣。三。安陀婆娑。即五衣。四。尼師但那。即坐具。五。裙。六。副裙。七。僧却崎。即掩腋衣。八。副却崎。即涅槃修羅。九。拭身巾。十。拭面巾。十一。剃髮衣。十二。覆瘡衣。十三。藥資具衣。

食肉有十三種過　一。無始衆生皆我父母。二。衆生與己軀命無別。三。傷損慈心。四。增長殺業。五。增長債業。六。增長羅刹習氣。七。長積穢濁。八。誦經禮佛俱無功德。九。學持呪印俱不成就。十。天神日遠。十一。惡鬼日親。十二。畜生見之驚怖。十三。死墮惡道。

奪比丘三十五事　比丘犯麤惡罪。作訶責羯磨竟。奪三十五事不應作。一。不應授大戒。二。不應受人依止。三。不應畜沙彌。四。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五。僧差教授不應作。六。不應說戒。七。僧中問毗尼義不應答。八。僧差作羯磨不應作。九。僧中簡集智慧者共評論事。不得在列。十。僧差作信命不應作。十一。不得早入聚落。十二。不得逼暮還。十三。應親近比丘。不應親近外道。十四。應好順從比丘教。十五。不應作異語。十六。衆僧隨所犯爲作訶責羯磨。已不應復犯。十七。亦不應犯相似罪。十八。亦不應犯從生罪。十九。亦不應犯更重於此者。二十。不應嫌羯磨及羯磨人。二十一。善比丘爲敷座供養。不應受。二十二。不應受他洗足。二十三。不應受他安洗足物。二十四。不應受他拂革屣。二十五。不應受他揩摩身。二十六。不應受他禮拜。二十七。不應受他合掌。二十八。不應受他問訊。二十九。不應受他迎送。三十。不應受他持衣鉢。三十一。不應舉比丘作憶念。三十二。不應舉比丘作自言。三十三。不應證他比丘事。三十四。不應遮布薩自恣。三十五。不應共比丘諍。

二十五護戒神

不殺生

荼蒭毗愈陀泥　輸陀利輸陀尼

毗樓遮那波　阿陀龍摩坻

婆羅桓尼和婆

不偷盜

坻摩阿毗婆馱　阿須輸婆羅尼

婆羅摩亶雄雌　婆羅門地擲多

那摩呼多耶舍

不邪婬

佛陀山陀樓多　鞞闍耶藪多婆

沮坻醯陀多耶　阿羅多賴都耶

波羅那佛曇

不妄語　阿提梵耆珊郎　因臺羅因臺羅
阿伽風陀羅多　佛曇彌摩多哆
多賴叉三蜜陀

不飲酒　阿摩羅斯兜嚧　那羅門闍兜帝
薩鞞尼乾那波　闍鞞闘毗舍羅
迦摩比那闍尼佉

四種僧　一。四人僧。除受大戒自恣出罪。餘羯磨得作。二。五人僧。除授大戒出罪。餘羯磨得作。三。十人僧。除出罪。餘羯磨得作。四。二十人僧。一切羯磨得作。

八難　凡說戒自恣等遇八難起得略說。八難者。一王。二賊。三水。四火。五病。六人。七非人。八惡獸。

八事失夜　比丘犯僧殘行別住法。每夜須白衆。若八事不白。謂之失夜。八事者。一往餘寺不白。二有客比丘來不白。三有緣事自出界不白。四寺內除行比丘不白。五病不遣信白。六二三人共一房宿。七在無比丘處住。八不半月說戒時白。隨違一事失一夜。得突吉羅罪。

律學發軔卷下　終

孫韻琴居士施資敬刻此編共刻資壹百零玖元
民國十一年　十月　天津刻經處識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序

沙門曇昉撰

余於戊午七月出家落髮。其年九月受比丘戒。馬一浮居士貽以靈峰毗尼事義集要並寶華傳戒正範。披玩周環。悲欣交集。因發學戒之願焉。是冬獲覩毗尼珍敬錄及毗尼關要。雖復悉心研味。而忘前失後。未能貫通。庚申之夏。居新城貝山。假得弘教律藏三帙。併求南山戒疏羯磨疏行事鈔及靈芝記。將掩室山中。窮研律學。乃以障緣。未遂其願。明年正月。歸臥錢塘。披尋四分律。併覽此土諸師之作。以戒相繁雜。記誦非易。思撮其要。列表志之。輒以私意。編錄數章。頗意其明晰。使於初學。三月來永寧。居城下寮。讀律之暇。時綴毫露。逮至六月。草本始訖。題曰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數年已來。因學憂悴。因是遂擱一隅之明。竊自幸矣。爾後時復檢校。小有改定。惟條理錯雜。如治棼絲。紕繆之失。所未能免。幸冀後賢。亮其不逮。刊之從正焉。時後十三年歲在甲子八月。

凡例

一、是編依四分律初分（四分之名，為法正尊者於根本部中采集成文，隨說止處即為一分，凡經四番，一部方就，故名四分。初分為比丘戒，二分為比丘尼戒，三分四分為諸揵度等。揵度此云法聚，即篇品之名也）。摘錄比丘戒相，條理其文，列為表記。

一、初學律者，研尋本律，每以罪相之文，繁複紛雜，融貫為難。若依是表記，對閱律文，執繁易尋，朗然昭列矣。

一、律中字句繁冗者，或酌為刪節，或約以短言。文字不一者，校定畫一（如了了，又作知，作相，又作知相，現相，現知相等）。字句簡略者，準義增入（如人女下應有人女想等）。字句未明者，以意申明。

一、每戒所列犯緣，有非本條戒目正制者，別列一表，標曰併制。又其次者，標曰附制（如僧殘第十二戒等）。

一、初分而外，他分所載，有與本戒相係屬者，亦撮其要略，記於後（皆低一格寫）。

一、釋四分律者，當以南山靈芝為宗。是編凡戒目標名，具緣成犯之句，悉依南山行事鈔。其他詮義析疑，亦多錄自南山靈芝撰述（皆低二格寫）。

一、南山靈芝撰述中，頗多勸誡之言，雖無涉於戒相，而有裨於初學。今撮集其言，別錄於後，學者幸時尋覽，以自惕勵（皆低二格寫，並冠以△記。又靈峯毗尼事義集要及靈峯宗論中所載勸誡之言，至為切要，學者宜常披覽，獲益無盡）。

一、或有私記所識者，冠以「案」字而區別之（皆低三格寫）。

一、初學律者，每苦未能入門。今別述私見，附於凡例之後。依是次第而誦習之，乃半功倍。入門非難，冀後之學者，詳而覽焉。

學四分律入門次第

先習止持，後習作持。

習止持者，應先熟讀背誦戒本。今宗四分南山一派，宜誦南山刪定戒本（杭州昭慶版。下記之書名，大半已有單行本，便於學者求覓。所註刻經處之名，有金陵天津等，但上海北京路七百五十四號功德林佛經流通處，悉有流通，若向彼處求覓，至為利便）。并參閱四分律含註戒本（天津版）及佛陀耶舍譯四分戒本，懷素集四分戒本（已上二種合冊常州版）。

既已熟讀背誦戒本。應詳閱四分律（寶華山版金陵代流通）初分及第四分中調部毗尼。與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對閱。並參閱重治毗尼事義集要（揚州磚橋版 明清諸師之作此為最勝）前十卷。毗尼止持會集（寶華山版金陵代流通）四分戒本如釋（揚州藏經院版）毗尼珍敬錄及毗尼關要較前三種稍遜。然亦可參閱。又淨心誡觀法、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四種、芝苑遺編、釋門歸敬儀、章服儀、律學發軔等皆可披覽。已上天津版。天津常州等處以後皆損定續刻律部諸書。學者宜隨時求覓。

於四分律初分既已詳細窮研（四分律初分實為律學之基礎。故初學者宜詳細窮研。）再閱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中卷自篇聚名報篇乃至懺六聚法篇。（已上二種天津版 今人未嘗窮研本律。即誦疏鈔。故罕有能入門者。冀後之學者依次修習。毋怖速就。）

既已通比丘律。應略習比丘尼律。宜閱四分律第二分一至九。毗尼事義集要卷十六十七。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下卷尼眾別行篇。

既已習止持竟。應習作持。

習作持者。應先熟讀南山隨機羯磨（天津版）並參閱懷素集四分僧羯磨。

既已熟讀羯磨。應詳閱四分律第二分十已下迄於終卷。（閱時宜節要鈔錄。既便記憶。亦可備異日檢查。）並補閱毗尼事義集要中已前所未閱者。

然後再閱隨機羯磨疏濟緣記（天津版）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已前所未閱者。

像季已來。律宗湮衰。羯磨結界。罕有行者。真修之士。不須求持他人。宜自密修勝行。余嘗宗根本說一切有部律。集自行抄一卷。以備有部學者承用。若習四分者。宜準于是。規式別集四分律自行抄。依之行持。檢尋良便。

已上略述學律入門次第竟。若更欲廣研他部者。應先閱僧祇五分（北京版）十誦律。及諸律論。（常州大寧刊就 閱南山撰述者。凡引諸律及律論處。亦宜隨時檢閱原文。以南山引文頗多刪略。文義不顯。須檢原文。）乃可後再詳閱義淨三藏所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諸律（常州大寧刊就 義淨三藏留學印度二十餘年。專攻此部。歸國已來。譯傳此部律文凡二十部。二百餘卷。精確詳明。世稱新律。靈芝於此部律文未嘗詳研。故疑其與十誦同。實則附遠逕重明了。與彼大異。學者幸虛懷研求。毋執成見。）並詳閱南海寄歸內法傳（義淨撰 日本島城慈雲律師曾撰解纜鈔釋此傳。今罕流傳。）

若有餘力。再博涉續藏經中律部諸作。懷素允堪二師雖與南山靈芝異其軌轍。然實各有所長。學者宜悉心詳覽焉。

常州版律部諸書。皆未圈點句讀。學者閱之。至為困難。應檢頻伽精舍大藏經校對。補錄圈點。但頻伽藏排本。頗多訛誤脫略處。宜詳辨之。　頻伽藏宗於麗藏古本。較明清藏。殊為優勝。學者應取常州單行本與頻伽藏本詳細校對。依頻伽藏本一一改寫。又兩本之中。皆有訛字。若以兩本對閱。精密修改。可得一完善之本。并圈點句讀。重排款式。畫分章節。別以刊行◎後之學者。依是研尋。可無迷惑之虞矣◎

金陵流通之四分律。亦大半未圈點句讀。應檢頻伽藏本校對。補錄圈點。

天津版四分戒本疏。行宗記。羯磨疏。濟緣記。行事鈔。資持記。（世稱南山律三大部）皆依日本續藏經之會本寫刊。而刪去科文。似有未可◎靈芝之撰三記時。皆先出科文。後出記文。故於記中敘科判處。或存或略。因別有完整之科文。可以對閱。記中不須一一委出也。今將科文刪削。唯閱記文。迷亂恍惚。於彼繁密之條理。豈能一一貫通。補救之法。應檢續藏經中靈芝之戒本疏科八卷。羯磨疏科四卷。行事鈔科十二卷。別以刊行◎斯至善矣◎（續藏經本。或有訛字。應向日本名古屋其中堂書店。請購古本木版南山律三大部互相校對。正其舛誤。又木版三大部有二種。一為疏鈔與記科別行本。一為今會本）

南海寄歸內法傳。唐義淨三藏撰。為律宗。最。精。要。之書◎凡習有部律者。或習他部律者。皆。應。悉。心。窮。研◎今無單行之本。宜集校賢。別以刊行。廣為弘布◎（藏中原本排列未善。宜詳細校訂）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

永寧晚晴院沙門曇昉集

四波羅夷法

婬戒第一

南山行事鈔

自婬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原注云男二處女三處。二興染心。謂非自睡眠等。三起方便。四與境合犯。

逼婬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原注云不問自他。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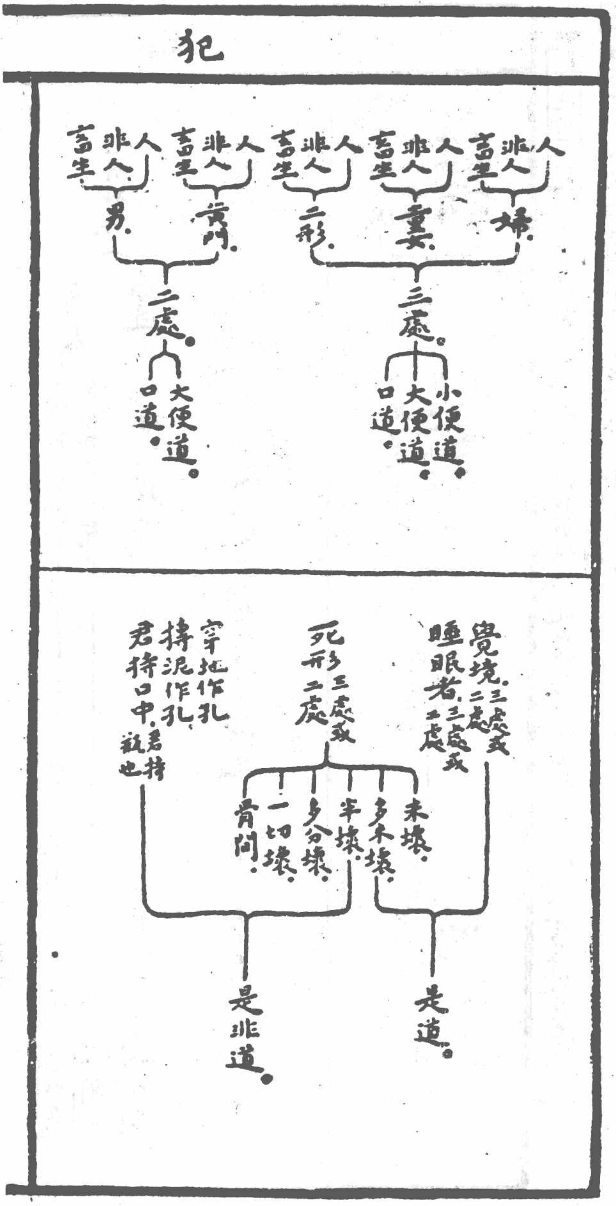

相

但有婬意。
- 道。
  - 入乃至如毛頭。——波羅夷。
  - 方便不入不成者。——偷蘭遮。
- 非道。——入若道想若道疑。——偷蘭遮。

為怨家逼。
- 自入他道。
- 入自道。
——若始入入已出時有一時但受樂者。——波羅夷。

有隔有隔。有隔無隔。無隔有隔。無隔無隔。——同。

從道入道。從道入非道。從非道入道。——同。

若限齊入。若盡入。——同。

若語人。若不語人。——同。

靈芝行宗記 言怨有二。如王大臣怨賊持刃脅逼。是名強怨。若親里故二(故二在家妻也)愛染纏擾。是名軟怨。

第四分 醉者。顛狂者。瞋恚者。苦痛者。(與睡眠者為一類此屬道)

同 臍中。曲膝間。腸邊。腋下等。(此屬非道)髀間。枕邊。木像中。壁上女像中等。(與穿地作孔等為一類此屬非道)

併制

比丘、比丘尼教比丘。
- 作。——教者。——偷蘭遮。
- 不作。——教者。——突吉羅。

餘三眾教比丘。
- 作。
- 不作。
——教者。——突吉羅。

道想。

境想

入道。
- 道疑。
- 非道想。
——波羅夷。

入非道。
- 道想。
- 非道疑。
——偷蘭遮。

靈芝行宗記

律中列句。四五不定。且如初篇。婬殺妄三戒並五句。盜戒四句。但由第三一句。結罪有無。故句法不定。

同

據律戒本二十六戒具出境想句。餘並不出。文略不出。非理無也。

第四分

是男。作女想。是女作男想。——波羅夷。

與此女。作彼女想。與此男。作彼男想。——波羅夷。

開緣

若睡眠無所覺知。
若不受樂。
若一切無有婬意。
——無犯。

若最初未制戒。
若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無犯。

南山戒本疏

睡眠者。開怨來逼。無所覺故。不受樂者。開前怨家將向前境。榮無染故。

案

開緣分為二類。後者通緣。諸戒皆開故。前者別緣。本戒特開故。已下諸戒。僅列別緣。通緣準是應知。更不重出。

△靈芝資持記

然心行微細。麤情不覺。纔知違戒。制御猶難。豈況悠悠。終無清厭。諸臨現境。自審狂心。或死轉迴頭。或毀動舉眼。或閉聲封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穢業。大聖深制。信不徒然。須是眾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為體。全欲染以為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裏貫詞難逃。當自思惟。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即是屎尿。或諦彼婬根。實惟使道。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

南山行事鈔

誦真經。或持神咒。或專憶受體。或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

然婬過麁現人並知非。及論問犯。犯皆結正。約相示過。耳不欲聞。或致輕笑生疑生怪。故善見云。法師曰。此不淨法語。諸聞說者。勿驚怪生慚愧心。悲心於佛。何以故。如來慈愍我等。佛是世間王。離於愛染。得清淨處。為愍我等。說此惡言。為結戒故。又觀如來功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此事。我等云何得知波羅夷罪。有笑者駈出。

靈芝濟緣記

靈芝釋云。約下四句。述其愚癡。此有四過。一生厭惡不欲聞故。二無尊重生輕笑故。三無深信疑非佛說故。四不正見怪作是說故。生慚愧者。克己自責也。世間愚人。雖能反照身行。鄙穢殊不省非。及聞教說。反生驚怪。汝必惡聞。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惡聞。此由不知於大慈門。說此尼藏。全是指出眾生惡業。若能知業。豈復有教。嗚呼凡愚迷倒至此。

然而濁世障深。情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菩提。故須期生彌陀淨土。況復圓宗五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即至誠心。攝善修智。即是深心。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歸心之處矣。

盜戒第二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有主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犯。

不與取。
- 自手取。
- 看取。
- 遣人取。

- 非己物想取。
- 非暫用取。
- 非同意取。

- 他物。 他物想取。
- 有主。 有主想取。
- 他護。 他護想取。

重物。——盜心。——舉離本處。

罪

一、地處	地中伏藏未發出之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有主者以盜心取	若牽挽取若埋藏若舉離本處
二、地上處	不埋之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同	同
三、乘處	象乘馬乘車乘步乘等彼乘上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同	同——又若取彼從道至道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從坑中至岸上從岸上至坑中如是取舉離本處
四、擔處	頭擔肩擔背擔及抱等彼擔上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同	同——同
五、空處	風吹毳乃至麻綿毳布等又雁鵠諸鳥等	同	
六、上處	樹上牆上乃至地敷上等彼上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同	同
七、村處	周帀垣牆柵籬籬牆不周四周塹等彼村中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同	同——又若以方便破壞其處若作水瀆或依親厚強力或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
八、阿蘭若處	村外有主空地彼空處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同	同——同
九、田處	稻田麥田甘蔗田等彼田中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同	同——同
十、處所	家處所市肆處乃至舍住等彼處所中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同	同——同
十一、船處	小船大船乃至紙船等彼船上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	同	同——又若從此岸至彼岸從彼岸至此岸若逆流若順流若沈著水中若移岸上若解移處
十二、水處	於水中藏有七寶金銀乃至衣被等又若有水獺魚乃至分陀利花等	同	同——又若以方便破壞其處等廣如上說
十三、私度關塞不輸稅	稅物	比丘無輸稅法若白衣應輸比丘以盜心為他過物	若擲關外若埋藏棄若以辯辭言說誑惑若以呪術過
十四、取他寄信物	寄付信物者	以盜心取	若頭上肩上互移著若右肩左肩互移著若右手左手互移著若把中若著地舉離處
十五、水	大小盆及餘種種水器衆香水藥水	有主者以盜心取	若牽取若囊
十六、楊枝	若一若兩乃至一擔	同	若牽挽取舉離本處
十七、園中樹果等木	一切草木叢林華果	同	若牽挽取若舉若埋藏舉離本處

十八、無足眾生。蛇、魚等。——同
十九、二足眾生。人、非人、鳥等。——同
二十、四足眾生。象、馬等。——同
二十一、多足眾生。蜈、百足等。——同
二十二、同財業。同事業所得財物，一切當共。——以盜心取。
二十三、共要。共他作要，教言：某時去、某時來，若穿牆取物，若道路劫去，若燒，所得財物，一切當共。——同
二十四、伺候。我當往觀彼村，乃至作坊處所得財物，一切當共。——同
二十五、守護。從外得財來，我當守護，所得財物，一切當共。——同
二十六、邏守要道。我當看道，有軍來當相告語，所得財物，一切當共。——同

自求五錢或自求過五錢
- 得五錢、得過五錢——波羅夷。
- 得減五錢、不得（若使欲取而不取）——偷蘭遮。

自求減五錢
- 得五錢、得過五錢——波羅夷。
- 得減五錢——偷蘭遮。
- 不得——突吉羅。

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
- 受教者得五錢、受教者得過五錢——教者、受教者——二俱波羅夷。
- 受教者得減五錢、受教者不得——教者、受教者——二俱偷蘭遮。

受教者得減五錢——教者、受教者——二俱偷蘭遮。

教人求減五錢。
- 受教者不得。
  - 教者。受教者。——二俱突吉羅。

教人求減五錢。——受教者多取。——得五錢。／得過五錢。
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受教者取異物或異處取物。
- 教者。——偷蘭遮。
- 受教者。——波羅夷。

教者有盜心。教人求五錢或教人求過五錢。——受教者無盜心得。
- 教者。——波羅夷。
- 受教者。——無犯。

教者無盜心教人。——受教者以盜心——得五錢。／得過五錢。
- 教者。——無犯。
- 受教者。——波羅夷。

南山戒本疏科

分二十六處為三類。一至十三。物處差別。十四至二十一。物體差別。二十二至二十六。與受差別。

宗

初舉雖本處即謂之得。方便欲舉而未舉。乃至手觸彼特側而不舉者。皆謂之不得。 若得者是物。應依其直計算定罪。

第四分

前後取滿五錢。——波羅夷。

同

若作損減壞取。斷壞破燒埋壞色。若移他地標相。決他水。搖他果樹。滿五錢。——波羅夷。

同

欲盜他衣。錯取己衣。——偷蘭遮。

同

盜取他衣。并得己衣。——一波羅夷。他一偷蘭遮。犯

同

他盜取物。而奪取彼盜。——波羅夷。

南山行事鈔

若鼠取胡桃來。若獼猴射鹿死。以盜心取食。——波羅夷。

鼠取胡桃有解。非是畜生。還是本主。以鼠盜疑據未決。是人猶是本主。故還就人結重。餘如他部。取鳥獸殘食。犯吉羅。 靈芝釋云

本律犯重之意。以言六群盜心取故。類如是彼村人之物。故判成重。鼠疑據者。畜心難辨。但約未藏或復未食可以知耳。

第四分

比丘誘誑小兒。欲將人間賣。父母見之。比丘即去。離本處時——波羅夷。

同

先解牛。盜牽後悔放去。——波羅夷。

同

他人使比丘共往盜，先可之，後悔不往，異時他人盜物，以一分與比丘，不受，不犯本罪，先然可彼——突吉羅。

同

盜佛經，佛語無價，但計紙墨直——成犯。

同

盜易他分物等——波羅夷。

盜他分物等——波羅夷。

轉側他等——偷蘭遮。

同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一切波羅夷。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取——一切波羅夷。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若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取，遮者——偷蘭遮。不遮者——波羅夷。

同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還眾多比丘共分，各得減五錢——一切波羅夷，通作一分故。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往取五錢或過五錢，至比得減五錢——一切波羅夷，依本取物處直五錢故。

眾多比丘遣一人取他物，往取減五錢，至比得五錢——一切偷蘭遮，依本取物處直減五錢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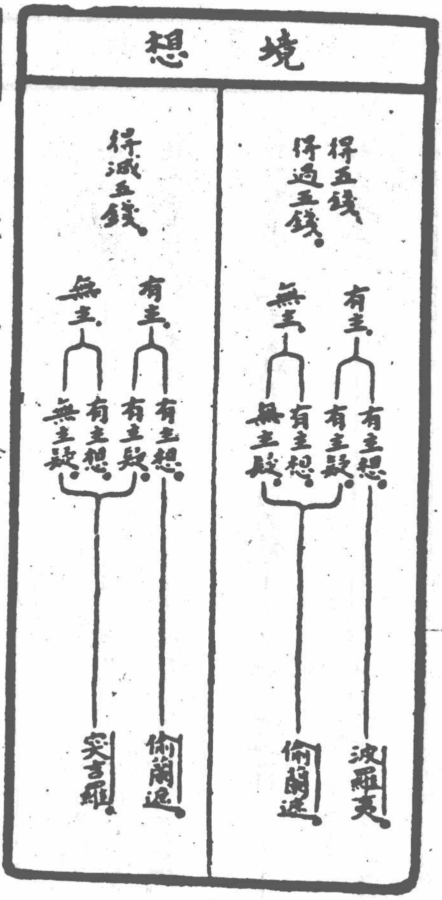

第四分

取男物作女物想，取女物作男物想——同罪。

取餘女物作此女想，取餘男物作此男想——同犯。

開緣

若與想，
若已有想，
若糞掃想，
若暫取想，
若親厚意想，
——無犯。

第四分 有貪物者，先許與比丘物，後異人住，比丘不知作與想，取物，無犯，而不應不問主而取。

同 謂是己衣，不以盜心，無犯，而不應不看衣便著。

同 不應取他塔廟中莊飾衣，作糞掃衣。

以糞掃衣想，不以盜心，無犯；若多有衣，取，不應作糞掃衣取。

不應打死人令破，取衣。

不應取水中、風飄、牆上、籬上、塹中糞掃衣。

取糞掃衣時，應以左足指壞，右足指牽，解看，若有不淨（不淨者，錢寶也），出之，淨者持去。

同 暫取非盜心，無犯，不應不問主而暫取用。

同 親厚意取，無犯，而不應非親厚意作親厚意取。

同 有他守視人及賊與比丘食，比丘念此非彼食，不受，佛言：此即是檀越食，當受。

同 有豹殺鹿，鹿被瘡，來入寺死，取食——無犯。

同 使守園人壞彼鳥巢、鼠穴，得金碎帛，佛言：鳥獸無用——無犯，但不應受。

同 拔指他人地，為僧地——無犯，但不應爾。

同 以慈心解放牛——無犯，但不應爾。

同

戲偷小兒衣、比丘以慈心取之——無犯、但不應爾。

同

倒易繩牀等。言此亦是偷。彼亦是偷。佛言不應爾。

宋

之編初稿撮錄繁冗稿之時、頗加刪削。惟是盜戒、刪者至少。蓋以性重之中、盜戒最為難護。諸部所述、頗極繁廣。僧祇釋盜文有五卷。十誦四卷、善見三卷、南山之鈔亦涉二卷。是宜詳識。刪述未可概從約略。惟願後之學者、甚勿輕忽於斯。

南山行事鈔

盜三寶物中、先明知事人是非。所以然者、若不諳識律藏、善通開遮者、並師心處分、多成盜損、相如後說。故寶梁大集等經云、僧物難掌、佛法無主、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一阿羅漢、二須陀洹。所以爾者、諸餘比丘戒不具足、心不平等、不令是人為知事也。更復二種、一能淨持戒、識知業報、二畏後世罪、有諸慚愧及以悔心。如是二人、自無瘡疣、護他人意。此事甚難。等聖教如此、即為大賊。因即犯者、愚癡慢故。所以律云、我說此人愚癡波羅夷等。（[illegible]主並須不依佛教師心莫犯大罪）

靈芝釋云、今時習律、使損僧物如己所有、不識業因、不畏來苦。觀此慈訓、不知慎護、斯地獄人不可拔也。

同

憂心念道者、緣境既局、少應清潔。若多求務、而欲高升者、出羅盜網、終無有出。何者、由心懷勝劣、倒想未傾、初果無學、方可營事。

靈芝釋云、憂下、初明知足之人、惟犯退藏。若下、明多事求進而盜所陷。言憂心者、心之可畏、雖可禁制、微微成業、殃及累世、是可憂故。念道者、求出離也。緣境局者、為教所禁也。多求務者、或好為人師、或崇營世福也。欲高升者、名位過人也。羅盜網者、結業成也。無有出者、苦報無窮也。何下、微示其意。如前寶梁所揀人也。

同

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故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並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餘如日藏分、僧護傳等經、廣陳。

靈芝資持記

今時講士、多尚乞求、諂笑趨蹌、巧言媚俗、或厚於餉遺、並遊汙家、或勤於請謁。身知屈道、不識者詐識、非親者強親、口說多方、心謀百計、終朝役慮、畢世勞形、一言蔽諸、無非愛物。雖云為眾、實乃治生。未知祝髮壞衣、意圖何事、披經講律、日誦何言。殊不慮業日增、故使奔趨、意倦可謂、徒生徒死、深嗟不覺不知、請細覽斯文、反求諸己、忠言逆耳、當自深思、嗚呼。

殺人戒第三

靈芝資持記

開於非畜不犯重，故或名大殺，開後小故。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犯。

罪	相

一、自殺。若以手，若瓦石刀杖等。

二、教殺。殺時自看，教前人擲水火中，若山上推著谷底，若使象蹋殺，若使惡獸噉，或使蛇螫等。

三、遣使殺。遣使斷某甲命。

四、往來使。遣使往，欲殺未得殺，便還；即承前教，復往殺。

五、重使。遣使往，續復遣使，如是乃至四五。

六、展轉使。遣使已，彼使復轉遣使，若百若千。

七、求男子。自求誰能用刀，有方便，久習學，不恐怖，不退，能斷某甲命。

八、教人求男子。亦如是。

九、求持刀人。自求誰勇健能持刀斷某甲命。

十、教人求持刀人。亦如是。

十一、身現相。身作相殺，令墮水火中，乃至蛇螫等。

十二、口說。或說：汝所作惡，生便受罪多，不如死。或說：汝已作眾善行，生便受眾苦，若死當生天。

十三、身口俱現相。亦如是。

十四、遣使說。若遣使往彼言：汝所作善惡如是，廣說如上。

十五、遣書。執書言：汝所作善惡如是，廣說如上。

十六、遣使書。亦如是。

十七、坑陷。知彼從是來往，於道中穿深坑，若火若刀若毒蛇若尖橛，若以毒塗刺，使墮中死。

十八、倚發。知彼必倚發彼處，若樹若牆若柵，於彼外若著火乃至毒塗刺機，發使墮中死。

十九、藥。知彼病，與非藥，或雜毒，或過限，與種種藥，使死。（與非所應食者亦爾）

二十、安殺具。知彼本厭身命，即持刀毒繩等置之於前。

- 故殺
  - 人人想
    - 殺死——波羅夷
    - 方便不死——偷蘭遮
  - 天龍阿修羅揵闥婆夜叉餓鬼畜能變形者（有智解人語畜畜不能變形者見下波逸提第六十一）
    - 殺死——偷蘭遮
    - 方便不死——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科

一自殺 二至十教人殺 十一至十三現相殺 十四教歎殺 十五十六遣書殺 十七至二十殺具

第四分

比丘以呪藥乃至為按腹等墮他胎——波羅夷

墮胎後母死兒活母死——無犯 方便墮胎——偷蘭遮

問

衆比丘遣一人斷他命——一切波羅夷

衆比丘遣一人斷他命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殺——一切波羅夷

衆比丘遣一人斷他命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殺遮者——偷蘭遮 不遮者——波羅夷

境 想

- 殺人
  - 人想——波羅夷
  - 人疑
  - 非人想
- 殺非人
  - 人想
  - 非人疑

（人疑、非人想、人想、非人疑——偷蘭遮）

第四分

斷男命作女想斷女命作男想——同罪

斷彼女命作此女想斷彼男命作此男想——同罪

問

若擲刀杖瓦石誤著彼身死者——

緣

若營事作房舍誤墮塹石材木椽柱死者。
若於重病人扶起扶臥浴時服藥時從涼處至熱處從熱處至涼處入房出房向廁往返。
若一切無害心而死者。
——無犯。

第四分　比丘在山頂欲自殺投身墮斫竹人上比丘不死彼死。彼死。——無犯。
　　方便欲自殺。——偷蘭遮。

同　捉賊壓治或著地窖中遂死無殺心。——無犯但不應爾。

同　婦因比丘故斷夫命比丘無欲心。——無犯。

同　按他癰腫或塗藥等他不許強為之彼死無殺心。——無犯但不應強為。

大妄語戒第四

靈芝資持記　妄語名通加大簡小唯局稱聖。

南山行事鈔　具九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了了。九前人解犯。

罪

未得上人法而自說
- 向人人想。
  - 了了。——波羅夷。
  - 不了了。——偷蘭遮。
- 向天等畜能變形者。
  - 了了。——偷蘭遮。
  - 不了了。——突吉羅。
- 向畜不能變形者。——突吉羅。

若指印若書若遣使若作相等亦如是。若說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法言我得者亦爾。

相

- 自在靜處，作不靜想。靜者謂自一身不不靜處作靜處想。不靜者謂非自一身
  - —— 說我得上人法 —— 偷蘭遮。

第四分

南山戒本疏

西域人指，並貫環印，見相知心，義應假語。作相者，現身口威儀，令異凡度也。

宗

比丘向檀越言：常為汝說法者，是阿羅漢。檀越問：大德何所說？比丘默然 —— 偷蘭遮，不了了故。

天等者，具云天龍阿修羅揵闥婆夜叉餓鬼。已下並同，準是應知。

併制

- 實得上人法 —— 向不同意比丘說 —— 突吉羅。

境想

- 向人
  - 人想 —— 波羅夷。
  - 人疑、非人想 —— 偷蘭遮。
- 向非人
  - 人想、非人疑 —— 偷蘭遮。

第四分

男前作女想，女前作男想 —— 同罪。

此女前作彼女想，此男前作彼男想 —— 同罪。

- 若增上慢人 ——

開緣	
若是業報因緣，不言是修得。若實得上人法，向同意比丘說。若說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法，不自稱言我得。若戲笑說。若疾疾說。若獨處說。若夢中說。若欲說此錯說彼。	無犯。

南山戒本疏　若業報得者，今有見鬼徹聽，非是修得，恐同聖故。如世俗通、呪通、術通、幻通、藥通、報通，如鳥飛空報通也。人雖不得，亦不招彼。

南山行事鈔　戲笑已下三相，皆不犯重，而犯吉羅，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已下諸戒開緣中有戲笑說等者，並同此義）

第四分　眾比丘遊行，人言：大德阿羅漢來。比丘問：汝何所說？答：大德應受飲食衣服醫藥所須之具。比丘言：有是理。——無犯。

同　目連說諸神通事，諸比丘謂為妄說得上人法。佛言：目連所說如實。——無犯。佛止目連，不須復說，今諸比丘以不信故得多罪。

靈芝資持記　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偷蘭。今時即佛，便謂已是，不復進求，準同此犯。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須知事異。如水即冰，冰豈成流；似鑛即金，鑛無金用。豈得僭同上聖，惑彼下愚，恣恣懶慢，以謂無修，作邪議而言妙用。若此即佛，何止汝徒？經說遮那遍一切處，則山河大地全法王身，蚑動翾飛皆如來藏。此蓋邪迷，陷溺一混，聖凡滅法壞人，莫甚於此。自非達者，誰復鑒哉。

十三僧殘法

故失精戒第一

具三緣成犯。一、標心作究竟意。二、方便動轉。三、體分盈流犯。靈芝釋云。究竟意者。期出乃已也。若但為弄。理應結吉。

罪相

- 故弄
  - 失。—僧殘。
  - 不失。—偷蘭遮。

第四分 **同**

若女人捉比丘前。後。若執比丘足禮。比丘動身。失者。—僧殘。不動身。失者。—突吉羅。

於境弄失時。若作道想。若疑。—偷蘭遮。此屬於婬戒入非道

若非道想。若不疑。—僧殘。此屬本戒

并制

- 比丘、比丘尼教
  - 比丘。
    - 失。—教者。—偷蘭遮。
    - 不失。—教者。—突吉羅。
  - 餘人。
    - 失。/不失。—教者。—突吉羅。

開緣

若夢中失。覺已恐污身衣等。以弊物等盛棄。或以手捺棄。
若欲想而失。
若見好色不觸而失。
若行時。自觸髀。或觸衣等而失。
若大便小便時失。
若冷水煖水洗浴時失。
若在浴室中。用樹皮細末藥。泥土浴失。
若手搔摩而失。
若大吊哭時失。

—無犯。

若用力作時失。

若一切不作出精意。

靈芝資持記

二、三、心思眼見，以至漏失，業相麁顯，非無吉羅。

摩觸女人戒第二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人女。二、人女想。三、有染心。四、身相觸。五、著犯。

罪相

- 比丘欲心染著
  - 與人女
    - 以身觸身
      - 比丘往觸女
        - 人女想 — 僧殘
        - 人女疑 — 偷蘭遮
      - 女來觸比丘
        - 比丘動身受樂
          - 人女想 — 僧殘
          - 人女疑 — 偷蘭遮
        - 比丘不受樂動身 / 受樂不動身
          - 人女想 — 偷蘭遮
          - 人女疑 — 突吉羅
      - 女人作禮捉足 — 比丘受樂不動身 — 突吉羅
    - 以身觸衣，或以衣觸身
      - 受樂
      - 不受樂
      - 動身不受樂
      - 不動身受樂
        - 人女想 — 偷蘭遮
        - 人女疑 — 突吉羅
    - 以衣觸衣
      - 受樂
      - 不受樂
      - 動身不受樂
      - 不動身受樂
      - 不動身不受樂
      - 動身受樂
        - 人女想 / 人女疑 — 突吉羅

- 與畜女能變形者（天等。二形。）以身觸身。——偷蘭遮。
- 與畜女不能變形者。男子。以身觸身。——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昔人謂受樂便犯。但先有染。來觸於女者。便是犯。何得論樂。故十誦云。比丘觸女。不問樂不樂。皆殘。若女來觸比丘。要須動身。受樂。結殘。

南山行事鈔

言相觸者有三種。一。比丘往觸女。若受樂。不受樂。皆犯僧殘。
二。女來觸比丘。比丘要須動身。受樂。犯殘。此律文不了。今舉十誦。言犯僧殘。
三。女來觸比丘。比丘不動身。受樂者。此律言羅（作礼捉足之條）。若先有染心。於女前後。女來觸。比丘不動身。受樂。偷蘭遮。動則犯殘。

案

與人女以身觸身一段。律文小有未了。今參考南山疏寫錄。

第四分

與死女身相觸。未壞。多未壞者。——僧殘。半壞。多壞。一切壞者。——偷蘭遮。（與姪戒揀別同）

同

若女人作禮捉足。覺觸樂。動身。或動足大指。——僧殘。

同

比丘以欲心捉女人衣角。共女人抖擻衣。捉女人耳環華髮釵等。——偷蘭遮。

同

女人倚木。牀。板。石。樹。梯等。或乘輦。筆。舡等。比丘以欲心動之。——偷蘭遮。

併制

比丘以欲心觸衣。鉢。尼師壇。鍼筒。草莖。乃至自觸身。——突吉羅。

境想

觸人女。
- 人女想。——僧殘。
- 人女疑。——偷蘭遮。
- 非人女想。——偷蘭遮。

觸非人女。
- 人女想。——偷蘭遮。
- 非人女疑。——偷蘭遮。

第四分

是男。作女想。是女。作男想。——偷蘭遮。
與此女。作彼女想。——僧殘。
與此男。作彼男想。——突吉羅。（已下二戒並同）

開緣

若有所取。與相觸。
若戲笑相觸。
若相解時相觸。
——無犯。

靈芝資持記

取謂從他取物。與即以物授他。相解謂解彼鬪諍。

南山戒本疏

言戲非犯者。不以婬心。則餘戲耳。為開殘故。非不損威儀。靈芝釋云。戲非犯者。雖內心無染。而外相乖儀。理須結吉。

第四分

爾時。比丘共女人行。泥滑倒地。隨墮復。或女人先倒。或比丘先倒。或共倒。不覺觸受樂。——無犯。

同

女人為水所漂。比丘見已。慈念接出。不覺觸受樂。——無犯。

靈芝資持記

今時下愚。多因飯緣。履涉婬舍。招俗譏訶。或在僧坊。牽延累日。取與不避於摩觸◎語笑豈慎於麁言◎染意既濃。念念熏著◎寤寐坐起。一一草徒◎現世遭世俗之刑◎死袈永離生報◎有泥犁之苦◎燒煮難堪◎宜奉聖言◎可保終吉◎

與女人麤語戒第三

南山行事鈔

具七緣成犯。一人女。二人女想。三有染心。四麤語。五麤語想。六言了了。七前人解犯。

同

人女者。要有所了知解婬欲語也。靈芝釋云。取知解者。以前婬觸通於死活老幼睡覺。此戒必須解知言義。不解非犯。故特簡之。

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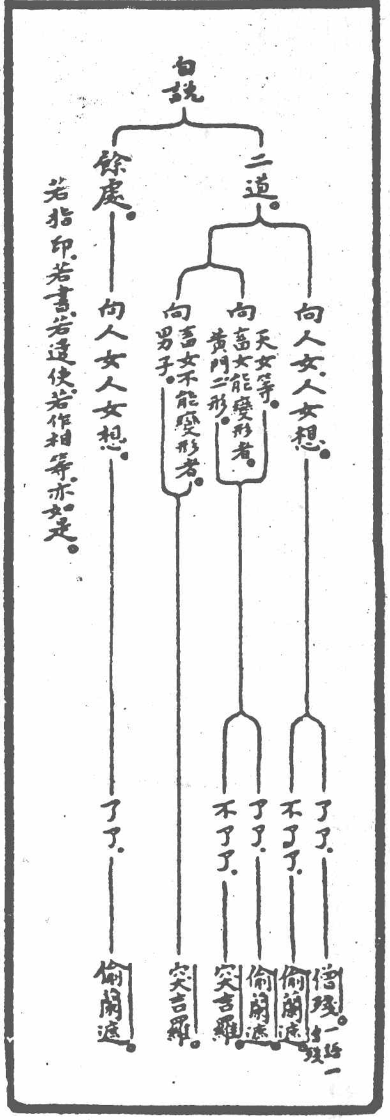

第四分

性好麤惡語。（四分本事義集要增入非欲心三字）——突吉羅。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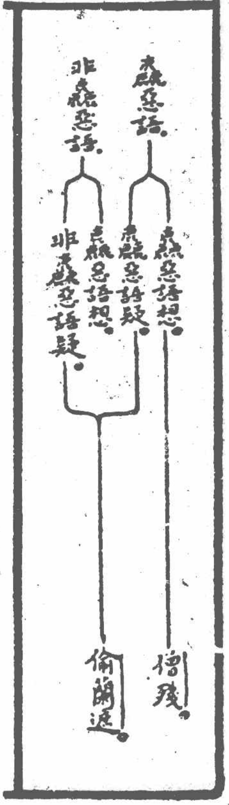

想

向人女。
- 人女想。— 僧殘。
- 人女疑。
- 非人女想。

向非人女。
- 人女想。
- 非人女疑。

人女疑。非人女疑。— 偷蘭遮。

開緣

若為女人說不淨觀。言次及大小便道。女謂彼說麤惡語。
若說毗尼時。言次及此。女謂彼說麤惡語。
若從受經。
若二人同受。
若彼問。
若同誦。
若戲笑說。
若獨處說。
若疾疾說。
若夢中說。
若欲說此錯說彼。
— 無犯。

靈芝資持記

同誦。非從人受。與同受有異。

向女歎身索供戒第四

具七緣成犯。一、人女。二、人女想。三、有染心。四、歎身說麁語。五、亦麁語想。六、言了了。七、前人解犯。

罪相

- 自歎身索
  - 二道供養。
    - 向人女、人女想。
      - 了了。 — 僧殘一 歎一僧殘
      - 不了了。 — 偷蘭遮。
    - 向天女等。向畜女能變形者。
      - 了了。 — 偷蘭遮。
      - 不了了。 — 突吉羅。
    - 向男子。向畜女不能變形者。 — 突吉羅。
  - 餘處供養。供養不說婬欲。
    - 向人女、人女想。 — 了了。 — 偷蘭遮。

若指印、若書、若遣使、若作相等，亦如是。

境想

- 向人女。
  - 人女想。 — 僧殘。
  - 人女疑。 — 偷蘭遮。
  - 非人女想。 — 偷蘭遮。
- 向非人女。
  - 人女想。 — 偷蘭遮。
  - 非人女疑。 — 偷蘭遮。

開

若比丘語女人言：此妙尊最上，此比丘精進持戒修善法。汝等應以三業慈供養彼。女謂比丘為我故自讚身。

若為說毗尼時，言說相似。女謂比丘為我故自讚身。

緣

- 若從受經。
- 若二人共受。
- 若彼問。
- 若同誦。
- 若戲笑說。
- 若疾疾說。
- 若夢中說。
- 若欲說此錯說彼。
  - 無犯。

媒人戒第五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人男女。二人想。三為媒嫁事。四媒嫁想。五言了了。六受語往還報犯。

罪

- 若自以語
  - 為人女人女想。
    - 二道媒嫁。
      - 受。—往。
        - 還。— 僧殘（一僧殘 偷蘭遮一）
        - 還。（若言瘡病乃至道有瘡有脹出不斷等。）
          - 說了了。— 僧殘
          - 說不了了。— 偷蘭遮。
        - 還。（若言婦與他至餘處死眠將去無。）— 偷蘭遮。
      - 受。—往。—不還。／未受。—往。—還。— 偷蘭遮。
      - 受。—不往。—不還。／未受。—往。—不還。— 突吉羅。
    - 他處媒嫁。
      - 受。—往。—還。— 偷蘭遮。

相

- 為天女等、為畜女能變形者、黃門二形。
  - 受、往、還。
    - 說了了。——偷蘭遮。
    - 說不了了。——突吉羅。
- 為畜女不能變形者、男子。——突吉羅。

若指印、若書、若遣使、若作相等，亦如是。

於受、往、還，交互問難作句，如律文廣明。

南山戒本疏：受、往、還，即結僧殘，不待二家和不和也。

南山行事鈔：若言癲病等結殘者，以後得媒嫁故。

第四分：僧中為媒嫁事，作白二羯磨，受、往、還者——一切僧殘。

僧中為媒嫁事，作白二羯磨，受往至還時，使者比丘念：若白眾僧，恩不在我。即日往居士所還報。使者比丘——僧殘；眾僧——偷蘭遮。

併制

- 比丘持他書往，不看者。——突吉羅。
- 比丘為白衣作餘使。——突吉羅。

靈芝資持記：因制二事，非道所宜，事通一切，不局媒嫁。文制不看，看知可否，容有開持。

境

- 媒嫁。
  - 媒嫁想。——僧殘。
  - 媒嫁疑。——偷蘭遮。
  - 不媒嫁想。——偷蘭遮。
- 不媒嫁。
  - 媒嫁想。——偷蘭遮。
  - 不媒嫁疑。——偷蘭遮。

想

- 人女。
  - 人女想。 — 僧殘。
  - 人女疑。
  - 非人女想。
- 非人女。
  - 非人女疑。
- 人女疑。非人女想。非人女疑。 — 偷蘭遮。

開緣

若男女先已通而後離別還和合。若為父母。若為篤信優婆塞。或病。或繫在獄。看書持往。若為佛法僧塔。若為病比丘看書持往。 — 無犯。

第四分　夫婦鬪諍婦出。或婦自出。婦來乞比丘。比丘即往和合。令共夫懺悔。為懺悔故。 — 無犯。

同　為先和合。若先有不娶者作使。 — 不犯本罪。　但為白衣作使。 — 突吉羅。

無主僧不處分過量房戒第六

靈芝資持記　名標無主。簡後戒故。過量不乞。二過合制。同一房故。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無主。二。為己作。三。自乞求。四。過量不處分。五。過量不處分想。六。屋成犯。

罪相

無主作屋罪相，內分四罪。

- 一、不處分。
  - 成 — 自作，或教人作。→ 僧殘。 / 為他作。→ 偷蘭遮。
  - 不成 — 自作，或教人作。→ 偷蘭遮。 / 為他作。→ 突吉羅。
- 二、過量。
  - 成 — 自作，或教人作。→ 僧殘。 / 為他作。→ 偷蘭遮。
  - 不成 — 自作，或教人作。→ 偷蘭遮。 / 為他作。→ 突吉羅。
- 三、難處。
- 四、妨處。
  - 成 / 不成 — 自作，或教人作。 / 為他作。→ 突吉羅。

自以繩拼地應量，受教者過量作。（拼也，謂絣繩量而拼也）
教人按繩墨作，受教者言如法作而過量作。→ 受教者犯。

教人按繩墨作，即如法作。
- 受教者不還報。→ 受教者犯。
- 教者不問如法作不。→ 教者犯。

〔案〕已上四罪之中，若犯一罪，若兼二，若兼三，若兼四，如律文一一作句廣明。

〔南山戒本註〕不還報及不問彼，並犯吉羅。

境

- 僧不處分。
  - 不處分想。→ 僧殘。
  - 不處分疑。 / 處分想。→ 偷蘭遮。
- 僧已處分。
  - 不處分想。 / 處分疑。→ 偷蘭遮。

過量亦如是。

有難想。

想

有難：有難疑。無難想。
無難：有難想。無難疑。
→ 突吉羅。

妨處亦如是。

開緣

若如量作。
若減量作。
若僧處分作。
若無難處無妨處作。
若如法摒作。
若為僧作。
若為佛圖講堂。
若作草菴葉菴。
若作小容身屋。
若作多人住屋。
→ 無犯。

南山戒本疏

草菴已下，小故非犯。多人住者，以擬多人住故，非謂多人共造也。

靈芝行宗記

末世奢縱，反競豪雄。不論道業空虛，但務堂舍高廣。乞法、制量，舉世無聞。樹下、塚間，斯蹤久絕。仰追聖世，良用慨然。

有主僧不處分房戒第七

【靈芝資持記】

此由有主丈小從他故無過量但恐妨難持制自專故分二戒。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有主。二、為己作。三、長佛六磔手廣四磔手已上房。四、不處分。五、不處分想。六、房成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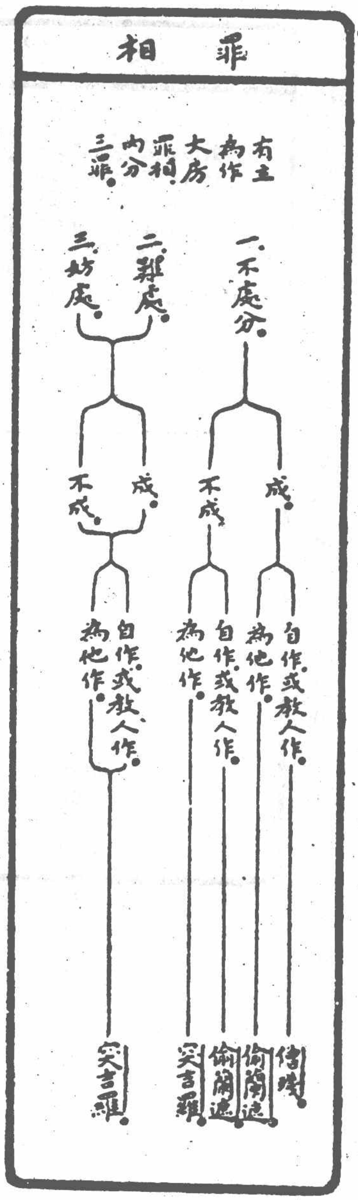

【案】

已上三罪之中，若犯一罪，若兼二，若兼三，如律文一一作句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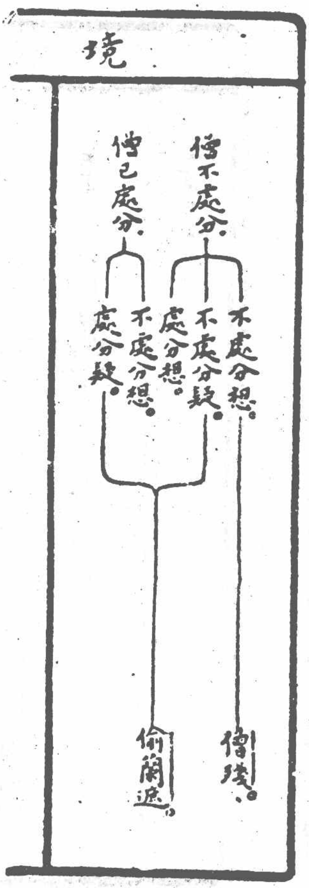

想

- 有罪
  - 有罪想。
  - 有罪疑。
  - 無罪想。
- 無罪
  - 有罪想。
  - 無罪疑。

→ 突吉羅。

妨處亦如是。

開緣

- 若僧處分作。
- 若無難處無妨處作。
- 若為僧作。
- 若為佛圖講堂。
- 若作草菴葉菴。
- 若作小容身屋。
- 若作多人住屋。

→ 無犯。

南山行事鈔

無根重罪謗他戒第八

具八緣成犯。一、是比丘及尼。除下三衆。二、作比丘及尼想。三、有瞋心。四、無三根。五、下至對一比丘說。六、重事加謗。七、言了了。八、前人解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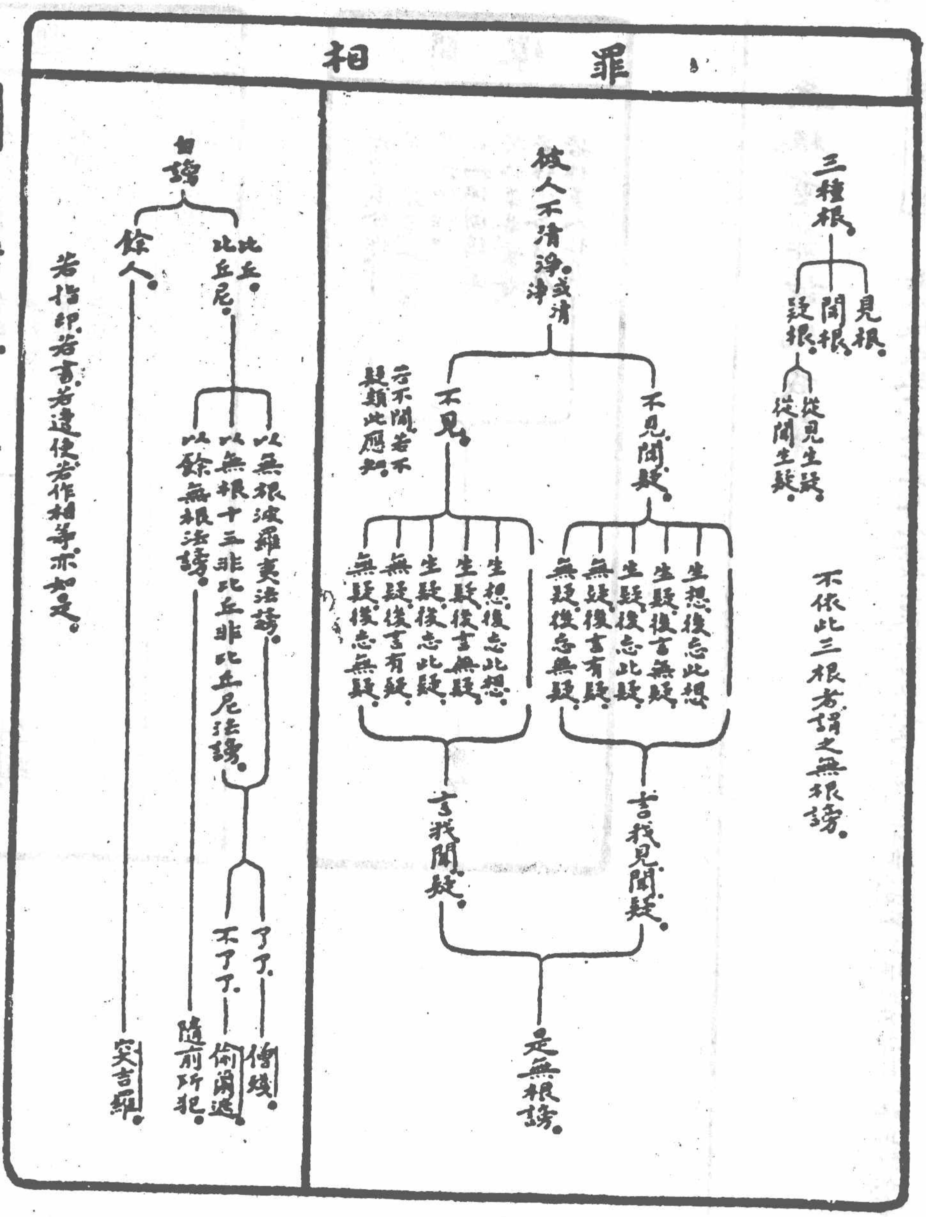

案

不見共有六句。其第五句律文云。若彼人不清淨。不見彼犯波羅夷。是中無疑便言。是中有疑。我聞疑彼犯波羅夷。共第五句相同。但準諸前列之不見聞疑第五句。似應改云。若彼人不清淨。不見彼犯波羅夷。彼有疑後便言我是中無疑。我聞疑彼犯波羅夷。又考見月毗

同

尼止持亦如是改寫。

餘法者，即下四篇二百四十六法等。隨前所犯者，以殘謗者提，以提謗者吉羅，以吉羅謗者吉羅。

開緣

若見根聞根疑根說實。

若戲笑說。

若疾疾說。

若獨處說。

若夢中說。

若欲說此錯說彼。

→ 無犯。

假根謗戒第九

南山行事鈔

與緣同上，靈芝釋云，惟第四假根有別。

一、以事當人，如本戒緣起說。

二、不犯波羅夷，若謂犯波羅夷，若謂犯僧殘乃至突吉羅恣說。

犯僧殘，若謂犯波羅夷，若謂犯波逸提乃至突吉羅恣說。

罪相

- 三、
  - 不清淨人與不清淨人相似。
  - 不清淨人與清淨人相似。
  - 清淨人與不清淨人相似。
  - 清淨人與清淨人相似。
  - → 名同、姓同、相同。以此人事謗彼。
- 四、見聞彼在家時犯婬等，語人言：我見聞彼犯婬等。
- 五、謂聞彼學聲，言作婬等。
- （三、四、五）→ 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

- 自謗
  - 比丘、比丘尼。
    - 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
    - 以異分無根十三非比丘非比丘尼法謗。
      - 了了。— 僧殘。
      - 不了了。— 偷蘭遮。
    - 以餘異分無根法謗。— 隨前所犯。
  - 餘人。— 突吉羅。
- 若指印、若書、若遣使、若作相等，亦如是。

律中有五種異分。一、對異趣。二、異罪。三、異人。四、異時。五、假響也。

開緣

- 若見根、聞根、疑根說實。
- 若戲笑說。
- 若疾疾說。
- 若獨處說。
- 若夢中說。
- 若欲說此錯說彼。
- → 無犯。

破僧違諫戒第十

靈芝資持記

南山行事鈔

破僧有二。一、立五法化世，破四依八正，名破法輪僧。二、同界各作眾法，名破羯磨僧。此違諫等戒，遠及下篇。或事希法隱，當世寡用。（如僧殘第十二第十三，單提第六十八）或但有因用，終不辦果。局佛在世，有滅後所無。（如僧殘第十第十一）靈芝釋云：事希，謂過非常有。法隱，即羯磨不行。因不辦果者，闍淨一化，惟提婆一人破僧究竟。餘但方便故。局佛在者，以佛滅後無可競化故。若破羯磨僧，容有至果，復通滅後。然今論犯，須具二破，正取法輪為所諫耳。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先明立邪三寶。二、行化於時。三、僧如法設諫。四、固執不捨。五、三羯磨竟犯。靈芝釋云：邪三寶者，調達為佛，五法為法，（乞食、糞衣、露坐、不食酥鹽及魚肉，五並盡形無間）四伴為僧。（一聞達、二騫荼達婆、三拘婆離、四迦留羅提舍）

罪相

- 受破僧法。
  - 僧諫。
    - 作白三羯磨竟。—— 僧殘。
    - 作白二羯磨竟。捨者 —— 三偷蘭遮。
    - 作白一羯磨竟。捨者 —— 二偷蘭遮。
    - 作白竟。捨者 —— 一偷蘭遮。
    - 作白未竟。捨者 —— 突吉羅。
  - 僧未諫。
    - 未白前，方便欲破和合僧，受法不捨。—— 突吉羅。

并制

比丘 比丘尼	當僧諫時	教言莫捨	教者	偷蘭遮。
	當僧未諫時	教言莫捨	教者	突吉羅。
餘三眾		教言莫捨	教者	突吉羅。

開緣

若初諫便捨。
若以非法別眾、非法和合眾、法別眾、法相似別眾、法相似和合眾（此即律中五非羯磨）作呵諫者。
若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作呵諫者。
若一切未作呵諫前。
若破惡友惡知識。
若破方便破僧者，遮令不破。
若破方便助破僧者。
若破二三人作羯磨。
若破欲作非法非律羯磨。
若破為僧、塔、和上、同和上、阿闍梨、同阿闍梨、知識等作減損作無住處者。

——無犯。

助破僧違諫戒第十一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明有人作破僧事；二、眾僧如法設諫；三、作助破諫僧；四、僧如法設諫；五、三羯磨竟，犯。

汙家擯謗違僧諫戒第十二

罪相

- 黨破僧
  - 僧諫
    - 作白三羯磨竟 —— 僧殘
    - 作白二羯磨竟 —— 捨者 —— 三偷蘭遮
    - 作白一羯磨竟 —— 捨者 —— 二偷蘭遮
    - 作白竟 —— 捨者 —— 一偷蘭遮
    - 作白未竟 —— 捨者 —— 突吉羅
  - 僧未諫
    - 未白前隨破僧伴黨 —— 突吉羅

併制

同第十破僧違諫戒

開緣

- 若初諫便捨。
- 若以非法別眾等作呵諫者。
- 若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作呵諫者。
- 若一切未作呵諫前。

—— 無犯。

具六緣成犯：一、作汙家惡行事，二、心無改悔，三、作法驅擯，四、非理謗僧，五、僧如法設諫，六、三羯磨竟犯。

汙家非戒本緣謗僧是也。

罪相

汙家

- 一、依家汙家。從一家得物與一家，得處聞之不喜；與處思報之言：有與我者當報之，否則何故與。
- 二、依利養汙家。如法得利乃至鉢中之餘，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與處思報之言：有與我者當報之，否則何故與。
- 三、依親友汙家。依王若大臣，或為一居士不為一居士，所為者思報之言：為我者當供養，否則不供養。
- 四、依僧伽藍汙家。取華果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與處思報之言：有與我者當供養，否則不供養。

惡行

- 一、若自若教人種花樹、溉灌、摘花、造花鬘、以綫貫花、持花、持花鬘與人。
- 二、與婦女童女共牀坐起，同一器飲食，言語戲笑。
- 三、或自歌舞倡伎，或他作己和，或俳說，或彈鼓簧、吹貝、作孔雀音、作衆鳥鳴，或走，或佯跛行，或嘯，或自作弄身，或受雇戲笑。

因擯謗僧

- 僧諫
  - 作白三羯磨竟 —— 僧殘。
  - 作白二羯磨竟，捨者 —— 三偷蘭遮。
  - 作白一羯磨竟，捨者 —— 二偷蘭遮。
  - 作白竟，捨者 —— 一偷蘭遮。
  - 作白未竟，捨者 —— 突吉羅。
- 僧未諫
  - 未白前，言僧有愛恚怖癡 —— 突吉羅。

併制

同第十破僧違諫戒。

附制

比丘持他書往，不看者。——突吉羅。

比丘為白衣作信使。——突吉羅。

第三分　不應為白衣剃髮，除欲出家者。

第四分　不應禮白衣，不應禮白衣塔廟，亦不應從左繞行。

同　不應與人卜占，不應從人卜占。

同　不應自作伎，若吹貝供養塔聽令白衣作。

同　不應畜鸚鵡哥鳥，不應畜狗。

同　不應乘象馬車乘輦輿，捉持刀劍。老病者聽乘步挽車；若男乘道難，聽乘象馬。白衣持刀劍寄，聽藏舉。

同　於聖法律中，歌戲猶如哭，伎舞如狂者，戲笑似小兒。

同　不應向暮至白衣家，除為三寶事、病比丘事，或檀越相喚。

同　常喜往反白衣家有五過：一數見女人，二漸相附近，三轉親厚，四生欲意，五或犯死罪，若次死罪。

同　白衣家有九法，未作檀越不應作，若至其家不應坐。何等九？見比丘不喜起立，不喜作禮，不喜請比丘坐，不喜比丘坐，設有所說，而不信受，若有衣服飲食所須之具，輕慢比丘而不與，若多有而少與，若有精細而與麤惡，或不恭敬與，是為九。

案　汙家惡行，非此戒本緣，乃依之而附制者。斯土末法之際，習染最深，下士固不足言，賢者亦猶未免，故於是種罪相，臚列較詳，惟願見聞。

知所警惕，共遵佛化，嚴護僧儀。

上列第四分為靈峯事義集要中所摘錄者，此外律中所載尚多，學者幸披尋詳覽。

開緣

若初諫便捨。
若以非法別眾等作呵諫者。
若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作呵諫者。
若一切未作呵諫前。
若與父母、病人、小兒、娠婦、牢獄繫人、寺中客作者。
若自若教人種花樹、造花鬘、以線貫花、持花鬘供養佛法僧，或教人取花供養佛法僧。
若人舉手欲打，若賊或象、熊、羆、師子、虎、狼來，若擔刺棘者來而走避者。
若渡河、溝、渠、坑而跳躑者。
若同伴行在後，還顧不見而嘯喚者。
若為父母、若為篤信優婆塞或病或繫在獄，看書持往。
若為塔、僧，若為病比丘持書往返者。

無犯。

靈芝資持記

五、汙家不犯，得與七人。六、惡行不犯，得作五事。初非損壞，自作教人，皆為供養。文言自取（律文作教人取，南山合註戒本作自取），義非自摘。七、開走。八、開伴越行（即越行也）。九、開呼喚。十、十一、開作使。

靈芝資持記

多論云：汙他家者，若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種種信施物，為三寶、自身，乃至一切，而與大臣及道俗等，皆名汙家。何以故？凡出家人，無為無欲，清淨自守，以修道為心。若為俗人信使往來，廢亂正業，非出離故。由以信施物與白衣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樂，不得物者，縱使賢善，無愛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田，又倒亂佛法故。凡在家俗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贈遺白衣，俗人反於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少物贈遺白衣，因此起七寶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滿閻浮提一切聖眾，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真實法身。（已上錄南山行事鈔刪節之文，未能詳明，學者宜檢閱原文。）寄語來學，細覽斯文，且心識非愚，耳目猶

同

具何事。終年講讀。殊無一句染神◎豈異盲聾。信同土木◎必懷高操。勿混下流◎不惟沈屈平生。更乃致傷三寶◎願肄聖訓。返照自心◎忽悟前非。早須改迹◎

今時釋子。名實俱喪◎能書寫則稱為草聖◎通俗典則自號文章◎擇地則名為山水◎卜術則呼為三命◎並是捨家事儀。隨順俗流之名◎

本圖厭世超昇。翻習生死之業◎沽名邀利◎附勢務能◎形廁方袍◎心染浮俗◎畢身虛度◎良可哀哉◎

惡性拒僧違諫戒第十三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自身不能離惡。將欲作罪。二諸善比丘如法勸諫。三不受來諫。自恃陵他。四僧如法設諫。五三羯磨竟犯。

罪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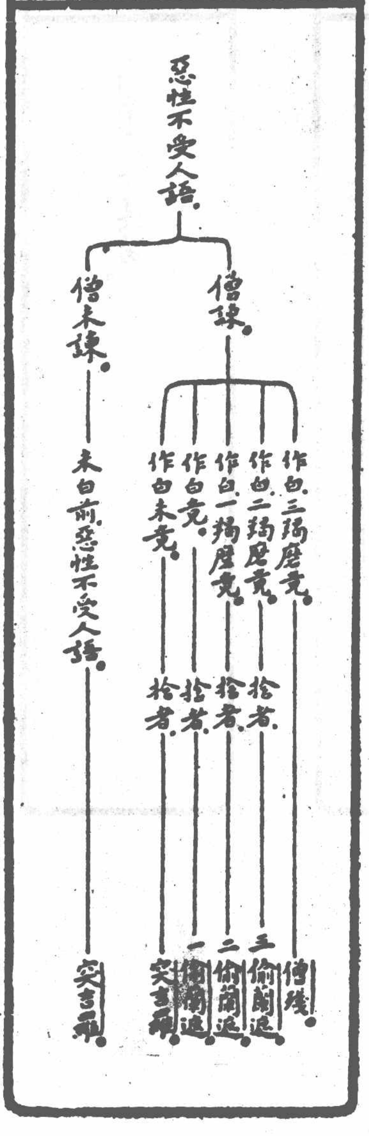

併制

同第十破僧違諫戒。

開緣

若初諫便捨。

若以非法別眾等作呵諫者。

若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作呵諫者。

若一切未作呵諫前。

若為無智人呵諫時。語彼如是言。汝和上阿闍梨所行亦如是。汝可更學問誦經。知諫法然後可諫。

若其事如是。

若戲笑說。

若疾疾說。

若獨處說。

若夢中說。

若欲說此錯說彼。

無犯。

靈芝資持記

初即順諫。二非法者諫不如教故。五無智者呵不當理故。六實爾者。律文作其事如是。其當已無非故。十一錯說者不作意故。

二不定法

屏處不定戒第一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屏處。二是女人。三無第三人。四隨所作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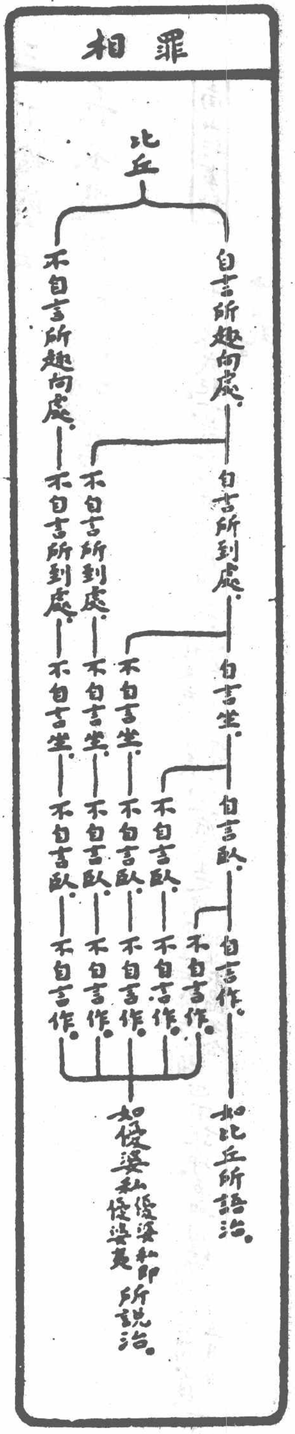

露處不定戒第二

靈芝資持記

犯緣亦四。唯改第一為露處。餘三並同。今更辨異。一所在異。即戒兩分。二所作異。謂可婬不可婬。三所說異。前唯說婬。後通麤語。四所疑異。前三後二。

罪相

- 比丘
  - 自言所趣向處。
    - 自言所到處。
      - 自言坐。
        - 自言臥。 —— 如比丘所語治。
        - 不自言臥。 —— 如優婆私所說治。
      - 不自言坐。 —— 不自言臥。 —— 如優婆私所說治。
    - 不自言所到處。 —— 不自言坐。 —— 不自言臥。 —— 如優婆私所說治。
  - 不自言所趣向處。 —— 不自言所到處。 —— 不自言坐。 —— 不自言臥。 —— 如優婆私所說治。

三十捨墮法

長衣過限戒 長仗音餘也多也 第一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己長衣。二、明屬已定。鈔又云雖是長若忘等緣則無有罪 三、應量之財。原註云糞毛之類體非衣攝不合 四、不說淨。五、無因緣。鈔又云謂迦提一月五月等 六、過十日犯。

罪

某日得衣之第一日得長衣。若不作淨施。經十日。此十日內。或再得衣或不再得衣。於再得之衣。或作淨施或不作淨施。——至第十一日明相出。以第一日所得衣已不作淨施勢力相染故。凡此十日內所得衣是不作淨施者。——皆捨墮。

某日得衣之第一日得長衣。若不遺與人。若不失衣。若不故壞。若不作非衣。若不作親厚意取。若不忘去。亦不作淨施經十日。此十日內。或再得衣或不再得衣於再得之衣。或遺與人乃至忘去。或不遺與人乃至不忘去。亦不作淨施——至第十一日明相出。以第一日所得衣已不遺與人乃至不忘去亦不作淨施勢力相染故。凡此十日內所得衣是不遺與人乃至不忘去者。亦不作淨施——皆捨墮。

相

犯捨墮衣不捨，持更貿餘衣。——一捨墮，一突吉羅

捨不成捨。——突吉羅

案 是戒罪相律文甚繁，了解非易。今會通其意，改為簡明之語。已下長鉢七日藥二戒亦爾。

同 又若先所得衣，皆能隨作淨施等，更無餘長者，必須隔一日後，再得衣乃可畜，得至十日無犯。

懷素僧羯磨註 三十捨墮，捨時除二寶及雜野蠶綿卧具，若僧若衆多人（謂若三人二人）若一人，不得別衆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比丘捨衣竟不還者。

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

不還，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自作三衣，若作波利迦羅衣（雜碎衣也），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

——突吉羅

見月止持 已上突吉羅，皆反治能作法者，由不遵聖訓，違越毗尼故。

案 還法有二：一、即座轉還法，若衆僧多難集，若此比丘欲遠行時用之，如律中捨墮第一本文所引者是。二、經宿直還法，若無上緣，要經宿已，羯磨還主，如律中捨墮第二已下本文所引者是。

開緣

若齊十日內，作淨施，或遣與人等。

若奪想，若失想，若燒想，若漂想，如此不作淨施，或不遣與人等。

若奪衣，若失衣，若燒衣，若漂衣，或取著，或他與著。

若他與作被。

若受寄衣比丘命終，若遠行，若捨戒，若賊難，若惡獸難，若水漂，如此不作淨施，或不遣與人等。

——無犯。

案 第四本律作他與作被，而南山撰述，彼皆作被（下第三戒開緣中本律亦作被）。戒本疏云：若與他作被者，以財是重物，不合加淨，雖過日限不入長犯。

第三分 衆僧衣過十日——無犯。

靈芝資持記 今時講學，專務利名，不恥五邪，多畜八穢，但隨淨俗，豈念聖言。自下壇場，經多夏臘，至於淨法，一未沾身，寧知日用所資，無非穢物，箱囊所積，並是犯財。慢法欺心，自貽伊戚。學律者知而故犯，餘宗者固不足言。雖知報逐心成，豈信果由種結，現見袈裟離體，當來鐵葉纏身，為人則生處貧窮，衣裳垢穢，為畜則墮於不淨，毛羽腥臊。況大小兩乘，通明淨法，儻懷深信，豈憚奉行。故荊溪禪師輔行記云：有人言，凡諸所有，非己物想，有益便用，說淨何為。今問：等非己財，何不任於四海，有益便用，何不直付兩田（原注云悲敬），而閉之深房，封於囊篋，望懷他想，用必招愆（成盜）。忽謂己財，仍違說淨。說淨而施，於理何妨。任己執心，後生倣傚（已上彼文）。故知不說淨人，深乖佛意，兩乘不攝，三根不收，若此出家，豈非虛喪，嗚呼。

離三衣宿戒第二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三衣，二、加受持，三、衣人異處，四、不捨會，五、無因緣，六、明相出犯。靈芝釋云：第四不捨會者，有緣不及，律開遙捨，或復奔會，二皆無犯，非此則為犯緣。

罪

置衣界內，在界外宿，於明相未出
- 不捨衣
- 不手捉衣
- 不至擲石所及處

明相既出
- 若三衣——捨墮
- 若餘衣——突吉羅

相
捨不成捨。 …… 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僧與作羯磨。 若明相未出，捨衣，手捉衣，至擲石所及處。 若奪想，若失想，若燒想，若漂想，若壞想，如此不捨衣，不手捉衣，不至擲石所及處。 若水道斷，若路嶮難，若賊難，若惡獸難，若河水漲，若強力者所執，若繫閉，若命難，若梵行難，如此不捨衣，不手捉衣，不至擲石所及處。 —— 無犯。

南山行事鈔

十誦。所行之處，與衣鉢俱，無所顧戀，猶如飛鳥。若不持三衣入聚落俗人處，犯罪。僧祇亦云：比丘三衣鉢，須常隨身，違者出界結罪，除病。當敬三衣如塔想。五分：三衣謹護，如身薄皮，常須隨身，如鳥毛羽，飛走相隨。四分：行則知時非時，不行。所行之處，與衣鉢俱，猶如飛鳥羽翮相隨。諸部並制隨身，今時但護離宿，不應教矣。　靈芝釋云：今時希有護宿，何況常隨。多有畢生身無法服，是則末世護宿，猶為勝矣。但內無淨信，慢法輕衣，真出家兒，願遵聖訓。

靈芝濟緣記

今時惡者，作惡不除，居屏不著，脫著不知福惡，損壞不時補治，體色乖儀，短長無準，衿褵俗服，敬若身皮，正制法衣，視同棄物。祖師所謂輕聖所重，重聖所輕，現世剝除，他生永離，悲夫。

月望衣戒第三

靈芝資持記 月，即開之時限。望，謂希具滿足。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故壞三衣。二、財少不足。三、為換三衣擬替故者。四、不說淨作三衣。五、無因緣。（原註云：同長衣）六、過限犯。

同 此戒是但三衣者得少財，為換故衣以不足故，佛開一月。過限而畜故制。畜長比丘得即說淨，不須此戒。

罪相

- 受非時衣已。
  - 至第十日同衣足者。
  - 自第十一日至二十九日之間，有日同衣足者。
  - 第三十日，無論足不足，同衣不同衣。
  - 不即日
    - 裁割。
    - 綵拼。
    - 縫作衣。
    - 作淨施。
    - 遣與人。
  - 至次日明相出。
  - 捨墮。
- 捨不成捨。
  - 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十日內同衣足，即日裁割線拼等。
若不足，至十一日乃至二十九日同衣足，即日裁割線拼等。
若至三十日，足或不足，同衣或不同衣，即日裁割線拼等。
若奪想、若失想、若燒想、若漂想，不裁割、不線拼等。
若奪衣、若失衣、若燒衣、若漂衣，或取著、或他與著。
若他與作被。
若受寄衣比丘命終、若遠行、若捨戒、若賊難、若惡獸難、若水漂，如此不裁割、不線拼等。

——無犯。

取非親尼衣戒第四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非親里。三、應量衣。四、無心送與。五、領受已犯。

罪相

從非親里比丘尼取衣。——捨墮。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 若從親里比丘尼取。
- 若貿易。
- 若為僧為佛圖取。
  - 無犯。

使非親尼浣故衣戒第五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非親里。三是已故衣。律文云乃至一經身者。四白使浣染打。五浣染打竟犯。

罪相

- 浣染打故衣。使非親里
  - 比丘尼。
    - 彼若浣若染若打。 —— 捨墮（若新衣突吉羅）
    - 彼不浣不染不打。 —— 突吉羅。
  - 式叉摩那沙彌尼。 —— 突吉羅。
- 捨不成捨。 —— 突吉羅。

宗

已上浣染打分為三罪。於此三罪之中，若犯一罪，若兼二若兼三，如律文一一作句廣明。

靈芝事義集要

衣但一捨即淨。隨上罪有三須悔。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使親里比丘尼浣染打。
若為病人浣染打。
若為僧為佛圖浣染打。
若借他衣浣染打。
——無犯。

從非親俗人乞衣戒第六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三衣具足，二無因緣，三非親里，四為己乞應量衣，五彼與，六領受犯。

罪相

從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衣。——捨墮。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奪衣若失衣若燒衣若漂衣從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
若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
若從出家人乞。
若為他乞。
若他為己乞。
若不乞而得。
——無犯。

事鈔資持記

五百問論。昔有比丘多乞積聚。不肯為福。又不行道。命終作一肉駱駝。山廣數十里。時世飢餓。一國之人日日取食。隨割隨生。有一他國人來。見便斫取。便大喚動地。人問其故。便言吾本是道人。為貪財不施。負此國人物。以肉償之。我不負卿物。是故喚耳。佛告比丘。貪為大患。捨之則應比丘之法。文 比丘之法少欲為本。貪求不厭。未殊鄙俗。況講法談禪。身當眾首。非唯自陷。抑誤後生。請詳上

南山戒本疏

緣。仍思佛誡。自非木石。寧不動心哉。

今世講師至此常不敢誦。以親行故。羞不誦也。何以不行而講不道。何妨有人行之。則此戒或末法一人持也。慎之哉慎之哉 靈芝釋云。親行謂自犯也。羞不誦者。說行相反故。此指當時猶能知愧。而今無恥。身犯口說。何足怪也。何下。正斥。古本作可以己雖不行。講須明示。令他行之。則末法或有一人。不可期也。此言激勵之切。末學聽者當如何耶。下誡講者不可隱教。再言慎之誡之極也。

過分取衣戒第七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比丘失奪三衣。（三衣都失乃可乞衣）二非親居士。三為失奪故施。（鈔又云若不為失奪隨受無罪）四比丘知彼為失故施。五過知足。六領受犯。

罪相

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多與衣過知足受者。——捨墮。

捨不成捨。——突吉羅。

見月止持

自恣請多與衣。謂檀越多持衣施請諸比丘隨意而取。非是夏滿自恣也。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知足取。
若減知足取。
若居士多與衣，若細薄不牢，應二重三重四重作衣，安緣，
帖障垢處，安紐及鈎，若有餘殘衣，應語居士言，此作何
等，彼言：我不以夫衣故與，自欲與大德耳，比丘受者。
—— 無犯。

勸增衣價戒第八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非親俗人虛心辦價。二、本期有限。三、知有限。四、嫌少勸增。五、彼為增價緩。六、領受犯。

犯相

求有二種：
一、求價。 檀越與作大價衣，求乃至增一錢十六分之一分。
二、求衣。 語居士言，作如是廣長衣，乃至增一線。

不受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往求好衣。
—— 得 —— 捨墮
—— 不得 —— 突吉羅

捨不成捨 —— 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先受自恣請往求，知足減少求。若從親里求。若從出家人求。若為他求。若他為己求。若不求而得。——無犯。

案

靈芝資持記，令先受自恣請往求知足減少求為一句。謂雖容恣索，而不貪求。考律文，世尊初制是戒後，又因二事緣起而開制，即此開緣第一所列者也。若據是義，分為二句，或亦可通。

勸二家增衣價戒第九

南山行事鈔

制緣同前，唯勸令二家為異。靈芝釋云：文指制緣，攷前第四。但於勸字下，加二家兩字。

過限忽切索衣價戒第十

罪相

不受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往求共作好衣。
- 得。 —— 捨墮。
- 不得。 —— 突吉羅。

捨不成捨。 —— 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同第八勸增衣價戒。

靈芝資持記

越三語六默，名過限。逼迫淨主，為忽切。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施主送寶；二、為貿衣用；三、付人轉貿；四、過分索之；五、得入手，犯。靈芝釋云：四、過分者，此有三位：一純語，倍六反；二

三反語六反默，齊九反。原註云二默當一語，成本同此相　三、純默，齊十二反。過三分，齊犯。

罪相

過三反語索及六反默然立，得衣者。——捨墮。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三反語索及六反默然立，得衣。若不得衣，語所得衣價處，使還取，儭彼不須，施比丘。是比丘應以時，輒語方便索衣。若為作波利迦羅故與。若以時索，輒語索，方便索得者。——無犯。

乞蠶綿作袈裟戒第十一

【南山行事鈔】此四臥具戒、並是三衣總號。

【靈芝資持記】戒本作臥具、昔人迷名、故直標袈裟以異之。

【南山戒本疏】鈔同　具五緣成犯。一、是蠶綿。二、自乞求。三、作法衣。四、為己。五、作成犯。

乖相

若自、若教人用雜野蠶綿作新臥具。
- 成 —— 捨墮。
- 不成 —— 突吉羅。

為他作 —— 成不成 —— 突吉羅。

【案】此戒捨法與他戒異。律云、是中捨者、自以斧斤細剉新和泥、若塗壁、若塗墼。懷素僧羯磨註云、自以壞捨、故無有違。

開緣

若得已成者、以斧斤剉新和泥、或塗壁、或塗墼 —— 無犯。

【靈芝資持記】不犯中、戒制造作、已成不犯、然須新壞、不壞還墮。

【案】南山靈芝以四臥具戒為三衣。又此戒開緣以得已成者、及剉新塗壁、合為一條。或謂其與律文未符。學者慎勿惑於其說、妄生分別。二師撰述、雖或有與律文小異、及與西土之制略殊者。然并深契時機。此方道侶、承用已久。初心之倫、唯宜守茲一派、坦然信受、不須懷其

異議致隱疑錄也。

靈芝資持記

今時禪講，自謂大乘，不拘事相，綾羅鬧其紫碧，爭鮮肆恣貪情，背違聖教。豈不聞衡岳但服艾絮以禦風霜，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永嘉食不耕鋤，衣不蠶口，荊溪大布而衣，一牀而居。良由深解大乘，方乃身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則稟教修身，真佛子矣。

黑毛臥具戒第十二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純黑毛，二、作袈裟，三、為己，四、作成犯。

罪相

- 若自若教人用純黑羺羊毛作新臥具。
  - 成。——捨墮。
  - 不成。——突吉羅。
- 為他作。
  - 成不成。——突吉羅。
-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比丘借臥具竟不還者。
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
不還。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作非臥具。若數數敷等。

→ 突吉羅。

開緣

若得已成者。
若割截壞。
若細薄疊作兩重。
若作褥。
若作枕。
若作小方坐具。
若作臥氈。
若作襯鉢內氈。
若作剃刀囊。
若作帽。
若作襪。
若作攝熱巾。
若作裹革屣巾。

→ 無犯。

南山戒本疏

若割截壞者。謂本作時。擬後壞改。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三毛参作。二、綴作三衣臥具。三、為己。四、增好減惡下至一兩。五、作成犯。

罪相

- 若白、若雜，不以二分黑、第三分白、第四分尨作新臥具。
  - 成。——捨墮。
  - 不成。——突吉羅。
- 為他作。
  - 成不成。——突吉羅。
-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同第十二黑毛臥具戒。

開

若以二分黑、第三分白、第四分尨作新臥具。
若白不足，以尨足之。
若作純尨者。
若得已成者。
若割截壞。
若作壞色。

緣

- 若作枕。
- 若作褥。
- 若作臥氈。
- 若作小方坐具。
- 若作覆鉢內氈。
- 若作剃刀囊。
- 若作襪。
- 若作攝熱巾。
- 若作裹革屣巾。
  - 無犯。

減六年作三衣戒第十四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有故臥具減六年。二不捨故者與人。三僧不聽取。四更作新者。五為己。六作成犯。

罪相

- 若自若教人減六年不捨故作新臥具。
  - 成。——捨墮。
  - 不成。——突吉羅。
- 為他作。
  - 成不成。——突吉羅。
-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同第十二黑毛臥具戒。

開緣

若傳聽。若滿六年。若減六年捨故更作新者。若自無更作新者。若他作與。若得已成者。——無犯。

不貼坐具戒第十五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先有故作具。二、更作新者。三、為己。四、無心以故者貼。五、作成犯。

罪相

- 若自若教人不取故者帖新者上用壞色故作新坐具。
  - 成。捨墮。
  - 不成。突吉羅。
- 為他作。
  - 成不成。突吉羅。
-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 比丘捨坐具竟不還者。
- 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
- 不還，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自受，若數數坐等。

→ 突吉羅。

開緣

- 若截取故者帖新者上壞色故。
- 若自無更作新者。
- 若他作與。
- 若得已成者。
- 若純故者作。

→ 無犯。

持羊毛過限戒第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好羊毛。二是己物。三自持。四過三由旬。犯。

罪相

- 羊毛
  - 自持過三由旬。——捨墮
  - 教
    - 餘人（淨人及餘白衣）持，而自助持。——突吉羅
    - 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持過三由旬。——突吉羅
- 除羊毛
  - 自持餘物拘遮羅氈葉芻摩麻廁羅婆尼等過三由旬。——突吉羅
  - 自擔餘物者杖頭行者。——突吉羅
-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 比丘捨羊毛竟不還者。
- 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
- 不還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故壞若數數用等。

——突吉羅

開緣

- 若持至三由旬。
- 若減三由旬。
- 若教餘人持自不助持。
- 若教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持至三由旬。
- 若擔氈裝氈繩。
- 若擔頭毛項上毛腳毛。
- 若作帽。
- 若作攝熱巾。
- 若作裹革屣巾。

→ 無犯。

南山戒本疏 今若生識何論貴賤擔於氈等第五第六亦越威儀但緣在於毛故制開外耳

靈芝行宗記 作帽等者謂擔少毛意欲作耳。

使非親尼浣染毛戒第十七

南山行事鈔 制意犯緣同浣衣戒。靈芝釋云。指制緣中。五緣同前。惟改第三是己羊毛。四自使浣染擘。

罪

浣染擘羊毛使非親里

- 比丘尼。
  - 彼若浣若染若擘。——捨墮。
  - 彼不浣不染不擘。——突吉羅。
- 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

相

捨不成捨。——突吉羅。

案

已上浣染擘，分為三罪。於此三罪之中，若犯一罪，若兼二，若兼三，如律文一一作句廣明。

併制

同第十六持羊毛過限戒。

開緣

若使親里比丘尼浣染擘。
若為病人浣染擘。
若為僧為佛為塔浣染擘。
——無犯。

畜錢寶戒第十八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錢寶。二知是。三為己。四領受犯。

罪相

- 金銀錢
  - 自手捉。
  - 教人捉。
  - 置地受。
  - → 捨墮。
- 不語知是看是。（如是看是 即說淨法）
  - → 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看是謂看於錢寶。知是謂非我所作。為淨與爾。何得不道。失法故吉。

案

此戒及下第十九戒捨法。還法。與他戒異。今略錄律文大意如下。

捨。應對信樂守園人。或優婆塞。捨寶說淨。當語言此是我所不應。汝當知之。或言知是看是。

還。彼取寶已還寶。比丘作彼物想受。敕淨人掌。若得淨衣。鉢。鍼筒。尼師檀。應易持之。

彼取寶已還淨衣鉢等。比丘應取持之。

不還。彼取寶已不還。令餘比丘言之。仍不還。自往言。汝可與僧塔等。或還本主。

開緣

- 若語知是看是。
- 若捨竟彼還或不還。比丘如法作。如前略錄律文中說。
  - → 無犯。

第三分

有比丘在塚間得錢自持來。佛言不應取。彼比丘須銅。佛言。打破壞相。然後得自持去。

南山行事鈔

明開遮者。經中禁重。如後所明。律中在事。小機意狹。故多開遮。靈芝釋云。上明大乘機教俱急。經即涅槃。下明小乘機教俱緩。律在事者。遮事故輕。則顯經宗於理。遮理故重。小機意狹不堪故開。反上大機堪任故重。世人反謂小乘須戒。大教通方者。幾許誤哉。

同

此之一戒人患若多但內無高節外成鄙穢不思聖誡嚴猛但縱無始貪癡故律言非我弟子準此尖戒妄又云佛告大臣若見沙門釋子以我為師而受金銀錢寶則決定知非沙門釋子又雜含云若為沙門釋子自受畜者當知五欲功德悉應清淨又增一云梵志書述若是如來者不受珍寶故略引多文證成非濫　靈芝釋云非弟子者不稟師教故非沙門者不修淨行故非釋子者不係聖族故今多受畜為教所棟雖自剃染即魔外之徒

佛世尊欲增尚弟子令棄鄙業遠超三界近為世範今乃反自墜陷自畜自捉劇城市之商賈信佛法之煙雲反自誇陳妄排法律云但無貪心豈有罪失出此言者妄自矜持不思位是下凡輕撥大聖一分之利尚計不及俗士高逸何異螳螂拒輪之智不殊飛蛾赴火之能豈惟畜捉長貪方生重盜之始故略述誡勸有智者臨境深思　靈芝釋云劇甚也行商坐賈皆求利者今僧貪積往往過之故云甚也沙門行淨則佛法光輝行既鄙穢則能障蔽故如煙雲不思等者善戒經云菩薩為利眾生故聽畜憍奢耶金銀等愚人據此輒擬同倫是不思也況菩薩語通在家出家如涅槃經中出家菩薩遮性等持縱云聞畜涅槃地持俱令淨施縱依善戒本為利生今乃順己貪受諂詐追求為聚積則多索無厭見貧病則一毫不給豈與夫大士不分高下耶輕謂侮聖撥謂無法一分尚計者舉少況多不及俗士者引俗誡道原憲居於環堵蓬戶不掩顏淵處於陋巷簞食瓢飲晉宋高賢齊梁達士視富貴如糞土棄俗約為高尚偏於史籍豈不聞乎故下結勸雖心云未來捨輪王位易現在不取一錢難故令臨境深思未知何人能稟斯囑悲夫

貿寶戒第十九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錢寶，二互相易，三決價，四為己，五領受犯。

罪相

若已成、若未成、若成未成——金、銀、若錢，以同種或異種相易。（另賣求息利）——捨墮。

不語知是者是。——突吉羅。

靈芝資持記

律有七物交互並犯。金有三品。一、已成金。（原注云華飾莊嚴具是）二、未成金。（即金鋌也）三、已成未成金。（鎔瀉成器未鎚治者）銀亦三種。錢唯一品。總為七也。

開緣

若語知是者是。若捨竟彼還或不還比丘如法作。如第十八戒略錄律文中說。若以錢貿瓔珞具為佛法僧。若以瓔珞具易錢為佛法僧。——無犯。

販賣戒第二十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在家二眾。二、共同交貿。三、決價。四、為己。五、自貿易。六、領受犯。

畜長鉢過限戒第二十一

罪相

時、非時、七日、盡形壽藥，皆波利迦羅衣（雜碎衣），以同種或異種相易。（貪貨物求利）
- 得，捨墮。
- 不得，突吉羅。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比丘捨種種販賣得財物，竟不還者。
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
不還，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持作餘用，若故壞，若數數用等。
——突吉羅。

開緣

若與五眾出家人貿易，自審定，不相高下，如市易法。
若不與餘人貿易，使淨人貿易，悔者應還。
若以酥易油，以油易酥。
——無犯。

案 靈芝資持記以不與餘人貿易之文，判入第二條。或撥屬第一條末，似亦可通。

靈芝資持記 三明輕物不犯。

具五緣成犯。一先有受持鉢。二更得。三如法鉢。四不淨施。五過十日犯。

非相

某日得鉢之第一日得長鉢。若不作淨施。經十日。此十日內。或再得鉢或不再得鉢。於再得之鉢或作淨施或不作淨施。——至第十一日明相出。以第一日所得鉢已不作淨施。勢力相染故。凡此十日內所得鉢。是不作淨施者。——皆捨墮。

某日得鉢之第一日得長鉢。若不還與人。若不失鉢。若不故壞。若不作非鉢。若不作親厚意取。若不忘去。亦不作淨施。經十日。此十日內。或再得鉢或不再得鉢。於再得之鉢或還與人乃至忘去或不還與人乃至不忘去。亦不作淨施。——至第十一日明相出。以第一日所得鉢已不還與人乃至不忘去。亦不作淨施。勢力相染故。凡此十日內所得鉢。是不還與人乃至不忘去者。亦不作淨施。——皆捨墮。

犯捨墮鉢。不捨持更貿餘鉢。——一捨墮。一突吉羅。

捨不成捨。——突吉羅。

第四分

石鉢是如來法鉢。畜者。——偷蘭遮。木鉢是外道法。金銀琉璃寶鉢是白衣法。若畜是等者。——如法治。第四分說鉢制最詳學者宜廣覽律文

併制

比丘捨鉢竟不還者。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不還。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故失。若故壞。若作非鉢。若數數用等。——突吉羅。

開

若於十日內作淨施。或遣與人等。

緣

若奪想，若失想，若燒想，若漂想，如此不作淨施，或不遣與人等。
若奪鉢，若失鉢，若燒鉢，若漂鉢，或取用，或他與用。
若受寄鉢比丘命終，若遠行，若捨戒，若賊難，若惡獸難，若水漂，如此不作淨施，或不遣與人等。
——無犯。

第三分

鍵鎡（亦作揵茨，梵語，此譯言小鐵鉢也）、小鉢、次鉢，聽不淨畜。

乞鉢戒第二十二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先有受持鉢，二減五綴不漏，三從非親乞，四為己，五乞如法鉢，六領受犯。

罪相

鉢破
- 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捨墮。
- 滿五綴不漏，更求新鉢。——突吉羅。

案

律中有行鉢法，大意謂比丘捨鉢懺悔竟，當還鉢，持此鉢若貴價好者，應留置，取最下不如者與之。僧中當差人持此鉢，於僧中依座次展轉行鉢，至最後眾僧不取者與之（或非原鉢，或仍是原鉢）。僧既還比丘鉢已，比丘應如法守護此鉢，如律文廣明。

併

同第二十一畜長鉢過限戒。

制

眾比丘以此因緣，受持最下鉢。——突吉羅。

見月止持

以此因緣受持最下鉢者，謂眾僧不應以此行有犯鉢因緣，而故受持最下鉢來集，欲換取好鉢。若受乘者，先存貪好之心，莫為清淨眾所以治罪。此於根本律中顯本部文略義隱。

開緣

若滿五綴漏。
若減五綴漏更求新鉢。
若從親里索。
若從出家人索。
若為他索。
若他為己索。
若不索而得。
若施僧鉢時，當次得。
若自有價得貢言。
——無犯。

自乞縷使非親織戒第二十三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自乞縷，二使非親織，三不與價，四織成犯。

罪相

自乞線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 捨墮。

自看織、自織、自作縷。—— 突吉羅。

捨不成捨。—— 突吉羅。

案 律文以織師及與線者是親里、或非親里、互作多句。結云、非親里者犯、未指明犯何罪。其後文云、自乞線使織師織作衣者犯捨墮、而與線者非親里未詳。考十誦律互作之句、與本律相似。結云、令非親里織捨墮、從非親里乞縷突吉羅。南山靈芝撰述、亦如是結罪。但南山含註戒本及行事鈔、皆以與線者非親里吉羅為四分所載、今檢律文、未詳所出。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

若織師是親里。
若與線者是親里。
若自織作鉢囊。
若自織作革屣囊。
若自織作鍼氈。
若作禪帶。
若作腰帶。
—— 無犯。

緣
若作帽。 若作襪。 若作攝熱巾。 若作裹革屣巾。

南山戒本疏

開自織中，但為小細過，非深故。至於妨道，非不是損。

勸織師增衣縷戒第二十四

南山戒本疏

問：此戒損縷，與前第八第九戒何異？答：前面對縷，至此屏勸織師，故兩制也。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非親居士虛心辦縷遣織。二、本期有限。三、知有限。四、勸讚好織許直。五、彼為增縷。六、領受犯。

罪相		
不受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往求好衣。	得	捨墮
	不得	突吉羅
捨不成捨		突吉羅

併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同第八勸增衣價戒。

靈芝資持記

不犯十。親里及出家人皆約緣主。若勸織師豈無小過思之。

奪衣戒第二十五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比丘。二本親同行。三不定與前人決定取。（鈔又云若受與俱決定若決定與而受者不定奪取犯盜罪）四瞋奪。五得屬己犯。

罪

若自若教人瞋奪。
- 奪而藏舉。取離處（若著樹上乃至地敷上之衣）——捨墮。
- 奪而不藏舉。取不離處。——突吉羅。

相

捨不成捨。——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奪而藏者，謂對面奪也。未藏情疑，屬己不顯，故約藏相結成墮罪。

若著樹上等者，謂非對面，隨舉離處，則犯正罪，以無人可諍故結也。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不瞋恚言：我悔不與汝衣，還我衣來。

若彼人知其心悔，即還衣。

若餘人語言：此比丘欲悔，還他衣。

若惜他衣著，他著無道理，還奪取。

若恐失衣、恐壞。

若彼人破戒、破見、破威儀。

若彼人被舉、滅擯、應滅擯。

若為此事命難、梵行難，如是一切奪取不藏舉。

——無犯。

畜七日藥過限戒第二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七日藥體。（鈔又云若直手受不加口法亦無長罪）二明作二受竟。三不說淨。四畜過七日。五無緣犯。

罪相

某日得藥之第一日得七日藥。若不作淨施。經七日。此七日內。或再得藥或不再得藥。於再得之藥或作淨施或不作淨施。——至第八日明相出。以第一日所得藥已不作淨施。勢力相染。故凡此七日內所得藥是不作淨施者。——皆捨墮。

某日得藥之第一日得七日藥。若不遺與人。若不失藥。若不故壞。若不作非藥。若不作親厚意取。若不忘去。（亦不作淨施）經七日。此七日內。或再得藥或不再得藥。於再得之藥或遺與人乃至忘去或不遺與人乃至不忘去。（亦不作淨施）——至第八日明相出。以第一日所得藥已不遺與人乃至不忘去（亦不作淨施）勢力相染。故凡此七日內所得藥是不遺與人乃至不忘去者。（亦不作淨施）——皆捨墮。

犯捨墮藥不捨。持更貿餘藥。——一捨墮。一突吉羅。

捨不成捨。——突吉羅。

案

僧中捨藥懺罪已。還此比丘藥時。應分此藥為三類以處分之。如下開緣中廣說。

併制

比丘捨藥竟。不還者。
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
不還。若作淨施。若遺與人。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藥。若數數服等。
——突吉羅。

開緣

若過七日之藥，酥油則塗戶嚮，蜜及石蜜則與守園人。
若第七日之藥，捨與餘比丘食。
若未滿七日之藥，還彼比丘，當用塗脚，或然燈。
——無犯。

靈芝資持記

不犯中。初過七日者，即初日受藥至八日也。具兼諸過，僧不合食，故與園人。二第七日，即二日受者，既無宿觸，口法尚存，故聽僧食。三未滿，即三日受者，始得六日，限法不過，理合說淨。但隨染犯，無更服義，止得外用。初是能染，下二所染，故分三別。

戶嚮（律文作響，即門臼。）

南山戒本疏

然口腹之累，道俗同弊。如教慎行，世中稀耳。故晉慧遠至死不飲蜜漿，非律不開，以律文親須目見，遂討尋將及奄從物故。斯人可欽，餘固亡言。

靈芝釋云：故下引事證，即廬山遠法師，義熙十二年疾重，大德耆年勸飲豉酒，不從；復請飲米汁，又不從；復請以蜜和水為漿，遠令律師請決，律師曰可。遠曰須親見律文。律師檢律，纔及開卷，遠已遷化。事出僧傳。法師乃四依示跡，並皆聞遠，直欲示其慎護，為後世之軌範耳。今時宗師，知何不愧，尚未殊於流俗，況排毀於嚴科。觀此明規，寧不自省。

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第二十七

南山行事鈔

過前求具五緣成犯：一是雨衣，二過前求，三自為己，四彼與，五領受，犯。
過前用具四緣成犯：一是雨衣，二時中得，三過前受，四過前用，犯。

罪相

三月十六日前求。——捨墮。

四月一日前用。——捨墮。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三月十六日求。
若四月一日用。
若捨雨衣已，更作餘用。
若著浴衣浴。
若無雨衣。
若作浴衣。
若浣染。
若舉處染。
——無犯。

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第二十八

南山行事鈔

過前具五緣成犯。一是急施。二知是急施。三過前。四無因緣。五領受犯。

過後具五緣成犯。一是急施。二知是急施。三是十日內。四不作淨。五過限犯。

罪相

受急施衣。——自恣前——十日。——九日。——八日。——七日。——六日。——五日。——四日。——三日。——二日。——一日。

衣時。——自恣後——一月五月。——增一日。——增二日。——增三日。——增四日。——增五日。——增六日。——增七日。——增八日。——增九日。

過前。自恣前十日已前受——捨墮。

過後。過衣月及應增之日——捨墮。

捨不成捨。——突吉羅。

案

一月五月者。具云不受迦絺那衣者一個月。受迦絺那衣者五個月。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不過前。

若不過後。

若奪衣，若失衣，若燒衣，若漂衣，如此過前。

若奪想，若失想，若燒想，若漂想，如此過後。

若水道斷，若路嶮難，若賊難，若惡獸難，若河水漲，若強力者所執，若被繫閉，若命難，若梵行難，如此過後。

若受寄衣比丘命終，若遠行，若捨戒，若賊難，若惡獸難，若水漂，如此過後。

——無犯。

有難蘭若離衣戒第二十九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受持三衣。二、冬分非時。三、有疑怖處。四、置衣在村。五、無因緣。六、過七夜犯。

罪相

有因緣離衣宿，至第七夜明相未出——
- 不捨衣。
- 不手捉衣。
- 不至擲石所及處。

——明相既出——
- 若三衣——捨墮。
- 若餘衣——突吉羅。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開緣
若明相未出，捨衣，手捉衣，至擲石所及處。若奪想，若失想，若燒想，若漂想，如此不捨衣，不手捉衣，不至擲石所及處。若水道斷，若路嶮難，若賊難，若惡獸難，若河水漲，若強力者所執，若繫閉，若命難，若梵行難，如此不捨衣，不手捉衣，不至擲石所及處。——無犯。

迴僧物入己戒第三十

〔南山行事鈔〕具四緣成犯：一、是迴許僧物。二、作許想。三、迴向己。四、入手犯。

罪相
知是僧物自求入己。——捨墮。
僧——塔。四方僧——現前僧。比丘僧——比丘尼僧。許異處與異處。許處與處異，各間互作句——突吉羅。

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同第一長衣過限戒。

境想

已許：許想、許疑——捨墮。

未許：未許想、許想——突吉羅。

南山行事鈔

律云。僧物有三種。一、是已許僧。（原註云須通明施僧而未分僧別二異此迴犯捨也）二、為僧故作未許僧。（謂俗家為僧作牀褥等具供僧之物此迴得吉羅也）三、已與僧者。已許僧已捨與僧。（此決施於僧不許別處迴犯吉）

靈芝釋云。前二當戒重輕分異。第三盜攝。

開緣

若不知。若已許作未許想。若許少勸與多。若許少人勸與多人。若許惡者勸與好者。若戲笑說等。——無犯。

宗

若戲笑說等者，具云若戲笑說，若疾說（又作若疾疾說），若獨處說，若夢中說，若欲說此錯說彼，已下並同，準是應知。

畫之資持記

僧祇，若人持物來問，僧何處布施。答言，隨汝所敬處與。若言，何處果報多。答言，施僧。若言，何者持戒清淨。答言，僧無犯戒不清淨。若言我已施僧，今施尊者，得受無罪。若言此物置何處，使我長見受用。答某甲比丘坐禪誦經持戒。若施彼者，長見受用。（文）僧祇五種對答，學者宜依。豈唯離罪，願彰大度。凡愚覩施，雖不動懷，不知教制，多迴入己。貪婪鄙吝，不異下流。惡業積深，終歸異趣。覩此聖訓，豈不介懷。

九十單提法

小妄語戒第一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違想說。四、知違想說。五、言了了。六、前人解，犯。

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觸言觸，不知言知 —— 知而妄語。

見言不見，聞言不聞，觸言不觸，知言不知 —— 知而妄語。

見者，眼識。聞者，耳識。觸者，鼻舌身識。知者，意識。

罪相

不見。
- 有不見想 — 言見。
- 有見想 — 言不見。
- 有見疑自謂不疑 — 言見。／言不見。
- 無見疑自謂有疑 — 言見。／言不見。

→ 知而妄語。

聞觸知亦如是。

未語時。
- 本作妄語意。（依此結初方便吉）
- 本不作妄語意。

→ 語時知是妄。（依此正結提罪）

→ 語竟。
- 知是妄。（依此結後方便吉）
- 不憶是妄。

所見異。所欲異。所想異。所忍異。所觸異。所心異。

→ 如此諸事皆是妄語。

知而妄語。
- 了了。— 波逸提。
- 不了了。— 突吉羅。

說戒時三問憶念有罪不說。— 突吉羅。

南山行事鈔

犯無定境，起必依心。但使內違想心，不論外緣虛實，一切皆墮。

南山戒本疏

所見異者，定行心中見諸忽像，言見好相也。及被人問，答他異本所見，故曰所見異也。所忍異者，納違妄言，名之為忍。語他樂受，亦可同作羯磨，不忍而言忍也。所欲異者，財色經求，名之為欲。答異於本，云樂正法也。所觸異者，得冷云熱也。所想異者，怨想言親也。所心異者，緣此說彼也。約違心中多列相者，明妄者多，須細張網目，不可輒動，動即入來也。

開緣

- 若不見言不見。不聞言不聞。不觸言不觸。不知言不知。
- 若見言見。聞言聞。觸言觸。知言知。
- 若意有見想便說者。
  - 無犯。

南山行事鈔

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業。熏積識種尤多。故隨塵境。動便虛構。不思反流之始◎但願畢世之終◎以此安生為妄◎當死定非排業◎良可悲夫◎

罵戒第二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比丘。二自出毀呰。三知是毀呰。四作折辱彼意。五言了了。六前人解犯。

罪相

- 說種類毀呰語。
  - 面罵。
  - 喻罵。
  - 自比罵。
    - 了了。——波逸提。
    - 不了了。——突吉羅。
- 說善法。善法者謂阿蘭若乞食補衲衣乃至坐禪人
  - 面罵。
  - 喻罵。
  - 自比罵。
    - 了了。
    - 不了了。
      - 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問。惡法是好，罵者是惡，如何結罪。答。以罵者心欲相屠割。後徵見小夫便張廣大。汝是蘭若，如何猶著。雖著無學，尚攝斜衣。故以徵緣潛相扇作也。

開緣

若相利故說。
若為法故說。
若為律故說。
若為教授故說。
若為親友故說。
若戲笑說等。
——無犯。

靈芝資持記

前五皆據師友匠成。語雖麤惡，而無瞋怒，故在開位。初言相利，即汝爾同學，異下親友。四云教授，謂直示時事，異上說法說律也。

兩舌戒第三

南山戒本疏

兩舌之名，翻譯頗是質俚。以離兩舌，不作分意，不犯此戒。今現翻云離間語，斯為得矣。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比丘。二說鄙惡事。三傳於彼此。四分離意。五言了了。六前人解犯。

罪相

兩舌鬭亂。
- 了了。——波逸提。
- 不了了。——突吉羅。

開緣

- 若破惡知識。
- 若破惡伴黨。
- 若破方便破僧者。
- 若破二三人作助破僧者。
- 若破欲作非法非律羯磨。
- 若破為僧塔寺和上等。數數語者作無義無利。或欲方便作無義無利。

→ 無犯。

案

僧塔寺和上等。具云僧塔寺和上同和上阿闍梨同阿闍梨知識親友已下並同。準是應知。

共女人宿戒第四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人女。二室相成。三共同宿。四知同宿。五隨轉。隨脅著地犯。

罪

室有四種。

- 四周壁障上有覆。
- 前敞無壁障上有覆。
- 有壁障上雖覆而不遍。
- 有壁障上雖覆遍而有開處。

相

比丘先至，彼後至。
彼先至，比丘後至。
二人同時至。

同室宿。

與人女。
隨脇著地。
隨小轉側，一一犯。
波逸提。

與天女等。
黃門、二形。
畜女能變形及不能變者。
突吉羅。

晝日，婦女立，比丘臥者。
突吉羅。

開緣

若婦女先至，比丘後至，比丘不知而宿。
若比丘先至，婦女後至，比丘不知而宿。
若室有覆而無四障。
若盡覆而半障。
若盡覆而少障。
若盡障而不覆。
若盡障而半覆。
若盡障而少覆。
若半覆半障。
若少覆少障。
若不覆不障，露地。
若比室中行坐。
若頭眩倒地。
若病臥。
若強力若所執等。

無犯。

第三已下，非室不犯，三位九別。南山鈔於第六盡障而不覆下，依第六十九戒增盡障而半覆一句，共成九句，今宗彼寫錄。初三句，覆遍障缺。次三句，障周覆缺。後三句，覆障俱

缺

【索】室與非室之別異者。覆遍障過半、障周覆過半、是室相成應遮。覆遍覆半、障周覆半、是非室應開。

【同】若強力者所執等者。具云、若強力者所執、若繫閉、若命難、若梵行難。已下並同準是應知。

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第五

【南山行事鈔】具五緣成犯。一、未受具人男女。二、室相成。三、共同宿。四、知同宿。五、過三夜犯。

罪相

同第四共女人宿戒。

- 比丘先至彼後至。／彼先至比丘後至。／二人同時至。
  - 同室宿。過二宿至三宿。
    - 與未受大戒人。
      - 隨脇著地。／隨小轉側。 — 波逸提。
    - 與天男等。畜能變形及不能受者。 — 突吉羅。

【案】此戒律文。結戒與緣起之宿相不同。結戒中、謂過二宿至三宿、波逸提。緣起中、謂聽諸比丘與未受大戒人共二宿、若至三宿明相未出時、應起避去。若至第四宿若自去若使未受戒人去。竊謂如結戒之說、似至三宿、隨脇著地即犯。如緣起之說、似至三宿明相未出時不

起遮去。或至第四宿自不去亦不使未受戒人去。乃犯。南山之作。疏與鈔亦互有異。今書並釋以疏順戒本。鈔依廣解。兩相不同。不可和會。其說甚繁。須者尋之。

開緣
同第四共女人宿戒。（惟第一第二婦女改作未受大戒人）

與未具人同誦戒第六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佛說法。（佛聲聞仙人諸天所說）二字句味。三未受具人。四齊聲同誦。（共誦戒鈔前誦）五言了了犯。

罷相

句義。與人共誦諸惡莫作等。不前不後。
句味。與人共誦眼無常等。不前不後。
字義。與人共誦阿等。不前不後。

非句義。一人誦未竟。第二人抄前言。
非句味。亦如是。
非字義。亦如是。

若口授。若書授。共誦。
- 與未受大戒人。——一說二說三說
  - 了了。——波逸提。
  - 不了了。——突吉羅。
- 與天等。與畜能變形者。——一說二說三說
  - 了了。不了了。——突吉羅。

師不教言。我說竟。汝乃可說者。——突吉羅。

靈芝行宗記

言句義者。如諸經偈頌。一偈半偈。義意已足。句味者。一句之下。即見理味。字義者。字即文字。字下有義。如訓釋等。

開緣

若我說竟汝說。
若一人誦竟。一人書。
若二人同業同誦。
若戲笑說等。
——無犯。

靈芝行宗記

同業者。或同師受學。或同業一經。同誦無犯。然約相非宜。

向非具人說麁罪戒第七

南山行事鈔

具七緣成犯。一是比丘及尼。二犯初二篇罪。三知犯。四無僧法開。五向未受具人說。六言了了。七前人解犯。

罪相

向未受大戒人說
- 比丘 比丘尼
  - 麁惡罪。波羅夷 僧殘
    - 了了 —— 波逸提。
    - 不了了 —— 突吉羅。
  - 餘罪 —— 突吉羅。
- 自己
  - 麁惡罪 —— 突吉羅。
- 餘人
  - 麁惡罪 —— 突吉羅。

境想

- 麁惡罪。
  - 麁惡罪想 —— 波逸提。
  - 麁惡罪疑 —— 突吉羅。
- 非麁惡罪。
  - 麁惡罪想 —— 突吉羅。
  - 非麁惡罪疑 —— 突吉羅。

開緣

若不知。若眾僧差。若麁惡非麁惡想。若白衣先已聞此麁惡罪。—— 無犯。

靈芝資持記

不知者，反第三緣，謂違教也。

南山行事鈔

多論云破塔壞像不說他麤罪則破法身不問前比丘有罪無罪皆墮文破法身者亦同大集若打破戒無罪同出萬億佛身血疏云豈非形服異世為聖道標若加輕毀則三寶通壞故雖破戒乃是法身之器制罪雖輕業道尤重

同

僧祇若人問言某甲比丘犯婬飲酒者答云彼自當知若已作法人問者倒問彼言何處聞答云某處聞比丘云亦某處聞因俗女來寺六羣示之此人犯僧殘俗女說偈云出家已經久宜應修梵行童子戲不止云何受人施十誦云有可云佛法中乃有是癡人應答云我家廣大種種皆有又僧祇三節初是無法不答若已下明有法聞答因下引緣誡約女人偈詞上半明所應作不作下半示不應作反作此言深切有信聞之能無愧乎十誦中答詞乃是護法綱紀遮俗輕慢故也

實得道向未具者說戒第八

南山戒本疏 同抄

具五緣成犯一向實得道二自言已證三向未受具人說四言了了五前人解犯

罪相

實得上人法而自說
- 向未受大戒人
  - 了了 — 波逸提
  - 不了了 — 突吉羅
- 向天等畜能變形及不能變者
  - 了了、不了了 — 突吉羅
- 向不同意比丘 — 突吉羅

若指印若書若遣使若作相等亦如是

若自稱言我得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法者亦爾

開緣

同波羅夷第四大妄語戒。

與女人說法過限戒第九

南山行事鈔

與六緣成犯。一是人女。二知。三不請。四無有智俗男。五言了了。六過五六語犯。

罪相

與女說法過五六語。除有知男子

- 與人女。
  - 了了。——波逸提。
  - 不了了。——突吉羅。
- 與天女等。與畜女能變形及不能變者。
  - 了了。
  - 不了了。
  - ——突吉羅。

案

有知男子者。或作有智男子。本律云解麤惡不麤惡事。靈芝之釋云律取解知者。簡小兒癡狂等。

開緣

若齋五六語。
若有知男子前過說。
若無有知男子前授五戒八戒為說五戒八戒八聖道十善十不善法。
若無有知男子前女人問義應答若不解得廣為說。
若戲笑說等。

—— 無犯。

掘地戒第十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生地。二作生地想。三自掘使人。四使人時不作知淨法。五傷犯。

罪相

地者
- 已掘地。
- 未掘地。

經四月被雨漬還如本。

掘者
- 以鋤。
- 以钁斲。
- 以椎打。
- 以鐮刀刺。
- 乃至指爪掐傷地。

若打橛入地若地上然火者亦爾。

若自若教人掘地有地想。—— 波逸提。

不語知是看是。——突吉羅。

靈芝資持記

初約四月，謂經時故。二約被雨，由滋潤故，有此二緣，還成生地，故不可掘。

靈芝行宗記

若語令掘，壞則成教他，名不淨語。開作此法，使人無犯，故名淨也。

開緣

- 若語知是看是。
- 若曳材木曳竹。
- 若籬倒地扶正。
- 若反塼石。
- 若取牛屎。
- 若取崩岸土。
- 若取鼠壞土。
- 若除經行處土。
- 若除屋內土。
- 若來往經行。
- 若掃地。
- 若杖築地不故掘。

——無犯。

壞生種戒第十一

南山行事鈔

具犯同前。靈芝釋云，但改一二為生種。

罪相

- 境者
  - 斷
  - 杪
  - 煮
  - 生種、生草木。

若打撅者生樹上，若以火著生草木上者，亦爾。

- 若自、若教人壞
  - 生者。
  - 多分生者。
    - 波逸提。
  - 半乾半生者。
    - 突吉羅。

- 不語知是看是。
  - 突吉羅。

境想

- 生。
  - 生想。
    - 波逸提。
  - 生疑。
  - 非生想。
- 非生。
  - 生想。
  - 非生疑。
    - 突吉羅。

- 若語知是看是，
- 若壞枯乾草木。
- 若於生草木上曳材木、曳竹。

開緣

若於生草木上蹴倒地扶正。
若於生草木上反塼石。
若於生草木上取牛屎。
若生草覆道以杖披遮令開。
若以瓦石拄之誤撥斷生草木。
若除經行處土誤撥斷生草木。
若掃地誤撥斷生草木。
若以杖築地誤撥斷生草木。

→ 無犯。

身口綺戒第十二

靈芝行宗記 身口別犯。而戒一制。緣相無異。所以合列。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自作身口業綺。二數惱不止。三為僧單白訶止。四更作犯。

罪

餘語。（語即異）比丘犯罪。諸比丘問言。汝自知犯罪不耶。即以餘事報諸比丘。汝向誰語。為說何事。為論何理。為語我為語誰耶。是誰犯罪。罪由何生。我不見罪。云何言我有罪。

觸惱。喚來不來。不喚來便來。應起不起。不應起便起。應語不語。不應語便語。

餘語。
- 僧作白竟如是語 → 波逸提。
- 僧未白前如是語 → 突吉羅。

相

- 觸惱
  - 僧作白竟，如是語。——波逸提。
  - 僧未白前，如是語。——突吉羅。
- 上座喚來不來。——突吉羅。

開緣

- 若重聽不解，若前語有參錯言似餘語。
- 若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為僧塔寺和上等作無利益羯磨，不與和合，喚來不來。
- 若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為僧塔寺和上等作無利益羯磨，欲知不喚來便來。
- 若一坐食，若不作餘食法食，若病，教起不起。
- 若舍崩壞，若火燒，若毒蛇入舍，若賊難，若惡獸難，若強力者所執等，教莫起便起。
- 若惡心問，若問上人法，教語不語。
- 若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為僧塔寺和上等作無利益羯磨，教莫語便語。
- 若戲笑說等。

——無犯。

【靈芝資持記】重聽謂已疾不聞。參錯謂他言不了。

嫌罵僧知事戒第十三

【南山戒本疏】嫌罵兩戒同惱知事不殊，故合制也。

【南山行事鈔】具六緣成犯。一是羯磨所差。二知是。三如法經營。四說嫌罵法。五言了了。六前人聞見互知犯。

罪相

面見嫌。齊眼見耳不聞處，言有愛有恚有怖有癡。	嫌比丘。	了了 —— 波逸提
		不了了 —— 突吉羅
背面罵。齊耳聞眼不見處，言有愛有恚有怖有癡。	罵比丘。	了了 —— 波逸提
		不了了 —— 突吉羅
上座教嫌罵，受教嫌罵者。		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問。與前第二罵戒何異。答有四異。一、前是汎僧。此僧知事。二、前戒不問虛實。此說實不犯。三、罵詞不同。如文所列。四、前非知事。見聞

互離者輕。此敬讒重。互離犯提。

異

南山含註戒本云。不受上座教嫌罵言。與律文異。

開緣

若彼人實有其事，恐後悔恨，語令如法發露，便言有愛等。
若戲笑說等。
—— 無犯。

露敷僧物戒第十四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四方僧牀敷。二知是。三露處。四自敷使人敷。五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六出門犯。

罪相

- 去不即時還者。
  - 若有舊住比丘、摩摩帝、知事人者，當付授囑守護者界。
  - 若無人者，當舉著屏處。無屏處者，應量宜不壞敗處而舉著之。持麤者覆好者上。
  - → 應次第作如是方便而去。
- 去即時還者。── 去時不收舉，但應自念：若疾雨疾行，若中雨中行，若少雨徐行，得還而不壞坐具。
  - → 應次第作如是方便而去。
- 在露地敷僧繩牀、木牀、臥具、坐褥，不收捨去。── 不次第作如是方便。
  - 出門外。── 波逸提。
  - 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欲去還悔。── 突吉羅。
- 在露地，二人共一繩牀木牀坐。
  - 下座意謂上座當收，上座不收。── 下座一波逸提，一突吉羅。（非威儀故）
  - 上座意謂下座當收，下座不收。── 上座波逸提。
  - 二人不前不後，俱不收。── 二俱波逸提。
- 在露地敷餘空繩牀、木牀、踞牀、几、浴牀、臥具、表裏、地敷、繩索、氈褥，不收捨去。── 突吉羅。
- 在露地敷僧臥具，不收，而入房思惟。── 突吉羅。

靈芝資持記

二人不前不後，謂同臘者。表裏，即內外。謂摘開各處，非全物也。

開

- 若次第作如是方便而去。如上廣說。
- 若強力者所執等，不次第作如是方便而去。

緣

若二人共一繩床木床，坐下座應收。
若敷餘空床等收而去。
若敷僧臥具收已，而入房思惟。
——無犯。

覆處敷僧物戒第十五

南山戒本疏

與上戒所以離者，一、屏露異。二、得罪時異。露則出門，屏則決意絕還，如上出界。若暫非永，過三夜犯。三、開緣不同。露則兩相續念，屏則開於二夜。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僧物，二、知是（依疏增入），三、屏處，四、自敷使人敷，五、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六、或出界或過三宿犯。

罪相

去不還者。
- 若有舊住比丘、摩摩帝、知事人者，當付授，囑守護牢舉。
- 若無人者，應量宜不壞敗處，當移床離壁，高搘床腳，持枕褥臥具置裏，以餘臥具覆上。若恐壞敗，當取舉置衣架上，豎床而去。
——應次第作如是方便而去。

去不久即還者。——去時不收舉，得二宿在界外，至第三宿明相未出，若自往，若遣使往，語摩摩帝、知事人，命其掌護此物。

於僧房中敷僧臥具等，不收捨去。
- 若期不還者。——不次第作如是方便。
  - 出界外。——波逸提。
  - 一足在界外，一足在界內，欲去還悔。——突吉羅。
  - 期去而不去。——突吉羅。
- 若期不久即還者。——在界外至第三宿明相未出，不往語。——波逸提。

開緣

若期不還者，次第作如是方便而去。如上廣說。
若舍崩壞，若火燒，若毒蛇入舍，若賊難，若惡獸難，若強力者所執等，不次第作如是方便而去。
若期不久即還者，在界外至第三宿明相未出，往語。
若期不久即還者，在界外至第三宿明相未出，若水道斷等，若強力者所執等，不得往語。
——無犯。

案

若水道斷等，具云：若水道斷，亦作水陸道斷，又作水道斷，路嶮難。若賊難，若惡獸難，若河水漲。已下並同，準是應知。

強敷戒第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他先得安止已定；二、知他先住；三、作惱意；四、強敷中間；五、隨坐臥，犯。

罪相

如他比丘先得住處，強於中間敷臥具止宿。
- 隨脇著床
- 隨小轉側
——波逸提。

開

若先不知。
若語已住者，先與開間。
若間寬廣，不相妨閡。
若親舊人教言：但於中敷，我為語主。
——無犯。

緣

若側地。
若病轉側墮上。
若強力者所執等。

牽他出僧房戒第十七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僧春冬房。鈔又云夏房入已牽出犯吉 二先安止已定。三作惱意。四牽出犯。 靈芝釋云。初簡三時。春冬分房。有上座來下座應避。非定屬己。牽出數故。夏房不爾。稀故結輕。

罪相

若自若教人牽
- 多人出多戶。——多波逸提。
- 多人出一戶。——多波逸提。
- 一人出多戶。——多波逸提。
- 一人出一戶。——一波逸提。

持他物出。
持物擲著戶外。
閉他著戶外。
——突吉羅。

開

若無瞋恚心隨次第出。

緣

若與未受大戒人共宿至第三夜遣出。若破戒、若破見、若破威儀、若為他所舉、若為他所擯、若應擯故驅遣出。若以是因緣故有命難梵行難故驅遣出。
——無犯。

靈芝資持記

一、隨次出者，即前住處，謂見上座來自避去也。〔開難緣。若不牽出，必致損己。〕

坐脫腳牀戒第十八

南山行事鈔

具三緣成犯。一、是重屋。二、脫腳牀。三、在上坐臥犯。

罪相

在重閣上坐臥
- 脫腳繩牀、木牀。——隨脇著牀、隨小轉側。——波逸提
- 獨坐牀、一板牀、浴牀。——突吉羅

開緣

若坐旋腳繩牀、直腳繩牀、曲腳牀、無腳牀。若牀楷大。若脫腳牀安細腰。若重閣上有板覆，或刻木作華覆，或重厚覆。若反牀坐。
——無犯。

- 若脫牀脚坐。

【靈芝資持記】一、皆謂不脫。二、雖脫有所承故。三、謂有釘紐鎖等。

【靈芝行宗記】四、若重屋板覆，此句總標，剋畢及厚，別顯二相。

【案】開緣第五，南山含註戒本及靈芝資持記皆作若板牀坐。原註云，謂以板藉。

用蟲水戒第十九

【南山行事鈔】具四緣成犯。一是蟲水，二知有蟲，三不作漉法，四隨所用犯。

犯相

- 若自、若教人。
  - 以有蟲水，或有蟲酪漿、清酪漿、酢漬麥漿——澆泥若草。
  - 以泥若草——擲入有蟲水，或有蟲酪漿、清酪漿、酢漬麥漿中。
    - 波逸提。

境想

- 有蟲水
  - 有蟲水想——波逸提。
  - 有蟲水疑——突吉羅。
- 無蟲水
  - 有蟲水想——突吉羅。
  - 無蟲水疑——突吉羅。

開緣

若不知有蟲作無蟲想。
若蟲大以手觸水令蟲去。
若漉水灑地。
若教人灑。
——無犯。

〔案〕開緣第四、南山含註戒本及行事鈔皆作若教人漉。

覆屋過三節戒第二十

〔南山行事鈔〕具四緣成犯。一、自為己。二、自作、使人覆。三、至第三節未竟、不去見聞處。四、至三節竟、犯。

罪相

第三節覆未竟
- 不去至不見不聞處。——第三節覆竟。——波逸提。
- 若捨聞處至見處、若捨見處至聞處。——第三節覆竟。——突吉羅。

〔靈芝資持記〕言三節者。若約緣起、則是三重。覆已更覆、故致摧倒。若據律文、即約苫草、以分節段、縱橫皆犯。

開緣

若第三節覆未竟、去至不見不聞處。
若水道斷等、若強力者所執等、不去至不見不聞處。
——無犯。

輒教尼戒第二十一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不為僧差。二集於尼眾。三說法教誡。四言了了犯。

罪相

僧不差
- 往與說法。——波逸提。
- 或非教授日。往與說八不違法。——突吉羅。

僧差。過時不到比丘尼處。——突吉羅。

靈芝行宗記

今更作句以定罪相。一不差日。如單犯一提。二受差日。非唯犯一吉。三不差日。非但犯提兼吉。說法八敬。教示不殊。有何義故。而分輕重。

併制

僧差比丘至
- 比丘尼至時不出迎。（當出寺半由旬迎）
- 比丘尼不供給所須辦浴具作粥飯。

——突吉羅。

附

- 若比丘僧眾病。
- 若比丘僧眾不和合。眾不滿足。

比丘尼不遣人禮拜問訊比丘僧眾。——突吉羅。

制

若比丘尼僧眾病。若比丘尼僧眾不和合眾不滿足。—— 比丘尼不遣人禮拜問訊比丘僧眾。—— 突吉羅。

開緣

若眾僧所差至教授日與說八不違法應次往與說法。
若僧差剋時到比丘尼處。
若僧差比丘至比丘尼如法出迎及供養。
若比丘尼如法遣人禮拜問訊比丘僧眾。
若水道斷等若強力者所執等比丘尼不能如法遣人禮拜問訊比丘僧眾。
—— 無犯。

與尼說法至日暮戒第二十二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僧差。二集於尼眾。三說法教誡。四日暮。五知想。六說法不止犯。

罪相

比丘
- 教授比丘尼 —— 至日暮 —— 波逸提。
- 若為比丘尼受經若誦經若問若以餘事 —— 至日暮 —— 突吉羅。

比丘若為餘婦女受經若誦經若問若以餘事 —— 至日暮 —— 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除教授已，餘誦受經至暮同犯。如何輕者？以教授僧集尼眾易，故重；白衣別請尼之來去無攝法，故輕也。

境想

- 日暮
  - 日暮想。—— 波逸提。
  - 日暮疑。
  - 不日暮想。
- 不日暮
  - 日暮想。
  - 不日暮疑。
- （日暮疑、不日暮想、日暮想、不日暮疑）—— 突吉羅。

開緣

- 若教授比丘尼日未暮便休。
- 若為男子受經等。
- 若船濟處說法比丘尼聽。
- 若與賈客共行夜說法。
- 若至比丘尼寺中說法。
- 若說戒日比丘尼來在眾中請教授人值說法便聽。

—— 無犯。

靈芝資持記

三、四、二並別緣，尼因聽故。五、至尼寺者，由本緣起尼來僧寺，故有此開。若準後制，應非開也。六、因人請，此亦僧寺。

譏教尼人戒第二十三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僧差。二、情存為法。三、內心嫌忌。四、說為飲食。五、言了了。六、前人解，犯。

罪相

譏論諸比丘為飲食故。

教授比丘尼。
若教比丘尼誦經、若受經、若問。

了了。——波逸提。
不了了。——突吉羅。

開緣

若其事實爾、為飲食故教。
若戲笑說等。

——無犯。

與非親尼衣戒第二十四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尼，二非親，三與衣，四領受犯。

罪相

與非親里比丘尼衣。——波逸提。

開

若與親里比丘尼衣。——

緣

- 若共相貿易。
- 若與塔、與佛、與僧。

→ 無犯。

與非親尼作衣戒第二十五

南山行事鈔

具三緣成犯。一、是尼。二、非親。三、隨作犯。

罪相

- 與非親里比丘尼作衣。
  - 隨刀截多少、
  - 隨一縫一綫。

  → 波逸提。
- 若復披看、重挽、刺治、以手摩捋。
- 若捉角頭挽方正安帖。
- 若縫、若索線、若續線。

→ 突吉羅。

開緣

- 若為親里比丘尼作。
- 若為塔、為僧作。
- 若借、若浣染治還主。

→ 無犯。

獨與尼屏露坐戒第二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無第三人。三在屏露二處。四共坐犯。

南山戒本疏

緣中門外同坐是露攝。戒本明屏。故知雙結也。

罪相

獨在屏處與比丘尼
- 坐者。——波逸提。
- 立住者。——突吉羅。

盲而不聾。聾而不盲。人第三。——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盲聾互有。不成全證。故吉。由是坐戒。立故是輕。

開緣

若比丘有伴。
若有智人不盲不聾。不聾不盲。
若行過卒倒地。若病轉側。
若強力者所執等。
——無犯。

南山戒本疏

不盲聾者。開前盲而不聾等句。

與尼期行戒第二十七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尼。二共期。三無緣。四同一道。五越界犯。

罪相

與比丘尼期同一道行。

- 從一村乃至一村。——隨眾多界分齊。——二波逸提。
- 非村在空處行乃至十里。——波逸提。
- 若減一村若減十里。——突吉羅。
- 若多村間同一界行。——突吉羅。
- 方便欲去而不去。共期莊嚴。——突吉羅。

開緣

- 若不共期。
- 若大伴行疑恐怖處。
- 若往彼得安隱。
- 若強力者所執等。

——無犯。

靈芝資持記

二大伴者。律緣眾多比丘與眾多尼皆欲從舍衛至毘舍離。以佛制戒不得同行。尼眾在後。為賊所劫。白佛故開。兩眾多人欲去大伴。今一比丘多尼亦開。疑去行途迴遠招譏過大。縱多比丘一尼亦犯。要得多尼方開。坐處譏輕有兩比丘即不犯位。（原注云前戒開過倍多尼少不犯）三若往安隱者。如兩等別緣。必須前指。

與尼同船戒第二十八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尼。二共期。三同乘上下。四入船犯。

南山戒本疏

與俗女同船。必有船公為第三人。故不須制。亦可尼女同制。俱犯提罪。

罪相

與比丘尼期同乘一船上水下水。

- 入船。——波逸提。
- 一足在船上。一足在地。——突吉羅。
- 方便欲入而不入。
- 共期莊嚴。——突吉羅。

開緣

- 若不共期。
- 若直渡彼岸。
- 若入船。船師失濟上水下水。
- 若往彼岸得安隱。
- 若強力者所執等。

——無犯。

靈芝資持記

失濟者。本為直渡。上下非意。

食尼歎食戒第二十九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尼三衆歎得食。二知。三受得。四咽咽犯。

罪相

知比丘尼教化
- 得食食。（上食字去聲寺音飯屬也，下食字入聲蝕音啜也）——咽咽波逸提。
- 得餘襯體衣燈油塗腳油。——突吉羅。

境想

- 教化
  - 教化想——波逸提。
  - 教化疑——突吉羅。
- 不教化
  - 不教化想——突吉羅。
  - 不教化疑——突吉羅。

開緣

若不知。若檀越先意。若教化無教化想。若比丘尼自作。若檀越令比丘尼經營。若不故教化而乞食與。——無犯。

靈芝資持記

此中一、三屬比丘。二、五屬檀越。四、六屬尼。

【案】閒緣第四，南山鈔作若尼自作檀越。

與女人期同行戒第三十

【南山行事鈔】與犯同尼行戒。靈芝釋云，但改初緣人女為異。

罪相

與婦女期同一道行。
- 從一村乃至一村。— 隨聚多界分齊 — 二波逸提。
- 非村，在空處行，乃至十里。— 波逸提。
- 若減一村，若減十里。— 突吉羅。
- 若多村間同一界行。— 突吉羅。
- 方便欲去而不去。共期莊嚴。— 突吉羅。

開緣

- 若不共期。
- 若往彼得安隱。
- 若強力者所執等。

— 無犯。

【南山戒本疏】就開不期及難，故知共期多伴亦犯。不類尼中以同法故。靈芝釋云，多伴謂一比丘多女。

施一食處過受戒第三十一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施主期限一食。二知是。三重過受。四無因緣。五食犯。

罪相

於一宿處
- 過受食 —— 咽咽波逸提。
- 更受餘襯體衣、燈油、塗脚油 —— 突吉羅。

開緣

- 若一宿受食。
- 若病過受食。
- 若諸居士請大德住，與食。
- 若檀越次第請食。
- 若兒女姊妹兒婦次第請食。
- 若今日受此人食，明日乃受彼人食。
- 若水道斷等，若強力者所執等，過一食。

—— 無犯。

靈芝行宗記

居士請住等者，施意通故。檀越次第請者，日別一食，非過受故。兒女已下，並異主故，亦非過也。

展轉食戒第三十二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先受五正請。二食境堪飽足。三無緣。四更異主受正食。五咽咽犯。

罪相	
不捨前請受後請食	咽咽波逸提。
不捨後請受前請食	咽咽突吉羅。

開緣	
若病時。 若施衣時。 若一日之中有多請者自受一請餘施與人。 若請與非食。 若食不足。 若無請食者。 若食已更得食。 若一處有前食後食。	無犯。

南山戒本疏

若請與非食者。謂枝葉末屑佉闍尼也。或不足者。謂不充飽也。或無請食者。説不犯也。或食已更得食者。前家食已更受餘家分等犯。足不犯背也。（足者第三十五足食戒。背者本戒）或不壞坐。（足食已不捨威儀）亦得受之。或一處有前後食者。既同主異食。亦無背罪。必不壞儀。亦不犯足也。

靈芝釋云。無請説不犯者。此非開緣。律文虛列。如前長衣不得衣日。亦名不犯之類。（辨見本律）後兩種。並容犯足。須約壞儀。不壞不犯。

別眾食戒第三十三

南山行事鈔

具七緣成犯。一有施主。二或僧次請。或別請。或別乞。三五正食。在時中。四食處成眾。五知界內有善比丘未食不集。六無諸緣。七咽咽犯。

罪相

別眾食。（眾者四人已上）——— 咽咽波逸提。

靈芝事義集要

案此別眾凡有二義。一者。別為眾。如四分等所明。二者。別於眾。如律攝中所釋。（律攝云。別眾者。謂不同處食。若四若過四。一界內下至一人不共同食。並名別眾。）然則乞食不得四人同行。受請必須僧次差往。僧中淨食。要打揵椎。請食私房。無緣不聽。聖制昭然。不可越矣。

並制

有因緣不說者。（因緣者。若病等。）——— 突吉羅。

開緣

若病時。若作衣時。若施衣時。若道行時。若乘船時。若大眾集時。若沙門施食時。
若三人食。若四人更互食。
若說有因緣而去。
——— 無犯。

〈靈芝資持記〉

僧護經說：迦葉佛時，比丘為僧上座，不能禪誦，不解戒律，飽食熟睡，但能論說無益之語。精饍供養，先僧飲食，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瓮，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彼經事廣，須者尋之。今時眾主，多有斯過，雖傳經律，不識因果，例修其饌，對眾獨飡，縱恣貪心，侵虧常住，無念違於佛教，傷觸眾情者，少頃之甘肥，為長夜之苦楚，深違部者，知復何心。

取歸婦賈客食戒第三十四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歸婦賈客種，二知是，三無病緣，四過三鉢，五出門犯。

罪相

知是歸婦賈客種食已出：

- 不持還者 —— 告餘比丘言若往彼家食已欲持還者 —— 取兩三鉢
- 持一鉢還者 —— 當分與餘比丘食 —— 同 —— 取兩鉢
- 持兩鉢還者 —— 同 —— 同 —— 取一鉢
- 持三鉢還者 —— 同 —— 同 —— 俱勿持還

於彼家過兩三鉢受食還：

- 出彼門外 —— 波逸提
- 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欲去還住 —— 突吉羅

- 不問歸婦賈客種而取食者。
- 持食還不分與餘比丘而獨食者。
- 還時不告餘比丘者。

—— 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多論：若上鉢取一鉢無罪，二鉢足犯。中鉢取二，下鉢取三，各不犯。過則犯。若一人取過三鉢犯，謂下鉢也。若四人過三鉢，前三人不犯，後一人犯。以前人語云：已持三鉢來，汝莫持來，過在後人故。

緣開

若兩三鉢受食。
若病者過受食。
若問歸婦食賈客糧。
若還時分與餘比丘食。
若還時，告餘比丘，使知村處。
若彼自送至僧伽藍中得受。
若送至比丘尼寺中，亦得受。
—— 無犯。

靈芝行宗記

七、送尼寺者，從尼受也。

足食戒第三十五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可足食，二知境足，三捨威儀，四無緣，五足食犯。

五種蒲闍尼食。（食正）
- 飯
- 麨
- 乾飯
- 魚
- 肉

五種佉闍尼食。（食不正）
- 根
- 枝
- 葉
- 華
- 果

油、胡麻、黑石蜜、磨細末食亦屬之。

五種足食。
- 知足飯等。
- 知持來。
- 知遮。
- 知威儀。
- 知捨威儀。

罪

餘食法。對餘比丘言：大德我足食已，知是看是，此作餘食法。彼應取少許食已，語彼比丘言：我止，汝取食之。彼比丘即應食。

相

足食已，捨威儀，不作餘食法，食
- 正食。
- 不正食。

→ 咽咽波逸提。

- 若自足食已，為他作餘食法。
- 若知他足食已，使作餘食法。
- 若自手捉食，使作餘食法。
- 若持食置地，使作餘食法。
- 若使淨人持食作餘食法。
- 若以不好食覆好食上，使作餘食法。
- 若受他餘食法，盡持去。

→ 不成餘食法 → 突吉羅。

若淨人前作餘食法 → 突吉羅。

靈芝事義集要

知足飯，謂五正食也，餘不名足食。知持來，從人受也。知遮，言不須也。知威儀，行住坐臥四威儀皆得受食也。知捨威儀，行者止住，若移步，坐者離坐，臥者轉側身起，是名捨威儀。（律文雖具說四威儀，但以坐為常餘，亦時有臥，唯老病開許）

南山戒本疏

放中對俗而作，不妨兩是比丘，非儀故吉，不妨成法。餘七不成，失法故吉。

境想

- 足食
  - 足食想。
  - 足食疑。
  → 波逸提。
- 不足食
  - 足食想。
  - 不足食疑。
  → 突吉羅。

開緣

若食作非食想。
若不受作餘食法。
若非食不作餘食法。
若自取作餘食法。
若不置地作餘食法乃至手及處。
若與他他與己作餘食法。
若病不作餘食法。
若病人殘食不作餘食法。
若已作餘食法。
→ 無犯。

靈芝行宗記

一、稠粥，意謂梯導，無心謂足，故無犯也。二、不受餘法，謂頭陀上行，無犯理也。三、非食不作法，謂先食不正，更食不犯。四、自取作餘食法，反上使淨人也。五、不置地作乃至手及處，反上置地手不及也。六、若與他，他與己作，此謂能所如法。

勸足食戒第三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他足食竟。二、知。三、發言强勸。四、不作餘食法。五、前人食犯。

彼受食 — 咽咽二俱波逸提。

罪相

如他比丘足食已，不作餘食法，勸彼食，欲令他犯。
- 彼食
  - 不食棄之。
  - 不食舉置。
  - 不食轉與餘人。
  - 作餘食法食之。
  - → 與者突吉羅。

與病人食，欲令他犯。→ 與者突吉羅。

持病人殘食，與他，欲令他犯。
作餘食法已，與他，欲令他犯。
→ 與者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與病人食，本不名犯。但能與者心懷不善，實開諍鬪惡教，故與前教不犯，能勸吉羅。下列二相亦同此義。

境想

同第三十五足食戒。

開緣

若先不知足食，不足食想。
若與令棄而食之。
若與令舉置而食之。
若與令送與人，取而食之。
若未作餘食法，與令作餘食法食，彼不作而食。
若持病人殘食與他，非令他犯。
若作餘食法已與他，非令他犯。
→ 無犯。

非時食戒第三十七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時食；四、咽咽犯。

罪相

- 非時（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受食食（食當時食，亦名時藥）—咽咽波逸提
- 非時藥過非時、七日藥過七日 —波逸提
- 盡形壽藥無因緣服 —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三藥所名，須諸漿等，手口二受，明相未出，受法不失，名之爲時；明出法失，停再不應服，名非時也。酥油等口法未失，名時，八日時過，失法，名非時。盡形壽藥，有病而服，名爲時；無病而服，名非時。

境想

- 非時：
  - 非時想 —波逸提
  - 非時疑、時想 —突吉羅
- 時：
  - 非時想、非時疑 —突吉羅

開緣

若黑石蜜作時雖中有蔚尼，咸聽食。若病比丘過日中，應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之。若喉中現出還咽。——無犯。

資持記

黑石蜜者，古記云：用蔗糖和糯米煎成，其堅如石。此明七日雖兼時藥，即此過中開服。有病開麥汁者，雖似時藥，以清澄故。

南山行事鈔

智論問曰：若法無時，云何聽時食，遮非時食為戒？答曰：我已說世界名字法有非實，汝不應難。亦是毗尼中結戒法，是世界中實有，為眾人訶責故，亦欲護佛法使久存，定佛弟子禮法故，諸世尊結諸戒，不應求有何名字相應不相應等。若爾，云何但說假名時？答：實時，毗尼不說，以白衣外道不得聞，聞生邪見故，說假名時，以通多分故。

靈芝釋云：智論釋六成就中時成就文，彼明天竺說時有二：一名迦羅（原注云：此云實時，謂年月日時。四時節氣等，世俗皆計為實故），二名三摩耶（此云假時，謂隨事緣，長短不定，無有實故）。佛隨世諦說三摩耶，不說迦羅，為除外道俗人邪見故（俗人若有外道計常，若說實時，更增彼計。此亦大分為言，非俱不說）。論中先破彼計實時訖，已無有，而然毗尼制法多依實時，則顯如來亦說實時，豈是無時？故以為問。如鈔所引，答中為二：初約義釋通，二佛下遮其來難。初中三義，初從假釋，論中難破時已，乃云見陰界入生滅，假名為時，無別時（謂時經及餘經等亦說實時，乃是隨世名字，故云假名，此與俗說假名，言同義別，又舉佛說則彼二皆是假名，隨從為言，故云實耳）。文云我已說者，即指上文。世界法有，故不妨說時非時，非實故不妨無時。立論已明，不審重問，故反責之，云不應難（有下，闕時字，實下，脫法字，論本有之）。亦是下，次隨世釋。世界實者，俗所計也（論文實下，有非第一實一句，又無有字）。眾人訶者，即指緣起（律中女人訶迦留陀夷，以夜乞食，由彼計實而致譏訶）。律附世相，遮譏故制。亦欲下，三護法釋，謂受戒時分定上中下互相敬事，令法不滅，故云使久存等（初義約假，從道以釋，後二約實，從俗而釋）。遮來難中以毗尼制教，隨順世諦，從權建立，不可橫以真理而難俗事，以化說蕩相，制是建立，故云不應求等。論具云：諸佛世尊結諸戒，是中不應求有何實（體之虛實），有何名字（名之有無），何者相應，何者不相應（義之違順），何者是法，如是相，何者是法，不如是相（相之是非），以是故，是事不應難（化教詮理，必須四義求之）。次難中，論文前云：如來為除邪見，不言迦羅，說三摩耶。謂餘經中多說假時，如上引律，乃說實時，義有相違，故以為難。答中為二：初明毗尼說實意，上句正示（不字，依論文正作中字），以下，顯意謂毗尼不許白衣外道聞，故可說實時，以道眾自知非實，不生邪執故（文中下，聞字，論作而字）。說下，次明餘經說假意，通多分者，道俗俱可聞故。

古多錯解，妄改文字，學者雖曉，不免繁文。

今有妄學大乘者，多貪者非時食，故具引誡之。

靈芝釋云：以學語者，恥己貪者，濫謂大乘無時非時，故今還引大論，以誡邪執。近世學大學小，欲食無時，不畏佛戒，銅[illegible]鐵丸，焦爛膓腹，痛徹心髓，誰當代之，悲夫。

同

經中說云：早起諸天食，日中三世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佛制斷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

靈芝行宗記

靈芝釋云：欲超三界，必斷六因，故制比丘同佛食。今依教聖，出離可期。嗟彼愚人，多湌晚食，背戮諸佛，而甘同鬼畜，不知何意乎。古之高德，奉敬律儀，一食卯齋，用為常務。今時濁惡，貪食無時，設有營齋，逗留至暮，禪師講匠，坐受安然，唯知取適於饑腹，豈念公違於聖教。真為餓鬼，即此心成銅汁鐵丸，豈從他得。有識高達，宜乎勉之。

食殘宿戒第三十八

南山行事鈔

具三緣成犯：一、是殘宿；二、知是；三、呾呾犯。

罪相	
殘宿食而食者	呾呾波逸提
非時藥過非時。七日藥過七日。	波逸提
盡形壽藥無因緣服	突吉羅

南山行事鈔

問：殘之與宿，為一為異？四句答之：一、殘而非宿，（如受四藥不加口法過中）吉羅。二、宿而非殘，亦吉。（請未受食或共同宿吉，不宿不犯。）三、亦殘亦宿，提。四、非殘非宿。

可知。靈芝釋云：對簡殘宿中，初約殘宿簡四句，一三兩句正屬此戒，輕重分異；第二乃犯內宿；第四無過，故云可知。初句註中上句通明手受，下句別指三藥，時藥無口法故。

殘宿內宿亦作四句：一、是殘宿非內宿（今日受食安界外，不共宿，非內宿也）。得隨二；二、是內非殘；三四俱句，類知。靈芝釋云：次對內宿簡四句中，三亦殘亦內，一提一吉；四非殘非內，無犯。初句屬此戒，第二屬內宿，第三涉二戒。

境想

宿：宿想、宿疑 —— 波逸提。

非宿：宿想、非宿疑 —— 突吉羅。

開緣

若宿受食有餘，與父母。
若與塔作人、與房舍作人，計作食價與，異時從作人還乞食，得食。
若缽盂有孔罅。
若宿受酥油脂，用灌鼻，縮鼻時酥油隨唾出，應棄之餘者。
—— 無犯。

靈芝資持記

四、為欲治病，非欲食故。西土患眼，多以酥油灌鼻。

南山行事鈔

律中殘宿不受食戒，以坐禪比丘為緣起者，為防未來惡比丘故。內無道觀，煩惱未伏，妄倚道業，便輕於戒。此乃心涉愛憎，大我未伏。故諸三乘道人，並不輕戒，以深伏我根，傾慢使憧，敬戒而伸道業，可不欽尚之哉！靈芝釋云：世以禪觀為真道，戒檢為閑務，豈知道觀非戒不成，故云妄倚等。此下顯過。取道棄戒，故心涉愛憎；輕戒慢聖，故大我未伏。故下引勸，上欽眾聖尊戒，下勸令效聖。

近世禪講率多此見。諸披聖訓，勿任凡情。

不受食戒第三十九

【南山戒本疏】開抄　具三緣成犯。一是四藥。二輒自取。三咽咽犯。

罪相	
不受食自取食者	咽咽波逸提
非時藥過非時。七日藥過七日。	波逸提
盡形壽藥無因緣服	突吉羅

境想		
不受	不受想	波逸提
不受	不受疑	突吉羅
受	不受想	突吉羅
受	受疑	突吉羅

開緣

若取水及楊枝。
若不受之酥油脂用灌鼻隨唾出餘者。
若烏銜食墮鉢中若風吹墮鉢中此食乃至一指爪可除去餘者。
——無犯。

南山行事鈔

今學法者希有一二多並任癡心抑挫佛法得便退散何論淨穢高談虛論世表有餘攝心順教一事不徹焉知未來急避且快現在貪癡有識者深鏡大意。 靈芝釋云初敘過情後法希有二言其極少斯時尚爾於今可知聖制不行即是滅法故云抑挫高談下斥有言無行高談謂超世之語虛論謂言過其實攝心則動無自任順教則專奉律儀此明好大者據說則超出世表校行即混迹常流一事行之不徹則無量法行滅於身矣此徒滿眼實為寒心真誠出家幸勿自屈。

索美食戒第四十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美食二無病三自為己四咽咽犯。

罪相

自為身乞美食食——咽咽波逸提

開緣

若病人自乞。若為病人乞乞得而食。若已為他他為己。若不乞而得。 → 無犯。

資持記

三、自他交乞，乃是為他。

南山行事鈔

諸律並明魚肉為時食。此是廢前教。涅槃云：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觀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斷大慈種。水陸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廣如彼說。今有凡愚，多嗜諸肉。罪中之大，勿過於此。故屠者販賣，但為食肉之人。必無食者，亦不屠殺。故知食者同屠造業。

同

沾殺生分，可不誡乎。

有學大乘語者，用酒肉為行解。則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兒行內。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閻羅之將吏耳。

與外道食戒第四十一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外道。二知。三自與食。四非置地使人。五從手受犯。

罪相

於裸形外道男女自手與食。

- 與而受者 → 波逸提。
- 與而不受者 → 突吉羅。
- 欲與還悔 → 突吉羅。

開緣

靈芝資持記

若與父母，謂住外道者。

若捨著地與。
若使人與。
若與父母。
若與塔作人、與房舍作人，計作食價與。
若為力勢強奪去。
——無犯。

不囑同利入聚戒第四十二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先受他請。二食前後。三不囑授。四詣餘家無緣。五入門犯。

罪相

若比丘屬授欲詣村，而中道還。
若比丘囑授欲詣村，不至所囑授處，乃更詣餘家。
若比丘囑授至白衣家，乃更至庫藏處及聚落邊房，若至比丘尼僧伽藍中，若即白衣家還出。
——失前屬授，後欲去者，當更屬授。

先受請已，前食後食詣餘家，不囑授餘比丘。
——入村門。——波逸提。
——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突吉羅。
——方便莊嚴欲去而不去。——突吉羅。

開緣

南山戒本疏

多家敷具者，謂多家同會處，處處待僧，隨至何家，皆是請處。

- 若病時。
- 若作衣時。
- 若施衣時。
- 若屬授比丘。
- 若無比丘不囑授，並餘庫藏、聚落邊房，若至比丘尼僧伽藍中，若至所囑白衣家。
- 若眾多家敷坐具請比丘。
- 若強力若所執等。

→ 無犯。

食家強坐戒第四十三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食家，二知是，三強坐屏處，四無第四人（夫婦比丘外更有一人曰第四人），五中手不及戶坐，犯。

罪相

- 食家中，有寶，在舒手不及戶處。
  - 坐者。→ 波逸提。
  - 立住者。→ 突吉羅。
- 盲而不聾，聾而不盲。第四人 → 突吉羅。

【南山行事鈔】

四食之中，（四食者：段食、觸食、思食、識食。）觸是觸食。家眼根對色，故名觸食。

【靈芝行宗記】

手不及戶，據身在內為言。

【靈峯事義集要】

案此戒正從食家得罪。（律云：食者，男以女為食，女以男為食，故名為食家。）不從有寶得罪。言有寶者，或有寶則是夫婦可行欲處故耳。

開緣

若食家中有寶在舒手及戶處坐。
若有二比丘為伴。
若有識別人若有客人在一處不盲不聾，不聾不盲。
若從前經過不住。
若卒病發倒地。
若強力者所執等。
——無犯。

屏與女坐戒第四十四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俗女；二、屏處；三、無第三人；（此不對夫，故云第三人。）四、申手不及戶坐，犯。

罪相

同第四十三食家強坐戒。

開緣

若坐舒手得及户，使乞食比丘見。
若有二比丘為伴。
若有識別人，若有客人在一處，不盲不聾，不聾不盲。
若從前經過不住。
若卒病發倒地。
若強力者所執等。
——無犯。

獨與女人坐戒第四十五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俗女。二、露處。（原註云：淨人見聞屏處）三、無第三人。四、在申手內共坐，犯。

罪相

獨與女人在露地，共一處：
- 坐者。——波逸提。
- 立住者。——突吉羅。

盲而不聾，聾而不盲。——突吉羅。

開緣

- 若有二比丘為伴。
- 若有識別人若有客人在一處不盲不聾不聾不盲。
- 若從前經過不住。
- 若卒病發倒地。
- 若強力者所執等。
  - 無犯。

驅他出聚戒第四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比丘。二期與設食。三無諸緣礙。四遣去犯。

罪相

故使他不得食方便遣去。
- 若他若白捨見處聞處。
  - 波逸提。
- 若他若白捨見處至聞處或捨聞處至見處。
  - 突吉羅。

開緣

- 若與食遣去。
- 若病若無威儀人見不喜者語言汝去我當送食至僧伽藍中。
- 若彼破戒破見破威儀若眾中所舉若被擯若應擯若見命難梵行難方便遣去不以嫌恨故遣去。
  - 無犯。

過受四月藥請戒第四十七

南山行事鈔

具六緣成犯。一、是藥請。二、施主限定。三、知限。四、過受。五、無緣。六、食犯。

罪相

請有四種。
- 夜有限齋藥無限齋。
- 夜有限齋藥有限齋。
  - （以上二種）夏四月應受。
- 夜無限齋藥有限齋。
- 夜無限齋藥無限齋。
  - （以上二種）隨施時應受。

過受夏四月請與藥。——咽咽波逸提。

開緣

- 若受夏四月請與藥。
- 若病者過受。
- 若常請（彼言我常與藥）、更請（斷已後復更請與）、分請（持至僧伽藍分與）、盡形壽請（彼言我當盡形與藥）。

——無犯。

靈芝行宗記

常請約能施之主，不限於時。盡形據所請之僧，除死而已。

觀軍戒第四十八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軍陣。二故往觀。三無緣。四往見犯。

罪

從道至道。
從道至非道。
從非道至道。
從下至高。
從高至下。
——觀軍陣。

相

往觀軍陣。
- 去而見者。——波逸提。
- 去而不見者。——突吉羅。
- 方便莊嚴欲觀而不去。——突吉羅。

比丘先在道行軍陣後至比丘不下道避。——突吉羅。

開緣

若比丘有事往。若彼請去。若強力者將去。
若比丘先在道行軍陣後至比丘下道避。
若水道斷等。若強力者所執等不下道避。
——無犯。

有緣軍中過限戒第四十九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有請緣。二曾經二夜。三第三宿不離見聞處。四明相出犯。

罪相

有因緣軍中宿至第三夜明相未出。
- 不離見聞處。—— 明相既出 —— 波逸提。
- 若離見處至聞處若離聞處至見處。—— 突吉羅。

開緣

若至第三夜明相未出離見聞處。若水道斷等若强力者所執等不離。—— 無犯。

觀軍合戰戒第五十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先有緣在宿。二軍陣合戰。三方便往觀。四見犯。

罪相

有因緣軍中宿住觀軍陣鬪戰象馬力勢。
- 往而見者。——波逸提。
- 往而不見者。——突吉羅。
- 方便莊嚴欲觀而不往。——突吉羅。

比丘先在道行軍陣後至比丘不下道避。——突吉羅。

開緣

- 若有時因緣若比丘有所白若被請去若強力者將去若命難若梵行難。
- 若比丘先在道行軍陣後至比丘下道避。
- 若水道斷等若強力者所執等不下道避。

——無犯。

飲酒戒第五十一

南山行事鈔

具三緣成犯。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犯。

罪

- 是酒——雖無酒色酒香酒味。——不應飲。
- 非酒——雖有酒色酒香酒味。——應飲。

相

- 酒。酒者。酒和合。若食。若飲。 —— 波逸提
- 若飲甜味酒。若飲酢味酒。若食麴。若食酒糟。 —— 突吉羅。

案 南山含註戒本及行事鈔所引律文。皆云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不得飲。靈芝釋云。若非下明非酒。具三同酒。此不具者。如下甜酢。但犯吉羅。

靈芝資持記 此方多有糟藏之物。氣味全在。猶能醉人。世多貪噉。最難節約。想西竺本無。故教所不制。準前糟麴。足為明例。有道高士。幸宜從急。

境想

- 酒。
  - 酒想。酒疑。無酒想。 —— 波逸提。
- 無酒。
  - 酒想。無酒疑。 —— 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境想三句皆重。諸師云。約心從境制。余意不同。聖制有以文少不了。盖有智人由來不與。須發心飲。可結提耶。此謂重者。先有方便。欲飲此酒。及舉向口。乃生非酒想疑。約後心邊。止吉羅耳。成前方便。非重如何。

開緣

- 若有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為藥。若以酒塗瘡。 —— 無犯。

南山戒本疏

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故須徧以餘藥治之不瘥，方始服之。

靈芝資持記

律云：若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內酒中滴口。因說酒有十過：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四現瞋恚相，五壞業資生，六增疾病，七益鬬訟，八無名稱，九智慧少，十命終墮三惡道。（原註云：上九現惡，十即來苦）觀斯十過，現事灼然。世愚反云益力治病者，不亦謬哉。

同

多論云：此戒極重，能作四逆，除破僧。又能破一切戒及餘眾惡。故文一切者，總收五八十具。彼論云：有人飲酒，婬母、盜雞、殺人。人問皆云不作。（原註云：即妄語也）四戒尚毀，餘則可知。良以昏神亂思，狂逸之本，沙門大患，可不慎乎。

水中戲戒第五十二

南山行事鈔

具三緣成犯：一是水，二無緣，三入中戲犯。

罪相

水中戲者——放意自恣：
- 從此岸至彼岸。
- 或順流或逆流。
- 此沒彼出。
- 以手畫水。
- 以水相澆潰。
- 乃至以鉢盛水戲弄。

水中戲。——波逸提。

若酪漿、若清酪漿、若苦酒、若麥漿、漿中戲弄者 —— 突吉羅。

開緣

若道路行渡水，從此岸至彼岸。
若水中牽材木、若竹、若箄，順流上下。
若取沙，若取石，若失物沈入水底，此沒彼出。
若欲學浮法而浮，擺臂畫水灒水。
—— 無犯。

靈芝行宗記

擺，合作捭。音調依之。

擊攊戒第五十三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大比丘。二、作惱意。三、手腳十指。四、觸著犯。

罪相

相擊攊：
- 以手腳指 —— 波逸提。
- 以杖、戶鑰、拂柄等 —— 突吉羅。

靈芝資持記

擊攊，謂以手於腋下挾弄令痒。

開緣

若不故擊攊。若眠觸令覺。若出入行來。若掃地誤觸。設以杖頭觸。——無犯。

不受諫戒第五十四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已欲作非法事。二他如法設諫。三知已所作非。前人諫者是。四拒諫不受。五隨作犯。靈芝釋云。第五隨作犯者。前僧殘中。違僧命重。隨諫即結。此別人諫。要待作成。若不作事。使成受諫故也。又不同下拒勸學戒。下第七十一戒 諫於止犯。出言即止。此諫作犯。待作成違。原注云上出疏意

罪相

自知我所作非。然故作。犯根本不從語者。——波逸提。

自不知我所作非。然故作。犯根本不從語者。——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犯重者。謂知已犯非。前諫者是。違情過重。所以非輕。犯輕者。迷心為已是。前諫已為非。情微故犯吉。

開緣

若為無智人諫時，語彼如是言：汝可問汝師和上，學問誦經，知諫法然後可諫。若諫者當用。
若戲笑說等。
→ 無犯。

怖比丘戒第五十五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大比丘。二、作怖彼意。三、以色聲等六塵事一一示說。四、一一相現。五、見聞犯。

罪相

恐怖
- 以色：象形、馬形、鬼形、鳥形。以如是形色恐怖人，令彼見。
- 以聲：貝聲、鼓聲、波羅聲、象聲、馬聲、駝聲、啼聲。以如是聲恐怖人，令彼聞。
- 以香：根香、薩羅樹香、樹膠香、皮香、膚香、葉香、花香、果香。若好香、臭氣。以如是香恐怖人，令彼齅。
- 以味：酢味、甜味、苦味、澀味、鹹味、袈裟味。以如是味恐怖人，令彼嘗。
- 以觸：熱、冷、輕、重、細、麤、滑、澀、軟、堅。以如是觸恐怖人，令彼觸。
- 以法：語前人言：我見如是相，或夢中見汝當死、失衣缽、罷道。若汝師和上阿闍梨亦當死、失衣缽、罷道。若汝父母得重病命終。以如是法恐怖人，令彼知。

以色聲香味觸法恐怖人。
- 彼見聞覺知，若恐怖若不恐怖。→ 波逸提
- 彼不見聞覺知。→ 突吉羅
- 說而了了。→ 波逸提
- 說而不了了。→ 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就犯相中。初以六塵示人結罪輕重。後說六塵語人約聞知中。結罪輕重。

開緣

若闇地坐無燈火處大小便處。遙見謂言是象若賊若惡獸便恐怖。

若至闇室中無燈火處大小便處。聞行聲若觸草木聲若聲欬聲而恐怖。

若以色聲香味觸與人不作恐怖意。

若實有是事見如是相若夢中見汝當死等。便語彼言。如是諸變相事。

若戲笑說等。

→ 無犯。

靈芝資持記

一、二、聞色聲。三、聞非意則通六塵。四、點法塵。五、聞戲笑。

半月浴過戒第五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曾前洗浴。二、未滿半月。三、無緣。四、更浴。五、洗半身犯。

罪相

未滿半月洗浴。

- 過一徧澆身。／洗半身。→ 波逸提。
- 方便莊嚴欲洗浴而不去。→ 突吉羅。

開緣

若半月洗浴。若熱時、若病時、若作時、若風時、若雨時、若道行時、數數洗浴。若強力者所執強使洗浴。——無犯。

露地然火戒第五十七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露地，二、無緣，三、然草木有焰者，四、然犯。

罪相

無病為自炙故，在露地若自若教人然火。
- 以草木枝葉、紵麻、芻麻、牛屎、糠、糞掃然——然火。
- 以火——投草木枝葉、紵麻、芻麻、牛屎、糠、糞掃然中然。
——一切波逸提。

被燒半焦擲著火中。然炭。——突吉羅。

不語知是看是。——突吉羅。

靈芝行宗記

被燒半焦，即上草木等曾經火者。然炭輕者，以無焰故。

開緣

若語知是看是。
若病人自然教人然。
若有時因緣，看病人為病人煮糜粥羹飯。
若在廚屋中。
若在溫室中。
若在浴室中。
若熏鉢。
若煮染衣汁。
若然燈燒香。
—— 無犯。

藏他衣鉢戒第五十八

南山行事鈔

具三緣成犯。一、大比丘衣鉢。二、驚動意。三、取藏犯。

罪相

若自、若教人藏他比丘衣鉢坐具鍼筒，下至戲笑者。—— 波逸提。

開

若審知彼人物，相體悉而取舉。
若在露地為風雨所漂漬而取舉。

緣

若物主為性慢，所有衣鉢坐具鍼筒放散狼藉，為欲誡勅彼故而取藏之。
若倩彼衣著，彼不收攝，恐失而取舉之。
若以此衣鉢諸物故有命難梵行難，而取藏之。
——無犯。

真實淨不語取戒第五十九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己物，二作真實淨，三不語主，四取犯。

罪相

淨施衣有二種：
- 一、真實淨施，應語主然後取著。
- 二、展轉淨施，語不語隨意取著。

真實淨施不語主而取著者——波逸提。

靈芝行宗記

若物寄他邊，令彼掌錄，名真實淨。若物在己邊，但作他想，名展轉淨。

開緣

若真實淨施語主取著。
若展轉淨施語不語隨意取著。
——無犯。

著新衣戒第六十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三衣。二、是己物。三、不染壞。四、無緣輒著犯。

罪相

得新衣，不染作青黑木蘭三種色著者——波逸提。

重衣（袈裟也）、輕衣（助身物也）——不作淨而畜——突吉羅。

非衣、鉢囊、革屣囊、鍼綫囊、禪帶、腰帶、帽、襪、攝熱巾、裹革屣巾，不作淨而畜——突吉羅。

南山行事鈔註

準此言淨者，謂以成色衣或以餘物貼、或以點著，名淨。而並須染壞，非謂三衣須染，餘者但淨而已。靈芝釋云：初是染壞，明作淨之法，必須通染，言成色者，即已染也。物貼、點著，此二種淨，隨一即成，非下例通餘衣。又云：餘衣染壞，但據助身可染者為言。故戒疏云：非謂巾屐以三色染，更成驚俗。文 故知巾襪但須點淨。

併制

以未染衣寄著白衣家——突吉羅。

開緣

若得白衣，染作青黑木蘭三種色。
若重衣輕衣作淨而畜。
若非衣鉢囊衣樂作淨而畜。
若染衣寄著白衣家。
若衣色脫更染。
——無犯。

奪畜生命戒第六十一

南山行事鈔

與犯同波羅夷第三殺人戒。靈芝釋云：但一是畜生，二是畜生想。

罪相

一句殺乃至二十五句殺，具同波羅夷第三殺人戒。

故殺畜生命（畜生不能變形者）
- 殺死——波逸提
- 方便不死——突吉羅

第三分

若蛇入屋者，應以筒盛，或以繩繫，解而棄之。若惡鼠入屋者，應驅出，或作鼠檻以盛出而棄之。若惡蝎蜈蚣蚰蜒入屋者，應以弊物或泥團或掃帚盛裹，解而棄之。

第四分

捨蚤虱者，應以器或綿或劫貝或弊物或縣捨著中。若走出者，應作筒盛，蓋塞，以綿縷繫著牀腳裏。

開緣

若不故殺。

若擲刀杖瓦石，誤著彼身死者。

若營事作房舍，誤墮墼石材木椽柱，死者。

若於重病者扶起扶臥，浴時服藥時，從涼處至熱處，從熱處至涼處，入房出房，作如是眾多事，無害心而死者。

—— 無犯。

南山行事鈔

四分拾蝨（見上殺第四分律文）不明養法。準上蛇鼠並令出之，不令而死，準須將養，不爾，殺生。靈芝釋云：拾蝨中律文但明拾法，故準蛇鼠將護彼命。世人愚教，多以火焙湯浸，爪指令死，素無慈愍，縱行殺害，心同羅剎，行等屠兒，物命雖微，死苦無別，豈背聖訓，深須誡之。

靈芝資持記

今時沙門不知因果，多害生命以資口腹，剉鱗捋羽，火炙湯煎，但嗜甘肥，寧思痛苦，刀砧自執，賓壞服之，屠兒血肉執飡信兒頭之，羅剎俗中君子，隱惻為心，出世道人，死須若此，深願後學思而勉之，雖取適於一時，業招殃於萬劫，悲哉。

飲蟲水戒第六十二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蟲水，二作蟲想，三不作濾法，四飲用，五隨咽犯。

罪相

知是雜蟲水，或雜蟲漿、苦酒、清酪漿、清麥漿，飲用者 —— 波逸提。

疑惱比丘戒第六十三

境想

同第十九用蟲水戒。

開緣

若不知。若有蟲作無蟲想。若蟲大以手觸水令蟲去。若漉水飲者。——無犯。

南山行事鈔

今不肖之夫見執漉袋者。言律學唯在於漉袋。然不知所為處深。損生妨道者。猶不畜漉袋。縱畜而不用。雖用而不瀉蟲。雖瀉而損蟲命。且存殺生一戒。尚不能遵奉。餘之威儀。見命常沒其中。靈芝釋云。然下責非忽教。故不知所為處深。無悲故不知損物。不思出離。故不知妨道。然漉水一法。極為微細。人雖行之。尠能免過。教誡儀中文極詳委。存之且下。傷歎律中四事。破戒。破威儀。破正見。破正命。戒相麁顯。餘三微細。麁者尚破。餘三叵言。故云常沒其中。

具五緣成犯。一大比丘。二故生惱意。三以六事一一說者。四言了了。五前人解犯。

罪相

疑惱。
- 為生時　云汝非爾許時生。
- 為年歲　云汝非爾許歲。
- 為受戒　云汝受戒時年不滿二十又界內別眾。
- 為羯磨　云汝受戒時白與羯磨不成非法別眾。
- 為犯　云汝犯波羅夷乃至突吉羅惡說。
- 為法　云如汝所問是自稱上人法犯波羅夷非比丘行。

故疑惱他比丘。
- 說了了。──波逸提。
- 說不了了。──突吉羅。

開緣

若其事實爾不故作。或為生時乃至為犯者。恐彼後有疑悔。無故受他利養受大比丘禮敬乃如是說。令其還本處更受戒。令其知如法懺悔。或為法者。以性麤疏不知言語。便言汝自稱上人法等。

若戲笑說等。

──無犯。

疑他苾芻罪戒第六十四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大比丘。二、知犯二篇已上。三、作覆心。四、不發露。五、明相出犯。

罪相

- 覆比丘比丘尼
  - 麤罪（波羅夷、僧殘）
    - 小食知，食後說 ┐
    - 食後知，初夜說 ├ 突吉羅。
    - 初夜知，中夜說 ┘
    - 中夜知，至後夜，欲說而未說，明相出。 — 波逸提。
  - 餘罪。 — 突吉羅。
- 自覆藏麤罪。 — 突吉羅。
- 覆餘人麤罪。 — 突吉羅。

靈芝資持記

覆他麤罪四，約晝夜各分時限，逮明知說，故知覆麤罪制在半日之內。問。小食時知，食後不說，後有罪不。答。約義以求，初夜中夜不說皆吉者。並是方便，若論犯墮，須約明相。文中結墮，因前次第且據中後夜耳。

南山戒本疏

覆他名重而治輕（靈芝記云：但得吉罪），自覆名輕而治重（自覆既得對治，餘為並失悔）。

境想

同第七句非具人說麤罪戒。

開緣

資持記

若先不知。
若麤罪非麤罪想。
若向人說。
若無人可向說。
若發心言我當說，未說之間明相已出。
若說有命難梵行難故不說。
——無犯。

初不知者，無心覆故。不麤想者，出心差故。若向說者，已發露故。無人向者，闕所對故。若發心者，非覆意故。

與年不滿戒第六十五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年未滿二十。二知。三與受具。四三羯磨竟犯。

罪相

知上如或疑年不滿二十，為授大戒。
- 作白三羯磨竟。——波逸提。
- 作白二羯磨竟。——三突吉羅。
- 作白一羯磨竟。——二突吉羅。
- 作白竟。——一突吉羅。
- 作白未竟。／未白，為作方便剃髮，若欲集眾。／眾僧集。——突吉羅。

眾僧知或疑。若於眾中問若不問。——突吉羅。

開緣

若先不知。

若信受戒人語。

若傍人證。

若信父母語。

若受戒已疑，佛言：當聽數胎中年月，數閏月，數一切十四日說戒，以為年數。

→ 無犯。

靈芝資持記

初恐他語，師僧無過，受者無戒。未聞後疑，有戒無過。

見月止持

斯乃受具已後有疑，佛慈聽開。若未登壇先算此而為滿歲者，則法犯相似，人隨全非。

靈芝資持記

今時受者年多不滿，十師悉教，不能提撕，下壇已後，既同僧事，當受信施，真可憐愍。

發諍戒第六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四諍事；二、僧如法滅；三、知；四、故發起；五、言了了，犯。

罪

諍有四種：
- 言諍。
- 覓諍。
- 犯諍。
- 事諍。

發起言：
- 不善觀，不成觀。
- 不善解，不成解。
- 不善滅，不成滅。

相

- 知比丘比丘尼
  - 四諍事滅已後更發起
    - 說了了 —— 波逸提。
    - 說不了了 —— 突吉羅。
  - 餘鬪諍為羯磨已後更發起 —— 突吉羅。
- 自發起已鬪諍事 —— 突吉羅。
- 共餘人鬪諍為羯磨已後更發起 —— 突吉羅。

靈芝資持記

一言諍。諍教理是非。犯相輕重。二覓諍。諍三根清濁。五德是非。三犯諍。於五犯聚懺悔有濫。四事諍。通三十二種。評羯磨是非。迭皆不決。名言中事諍。諍用法治罰。徵覈虛實。名覓中事諍。非法羯磨是非輕重。名犯中事諍。

見月止持

言觀解者。謂稱量得宜。應與何法。當與何法也。不成觀解者。謂法不應諍。與此尼相反也。

境想

- 觀
  - 觀想 —— 波逸提。
  - 觀疑
- 不成觀
  - 觀想
  - 不成觀疑

（觀疑、不成觀想、不成觀疑）—— 突吉羅。

緣開

- 若先不知。
- 若觀作不成觀想。
- 若事實爾言不善觀不成觀等。
- 若戲笑說等。

—— 無犯。

靈芝資持記：若觀作不成觀想者，僧如法觀斷想，謂不善觀。

與賊期行戒第六十七

南山行事鈔：具六緣成犯：一、是賊，二、知，三、共期，四、同一道，五、不離見聞處，六、越界犯。

罪相

知是賊伴期同一道行
- 從一村乃至一村。隨界多分齊。二 —— 波逸提。
- 非村，在空處行，乃至十里。—— 波逸提。
- 若減一村，若減十里。—— 突吉羅。
- 若多村間同一界行。—— 突吉羅。
- 方便欲去而不去。共期莊嚴。—— 突吉羅。

開緣

- 若先不知。
- 若不共結伴。
- 若逆行安隱有所至。
- 若强力者所執等。

—— 無犯。

惡見違諫戒第六十八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惡見。二屏諫。三不受。四僧如法諫。五三羯磨竟犯。

罪相

惡見不受人語。
- 僧諫
  - 作白三羯磨竟。——波逸提。
  - 作白二羯磨竟。——捨者。——三突吉羅。
  - 作白一羯磨竟。——捨者。——二突吉羅。
  - 作白竟。——捨者。——一突吉羅。
  - 作白未竟。——捨者。——突吉羅。
- 僧未諫。
  - 未白前言始欲非障道法。——突吉羅。

併制

比丘、比丘尼、餘人——當僧已作或未作呵諫時。教言莫捨。——教者。——突吉羅。

開

若初諫便捨。
若以非法別衆等作呵諫者。
若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作呵諫者。
——無犯。

緣

若一切未作呵諫前。

隨舉戒第六十九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惡見被舉人。二知。三隨順同事。（供給所須共同羯磨止宿言語）四隨一一事犯。

罪相

供給所須者有二種。
- 法 —— 教修習增上戒增上意增上智學問誦經。
- 財 —— 供給衣服飲食牀臥具醫藥。

同羯磨者。—— 同說戒。

室者。—— 同第四共女人宿戒。

比丘先至彼後至。
彼先至比丘後至。
二人同時至。
—— 同室宿。
- 隨脇著地。
- 隨小轉側。
—— 波逸提。

案

律中罪相僅列同宿。但提罪通於四種。靈芝行宗記云。隨同一事。隨一戒犯。不待具也。

開緣

同第四共女人宿戒。唯第一第二婦女改作忽見被擧人

隨擯沙彌戒第七十

南山戒本疏 闕畧

具四緣成犯。一是被擯沙彌。二知。三同事止宿。誘將畜養共止宿。四隨一一事犯。

罪

誘者。
- 若自誘。
- 若教人誘。

畜養者。
- 若自畜。
- 若與人畜。

室者。——同第四共女人宿戒。

相

比丘先至彼後至
彼先至比丘後至
二人同時至

同室宿。

隨脇著地
隨小轉側。

波逸提。

案 此戒亦隨一一事犯不專於同宿也。

開緣

同第四共女人宿戒。但第一第二婦女改作滅擯者

拒勸學戒第七十一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作止不學意；二、前人如法勸；三、知己非，前人諫是；四、不受勸意；五、言了了犯。

罪相

拒諫不學此戒，當難問餘智人。
- 說了了 — 波逸提。
- 說不了了 — 突吉羅。

開緣

- 若為無智人諫時，語彼如是言：汝還問汝和上阿闍梨，汝可更學問誦經，知諫法然後可諫。
- 若其事實爾。
- 若戲笑說等。

— 無犯。

南山戒本疏

其事實爾者，由癡無解慧，強勸智人，故拒不受，為知難問。 靈芝釋云：初明拒勸，無知強勸故；為下，次明難問，為學求解故。

南山戒本疏

問：會正之極，勿過明慧，如何久住偏約毗尼？答：明義不同，各有兼正。據理深淺，能治功用，戒律指事，伏業方便，故劣明慧。若就住持，建與三寶，則律為勝。由世隨相有，律附緣生，親成大用，故文云：以眾和合故，佛法得久住也。又約根條，定慧不及，自不能起，必因戒生。如經依因此戒，生定慧等。教據斯義，故弘演之。所以善見論中，佛告阿難：有五法令正法久住：一、毗尼者是汝大師；二、下至五人持律在世；三、中國十人，邊方五人受具；四、乃至二十人得出罪；五、由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五千年。廣文如彼。良由一開行教，信而奉遵，業非外傾，定慧內發，遠近兩果，無不思懷，引生後進，永隆萬載，故為久住也。 靈芝釋云：問所以住法須五人者？答：除出僧殘，餘皆可秉。四人雖體，不辨邊受，受法不行，僧寶永絕，邊假人弘，由僧絕故，佛法無託，句闕斯人，法皆廢。後除五千年者，有二：初五千年

同

十一千年得三達智。原注云通三世故。二千年得四果。三千年得三果。四千年得二果。五千年得初果。第二五千年學不得道。萬年經書滅盡。但剃髮被袈裟而已。願諸後學竭力護持。但得五人。是名法住。末世雖多。但知削染。戒德不修。律範安識。豈能令法光顯於時。況二千年尚得四果。去聖未遠。但不策勤。必有勇進。何患不及。諦觀聖論。退而省之。

同

上符勤勤自勵。一死知生何道也。 靈芝釋云。一死之語。請為思之。經云。從人身中得人身者。如爪上塵。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且現身微弱。欲聽無由。況當死去。前途未委。縱使即逢人道。猶經二十餘年。脫於餘趣受生。何啻百千萬劫。既沉戒障。永背真乘。其有幸世不聞。無非重障。真哉始終無聞。須慶宿因。宜自深思。更增勇勵。

同

行不頓成。必待教學。不誦或忘。將何依據。故制五夏。或盡形也。 靈芝釋云。以道假行成。行由教立。若非教本。行成虛設。將何依據。斯言有旨。為僧為僧者。而不顧。若論讀經求利。則身忘務。至於誦戒修身。而生平未曝。輪迴長劫。非此而何。律中愚癡比丘。五夏不誦戒羯磨。盡形不得離依止。

靈芝資持記

善見云。若師猶在。應聽律藏及廣義疏。年別應受。非一遍也。誦通利。是名律師。恭敬於律師。猶在者。即得戒和尚。可從學故。設復師亡。當從依止。年別受者。持犯微細處斷從文。故須常學。不可暫廢。吾祖聖師猶聽廣律滿二十遍。白餘庸昧。未可自矜。

南山行事鈔

豈非愚虛易以形聲。執事難為審察者矣。 靈芝釋此鈔文引他解云。上句指虛通理性。即經論之學。下句明執範事相。即毗尼之教。彼引僧傳。僧休法師。聽洪律師講四分律。三十餘遍。顧諸徒曰。予聽涉多矣。至於經論一遍入神。今聽律部。逾增逾暗。豈非理可虛求。事難通會乎。此據諸師談經說理。無不精窮。考律行事。未能決白。此釋可取。

南山戒本疏

此宗以明持犯為正。自餘隨律之經。略知名相而已。諸經論師自分宗體。彼尚不解律刑。此豈橫知他學。自宗猶固於未聞。況餘經論。何由道盡。可謂不識分量也。須臾死去。莫浪多事。

靈芝資持記

今世愚僧不知教相。破戒作惡。習俗成風。見持戒者。事與我違。便言不善。隨方呵為顯異。邪多正寡。孰可言之。法滅世衰。由來漸矣。

又東南禪講。半夜散粥。過午方齋。衣鉢紗衣。不殊外俗。循名昧實。並謂隨方。不學愚癡。一至於此。慎之。

同

況今講者。學非經達。行乃庸庸。媚世趨時。為師據位。出至華四事。盛聚眾徒。馳逐五邪。多求利養。誰念弘揚三寶。但知虛飾一身。未善律儀。安能軌眾。率由德度。妄立條章。故有罰米贖香。燒衣行杖。遂使僧宗濫濁。佛化虛殘。道在人弘。誰當斯寄。嗚呼。

毀毗尼戒第七十二

南山戒本疏

鈔下具足

具五緣成犯。一是毗尼。二前比丘誦戒時。三作滅法意。不令久住。四發言毀。五言了了犯。

罪相

- 若自說戒時。若他說戒時。若誦戒時。輕呵戒
  - 說了了 — 波逸提
  - 說不了了 — 突吉羅
- 毀呰
  - 毗尼。 — 波逸提
  - 阿毗曇。 — 突吉羅
  - 餘契經。 — 突吉羅

同

資持記

毀呰契經言者。疏云。此據小乘為言。毀大乘罪重。私謂約制教邊。大小同吉。就業道邊。重輕須分。

今時新戒。欲誦戒本。師多言障。或加毀呰。正犯此戒。

開緣

- 若言先誦阿毗曇。然後誦律。先誦餘契經。然後誦律。
- 若有病者。須差。然後誦律。
- 若言當勤求方便。於佛法中成四沙門果。然後誦律。
- 若戲笑說等。

— 無犯。

〔靈芝資持記〕

不犯中止謂期心後誦非毀滅故初開先習經論雖無所犯亦學次第非本教意淨心觀云越學空宗佛不隨喜是也三開進行謂直修三學破惑取果擬後誦之故知至聖不違此制

〔南山行事鈔〕

四分若說戒日無能誦者當如布薩法行籌告白差一人說法誦經餘皆教誡誦遺教亦得若全不解者律云下至一偈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如是作已不得不說若不解者云謹慎莫放逸便散並是佛之屬累深有來致令正法久住而世有住寺輕此教綱故違不說染汙淨識漸於大法無有滋味是則出家無有利益口言佛是我師師教非違故是外道弟子也

靈芝釋云詳此律意未必愚暗而至於此欲明住持之本攝僧之要必不可廢故曲示之高僧傳中隋東川僧雲法師住寶明寺以四月十五日說戒時乃白衆曰戒本防非人人誦得何勞徒衆數數聞之可令一僧竪義令後生開悟當時無敢抗者說於夏末廢說戒事至七月十五日平將昇草座失雲所在大衆崩騰四出追覓乃於寺側三里許古塚間得之徧體血流如刀屠割借問其故云有一大丈夫執三尺大刀厲色瞋雲改變布薩刀膾身形痛毒難忍因接還寺端情懺悔乃經十載說戒布薩臨終之日異香迎之神色無亂欣然而卒此乃上智故動幽祇今時下愚竟無顧瞼縱令永廢反自安然法滅於時可用長歎

〔靈芝資持記〕

今說戒之事或多輕略廢置而不行縱有行之事同於厭課虛緣可棄不悕奉遵正法宜尊反生淨溢業繩彌固苦海尤長使我天齡真可悲慨

〔靈芝濟緣記〕

十誦比丘問佛三世佛法興廢久近佛因答之止以說戒用驗存亡方今天下行此法者百無一二縱行乖法佛法住世知非久矣

〔靈芝行宗記〕

今時禪講各尚己宗頓忘戒律況加輕笑致誑後生謂持戒則徒自拘囚學道則不勞把捉至念壇場立捨盡壽堅持非戒無以為僧非戒將何受施何異苦楚本為忘恩猶瘂白羊良由謗法金言訶制明為將來後學聰明幸遵慈訓

〔靈芝資持記〕

十誦諸比丘廢學毗尼便讀誦修多羅阿毗曇世尊種種訶責乃至由有毗尼佛法住世等十誦中佛制比丘五夏已前專精律部若達持犯辯比丘事然後乃可學習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既失序入道無由大聖訶責終非徒爾今時纔霑戒品便乃聽教參禪為僧行儀一無所曉況復輕陵戒檢毀呰毗尼貶學律為小乘忽持戒為執相於是荒迷塵俗肆恣兇頑耆栝濫自謂通方行婬怒言稱達道未聞聖旨錯解大乘且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是則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愚情易習正道難聞拔俗超羣萬中無一請詳聖訓能無從乎

南山行事鈔

若論問曰有人言罪不罪不可得名為戒者何耶答曰非謂邪見麤心言無罪也若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言罪不可得若肉眼所見與牛羊無異也今誦大乘語者自力既弱不堪此戒自恥穢行多不承習有引此據不解本文故曲疏出

靈芝資持記

今時愚者錯解佛乘皆謂理觀寂爾無思空然無境取捨不得能所俱亡頓然寂住便是真如放蕩任情即為妙用由是不禮聖像不讀真經毀戒破齋啗酒噉肉誇為大道傳化於人惡業相投率多承習此乃虛妄臆度顛倒論通豈知達法皆真何妨淨行了真即用豈礙修行是故悟理則萬行齊修涉事則一毫不立自非通鑒餘復何言

南山行事鈔

今時不知教者多自毀傷云此戒律所禁止是聲聞之法於我大乘棄同糞土猶如黃葉木牛木馬誑止小兒此戒法亦復如是誑汝聲聞子也 靈芝釋云自毀者身為佛子反毀佛教故又自身棄戒反毀戒律故如黃葉等為如來追述爾前說小之意至涅槃時決了權疑同歸常住寧復有小耶此所謂不知教也

原夫大小二乘理無分隔對機設藥除病為先故鹿野初唱本為聲聞八萬諸天便發大道雙林告滅終顯佛性而有聽衆果成羅漢以此推之悟解有心不唯教旨也 靈芝釋云此謂如來一音演法衆生隨類得解然此但望言教是一至於佛意亦無容赴故使隨類得益也此明不以所學即判大小但達其大者一切歸大何妨學律志之小者所為皆小徒自窮經故曰在心不唯教

故世尊處世深達物機凡所施為必以威儀為主但由身口所發事在戒防三毒勃興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縛後以慧殺理須然乎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託云是大乘輕弄真經自重我教即勝舉經說毗尼者即大乘學智論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羅蜜如此經論不入其耳豈不為悲

故摩耶經云若年少比丘覩於衆中毀呰毗尼當知是為法滅之相涅槃又云若言如來說突吉羅如上歲數入地獄者並是如來方便怖人如是說者當知決定是魔經律非佛所說以此文證如來懸知未來有此故先說示以定邪正不令有濫而有同前魔黨可謂即是魔民

又遺教等經並指毗尼以為大師若我在世無異此也而故違迷自陷深坑

故百喻經云昔有一師畜二弟子各當一腳隨時按摩其大弟子嫌彼小者便打折其所當之腳彼又嫌之又折大者所當之腳譬今方等學者非於小乘小乘學者又非方等故使大聖法典二途兼亡以此證知今自目覩

且菩薩設教通道濟俗有緣而作不染其風初心大士同聲聞律儀護譏嫌戒性重無別即涅槃經中羅剎乞微塵浮囊菩薩不與

恐擧先言戒第七十三

望護實者雖戒已文智論云出家菩薩守護戒故不畜財物以戒之功德勝於布施如我不殺則施一切衆生之命等以此文證今濫學大乘者行非可采言過其實恥己毀犯將自飾以揚今為謂云戒是小法可宜捨之便卽不肯守持之又復不前豈非與煩惱合乎雖諫論又可悲乎　靈芝釋云同聲聞者以出家菩薩必乘小戒故又三聚中律儀斷惡大小不異故行非可采所為屬常也言過實者高談虛論也恥己犯者慮他見輕也謗自飾者言我大乘人不拘小檢也煩惱合者縱放為惡順欲情也

今僧尼等並順聖教依法受戒理須護持此則成受若元無護雖受不成故薩婆多云無慇重心不發無作　靈芝釋云明今禪講之衆所學雖殊未有不受戒者若本為持則發戒品反此徒受定無有戒則將何以為僧寶以何而消信施空自剃染終為施賊又復方等大乘止開心解不拘形服淨名居士華嚴知識隨緣化物不假形儀今既通方何勞剃染如能省己當自摩頭

縱使成受形儀可觀佛法住持理須同護今時剃髮染衣四僧羯磨伽藍置設訓導道俗凡所施為無非戒律若生善受利須身秉御之處口云我應為之若汙戒起非違犯教網之處便云我是大乘不關小教故佛藏立鳥鼠比丘之喩驢披師子之皮廣毀識訶何依陳頌　靈芝釋云若下責其班妄初敘貪利附小若汙下明拒犯倚大故下引責佛藏第一佛告舍利弗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原注云捕捉也謂人欲捕之）則入穴為鼠欲捕鼠時則飛空為鳥而實無有鳥鼠之用其身臭穢但樂闇冥舍利弗破戒比丘亦復如是既不入布薩自恣亦不入王者役使不名白衣不名出家等又十輪經第二云自於大乘諸行境界不曾修學未能悟解於大衆中自號大乘為名利故誘誑愚癡令親附己共為朋黨譬如有驢披師子皮而便自謂以為師子有人遠見謂真師子及至鳴已皆識是驢等

恐後無知初學為彼塵蒙故由引張猶恐同染悲夫　靈芝釋云所謂素絲易染朱紫難分雖委曲指陳猶未能知返豈非業情節欲擧世之所難然意為非是人之所欲且祖師之世其風尚然況及于今無足怪矣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廣誦戒時。二在衆中。三不作聽意。四說過五篇。即言我始聞犯。

罪相

若自說戒時。若他說戒時。若誦戒時。不用心念。不一心攝耳聽法。無知故。——波逸提。

靈芝行宗記

若實久知。而言始知。即是妄語。自屬前戒。雖經說戒。由不攝聽。實無知解。而言始知。正犯當戒。

併制

彼比丘者（作法）不與無知罪。——突吉羅。

開緣

若未曾聞說戒。今始聞。

若未曾聞廣說。今始聞。

若戲笑說等。

——無犯。

南山行事鈔

佛法東流。行此法者（六聚懺法）亦少。縱有行悔。則棄小取大。依佛名方等而懺者。余意所未安。由心懷厭欲。未合大道。靈芝釋云。當隋唐之世。僧衆極衆。佛法大興。尚云亦少。況今末法。焉可言哉。六聚懺法。墜地久矣。僧徒造惡。據迹區區。或臨布薩。則妄生默然。犯過畢生。死猶無悔。豈非妙藥雖留。毒氣深入。不肯服耶。悲夫。

同羯磨後悔戒第七十四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僧得施物，二同羯磨賞他，三輒反謗僧，四言了了犯。

罪相

同羯磨與物已，後謗僧。
- 說了了。——波逸提。
- 說不了了。——突吉羅。

開緣

若其事實爾，隨親厚以僧物與之。
若戲笑說等。
——無犯。

不與欲戒第七十五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如法僧事，二知，三不與欲，四輒去，五出門犯。

罪相

僧中斷事未竟不與欲而去。
- 出門外。——波逸提。
- 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突吉羅。
- 方便欲去而不去。
- 共期莊嚴。——突吉羅。

開緣

若有僧事塔寺事瞻病人事與欲。
若口噤不能與欲。
若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為僧塔寺和尚等作損減無利益無住處羯磨如是不與欲去。
——無犯。

與欲後悔戒第七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如法羯磨。二如法與欲。三輒反悔言不成。四言了了犯。

罪相

與欲已後悔言汝等非羯磨羯磨不成。
- 說了了——波逸提。
- 說不了了——突吉羅。

屏聽四諍戒第七十七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先起四諍。二、前人屏靠。三、作鬪亂意。四、往彼盜聽。五、聞犯。

罪相

往聽他諍比丘語。
- 往而聞。——波逸提。
- 往而不聞。——突吉羅。
- 方便欲去而不去。
- 共期莊嚴。——突吉羅。

若有二人共在闇地語。
若有二人共在屏處語。
若道行，有二人在前行共語。
——不彈指或謦咳以驚者。——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戒本句彼說者，據聽者意，至於結罪，但聞便犯，若待向說，落兩舌中。

開緣

若具事會爾言非羯磨羯磨不成。
若戲笑說等。
——無犯。

開緣

若有二人共在闇地語。若在屏處語。若道行在前行共語。彈指謦欬。

若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為僧塔寺和上等作損減無利益無住處羯磨。欲得知之而往聽。

——無犯。

瞋打比丘戒第七十八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大比丘。二生瞋心。三作打意。四著犯。

罪相

向比丘。

- 以手石杖打者。——波逸提。
- 以戶鑰曲鉤拂柄香爐柄挃者。（挃，撞也）——突吉羅。

開緣

若有病須人椎打。

若食噎須椎脊。

若共語不聞而挃令聞。

若睡時以身委他上。

若來往經行時共相觸。

若掃地時杖頭誤觸。

——無犯。

南山行事鈔

檢諸經律，無為訓治，故聞比丘行笞杖者，釋迦一化並無，末代往往見有，故是法滅之相。大集經云：若道俗等，打破戒無戒比丘罪，重出萬億佛身血。何以故？以能示人出要道乃至涅槃故。

搏比丘戒第七十九

案

鈔闕具犯，當同上戒，惟易三四為搏犯。

罪相

向比丘
- 以手搏者 —— 波逸提。
- 以戶鑰、拂柄、香爐柄挃者 —— 突吉羅。

見月止持

搏者，擬也。擬乃形像也，謂舉手相向以現其打相，而令他人恐怖也。

前戒本心實欲打之，打不著身，不得本罪。此戒心本無念，直以掌擬，擬使得本罪。所以兩戒有異，故別制之。

開緣

- 若他欲打，舉手遮。
- 若惡象來，若賊來，若惡獸來，若擔棘刺人來，舉手遮。
- 若渡水，若欲從坑渠泥水處過，相近舉手招喚，餘比丘觸彼。
- 若共語不聞，而挃令聞。
- 若睡時以身委他上。

—— 無犯。

無根僧殘謗戒第八十

若来往經行時共相觸。若掃地時杖頭誤觸不故作。

南山行事鈔

具緣同僧殘第八無根重罪謗他戒。靈芝釋云但第八僧殘罪加誣。

罪相

瞋恚故以無根僧殘法謗。
- 了了。— 波逸提
- 不了了。— 突吉羅

開緣

若見根聞根疑根說其實事欲令改悔而不誹謗。若戲笑說等。— 無犯。

突入王宮戒第八十一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是剎利王。二王共夫人同處。三王未出寶未藏。四入王宮門限犯。

罪相

- 入王剎利種宮閾。
  - 過門閾。——波逸提。
  - 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突吉羅。
  - 方便欲去而不去。共期莊嚴。——突吉羅。
- 入餘粟散小王豪貴長者家。——過門閾。——突吉羅。

靈芝資持記

粟散言餘小王如粟之多。

開緣

- 若王已出。婇女還本處所有金寶瓔珞已藏舉。
- 若有所白。
- 若被請喚。
- 若強力者所執等。

——無犯。

捉寶戒第八十二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重寶。二及莊飾具。三非住處及宿處。四無心盜取擬還主。五捉犯。

罪相

非僧伽藍中，非寄宿處，若自若教人捉寶若寶莊嚴。——波逸提。

在僧伽藍中，在寄宿處，自捉，教人捉，
- 不識囊相，裹相，繫相，
- 不解囊裹者，不知幾連綴幾未連綴，幾方幾圓，幾新幾故。

——突吉羅。

開緣

若在僧伽藍中，在寄宿處，自捉，教人捉，當識囊相，裹相，繫相，應解囊裹者，知幾連綴幾未連綴，幾方幾圓，幾新幾故。若有求索者，應問言：汝物形何似。若語相應，應還；若不相應，當語言：我不見如是物。若有二人俱來索，應問言：汝物形何似。若語相應，應還；若不相應，當語言：我不見如是物。若二人語俱相應者，當持物著前，語言：是汝物者持去。

若是供養塔寺莊嚴具，為堅牢故收舉。

——無犯。

南山戒本疏

初所以開者，若不自執，脫餘將去，後來覓者，比丘同處，猶不免謗，是故聽取，待主當還。

非時入聚落戒第八十三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非時分；二、無啟白要緣；三、不屬授；四、向俗人舍；五、入門犯。

罪

入村門。——波逸提。

相

非時入村，有比丘不囑授。
- 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突吉羅。
- 方便欲去而不去。
- 共期非處。
  ——突吉羅。

開緣

若有僧事、塔寺事、瞻病人事，囑授比丘。
若道由村過。
若有所白。
若為喚若受請。
若強力者所執等。
——無犯。

過量牀足戒第八十四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牀。二、僧牀及己牀。三、過量。四、自作使人。五、作成犯。

罪相

若自、若教人作繩牀木牀，足過八指。
- 成。——波逸提。
- 不成。——突吉羅。

為他作。——成不成。——突吉羅。

開緣

- 若足高八指。
- 若足減八指。
- 若他施已成者截而用之。
- 若脫腳。
  - 無犯。

兜羅貯牀褥戒第八十五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兜羅綿。二貯牀褥。三爲己。四自作使人。五作成犯。

罪相

- 若自若教人以兜羅貯繩牀木牀大小褥。
  - 成 — 波逸提。
  - 不成 — 突吉羅。
- 爲他作。
  - 成不成 — 突吉羅。

開緣

- 若以鳩羅耶草文若草娑婆草若以毳劫貝碎弊物貯褥。
- 若用兜羅作支肩物作輿上枕。
  - 無犯。

骨牙角鍼筒戒第八十六

南山行事鈔

具犯同上。靈芝釋云：但一是骨牙角，二作鍼筒。

罪相

若自、若教人以骨牙角刳刮作鍼筒。
- 成 —— 波逸提。
- 不成 —— 突吉羅。

為他作。成不成 —— 突吉羅。

開緣

若鐵、若銅、若鉛錫、若白鑞、若竹、若木、若葦、若舍羅草用作鍼筒。若以骨牙角作錫杖頭鏢鑽、若作傘蓋子及斗頭鏢、若作曲鉤、若作刮汙刀、若作如意、若作玦紐、若作匙、若作杓、若作鉤衣鉤、若作眼藥篦、若作刮舌刀、若作摘齒物、若作挑耳篦、若作禪鎮、若作熏鼻筒。—— 無犯。

靈芝資持記

鏢鑽，刀劍鞘下飾，今謂錫杖鏢飾也。傘蓋子，即傘莖上聳柄。斗頭鏢，亦傘上仰承斗以牙角飾也。原注云：寄歸傳說西國僧多自持小傘故。如意，即爪杖，用以搔痒。玦紐，謂環不相連。南山鈔二衣篇云：以衣繞身訖，用帶圍繞收束之也。鉤衣鉤，謂鈕中橫鉤。禪鎮，即坐禪時鎮頂用也。

過量尼師壇戒第八十七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作坐具。二過量。三為己。四自作使人。五作成犯。

罪相

若自若教人作尼師壇。若長廣有一過量。若俱過量。
- 成——波逸提。
- 不成——突吉羅。

為他作。——成不成——突吉羅。

開緣

若如量作。
若減量作。
若從他得已成者裁割如量。
若疊作兩重。
——無犯。

【南山羯磨疏】

今不披律，互廣長作，正法滅身也。除依教行，正法生身也。靈芝釋云：法之興廢在於一身，可不慎乎。

覆瘡衣過量戒第八十八

[illegible]資持記

此下三戒並不列緣，例上尼師壇作之，但改初緣為異。

罪相

若自、若教人作，覆瘡衣，若長廣有一過量、若俱過量。
- 成 — 波逸提。
- 不成 — 突吉羅。

為他作。
- 成、不成 — 突吉羅。

開緣

同第八十七過量尼師壇戒。

雨衣過量戒第八十九

罪相

若自、若教人作雨浴衣，若長廣有一過量、若俱過量。
- 成 — 波逸提。
- 不成 — 突吉羅。

罪相

為他作。——成不成——突吉羅。

開緣

同第八十七過量尼師壇戒。

與佛等量作衣戒第九十

罪相

若自若教人與如來等量或過量作衣。
- 成——波逸提。
- 不成——突吉羅。

為他作。——成不成——突吉羅。

開緣

若從他得已成者，裁割如量。若疊作兩重。——無犯。

四提舍尼法

在俗家從非親尼取食戒第一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俗人舍。二非親尼。三無緣。四自手取食。五咽咽犯。

罪相

入村中從非親里比丘尼自手受食食。——咽咽波羅提提舍尼。

開緣

若受親里比丘尼食。
若有病。
若置地與。若使人授與。
若在僧伽藍中與。若在村外與。若在尼寺內與。如是受取食
——無犯。

靈芝資持記

置地及遣人者。疏云。敬相無絕。所以從開。已下三處開。受譏過少故。

在俗家偏心授食戒第二

南山行事鈔

具四緣成犯。一白衣舍。二偏心越次指授。三大眾默受不訶。四咽咽犯。

罪相

諸比丘中無一比丘呵止諸比丘食。——咽咽 波羅提提舍尼。

開緣

若語竟大姊且止須諸比丘食竟。
若比丘尼自為檀越。
若檀越設食令比丘尼處分。
若不故作偏為與此置彼。
——無犯。

學家過受戒第三

南山戒本疏 鈔闕

具五緣成犯。一見諸學家。二僧作法制。三無因緣。四自取。五咽咽犯。

罪相

於學家，自手受食食。——咽咽波羅提提舍尼。

開緣

若先受請。
若有病。
若置地與，若使人授與。
若學家施與，後財物還多，僧與解學家羯磨。
——無犯。

有難蘭若受食戒第四

南山行事鈔

具五緣成犯：一是蘭若，二先不語檀越，三無因緣，四自取，五咽咽犯。

罪相

先不語檀越，僧伽藍內，自手受食食。——咽咽波羅提提舍尼。

開緣

若先請檀越。
若有病。
若置地與若使人授與。
若來受教勅聽法時比丘自有私食令授與。
—— 無犯。

百衆學法

齊整著涅槃僧戒第一

靈芝資持記

前諸戒並列犯緣。此獨無者。由故誤皆制。動即成犯。必欲強立。準具五緣。如云一是涅槃僧。二知。三無緣。四不齊整。五隨著犯。自餘例此可知。

罪相

故作 —— 二突吉羅（一應懺。一非威儀。）
不故作 —— 突吉羅。

南山戒本疏

故作犯應懺吉者。根本吉也。對首一說悔。以故作故。又犯非威儀吉者。根本罪外。復加不應失儀之罪。此責心悔也。若不故作者。識事而作。非故違教。但犯根本。無失儀罪。（若不故作但犯根本無失儀罪者。此為責心吉羅。非是對首。）

案

百衆學法。罪相皆同。已下準是應知。更不重出。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髀中生瘡下著。
若脚蹲有瘡高著。
若僧伽藍內若村外若作時若在道行。

無犯。

南山行事鈔

識誤作者。謂心不正念。過緣起非外越威儀。理須改識。如著三衣必迴顧看視諸相齊整並方乃進路。戲笑妄語諸非法相。並先不攝念故起斯過。律云。佛制攝持威儀。比丘若入若出屈申俯仰。攝持衣鉢若衣若食若服藥大小便利若眠若睡若覺若來若去若坐若臥若語若默。常爾一心。若違此制。具結其犯。靈芝釋云。準此有犯。並須責心。故知真出家人無時忘念。此制微細。逈彼上根。末世下愚。故非力分。準如毋論。衣食作觀。利根之人著著口口。鈍根總作一念。然須勵力望上增修。未可自屈甘為下根。便即縱怠。故當勤策。準此攝修。是則出家不徒然矣。

齊整著三衣戒第二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肩臂有瘡下著。
若時脚蹲有瘡高著。
若僧伽藍內等。

無犯。

反抄衣戒第三

【案】若僧伽梨內衣。長衣若僧伽梨內若杖外若作時若在道行。已下並同準之應知。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脇肋邊有瘡。
若僧伽梨內等。
——無犯。

反抄衣坐戒第四

【案】此戒同第三反抄衣戒。應當別書略錄並寫為省紙數故略出之。已下亦爾準之應知

衣纏頸戒第五

【開】若時有如是病。

緣

若肩臂有瘡。若僧伽藍內等。—— 無犯。

衣纏頸坐戒第六

宗

此戒同第五衣纏頸戒。

覆頭戒第七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患寒。
若頭上生瘡。
若命難。若梵行難。覆頭而走。
—— 無犯。

靈芝資持記

今時帽覆入俗須除。禮佛侍上。皆為媟慢。但患寒有病。例準開之。

覆頭坐戒第八

案

此戒同第七覆頭戒。

跳行戒第九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為人所打。
若賊來若惡獸來若擔棘刺人來。
若渡坑渠泥水處跳過。
無犯。

跳行坐戒第十

宗

此戒同第九跳行戒。

蹲坐戒第十一

開緣

- 若時有如是病。
- 若尻邊生瘡。
- 若有所與。
- 若禮。
- 若懺悔。
- 若受教誡。

→ 無犯。

叉腰戒第十二

開緣

- 若時有如是病。
- 若脇下生瘡。
- 若僧伽藍內等。

→ 無犯。

叉腰坐戒第十三

案

此戒同第十二叉腰戒。

搖身戒第十四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為人所打，戾身避杖。
若惡象來等，戾身避。
若渡坑渠泥水處，搖身過。
若時著衣，迴身看衣齊整。
——無犯。

宗

若惡象來等。其云若惡象來、若賊來、若惡獸來、若擔棘刺人來。已下並同。準是應知。

搖身坐戒第十五

宗

此戒同第十四搖身戒。

掉臂戒第十六

開

若時有如是病。

緣

若為人所打舉手遮。
若惡象來等舉手遮。
若渡水若渡坑渠泥水處若共伴行不及以手招喚。

無犯。

掉臂坐戒第十七

宗

此戒同第十六掉臂戒。

覆身戒第十八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被縛。
若風吹衣離體。

無犯。

覆身坐戒第十九

宗

此戒同第十八覆身戒。

案 左右顧視戒第二十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仰瞻日時節。
若命難、若梵行難，左右處處伺求方便道，欲逃走。
——無犯。

案 左右顧視坐戒第二十一

此戒同第二十左右顧視戒。

靜默戒第二十二

開

若時有如是病。
若聾不聞聲，須高聲喚。

緣

若高聲囑授。

若高聲施食。

若命難若梵行難高聲而走。

無犯。

行宗之資持記

施食者，如供聖呪願等。

靜默坐戒第二十三

宗

此戒同第二十二靜默戒。

戲笑戒第二十四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脣痛不覆齒。

若念法歡喜而笑。

無犯。

戲笑坐戒第二十五

【案】 此戒同第二十四戲笑戒。

【案之資持記】 已前諸戒並謂入聚落中，亦越威儀，不生世善。若在伽藍豈得不爾。但緣起在俗，故結為戒。時開寺內，非是常途。安有處寺而容縱放。教誡律儀，並明寺內威儀之行。義準諸戒，內外通犯。學者思之。勿謂無過。

用意受食戒第二十六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鉢小故食時棄飯。
若還墮案上。
—— 無犯。

平鉢受食戒第二十七

【案】 開緣同第二十六用意受食戒。

平鉢受羹戒第二十八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鉢小墮食案上。
若等受。

→ 無犯。

羹飯等食戒第二十九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正須飯不須羹。
若時正須羹不須飯。
若日時欲過。
若命難、若梵行難、疾疾食。

→ 無犯。

靈芝資持記

正須者、謂隨食盡已、更須受益、非貪速故。

以次食戒第三十

緣 開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恚飯熱挑取冷處食。
若日時欲過。
若命難若梵行難疾疾食。

無犯。

不挑鉢中央食戒第三十一

緣 開

若時有如是病。
若恚飯熱開中令冷。
若日時欲過。
若命難若梵行難疾疾刳鉢中食。

無犯。

索羹飯戒第三十二

開

若病者自索。
若為他索。
若他為己索。

無犯。

緣
若不求而得。

飯覆羹戒第三十三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請食。
若時正須羹。
若時正須飯。

無犯。

視比座鉢戒第三十四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比座比丘病，若眼闇，為看得食不得食，淨不淨，受未受。

無犯。

繫鉢想食戒第三十五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比座比丘病，若眼闇，為受取，為看得食不得食，淨不淨，受未受。
若仰瞻日時節。
若命難，若梵行難，欲迸避，左右看視。
無犯。

大摶食戒第三十六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日時欲過。
若命難，若梵行難，疾疾食。
無犯。

張口待食戒第三十七

案 開緣同第三十六大摶食戒。

含飯語戒第三十八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噎而索水。
若命難若梵行難作聲食。
——無犯。

遥擲口中戒第三十九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被繫縛擲口中食。
——無犯。

遺落食戒第四十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若嗽薄餅、燋飯、肉、瓜、甘蔗、菴婆羅果、梨、閻蔔果、稱桃、蕤葉心等。——無犯。

頰食戒第四十一

案 開緣同第三十六大摶食戒。

嚼飯作聲戒第四十二

案 開緣同第四十遺落食戒。

翕飯食戒第四十三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若口病。若食羹、若食酪、酪漿水、酥毗羅漿、若苦酒。——無犯。

舌舐食戒第四十四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被縛。
若手有泥及垢膩汙手舌舐取。
——無犯。

振手食戒第四十五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食中有草有蟲。
若時手有不淨欲振去之。
若有未受食手觸而汙手振去之。
——無犯。

把散飯戒第四十六

靈芝資持記 此謂手握而落。對前過振須分別相。餘剩在手。即是過落。揮散左右名振手。摶撮舉落。為手把。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食中有草有蟲。
若有不淨汙。
若有未受食捨棄。

無犯。

汙手捉食器戒第四十七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草上受。葉上受。洗手受。

無犯。

靈芝資持記 草葉上者。此謂口受。非手捉故。

棄洗鉢水戒第四十八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以器若澡槃承取水持棄外。
無犯。

生草上大小便戒第四十九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在無草菜處大小便流墮生草菜上。
若時為風吹若時為鳥銜墮在生草菜中。
無犯。

水中大小便戒第五十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於岸上大小便流墮水中。
若時為風吹若時為鳥銜墮水中。
無犯。

立大小便戒第五十一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被繫縛。
若時脚蹲有塗𦠆若泥汙。
無犯。

為反抄衣者說法戒第五十二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為王王大臣。
無犯。

為衣纏頸者說法戒第五十三

為覆頭者說法戒第五十四

為裹頭者說法戒第五十五

為叉腰者說法戒第五十六

為著革屣者說法戒第五十七

為著木屐者說法戒第五十八

為騎乘者說法戒第五十九

【案】已上諸戒並同第五十二為反抄衣者說法戒。

佛塔中宿戒第六十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若為守護故止宿。若強力者所執等。→ 無犯。

南山行事鈔

佛像經教住持靈儀。並是我等所尊敬。則至真齊觀。今流俗僧尼多不奉佛法。並忽教網。內無正信。見不高遠。致虧大節。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舉目攘臂。偏指聖儀。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憚。雖見經像。不起迎奉。致令俗人輕笑。損減正法。故僧祇中。禮人不得對於佛。乃至懸旛蓋。不得踏像。別施梯隥。以此文證明。穢處則既知。多過彌須大慎。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覩形像

同

經教必偏怒加敬。此則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且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可會凡情。難任聖法宜遵。

又還自騰踐。如己莊宅。眾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情無所媿。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寺法滅也。原注云其甚者打罵眾僧種種非法取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貸借乞請乃至停廢僧院舉哀寺內置塚澡浴等並非法也

靈芝釋云。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注以助之。乞請即求索。請觀諸事。彼時尚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醼。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為場務。婚姻生產。穢雜難言。斯由道眾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衰滅。孰為扶持。更嗟報之艱辛。誰當救療。必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藏物塔中戒第六十一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若為堅牢故。藏著佛塔中。若強力者所執等。——無犯。

見月止持

財物者。謂衣具等物也。戒本云不得藏財物置佛塔中 若為貪積藏中則不可。以重己物。而輕佛塔。若供養塔及形像之物。或僧祇物。為守護堅牢。不令有失。雖可藏舉。

若革屣入塔戒第六十二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強力者所執繫入塔中。

無犯。

捉革屣入塔戒第六十三

著革屣繞塔行戒第六十四

著富羅入塔戒第六十五

捉富羅入塔戒第六十六

案 已上諸戒並同第六十二著革屣入塔戒。

塔下坐食戒第六十七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聚一處出時持棄。戒本云不得留草及食汙地

無犯。

【靈芝資持記】比見多在佛殿設齋，背像安坐，果菜塞道，縱橫汙地，違制雖輕，惡業猶重。有識高士，願速改過，自餘愚叟，何足語之。

塔下擔死屍戒第六十八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須此道行。
若強力者將去。
——無犯。

塔中埋死屍戒第六十九

塔下燒死屍戒第七十

向塔燒死屍戒第七十一

塔四邊燒死屍戒第七十二

【条】已上諸戒並同第六十八塔下擔死屍戒。

持死人衣及牀塔下過戒第七十三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若浣染香熏。——無犯。

塔下大小便戒第七十四

向塔大小便戒第七十五

繞塔四邊大小便戒第七十六

案　已上諸戒並同第七十三持死人衣及牀塔下過戒。

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第七十七

案　開緣同第六十八塔下擔死屍戒。

塔下嚼楊枝戒第七十八

向塔嚼楊枝戒第七十九

塔四邊嚼楊枝戒第八十

塔下涕唾戒第八十一

向塔涕唾戒第八十二

案 已上諸戒並同第七十七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

塔四邊涕唾戒第八十三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為大鳥銜置塔邊。若為風吹去。

無犯。

向塔舒脚坐戒第八十四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若中間隔障。若強力者所執。——無犯。

安塔在下房戒第八十五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持佛塔在下房。己在上房住。若命難。若梵行難。——無犯。

人坐己立說法戒第八十六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若王、王大臣役立。——無犯。

南山戒本疏

如律所開，唯王臣開，豈非法由人弘，且悅形好。事通情服，自有恆準。

靈芝釋云。且悅形好，謂初弘法化，權對引接。事通情服，謂後

得信樂。不可自輕。違須從制。故云自有恒準也。

人臥己坐說法戒第八十七

人在座己在非座說法戒第八十八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說法戒第八十九

人在前行己在後說法戒第九十

人在高經行處己在下經行處說法戒第九十一

人在道己在非道說法戒第九十二

案 己上諸戒並同第八十六人坐己立說法戒。

攜手在道行戒第九十三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時有比丘患眼闇須扶接。

無犯。

上樹戒第九十四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命難梵行難上樹過人。 無犯。

杖絡囊戒第九十五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 若强力者所執等。 無犯。

為持杖人說法戒第九十六

開緣

若時有如是病，若為王王大臣。——無犯。

為持劍人說法戒第九十七

為持鉾人說法戒第九十八

為持刀人說法戒第九十九

為持蓋人說法戒第一百

【宗】已上諸戒並同第九十六為持杖人說法戒。

七滅諍法

現前法第一

憶念法第二

不癡法第三

自言治法第四
覓罪相法第五
多人語法第六
草覆地法第七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竟

附錄

南山對施興治篇 見南山四分律行事鈔今節錄其文

靈芝資持記釋篇題云對即能受之人通於五眾施謂所受之物總彼四事興治即能觀之智三毒是所治之過然出家閑曠不事田蠶四事資緣率由信施且身衣口食無時不須必能隨事對治則出生世善厭或恣情貪染則墜陷冥途斯此一門極為心要自非負卓拔之識標出群之懷則對面千山咫尺萬里也

就中分五初明受施之人二明厭治方便三明立觀有教四明作觀方法五明隨治雜相

初明受施之人

善見云比丘受用施物有四種一者盜用若比丘破戒受施名為盜用二負債用者受施之時必須作念不作得罪負人信施三親友用謂七學人受供

四主用阿羅漢

毗尼母云受人信施不如法用故退其心廢修道業入三塗中受重苦故若不受苦報者食他信施食即破腹出衣即離身若知前人無業而施與者能施所施二俱為施所墮

靈芝釋云今時作急受施不見此相者由有生報故也或可現縫急疾有同腹破違戒反俗即衣離身無業謂無行業

智論明能施清淨受者不淨如是四句若出家人無戒無慧食於信施入銅橛地獄受鐵丸鐵漿二苦

四分乃至犯突吉羅已上罪無戒受他利養及持戒比丘禮敬並不合受

靈芝釋云四分即毀犯戒不犯文復云犯波羅夷乃至惡說故云吉已上也恐妄受利開語令知如法懺悔用斯自檢爭使有人堪受施者若但善身此何足鎮躬能反己豈不懷慚上引諸文並約戒淨復須臨境起治方堪應供出非此二俱為苦因佛語無虛固當信奉

二明厭治方便

如大集中云何比丘觀所著衣作不樂想若縱衣見衣觸衣著衣脫衣觀如是時如血塗皮爛臭可惡虫所住處如是觀時於衣貪心即時除滅云何修習食不樂想若有比丘執持鉢時如血塗髑髏爛臭可惡虫所住處若得食時應觀是食如死屍虫若見麨時如末骨想得飯漿時作糞汁想得酪餅時作人皮想所執錫杖作人骨想得乳酪時作膿血汁想若得菜茹作髮毛想得種種漿作血想是名於食生不樂想云何於房舍生不樂想若入房時念如地獄受諸苦惱如是房舍即是和合所有材木即是人骨土是人肉乃至一切牀榻被褥亦復如是作是觀時即名世間不可樂想若能觀察如是想

者。是人即得如實法也。

靈芝釋云。此謂以智轉境。達伏狂情。如實法者。了達貪者。是虛妄故。遠離虛妄。見淨心故。又解。貪心無我。性本空故。復知如幻相亦空故。復知無境

唯一識故。由此觀察。出離塵行。是真實法。

四分。寧以熱鐵爲衣。燒爛身盡。不著信心男女衣服。寧在鐵牀燒身焦爛。不受信心好牀臥具。寧受鐵屋中住。燒身。不受房舍在中止宿。寧吞熱鐵鉤燒爛五臟。從下而出。不受信心飲食。寧以熱戟刺腳。不受信心接足作禮。寧以熱斧自斬其身。不受信心手捫摸其身。何以故。不以此因。墮三惡道。若非沙門非淨行。自言是沙門淨行。破戒行惡。都無持戒威儀。邪見覆處。作非內空腐爛。外現完淨。食人施故。以不消信施。墮三惡道。長夜受苦。是故當持淨戒。受人信施。一切所須。能令施主得大果報。所爲出家作沙門。亦得成就。

若明惡報。如僧護中。廣述五十六事。涅槃阿含等大小乘經論。並種種厭離云云。

三明五觀有教

智論云。若不觀食法。嗜美心堅者。墮不淨蟲中。洋銅灌口。噉燒鐵丸。已下所引十誦律等不具錄

四明觀法

今約食時五觀。以開心道。略作五門。明了論如此分之。

初計功多少。量他來處。

智論云。思惟此食。墾植耘除。收穫蹂治。舂磨洮汰。炊煮乃成。用功甚多。計一鉢之食。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須臾變惡。我若貪心。當墮地獄。噉燒鐵丸。從地獄出。作諸畜生。償其宿債。或作豬狗。常噉糞除。故於食中。應生厭想。

僧祇云。告諸比丘。計此一粒米。用百功乃成。奪其妻子之分。求福故施。云何棄之。

二自忖己身德行

毗尼母云。若不坐禪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信施。爲施所墮。若無三業。知故而施。俱爲施墮。比丘強飽食。施主食。惰慢意。或自食已食。強飽過分。爲施所墮。以其食不從施主得故。何以故。佛長夜中。常歎美從限食。原註云須末從流口食 施持戒者。能受能消。施持戒果報大。破戒果報少。足食已。更強食者。不加色力。但增其患。故不應無度食。

三防心離過

明了論疏云。律中說出家人受食，先須觀食，後方得啖。凡食有三種。上食，起食，應離四事。一者樂過食者，香味身心安樂，縱情放逸故。二離食醉過食竟，身心力強，不計於他故。三離求好顏色過食者，樂於光悅勝常，不須此心。四離求莊嚴身過食者，樂得充滿肥圓故。二者下食，便生嫌瞋，多墮餓鬼，永不見食。三者中時，不分心眼，多起癡，捨死墮畜生中，作諸眾生樂具等。姦初食重故，並入地獄。

四正事良藥

觀分二。為除故病，饑渴不治，交廢道業。不生新病，食飲減約，宿食消滅。又以二事為譬。初如油膏車，但得轉載，焉問油之美惡。二如度險道，有子既死，饑窮餓急，便食子肉，必無貪味。

五為成道業

觀三種。一為令身久住故。欲界之身，必假摶食，若無不得久住，道緣無託故。二為相續壽命，假此報身假命，成法身慧命故。三為修戒定慧，伏滅煩惱故。

持世云。若不除我倒，此是外道，不聽受人一杯之水。佛藏亦爾。必厭我倒，於納衣乞食不應生著。

五明隨治雜相

華嚴云。若得食時，當願眾生，為法供養，志存佛道。已下所引五分律等不具錄

前具列五觀，必須準用。臨食五觀，口口緣之，隨行隨失者，為貪等毒所奪。

靈芝釋云。口服之患，為害頗深。適意則喜，拂意則嗔，招殃累劫，應知三毒即是三途。故當對事防心，不容起深厚塵。故業疏云。大丈夫既不能達大道，立為一口之食，而陷沒邪所，為極弱矣。悲訓深切，學者尚猶敢耶。嗚乎。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校註

三下罪相表兩偷蘭遮、初註從・次註正上・
併制表偷蘭遮註正上・初突吉羅註從・
四上境想表偷蘭遮註云正上・
四下罪相標云擇要繁者列表・餘釋義皆略・
五上二地上處：｜同｜同、兩同字旁加圈・
三乘處：｜同｜同｜又、又字旁加圈・
五下二十六處表後標云補入有主物釋・
自求表上欄標云自求・
自求五錢：得五錢：不得、求得不得四字旁
均加閱・
自求五錢：偷蘭遮註從・
自求減五錢：偷蘭遮註上正・
自求減五錢：突吉羅註從・
教人表上欄標云教人・
教人求五錢：二俱偷蘭遮註從・
教人求減五錢：二俱偷蘭遮註正・
六上受教者不得：二俱突吉羅註從・
受教者多取：教者偷蘭遮註云八從正・
取異物異處取物七字均加圈・
無盜心三字加・・・・次行無盜心同・
南山戒本疏科上加圈・
第四分右上角加圈・
六下境想表境想二字加圈・第一欄偷蘭遮註
云從・第二欄偷蘭遮註云正上・
七上開緣二字加圈・開緣表後標云補通緣・
七下案語上加圈・案語後標云對閱含註・
八上罪相二至十相聯・十一至十三相聯・十
五十六相聯・十七至二十相聯・
八下故殺人：方便不死偷蘭遮註云從・
故殺天龍：殺死偷蘭遮註正上・

故殺表下欄註云・四分律偷蘭不分、應依南山
所定三表方便分之・今此方便不死、應是近方
便也・
境想表偷蘭遮註云從・
九上事鈔九緣註、一蘭・二蘭・三四五相聯
三實證・無犯・四五相聯、四增・慢無犯・五
戲笑說吉・六說持戒誦經坐禪等・本是小妄
但慮稱功行、印大妄闕緣、故結蘭罪・七
慮說他得、自謀名利、蘭・八九相聯、八蘭
九蘭・
十上開緣五六七（戲笑至獨處）相聯・
十下開緣前標云附、說避免夢失・之法、側眠・
開緣一捺、奴冒切、手重按也・
十一下戒疏次段言相觸者有三種：係引事
鈔・「同一」字應改標南山行事鈔・
十五上事鈔六緣四過量不處分、最下加點、
註云二殘・五過量下亦加點・
十五下罪相四罪沒末標云已上四罪云云・
罪相自以縄拼地註拼與絣通、彈也・南山疏
作緋・
十六上開緣一二相聯・開緣七佛圖卽浮圖、
塔也・講堂卽精舍・寺院之異名也・
十六下事鈔長佛六磔手・註滅此則不須乞・
十七下罪相自謗比丘・比丘尼以無根十三：註
卽受戒時所問十三難・
案語上標云今據麗藏寫・若宋元明有無、如
見月毗尼止持・
十八上淵緣二三四相聯・
十九上資持記五法化世註見具緣・四依註行
（人、法、行）四依、糞掃衣、乞食、樹下
坐、腐燗藥・八正註八正（聖）道、正見、
正思惟等・破法輪僧註九人・周界各作衆法

註一界內各四人・
事鈔逮及下篇註云波逸提・
罪相表自左突吉羅至右僧殘加一・又標云：

羯磨
單白　如說戒等
白二　一白一羯磨
白四　一白三羯磨

十九下開緣二三相聯・註云汝據乘法設諫者
言開緣五至十相聯・五註云以慈濟故
開緣十作・減損註非理侵犯也・作無住處註妄
行驅擯也・朋黨相謀害故又欄外標・註云和
尙多己十歲（夏）阿闍梨多己五歲・（依
止者必十歲）同者、謂與二師次同也・

二和尙人或一
一剃髮（少許）・出家
二與授具足戒・
一出家時為剃髮、受十戒・
（或二人）

五阿闍梨
二受具戒羯磨・
三受具戒教授・
四受經・乃至四句偈・
五依止・乃至依止一宿・

未滿五夏若和尙命終等、別請依止・
五夏以後若不知法者、亦須依止・
二十下事鈔汗家非戒本緣、上五字均加圈・
謗僧是也一句加圈・
罪相汗家表一至四註皆謂隨情厚薄令失信心
也・一俗所惠物・二受、供所獲・三假他勢力
但令特勢、意涉私曲、不必與物・四盜用
僧物・
惡行表一至三註、一鄙賤行・與人二字加圈
二染汗行・三輕逸行・倡伎卽作樂人・俳
音牌、雜戲也・謂同俳優浮俗之語・走、族
走。佯跛行、跳行・跛、補火切、足偏廢也。

二十一下開緣二三相聯．一至四註同上．又
註、開殘罪．五開汙家吉、擯音申．六以下
相聯開惡行罪．六供養佛法僧五字加圈．
貲持記十十一註云鈔文、幷爲一條．
二十二上．事鈔五緣成犯、一惡性、二三（相
聯）拒僧．四五（相聯）違諫．
二十二下開緣一至四註同上．七八九相聯．
二十四下事鈔靈芝釋律開遙捨註云吉．
二十八上事鈔知足註云失三受二．
二十八下開緣三帖．障垢處註云、以左肩著肉、
別加布片就裏襯之．有膩摘洗、則不損衣．
事鈔價縷註隨一成犯．
罪相一求價：乃至增．一錢十六分之一分註印
度一大錢當十六小錢．
二十九上案語初制註云、戒註所載．又因二事
緣起註居士自恣請比丘、問須何衣．比丘意
疑、不答．佛言、應答．因增入先不受自恣
請一句．此第二、制也．居士欲爲、作貴價衣．
比丘欲索不如者、不敢言、佛言、可索．
三十上事鈔靈芝釋二、註云戒文據此位．
三十一上黑毛臥具戒、黑毛註云體貴．
罪相羺註云小羊羔也．
三十一下開緣八註障塵垢．十二註爲襯手．
三十二上罪相二分黑第三分白第四分尨註云
共四分．黑註好貴．白尨註云惡．
三十三上不貼坐具戒上標云：

先講此土用法不同
- 衣
  - 財
  - 重　一、二．三、四．
  - 披式　右肩、合披
- 具
- 鉢

三十三下罪相故者註縱廣佛一磔手。二尺也。

三十四上事鈔好羊毛註除疑故．由旬註相傳
大小不同、今依行宗記爲四十里．
罪相除羊毛表芻際註云麻衣．又行末註云草
葉麻類．
三十四下開緣五註云麤、細毛也．
事鈔靈芝釋辯註云分析也．
三十六上事鈔第三行梵志註云婆羅門．
三十七下事鈔如法鉢註云體、色最．
三十八上事鈔六緣二減．五綴、綴註銖衞切．
四十下開緣一註云善取．開緣二註云不待索
開緣八註云因與致難．
四十一上事鈔口法註、須加口法、乃得久延．
作二受註云手受防盜、口受延時．說淨註云
七日限滿、卽說淨畜．說淨爲防長、不說故
染餘下．但止免長過、非爲久畜．
四十一下開緣七日之．藥註云酥、油、生酥、
蜜、石蜜（甘蔗糖）
貲持記、諸過註．云殘宿、惡觸．非時等．旣無宿觸
註云宿、殘宿、觸、惡觸．手已觸之食物爲
不淨、而禁受食之．
戒第二十七註看講義．
事鈔二過前求註三月十六日以前求．二時中
得註三月十六日以後得．三過前受註四月一
日以前受．四過前用註四月一日以前用．
四十二上開緣三註云雨衣、不得餘用、捨已故
得．開緣四註云不用犯吉、著故不犯．開緣
五七八註云開不用吉．
四十二下戒第二十八註看講義．
事鈔三過前註云七月六日前．四無因緣註云
奪失等．過後三是十日內註云受．
罪相受衣表自恣前｜十日註七月初六日受．
九日註初七受．八日註初八．七日註初九．

六日註初十．五日註十一．四日註十二．三
日註十三．二日註十四．一日註十五．
衣時標云不說淨之期限．自恣後｜一月五月
註後不更增．不受（迦絺那）衣者至八月十
五日說淨．受衣者至十二月十五日說淨．增
一日註八月十六日說淨．增二日註十七．增
三日註十八．增四日註十九．增五日註二十
增六日註二十一．增七日註二十二．增八
日註二十三．增九日註二十四．
四十三上事鈔冬分非時註云八月半後．彼國
八月賊發．過七夜註云乃至六夜．又註云與
第二（戒）比較
四十三下事鈔是通許僧物註云見後第一．
罪相許異處興異處註云並謂未決定．決定者
藥．又註云兩山與上列爲四對
四十四上事鈔已許僧未許僧已與僧九字皆加
｜．又註中謂通明施僧註云未決．
開緣一二註云開心差．三四五註云開不入己
六註云開非意．
四十五上罪相不見二字加點．又言不見三字
三項皆加點．知而妄語註：續講表旁一行．
罪相未語時：語時：語竟：註云律有四句、
檢閱貲持行宗二記．
罪相說戒：突吉羅註但不口言、故罪降等．
事鈔犯無定境與．不論外緣句相聯．起必依心
與內違想心相聯．
戒疏安苦至樂受註忍苦言樂．財色註云五欲
所見至所心六段前五各加．末段加一．
四十五下事鈔是比丘註云所毀．皆註音紫．
罪相說稱類毀皆語註云六品是種、隨一品下
多種爲類
面罵註云汝是…．直說也．

喻罵註云汝似：比他也・自比罵註云我非：比己也・說善法註云假其善事、意在毀辱・
四十六上 戒疏略・割註云傷害・汝是蘭若如何猶著註云示言相・著註云貪・離著無學・註云極果聖人猶有苦身、未免受用撕衣等物・豈況凡夫而能免之・彼卽假此誹毀善人、謂言貪著・潛相扇作、滑註陰謀・扇註與謗・資持記師友匠成、匠註云𢘥錄・
四十六下 開緣標云同殘中破僧戒・事鈔隨轉隨脇著地註但令著處卽同臥相・罪相室有四種表第一至第四種以次分標一二三四・第二種前斂無壁障（上四字加｜）註三而有障・第三種及第四種有號障均改爲四有壁障・第三種上雖覆而不遍（不遍加｜）註四周有屋、中開庭心・第四種上雖覆遍而有開處（上三字加｜）註少開幾露光耳・
四十七上 開緣三四五相聯、六七八相聯、九十十一相聯・又三至十一復以虛線相聯・開緣三有覆二字加｜・四盡覆二字加｜半障二字加圈・五盡覆二字加｜・六盡障二字加｜・七蓋障二字加｜半覆二字加圈・七下註云（增）・八盡障二字加｜
四十七下 案語覆遍障過半註云二、前斂三而有障・障周覆過半註云三覆而不遍・覆遍障半註云開緣第四・障周覆半註云開緣第七・案語應遮下加・
四十八上 戒第六下註云爲異外道、別師資、分別言章等・事鈔聲聞仙人諸天所說註云爲佛印可者・齊聲同誦註云約始授言、俱利無犯・
四十八下 罪相表句義上標云一說｜・非句義

上加｜與句義一項相聯・非句義：抄前言註云抄前輒誦、文義不辨・罪相表句味上標云二說｜・非句味上加｜與句味一項相聯・罪相表字義上標云三說｜・非字義上加｜與字義一項相聯・罪相二欄口授註云同誦・書授註己誦他書・一說二說三說註云三種不同、隨一成犯・行宗記諸經偈頌註云此通長行文盡見義・開緣一二註云口授書授、二並如法・
四十九下 戒疏內實得道註云初果以上・
五十下 事鈔是生地註云能生草木・罪相已掘地：註看後文・漬、疾智切・久浸也・未掘地註天然生地也・钁、居縛切・大鋤也・斲音琢・擊也・椎音追・擊物之具・橛音厥・直一段之木也・又作栈、音弋・義同・
五十一上 開緣二曳音以制切・牽引也・開緣五屎音豕・糞也・開緣九屋內土註云露處死土・壞生種戒、壞音怪・
五十二上 開緣八柱與拄逼・拄音主、支也・事鈔身口業綺註云身口二業、邪曲惱僧、喻如文綺・
五十二下 開緣一註開口綺・開緣二至七註開身綺・二三相聯・四五相聯・六七相聯・二至七又總相聯・開緣八註失口非意・
五十三上 戒疏此敬護重註云由是僧差、不可輕慢・
五十三下 罪相二欄一行繩牀註張繩之粗椅・禪者倚之・今且約臥牀也・罪相二欄三行衿音貯、敝衣也・

五十四上 罪相去不還者表二行揩音支・斜拄、也・或從木・
五十四下 強敷戒開緣二註云彼許容也・開緣三閡音礙・開緣四註云彼自召也・
五十五下 罪相在重閣上坐臥：隨脇著牀註云戒本通坐、廣解唯臥・開緣二揩音支・柱也・開緣四註非薄覆也・
五十六上 罪相淸餘漿註乳漿也・酢同醋・
五十九上 罪相二行發音鬱、以火斗按平・
六十三上 開緣一大衆集時註云食少人多、不開送故・沙門施食註將化入道、故開受供・
六十三下 資持記貪註翁去聲。撫也。湌同發・
六十四上 罪相鈔註云乾飯屑・
六十四下 罪相末欄四行持食・置地註云手不及處・五行使淨人註南山分二・使淨人作、淨入前作（律在後別列）・
六十六下 開緣三呪註云音府、不嘔而吐也・
六十七下 開緣三歔註虛許切。開緣四上加圈。
六十九上 開緣三上加圈・
六十九下 開緣三上加圈・罪相第一欄一二三行相聯、註云失囑法・
七十上 開緣六上加圈・食家強坐戒上加圈・註云食有四種、段觸思識・今是觸食家、眼根對色而受著也・事鈔五申手不及戶坐、五旁加圈・罪相食家中有寶、有字旁加圈・
七十下 靈盜事義集要言有寶註多論云、以著寶衣輕明發欲故也・
七十一上 事鈔在申手內註云相去八尺內・
七十一下 事鈔緣礙註云破戒等・開緣一註云先與後道・開緣二註云先道後送・開緣三註云不與而道

七十二上開緣三上加圈。
七十三下飲酒戒罪相非酒上加圈。
七十四上罪相食麴、麴註丘六切、酒母也。
罪相若食酒精上加圈。
境想表無酒想上加圈。
開緣一若有病：上加圈。
七十四下資持記酒有十過註云行宗記引智論
有三十五過失、
罪相相濺灒、灒音贊、灑濺也。
七十五上開緣二簰音牌、筏也。
開緣四上加圈。
擊攊戒上加圈。
罪相隔同鑰。
資持記捵、他典切、手伸物也。
七十五下罪相一二相聯、上加圈。
七十六上事鈔五緣、三四相聯、註云三四、
隨一成犯。
罪相以色聲香味觸法恐怖人下加圈。
七十六下開緣二謦音磬、欬音慨。
七十七上罪相一行貳音弋、麥皮也。
罪相二行被燒半焦：三行然炭上加圈。
七十七下開緣三燦註爛也。開緣五溫室註云
卽浴室。
藏他衣鉢戒開緣一註云是同心。開緣二註云
爲愛護。
七十八上開緣三註云爲誡敕。開緣四註云四
己有淨開緣六註云難開。
眞實淨不語取戒上加圈。
罪相淨施衣有二種下加圈。
七十八下罪相重衣輕衣不作淨、淨字加圈。
八十下罪相疑悔表一二三四相聯。
開緣一爲生時：爲犯註前五。懺悔下加。

八十一上罪相表小食至中夜知四項上加圈。
罪相自覆藏粗罪上加圈。
八十二下罪相表罵詈、詈註力智切。
資持記末註此是綜錄戒本疏七滅諍法中文。
境想表觀註卽能斷之人如法滅也。
八十四上罪相增上意：智註意智卽心慧也。
八十五下戒疏二會正註云三乘聖道。
八十八下罪相自說戒時註云妄語。
八十九上事鈔不與欲註云此唯斷四諍事、不
與欲者提。餘者吉罪。
九十下罪相挃音窒、
九十一上搏比丘戒、搏音博。
九十三上事鈔自作使人註今時坐已成者吉。
罪相足過八指註一指二寸。
九十四上罪相刳音枯。
開緣二鏢鏃、鏢音漂。鏃、事鈔作鑽、子管
切。玦音決。鈕同紐。杓音標、斗柄也。鋼
音滑。箆、事鈔作鎚。刀似箭鏃者曰鏃。見
涅槃經。
資持記鞘註所交切、刀室也。簦註音登、竹
也。
九十四下事鈔五緣二過最、最字註長四尺、
廣三尺、外廣長各增一尺。
九十八上緣三衣戒開緣三蹲音傳、足踵也。
九十八下著抄衣戒註云肘現。體露、偏袒右肩。
得抄左邊反通肩披、得抄右邊。不得令肘現。
開緣二肋註曆德切、脅骨也。
九十九上資持記媟音辟。
百上開緣二尻註云考去聲。
百一上搖身戒第十八註此以正行列爲戒本。
如齊整、靜默、用意、平鉢等。其他多標過
狀也。

百五下頰食戒、頰、吉協切。
噉飯食戒、噉與啗同。
百六上舌舐食戒、舐音士。
百七上生草上大小便戒註云無隙地者、應持
乾草葉瓦石等承之。
水中大小便戒註云若水人所不用、或海水、
不犯。

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前經中華書局與開明書店先後印行。弘一大師於講授時、就印本中、隨宜標註。或改正訛誤。（僅十一頁下一處。）或補充解釋。（此類甚多。）或加圈表其重要（於項目上下或字句旁加圈等。）或用線示其聯屬。（於各項或各句間加線聯成一組、校註中云相聯者指此。）茲編爲校註、以備參考。又五頁下、自求五錢、自求減五錢得減五錢、教人求五錢、受教者得過五錢、六頁上、教人求五錢、教者有盜心、教者無盜心、此六項上均加點。八頁上、事鈔標云後講、九頁上、開緣後標云補講具緣。十頁上、開緣後標云講具緣。三十頁上、資持記標云後講、事鈔標云先講。三十六頁下、罪相金銀若錢註說後釋。均未列入校註、特附識於此。

大藏經會謹識

十誦羯磨比丘要用目錄

受三歸五戒文第一
受八戒文第二
乞畜衆羯磨文第三
受沙彌十戒文第四
受六法壇文第五
大比丘尼壇文第六
入大僧衆中受具是壇文第七
受大戒壇文第八
結小界文第九
結大界文第十

結不離衣界文第十一
解大界文第十二
差監爲僧執事第十三
受安居文第十四
受七日文第十五
受三十九夜文第十六
一人心念口言布薩文第十七
三人二人三語布薩文第十八
四人以上廣布薩時與清淨文第十九
主僧中說清淨文第二十

十誦羯磨比丘要用一卷

宋沙門釋僧璩於楊都中興寺依律撰出

（羯磨隨事乃有衆多且依成文略出要用若餘不盡在於大本凡在大衆內欲作羯磨作羯磨者集唱僧今和集欲作何事僧中一人應隨答作某羯磨）又唱不來諸比丘說欲（說已唱白羯磨若在戒場上但唱也）

僧今和集欲作何事

受三歸五戒文第一

（受三歸五戒法白衣初來欲受三歸五戒敎禮佛法僧胡跪合掌懺悔三業然後受之戒師應教云）

我某甲從今盡壽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無欲尊歸依僧衆中尊（如是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於釋迦牟尼佛法中樂受五戒爲優婆塞當證知（如是三說）

汝某甲聽是佛婆伽婆釋迦牟尼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爲優婆塞說五戒凡是優婆塞當盡壽護持何等爲五盡壽離殺生

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離殺生。是事能持不（答能）　盡壽離不與取。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離不與取。是事能持不（答能）
盡壽離邪婬。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離邪婬。是事能持不（答能）　盡壽離妄語。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離妄語。是
事能持不（答能）　盡壽離飲酒。是優婆塞戒。是中盡壽離飲酒。穀酒甘蔗酒蒲萄酒。一切能放逸酒。是事能持不（答能）

受八戒文第二（有人來欲受八戒先教禮三寶然後教胡跪合掌戒師應教如是說）

我某甲。從今至明旦。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無欲尊。歸依僧眾中尊（如是三說）
我某甲。從今至明旦。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如是三說）
我某甲已受三歸竟。從無始生死已來至于今日身業不善殺盜婬。口業不善妄言綺語惡口兩舌。意業不善貪欲恚瞋愚癡邪見。如此眾罪今向十方諸佛諸尊菩薩得道賢聖現在師僧前求哀懺悔。我某甲已懺悔竟。身業清淨口業清淨意業清淨。是名清淨住。從今至明旦習學諸佛。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不飲酒不坐臥高廣大牀不著香華瓔珞香油塗身。不作唱技樂故往觀聽。過中不食（如是三說）
我某甲。已受八戒竟。以此功德。不求轉輪聖王釋梵諸王人天之樂。願盡諸煩惱明知一切法。果成佛道（優婆夷受文亦如是）

乞畜眾羯磨文第三（比丘尼受戒滿十二歲欲畜眾集僧胡跪合掌應如是乞）

大德尼僧聽。我比丘尼某甲。受大戒來滿十二歲欲畜眾。我某甲。已從僧乞畜眾羯磨。願僧。與我某甲作畜眾羯磨。慈愍故（如是三說）

僧與畜眾羯磨文

大德尼僧聽。比丘尼某甲。受大戒來滿十二歲欲畜眾。某甲已從僧乞畜眾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當與某甲畜眾羯磨。如是白。大德尼僧聽。比丘尼某甲受大戒來滿十二歲欲畜眾。某甲已從僧乞畜眾羯磨。僧今與某甲畜眾羯磨。誰諸長老忍與某甲畜眾羯磨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是初羯磨成就不（如是三說）僧已忍與某甲畜眾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受沙彌十戒文第四（佛語諸比丘從今欲求出家人有二事應白僧一出家剃頭若已剃髮來一事應白僧僧若集應言）

大德僧聽・某甲求出家剃髮・僧憶持（若僧不集應別房白應言）諸長老・某甲求出家・憶持（若有衣鉢應著若無和上應與教胡跪合掌先教求和上應言）大德憶念・我某甲求大德爲沙彌和上願大德爲我某甲作十戒和上・我某甲依大德和上故・出家受十戒（如是三說戒師應教）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出家・是佛婆伽婆釋迦牟尼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出家・我亦隨佛出家・和上某甲（如是三說）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出家・是佛婆伽婆釋迦牟尼多陀阿迦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出家我亦隨佛出家竟和上某甲（戒師應言）汝某甲聽・是佛婆伽婆釋迦牟尼多陀阿迦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爲求彌說十戒何等爲十・

盡壽離殺生・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殺生・汝能持不（答能）盡壽離不與取・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不與取・汝能持不（答能）盡壽離非梵行・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非梵行・汝能持不（答能）盡壽離妄語・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妄語・汝能持不（答能）盡壽離飲酒・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飲酒・穀酒甘蔗酒蒲萄酒一切能放逸酒・汝能持不・（答能）盡壽離坐臥高廣大牀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坐臥高廣大牀汝能持不（答能）盡壽離著香華瓔珞香油塗身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著香華瓔珞香油塗身汝能・持不（答能）盡壽離作唱技樂故往觀聽・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作唱技樂故往觀聽汝能持不（答能）盡壽離受畜金銀錢寶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受畜金銀錢寶汝能持不（答能）盡壽離・非時食是沙彌戒・是中盡壽離非時食汝能持不（答能）如是沙彌十戒・盡壽不應犯・當勤供養三寶佛寶法寶比丘僧寶當供養和上阿闍梨・一切如法教不得違逆勤求・方便學問坐禪誦經於佛法中・當得須陀洹果新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出家不虛果報不絕汝所未解和上阿闍梨當廣爲汝說（優婆夷三歸五戒八戒沙彌尼三歸十戒受文盡與上沙彌出戒次同此中但以稱沙彌尼爲異耳）

受六法壇文第五（若沙彌尼初來應教次第頭面禮僧足已次第應求和上尼戒師敬言）

大德憶念・我沙彌尼某甲・求尊爲和上尼願尊爲我某甲作和上尼・我某甲・因和上尼故・僧與我某甲二歲學戒（如是三說）一比丘尼應問和上尼・能爲某甲作和上不（答能卽應將至戒壇上著見處離聞處留時應問）僧和合不・僧一心和合當作僧事和上尼某甲・沙彌尼某甲・僧當與二歲學戒（如是三說若僧一心和合者應喚沙彌尼來教頭面一一禮僧足已次應教令從僧乞二歲學戒作如是說）大德尼僧聽我沙彌尼甲某因如上尼某甲從僧乞二歲學戒和上尼某甲・僧當與我某甲二歲學戒和上尼某甲・慈愍故（如是三乞卽時戒師應僧中唱）大德尼僧

聽•沙彌尼某甲因和上尼某甲從僧乞二歲學戒•和上尼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僧當與某甲二歲學戒和上尼某甲•如是白大德尼僧聽•沙彌尼某甲從和上尼某甲從僧乞二歲學戒和上尼某甲•僧今與某甲二歲學戒和上尼某甲•誰諸長老忍與某甲二歲學戒和上尼某甲忍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是初羯磨成就不（如是三說）僧已忍與某甲二歲學戒竟和上尼某甲•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即時為式叉摩尼說六法也）汝某甲聽佛世尊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知者見者說戒式叉摩尼六法汝式叉摩尼盡壽受持佛種種因緣呵欲欲想欲覺欲熱讚歎斷欲除欲想滅欲熱若式叉摩尼同入學法中不捨戒戒羸不出相隨心想受婬欲乃至共畜生是非式叉摩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式叉摩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偸奪法讚歎不偸奪法乃至一條線一寸納一渧油分齊尚不應犯是中佛制極少乃至五錢若五錢直若式叉摩尼隨所偸奪事若王捉若殺若打若縛若擯出若輸金罪若作是言汝賊汝小兒汝癡汝墮官罪若式叉摩尼如是偸奪者是非式叉摩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式叉摩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殺生讚歎不殺乃至蟻子尚不應殺何況於人若式叉摩尼故奪人命若持刀與若教死歎死作如是言咄人用惡活為死勝生隨彼心樂死種種因緣教死歎死若作憂多殺若頭多殺作弶作網作撥若作毗陀羅殺若似毗陀羅殺若斷氣殺若墮胎殺若按腹殺若推著火中水中若從高推下若遣使道中死乃至母腹中初得二根身根命根歌羅羅中生惡心方便令奪其命從是因緣死者是非式叉摩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式叉摩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妄語讚歎不妄語乃至戲笑尚不應妄語何況故妄語若式叉摩尼不知不見空無過人法自言我如是知如是見我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我得初禪二禪三禪我得慈悲喜捨無量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定我得不淨觀阿那般那念諸天來至我所諸龍夜叉薜荔伽毗舍闍鳩槃茶羅刹等來至我所彼問我答我問彼答若式叉摩尼如是妄語者是非式叉摩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式叉摩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欲欲想欲覺欲熱讚歎斷欲除欲想滅欲熱若式叉摩尼有漏心聽漏心男子髮際至腕膝已上却衣順摩逆摩抱捉牽推舉上舉下若按若掐是非式叉摩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式叉摩尼法若犯者可更受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欲欲想欲欲

覺欲欲熱•讚歎斷欲除欲想滅欲熱•若式叉摩尼有漏心聽漏心男子•捉手捉衣共立共語•共期入屏覆處•待男子來自身往就如白衣女人此八事示貪著相是非式叉摩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式叉摩尼法若犯更受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汝某甲聽僧已與汝二歲學法式叉摩尼受持六法名式叉摩尼汝得具滿比丘尼僧得好國土•得好行處•轉輪聖王所願尚不能滿汝今已具滿當恭敬三寶佛寶法寶比丘僧寶當供養和上阿闍梨恭敬上中下座當勤三學善戒學善心學善慧學當修三脫門空無相無作當勤三業坐禪誦經勸作衆事汝行是法當開甘露門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如蓮華在水日夜增長汝諸善根亦復如是於佛法中日夜增長餘殘諸戒和上阿闍梨當漸漸爲汝廣說

釋師子法中　已獲難得戒　無難時難得　已得勿使空　頭面禮僧足　右繞歡喜去

大比丘尼壇文第六（式叉摩尼初來入尼僧中頭面一一禮僧足禮僧足已尼戒師應敎受衣鉢應問此五衣鉢是汝有不答言是應敎効我語）

我某甲•是衣僧伽梨若干條受割截成我某甲不離宿受持（如是三說）我某甲•是衣鬱多羅僧七條受兩長一短割截成我某甲不離宿受持（如是三說）我某甲•是衣安陀會五條受一長一短割截成我某甲不離宿受持（如是三說）若僧伽梨縵應言是縵衣僧伽梨受持餘二衣亦爾•我某甲是覆肩衣受長四肘廣二肘半是覆肩衣我某甲不離宿受持（如是三說）我某甲是衣厥修羅受長四肘廣二肘半是厥修羅我某甲不離宿受持（如是三說）我某甲是鉢多羅應量受持常用故（如是三說次敎令求和上尼）

大德憶念我式叉摩尼某甲求尊爲和上尼願尊爲我某甲作和上尼我某甲因和上尼故僧當與我某甲作乞屬和上尼羯磨慈愍故（如是三說戒師應問）能爲某甲作和上尼不（和上尼答言能應敎著見處離聞處尼戒師應僧中作如是唱）誰能爲某甲作教授師（一比丘尼言我能佛言如是比丘尼若成就五法應差作敎師何等五不隨受敎瞋敎怖敎癡敎知敎不敎應知敎師即時唱）大德尼僧聽式叉摩尼某甲從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能作教師•爲教某甲故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作教師•爲教某甲如是白

大德尼僧聽式叉摩尼某甲從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能作教師教某甲•誰諸尼僧忍立某甲爲教師爲教某甲忍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僧已忍立某甲爲教師教某甲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已羯磨者應往式叉摩尼所敎正衣服右膝著地合掌而問）汝某甲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我今問汝實當言實不實當言不實汝是女不是人不非是非人不非畜生

不非是不能女不女根上有毛不不枯壞不不帶下病不非偏不不二道合不女根不小不非是不能產不非是無乳
不非是一乳不非是恒月水不非無月忌不非婢不非客作不非買得不非破得不非兵婦不非吏婦不非犯官事不
不負他物不女人有如是等病癩病癰疽病銷盡病癲狂病長病熱病無如是等病不父母夫主在不若言在父母夫
主聽出家不五衣鉢具不汝字何等和上尼字誰答言我字某甲和上尼名某甲（尼教師問竟應白僧是式叉摩尼某甲我已問竟尼羯磨師應言清淨者）
（將來次敎乞屬和上尼羯磨應言）大德尼僧聽我某甲因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我某甲今從僧乞屬和上尼羯磨和上尼甲某僧
當與我某甲作屬和上尼羯磨和上尼某甲慈愍故（如是三說尼戒師應僧中作如是唱）大德尼僧聽某甲因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
某甲今從衆僧乞屬和上尼羯磨和上尼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我今僧中問某甲無遮道法如是白（戒師僧中問遮法與上敎師問）
（遮法中同止以空靜處此以衆中以爲異耳）大德尼僧聽頗有未問者不若未問者當更問已問者默然（是中尼戒師即時應僧中唱）
大德尼僧聽式叉摩尼某甲從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已從僧乞屬和上尼羯磨和上尼某甲某甲自說清淨
無諸難事年歲已滿衣鉢具戒某甲和上尼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僧當與某甲作屬和上尼羯磨和上尼某甲如是
白大德尼僧聽式叉摩尼某甲從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已從衆僧乞屬和上尼羯磨和上尼某甲某甲自說
清淨無諸難事年歲已滿衣鉢具足某甲和上尼某甲僧今與某甲作屬和上尼羯磨和上尼某甲諸尼僧忍與某甲
作屬和上尼羯磨和上尼某甲忍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是初羯磨成就不（如是三說）僧已忍爲某甲作屬和上尼
羯磨和上尼某甲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比丘尼衆應在尼寺中作如是羯磨竟即日將至大僧中和合與受具足戒也）
入大僧中受具足壇文第七（將至大僧中須五一一禮僧足禮僧足已應敎從和上尼乞受具足戒應言）
大德憶念我某甲求尊爲和上尼願尊爲我某甲作和上尼我某甲依和上尼故僧當與我某甲受具足戒慈愍故（如是
三說故次敎從僧乞受具足戒應言）大德僧聽我某甲從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我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和上尼某甲僧當濟
度我與我某甲受具足戒慈愍故（如是三乞一比丘應僧中唱）大德僧聽某甲從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已從衆僧乞受具
足戒和上尼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我當僧中問某甲六法如是白（應語彼言）汝某甲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我今僧中問
汝實當言實不實當言不實汝本來清淨不汝從出家來順行出家法不二歲學六法不比丘尼僧作本事不尼僧已

和合作乞屬和上尼羯磨未・五衣鉢具不・汝字何等・和上尼字誰・答言・我名某甲・和上尼名某甲・大德僧聽・頗未問者不・若未問者當更問・已問者默然・大德僧聽・某甲從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已從衆僧乞受具足戒・和上尼某甲・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歲已滿・從出家來順行出家法・已二歲學六法・比丘尼僧已作本事・已作屬和上尼羯磨・五衣鉢具・某甲・和上尼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僧當與某甲受具足戒・和上尼某甲・如是白・大德僧聽・某甲從和上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已從衆僧乞受具足戒・和上尼某甲・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歲已滿・從出家來順行出家法・已二歲學六法・比丘尼僧已作本事・已作屬和上尼羯磨・五衣鉢具・某甲和上尼某甲・僧今與某甲受具足戒和上尼某甲・誰諸長老忍・與某甲受具足戒和上尼某甲・忍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是初羯磨成就・不（如是三說）僧已忍・與某甲受具足戒・和上尼某甲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應教言若人問汝幾歲應答言無歲何時節隨時應答若春若夏若冬某月某日某時有閏無閏皆應隨實答）・是事汝盡壽應爲憶念持即應爲說三依止法）汝某甲聽・佛世尊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知者見者・爲受大戒比丘尼說三依止法・比丘尼依是出家受戒行比丘尼法・何等三・依糞掃衣・比丘尼依是得出家受戒行比丘尼法・若長得赤麻衣白麻衣芻麻衣翅夷羅衣繒衣欽婆羅衣劫貝衣・如是等清淨衣・皆是盈長得・是中盡壽依糞掃衣・汝能持不（答能）依乞食比丘尼依是得出家受戒行比丘尼法・若長得相食・故作食・六齋日食・月一日食・十六日食・衆僧食・別房食・請食・若僧若別請・如是等清淨食・皆是盈長得・是中盡壽依乞食・汝能持不（答能）依陳棄藥・比丘尼依是得出家受戒行比丘尼法・若長得四種含消藥（酥油蜜石蜜）四種淨脂（驢脂猪脂熊脂鱣脂）五種根藥（舍利薑赤附子波提毘沙菖蒲根）五種果藥（訶梨勒阿摩勒鞞醯勒胡椒畢鉢羅也）五種鹽（紫鹽白鹽黑鹽赤鹽鹵鹽）五種湯（花湯葉湯根湯莖湯果湯）五種樹膠藥（興渠薩闍羅諦夜諦夜婆提諦夜波那）如是除清淨藥・皆是盈長得・是中盡壽依陳棄藥・汝能持不（答能次應說八墮法）

汝某甲聽・佛世尊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知者見者・爲受具足戒比丘尼・說八墮法・若比丘尼・於八墮法中・墮所犯一一法・是非比丘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比丘尼法・佛種種因緣呵欲・欲想欲覺欲熱・讚歎斷欲除欲想滅欲熱・若比丘尼・共諸比丘尼入戒法中・不捨戒・戒羸不出・相隨心想受婬欲・乃至共畜生・是非比丘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比丘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偸奪法・讚歎不偸奪法・乃至一條線一寸納

一渧油分齊・尚不應偷奪・是中佛制極少乃至五錢若五錢直・若比丘尼隨所偷事・若王捉若殺若打若縛・若擯出若輸金罪作是言・汝賊汝小兒汝癡汝墮官罪・若比丘尼如是偷奪者・是比丘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比丘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殺生・讚歎不殺生・乃至蟻子尚不應殺・何況於人・若比丘尼自手奪人命・若持刀與・若教死・讚死・作是言・咄人用惡活為・死勝生・隨彼心樂死・種種因緣教死・讚死・若作憂多殺・若頭多殺・若作弶作羂作撥・若作毘陀羅殺・若似毘羅殺・若斷氣殺・若墮胎殺・若按腹殺・若推著火中・水中・若從高推下・若遣使道中死・乃至母腹中初得二根・身根・命根・歌羅羅中・生惡心方便令奪其命・從是因緣死者・是非比丘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比丘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妄語・讚歎不妄語・乃至戲笑尚不應妄語・何況故妄語・若比丘尼不知不見空無過人法・自言我如是知・如是見・我得四果・四向・乃至我得初禪・二禪・三禪・四禪・我得慈悲喜捨・無量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定・我得不淨觀・阿那般那念・諸天來至我所・諸龍・夜叉・薜荔伽・毘舍闍鳩槃荼羅剎等來至我所・彼問我答・我問彼答・若比丘尼如是妄語者・是非比丘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比丘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

佛種種因緣呵欲・欲想・欲覺・欲熱・讚歎斷欲・除欲想・滅欲熱・若比丘尼有漏心・聽漏心男子・髮際至腕・膝已上却衣・順摩・逆摩・抱・捉・牽・推・舉上・舉下・按・搯者・是非比丘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比丘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欲・欲想・欲覺・欲熱・讚歎斷欲・除欲想・滅欲熱・若比丘尼有漏心・聽漏心男子・捉手・捉衣・共立・共語・共期・入屏覆處・待男子來・自身往就・如白衣女人・此八事示貪著相・是非比丘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比丘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惡知識・惡伴黨・讚歎善知識・善伴黨・若比丘尼知他比丘尼犯重罪・覆藏乃至一夜・是比丘尼知彼比丘尼若退・若住・若失・若遠去・往作是言・我先知是比丘尼有如是事・不欲自向人說・不欲向僧說・不欲令人作是言・云何姊自汙姊・是非比丘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比丘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惡知識・惡伴黨・讚歎善知識・善伴黨・若比丘尼知比丘僧一心和合作不見擯・是比丘獨一無二無伴無侶・不休不息・隨順相助・諸比丘尼應語是比丘尼言・僧一心和合作不見擯・是比丘獨一無二無伴無侶

不休不息。汝莫隨順。若是比丘尼諸比丘尼如是諫時。堅持是事不捨者。諸比丘尼應第二第三諫。令捨是事故。第二第三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是非比丘尼。非沙門尼。非釋女。失滅比丘尼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能答）汝某甲聽。僧已與汝受具足戒竟。善受敎化。隨順師敎。汝已得好和上阿闍梨。得好衆僧。得好行道處。如轉輪聖王所願。尙不能得滿。汝今已具滿。當恭敬三寶。佛寶法寶比丘僧寶。當勤三學。善戒學善心學善慧學。勤修三脫門。空無想無作。當勤三業。坐禪誦經勸作衆事。汝行是法。當開甘露門。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佛道。如蓮華在水日夜增長。汝諸善根亦復如是。於佛法中日夜增長。餘殘諸戒和上阿闍梨當漸漸爲汝廣說。卽爲說偈

釋師子法中　一切妙善集　深大無涯際　功德之寶海　是願轉輪王　天王善妙王　常求作沙門
不遂汝已得　精勤行三業　佛法無量種　汝常憶念法　逮諸無礙智　如蓮花在水　漸漸日增長
汝亦如是信　戒聞定慧增　餘戒佛所說　和上師當敎　衆中禮繞竟　喜各從所樂

受大戒壇文第八（佛語諸比丘受具足法有三事現前得受具足何等三一有僧二有人欲受具足三有羯磨是爲三欲受具足人初來應敎次第頭面禮僧足禮僧足已敎受衣應問此衣是汝有不答言是應敎汝効）

（我語）我某甲此衣僧伽梨若干條受。若割截若未割截。是衣受持不離宿（如是三說次問此衣是汝有不答言是）我某甲此衣憂多羅僧七條受。若割截若未割截。是衣受持不離宿（如是三說次問此衣是汝有不答言是）我某甲此衣安陀會五條受。割截若未割截。是衣受持。不離宿（如是三說次問此鉢多羅是汝有不答言是）。我某甲此鉢多羅應量受長用故（如是三說受衣鉢已應求和上應言）大德憶念。我某甲請大德爲和上。願大德爲我某甲作大戒和上。我某甲依大德和上故得受具足戒。願大德與我某甲受具足戒。慈愍故（如是三說戒師應問）誰能爲某甲作和上（和上答言我某甲能即時捨聞處者見盡戒師應唱衆僧和集）誰能爲某甲作敎授師（若僧中有比丘言我能若有五法不應立作敎師愛敎瞋敎怖敎癡敎敎不敎不知五法成就應立作敎師不愛敎不瞋敎不怖敎不癡敎敎不敎知）大德僧聽。某甲從和上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能爲某甲作敎師。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某甲當作敎師。爲敎某甲。如是白。大德僧聽。某甲從和上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能爲某甲作敎師。敎某甲故。誰諸長老忍某甲作敎師敎某甲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僧已忍某甲作敎師敎某甲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即時）（敎師往弟子所敎偏袒著衣胡跪合掌）

汝某甲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後僧中亦如是問。汝實當言實。不實當言不實。我今問汝。汝丈夫不。年滿二十不。非奴

不不與人客作不不買得不不破得不非官人不不犯官事不不陰謀王家不不負人債不丈夫有如是病若癩癰漏瘭疽痟疾癲病汝有父母在不若言在父母聽汝出家不先不作比丘不若言作清淨持戒不捨戒時一心如法還戒不三衣鉢具不汝字何等和上字誰答我名某甲和上名某甲敎師問竟應白僧我問某甲竟（戒師語若清淨者將來敎禮僧足禮僧足已從附乞受具足戒耳）大德僧聽我某甲從和上某甲求受具足戒我某甲今從衆僧乞受具足戒和上某甲願僧濟度我與我某甲受具足戒慈愍故（如是三說即時一比丘唱）大德僧聽某甲從和上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已從衆僧乞受具足戒某甲和上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我今僧中問某甲無遮道法如是白（戒師問遮法文與上敎師問遮法文同上以空靜此以衆中以爲異耳）大德僧聽頗有未問者不若未問者當更問已問者默（戒師總唱）大德僧聽某甲從和上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已從衆僧乞受具足戒和上某甲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歲已滿衣鉢具足某甲和上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僧當與某甲受具足戒和上某甲如是白大德僧聽某甲從和上某甲求受具足戒某甲已從衆僧乞受具足戒和上某甲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歲已滿衣鉢具足某甲和上某甲僧今與某甲受具足戒和上某甲誰諸長老忍與某甲受具足戒和上某甲忍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是初羯磨成就不（如是三說）僧已忍與某甲受具足戒竟和上某甲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若人問汝幾歲應言未有歲何時若冬若春若夏有閏無問應年歲諸歲應憶念即時應說四依）

汝某甲聽是佛婆伽婆釋迦牟尼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爲受具足人說四依法依是得出家受具足戒作比丘何等四依糞掃衣比丘依是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若更得白麻衣赤麻衣羯耶衣憍施耶衣翅夷羅衣欽跋羅衣劫貝衣如是等餘清淨衣皆是盈長得是中依糞掃衣能盡壽受持不（答能）依乞食比丘依是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若更得爲作食因生六齋日食月一日食十六日食衆僧食別房食請食若僧若私如是等餘清淨食皆是盈長得是中依乞食能盡壽受用不（答能）依樹下住比丘依是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若得溫室講堂殿樓一重舍閣屋平覆屋地窟山窟漂頭勒迦臥具曼頭勒迦臥具禪頭勒迦臥具下至草敷葉如是等餘清淨房舍臥具皆是盈長得是中依樹下住能盡壽受用不（答能）依陳棄藥比丘依是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法若更得四種含銷藥（酥油蜜石蜜）四種淨脂（熊脂驢脂猪脂鱣脂）五種根藥（舍利薑赤附子波提毘沙菖蒲根）五種果藥（呵梨勒鞞醯勒阿摩勒胡椒畢鉢羅）五種淨鹽（黑鹽白鹽紫鹽赤鹽鹵土鹽）五種湯（根湯莖湯

葉湯花湯果湯五種樹膠藥興渠薩闍羅諦拔諦拔婆提諦拔婆那如是等餘清淨藥•皆是盈長得•是中依陳棄藥•能盡壽受用不答能
汝某甲聽•是佛婆伽婆釋迦牟尼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爲受具足比丘說四墮法•若比丘•於是四墮法•若
作一•一法是非比丘•非沙門非釋子•失滅比丘法•如截多羅樹斷更不生不靑不長不廣•比丘亦如是•於四墮法•若犯
一•一法非比丘非沙門•非釋子•失滅比丘法•佛種種因緣呵責欲欲想•欲欲覺欲欲熱•讚歎斷欲•除欲想滅欲•熱若比
丘共諸比丘入戒法中•不捨戒戒羸不出•相隨心想受婬欲•乃至共畜生•是非比丘非沙門非釋子•失滅比丘法•是事
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偸奪法•讚歎不偸奪法•乃至一條線一寸納一渧油分齊•尙不應偸奪•是
中佛制極少乃至五錢•若五錢直•若比丘隨所偸奪事•若王捉若殺若打若縛若擯出若輸金罪•作是言•汝賊汝小兒
汝癡汝墮官罪•若比丘如是偸奪者•是非比丘•非沙門非釋子•失滅比丘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佛種種因
緣呵責殺生•讚歎不殺生•乃至蟻子尙不應殺•何況於人•若比丘自手奪人命•若持刀與•若教死讚死•作是言咄人用
惡活•爲死勝生•隨彼心樂死•種種因緣教死讚死•若作憂多殺•若頭多殺•若作弶•作網•作撥•若作毗陀羅殺•若似毗陀
羅殺•若斷氣殺•若墮胎殺•若按腹殺•若推著火中水中•若從高推下•若遣使道中死•乃至母腹中初得二根身根命根
歌羅羅中生惡心方便•令奪其命•從是因緣死者•是非比丘非沙門•非釋子•失滅比丘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
答能佛種種因緣呵責妄語•讚歎不妄語•是中乃至戲笑尙不應妄語•何況故妄語•若比丘不知不見空無過人法•自言
我如是知如是見•我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我得初禪二禪三禪四禪•我得慈悲喜捨無量空處識處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定•我得不淨觀阿那般那念•諸天來至我所•諸天龍夜叉薜荔毗舍闍鳩槃茶羅刹等來至我所•彼問
我答我問彼答•若比丘如是妄語者•是非比丘非沙門非釋子•失滅比丘法•是事盡壽不應犯•汝能持不答能汝某甲聽
初篇罪不可起•第二篇罪雖可起•幾時覆藏•隨覆藏時應行波利婆沙•行波利婆沙已應行六夜摩那埵•行摩那埵已
二十比丘衆中出罪•是衆中可恥爲人所輕•是中汝不得故挊陰出不淨•如是事能不作不答能不得故觸女人身•不得
向女人惡口語•不得女人前自讚供養身•不得媒嫁女人•不得自起房•佛聽應作•不聽不應作•不得起大房•佛聽應作•
不聽不應作•無根罪不得謗他人•少許罪因緣不得謗•言大•不得勸破僧•不得佐破僧人•不毀辱他家•不得性戾難教

如是事能不作不（答能）汝某甲聽•僧已與汝受具足戒竟•善受敎化隨順師敎•汝已得好和上阿闍梨•得好衆僧•得好國土好•行道處•如轉輪聖王所願•尙不能得•滿汝今已具滿•當恭敬三寶佛寶法寶比丘僧寶•當勤三學•善戒學•善心學善慧學•勤修三脫門空•無相無作•當勤三業坐•禪誦經勸作衆事•汝行是法•當開甘露門•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如蓮華在水日夜增長•汝諸善根亦復如是•於佛法中日夜增長•餘殘諸戒和上阿闍梨當漸漸爲汝廣說•卽爲說偈

釋師子法中　一切妙善集　深大無涯際　功德之寶海　是願轉輪王　天王善法王　常求作沙門
不遂汝已得　精勤行三業　佛法無量種　汝常憶念法　逮諸無礙智　如蓮華在水　漸漸日增長
汝亦如是信　戒聞定慧增　餘戒佛所說　和上師當敎　衆中禮繞竟　喜各從所樂

結小界文第九（先結空地界然後結界場先一比丘唱四方小界相作吽聲已作白二羯磨在衆中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比丘某甲•唱四方小界相•僧今結小界作戒場•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於此四方相內•結小界作戒場•如是白•大德僧聽•比丘某甲唱四方小界相•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小界作戒場•誰諸長老忍•僧於此四方相內結小界作戒場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僧已忍於此四方相內結小界作戒場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結大界文第十（先令一比丘唱四方大界相作吽聲已作白二羯磨在衆中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比丘某甲•唱四方大界相•是諸相內是界內•若僧時到•僧忍聽•是中一布薩共住結界•如是白•大德僧聽•比丘某甲唱四方大界相•是諸相內是界內•是中一布薩共住結界•誰諸長老忍•是中一布薩共住結界者默然•誰不忍者便說•僧已忍一布薩共住結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結不離衣界文第十一•

大德僧聽•一布薩共住•隨幾許結界內•是中除聚落•及聚落界•取空地及住處•若僧時到•僧忍聽•是中一布薩共住結界內作不離衣宿羯磨•如是白•大德僧聽•一布薩共住•隨幾許結界內•是中除聚落及聚落界•取空地及住處•是中一布薩共住結界內作不離衣宿羯磨•誰諸長老忍•是中一布薩共住結界內作不離衣宿羯羯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

者便說僧已忍一布薩共住結界內作不離衣宿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解大界文第十二 解小界亦依此文正言小界爲異耳

大德僧聽是中一布薩共住和合解界捨界若僧時到僧忍聽一布薩共住解界捨界如是白大德僧聽是中一布薩共住處解界捨界誰諸長老忍一布薩共住處解界捨界者默然誰不忍者便說僧已忍一布薩共住處解界捨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所以無別解衣界文者欲更廣促界者亦應解衣界後解大界若直解大界衣界亦并自去故不煩文也

尼結界捨戒文亦同

差監爲僧執事第十三 執事人有十四種五法成不隨愛不隨瞋不隨怖不隨癡知得不得一比丘僧中唱

大德僧聽比丘某甲能爲僧作知食人若僧時到僧忍聽立某甲作知食人如是白大德僧聽比丘某甲能爲僧作知食人誰諸長老忍立某甲作知食人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僧已忍立某甲作知食人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餘十三種人亦應羯磨差尼家十二種文亦同

受安居文第十四 佛言五衆應安居何等五人者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式叉摩尼四沙彌五沙彌尼云何應受安居佛言若上座欲安居應從坐起偏袒著衣胡跪合掌應如是言

長老憶念我比丘某甲是住處夏安居前三月依某甲可行處聚落某甲僧坊久破爲治故 如是三說 下座應言莫放逸上座言受持 若下座受安居如上座法唯除捉兩足爲異耳後三月受持亦爾

受七日文第十五

長老憶念我比丘某甲是住處夏安居受七日出界外爲緣事故 如是三說

受三十九夜文第十六 乞三十九夜出界文若僧衆受請不須乞若私營三寶事須乞乞法者

大德僧聽我比丘某甲爲僧事故今從衆僧乞三十九夜出界外還是中安居是中自恣 如是三說 大德僧聽比丘某甲是處夏安居受三十九夜出界外爲僧事故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某甲是處夏安居爲僧事故受三十九夜出界外如是白大德僧聽比丘某甲是處夏安居爲僧事故受三十九夜出界外誰諸長老忍某甲是處夏安居爲僧事故受三十九夜出界外者是長老默然誰不忍者便說僧已忍與某甲三十九夜出界外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一人心念口言布薩文第十七

今僧布薩若十四日若十五日我今日亦布薩（如是三說）三人二人三語布薩文第十八（受法上下儀法如上故不煩文）長老憶念今日僧布薩若十四日若十五日長老知我清淨憶持無遮道法戒衆滿故（如是三說）

四人以上廣布薩時與清淨文第十九

長老憶念今日若十四日若十五日僧作布薩我比丘某甲有緣事故與僧清淨布薩欲長老爲我說幷取籌（如是三說）

至僧中說清淨文第二十

長老憶念今日僧作布薩比丘某甲有緣事故與僧清淨欲爲取籌（如是三說）

十誦羯磨比丘要用一卷

中國佛學院圖書館藏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

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譯

六念法

一者當知日數月一日二日乃至十四日十五日月大月小悉應知 二者清旦當作施食法今日得食施某甲某甲於我不計意我當食（如是三說） 三者日日自憶若干臘數 四者當憶念受持衣及淨施者 五者當念不別衆食 六者當念病不病

摩訶僧祇律波羅提木叉大比丘戒本

大德僧聽冬時一月過少一夜餘有一夜三月在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諸大德爲得道故一心勤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心勤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助道法未受具戒者已出僧今和合先作何事（一人答言布薩說戒） 諸大德不來諸比丘說欲及清淨誰與比丘尼取欲

合十指爪掌　供養釋師子　我今欲說戒　僧當一心聽　乃至小罪中　心應大怖畏　有罪一心悔
後更莫復犯　心馬馳惡道　放逸難禁制　佛說切戒行　亦如利轡勒　佛口說教誡　善者能信受
是人馬調順　能破煩惱軍　若不受教誡　亦不愛樂戒　是人馬不調　沒在煩惱軍　若人守護戒
如犛牛愛尾　繫心不放逸　亦如猴著鎖　日夜常精進　求實智慧故　是人佛法中　能得清淨命

大德僧聽今十五日布薩說波羅提木叉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一心共作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如是白

諸大德今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僧一心善聽•有罪者應發露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大德清淨•如一一比丘問答
是比丘衆中三唱•若比丘如是比丘衆中三唱憶有罪應發露•不發露得故妄語罪•諸大德故妄語罪•佛說障道法•是
故比丘•欲求清淨故憶有罪應發露發露則安隱不發露罪益深
諸大德已說波羅提木叉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
持
諸大德•是四波羅夷法•半月半月次說波羅提木叉　若比丘•於和合僧中受具足戒•不還戒戒羸不出•相行婬法
乃至共畜生•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佛在毗舍離城•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食後東向坐一人半影•爲長老耶奢伽蘭陀子制此戒•已制當隨順
行•是名隨順法
若比丘•於聚落中若空地•不與取隨盜物•王或捉或殺或縛或擯出•咄男子•汝是賊汝愚癡•比丘如是不與取•是比丘
波羅夷不共住•
佛在王舍城•成佛六年冬分第二半月十日•食後東向坐•兩人半影•爲瓦師子長老達膩伽因洴沙王及糞掃衣比丘
制此戒•已制當隨順行•是名隨順法
若比丘自手奪人命•求持刀與殺者•教死歎死•咄人用惡活爲死勝生•作是意作是想•方便歎譽死快•因是死•非餘者•
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佛在毗舍離城•成佛六年冬分第三半月九日•食前北向坐•一人半影•爲衆多看病比丘因鹿杖外道制此戒•已制當
隨順行•是名隨順法
若比丘•未知未見•自稱得過人聖法•知見殊勝•我如是知如是見•彼於後時•若檢校若不檢校•犯罪•欲求清淨故作是
言•長老我不知言知•不見言見•虛誑不實語•除增上慢•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
佛在舍衛國•成佛六年冬分第四半月十三日•食後東向坐•三人半影•爲聚落中衆多比丘及增上慢比丘制此戒•已

制當隨順行・是名隨順法　諸大德・已說四波羅夷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四事竟

諸大德・是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半月半月次說・波羅提木叉・　若比丘・故出精・除夢中・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婬欲變心・與女人身身相摩觸・若捉手・若捉髮・及餘身分摩觸受樂者・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婬欲變心・與女人說作醜惡語・隨順婬欲法・如年少男女・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婬欲變心・於女人前・歎自供養己身・姊妹・如我沙門・持淨戒・行善法・修梵行・以婬欲法供養・第一・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受使行和合男女・若娶婦・若私通・乃至須臾・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自乞作房・無主・爲身・應量作・長十二修伽陀磔手・內廣七磔手・應將諸比丘示作房處・無難處・非妨處・若難處・妨處・自乞作房・無主・爲身・亦不將諸比丘示作房處・而過量作・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作大房・有主・爲身・應將諸比丘指授處・無難處・非妨處・若難處・妨處・有主・爲身・亦不將諸比丘指授處者・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瞋恨不喜故・於清淨無罪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破彼比丘淨行・此於後時・若檢校・若不檢校・便言是事無根・我住瞋恨故說・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瞋恨不喜故・於異分中小小事・非波羅夷・以波羅夷法謗・欲壞彼比丘梵行・此於後時・若檢校・若不檢校・便言・我以異分中小小事・住瞋恨故說・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爲破和合僧故・勤方便執破僧事故・共諍・諸比丘應諫言・長老・莫爲破和合僧故・勤方便執破僧事故・共諍・當與僧同事・何以故・僧和合歡喜不諍・共一學・如水乳合・如法說法・照明安樂住・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應第二第三諫・捨是事善・若不捨・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同意相助・若一・若二・若衆多・同語同見・欲破和合僧・諸比丘諫時・是同意比丘言・長老・莫說是比丘好惡事・何以故・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是比丘・所說所見・欲忍可事・我等亦欲忍可・是比丘知說・非不知說・諸比丘應諫言・長老莫作是語・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何以故・此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丘・諸長老・莫助破僧事・當樂助和合僧・何以故・僧和合歡喜不諍・共一學・如水乳合・如法說法・照明安樂住・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應第二第三諫・捨是事善・若不捨・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自用戾語・諸比丘共法中・如法如律教時・便自用意言・長老・汝莫語我好惡事・我亦不語汝好惡事・諸比丘應諫言・長老・諸比丘共法中・如法如律教時・汝莫不受・汝亦應如法如律教諸比丘・何以故・如來弟子衆

展轉相教展轉相諫・共罪中出故善法得增長・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應第二第三諫・捨是事善・若不捨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依城邑聚落中住・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諸比丘應諫言長老・汝等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汝等出去不應此中住・是比丘言・僧隨愛隨瞋隨怖隨癡・何以故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諸比丘應諫言長老・如是莫言・僧隨愛隨瞋隨怖隨癡・有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何以故・僧不隨愛不隨瞋・不隨怖不隨癡・長老・汝等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汝等出去莫此中住・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應第二第三諫・捨是事善・若不捨僧伽婆尸沙

諸大德・以說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九初罪・四乃至三諫・若比丘犯一一罪・隨知覆藏時・應與波利婆沙・波利婆沙已・應僧中六日六夜行摩那埵・行摩那埵已・應二十僧中出罪・若少一人不滿二十・是比丘不得出罪・諸比丘應被訶・是事法爾・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十三事竟）

諸大德・是二不定法・半月半月次說波羅提木叉・　若比丘・與女人獨屏覆處可婬處坐・可信優婆夷・於三法中一一如法說・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夜提比丘自言・我坐是處於三法中一一如法治・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夜提應隨可信優婆夷所說法治・彼比丘是初不定法・　若比丘・與女人獨露現處不可婬處坐・可信優婆夷・於二法中一一如法說・若僧伽婆尸沙若波夜提・比丘自言我坐是處於二法中一一如法治・若僧伽婆尸沙・若波夜提・應隨可信優婆夷所說法治・彼比丘・是二不定法・諸大德・已說二不定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二不定竟）

諸大德・是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半月半月次說波羅提木叉　若比丘・衣竟・迦絺那衣已捨・若得長衣十日畜・若過者尼薩耆波夜提　若比丘・衣竟迦絺那衣已捨三衣中・若離一一衣餘處宿・除僧羯磨・尼薩耆波夜提　若比丘・衣竟・迦絺那衣已捨・若得非時衣・比丘若須應取疾作衣受・若不足有望處・爲滿故聽一月畜・若過者足不足尼薩耆波夜提　若比丘・取非親里比丘尼衣・除貿易尼薩耆波夜提　若比丘・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故衣・若染若打尼薩耆波夜提　若比丘・從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衣・除餘時尼薩耆波夜提・餘時者失衣時　若比丘衣失

時得從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衣若自恣與得取上下衣若過受尼薩耆波夜提・若居士居士婦爲比丘辦衣價言我辦如是衣價買如是衣與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請爲好故便往勸言善哉居士如是衣價買如是色衣與我若得衣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居士居士婦各辦如是衣價買如是衣與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請爲好故便往勸言善哉居士各辦如是衣價共作一如是色衣與我若得衣尼薩耆波夜提・爲比丘故若王大臣遣使送衣直與是比丘使到言如是衣直若王大臣送尊者應受比丘言我不得受是衣直送淨衣來者應受使言尊者有執事人不比丘若須衣應示使若薗民若優婆塞言是人能爲比丘執事使到勸言善哉執事如是衣價買如是淨衣與某甲比丘是比丘來取衣時與使勸喩已還到比丘所言尊者所示執事人我已勸作已須衣時往取比丘若須衣應到執事所言我須衣所須衣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若得衣者好若不得應第四第五第六在執事人前默然立得衣者善若不得過是求若得衣尼薩耆波夜提若不得隨衣直來處若自去若遣使言汝爲某甲比丘送衣直是比丘於汝衣直竟不得用汝自知莫令失是事法爾十・若比丘純黑羺羊毛作新敷具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作新敷具應用二分純黑羺羊毛三分白四分下若過分尼薩耆汝夜提・若比丘憍奢耶雜純黑羺羊毛作新敷具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作新敷具應至六年持若減六年故敷具若捨若不捨作新敷具除僧羯磨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作新敷具毾尼師壇應著故敷具毾方一修伽陀搩手爲壞色故若不著作新敷具毾尼師壇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道行得羊毛若須得取至三由旬若過者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擘羊毛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自手捉生色似色若使人捉舉染著者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種種賣買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種種販賣生色似色尼薩耆波夜提二十・若比丘長鉢得十日畜若過者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所用鉢減五綴更乞新鉢爲好故尼薩耆波夜提是鉢應衆中捨衆中最下鉢應與作是言長老是鉢受持破乃止是事法爾・若比丘病應服酥油蜜石蜜生酥及脂一受七日服若過七日有殘不捨而服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與比丘衣已後瞋恨不喜若自奪若使人奪得衣者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春殘一月在當求雨浴衣半月在當作成受用若未至求雨浴衣作成受用者尼薩耆波夜提・若比丘自行乞縷使非親里織作衣

尼薩耆波夜提　若居士居士婦使織師爲比丘織作衣・是比丘先不請・爲好故便往・勸織師言・善哉居士・此衣爲我作・汝當好織令緻長廣・當與汝錢直若食直・如是勸得衣者・尼薩耆波夜提　若比丘・十日未至自恣得急施衣・須者得取・畜至衣時・若過時畜・尼薩耆波夜提　夏三月未至・夏末月比丘・在阿練若處住・有疑恐怖・有因緣事・三衣中若一一衣・得寄家內・離六宿・若過者除僧羯磨・尼薩耆波夜提　若比丘・知物向僧・自迴向已・尼薩耆波夜提〔三十訖〕

諸大德・已說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是九十二波夜提法・半月半月次說・波羅提木叉　若比丘・知而故妄語・波夜提　若比丘・種類形相語波夜提　若比丘・兩舌語波夜提　若比丘・知僧如法・如律滅諍已・更發起・言此羯磨不了・當更作・作是因緣不異波夜提　若比丘・爲女人說法・過五六語・除有智男子・波夜提　若比丘・敎未受具戒人說・句法・波夜提　若比丘・自稱向未受具戒人說・得過人法・我如是知・如是見・說實者・波夜提　若比丘・知比丘麤罪・向未受具戒人說・除僧羯磨波夜提　若比丘・僧應分物・先聽與・而後遮・言長老・汝親厚・意迴僧物與人・波夜提　若比丘・僧半月・誦波羅提木叉經時・作是言・長老・用誦是雜碎戒爲・使諸比丘生疑悔・作是輕呵戒因緣不異・波夜提〔十事訖〕　若比丘・壞種子・破鬼村・波夜提　若比丘・異語惱他・波夜提　若比丘・嫌責語・波夜提　若比丘・僧住處・露地敷臥牀坐牀褥・若自敷・若使人敷・去時不自舉・不使人舉・波夜提　若比丘・僧房內・敷牀褥・若自敷・若使人敷・去時不自舉・不使人舉・波夜提　若比丘・瞋恨不喜・僧房內牽比丘出・若自牽・若使人牽・下至言汝出去・波夜提　若比丘・知僧房內・比丘先敷牀褥・後來敷・欲擾亂・令去・作是因緣不異・波夜提　若比丘・僧房閣屋上・敷尖脚牀・若坐若臥・波夜提　若比丘・知水有蟲・澆草泥・若使人澆・波夜提　若比丘・經營作大房・施戶牖・齊再三覆・當於少草地中住敎・若過者・波夜提〔二十訖〕　若比丘・僧不差而敎誡比丘尼・波夜提　若比丘・僧差敎誡比丘尼・從日沒・乃至明相未出・波夜提　若比丘・往尼住處敎誡・不白善比丘・除餘時・波夜提・餘時者・病時　若比丘・語比丘言・長老・爲食故・敎誡比丘尼・波夜提　若比丘・共一比丘尼・空靜處坐・波夜提　若比丘・與比丘尼・期共道行・下至聚

落間•除疑怖畏估客伴時波夜提　若比丘•與比丘尼期共栽船•上水下水•除直渡波夜提　若比丘•與非親里比丘尼衣•除貿易波夜提　若比丘•與非親里比丘尼作衣•波夜提　若比丘•知比丘尼讚歎食•除舊檀越波夜提（三十事竟）

若比丘•施一食處•不病比丘過一食波夜提　若比丘•處處食•除病時•衣時波夜提　若比丘•食已足離坐處•不作殘食法食者波夜提　若比丘•知彼比丘食已足離坐處•不作殘食法•欲惱故勸言•長老食此食食者波夜提　若比丘•不與不受著口中•除水及楊枝波夜提　若比丘•非時食波夜提　若比丘•停食食波夜提　若比丘•往白衣家自恣與餅麨•得受兩三鉢出外共不病比丘食•若過受不共食•波夜提　若比丘•不病爲身乞酥油蜜石蜜乳酪魚肉•如是乞美食食者波夜提　若比丘•別衆食•除餘時波夜提•餘時者•病時衣時行時船上時大衆會時外道施食時（四十事竟）

若比丘•無病自爲身然草木牛屎若自然若使人然•除因緣波夜提　若比丘•與未受具戒人同屋過三宿波夜提　若比丘•與羯磨欲已後瞋恨不喜•作是言我不與欲•不好與此羯磨•不成就我不與此欲•波夜提　若比丘•語比丘言•長老•共汝入聚落•到彼當與汝食•若自與若使人與後欲驅故便言汝去我共汝住•不樂•我獨住樂•作是因緣不異波夜提　若比丘作是語長老•我知世尊說障道法•習此法不能障道諸比丘應諫言長老•汝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說障道法•實障道•汝捨此惡事•如是諫時若堅持不捨•應第二第三諫•捨者善•若不捨僧應作舉羯磨•是比丘波夜提　若比丘•知比丘惡見不捨•僧如法如律作舉羯磨未作如法如律•共食共同屋住波夜提　若沙彌作是言•如來說婬欲是障道法•我知習婬欲不能障道•諸比丘應諫言汝沙彌•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說婬欲•實障道法•汝捨此惡見•如是諫時•若堅持不捨•應第二第三諫•捨者善•若不捨應驅出言汝從今已後不應言佛是我師•亦不得共比丘三宿•汝去不得此中住　若比丘•知沙彌惡見不捨•驅出•未作如法•誘喚畜養共食共住波夜提　若比丘•得新衣當三種壞色若一一壞色靑黑木蘭•若不壞色受用者•波夜提　若比丘•僧住處內•寶若名寶•若自取若使人取•除內取爲主來求者與•波夜提　若比丘•減半月浴•除餘時波夜提•餘時者•春後一月半•夏初一月•此二月半是熱時病時風時雨時作時行時（五十事竟）

若比丘•知水有蟲飲者波夜提　若比丘•自手與無衣出家男女食波夜提　若比丘•知食家婬處坐

波夜提　若比丘知食家屛處坐波夜提　若比丘看軍發行波夜提　若比丘有因緣事得到軍中三宿若過者波夜提　若比丘有因緣事得到軍中三宿若看軍發行牙旗鬪勢波夜提　若比丘瞋恨不喜打比丘波夜提　若比丘瞋恨不喜掌刀擬比丘波夜提　若比丘知比丘麤罪覆藏者波夜提（六十竟）　若比丘故奪畜生命波夜提　若比丘故令他比丘起疑悔須臾不樂作是因緣不異波夜提　若比丘淨施五衆衣後不捨而受用者波夜提　若比丘戲笑藏比丘衣鉢尼師壇針筒若使人藏波夜提　若比丘恐怖比丘波夜提　若比丘水中戲波夜提　若比丘以指相指波夜提　若比丘與女人期共道行下至聚落中波夜提　若比丘與女人同屋宿波夜提　若比丘與女人獨屛處坐波夜提（七十竟）　若比丘知人不滿二十與受具足戒是人不名受具足諸比丘應被呵波夜提　若比丘知賊衆期共道行下至聚落中波夜提　若比丘自手掘地若使人掘若指授語掘是地波夜提　若比丘四月別請應受過受波夜提除更請長請若比丘語比丘言長老當學莫犯五衆罪是比丘言我不隨汝語若見餘長老寂根多聞持法深解我當從諮問彼有所說我當受行除餘時波夜提餘時者比丘欲得法利應學亦應問餘比丘　若比丘飮酒咽咽波夜提　若比丘輕他比丘波夜提　若比丘諸比丘諍訟時默然立聽彼有所說我當憶持作是因緣不異波夜提　若比丘僧斷事不與欲出去不白波夜提　若比丘阿蘭若處住非時入聚落不白善比丘除急事波夜提（八十竟）　若比丘同食處食前食後不白善比丘行至餘處除衣時波夜提　若比丘入王宮夫人未藏寶下至過門限波夜提若比丘骨牙角作針筒破已波夜提　若比丘作牀脚應高佛八指除入梐若過截已波夜提　若比丘兜羅綿貯褥若坐若臥出已波夜提　若比丘作尼師壇應量作長二修伽陀搩手廣一搩手半更益一搩手若過截已波夜提　若比丘作覆瘡衣應長四修伽陀搩手廣二搩手若過截已波夜提　若比丘作雨浴衣應長六修伽陀搩手廣二搩手半若過截已波夜提　若比丘與如來衣量等作衣若過截已波夜提如來衣長九修伽陀搩手廣六搩手　若比丘瞋恨不喜以無根僧伽婆尸沙法謗波夜提　若比丘知物向僧迴與餘人波夜提　若比丘僧半月說波羅提木叉經時作是言長老我今始知是法入修多羅半月波羅提木叉中說諸比丘知彼比丘本若二若三說波羅提木叉經中坐況復

多•彼比丘不以不知故無罪•隨所犯罪一一如法治•應呵責言長老•汝失善利•半月說波羅提木叉經時•汝不尊重不一心念•不攝耳聽法•呵已波夜提(事九十二)

諸大德已說九十二波夜提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是四波羅提提舍尼法•半月半月次說波羅提木叉

若比丘•阿練若處住•先不語不病外不受於內受•若噉若食應向餘比丘悔過言•長老•我墮可呵法•此法悔過

若比丘不病在白衣家內•從非親里比丘尼邊受食•若噉若食•應向餘比丘悔過言•長老•我墮可呵法•此法悔過

若比丘受白衣家請食•比丘尼在前立•指示言•與是比丘飯•與是比丘羹•若魚若肉•諸比丘應語是比丘尼言•姊妹小住•待諸比丘食竟•若無一比丘呵者•是諸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長老•我墮可呵法•此法悔過

有學家僧作學家羯磨•比丘先不請而往•自手受食•若噉若食•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言•長老•我墮可呵法•此法悔過

諸大德•已說四波羅提提舍尼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是衆學法•半月半月次說波羅提木叉

齊整著內衣應當學　齊整被衣應當學　好覆身入家內應當學　諦視入家內應當學　小聲入家內應當學　不笑入家內應當學　不覆頭入家內應當學　不反抄衣入家內應當學　不脚指行入家內應當學　不叉腰入家內應當學(事十)　不搖身入家內應當學　不搖頭入家內應當學　不掉臂入家內應當學　好覆身家內坐應當學　諦視家內坐應當學　小聲家內坐應當學　不笑家內坐應當學　不覆頭家內坐應當學　不反抄衣家內坐應當學　不抱膝家內坐應當學(事二十)　不交脚家內坐應當學　不叉腰家內坐應當學　不動手足家內坐應當學　一心受食應當學　羹飯等食應當學　不偏刳食應當學　不口中頰食食應當學　不吐舌食應當

學　不大團飯食應當學　不張口待食應當學三十事　不挑團食應當學　不嚙半食應當學　不含食語應當學　不指抆鉢食應當學　不舐手食應當學　不噂喋作聲食應當學

・不吸食食應當學　不全吞食應當學　不落飯食應當學四十事　不振手食應當學　不嫌心看比坐鉢食應當學　端心視鉢食應當學　不病不得爲己索食應當學　不以飯覆羹上更望得應當學　不以膩手受飲器應當學　不以鉢中殘食棄地應當學　已立不爲坐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已坐不爲臥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已在下不爲高牀上人說法除病應當學五十事　不爲著革屣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著屐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覆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纏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抱膝蹲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翹脚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捉刀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捉弓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捉杖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捉蓋人說法除病應當學六十事　在後不爲在前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騎乘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在道外不爲道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生草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　不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　不立大小便除病應當學

衆學六十六事竟

諸大德・已說衆學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是七滅諍法半月半月次說波羅提木叉　若隨事隨順人應與現前比丘人・與現前比尼　應與憶念比尼人與憶念比尼　應與不癡比尼人・與不癡比尼　應與自言治比尼人・與自言治比尼　應與覓罪相比尼人與覓罪相比尼　應與多覓罪相比尼人・與多覓罪相比尼　應與如草敷地比尼人・與如草敷地比尼

諸大德・已說七滅諍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七滅

諍竟

諸大德・是隨順法・半月半月次說波羅提木叉・二部比尼・隨順者・隨順行此法・

諸大德已說隨順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是中清淨不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已說戒經序法。已說四波羅夷法。已說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已說二不定法。已說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已說九十二波夜提法。已說四波羅提提舍尼法。已說衆學法。已說七滅諍法。已說法隨順法。是名如來應供正徧知法比尼法。入波羅提木叉經中。是法隨順法。一切學莫犯

佛言。毗婆尸佛如來應供正徧知爲寂靜僧略說波羅提木叉

忍辱第一道　涅槃佛稱最。出家惱他人　不名爲沙門

尸棄佛如來應供正徧知爲寂靜僧略說波羅提木叉

譬如明眼人　能避險惡道。世有聰明人　能遠離諸惡

毗葉婆佛如來應供正徧知。爲寂靜僧略說波羅提木叉

不惱不說過　如戒所說行。飯食知節量　常樂在閑處　心淨樂精進　是名諸佛教

拘留孫佛如來應供正徧知爲寂靜僧略說波羅提木叉

譬如蜂採華　不壞色與香　但取其味去　比丘入聚落　不破壞他事　不觀作不作　但自觀身行　諸觀善不善

拘那含牟尼佛如來應供正徧知。爲寂靜僧。略說波羅提木叉

欲得好心莫放逸。聖人善法當勤學　若有智寂一心人　爾乃無復憂愁患

迦葉佛如來應供正徧知爲寂靜僧略說波羅提木叉

一切惡莫作　當具足善法　自淨其志意　是則諸佛教

釋迦牟尼佛如來應供正徧知爲寂靜僧略說波羅提木叉

護身爲善哉、能護口亦善　護意爲善哉　護一切亦善　比丘護一切　便得離衆苦　比丘守口意　身不犯諸惡　是三業道淨　得聖所得道

若人打罵不還報　於嫌恨人心不恨　於瞋人中心常淨　見人爲惡自不作

七佛爲世尊　能救護世間　所可說戒經　我已廣說竟　諸佛及弟子　恭敬是戒經　恭敬戒經已

各各相恭敬　慚愧得具足　能得無爲道

已說波羅提木叉經竟僧一心得布薩

摩訶僧祇戒

持戒淨身口　攝心正憶念　多聞生實智　其由戒爲本　戒爲妙寶藏　亦爲七財寶　戒爲大船師

能渡生死海　戒爲清涼池　澡浴諸煩惱　戒爲無畏術　消伏邪毒害　戒爲究竟伴　能過嶮惡道

戒爲甘露門　衆聖之所由　持戒心不動　專精不放逸　不毀正戒相　亦無邪命心　是名清淨戒

諸佛之所讚　是故歡喜持　清淨之戒身

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

解脫戒經

僧昉述

譯經緣起

戒律者。建定慧之妙幢。殄闇惑之明燈。度危嶮之蹊徑。開澹泊之梁津。寶殿之功。罔初弗起。踰越重閣。非梯靡昇。正法住滅。驗之常典。大聖泯暉。邁餘千紀。法澤遐流。猶未周備。令文學之徒。異論競興。薄俗之士。訕晉滿世。余聽斯談。輙闕慈範。昧攬玄言。乃囑大集。聖所嗟嘆。言迦葉毗。妙觀我人。善攝惱結。閑邪辯正。極聖沖典。每尋斯文。慨五數闕。敢以追訪。獲斯戒本。雖未廣具。敬以洗心。剪世浮辭。大魏武定癸亥之年。在鄴京都。侍中尚書令高澄。請爲出焉

羯磨中外國云若僧到時（漢言時到此迴文）僧忍聽（言僧至我作法時莫遮我所作故言聽）外國耳聽（遮聽言音字別漢川一字所以致或）

解脫戒經（出迦葉毗部）

元魏婆羅門瞿曇般若流支譯

是解脫戒經　億劫難得聞　攝受正修行　斯事倍復難　有佛與世樂　與世說法樂　衆僧和合樂
和合持戒樂

諸大德。時分一月過三月。在老死欲至。佛法漸滅。當一心精進莫行放逸。所以者何。如來勤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餘善法菩提分法。衆僧和合坐。未受具戒者出。衆僧和合先作何事。不來諸比丘說欲清淨。比丘尼遣誰來受教

毗婆尸如來　六十八百千　阿羅漢衆中　說此解脫戒　忍辱第一義　佛說涅槃最　出家惱他人
不名爲沙門　尸棄牟尼尊　金山無與等　三十六萬衆　說此解脫戒　譬如明眼人　有足能避嶮
世有聰明人　能遠離衆患　毗舍浮如來　永離諸煩惱　百千大衆中　說此解脫戒　不屏說人惡
不惱亂他人　常奉行於戒　衣食知止足　拘留村陀佛　知見廣無畏　四十千衆中　說此解脫戒

譬如蜂採花　但取其香味　持至所住處　比丘入聚然　不破壞他意、不觀作不作　但自觀身行
若正若不正　迦毗迦牟尼　三十千沙門　羅漢大衆中　說此解脫戒　正觀莫放逸　當學牟尼法
如是無憂愁　心寂入涅槃　迦葉波如來　大智大名稱　三十千衆中　說此解脫戒　一切惡莫作
當具足衆善　自調伏其心　此是諸佛敎　世尊大智慧　釋法王牟尼　爲尼羅浮衆　說此解脫戒
善護於口業　自淨其心意　身莫作衆惡　此三業淸淨　僧衆甚廣大　說法亦無量　名聞大供養
說此解脫戒

大德僧聽・僧今十五日布薩說解脫戒・若僧到時・僧忍聽・僧作布薩說解脫戒・白如是・諸大德・今說解脫戒・衆集默然聽・善思念之・若有犯者當發露・無犯者默然・默然故知衆淸淨・如一一比丘問・如是比丘乃至三問・若比丘如是衆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犯・當發露・不發露・得故妄語罪・諸大德故妄語罪・佛說障道法・彼比丘自憶知有犯・欲求淸淨當發露・發露則安隱・不發露罪益深・諸大德我已說解脫戒經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淸淨不（三如是說）諸大德是中淸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此四波羅夷法・半月半月說解脫戒經中來

若比丘共比丘同入戒法・戒羸不捨戒・作不淨行・習婬欲法・乃至共畜生・是比丘得波羅夷・不應共住　若比丘・若在聚落若空靜地・他物不與以盜心取・若王若大臣若捉若害若縛若罰財若驅出國・若與種種苦咄汝是賊汝無所知汝癡・汝不與取・是比丘得波羅夷・不應共住　若比丘若人若似人・故自手斷其命・若自持刀・或求持刀・敎死讚死如是說・咄男子・用此不善惡活・爲死勝生・隨彼所欲心・所憶念・無量種種敎死讚死・彼人因是事死・是比丘得波羅夷・不應共住　若比丘不知不見上人法・無聖智見勝法・自稱言我知我見・彼於異時・若撿問・若不撿問・欲求淸淨作・如是說・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是比丘得波羅夷・不應共住　諸大德・我已說四波羅夷法・若比丘犯一一法・不得與比丘共住・如前・波羅夷不應共住・今問諸大德是中淸淨不（三如是說）諸大德是中淸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此十三僧伽婆尸沙法·半月半月說解脫戒經中來

若比丘憶念故出精·除夢中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染汙心共女人身相觸·若捉手若捉臂·若捉髮·若觸一一身分覺觸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染汙心說麤惡婬欲語·如男子女人迭互說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於女人前自讚身言姊妹·我等持戒善修梵行·應以婬欲供養我·此法供養最第一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行媒法·持男意語女持女意語男·若爲婦事·若爲私通·乃至須臾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自求作房無主自爲己·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十二手·內廣七手·應將餘比丘往視處所·諸比丘應觀處所·無難處無妨處·若比丘難處妨處自求作房無主自爲己不將餘比丘往觀處所·若過量作·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欲作大房有主爲己作·應將餘比丘往視住處·諸比丘應觀住處·無難無妨·比丘初治地作大房有主爲己作·不將餘比丘往視住處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瞋恚故於清淨無犯比丘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破彼比丘淨行·彼於異時若撿問若呵責或不撿問便言此事無根·說我瞋恚故作是語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瞋恚故於清淨無犯比丘·以相似法無根波羅夷法謗·爲破彼梵行·彼於異時若撿問若不撿問·知是異分相似·比丘自說·我瞋故妄語·說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欲破和合僧·受破僧方便法·堅執不捨·諸比丘應諫此比丘言·大德莫破和合僧·莫受破僧法·堅執不捨·大德共僧和合·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增益安樂住·大德捨此破僧法·諸比丘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諸比丘應三諫·捨是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有餘同伴群黨比丘·說隨順語·若二若三乃至衆多·語諸比丘言·長老莫諫此比丘·此比丘非惡心·何以故·此比丘所說如法如律·此比丘知說非不知說·此比丘所說·我等心所欲喜樂忍可·此比丘所欲喜樂忍可·我亦如是喜樂忍可·諸比丘言·大德莫作是語言·此比丘所說如法如律·此比丘知說非不知說·此比丘喜樂忍可·我亦如是喜樂忍可·何以故·此比丘所說非法非律·此比丘非知說·大德汝莫欲破和合僧·大德當樂和合共僧和合·僧今和合·歡喜不諍·同一住·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增益安樂住·大德捨是破僧諍事·諸比丘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諸比丘應三諫·捨是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僧伽婆尸沙　若諸比丘依聚落城邑住·汙種姓·行惡行·汙種姓·亦見亦聞亦知·行惡行亦見亦聞亦知·諸比丘語此比丘言·長老·汝汙種姓行惡行·汝汙種姓

亦見亦聞亦知行惡行亦見亦聞亦知長老汝汙種姓行惡行汝等出去不應此中住彼比丘語諸比丘言諸比丘有愛有恚有癡有怖有餘同行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諸比丘應語此比丘言長老莫作是語言僧有愛有恚有癡有怖有餘同行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何以故諸比丘不愛不恚不癡不怖長老汝汙種姓行惡行汝汙種姓亦見亦聞亦知行惡行亦見亦聞亦知汙種姓行惡行汝捨此有愛有恚有癡有怖語是比丘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諸比丘應三諫捨是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惡口於戒律中學如來法中如法如毗尼自身不受諫語諸比丘言長老莫向我說若善不善我亦不向諸長老說若善不善長老止莫諫我諸比丘諫此比丘言大德於佛戒法中學如法如律自身當受諫莫不受諫大德如法如律諫諸比丘諸比丘亦如法如律諫大德何以故如是具足如來應供等正覺弟子衆得增長種種相諫展轉相教各各悔過各各共語彼比丘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諸比丘應三諫捨是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僧伽婆尸沙　　諸大德我已說十三僧伽婆尸沙法九初犯四乃至三諫若比丘犯一一法隨知覆藏應行別宿行別宿竟僧中六夜行摩那埵卑下行淨意竟應與除罪順法行二十僧中滅罪若少一人不滿二十滅是比丘罪是比丘罪不得除諸比丘亦有犯此法如是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知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此二不定法半月半月說解脫戒經中來

若比丘共一女人獨在覆障處無人見處坐說欲事有信優婆夷三法中一一法說若波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處比丘自言我犯是罪於三法中應一一治若婆羅夷若僧伽婆尸沙若波夜提如有信優婆夷所說應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不定法　　若比丘共一女人不覆處坐有信優婆夷二法中一一法說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是坐比丘自言我犯是罪二法中應一一治若僧伽婆尸沙若波逸提如有信優婆夷所說應如法治是比丘是名不定法　　諸大德我已說二不定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是如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此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解脫戒經中來

若比丘衣已竟出迦絺那衣畜長衣經十日得持若過畜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衣已竟出迦絺那衣於三衣中

離一一衣•異處經一宿•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衣已竟•出迦絺那衣•得非時衣欲須便受•受已疾成衣•
若足者善•若不足得畜至一月•若過畜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共與非親里比丘尼•博衣貿易•尼薩耆波逸提　若
比丘•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打故衣•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從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衣•除餘時•尼薩耆波逸提•餘
時者•奪衣失衣燒衣漂衣•名餘時　若比丘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時非親里•有信居士居士婦•多與衣•是比丘當知
•足受衣•若過受•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非親里居士居士婦•爲比丘具衣價•持此衣價•與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
•受自恣請•至居士家•作如是說•居士實爲我故辦衣價不•居士言•實爾•比丘言•善哉居士•當爲我辦如是好•色衣爲好
故•若得衣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二居士各各爲比丘辦衣價•此物作衣•已與某甲比丘•是比丘先不受自恣請
憶念•往至彼居士家•作如是說•居士汝二人實欲爲我作衣不•耶•答言實爾•比丘言•善哉居士•辦如是好衣價•爲我共
作一衣•爲好故•若得衣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長者•若居士•若商主•若長者婦•爲比丘
送衣價•持此衣價•與某甲比丘•彼使至比丘所•作是說•大德•受此衣價•慈愍故•比丘言•我不應受此衣價•若我須衣時•
得淨衣•便受•使語比丘言•大德•有執事人不•須衣比丘言•有•若守園人•若優婆塞•此是比丘執事人•彼使詣執事人所•
自言•執事•此是某甲衣價•爲某甲比丘•作衣已•某時當與某甲比丘•彼使與衣價已•至比丘所•語比丘言•大德•所示某
甲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大德•須衣時•往取•當得衣•須衣比丘•往執事人所•二返三返•語言我須衣•若二返三返•爲作憶
念•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返五返六返•在前默然住•令彼憶念•若四返五返六返•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若不得衣•過
是求得衣•尼薩耆波逸提•若不得衣•隨衣價所來處•若自往•若遣好使•往語施主•言汝先遣使•送衣價與某甲比丘•是
比丘未曾得衣•施主還取•莫使失•是名如法　若比丘雜憍奢耶•作臥具•若使他作•成者•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
•丘純黑羺羊毛作臥具•若使人作•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作臥具•應用二分黑羊毛•第三分白•第四分尨•若使人
作•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作新臥具•當取故者•方一手磔•新者上•若不著•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作臥具•應
•六年持•若減六年•更作臥具•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行路中得羊毛•須者應取•若無人持•得自持行三由旬•若過
者•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擗羊毛•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種種販賣•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種種貿易寶物・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自手取寶・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畜長鉢不淨施過十日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爲好故若得者尼薩耆波逸提・彼比丘應僧中捨・若無鉢比丘應受應好持乃至破・是法應爾　若比丘自乞縷・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非親里居士使織師爲比丘織作衣・是比丘先不受自恣請憶念往織師所・語織師言汝今當知此衣爲我織・極好織令緻好・我當多少與汝衣價・若比丘與價乃至一食・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先與比丘衣・後瞋恚若自奪若使人奪取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十日未滿夏三月・若有急施衣欲須便受・受已依時應畜・若過畜・尼薩耆波逸提・若丘比春末一月在・應求雨浴衣半月後應用・若過用尼薩耆波逸提　若丘比在阿蘭若有疑怖提處比丘三衣中若留一一衣置舍內・及有因緣出界離衣・乃至六夜若過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知他與僧物自迴入己・尼薩耆波逸提　若比丘有病聽畜酥油生酥蜜石蜜・齊七日得服若過七日服・尼薩耆波逸提　諸大德我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三如是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是九十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解脫戒經中來

若比丘故妄語・波逸提　若比丘兩舌語・波逸提　若比丘毀呰語・波逸提　若比丘僧如法斷事後發起・波逸提　若比丘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除有智男子・波逸提　若比丘與未受具戒人同誦・波逸提　若比丘向未受具戒人・自說得過人法實者・波逸提　若比丘知他比丘有麤惡罪・向未受大戒人說・除僧羯磨・波逸提　若比丘知他施僧物迴與知識・波逸提　若比丘半月說戒時・作是說何用此雜碎戒爲・說是戒時令人悔惱懷疑・輕毀戒故・波逸提　十　若比丘壞種子鬼神村・波逸提　若比丘譏罵者・波逸提　若比丘不受諫・波逸提　若比丘露地置僧臥具・不自收舉不敎人舉捨行・波逸提　若比丘僧房中鋪草鋪葉・不自舉不敎人舉捨行・波逸提　若比丘知他比丘先住處・後來強鋪臥具宿若嫌迮者自當去・以是因緣波逸提　若比丘先瞋恚爲惱亂故牽他出房・波逸提　若比丘房重閣上脫腳牀不支持・若坐若臥・波逸提　若比丘知水有蟲自澆草土若敎人澆・波逸提　若比丘欲作大房・自觀視二覆三覆至窗牖・若過波逸提（二十　外國平頭屋上開縱橫覆二三板則至牖）　若比丘僧不差敎授比

丘尼•波逸提　若比丘爲僧差教授比丘尼•乃至日沒•波逸提　若比丘入比丘尼寺•爲無病比丘尼說法教授•波逸提　若比丘語比丘言•諸比丘爲貪生故•教授比丘尼波逸提　若比丘與非親里比丘尼衣•波逸提　若比丘與非親里比丘尼作衣波逸提　若比丘與比丘尼計挍同道行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若多伴行•有疑恐怖•此是餘時　若比丘與比丘尼計挍乘一船•若上水若下水•除直渡波逸提　若比丘獨與女人屏處坐波逸提　若比丘知比丘尼讚歎食•除施主先有意•波逸提　若比丘展轉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此是時　若比丘施一食處•無病比丘應一食若過•受•波逸提•若衆多比丘於檀越家乞食•信法長者多與麨麨•比丘須者應取二三鉢•若過取•波逸提•持至住處和合•共食•此法應爾•　若比丘足食竟更食者•波逸提　若比丘知他比丘足食竟•請與食波逸提　若比丘別衆食•除餘時•波逸提•除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船行時大會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　若比丘非時食可食物波逸提　若比丘食殘宿食•波逸提　若比丘不受食舉人口中•除水楊枝•波逸提　若比丘得好美飲食•酥油蜜石蜜乳酪生酥•若魚若肉•無病爲己索而食者•波逸提　若比丘知水有蟲飲用者•波逸提　若比丘知他食家直入•波逸提　若比丘食家强坐•波逸提　若比丘出家外道自手與食•波逸提　若比丘往觀軍陣•除因緣•波逸提　若比丘有因緣入軍中•若過二宿至三宿•波逸提　若比丘軍中住若二宿若三宿•觀軍發行勢力幢麾•種種觀視心生樂順•波逸提　若比丘瞋恚心打比丘波逸提　若比丘瞋恚心以手擬比丘•波逸提　若比丘知他比丘有麤惡罪覆藏者•波逸提　若比丘與欲已後還悔•波逸提　若比丘語比丘言•長老共入某村•當與汝多美食•是比丘至村竟不令與此比丘食•語言長老汝去•我共汝若坐若語不樂•我獨坐獨語樂•非餘因緣而遣去者•波逸提　若比丘無病因緣露地然火•若若教人然•波逸提　若比丘與未受具戒人同室宿至三宿•波逸提　若比丘如是說•我知佛法義•行婬欲不障道•諸比丘應諫此比丘言•長老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說•世尊無數方便說行婬欲是障道法•如是世尊說欲障道•長老捨此惡見•是比丘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彼比丘應三諫•捨是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波逸提　若比丘知如是人未捨惡見•共宿共食•同一羯磨•波逸提　若比丘知沙彌作如是說•我如是

知佛法義・行婬欲非障道法・諸比丘應諫此沙彌言・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
便說・行婬欲是障道法・沙彌捨此惡見・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是比丘應語此沙彌言・汝自今已後莫言世尊是
我大師・汝非順梵行・不得隨餘比丘・如餘沙彌得與大比丘二三宿・癡人汝今無是事・出去滅去・不須此中住・若比丘
知如是擯沙彌・若畜同一止宿・波逸提　若比丘以無根僧伽婆尸沙法謗者・波逸提　若比丘淨施沙彌衣鉢
不問輒用・波逸提　若比丘與女人同路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　若比丘故斷畜生命・波逸提　若比丘疑
惱比丘・乃至少時不樂・波逸提　若比丘擊攊比丘・波逸提　若比丘水中戲・波逸提　若比丘與女人同室
宿・波逸提　若比丘恐他比丘・乃至戲笑・波逸提　若比丘藏他比丘衣鉢資具・若教人藏・乃至戲笑・除餘時・波
逸提　若比丘得新衣・不作壞色青黑木蘭・波逸提　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若自取若教人取・波逸提・除僧伽藍・
及寄宿處・若取寶莊飾具・作如是念・取者當還・此是時　若比丘半月浴・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風
時雨時行時・此是時　若比丘知是賊伴・共同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　若比丘知年未滿二十・與受具足戒・
波逸提・此人不得戒・衆僧有犯・此法如是　若比丘受四月請・無病比丘應受・若過受・除常請更請分請盡形請・波
逸提　若比丘自掘地・若教人掘地・波逸提　若比丘語比丘言・汝當學此戒・是比丘言・我不從汝癡愚人・不正
語人學戒・乃至持修多羅持律持摩帝隸迦(居多反)・我當從問・波逸提・爲求解者・應當問持經持律摩帝隸迦比丘・此是
如法　若比丘知他共鬪諍・默然聽此語向彼說・波逸提　若比丘僧說戒時・不與欲默然去・波逸提　若比
丘不恭敬・波逸提　若比丘飲酒者・波逸提　若比丘非時入聚落・不囑比丘者・波逸提　若比丘先受請・若
前食若後食・不囑餘比丘・行詣餘家・波逸提　若比丘灌頂王夜未曉・王未出・入宮門・除因緣・波逸提　若比丘
說解脫戒時・作是言・大德・我今始知・如是法半月半月戒經中說・若比丘知此比丘先已二三說戒處坐・何況多時・隨彼
比丘所犯罪・應如法治・更增厭離法・長老汝無利得不善・汝於說戒時・不一心聽・不敬重・不作意・不憶念・此名厭離・波
逸提　若比丘骨牙角作針筒・成者・波逸提　若比丘作繩牀・若木牀・足應高如來八指・除入梐・若過成者・波逸
提　若比丘持兜羅綿貯繩牀木牀・若自作若教人作・成者・波逸提　若比丘作坐具・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

二手廣一手半廣・長各益半手・若過成者・波逸提　若比丘作覆瘡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四手・廣二手・若過成・波逸提　若比丘作雨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六手廣二手半・若過成者波逸提　若比丘與如來等量作衣・若過量作衣成者・波逸提・是中佛衣量者長佛九手廣六手・量是名佛衣量　諸大德・我已說九十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此四悔過法半月半月說解脫戒經中來

若比丘入村乞食・無病・從非親里比丘尼自手受食食・是比丘出至僧中應悔過・言大德・我犯可悔法・所不應爲・我今向大德悔過・是名悔過法　若比丘在白衣家食・是中有比丘尼指示・與某甲羹・與某甲飯・與已復與・諸比丘應語彼比丘尼・言姊妹・且住待諸比丘食竟・若無一比丘語彼比丘尼・如是言・諸比丘應悔過・言大德・我犯可悔法・所不應爲・我今向大德悔過・是名悔過法　若有諸學家・僧作學家羯磨・若比丘知是學家・先不受請・無病・自手受食食・是比丘應悔過・言大德・我犯可悔法・我今向大德悔過・是名悔過法　若比丘在阿蘭若有疑怖畏處・不在僧伽藍外受食・在僧伽藍內・無病・自手受食・食是比丘應悔過・言大德・我犯可悔法・所不應爲・我今向大德悔過・是名悔過法

諸大德・我已說四悔過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此衆學法半月半月說解脫戒經中來

不高著內衣應當學　不下著內衣應當學　齊整著內衣・應當學　不象鼻著內衣應當學　不多羅葉著內衣應當學　不麨團著內衣應當學　不高著三衣應當學　不下著三衣應當學　齊整著三衣・應當學　不左右觀衣除爲齊整・應當學　正直入白衣舍應當學　好覆身入白衣舍應當學　靜默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左右顧視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左右顧視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不自慠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叉腰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通肩被衣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反抄衣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戲笑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覆頭面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蹲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叉脇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跳身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掉臂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搖頭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搖身入白衣舍・應當

學　不攜手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倚足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倚身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肩相倚入白衣舍應當學　待請而入應當學　不偃臥應當學　觀牀而坐應當學　不縱身重坐應當學　不荷髀坐應當學　不懸腳坐應當學　不寬腳坐應當學　不䠒(區消反)腳坐應當學　正意受食應當學　不溢鉢食應當學　食未至不舒手索應當學　不以飯覆羹更望得應當學　不以羹覆飯應當學　無病不得為己索食應當學　正意受羹應當學　正鉢受羹應當學　不嚼食作聲應當學　不口吹飯食應當學　不𪗋食食應當學　不食上唾應當學　不吒食應當學　不出舌食應當學　不嚙半食應當學　不揑作葉食應當學　不舐手食應當學　不舐鉢食應當學　不手稱食應當學　不稱鉢食應當學　不拉餅食應當學　不作塔形食應當學　不大團食應當學　不小團食應當學　不含食語應當學　不張口待飯食應當學　不視比坐鉢起嫌心應當學　不灒汙比坐應當學　不汙手捉水器應當學　不以汙水棄白衣舍除問主人應當學　不以鉢置地應當學　不立洗鉢應當學　不置鉢墮處險處應當學　不在危處洗鉢應當學　人坐己立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人臥己立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人臥己坐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人在坐己在非坐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人在前己在後不得為說法應當學　人前行己在後不得為說法應當學　人在道己在非道不得為說法應當學　不為騎乘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乘轝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著展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著履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持杖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持刀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持蓋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著帽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著花鬘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著寶冠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裹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為覆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得立大小便除病應當學　不得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　不得生草上大小便涕唾歐吐䘀(奴東反)血應當學　不得上過人樹除怖畏因緣應當學

諸大德我已說眾學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此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若比丘有諍事起・應除滅

應與現前毗尼・當與現前毗尼・應與憶念毗尼・當與憶念毗尼・應與不癡毗尼・當與不癡毗尼・應與自言治・當與自言治・應與伏本語・當與伏本語・應與多人宗・當與多人宗・應與草覆地・當與草覆地

諸大德・我已說七滅諍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德・我已說解脫戒經序・已說四波羅夷法・已說十三僧殘法・已說二不定法・已說三十捨墮法・已說九十墮法・已說四悔過法・已說衆學法・已說七滅諍法・此是釋迦牟尼如來阿羅呵三藐三佛陀所說戒經・半月半月說解脫戒經中來・若更有餘佛皆共隨順和合歡喜無諍・應當學

東北方世界　最勝兩足尊　難見難遇値　說此解脫戒　財富非久伴　愚者所喜樂　智慧能滅苦
命終常安樂　是七佛世尊　說解脫戒經　心能敬重者　則獲無上法　所以說戒經　何故淨布薩
爲隨順學戒　如犛牛愛尾　說此戒經已　所有諸功德　願三界群生　一切皆安隱　豐樂常憺怕
隨時降甘雨　修行供養佛　令正法久住　我今說戒經　誰能聞受行　謂四衆眷屬　安隱度善濟
世尊天中天　一切無與等　合十指爪掌　敬心頭面禮　說解脫戒經　衆僧布薩竟　若爲衆請者
疾辯爲宣說

解脫戒經 出迦葉毗部律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別解脫經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行者更難遇　諸佛出現於世樂
演說微妙正法樂　僧伽一心同見樂　和合俱修勇進樂　若見聖人則爲樂　幷與共住亦爲樂
若不見諸愚癡人　是則名爲常受樂　見具尸羅者爲樂　若見多聞亦名樂　見阿羅漢是眞樂
由於後有不生故　於河津處妙階樂　以法降怨戰勝樂　證得正慧果生時　能除我慢盡爲樂
若有能爲決定意　善伏根欲具多聞　從少至老處林中　寂靜閑居蘭若樂

諸大德。春時爾許過。餘有爾許在。老死既侵。命根漸減。大師教法不久當滅。諸大德應勤光顯莫爲放逸。由不放逸。必當證得如來應正等覺。何況所餘覺品善法。大德僧伽先作何事。佛聲聞衆少求少事。不受近圓者出不來。諸苾芻說欲及清淨(對持欲者各比座而說)誰遣苾芻尼請教授

合十指恭敬　禮釋迦師子　別解脫調伏　我說仁善聽　聽已當正行　如大仙所說　於諸小罪中
勇猛亦勤護　心馬難制止　勇決恒相續　別解脫如銜　有百針極利　若人違軌則　聞教便能止
大士若良馬　當出煩惱陣　若人無此銜　亦不脩喜樂　彼沒煩惱陣　迷轉於生死

大德僧伽聽。今僧伽黑月十四日(或白月十五日)作褒灑陀。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作褒灑陀。說波羅底木叉戒經。白如是。諸大德。我今作褒灑陀。說波羅底木叉戒經。仁等諦聽善思念之。若有犯者當發露。無犯者默然。默然故知諸大德清淨。如餘問時即如實答。我今於此勝苾芻衆中乃至三問。亦應如實答。若苾芻憶知有犯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諸大德佛說故妄語是障礙法。是故苾芻欲求清淨者。當發露。發露即安樂。不發露不安樂。諸大德。我已說戒經

序。今問諸大德。是中淸淨不三說如是諸大德。是中淸淨。默然故我今如是持

諸大德此四波羅市迦法半月半月戒經中說

攝頌曰

若作不淨行　不與取斷人　妄說上人法　斯皆不共住

若復苾芻與諸苾芻同得學處。不捨學處學羸不自說作不淨行兩交會法。乃至共傍生。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不應共住。　若復苾芻若在聚落若空閑處。他不與物以盜心取。如是盜時若王若大臣若捉若殺若縛驅擯若呵責言咄男子汝是賊癡無所知。作如是盜。如是盜者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不應共住。　若復苾芻若人若人胎故自手斷其命。或持刀授與或自持刀或求持刀者。若勸死讚死。語言咄男子何用此罪累不淨惡活。爲汝今寧死死勝生。隨自心念以餘言說勸讚令死。彼因死者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不應共住。　若復苾芻實無知無遍知自知不得上人法寂靜聖者殊勝證悟智見安樂住。而言我知我見。彼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自淸淨故作如是說。諸具壽我實不知不見言知言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此苾芻亦得波羅市迦不應共住。　諸大德我已說四他勝法。苾芻於此隨犯一一事。不得與諸苾芻共住。如前後亦如是。得他勝罪不應共住。　今問諸大德。是中淸淨不三說如是諸大德。是中淸淨。默然故我今如是持

諸大德此十三僧伽伐尸沙法。半月半月戒經中說

攝頌曰

泄觸鄙供媒　小房大寺謗　非分破僧事　隨從污慢語

若復苾芻故心泄精。除夢中。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以染纏心與女人身相觸。若捉手若捉臂若捉髮若觸一一身分作受樂心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以染纏心共女人作鄙惡不軌婬欲相應語。如夫妻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以染纏心。於女人前自歎身言。姊妹若苾芻與我相似具足尸羅有勝善法修梵行者。可持此婬欲法而供養之。若苾芻如是語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作媒嫁事。以男意語女以女意語男。若爲成婦及私通事乃至

須臾頃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自乞作小房無主為己作・當應量作・此中量者・長佛十二張手・廣七張手・是苾芻應將苾芻衆往觀處所・彼苾芻衆應觀處所・是應法淨處・無諍競處・有進趣處・若苾芻於不應法不淨處・有諍競處・無進趣處・自乞作房無主自為己・不將諸苾芻往觀處所・於如是處過量作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作大住處・有主為衆作・是苾芻應將苾芻衆往觀處所・彼苾芻衆應觀處所・是應法淨處・無諍競處・有進趣處・若苾芻於不應法處不淨處・有諍競處・無進趣處・作大住處・有主為衆作・不將諸苾芻往觀處所・於如是處造大住處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懷瞋不捨・故於清淨苾芻・以無根波羅市迦法・謗欲壞彼淨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此是無根謗彼苾芻・由瞋恚故作是語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懷瞋不捨・故於清淨苾芻・以異非分波羅市迦法・謗欲壞彼淨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此是異非分事・以少相似法而為毀謗・彼苾芻・由瞋恚故作是語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與方便欲破和合僧・於破僧事堅執不捨・諸苾芻應語彼苾芻言・具壽・莫欲破和合僧・堅執而住・具壽應與衆僧和合共住・歡喜無諍・一心一說・如水乳合・大師教法・令得光顯・安樂久住・具壽汝可捨破僧事・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殷勤正諫・隨教應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若一若二若多・與彼苾芻・共為伴黨・同邪違正・隨順而住・時此苾芻・語諸苾芻言・大德・莫共彼苾芻・有所論說・若好若惡・何以故・彼苾芻是順法律・依法律・語言無虛妄・彼愛樂者・我亦愛樂・諸苾芻應語此苾芻言・具壽・莫作是說・彼苾芻是順法律・依法律・語言無虛妄・彼愛樂者・我亦愛樂・何以故・彼苾芻非順法律・不依法律・語言皆虛妄・汝莫樂破僧・當樂和合僧・應與僧和合・歡喜無諍・一心一說・如水乳合・大師教法・令得光顯・安樂久住・具壽可捨破僧惡見・順邪違正・勸作諍事・堅執而住・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殷勤正諫・隨教應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衆多苾芻・於村落城邑住・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衆見聞知・行惡行亦衆見聞知・諸苾芻應語彼苾芻言・具壽・汝等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衆見聞知・行惡行亦衆見聞知・汝等可去・不應住此・彼苾芻語諸苾芻言・大德・有愛恚怖癡・有如是同罪・苾芻有驅者・有不驅者・時諸苾芻語彼苾芻言・具壽・莫作是語・諸大德・有愛恚怖癡・有如是同罪・苾芻有驅者・有不驅者・何以故・諸苾芻無愛恚怖癡・汝等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衆見聞知・行惡行亦衆見聞知・具

壽。汝等應捨愛恚等言。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殷勤正諫。隨教應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僧伽伐尸沙

若復苾芻惡性不受人語。諸苾芻於佛所說戒經中如法如律勸誨之時不受諫語。言諸大德莫向我說少許若好若惡。我亦不向諸大德說若好若惡。諸大德止。莫勸我。莫論說我。諸苾芻語是苾芻言。具壽汝莫不受諫語。諸苾芻於戒經中。如法如律勸誨之時。應受諫語。具壽如法諫諸苾芻。諸苾芻亦如法諫具壽。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佛聲聞眾。便得增長。共相諫誨。具壽汝應捨此事。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慇懃正諫。隨教應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僧伽伐尸沙

諸大德。我已說十三僧伽伐尸沙法。九初便犯。四至三諫。若苾芻隨一一犯故覆藏者。隨覆藏日。眾應與作不樂波利婆娑。行波利婆娑竟。眾應與作六夜摩那肥。行摩那肥竟。餘有出罪。應二十僧中出是苾芻罪。若少一人不滿二十眾。是苾芻罪不得除。諸苾芻皆得罪。此是出罪法

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我今如是持

諸大德。此二不定法半月半月戒經中說

攝頌曰

若在屏障中　堪行婬欲處　及在非障處　無有第三人

若復苾芻獨與一女人。在於屏障堪行婬處坐。有正信鄔波斯迦。於三法中隨一而說。若波羅市迦。若僧伽伐尸沙。若波逸底迦。彼坐苾芻自言其事者。於三法中應隨一一法治。若波羅市迦。若僧伽伐尸沙。若波逸底迦。或以鄔波斯迦所說事治彼苾芻。是名不定法

若復苾芻獨與一女人。在非屏障不堪行婬處坐。有正信鄔波斯迦。於二法中隨一而說。若僧伽伐尸沙。若波逸底迦。彼坐苾芻自言其事者。於二法中應隨一一法治。若僧伽伐尸沙。若波逸底迦。或以鄔波斯迦所說事治彼苾芻。是名不定法

諸大德。我已說二不定法。今問諸大聽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我今如是時

諸大德。此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半月半月戒經中說

初攝頌曰

持離畜浣衣　取衣乞過受　同價及別主　遣使送衣直

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得長衣齊十日不分別應畜若過畜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於三衣中離一一衣界外宿下至一夜除衆作法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衣已竟羯恥那衣復出得非時衣欲須應受受已當疾成衣若有望處求令滿足若不足者得畜經一月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使非親苾芻尼浣染打故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從非親苾芻尼取衣者除貿易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除餘時泥薩祇波逸底迦餘時者若苾芻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此是時　若復苾芻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從非親居士居士婦乞衣彼多施衣苾芻若須應受上下二衣若過受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共辦衣價當買如是清淨衣與某甲苾芻及時應用此苾芻先不受請因他告知便詣彼家作如是語善哉仁者爲我所辦衣價可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爲好故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各辦衣價當買如是清淨衣與某甲苾芻此苾芻先不受請因他告知便詣彼家作如是語善哉仁者爲我所辦衣價可共買如是清淨衣及時與我爲好故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若王若大臣婆羅門居士等遣使爲苾芻送衣價彼使持衣價至苾芻所白言大德此物是某甲王大臣婆羅門居士等遣我送來大德哀愍爲受是苾芻語彼使言仁此衣價我不應受若得順時淨衣應受彼使白言大德有執事人不須衣苾芻言有若僧淨人若鄔波索迦此是苾芻執事人彼使往執事人所與衣價已語言汝可以此衣價買順時清淨衣與某甲苾芻令其披服彼使善教執事人已還至苾芻所白言大德所示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得清淨衣應受苾芻須衣應往執事人所若二若三令彼憶念告言我須衣若得者善若不得者乃至四五六返往彼默然隨處而住若四五六返得衣者善若不得衣過是求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若竟不得衣是苾芻應隨彼送衣價處若自往若遣可信人往報言仁爲某甲苾芻送衣價彼苾芻竟不得衣仁應知勿令失此是時

第二攝頌曰

高世耶純黑　分六尼師但　擔毛浣金銀　納質并賣買

若復苾芻用新高世耶絲綿作敷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用純黑羊毛作新敷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新羊毛敷具應用二分純黑第三分白第四分麤若苾芻不用二分純黑第三分白第四分麤作新敷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新敷具縱心不樂應六年持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者除得衆法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新尼師但那應取故者堅處縱廣佛一張手帖新者上爲壞色故若苾芻作新尼師但那不以故者帖新者上爲壞色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行路中得羊毛欲須應取若無人持得自持至三踰繕那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使非親苾芻尼浣染擘羊毛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自手捉金銀錢等若敎他捉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種種出納求利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種種賣買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第三攝頌曰

二鉢二織師　奪衣幷急施　阿蘭若雨衣　迴僧七日藥

若復苾芻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有鉢減五綴・堪得受用・爲好故更求餘鉢得者・泥薩祇波逸底迦・彼苾芻當於衆中捨此鉢・取衆中最下鉢・與彼苾芻・報言此鉢還汝不應守持不應分別亦勿施人・應自審詳徐徐受用乃至破應護持此是其法　若復苾芻自乞縷線使非親織師織作衣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爲苾芻使非親織師織作衣此苾芻先不受請便生異念詣彼織師所作如是言汝今知不此衣爲我織善哉織師應好織淨梳治善簡擇極堅打我當以少鉢食或鉢食類或復食直而相濟給・若苾芻以如是物・與織師求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先與苾芻衣彼於後時惱瞋罵詈生嫌賤心若自奪若敎他奪報言還我衣來不與汝若衣離彼身自受用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前三月雨安居十日未滿有急施衣苾芻須者應受乃至施衣時應畜若過畜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衆多苾芻在阿蘭若處住・作後安居有驚怖畏難處苾芻欲於三衣中隨留一衣置村舍內若苾芻有緣須出阿蘭若界者得齊六夜離衣而宿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春殘一月在應求雨浴衣齊後半月來應持用若苾芻未至春殘一月求雨浴

·衣至後半月仍持用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知他與僧利物·自迴入己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如世尊說聽諸病苾芻所有諸藥·隨意服食·謂酥油糖蜜·於七日中·應自守持觸宿而服·若苾芻過七日服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諸大德·我已說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 如是三說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我今如是持

諸大德·此九十波逸底迦法·半月半月戒經中說·

總攝頌曰

故妄及種子　不差并數食　蟲水命伴行　傍生賊徒請

初別攝頌曰

妄毀及離間　發舉說同聲　說罪得上人　隨親輒輕毀

若復苾芻故妄語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毀呰語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離間語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知和合僧伽如法斷諍事·已除滅後·於羯磨處更發舉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爲女人說法過五六語·除有智男子·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與未近圓人·同句讀誦教授法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知他苾芻有麤惡罪·向未近圓人說·除衆羯磨·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實得上人法·向未近圓人說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先同心許·後作是說·諸具壽以僧利物隨親厚處·迴與別人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半月·半月說戒經時·作如是語具壽·何用說此小隨小學處·爲說是戒時·令諸苾芻心生惡作·惱悔懷憂·若作如是輕呵戒者·波逸底迦

第二攝頌曰

種子輕惱教　安牀草蓐牽　強住脫牀脚　澆草應三二

若復苾芻自壞種子·有情村及令他壞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嫌毀輕賤苾芻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違惱言教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於露地處·安僧敷具及諸牀座·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若有苾芻·不囑授·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於僧房內·若草若葉自敷教人敷·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若有苾芻不囑授·除餘緣故波逸

底迦·若復苾芻瞋恚不喜於僧住處牽苾芻出或令他牽出者除餘緣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於僧住處知諸苾芻先此處住後來於中故相惱觸於彼臥具若坐若臥作如是念彼若生苦者自當避我去波逸底迦·若復苾芻於僧住處知重房棚上脫腳牀及餘坐物放身坐臥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知水有蟲自澆草土若和牛糞及教人澆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作大住處於門梐邊應安橫扂及諸窗牖幷安水竇若起牆時是濕泥者應二三重齊橫扂處若過者波逸底迦

第三攝頌曰

不差至日沒　為食二種衣　同路及乘船　二屏教化食

若復苾芻眾不差遣自往教誡苾芻尼者除獲勝法波逸底迦·若復苾芻雖被眾差教誡苾芻尼乃至日沒時而教誡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向諸苾芻作如是語汝為飲食供養故教誡苾芻尼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與非親苾芻尼衣除貿易波逸底迦·若復苾芻與非親苾芻尼作衣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與苾芻尼共商旅期行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謂有恐怖畏難處此是時·若復苾芻與苾芻尼期乘一船若沿流若泝流除直渡波逸底迦·若復苾芻獨與一女人屏處坐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獨與一苾芻尼屏處坐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知苾芻尼讚歎因緣得食食除施主先有意波逸底迦

第四攝頌曰

數食一宿處　受鉢不為餘　足食別非時　觸不受妙食

若復苾芻展轉食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病時作時道行時施衣時此是時·若復苾芻於外道住處得經一宿一食除病因緣若過者波逸底迦·若復眾多苾芻往俗家中有淨信婆羅門居士殷勤請與餅麨飯苾芻須者應兩三鉢受若過受者波逸底迦既受得已還至住處若有苾芻應共分食此是時·若復苾芻足食竟不作餘食法更食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知他苾芻足食竟不作餘食法勸令更食告言具壽當噉食以此因緣欲使他犯生憂惱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別眾食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病時作時衣時道行時船行時大眾食時沙門

施食時此是時・　若復苾芻非時食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食曾經觸食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不受食
與著口中而噉咽者・除水及齒木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如世尊說上妙飲食乳酪生酥魚及肉・若苾芻無病爲己
詣他家乞取食者波逸底迦

第五攝頌曰

蟲水二食舍　無服往觀軍　兩夜觀遊兵　打擬覆麤罪

若復苾芻知水有蟲受用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知有食家強安坐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知有食家在屏
處強立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自手授與無衣外道及餘外道男女食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往觀整裝軍
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有因緣往軍中應齊二夜若過宿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在軍中經二宿觀整裝軍・
見先旗兵及看布陣散兵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瞋恚故不喜打苾芻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瞋恚故不喜
擬手向苾芻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知他苾芻有麤惡罪覆藏者波逸底迦

第六攝頌曰

伴惱觸火欲・　同眠法非障・　未捨求寂染　收寶極炎時

若復苾芻語餘苾芻作如是語具壽共汝詣俗家當與汝美好食令得飽滿彼苾芻至俗家竟不與食語言具壽汝去・
我與汝共坐共語不樂我獨坐獨語樂作是語時欲令生惱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無病爲身若自然火若教他
然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與他欲已後便悔言還我欲來不與汝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與未近圓人同室
宿過二夜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欲是障礙者習行之時非是障礙諸苾芻應語彼苾
芻言汝莫作是語我知佛所說欲是障礙法者習行之時非是障礙汝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
以無量門於諸欲法說爲障礙汝可棄捨如是惡見諸苾芻如是諫時捨者善若不捨者應可再三殷勤正諫隨教應
詰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知如是語人未爲隨法不捨惡見共爲言說共住受用同室
而宿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見有求寂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欲是障礙法者習行之時非是障礙諸苾芻應

語彼求寂言汝莫作是語我知佛所說欲是障礙法者習行之時非是障礙汝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以無量門於諸欲法說為障礙汝可棄捨如是惡見諸苾芻語彼求寂時捨此事者善若不捨者乃至二三隨正應諫隨正應教令捨是事捨者善若不捨者諸苾芻應語彼求寂言汝從今已去不應說言如來應正等覺是我大師若有尊宿及同梵行者不應隨行如餘求寂得與苾芻二夜同宿汝今無是事汝愚癡人可速滅去若苾芻知是被擯求寂而攝受饒益同室宿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得新衣當作三種染壞色若青若泥若赤隨一而壞若不作三種壞色而受用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寶及寶類若自捉教人捉除在寺內及白衣舍波逸底迦若在寺內及白衣舍見寶及寶類應作是念然後當取若有認者我當與之此是時　若復苾芻半月應洗浴故違而浴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行時風時雨時風雨時此是時

第七攝頌曰

殺傍生故惱　擊攊水同眠　怖藏資寄衣　無根女同路

若復苾芻故斷傍生命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故惱他苾芻乃至少時不樂以此為緣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以指擊攊他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水中戲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共女人同室宿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若自恐怖若教人恐怖他苾芻下至戲笑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自藏苾芻苾芻尼若正學女求寂求寂女衣鉢及餘資具若教人藏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受他寄衣後時不問主輒自著用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瞋恚故知彼苾芻清淨無犯以無根僧伽伐尸沙法謗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共女人同道行更無男子乃至一村間者波逸底迦

第八攝頌曰

賊徒年未滿　掘地請違教　竊聽默然去　不敬酒非時

若復苾芻與賊商旅共同道行乃至一村間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知年未滿二十與受近圓成苾芻性者波逸底迦此非近圓諸苾芻得罪　若復苾芻自手掘地若教人掘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有四月請須時應受若

過受者•除餘時•波逸底迦•餘時者•謂別請更請殷勤請常請•此是時　若復苾芻聞諸苾芻作如是語•具壽仁今當習如是學處•彼作如是語•我實不能用汝愚癡不分明不善解者所說之言受行學處•我若見餘善閑三藏當隨彼言而受行者•波逸底迦•若苾芻實欲求解者•當問三藏•此是時　若復苾芻知餘苾芻諍論事生求過紛擾諍競而住•默然往彼聽其所說•作如是念•我欲聽已當令鬬亂•以此爲緣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知衆如法評論事•時默然從座起去•有苾芻不囑授者•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不恭敬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飲諸酒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非時入聚落•不囑餘苾芻•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第九攝頌曰

食明相令知　計筒牀腳量　貯華幷坐具　瘡雨大師衣

若復苾芻受食家•請食前食後行詣餘家不囑授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明相未出•刹帝利灌頂王未藏寶及寶類•若人過宮門閫者•除餘緣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半月半月說戒經時•作如是語•具壽我今始知是法戒經中說•諸苾芻知是苾芻若二若三同作長淨•況復過此•應語彼言•具壽•非不知故得免其罪•汝所犯罪應如法說悔•當勸喩言•具壽•此法希奇難•可逢遇•汝說戒時不恭敬不住心•不殷重不作意•不一想不攝耳•不策念而聽法者•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用骨牙角作針筒•成者應打碎•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大小牀足應高佛八指•除入梐木•若過者應截去•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以木綿等貯僧牀座者•應撤去•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尼師但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二張手•廣一張手半•長中更增一張手•若過作者應截去•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作覆瘡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四張手•廣二張手•若過作者應截去•波逸底伽　若復苾芻作雨浴衣•當應量作•是中量者長佛六張手•廣二張手半•若過作者應截去波逸底迦　若復苾芻同佛衣量作衣•或復過者•波逸底迦•是中佛衣量者長佛十張手•廣六張手•此是佛衣量　諸大德•我已說九十波逸底迦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我今如是持

諸大德•此四對說波羅底提舍尼法半月半月戒經中說

攝頌曰

非親尼自受・舍中處分食・　不請向學家・　受食於寺外・

若復苾芻於村路中從非親苾芻尼自手受食食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我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爲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若復衆多苾芻於白衣家食有苾芻尼指授此苾芻應可多與美好飲食諸苾芻應語是苾芻尼言姊妹且止少時待諸苾芻食竟若無一人作是語者是諸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爲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若復苾芻知是學家僧與作學家羯磨苾芻先不受請便詣彼家自手受食食是苾芻應還村外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爲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若復苾芻在阿蘭若恐怖處住先無觀察險難之人於住處外受食食者是苾芻應還住處詣諸苾芻所各別告言大德我犯對說惡法是不應爲今對說悔是名對說法　諸大德我已說四波羅底提舍尼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我今如是持

諸大德是衆學法半月半月戒經中說

總攝頌曰

衣食形齊整　俗舍善容儀　護鉢除病人　草水過人樹

齊整著裙應當學　不太高不太下不象鼻不蛇頭不多羅葉不豆團形著裙應當學　齊整披三衣應當學　不太高不太下好正披好正覆少語言不高視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覆頭不偏抄衣不雙抄衣不叉腰不拊肩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蹲行不足指行不跳行不仄足行不努身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不搖身不掉臂不搖頭不肩排不連手入白衣舍應當學　在白衣舍未請坐不應坐應當學　在白衣舍不審觀察不應坐應當學　在白衣舍不放身坐應當學　在白衣舍不累足不重內踝不重外踝不急斂足不長舒足不露身應當學　恭敬受食應當學　不得滿鉢受飯更安羹菜令食流溢於鉢緣邊應留屈指用意受食應當學　行食未至不預伸鉢應當學　不安鉢在食上應當學　恭敬而食應當學　不極小摶不極大摶圓整而食應當學

若食未至不張口待・應當學　不含食語・應當學　不得以飯覆羹菜・不將羹菜覆飯・更望多得・應當學　不
彈舌食・不嚊嚛止不呵氣食・不吹氣食・不散手食・不毀呰食・不塡頰食・不齧半食・不舒舌食・不作窣堵波形食・應當學
不舐手不舐鉢・不振手不振鉢・常看鉢食・應當學　不輕慢心觀比座鉢中食・應當學　不以汚手捉淨水
瓶・應當學・在白衣舍不棄洗鉢水除問主人・應當學　不得以殘食置鉢水中・應當學　地上無替不應安
鉢・應當學　不立洗鉢・應當學・不於危險岸處置鉢・亦不逆流酌水・應當學　人坐己立不爲說法除病應
當學　・人臥・己坐不爲說法除病・應當學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不爲說法除病應當學　人在前行己在後
行不爲說法・除病・應當學　人在道己在非道不爲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覆頭者・不爲偏抄衣・不爲雙抄衣・
不爲叉腰者・不爲搭肩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乘象者・不爲乘馬・不爲乘轝・不爲乘車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著屐靴鞋及履屧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爲戴帽・著冠及作佛頂髻者・不爲纏頭・不爲冠花者說法除病・
應當學　不爲持蓋者說法・除病・應當學　不立大小便・除病・應當學　不得水中大小便・洟唾除病應當學
不得青草上棄大小便及洟唾・除病應當學　不得上過人樹・除有難緣・應當學　諸大德・我已說衆多學
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我今如是持
諸大德此七滅諍法半月半月戒經中法
攝頌曰
現前幷憶念　不癡與求罪　多人語自言　草掩除衆諍
應與現前毗奈耶　當與現前毗奈耶　應與憶念毗奈耶　當與憶念毗奈耶　應與不癡毗奈耶
當與不癡毗奈耶
應與求罪自性毗奈耶　當與求罪自性毗奈耶　應與多人語毗奈耶　當與多人語毗奈耶　應與自
言毗奈耶　當與自言毗奈耶　應與草掩毗奈耶・當與草掩毗奈耶・若有諍事起・當以七法・順大師
敎・如法如律而除滅之　諸大德・我已說七滅諍法・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不（如是三說）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我今

如是持　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已說四波羅市迦法•十三僧伽伐尸沙法•二不定法•三十泥薩祇波逸底迦法•九十波逸底迦法四波羅底提舍尼法衆學法七滅諍法•此是如來應正等覺戒經中所說所攝若更有餘法之隨法與此相應者皆當修學仁等共集歡喜無諍一心一說如水乳合應勤光顯大師聖教令安樂住勿為放逸應當修學

忍是勤中上　能得涅槃處　出家惱他人　不名為沙門

此是毗鉢尸如來等正覺說是戒經

明眼避險途　能至安隱處　智者於生界　能遠離諸惡

此是尸棄如來等正覺說是戒經

不設亦不害　善護於戒經　飲食知止足　受用下臥具　勤修增上定　此是諸佛教

此是毗舍浮如來等正覺說是戒經

譬如蜂採花　不壞色與香　但取其味去　苾芻入聚然

此是俱留孫如來等正覺說是戒經

不違逆他人　不觀作不作　但自觀身行　若正若不正

此是羯諾迦如來等正覺說是戒經

勿著於定心　勤修寂靜處　能救者無憂　常令念不失　若人能惠施　福增怨自息　修善除衆惡　惑盡至涅槃

此是迦攝波如來等正覺說是戒經

一切惡莫作　一切善應修　遍調於自心　是則諸佛教　護身為善哉　能護語亦善　護意為善哉　盡護最為善　苾芻護一切　能解脫衆苦　善護於口言　亦善護於意　身不作諸惡　常淨三種業　是則能隨順　大仙所行道

此是釋迦如來等正覺說是戒經

毗鉢尸式棄　毗舍俱留孫　羯諾迦牟尼　迦攝釋迦尊　如是天中天　無上調御者　七佛皆雄猛
能救護世間　具足大名稱　咸說此戒法　諸佛及弟子　咸共尊敬戒　恭敬戒經故　護得無上果
汝當求出離　於佛教勤修　降伏生死軍　如象摧草舍　於此法律中　常爲不放逸　能竭煩惱海
當盡苦邊際　所爲說戒經　和合作長淨　當共尊敬戒　如犛牛愛尾　我已說戒經　衆僧長淨竟
福利諸有情　皆共成佛道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

凡例

一本書原爲二三同道發心學戒禮請法尊法師譯講西藏有部戒經講義筆記而成

一本書曾經再次講說筆記時去其口解之廣義直錄每句之本義可與藏本原文對勘等於義譯

一本書所用名詞多依義淨三藏所譯之一切有部毘奈耶間有漢譯所無及過於艱深者則易以近代通俗名詞

一律中法數及專門名詞其不能通俗者則加雙行小注以便初學

重慶漢藏教理院刊

本書文句艱澀只與作參考尚可作課本不宜

苾芻學處卷第一

宗喀巴大師在朗增敦寺講迦曹結記錄

法尊法師在漢藏教理院口譯座空筆受

宗喀巴大師於前藏朗增敦寺安居時與熱打瓦教仰把讓二位法主共同抉擇如來聖教爲諸大眾講說戒法其弟子迦曹結記錄遂成此書此中先說出家事及依止善知識規矩等次釋二百五十三戒至於後十六事另有別本初歸敬三頌前二頌系宗喀巴大師從有部戒經錄出後一頌爲大師自造次卽正文譯義

名稱徧揚三世間　宣說正法師子吼
獲一切智三寶藏　梵釋諸天禮其足
稽首頂禮兩足尊　已度無邊生死海
徧智學處三寶器　今於聖眾當開顯
出離尸羅斷眾苦　拔除薩迦耶見根
摧壞世間與魔箭　敬禮佛陀我當說

能成辦現世後世一切圓滿能除遣現世後世一切衰損之根源惟是如來聖教欲超入聖教者如俱舍論說先要住戒次方從事於聞思修是故無論修何種行皆以淸淨戒爲根本而出家及近圓者最初須

清淨自所受戒。如是宣說學處毘奈耶。佛滅度後卽是大師。是故應當恭敬聽聞。聞後雖微細戒亦應勵力守護。況麤大惡行乎。如苾芻戒云。我入涅槃後此是汝大師。又云。聽已當正行。如大仙所說。於諸小罪中勇猛亦勤護。心馬難制止。勇决恆相續。別解脫如銜。有百針極利。若人違軌則。聞教便能止。大士若良馬。當出煩惱陣。若人無此銜。亦不曾喜樂。彼沒煩惱陣。迷轉於生死。

出家及近圓者守護戒法分三。第一受戒方法。第二受後守護不犯。第三犯已還淨。初又分二。一受戒法。

二守護法。初又分三。一傳戒人。二受戒人。三傳戒法。初又分二。一傳沙彌戒者。二傳苾芻戒者。初又分四。一親教師。二阿闍黎。三啟白人。四啟白處。

一親教師須具足十三種功德。一未犯根本戒。羞犯性罪。是清淨支。二受苾芻戒後。滿十夏中無間斷。是堅固支。三通達律藏。是善巧支。善巧者須具足五法。有多種五法而為親教師所必須具足之五法。一知犯。二知不犯。三知輕。四知重。五能背誦別解脫毘奈耶經。四見合。五相合。六具足三種名言。能說解義。心住本性。七身平等住。八住本性地。非犯戒受治罰尊五種殊勝者。九具足悲心。十具足忍辱。十一眷屬清淨。十二若法若財精勤饒益。十三時時教授。以上十種是饒益支。此中時時教授者。謂親教師對弟子。應當如理教諸學處。如苾芻戒化人緣起及勸令更食緣起中說。賢首如世尊教云。諸苾芻寧可令人作屠夫。不應為人出家近圓而不教授。彼墮地獄。我亦有罪。故我不能與彼出家。是故親教師於自弟子棄捨而不教學處。卽不應理。若有他苾芻云。汝可與此人出家。我當代汝教授。如此則雖不教授。亦無違犯。

二阿闍黎須具足八種功德。一苾芻戒清淨。清淨有三說。一未犯根本戒羞犯性戒。二未犯根本戒及僧殘。三羯磨時一切細罪均須懺悔清淨。二見合。三相合。四具足三種名言。五身平等住。六住本性地。以上六種名苾芻六法。以下簡稱苾芻六法。七非親教師。八能傳沙彌戒。

三啟白人須具足九法。一至七同上阿闍黎功德。八界內住。九善巧啟白儀軌。

四啟白處須具足三法。一僧數滿五。二住本性地。三在聽聞界內。

二傳苾芻戒者分四。一親教師同前。二阿闍黎有二。一羯磨師須具二法。一堪作滿足羯磨。二知羯磨儀軌。若無堪作滿足羯磨師。有僧中功德圓滿未犯根本戒者作羯磨亦可。但眾犯惡作罪。二屏教師。卽教授師。此須具足十四法。前六法同上。七善巧問遮難儀軌。此名七自性法。八於差遣時不隨欲行。九不隨瞋行。十

不隨怖行。十一不隨癡行。十二非滿僧數。十三問樂欲時須答樂。十四非先已差者。三僧眾即尊證師須具三法。一、數滿。中國十人邊地五人。二、堪作滿足羯磨。三離二種不和合。二種不和合有二。一請來不來。二來已又去。又一未在界內。二威儀不合。四白時苾芻須具二法。一除羯磨師是餘苾芻。二善巧白時威儀。如是上來所說之德相隨缺一種。或為人出家、或為受近圓。其傳授戒者、就不具足德相之分。即犯出家事所攝之惡作罪。

二受戒人分二。一具足順緣。二遠離違緣。初又分三。一身圓滿。二意樂圓滿。三相圓滿。一身圓滿者、謂受

沙彌戒、須滿七歲能驅烏。受近圓戒者從生計須年滿二十歲。若計胎分雖滿亦不可。大疏云[illegible]度法友論師大疏於受近圓時不應計算胎分。若計算、受戒者得戒。然傳戒者、得越法罪。二意樂圓滿者、謂於所受戒不擇支分。受時知得、具涅槃意樂。三相圓滿者。一、衣相。沙彌須具足上衣下衣、即具濾水羅。近圓於上再加複衣大衣。二鉢相。衣鉢均須清淨質量如法具量大小合法下至借用亦須全。三身相。髻髮過量者、須如法剃除。下至沐五支。二遠離違緣。分四。一遠離生戒遮難。未造無間罪等。二遠離安住遮難。非父母不許等。三遠離增長遮難。如病等。四遠離端嚴遮難。如禿手及諸根不具等。如是所說順緣隨缺一種、違緣隨具一種。若出家受近圓。就受戒人相不具之分、傳戒者得惡作罪。受戒者除生戒障外。雖具餘難亦可得戒。又鉢雖借、亦不具足者。但與出家無犯。不可與授近圓。

三傳戒法分二。一傳沙彌戒法。二傳近圓戒法。初又分三。一加行。二正行。三結行。一加行者、最初為沙彌作親教師者、須於求出家者先問遮難。了知清淨、方可允許出家。次以皈依為先令受近事男戒、須三番說後說學處一遍。若但受近事戒者、應告知時。先不

須問遮難。若先已受近事戒而來出家者、則問遮難後、即可交與啟白人為授皈依時、須令了解其義而發生涅槃意樂。生清淨出世心。即是戒體。若無涅槃意樂、則不生別解脫戒。此與受沙彌戒皆由皈依時發生涅槃意樂故。若爾受近圓戒時、由何令生涅槃意樂。答。於請師儀軌中云、願為我授近圓。由說此語時發生。蓋圓即涅槃、近即趣近也。請為我授近圓即皈依法寶之義。皈依之中亦以此為主故。又有難云、若無涅槃意樂即不生別解脫戒者、則於一切生死過患乃至未真實發起欲棄捨之心、則不應與戒。答。此處所說涅

槃意樂非由思惟三有過失涅槃功德而發生猛利
欣厭變易之想是由了知皈依之義而發生堅固之
認識耳如是爲彼授近事戒後交與啟白苾芻啟白
苾芻應問淸淨否若云淸淨卽應代白啟白方法若
界內所有一切僧伽或聚一處或則別住若別別住
白時須互相添滿僧數啟白一切若界內不滿僧數
卽不須用啟白儀式以常言通知可也啟白時除親
教師外餘人皆應云若淸淨者應與出家其次令三
番請親教師除頂髻外鬚髮皆應剃除並須沐浴其
後再審問若無悔意方爲剃除頂髻任隨一時須隱

用方便檢視其男相然後令頂禮親教師雙足師應
授以上下二衣令其披著及授與鉢坐具濾水羅次
爲說皈依而與出家此時出家已成次由親教師交與授沙
彌戒之阿闍黎彼應問云障法淸淨否親教師應如
實答戊二正行者以皈依爲先三番說授沙彌戒之儀
軌戊三結行者宣說學處儀軌一遍若非無間授近圓
者除阿闍黎外其餘隨一比丘應告知時
丁二傳近圓戒法分三戊一加行戊二正行三結行一加行
者將爲親教師者於未入座前先用常言請白二阿
闍黎及僧衆僧衆數目若就邊地具足德相者定須

滿五人數若有多數可集而不集者犯一惡作罪界
內苾芻堪集聚者若未來集應當取欲諸集聚者於
自所犯罪應防護者防護應懺悔者懺悔應加持者
加持然後集聚其次應三番請親教師師應加持三
衣並用常言授與坐具及濾水羅次應觀察鉢用常
言差遣一苾芻將鉢陳示一一苾芻看後加持授與
授畢將受戒人安置於可見不可聞處若非同意羯
磨處卽先作同意羯磨次由羯磨師差屏教師先問
意樂後以單白羯磨差遣次由屏教師於屏處問遮
難知淸淨以啟白入內僧衆應答其後由羯磨師教

令三番乞授近圓用單白羯磨得衆同意問諸遮難
戊二正行者由羯磨師白四羯磨令成近圓戊三結行者
告知得戒時及爲說十一種教授此等是於文句善
巧略而說之廣如淸淨羯磨儀軌中所說若受戒者
年少而自不知年齡應方便檢視其隱處生毛否若
欲受近圓者不應令上高樹不令出界外授近圓後
無間應說依處開示苦行令善了知如此令其出家受近
圓方稱如法圓滿若於此等儀軌中隨違一一支分
傳戒者就不如法支分上得一惡作罪
乙二守護法分六丙一依止師法二於應承事及不應承

事處應如何行三於自事應如何作四病人與看病人應如何行五耆宿與初學事六保護處所及眷屬法初又分二一正依止師二隨順學處初又分二一請依止法二依止後如何行初又分七一所依師二能依人三依止法四若是自師應如何稱呼五壞依止因六依止時遇他事應如何作七依止之例外一所依止師須具足前親教師之十三法二能依止人須具足七法一恭敬師長二五眾律可以還淨三勤修善法四樂為師作事五具足調伏六具足忍辱七是苾芻未滿十夏或雖滿然不具隨一五法三依止

法分三一加行或問他人或靜觀其終日行持等由此觀察了知師之德相後用常言請白為依止其師亦應觀察弟子德相若具足則開許弟子應雙手接禮師足二正行白云大德存念我某甲今請大德為依止師惟願大德為我作依止師我得依止大德而住三說三結行師應云方便弟子應答善若此處無戒臘長於我者應依止具足堅固、善巧、功德之少者而住於彼不須頂禮若依親教師住則不須用儀軌請依止若親教師與餘依止師共住一處時唯應依止親教師住除親教師外若有多依止師共住一處

則可隨意依止四若是自師應如何稱呼若非親教師阿闍黎不應稱為親教師阿闍黎若是親教師等不應直呼其名應加親教師等尤其未加不應直呼親教師之名即對於戒臘長者未加上座長老或大德等稱呼亦不應直呼其名五壞依止因分二一壞啟白二壞作事壞啟白者若具不信師等五種可治罰因或罵師或已他去或入非法眾或見自親教師或起互不關待心或已死自他或轉為非比丘或轉根壞作事者於彼諸法上再加轉成異界如被大水或其他因緣將界破為二分師與弟子各居一邊壞啟白之因亦能壞依止之儀軌

壞作事因唯壞能防不依止之罪六依止時遇他事應如何作若於此處有褒灑陀而無依止師應速從餘處請一依止師來對依止師應與眾多利益第一不差作事第二與好房舍第三與用人等承事若請不能得者應捨褒灑陀往餘處求依止師如是若受前安居或已受安居在第一月中為守護前安居及後安居除前二月守護餘時遇無依止師者先應請依止師優待條件如上若請不能得時應捨安居往他處因前安居在第一月中尚可往餘處作後安居若後安居在後一月中已成就大半雖捨安居功德亦成若前安居守護後二月中及後安居守護前二

月時遇無依止師者仍應請師如上若請不可得應棄捨依止守護安居在此期間少者遇事應問戒臘長者待解夏後往他處求依止師按上言若前安居守護後二月者實則守護中一月因後一月中亦可解夏他往也若依止師行徧住及意喜六日等時無他人可爲依止者有事應問戒臘長者又客苾芻住二三宿亦應如法請依止若唯住一宿則不須請也若依止師不在家時遇事亦可暫請問他人

七依止之例外有九種受戒滿五夏具足最後五法在遊行時二前安居後二月及後安居前二月中無師可依三若依止師住在餘處四求依止師尚未得

苾芻學處卷一　受戒法　十

時五新到他處初一二日休息時六暫住一宿即他往七被驅擯時八被師遮止時九有與上八條類似之事時如是九時不依止無罪

二依止後如何行分二一弟子應如何行二師應如何行初又分二一意樂依止二加行依止一意樂依止者於依止師應作父想有慚愧心羞作不善而起恭敬語言恭謹摧伏驕慢令心低下二加行依止分二一請安問事二問後當行初又分二一加行自己早起漱二三口水括舌苔嚼楊枝不應於三寶師長前作楊枝及括舌物不宜太鋒利恐傷舌齒若欲拋耳亦如是作若齒木及括舌物上有垢穢應用水土洗淨方棄須作彈指聲棄於屏處不應棄於三寶師長前及眾人常居止處及大小便處棄大小便唾亦應如是若在房內則棄於脚盆或水竇等處括舌物或用齒木作或用鐵作齒木量在十二指內八指以外不應太粗不應太細若痰癊重者齒木難得時四指半以上亦許用若無齒木用澡物等淨口亦可如是漱以後先至佛殿頂禮三寶然後至師處徐敲師門令知有人欲進不應猛利推門進出時勿使撩門響安住正知徐徐出入如是從漱口至進出等威

苾芻學處卷一　事師法　十一

儀非但弟子應爾一切比丘皆應如是行二正行分二一請安二問事一請安者先頂禮師問夜間安眠否此是不應頂禮不淨者之例外若在餘時雖是依止師若未洗漱淨不應頂禮二問事分三一所問何事二如何請問三問事之例外一所問何事者若自知此事不清淨不應作即不應問知是可作或有疑惑方可請問雖知亦應請問者爲得師許可故二如何請問者苾芻戒經及德光論師所造之苾芻戒根本及釋論皆說一一事皆應請問若不能者可如沙彌戒疏中所說而行或稱親教師或稱阿闍黎存念

我某甲今晝夜次第諸行請白作所應作。三問事之例外分二。一事之例外。二請問之例外。一事之例外者有八。一棄大小便。二棄楊枝等。三在寺廟勢分內禮塔。四以經行意樂在四十九弓以內經行。五飲水。六無請問價値之諸雜事。七已請問往作時中間。又遇如法他事。八與上類似之如法諸事皆不須問。二請問之例外分二。一弟子之例外。二師之例外。弟子例外有八。一已滿五夏具足最後五法在遊行。二前安居後二月及後安居前二月中。若無師其中最長者。三求依止師在五夜以內。四新到苾芻休息之一

二日。五暫住一宿卽他往者。六被師遮止者。七被僧驅擯者。八類似以上諸事者。二關於師之例外有四。一若師住餘處時。二若無可依師。三前安居後二月及後安居前二月中。四類似上者皆不須請問。

二問後如何行分二。一常行事。二特有事。常行事者。問安以後應爲師預備澡物齒木洗漱水等。若師須用早餐者。次往廚下觀察飲食。應問師預備何物。必想預備師所歡喜者。到時應白師時至。次須爲師洗鉢。若是乞食者。應爲師預備錫杖若須攎水羅等。亦爲預備若自亦乞食應問師往何方。師許同行。卽當同去行路時若前有危險處應前行往探。否者。應隨後而行。不得距離太遠。若有供自炒飲食者。應令供養師。若與師別別乞食所乞之食。應帶回請師看。若有上好飲食。應轉供師長。食後應爲師洗鉢。及洗自鉢。各各如法安放原處。次應爲師灌滿水瓶。若師必須掃塔。洗塔時。應爲師預備掃箒。及水等。若師洗澡洗足等。應爲師洗擦塗油按摩等。到晚時爲師設牀座。遞與副裙。及接摺正裙。預備洗足水。及盆櫈等。并爲擦鞋上之灰泥。如是從早至晚事師諸事。若弟子衆多。可輪次作。或分配各作其事。若有一人願常代

作者亦可。如是皆如雜事中說。若師與弟子同住一寺。每日應往師處三次。若師住阿練若隔一俱盧舍。每日可往一次。若隔五俱盧舍則可五日去一次。若隔二踰繕那半。則褒灑陀時去一次。或謂每日三次乃至半月一次往師處。是爲白事者非也。大疏明言。爲看師長而去。又雜事中鄔波難陀爲弟子出家受近圓後。乃至弟子未知惡行。則依止而住。了知以後卽往依止他人。但佛仍教每日三次往看其師。故知每三次往等非爲白事也。若見親教師及依止師等立時自應無間起立。恭敬承事立於師側。不應親附

與師有嫌隙處於師長事應勇猛作一切進止威儀應端嚴莊肅二特有事者依止師之衣事鉢事看病事爲師除追悔除惡見或自作或教人作若僧眾爲師作治罰羯磨時應白僧眾請暫不作一面精進勸師棄捨可治罰因若已被治罰應勸師對僧眾求忍恕師若須作遍住等出罪等事應爲師白僧師若欲作犯罪事時應當勸止若在師前善不增長久住無益應善白師另爲尋依止師除僧眾差遣之事外凡見師縫洗掃地等均應自爲代作若爲承事師及僧眾於水菓等應爲作淨或除塔上草或摘花菓取楊

枝等均應令沙彌或淨人作

二師應如何作分二一攝受二治罰攝受者若種姓有過失或身有過失者不應爲出家若已出家受近圓者不應令在大眾中又自己沙彌弟子只應留一人在身邊若有二人欲同出家不願分別求師者可令同出家長者爲受近圓若二人均年不滿二十可暫令一人依止他苾芻彼苾芻俟其年滿時應交還本師若彼不交回者本師應以方便或以勢力奪回與受近圓爲師者對於自己眷屬及依止弟子等應作子想對於弟子之一切承事應知足受鉢事衣事弟子不能作者應爲代作從作看病人至行遍住意喜出罪如弟子對師所作者師於弟子亦皆應作若弟子爲求增長善法請另尋依止師時應即代弟子謀一可爲依止者交與彼處若弟子親近惡友應當遮止應常令修善法應助其財力令善法成就若有罪令懺悔若有因緣可代弟子辦諸無罪資具二治罰者分五一所治罰者二能治罰者三治罰時間四如何治罰五治罰後應如何作一所治罰者有五一無敬信二性懈怠三不聽教誨四心不恭順五親近惡友此五過隨具一過即應治罰若無可治罰因不

應濫治罰二能治罰者爲依止師者自應全無可治罰因三治罰時間者除夏安居餘一切時四如何治罰者有五一不與弟子共語二不與教授三不受承事不爲新作財法利益四已作善品暫令間斷五不受請問五治罰後應如何作者若已捨棄被治罰因來求忍恕應受其懺悔若未捨棄被治罰因不應受其懺悔若不來求忍恕應令一有智慧善巧苾芻往勸令懺悔若彼決心不聽勸解則驅逐令去若是沙彌應與五物即上衣下衣鉢瓶濾水羅若欲受近圓或受近圓者於五物上加與複衣及坐具然後逐之

若逐出後、彼又來求忍恕者、亦可收容。若他人治罰之弟子、餘苾芻攝受者、得一粗罪（破僧粗罪）
二隨順學處分三、一上座事、二眷屬事、三共同事。初又分二、一總、二別。一總者、上座自眷屬中之弟子、若有喜聽法者、應爲說智慧程度相當之法語、若有喜靜默思維如理作意者、則應放捨勿多擾彼身心。應爲諸弟子開示乞食等應不應行處、及行住坐臥諸威儀、若欲學經等、應爲傳授、應如量與飲食等利養、若有病者、應與醫藥、及看病人等、而爲饒益、又非但上座、凡一切有弟子者、皆應觀察各各弟子、若空過時日、應當治罰、對新攝受之弟子、勿說喧雜語言、又對弟子、不應說令心散亂及違律儀之語言、如是威儀等事、如所教授弟子者、自亦應行。二別者分五、一赴聚落時、二久住時、三作客時、四臨行時、五安居時、

一赴聚落者、若僧眾赴聚落、上座應在前行、若有弟子在後躭誤未到者、應等候、未出門時、或出門外、應觀弟子衣履整齊否。若有未善著上下衣者、應彈指曉示令知、若在後行者、不能了解、應令餘苾芻告知、若仍不能者、卽應自爲整理、到村落附近時、應再觀察、令一切弟子不得掉舉。（二）久住時者、應告知新來

苾芻寺廟及阿練若之規矩、令如法作、若有信心白衣來、應令自弟子預備飲食、若不能作飲食、或不須作者、卽爲說法語（三）作客時者、所到住處、應觀察自己弟子多少、爲領取臥具等、故告知舊住苾芻（四）臨行時者、應觀察所去方所同行伴侶、次看房舍臥具等。若有病者、不應棄捨、出行未遠時、應問弟子遺落物否、使其憶念。令新學弟子不得掉舉高慢、應了知各各弟子、記其名字形狀（五）安居時者、眾中有不勤灑掃塔殿者、令其灑掃、已作者、獎讚令生歡喜。二眷屬事、赴聚落時、不應在上座前行、若上座有事在後躭誤、應等候、若尚未出門行不遠時、卽當等候、若到聚落附近、上座因事落後、又應等候、若將入聚落、見上座遠來、應等候、若施主來請時、應告彼等候上座、到其舍已、授水時、若時尚早、上座未來、亦應等候、若時已遲、恐過午、卽不候、應將上座位留出、坐立均不應在上座位之上、到施主家、上座未開口、不應先說、上座教作何事、應依教奉行、上座說話未完時、不應插言說話、上座若說非法語、應遮止、若說法語、應隨喜、上座若有如法利養、應代爲接受、應如所教示而行。三共同事、上中下座於居家中、諸根不應掉舉、不

得驕慢不應久住目向下視不得掉頭張顧為說布施等法及諸根調伏身語之律儀勸住梵行遮止聚落法令受八關齋及三皈五戒等於在家人不應說增長梵行之四依等苦行不應為僧眾制少有利益而防害他人之惡律儀

二於應承事及不應承事之處應如何行凡於戒臘長者皆應承事禮拜令坐上位不應受彼之承事於戒臘晚者不應禮拜若戒臘長幼相等者則互不禮拜於坐位利養等則先來者上坐先得利養差事則從後起於同梵行者無論上中下座均應有恭敬心

除自二師外不應承事餘犯戒苾芻若是二師縱是犯戒決應承事但應請問依止師若父母病人雖是在家人亦應承事

三自事應如何行分二一善事應如何行二常事應如何行一善事應如何行者出家近圓者不應作外道之苦行不應貪著增上利養應依四依處住穿糞掃衣常乞食樹下住用陳棄藥若受行十二頭陀行者不行四依則有罪如是遠離二邊猶須行四沙門行他罵不得報罵他打不得報打他瞋不得報瞋他弄不得報弄又應隨行讀誦禪思等又應思惟護戒之勝利與犯戒之過失恭敬學處不放逸行入聚落時觀依何事能犯戒者則於此事最初即應安住正念必令勿犯為師長作事時亦應安住正知而於自己禪思讀誦等事相續不令廢失應常精進尋求善事

二常事應如何行分三一身事二資具事初又分三一剃除鬚髮及剪爪事二沐浴事三諸餘身事初又分四一剃剪法住阿練若髮長二指住聚落中長一指半是所開許過此應剃不得留頂髻除有瘡處不應剃如牛毛髮腋下男根處及項以下座以上均不

應剃若有瘡等為塗藥故須剃者亦須請白上座後方剃剪爪規矩或齊平或中間高兩邊低成圓形不得以色染指爪為除垢可括磨二著何衣剃不應著上衣等剃髮應著髮衣髮衣量寬一肘半長三肘若無髮衣可著掩腋衣三在何處剃不應在牀座上剪剃不應在僧眾灑掃處剪剃除有風日雨及老病者外不應在廊下門房等處剃四剃後如何行剃髮等處應自掃除爪髮等物棄糞穢處二沐浴事剃除鬚髮後應沐浴五支以上浴時不得裸體應著浴衣若無浴衣應於屏處洗以樹葉遮蓋其男根處若作浴

衣、不可用雙層、若在寺內洗浴、應在水溝處、以便傾棄穢水。浴後身未乾、不應著衣。爲拭身故、應用浴巾。若無浴巾、稍蹲待乾、用浴衣拭之。浴後應洗足。若在寺內、應於水竇處洗、或用藥湯洗、或作洗足處。此是開許學處。(三)諸餘身事。除二足掌、其餘身分、不應用磚塊等鋒利物擦磨。若升梯等高處、須結裙下邊。餘時不得結。呵欠等時、須以手遮口。依止煖室是所開許。作煖室法、是應作學處。其一切資具、應收藏於屏處。如是洗浴等淨身事、未著上衣、乃至未著掩腋衣等、不應作掃地等事。若無堅固信心之俗人、不應令爲洗身。非但浴事應爾、凡一切出家人於一切事皆應如是。

二資具事分二。(一)鉢。(二)衣。鉢又分六。(一)鉢不可少及例外。謂安居期間、決定須受持鉢。雖餘時、鉢亦決定不可少。而特說安居期間須受持者、因安居中多有施主、無托鉢之必要。恐人誤爲不須鉢也。爲除此疑、故獨說之。若無鉢、不應遊行。若有恐怖處、可用小鉢。(二)用鉢法。鉢中不應盛餘器所盛之穢水、菓皮、菓核等、不應盛鉢中而棄。不應立高險處於鉢囊中放鉢取鉢。不應令放逸沙彌洗鉢。不應手執令乾。不應用

有沙土之牛糞擦鉢。洗後未乾、不應盛囊中。亦不應令過於乾燥方盛。(三)安放處。不應放在石上及不淨處、亦不應隨處放置。若在聚落爲放鉢故、應於牆上作一鉢龕。作牆時即應作就、不得臨時挖作。若在阿練若、可用竹葦樹枝、或用線繩作一鉢籠、以牛糞或泥塗其裏外、挂於樹上。(四)攜帶法。行時帶鉢、不應帶鉢籠所到處、隨時更作。應用氈等作一鉢袋、挂於左脇下持去。不應用手持行。袋上作襻、不應太短、爲令不卷、故帶內氈以線絡之、藥等襍物別裝一袋。持彼諸袋、其襻長短錯置、不應齊挂、傍出如甕鼓形。(五)恭敬持鉢、如護眼珠。(六)修製鉢法分二。(一)補法。(二)燒法。補者應在屏處補。爲補鉢故、僧眾應備補鉢器具。若是鐵鉢穿孔小者、以釘塞孔。大者用鐵片、邊作魚齒形夾、於內外打令堅。有五種熔濕物不應用爲補鉢、即黑糖、黃臘、紫鑛、錫、鉛。若是瓦鉢、應用泥及鐵末等補之。燒者、常受食之鐵鉢、隔六月燒一次。瓦鉢隔半月燒一次。若安居時、至燒鉢期、先日食後、即將鉢洗淨、塗油少許。次日食前、用牛糞擦之。將燒鉢處、善爲灑掃、須看無蟲而燒。用鉢規矩廣繁、須參閱本經或律攝、茲不詳述。

(二)衣事者。護褥衣等、如護身皮。洗染、縫補、均應如法善作。

丙四病人與看病人應如何行分三。丁一看病人共住弟子、近住弟子、親教師、阿闍黎、同親教師、同阿闍黎、常接近共語者、心無猜忌者、遠親、泛友。此十種人對於出家苾芻乃至稍具出家相者、應為看病人。應由前前親者為之。若病人多需用看病人處多者、應先為依止師作看病人。若有多依止師、應先為現所依止者作看病人。若依止師病輕、他人病重、卽為他人作看病人。若無上來十種人、則由僧差派、視病輕重、需用多少看病人。應如法差。其看病人應善承事病人所說不違戒律具法義之語。應依順作、不得放棄。若

病人索取增上貪著之物、應與須為開示貪著之過。若觀察病人知其將死、不應令在僧眾臥具。應設方便令洗浴塗油等、為換私人臥具。病人死後其衣被用具等、應由看病人料理熏洗。二醫療及承事。若病人自己無藥、可用僧眾藥。若僧眾亦無、可令看病人向施主家求藥。若求亦不得、僧眾應與藥值。若僧眾無資供與、可賣塔像之莊嚴珠寶衣物等、而為購藥。病人應供三寶消災祈福。若自無物承事三寶、可取僧眾物供養三寶。若僧眾亦無、可取佛物變值供養。三病人應如何行。病人不應過餘驕傲麻煩。對於看病人之如理教授、不應乖違。病時所用三寶財物、病好後有力應還。

丙五耆宿與初學事分二。丁一耆宿事。見有在家出家者來、應讚善來、舒顏含笑、對在家人應為說法。若住聚落、可作飲食。若住阿練若、亦應與水及坐具等。二初學事。應灑掃房舍、於僧房中安置牀座及水等、為僧眾分菓等及行飲食等。

丙六守護眷屬及處所分二。丁一守護眷屬法。若有僧伽藍民建立神像、雖與佛法相違、但與地方及苾芻無害者、應放置不問。若有損害、應制止令作如法事。若

制止時彼不歡喜、或相率他往者、應施恩令生歡喜、俾得安住。若無力制止、上座自應他往、終不因此與眷屬爭吵。二守護處所法。若有盜賊損壞僧園、為擒賊故、可令眷屬為之。若眷屬不能為、或不願為者、不應輕對他人說、應報國王或國王太子、請其如法制止。

苾芻學處卷一

苾芻學處卷第二

宗喀巴大師在朗增敦寺講迦貰結記錄

法尊法師在漢藏教理院口譯塵空筆受

二守護不犯分二。一守護辨阿笈摩所說諸罪。二守護其餘六十事中所說諸罪。初又分五。一他勝罪分四。一非梵行分二。一正明罪體。二護心方便。初又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分二。一所作境。二能作根。初又分二。一明三道。二明所依身。今初。三道者。口、大便處及婦人小便處。行時過初分以內。無病等損壞。二所依身者。或全身或上下半身

堪依止。或死或活。或人或非人。或男或女或半擇迦。或自身或他身。三瘡門皆犯他勝罪。二能作根。是自已根與自身相繫屬。有勢無病。二意樂有二。一想錯不錯亂均犯。二發起心。自欲領受生支與道相交會之心未間斷。三加行。如心所想如是行之。四究竟。身識領受交會觸。意識受樂。即得本罪。此中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為境。受他人男根所觸樂。亦犯他勝及同他勝之惡作罪。犯罪次第。從生發起心未發動身語以前是應防護。發動以後乃至未成他勝皆是應懺悔。若為交會故從動身加行乃至道與生支未交觸以前皆是惡作。若已交觸未過第一界限是粗罪。然有例外。若他人欲與自作不淨行自言允許及教他作不淨行。雖自生支未與道交觸亦成粗罪。若明淫欲意樂發動加行。但非三道。是身中餘空隙處。或皮囊等器。於諸非道而作道想。起加行等。皆得粗罪。若雖是三道。或為病等所壞。或所依身於中解合而見有縫。或半身不全之三道。或雖全而手等大小不能相稱。或已煮熟之豬等三道。或口道齒以外。或木等所作偶像。由非人所攝持略見有道相。或由他人勢所逼迫不能領受圓滿觸樂。心意

動搖。或於無女根之女半擇迦小便處。或道與生支不相稱。不能入內。或為欲交會故揉搦瘡門。或能入內而有怖心或有羞慚心不能領受淫樂。或於三瘡門以外。生支略觸皆得粗罪。或雖是圓滿三瘡門。而非圓滿生支。或以足指等內入瘡門中。或雖是生支為病所壞不能受樂。或生支無起勢。或曲頭入。或被粗衣所裹不能觸著。而入三瘡門皆得粗罪。或雖是道支相交。能依所依。或隨一離身。或俱離身。或他能依所依俱未離身而令交觸。皆得粗罪。二學處惡作。苾芻晝眠時應閉店戶及柴籬圍繞。或令餘苾芻守

襯、或結下裙。如是三種守護皆未作而放逸眠臥。或往輕薄調弄苾芻之婦女家、或住有非人逼令苾芻行非梵行等、及壞戒壞命難處、或於狗前露出男根解小便、或躶體涉渡有齧生支恐怖之河流、若渡船若入牛羣、若觀井若往聚落、於此四時不住正知、或未善觀察是男是女、便與出家、或獨臥顯露處、以上共為十二惡作罪。（按條文有十三或十四、未審西藏如何併合。）關於皮囊學處諸事。既非重要茲略不述。二護心方便分二。一於罪建立護心方法、謂安住正念正知、滅除欲令三道或似三道、與生支或似生支交觸之想。二學處惡作護心方法、謂了知彼等罪相、安住正念正知、於時於處凡易犯罪之事。尤應勵力防護。

二不與取分二。一正明罪體。二護心方便。初又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分二。一所盜境、是人不與自已共財。二所盜物、於彼時處用一加行、於能盜所盜均滿數量、是人所攝持物、非已作熟之飲食、及劊子手所持之糞掃物等。（非下劣故）二意樂分二。一想、於人之物下至猶豫作彼物想。二發起心。是他物未與我、為自活命故、欲令其畢竟離他屬自、此心相續未斷。三加行、或以勢力奪取、或借來抵賴不還、或書信誑取、及令他人盜取。四究竟、於所盜物生得心時、成本罪。此中生罪次第、從初起盜心、乃至未動身語、是實心惡作罪。應防護、從發動身語以後、一類相續加行、乃至未觸彼物、是一加行之加行惡作罪。若中間不相續、退悔復發起者、則退發一次、得一惡作罪。從觸物乃至未至究竟以前、皆加行之粗罪。若於彼物決心盜取、先揀擇而後正取、揀擇觸著之時、即得惡作罪。或欲盜馬等、先以食料牽引、或乘馬上、或為盜船先登船上、或為盜馬上船上之物、作如是盜取決定可得之喜心、下至一動身、皆粗罪。或行路時、為他負物、欲盜其衣物、自向後退等、退一步、得一惡作罪。至將入物主不見時、得粗罪。已至不見時、得他勝罪。若應還他物、或應賠償他物、若他寄存之物、彼不知放處、於此三種以盜心抵賴不與他、得粗罪。至決心不還時、得他勝罪。若他人寄存之物、彼知存放處、為盜得故、將彼物遷移他處、未移動以前起遷盜心、得粗罪。若與遷物同時、或遷移以後、發起決定盜心、得他勝罪。或以訟諍盜奪他物、於國王前判勝時、得他勝罪。若大臣前判勝時、得粗罪。若雖是大臣判勝、他人已放棄諍訟、亦成他勝罪。若以抽

彩方法盜取未竊時粗罪已竊時他勝罪若數錚時
盜數若塗改號碼等若在前聚已數又至後聚復數
若在前後任何一聚中已被數自賴說未數或於自
已名分不自在之利養自謂自在或他未令取自即
往取皆惡作罪由彼等因緣將得物時粗罪已得物
時他勝罪或自雖不盜指示盜者之路或為盜故聚
會商議或作守路警報事如是受分者皆犯本罪如
上所說支分中若四支有缺如盜無主寶藏等或自
己物或與自共財親里及僧眾物或非人物或甲寄
與乙物乙尚未執為己有或佛入無餘涅槃以後之

物或劊子手所自在之糞掃物或已作熟之飲食價
值滿足或是人物價值不滿盜者皆得粗罪若餘支
皆具但價不滿下至盜一胡麻殼許亦得粗罪又若
餘支皆具但發起心不具如為與自己不共財之他
人盜或自不自在作自在想或有主物作無主想如
是而盜或以密咒等發動他心令來供養自己或應
償還他者略起不與心或借他人物無愛惜心而受
用如是等類皆得粗罪又若自無得心將他人物藏
於水等中或以火等壞或以密咒令他華菓等乾枯
或他所捉之鹿等為他放走皆得壞他物粗罪若以

悲愍心放走若惡作罪如是若為供佛等而盜亦惡
作罪若他所捕之鹿等以修得之神通放走無罪二
學處惡作若壞神像等他人活命方便若於非親密
處作親密想而取彼物若作衣等非交易事無求福
心以求工資心而作若拾得他人遺落物久藏於家
若所拾物不知物主應交執事人而不交若執事人
觀物是出家人物不出示大眾或雖已示眾無人認
取而不安放於眾人共見處若病人未允許而代向
施主家求藥若此物原是已物後為他人所自在未
得他許可而仍取為已有若盜賊盜已物心未作捨

未向彼說法或與價而強取回若尸未壞而取其衣
若為取衣故打壞其尸若來出家者彼父母親眷來
挽回彼自不願回苾芻應於彼父母等手中奪回而
不奪若他未來請喚而往彼家中受食若他棄捨之
物取時未詳觀察是有主無主若雖是無主物未當
眾取若忿身倒地若自打身若壞取有鳥住守之巢
若自未住彼處而取彼處利養若於無盜賊名之盜
者處受取其物若於有盜賊名之盜者處受取物已
未染色而受用若雖已染裁物之原主來取而不與
若獵人逐鹿至苾芻處鹿已死不還與獵人皆惡作

罪。若苾芻持有應稅物、偷過關稅處得他勝罪。或至
關稅處由空中帶過、是粗罪。或教他人偷度關稅、或
告他人走不上稅之小路、俱惡作罪。屬彼之學處、如
攜帶應上稅之物、或與他人少價而求免稅等、因關
系小、即不廣說、以關稅爲例、如是過渡等、應與他而
不與等、亦犯不與取罪及學處。二護心方便分二。一
於罪建立護心方法、他未許物欲令其離彼屬我、所
借他物無愛惜心而受用、欲受分盜物、於不自在物
作自在想、於有主物作無主想、此二錯亂想、皆應除
滅、爲除滅錯誤想故、於取他棄物時、應善觀察有無

主等。二於學處惡作護心方便中、如前所說諸學處
應善了知。
三殺生分二。一正明罪體。二護心方便。初又分二。一
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是人非自
己。二意樂分二。一想、於總於別不錯亂。二發起心、未
間斷、下至以鏡盆、心欲殺亦同犯。三加行、以刀杖毒
藥力殺、或以計謀令蹈死處、或以殺心指示被殺人
所在處、或他人請問可殺否、而自許可、或自或教他、
發動身語不錯亂而行殺害。四究竟、由彼因緣乃至
異時而死者得本罪。此中生罪次第、從起殺心乃至

未動身語、是應防護之惡作罪。動身語後、至未起正
殺加行、是加行之加行惡作罪。正起加行時粗罪。命
斷時他勝罪。若於彼被殺未斷命以前起悔心、或自
與彼同時死、皆不成根本罪。若於上諸支分中之事
支不具、如除畜生外殺餘非人、或變形、或不變形、或
爲自殺、跳懸巖等、皆粗罪。若發起心不具、如對於母
或胎隨欲殺一、不欲殺者死、欲殺者未死。以此爲例
如於多數所殺中、隨欲殺一、指令殺者誤殺不欲殺
者。或無殺心、截人支分、或自知、或疑有多數衆生所
依林木而放火焚燒。或販賣人口、或捉得賊盜送往

國王斷事處、若移動病人時、病人自呼將死、不聽信
而強移動、或以輕視心、謂病亦可不爲看護、或授人
以不宜之飲食、或瘡癰未熟而割裂之、或關他人於
洞中、或以門扇夾擠他人、令生煩惱者、皆粗罪。或知
或疑有少數衆生所依處放火焚燒、雖無害心指示
所殺等、皆惡作罪。若加行支不具者、於彼無自在權
之人、他來請殺而許可、是粗罪。二學處惡作分五。一
關於病人之學處、於病者、或未病者、前宜說隨順死
語、若有聰慧者、可差而差、愚蠢者爲侍病人、若無聰
慧者、對愚者未開示防護病人不死之方便、而令作

侍病人。若侍病人於病人側置刀繩等。若病人自作死方便。侍病人未遮止。若不觀察。卽與病人刀杖等。若未問醫者。卽與病人藥。若未善學醫卽爲人針刺等。若病人不能行。强牽。或推令行等。二關於營作學處。若無正知而作營作指揮。若遙擲磚瓦等。若有破裂者。未告知對方而遞。若未觀察地上有蟲無蟲而破木石等。若力不勝者勉强抬舉。無論起放。未發口號令同起齊放。三關於行路學處。行時不論疲未疲之苾芻。於後推之。若知已勞不令休息。於同行之疲勞者。未代持資具。未自前行。先爲洗鉢安座受食轉

望觀其來否。若於未至持食往迎等。四關於遮止惡心學處。若爲得財物。欲令他死。見他人作不應作事。自心隨喜。五關於放逸學處。若自無正知。以客咒拍打等。若不住正知。爲噎者捶背等。若倒擲而行。若令他拋擲刀杖等。二護心方法分二。一於罪建立護心方法。輕自他身命欲作損害。或他來請問殺否。自心欲許可。見有損害處。無顧慮心欲作。若有損害因緣現不安住正知。欲想販賣人等。皆應遮止。二於學處惡作護心方法如前應知。

四妄說上人法分二。一正明罪體。二護心方便。初又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中對境須是人。能言語。能解義。心住本性。非半擇迦。及非二相。身平等住。與自身異。所說事。須超欲界功德。如說得無常等二十種想。或靜慮無色無量入流等四果六神通等。二意樂分二。一想。於總於別不錯亂。二發起心。變想欲說自己具上人法之心未間斷。三加行。一是語。二是自語。三不錯亂。四與自身相合。五語義顯了。具此五種相。說自得上人法。或說得已退失。或說得上人法者。不爲非人所惱。但我亦不爲非人所惱矣。或說與天龍等互見聞交言等。此非得神通者不能

有故。或他人作如上等問。自用語言答認。四究竟對境了解自所說之事時。便得根本罪。此中生罪次第。從初動念欲說妄語之心。乃至未發語言。是應防護惡作。從發身語。漸次生起加行。是加行惡作罪。纔之粗罪乃至究竟。若事支不具者。如說見糞掃鬼等。或說欲界所攝之不淨觀等心一境性。或爲令他人了解自是有學聖人。而說我是有學。含意謂是學別解脫戒者。皆得粗罪。若加行支不具者。如欲說得預流果而說得一來果。又如云有人與我相同。卽阿羅漢。但我非阿羅漢。或意欲令他人知自得上人法。而說此

處有得上人法者。或他人問自得上人法否。默然承許。或他人說若是阿羅漢者。請入室受供。自便默然入室領取飲食。二學處惡作。未細思維為人授過去未來之記。二護心方便。於罪建立之護心方便者。遮止欲變想。而說及他人向自說。欲變想接受。

二僧殘罪分三。一由欲心發動者。二由損惱心發動者。三由三諫不聽者。初又分二。一貪內身有情。二貪身外資具。初又分二。一自身行貪所犯罪。二令他人貪所犯罪。初又分二。一貪觸樂所犯罪。二貪鄙語所犯罪。初又分二。一貪自種子觸塵出不淨僧殘罪。二

貪他身觸塵觸女僧殘罪。初又分二。一正明罪體。二護心方便。初又分四。一事支。所觸物。是自身不淨。先於原處未動。從所出處是自己生支。由何加行而出。或以活有情身、或以死有情身、或有情身之一部分。或骨鎖、或頭部、或鼻等。此等諸物各具自相。二意樂想錯、不錯亂、均犯。發起心或為受樂、或為種子、或作藥等欲出不淨之心未間斷。三加行。觸而動作。四究竟。由加行為緣令自身不淨從原處流出時得本罪。此中生罪次第。從發起心乃至未動身語是應守護等。以下僧殘中除有不同者另解說。餘者一切同前

應知。若事支不具者。事支中所出物支不具者如精未流出。或貪他人不淨。所出處支不具者如觸餘身而出不淨。因緣支不具者如觸逆流。或由迎風以及觸餘之非有情所攝之床座等。或雖是有情數然不具自相如觸肉團等而出不淨。若發起心支不具者。如以貪心量度生支而觸。或以貪心採擠。或勢起時以貪心觸。或擠生支孔。若加行支不具者。或因作舞或於空中彎腰。或思維男女交會之樂。或思維將出不淨時之樂。或思維離熱惱已出不淨之樂故而出不淨。或無出不淨之心而領受夢中出不淨之樂味。或由

藥力出不淨。或欲往某處出不淨中途即出不淨。或由略起非理作意。或無功力略觸生支而出不淨等皆粗罪。若究竟支不具者。如略發欲出不淨之心隨即放捨。或至不淨將出時放捨其事亦粗罪。若由貪心順流順風而住。或以貪心顧視生支。或勢起時用非有情數而觸。或擠他人生支孔道。或未觸着但略動生支而出不淨。皆惡作罪。二護心方便。應遮止攀緣出自種子或他種子之貪心。以貪心欲觸生支及顧視生支。及不欲出不淨而思維出之快樂。

二貪他身觸塵觸女僧殘分二。一正明罪體。二護心

方便。初又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
一事支中所觸者。根相有作用。身可依。未壞。或身或
髮。或與身相連之衣等。是人。心住本性。身平等住。除
三瘡門。是所餘身分能觸者。離生支是餘身分。未壞。
二意樂想念於總於別須不錯亂。發起心須具足欲
領受觸樂之貪心。三加行。若自觸摩等。或他來觸摩
自忍受。四究竟領受觸樂時成犯。於上諸支中若事
支不具者。如觸不可依止之女。或男。或無根之男女
半擇迦。或觸變化女。或觸有衣隔之女。或用土等塞
女根中。若發起心不具者。如以滑煖輭等意樂而觸

女皆粗罪。或以足等蹋女。或女來推座等。或見女跌
彼自能起。輒相牽扶皆惡作罪。二學處惡作。雖無貪
心而觸女尼等。是應遮止學處。若見女人爲水所漂
等。而不救護。或應觸時未作母等想而觸彼手及髮
等。或不勤作得念蘇醒方便。若未守護。若至乞食時未
令他人守護而去。若未觀察蘇醒否等皆學處惡作。
二護心方便。於罪建立之護心者。非必要時遮止欲
觸與自相不同之身或彼身所繫屬衣等及坐具等。以
貪欲心觸同相之身或所繫屬及坐具等。
二貪鄙語樂所犯罪分二。一正明罪體。二護心方便

初又分二。一鄙惡語僧殘。二讚供僧殘。初又分四。一
事支。所對境是人。能言語。能了善說惡說之義。心住
本性。女根有作用。身平等住。可依止。非有神通者。所
說事若時若處共許其言爲鄙惡語。二意樂想。於總
於別不錯亂。發起心具足貪心欲想領受說鄙語之
樂欲說之心未間斷。三加行。如安說上人法中以具
足五種相之語言而說。四究竟對境了義時成犯。此
中事支不具者。如對有神通女說。或對男說。或對不
了善說惡說之女說。或本意欲說鄙語相連之事而
異其言說如謂汝瘡門美妙。或言汝可來與我作彼

彼事等。或言我甚愛汝。或言今可與我共眠。若發起
心不具者。如無貪心由貫習力說鄙惡語皆粗罪。
二讚供僧殘分四。一事支。所說事是淫欲供養。發起
心具足貪心欲領受稱讚淫欲供養之樂。加行。以具
足五種相之語言。如謂於我相似之苾芻前以淫欲
法供養諸供養中最爲第一。或他如是說。自用語言
承受。諸餘支分如前。於諸支中若事支不具者。如對
男子說。或對不了善說惡說之女人說。或我及淫欲
隨說一事。或二事俱。無意中想求淫欲供養。但說供
養苾芻最爲第一。護心方便者遮止欲說鄙惡語及

讚歎淫欲供養或他說欲承受等。

二令他人食作媒僧殘分四。一事支作媒境是人。能言語能解義。心住本性。可依止男女根有作用。非自體。彼二體亦相異。如七種婦。一水授婦謂父母等以水注其婿手。指女謂曰。此女與汝為妻。二財聘婦謂與彼父母價值買得之妻。三王旗婦謂以戰勝奪獲之妻。此是三種貞良婦。四自樂婦謂女自樂對男云願為我作夫男即承許守護。五衣食婦謂女向男云若與我衣食我當為君妻。男即承許守護。六共活婦謂女向男云我倆錢財合聚同居共活男即承許守護。

七須臾婦。謂男女暫行歡樂而守護者此四種為惡婦或雖非婦然不與價值相與私通四次以上者。以上八種婦或先未交合。或雖已合而又分離者言分離者其四種惡婦及私通者若由正鬬及離間語等即便分離。其三種貞良婦者、由唱言彼非我妻及大聲遍告鄰伍、咸知方成分離。傳語境者。或彼二人本身。或彼二人之主宰者如彼父母等須具五種名言。二意樂想須不錯亂。發起心為欲令彼等和合之心未間斷。三加行。如先於男處受言次向女處傳送、後還報男處。或自作或遣使作。或以書信等作還報

時或自現相等令他了知。或自未還報彼從他人展轉聞知。四究竟。由彼因緣生支與瘡門交合成犯。此中生罪次第乃至加行之加行惡作罪如前。正加行中受語傳信還報三事各得一粗罪。究竟支中若於一對夫婦有多苾芻作媒每一苾芻犯一僧殘。若於多夫婦一苾芻作媒於一一夫婦犯一一僧殘。若事支不具者。如三種貞良婦中由投三瓦印度古風對婦擲三瓦表示捨棄也及捨婦法古時婦人不作酒掃等事。今則依法律作離婚手續而鬬爭。或為未入胎者或為初入胎者。或為已住禁戒決定不婚嫁者、或為女根不具不可依止者。或為已經財聘

者、或為已經和合者。或為前已許婚而後不與者。或為自己而作媒妁。若發起心不具者。如為僧眾作施食緣者。若為彼作媒彼即布施僧眾或由她請與苾芻託為轉請某男為作家主財主等故後因此成夫婦若加行不具者。如彼等為行淫故或男或女一處相待、苾芻為彼告知時處。或由鬬爭故告之。如二家爭婚苾芻告以於何時在何處可奪得其婦。或教他買女為妻等皆粗罪。若除彼二人及主宰者從他人處受語送信還報等。若三種貞良婦中或正鬬時或已鬬爭或折草鬬爭時而令和合。或隨對一人云此孩此女何故不相配偶。或不說其名但

說汝可買女爲妻。或男女作現相間苾芻時答云已得等皆惡作。此中護心方法攝入四根本罪非梵行中。

二貪身外資具僧殘分二。一正明罪。二護心方便。初又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二。一作小房。二建大寺。初又分四。一事支。作房處所、或自或教他以具五相向他求得、具足三種不清淨。一有蟲等名不淨。二與他諍處名有諍。三牆外一弓之內或有河水或有懸岩或有井等名無進趣處。是名三種不清淨。未請僧伽觀看。作房資具、或自乞、或教他乞而得。所作之房房體成就。多障多覆能容四威儀。內中長十八肘。

寬十肘半。過此量半肘以上。非他人先已造之房基。

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非爲三寶爲一主作此心未斷。三加行。或自樂意作或他教作。或自作或教他作。若教他作他未如教而作自承許亦犯僧殘。四究竟。由彼加行因緣覆圖圓滿時成犯。若事支不具者。如爲二人三人而作。若於他自在處爲彼故未問彼而作。或他人已作未完之房續作圓滿。或資非所求。或無處所三種不淨緣及隨缺一種。或未得僧眾許可而作。若究竟支不具者。或作無頂房。非爲三寶及四人以上而是乞求及過量。或隨有乞求過量之一種皆成粗罪。縱餘一切支不具、但具乞求或過量一種者、亦成粗罪。若無此二種、餘不淨支皆具、亦是惡作罪。

二建大寺分四。一事支。處所具三種不清淨所作房。除量無限餘與小房同。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爲三寶及四人以上欲作之心未斷。三加行。四究竟。均同前。若事支不具者。爲三寶及四人以上所作房。是他先作未竟自續作之。發起心不具者。爲三寶及二三人而作。或爲四人以上作而非爲三寶作。或他所自在地未問他而爲三寶等作。若究竟支不具者。

或爲三寶及四主人作無頂房。或於三種不淨處作。或隨有一種不淨皆粗罪。若無三種不淨。縱具餘一切支亦是惡作。二學處惡作。於清淨處作小房及大寺請僧眾聽許後自有力能作而不作。二護心方便。欲求地基及資具。或欲於不清淨處作。或雖清淨而不白僧求聽許。或雖得聽許而欲過量作。或得聽許後而不作等。皆學處惡作應遮止。

二由損惱心所發起之僧殘分二。一根本罪。二輕罪。初又分二。一無根謗。二片似謗。初又分四。一事支有三。一所謗境。若相同見同者近圓戒可還淨。若不同

者戒須清淨能言解義心住本性身平等住非自己二對說境或所謗者或餘隨一須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非自己三以何事相謗須以無見聞疑之他勝罪謗二意樂想於有犯及無犯他勝罪者作無犯想發起心爲欲壞彼而加毀之心未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如云某甲苾芻作不淨行他勝處法等須說被謗人之名將作者與所作事相合而爲毀謗四究竟對說之境了義時成犯

己二片似謗僧殘中事意樂究竟三支同前加行支如云見此苾芻與此女又云見作不淨行作者與所作

事未合以具五相語而行毀謗

雖於無根及片似具有見聞疑三根然所舉事無根或先有見聞疑三根後已忘失以彼三事相謗亦同犯根本何以故經說無見聞疑三根變想以見聞疑三根作三種毀謗先有見聞疑三根已忘失以見聞疑三根作三種謗於聞或信或不信而云我見作二種毀謗於聞若疑若不疑而云我見作二種毀謗於疑者而云我見作一種毀謗以上謗不清淨者共有十一種故

戊二輕罪若謗苾芻云彼與無根不女人作不淨行意謂於女根處若指縫二道仍是重罪或謗苾芻尼謂與不男人作不淨行或不說所謗人名而行毀謗皆粗罪或以惡心出佛身血或以破僧無間罪謗或云我想如是方便謗等皆惡作罪

丁三於三諫後犯罪之僧殘分二一正明罪二護心方便初又分二一根本罪二輕罪初又分四一破僧二隨順三污他家四不受諫初又分四一事支處所在界內時間謂佛聖教已生過患境須清淨苾芻八人以上以非法見破能破者須是堪爲滿足之清淨苾芻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作破僧事僧眾雖遮

相續不捨三加行雖經屏諫及羯磨諫堅執不捨四究竟至三番羯磨時不捨成罪

庚二隨順破僧分四一事支能隨順者須近圓戒清淨與破僧者見相同具足三種名言身平等住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作破僧助伴相續不捨三加行作能生僧殘之破僧助伴雖經屏諫等遮止而不捨加行四究竟同前

庚三污他家分四一事支所污境全不具足出家相及戒之俗人以何事行污自違尸羅或宣他同梵行者過失所謗境須近圓戒清淨見同相同具足三種名

言身平等住非是自己具此苾芻六法是如法驅擯者對說之境須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非是自己能說之人是被驅擯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毀謗驅擯自己之僧伽雖經遮止亦堅執不捨三加行已犯汚他家被僧伽驅擯時而作毀謗雖諫不捨四究竟同前。

四不受諫分四一事支不受諫之境謂一切苾芻對說之境是舉發自己過失者不受諫者是被作舉發憶念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說不受諫之語言雖經遮止相續不捨三加行發起不受諫事雖遮

不捨四究竟同前。

二輕罪發起以上四種僧殘加行時經屏諫作白初番羯磨二番羯磨之後及第三番羯磨未成之前各得一粗罪或方便引誘他人徒衆或他治罰弟子時而爲攝受或僧衆集合時說非法爲法法爲非法了知或結界內有於羯磨自在之苾芻欲爲別衆而作羯磨或以爲能得清淨解脫之意樂而作禁語及持外道相（外道相謂裸體著髮織衣著鵂鶹毛所製衣等）或自知羯磨不成而作破僧及驅擯或於衆所知識廣大福田受持三藏具足多聞有大眷屬者而作治罰羯磨或爲成就明咒等故而食生肉等皆是破僧所攝之粗罪或欲略發起破僧等事或犯汚他家於未受驅擯之前而行謗僧及不受諫語未作憶念之前說不受諫之言等皆惡作罪至於學處惡作者於破僧者及作助伴者驅擯後謗僧者作憶念後說不受諫語者不以屏諫及白四羯磨而爲遮止若於未驅擯前謗僧者及未作憶念前說不受諫語者而作屏諫等皆是學處惡作罪。

二護心方便於無根謗片似謗及前三種由諫所犯罪等攝於妄說上人法之護心方便中其不受諫語

之護心方便者若有人作憶念罪時應遮止不接受之欲。

三墮罪分二一有一夜治罰之捨墮二惟懺悔之單墮初又分四一依衣所生罪二依財所生罪三依鉢所生罪四依食所生罪初又分三一正依衣所生罪二依敷具所生罪三依羊毛所生罪初又分二一有衣鄰行二無衣追求初又分六一十日持衣二一月留衣三離衣四阿蘭若離衣五浣染打衣六作新尼師怛那初又分四一事支所持物是衣因清淨應量（一肘以上）是自所有現前自在不可希望滿足衣或雖可希

望而無望處。未作加持或雖作加持爲他所染。如初一日得衣未加持，初二日得衣加持，至十日明相出時，一同犯罪。犯戒人是未張羯恥那衣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無所顧忌隨意受持。其心相續未斷。三加行。若由自力或由染力受持十夜相續不斷。四究竟。若由自力或由染力過最後夜分成犯。此中犯戒之理。持、離、畜三及持鉢、阿蘭若離衣、雨衣用久夏利過畜、獨宿食之八條墮罪。以開許爲量故無加行罪。十日持衣十日持鉢及七日藥等墮罪由染力犯罪之理。如持犯中從自力犯捨墮之物後於十日內獲其餘同類之衣或鉢。若未加持。

或雖加持爲資具及用具。然未迴施他及未作分別襯而受持者。前者過十日夜時後者由染力亦成墮罪。若未加持而受染者。須在能染者一日以後所得。若加持者雖與能染者同時所得亦成染犯。月畜衣中未加持者惟染未加持者之理準前應知。七日積畜墮罪者能染所染皆須有七日加持。所染者須遲一日後所得。能染者若是糖所染者亦須是糖。種類要同。上來四支中若事支不具者。如未滿一肘無所望處。或不能覆三輪之半量。或因不清淨。如駝毛等所作衣。或希望不成者具足希望而受持過十夜是

十日持衣之惡作罪。如栽絨毯等希望不成者亦犯十日持衣罪。

二月畜衣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所畜物是衣清淨。滿一肘。未蓋三輪是自所有。現前自在。於滿足有希望未加持。能畜人未張羯恥那衣。法衣不具足。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隨意欲爲自受持相續不斷。三加行。或由自力或由染力未間斷畜三十日。四究竟。由彼加行或自力或染力過三十日夜成犯。此中事支不具者。若衣不滿一肘有希望而受持過一月是惡作罪。二學處惡作者。大

衣尼師但那若新者未二層。上下二衣未單層。若受用一季者彼等未兩倍作。或過彼等數。衣中層次欲染洗時未先存念洗後當仍縫還原。即便折去。若作大衣未滿九條。或過二十五條或作十條等雙數。於九、十一、十三條者未作二長一短。十五、十七、十九條者未作三長一短。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條者未作四長一短。有條節之三衣長量過五肘。寬量過三肘者。或長量短於四肘半寬量狹於二肘半者。若無條文之上衣長過十二肘寬過三肘者。或短於四肘半狹於二肘半者。若無條文之下衣長過七肘寬過二

附者或小於蓋三輪等皆惡作罪。上下二衣不剪裁而作亦無過。若剪裁作者上衣應作七條二長一短，下衣應作五條一長一短。

三離衣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所離衣是三衣中隨一。應量有正加持。非是於阿蘭若有恐怖時於餘處所存之大衣。離衣處所是離衣所在處及勢分。能離者未張羯恥那衣。未得不離衣之聽許。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恣意欲離相續未斷。三加行。方便捨離。四究竟過一夜之夜分成犯。二學處惡作。若遊行時無當日回轉之心而不帶

坐具。若有回心但因障緣不能回時未借坐具而住。若借不可得者。未以上衣遮護臥具又不臥時過久。或於無苾芻無門處寄放雨衣若落雨或過河及疑有彼二事行時未帶雨衣。若安放處有門有苾芻無失壞過患。帶行時有雨等損壞過失而持大衣行。若安放處有過失帶行無過失而不帶行。若二者俱有過失而不帶行。若二者俱無過時未得聽許未張羯恥那衣而不帶行若存放大衣往卽日不能返之處。若往他處後因事不能返。放大衣處時未除大衣加持。若是老者病者請許不離大衣時未與羯磨等皆惡作罪。

四阿蘭若離衣分四。一事支。所離物是阿蘭若有恐怖時有加持之大衣。能離者是有阿蘭若誓願未張羯恥那衣未得不離衣聽許者。回阿蘭若與回放衣處均無災難。離衣處所非阿蘭若非衣放處是餘處。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恣意欲離未間斷。三加行。發起離衣之加行。四究竟。過第六夜夜分時成犯。

五使尼浣衣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被令浣衣之人是苾芻尼。戒清淨見同。相不同。身可依止。具足三種名言。身平等住。非親。非有

神通。此名苾芻尼八法 令浣之物是三衣及尼師怛那隨一物。滿量。有正加持或舊或為不淨所污應浣者。非是自己已浣者。非分別物。非僧眾物。現前自在。二意樂作非親苾芻尼想或疑。發起心為自故欲令浣等相續未斷。三加行。以具足五種相之語言令浣或染打等。四究竟。由彼因緣浣染一分以上成犯。此中生罪次第。若由一加行令作浣染打三事。惟犯一捨墮。若事支不具者。於親里苾芻尼作非親里想或疑而令浣等。若是裁絨毯或在家人衣或枕套。或是已犯捨墮之衣或已分別之衣或是僧眾衣而令浣等。若加

行支不具者若遣使令浣等皆惡作罪。二學處惡作。若未守護不違佛語之僧制。諸客苾芻在休息以後未問所有僧制。或違犯彼之僧制。若有施主供施多衣未爲僧眾而受皆惡作罪。

六作新尼師但那分四。一事支所作之物是尼師但那。如法應量是自物。是新作。未受用一季者未貼故者縱廣一張手。能受用之人先有舊尼師但那能滿如來一張手者隨意捨棄。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不欲貼舊者一張手即受用新者。三加行身作方便正爲受用。四究竟受用時成犯。又此尼師但那乃至未舊以

前每受用一次得一墮罪。

二無衣追求分二。一以居士爲對境所犯罪。二以出家者爲對境所犯罪。初又分二。一依衣所犯罪。二依時間所犯罪。初又分七。一乞衣捨墮分四。一事支乞衣境全不具足出家相及戒之俗人具足五種名言。身平等住。不共錢財。非親。非不乞而施與者。所乞物是衣。清淨。滿一肘。是彼施主所有。能乞之人未張羯恥那衣。所乞之衣是自己有。施主迴向于已。非先已知。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爲自欲乞之心相續未斷。三加行以具足五種相之語言方便而乞。四究竟

所乞之價值顏色一肘之量獲得時成犯。此中事支不具者或乞碎布。或乞布之邊條等無犯。若乞紗線及毛等皆惡作罪。

二過量乞衣分四。一事支對乞之境是具前六法之俗人。所乞物是衣。清淨。是彼俗人所有。過兩衣一肘以上。能乞之人未張羯恥那衣。自已所需資具缺三衣以上。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爲自利故乞過二衣以上。或雖未乞他人多施而不還餘。三加行以具足五種相之語言於一施主處發起乞求方便。或不還長餘之衣。四究竟或多得或不還生決定心時成

犯。此中過量乞衣犯罪之理。先於一施主處乞二衣以上過一肘之衣。俗人之衣律中未說中量。故上衣自長四肘半寬二肘半乃至未到大量。下衣從遮蓋三輪乃至未到大量皆是小量。下衣大量者長七肘寬二肘。上衣大量者長十二肘寬三肘。於此衣中隨得能遮三輪以上之衣。欲爲充滿故更乞一肘以上即犯捨墮。不還餘長犯戒之理者。若乞小量之在家衣而得大量未還所餘即犯捨墮。若乞小量中之一種雖得餘長若未滿大量所餘即不須還。於小量中無餘長故。若出家衣三量中求前而得後者未還餘長亦得墮罪。若事支不具如

乞駝毛等非出家所應用者。加行究竟俱犯惡作。

三乞共辦衣四。乞別主衣分四。一事支。所乞之境二戒皆須具六法之俗人。乞別主衣中須是居士居士婦各施一衣。乞共辦衣中須是共施一衣。所乞之物是已成之衣。清淨。應量。是彼所自在。但已迴向於己。能乞之人未張羯恥那衣。了知施主已迴施於己。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求之心相續未斷。三加行。於施主未捨之前以具足五種相之語言發起乞求方便。四究竟得衣時成犯。

五令織師織衣分四。一事支。織師須具在家人之六法。但六法中易非不乞而與為非其工價隨與不與者。令所織物須清淨。滿量。是自所有。非先令他人所織餘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不與值而令織。三加行。不與值或自或令在家非親具足五種名言之侍者以具五種相之語言令其為織。四究竟織竟時成犯。

六令增織衣分四。一事支。令增織之施主及織師皆具在家之前五法。令增織之物是已迴施於己之縷線清淨應量是彼在家人所有。非他人先已令織過量者。能令織之人未得施主聽許增織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令增織之欲相續未斷。三加行。或自或教他以具五相語令其增織。或為廣大或為堅緻等。四究竟縷與工資過施主所施之縷線滿一肘以上。或雖未過而不與值織竟時成犯。此中若加行支不具者如未以明言令其增織為欲令增織故而至其處。（意在令織師知此衣為我織。知我有勢力不敢不好織也。）且是惡作罪。

七迴僧物於己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施主是在家人具足五種名言身平等住。於自及所施境均不共財所迴施之物除飲食是餘利養清淨。滿量。施主已施他人所迴奪之境具足苾芻六法唯第六是與自財異。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非盜心以餘貪心迴向自己未間斷。三加行。以具足五相語說迴施方便。四究竟。由彼因緣得時成犯。此中事支不具者如於彼施處而迴轉與餘人。或迴飲食類之利養。或於一寺中彼施東房而迴向西房等。或對迴之境一是有情一非有情或俱非有情。或於一寺中彼施東邊而迴向西邊。或同是東邊而迴向另一處。如是等類皆惡作罪。又如意欲迴向於彼而實未與。或死人利物持往界外加持。或未加持而分。或於彼利養有自在之人未到齊即分。或於安

居中共同有分之利養。二三人卽分亦惡作罪。若大菩提處轉法輪處從天降處現大神通處之四佛塔處。若布施某一處未能成辦時。可互相迴轉餘處。若此四處均未成辦不得迴向他處若施他處未能成辦時可迴向此四處之任何一處。除此四處之外餘三寶塔處可互相迴轉。其餘一切不可迴轉。二學處惡作。若於寺廟不留守護者造次棄捨而去。守護之苾芻若無他苾芻來未守十年而去。在守護期間未與附近之寺院作異處褒灑陀。共同利養之羯磨。去時未將寺院資具寄存他寺。若此寺後有苾芻來住

時他寺未還前苾芻所寄存之物者。若所寄處未還與能寄之苾芻未取彼物授與新來苾芻。若他施此寺之物而爲轉施餘寺。若施主將已施此寺之物又轉施他寺時未用力奪取若此寺物他寺來借而不借與等皆惡作罪。

二依時間所犯罪分二。一雨衣捨墮。二急施衣捨墮。

初又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求衣境具在家五法之上加非隨意施所求物或是雨衣或是雨衣之因清淨應量非受用一季者。有能遮雨水之作用。是彼施主所有。求衣時隨自所受安居在一月以前。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爲自求未間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而求。四究竟以彼因緣在自所受安居一月以前得衣時成犯。此是求衣捨墮。其中是施主所有。改爲是自所有。其餘支分皆具之雨衣。隨自所受安居解制以後可以半月受用不交藏。若過半月最後一夜明相出時犯雨衣過期受用之捨墮。若已受用一季之雨衣。收藏過遲。或乞過早。或非時乞於時得皆惡作罪。二學處惡作。隨自所受安居於一月中未乞求。解制後半月內未受持皆惡作罪。

二急施衣分四一事支施主除非親具在家人之餘四法。所受物是安居中之衣利多分清淨應量非病等因緣急施衣。受衣人非因先受可免僧衆利養留難。受衣之時是夏內。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無故欲先得衣之心未間斷。三加行。發動受衣方便。四究竟。受竟成犯。此是早受夏利之捨墮。由急施衣因緣於解制前十日內受之無罪。若夏內分者是早分衣之捨墮。此中發起心是欲取自分。究竟是得自分時成犯。餘者同前。夏利遲分捨墮中物之差別者是自所有。非分後有災難。非由施主語屬其不得自在者。

未差處夏利人時間在解夏後一日。發起心是爲自利蓄藏加行卽不分而蓄藏之究竟過十六日之夜分。此是諸不共支餘者同前。

二從出家者爲境所犯罪分二。一從尼取衣捨墮。二奪衣捨墮初又分四。一事支取衣境如前令浣衣等所說苾芻尼具八法之上。加非信心堅固心量廣大者。所取物是衣清淨。應量是彼尼所有。現屬於彼能取之人非苾芻尼供僧衣時自屬僧數非爲彼尼說法及授近圓非貿易自己三衣具足。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爲自利心取相續未斷。三加行。以具足五相語乞取。四究竟得衣時成犯。

二奪衣捨墮分四。一事支奪衣境具足六法之苾芻。所奪物或衣或鉢。清淨。應量或自與或他人所給。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非爲遮止彼有情之損害。非欲壞彼物故非爲自受用或他受用。而是嗔恚等心欲令暫離或究竟離。三加行。或自或教他以身語二業或任隨一業起奪衣方便四究竟或衣離彼身。若未與身相繫則移動時成犯。此中若事支不具者如奪未近圓者衣。若發起心不具者如以惱亂心暫爲戲奪。是惡作罪。懺此罪時。若未還衣而懺罪不得清淨。更犯一學處惡作罪。

二依敷具所生罪分四。一作憍世耶敷具捨墮分四。一事支是憍世耶清淨。應量是自所有。希貴。未壞。未糝褋壞者。非他人先作餘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爲自作敷具或衦成或貯褥。欲作之心未間斷三加行或自作或教他作。四究竟由彼因緣作成時得罪。此中事支不具者如用壞憍世耶作敷具或褋少許白羊毛等是惡作罪。

二作純黑羊毛敷具分四。一事支於上事中除去是憍世耶。加非染成黑是純黑羊毛。意樂加行究竟支均如前。若用純青色或泥色或虎色毛作敷具於中

捨墮之理如前應知。彼等就衦成者而言。

三過二分作敷具捨墮。此中事支其黑羊毛過半數是不共支餘支如前。於二分之餘半數中白毛與粗毛應等分作。若白毛多者犯學處惡作罪。如是上來作憍世耶及純黑羊毛等所犯罪。是於彼時處價貴而制若白等價貴者卽依彼等而成罪。

四於六年內作第二敷具捨墮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所作物是敷具因。清淨。應量。未壞。是自所有。非先已作餘者能作者是先已

作敷具未到六年或有前敷具或故棄捨前敷具未得僧眾聽許而復作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作新成之敷具三加行或自作或教他作四究竟鋪張圓滿時成犯若至六年時作者無犯經云若第六年作者無犯此中生罪次第若與聽許之敷具同時作或在後時略一作或後者先作完時無究竟罪二俱作完時方犯捨墮二學處惡作不應作時不應請僧聽許受啟白之僧眾未自往或教他往觀察不應與法若觀察者或受用敷具者視敷具過長或過寬未截去若量小者未添補破者未縫穿者或稀薄者

未貼補若難以修補時未與法皆惡作罪

三依羊毛所生罪分二一自擔羊毛捨墮二令擘羊毛捨墮初又分四一事支所擔物是羊毛清淨滿一擔是自所有未易換擔毛所行之路是地上路過一俱盧舍時間是一日所行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為自故欲擔之心未間斷三加行作捆縛等擔荷方便四究竟擔過一俱盧舍成犯此中生罪次第若無人持聽許自持三踰繕那再過一俱盧舍則成犯若有人持略一擔荷即犯惡作過一俱盧舍則成捨墮彼有人無人二巾再過半半俱盧舍即得一一惡作罪除修得神通以餘方便乘空持去或變化持去皆惡作罪若以肩之頭擔或用脇背腰頭及餘身分擔者或必須擔時過半擔者皆惡作罪

二令尼擘羊毛捨墮分四一事支令擘之境與前浣衣同所擘物滿作衣一肘以上之羊毛清淨應擘非先令他人擘餘者是自所有餘支分與浣衣中同其不同者隨令作浣染擘皆犯

二依財所生罪分四一他送衣值二觸寶三納貿四買賣初又分四一事支所索衣境施主使者執事人均須具在家人之前五法所索物是施主遣使所送

之衣價是寶（即錢等國寶也）由彼使者交與執事人可作滿一肘以上之衣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若過六返或已告施主執事人未允代慰施主令取欲為自索取之心未間斷三加行作索取方便四究竟得衣時成犯此中生罪次第於執事人所若過六返索衣或雖未過六返不得衣時已告施主爾時執事人送衣來未允代慰施主心而取衣者俱犯捨墮若使者未告令於執事人所取衣而往取或使者交衣值時未捨或使者未問便示知執事人或經六返未得衣時未還施主或雖未過六返然用語索過三返等皆

惡作罪。
二觸金銀捨墮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
分四。一事支是寶可作買賣等用。是自所有。在能取
得處。是自執持。未作三種隨一清淨。三種清淨者。一作施主物想。二令執事人作施主。三加持無失壞因緣。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
欲觸之心未間斷。三加行。或自或教他現前而觸。四
究竟觸著時成犯。此中事支不具者如寶未在能取
得處執為自有。或是能通用之五種寶類。即鍮石銅鐵鉛錫鑞。有字數可作錢用者。或金水所塗之草鬘等假寶。或雖是眞寶
已破裂等不可通用者。或自觸或教他觸皆惡作罪。

二學處惡作。為取水取火故須用之水珠火珠未收
藏。或將彼晶珠示賊知。或未取水火與賊。或收藏佛
所聽許之印章等時以寶作盒而自執持。或在家時
以鍮石等所作之不清淨鉢出家後仍受用或須用
時未作藥鉢想而受用皆學處惡作罪。
三納質捨墮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
四。一事支納質境是具五法之在家人。所納物是寶
穀等貨自已自在。或滿一肘以上之衣價。二意樂想
不錯亂發起心惟為自己欲生利之心相續未斷。三
加行。以具五相語教令生利。四究竟。於時於處得利

時成犯。二學處惡作。若將三寶財物令僧伽藍民及
鄔波索迦等生利時未取押二倍質物。若不知納質
法之苾芻往作此事僧眾未告知等。
四買賣捨墮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
四。一事支買賣之境及物與上納質同。二意樂想不
錯亂發起心有得利心欲作買賣相續未斷。三加行。
以具五相語而談買賣事。四究竟。由彼因緣得利時
成犯。二學處惡作。若在家人作買賣時為彼作經濟。
或自欲買法衣等時有在家人未令代購自酬其值。
若無在家人應與以相當之值或二或三番還其價。

除為三寶外為他買物不應強令增添不應以物與
人賭爭輸贏如云若不爾者與汝此物若未將生利
物與執事人或生利者未問上座即行其事僧物生
利幾許用去幾許等未詳記賬。皆學處惡作罪。
三依鉢所生罪分二。一持鉢捨墮。二求鉢捨墮。初中
支分與十日持衣相同。其略異者前持衣是滿一肘
以上之量此中改為是鉢應量若鉢過量或未燒透
或色白而守持者。或無鉢時以小鉢作受持鉢。皆惡
作罪。
二求鉢捨墮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

四一事支乞鉢境是具六法之在家人所乞物是鉢。清淨。應量是施主所有能乞者現有可受用之清淨鉢。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為自乞之心相續未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而乞。四究竟得鉢時成犯。若實無鉢作有鉢想而乞若有鉢而又買鉢若有鉢値而又乞鉢。或以愛好心而換鉢。或從親里乞鉢等皆惡作罪。二學處惡作。於鉢等資具及一切物過於貪著。或執持增上貪著之物。或無鉢時未從他乞或懺鉢捨墮時所有長鉢未於眾中捨若有多數長鉢未將上好者於眾中捨餘者未捨與內道出家眾。或未

遣行有犯鉢人或被差者未為行鉢故集合僧眾。或未如實讚美其鉢功德而行鉢。或取鉢人待鉢行過下座時方索取行鉢者未待彼三番索取即便與鉢。或三說後仍不與。或行後所餘之最下鉢未與彼犯捨墮苾芻。或未教云此鉢不應棄捨不應加持應徐徐受用犯捨墮之人未雙用有加持之鉢及有犯鉢。其有犯鉢未用好囊盛未先洗未盛輕妙飲食或作食器受用等。皆學處惡作罪。

四依食所生罪即蓄藥捨墮分四。一事支是四種藥隨一（四種藥者。一時藥。二更藥。三七日藥。四盡壽藥。）非人肉等自性不清淨之物。非已犯惡觸等軌則不清淨之物。滿一口量是自所有。非未成熟。或自或與自相同之苾芻已受及加持。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為自食故欲蓄之心相續未斷。三加行發起積蓄方便。四究竟若是無加持之四種藥午前受過午成犯。若午後受過更成犯。若是有加持者。過加持時間成犯。若在未作淨廚之界內過一夜時。或在未作淨廚之界內煮。或已犯惡觸等罪之不淨食過時蓄持者。均犯蓄藥戒中之惡作罪。其為灌鼻或塗身等藥雖蓄無犯。加持七日藥每過一日須向苾芻說餘日時若向苾芻尼說者是

學處惡作罪。三十捨墮完

苾芻學處卷第二終

苾芻學處卷第三

宗喀巴大師在明增敦寺講迦喦結記錄

法尊法師在漢藏教理院口譯虛空筆受

戊 二惟懺悔之單墮分五。一依語所生罪。二依僧處所生罪。三依苾芻尼所生罪。四依飲食所生罪。五依圓滿學處所生罪。初又分二。己 一由不恭敬人所生罪。二由不恭敬法所生罪。初又分五。庚 一故妄語墮罪分二。辛 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對說之境須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與自體異。所說之事除前他勝罪之妄語僧殘中之妄語及其中粗罪惡作罪之妄語。並以下墮罪中之妄語衆學罪中之妄語。

是餘變想所說義。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覆想而說相續未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言發起言說。四究竟。其對說境了義時成犯。此中犯罪之理。如已犯戒自知犯戒而云未犯。是與想相符。或未犯戒自知未犯而云已犯。是與想不相符。俱犯墮罪。若初無變想意臨說時變想而說。亦犯本罪。若作長淨時問云此中清淨否。自知不清淨或疑不清淨默然而住。犯惡作罪。辛 二學處。惡作者謂如賭誓等。

庚 二毀呰語墮罪分四。一事支。所對境是具六法苾芻。所說事於彼時處共許是毀呰語。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惟以毀呰心欲說其語相續未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或婉或粗而起言說。四究竟。彼縱未不喜但解其意時即成犯。若變想而說者攝於妄語中。如刹帝利種於彼時處共許爲惡者。以毀呰而說或說綺語。或說粗惡語。皆惡作罪。

庚 三離間語墮罪分四。一事支。所離境雙方均具六法苾芻。非已離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令分離相續未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直說其名而作分離方便。四究竟。彼了義時雖未分離亦得本罪。若未直說其名。或對境非苾芻是餘人等。皆支分不具之惡

作罪。

庚 四發舉鬬爭墮罪分四。一事支。所發舉之諍事是二苾芻以上於四諍隨一。（言諍。事諍。犯諍。鬥諍。）僧衆已爲如法息滅者。了義境是具六法苾芻。是滅諍之數。發舉人須了解諍事。由與欲以上是滅諍數所攝。二意樂。於如法滅諍事或知或疑。又於總諍事欲發舉時想錯不錯亂同犯。於別諍事欲發舉時想須不錯亂。發起心欲發舉其事。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而發舉。四究竟。由此因緣對方了義時成犯。若心未安住。或不知諍事

而作發舉、或他人受戒後而云彼未得戒、皆惡作罪。

庚五隨親輕毀墮罪分四、一事支、所毀事除飲食是僧中餘利養、多分清淨、應量、僧眾非顛倒與所毀境是具六法苾芻、異於自體、亦非得物者、非顛倒與者、所與物處是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與自財異非僧眾、了義境須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異於自體能毀訾者、於給衣等羯磨是與欲以上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毀訾之心未間斷、三加行、縱未舉其名以具五相語而行毀謗、四究竟、了義時成犯、若分卧具等人未從下座差起、是學處惡作罪。

己二由不敬法所生罪分二、庚一不敬教法所生罪、二不敬證法所生罪、初又分三、辛一為在家婦女說法罪、二與未近圓人同誦罪、三輕呵學處、初又分四、一事支、對說境女相有作用、身平等住、可依止、具足前四種名言、非有神通、是在家女、非親、未更換、非聰慧利根者、能說人是人、能說、解義、心正知住、男相有作用、非盲者、在聽聞勢分以內、無行相不變之同伴、所說法是佛語、有義理、過五語或六語、非彼先已知、說法處所是一處、時間是一日、二意樂、想於過五六語或知或疑、發起、心欲過量說法之心未間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而說、四究竟、了義時成犯、若雖過五六語是在兩處說、若女根增上之二相人為伴、若對半擇迦及變化等女說、是支分不具之惡作罪。若雖有善伴而對輕浮之女人說法、亦犯惡作罪、若宣說五語及在六語以內者無犯、若答彼問、或說彼已知者、或傳授齋戒及施願頌等、雖過六語亦皆無犯。

辛二同誦墮罪分四、一事支、同誦境未受近圓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故意與苾芻同誦、或先誦、未更換所誦法是教法或字、是說體性非先所知、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在未受近圓者之後或同時誦之心

相續未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而誦、四究竟、誦圓滿時成犯。

辛三輕呵學處墮罪分四、一事支、所輕呵事是毘奈耶類之語、是自所應學者、了義境是具六法苾芻、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輕呵之心未間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作如是說、何用半月半月說此雜碎學處、令諸苾芻惡作憂悔、四究竟、了義時成犯、若輕呵對法亦犯墮罪。其支分如前應知、若輕毀不共毘尼之經、得惡作罪。

庚二不敬證法所生罪分二、辛一說他粗罪、二實說上人

法、初又分四。一事支、對說境未受近圓、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不知他勝僧殘罪相、所說事是具足戒可還淨之具六法苾芻所犯之他勝罪或僧殘罪、能說人非被差爲說粗罪者、未得僧眾許可、非一切苾芻宣說罪時其中所攝者。二意樂想於未受大戒及不知罪相者或知或疑。發起心欲說他粗罪之心未間斷。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而起言說。四究竟了義時成犯。若除他勝僧殘外、說其餘之粗罪。或說未受近圓者之粗惡罪、或聽者非不知罪相及未近圓作彼想或疑而對說者、皆惡作罪。此中若有污他家之苾芻

或苾芻尼時、未差遣苾芻往彼居家宣說其過、其被差者未至彼居家處宣說若無能說其粗惡罪之人時未作單白羯磨一切苾芻同說其罪等皆是學處惡作罪。

二實說上人法分四。一事支對說境未受近圓、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未見地者、所說事是自身所得上人法。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實說得上人法之心未間斷。三加行四究竟均如前若無特殊因緣於在家人前而現神通、是學處惡作罪。

二依僧處所所生罪分三。一由多事所生罪。二由損害所生罪。三由造住處所生罪、初謂壞生種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所壞之生種自體成就、未壞未作淨、能壞之人非被賊以生草縶時。二意樂、於未壞作彼想或疑、發起心欲壞之心未間斷。三加行、或自或教他用泥塊等壓或用沸湯等澆或置風日乾燥處令其枯壞。四究竟壞時成犯。若由一加行壞多生種、加行得一惡作罪、根本依所壞數量得一一墮罪。若是一樹從根斫壞枝條雖多但得一根本罪、加行中隨一一斧鋸得一一惡作罪。若事支不具者、如果中籽實未壞而吞、或但壞樹之

外皮及中皮、或壞已黃之葉、已開之花、已熟之菓、未生之芽、及地皮之菌、器具上所生之白醭等皆惡作罪。二學處惡作。若營事人爲三寶故須伐樹等時、未於七八日前爲住樹之非人、(依草附木之鬼神)說布施勝利等令生歡喜、若雖如是作而彼不捨時(現異相)強爲斫伐、或更藥七日藥盡壽藥於午後須受用時未注冷水等、皆是學處惡作罪。

二由損害所生罪分六。一嫌毀授事人墮罪分四。一事支、所毀境是具六法苾芻、或被差爲授事人、或雖未差現爲僧眾執事者、或前曾差者三者隨一。非故

分與自粗衣食者能毀者是已受僧眾作呵責羯磨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以與自有關之事而相嫌毀。三加行以具五相語於對境能聽聞之勢分內或說其名顯了毀謗、或不說其名方便譏刺。四究竟了義時成犯若於無堪忍之人為作憶念、或差與自有仇隙者作僧執事是學處惡作罪。

二違惱言教墮罪分四。一事支違惱境是具六法苾芻依教如法舉發自罪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說違惱言教之語。三加行以具五相語顛倒答覆如問觸火罪答言我未犯掘地罪等。四究竟了義時

成犯、若依律藏凡違惱他問皆犯根本罪、若默然不語或言不憶而違言教等是支分不具之惡作罪、若為護他命難等故違言教者無犯。若有輕毀十二種執事人及違惱言教者未用單白羯磨訶責、若他請作見證時自未遠避若未預遮損門而作見證者、皆學處惡作罪。

三損壞敷具墮罪分二。一不舉敷具。二不舉草敷。初又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所壞之物是僧眾敷具、清淨應量、或自受用或教他用、有損壞緣處所是有損壞處。犯者非有難緣未自舉或教他舉。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或欲棄之而去、或欲置於損壞處。三加行如心所想顛倒而作。四究竟或有風雨透至二層、或被蟲嚙、或已出門過四十九弓成犯、若是二人共受用者後起者應舉、若同時起戒小者應舉、若同起戒亦同而不舉者二俱成犯、若託他人代舉雖不犯罪但所託者必須已受近圓非老病仇隙與輕緩學處者。二學處惡作分五。一臨行時學處。二關於居家者。三關於病人者。四關於修善者。五關於伽藍者。初者未舉敷具往乞食時若有風雨至留寺者未為代舉、若未舉敷具即行途中

憶起未心念口言云後不應如此、若於途中遇他苾芻未囑為代舉、若欲他往時無患難因緣未將敷具交付主人未舉而去、若敷具有塵垢未抖淨、若自不暇舉未囑他苾芻代舉。若無可囑授者未窖藏戶鑰而去、若在途中遇他苾芻未告知戶鑰處。二關於居家者。若施主請苾芻欲借寺中敷具未與、若應供後回時未囑在家人或沙彌持回而自持。若無在家人及沙彌可託施主允為送來而自不捨強自持回、若施主未送來未令弟子往取、若無弟子未自往取。若自不能舉者未同一切僧往取、若施主在寺中為自

事借敷具、未與、未安守護者、其守護者未在一邊自爲念誦等、或未留心看守、若施主去時未收舉、若施主污敷具未洗淨等、若捨所用之敷具見者未舉、若老病者見未告知餘苾芻、三關於病人者、若有同梵行者病未往瞻視、若持敷具往視、若未坐視、若看病人未設敷具等。四關於修善品者、若親教師或軌範師往晝日經行處自未隨往、去時未代師持敷具、若未問師輒持敷具而去、若於露處聽聞法時有風雨至未舉敷具、爾時諸年少者未換老苾芻持重敷具、未設床座、五關於伽藍者、若無風雨時他寺來借敷

具未與、若借得者行至中途遇雨未如法堆積用破弊者遮蓋回至寺中未張出曬乾、若有火等災時未先出自物次出僧物、已取出之物未令無力者看守、若火勢過大能損生命往取諸物、皆學處惡作罪。

二不舉草敷具墮罪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處所是僧伽處具處所相能容四威儀有損緣、不舉之物是草敷或葉敷滿世共許量、或自用或教他用、不舉之人與不舉敷具者同。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不願收舉。三加行、四究竟均同前、惟除雨所壞。二學處惡作、若在居家處敷草未棄而去、或未問主而輒棄、若在阿蘭若敷草去時未顧倒竪置、或未挂樹間、或未棄捨而去、若爲曬衣故敷草未除棄、若有他乞草未與、若在經行處須墊草時所敷之草、若地過溼未日日觀察有無蟲蟻及翻曬、若地乾燥未半月半月觀察翻曬、若不經行時應捨棄者未棄、若往乞食時所有學處如上敷具所說。

四損惱有情墮罪分二。一驅逐、二強住、初又分四。一事支、所驅逐境是具六法苾芻、非有饒益因緣、所逐之處除有損壞緣餘與上同。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驅逐之。三加行、若自逐或教他逐。四究竟、由彼

因緣離處所勢分成犯、若以戲弄心暫驅逐、或逐未受近圓者、皆惡作罪。

二強住惱亂墮罪分四。一事支、境及處同前、惟其被惱之境須是於自先住其處。二意樂、想於先住者作先住想或疑、發起心除有病及恐怖因緣、欲強力侵住。三加行、雖他不樂而自強住。四究竟、或已住、或他了義時成犯、以此爲例、更有其他諸事、如有頌云。粗妙食寒熱、瓦盆服利藥、修禪及讀誦、有怖與無怖、於此諸損事、支分如前應知、亦得墮罪、若於非先住者作先住想或疑、是惡作罪。

五坐脫腳床墮罪分四。一事支。處所是僧伽藍能容四威儀處。體成就有穿漏緣。是在樓上。所坐之物是床或小床。寬齊三輪腳如橛狀。非仰及有足墊。二意樂。想於脫腳床或知或疑。發起心不顧損他而欲坐。三加行。發動往坐。四究竟。坐已成犯。若樓無穿漏因緣作穿漏想或疑而坐者。是惡作罪。

六損害他命澆蟲水墮罪分四。一事支。是畜生常眼能見。繫屬於所依處。二意樂。想於有蟲作彼想或疑。發起心非為自事欲澆其水。三加行。若自或教他澆水。四究竟。蟲死時成犯。於無蟲作有蟲想或疑而澆者。是惡作罪。

三由造住處所生罪。即過二三重造房墮罪分四。一事支。所造處所是寺院能容四威儀。多分圍繞。非他先已造。餘者。時間是一日。能造者未覆遮雨之物。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過三重蓋之心未間斷。三加行。或自或教他。非用石及熟磚或木等蓋。四究竟。過第三重蓋完時成犯。此是就一日中過三重蓋所犯墮罪。若未用泥或未安橫居或未安水竇或未善築牆基等。縱於他日過限蓋亦犯墮罪。若雖安水竇等過限蓋亦犯墮罪。但蓋三重者無犯。蓋第四重時得一惡作罪。又蓋大房時未安門樞門扇及未留窗牖等。是學處惡作罪。

三依苾芻尼所生罪分五。一依說法所生罪。二依衣所生罪。三依行路所生罪。四依處所所生罪。五依飲食所生罪。初又分三。一未差往教罪。二說法日暮罪。三謗他說法罪。初又分四。一事支。對說境除非親具苾芻尼之七法。所說法或是佛語或是教授教誡。能說人未得上人法。非受請者。未受僧差。或雖受差。不具足德相。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自往教授。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說法。四究竟。了義時成犯。此中堪為說法之德相。從受近圓未間斷滿十夏。見同。具二種名言。（一能說。二了義。三心住本性。即五種名言之中三種。）身平等住。住本性地。是能明了解脫法之三藏苾芻。或能誦別解脫戒者。或能說八他勝罪者。或能教誡云不放逸者。其中清淨支分與堅固支分無例外。善巧支分中有具前德者不可差。後者若於德相中尚不具最低條件者縱是被差亦得墮罪。

二說法至日暮墮罪分四。一事支。對說境及所說法同前。處所有恐怖等因緣。時間非通夜說法時。從日暮乃至明相未出。想於日暮作彼想或疑。餘支如前。

若未至日暮作日暮想或疑而說者是惡作罪。
三謗他爲衣食故說法墮罪分四。一事支所謗境是
具六法苾芻非邪說了義境具足五種名言身平等
住與自體異。二意樂想及發起心於非爲少許衣食
而說法者作彼想而欲謗云彼爲衣食故而說法。三
加行以具五相語言而作毀謗。四究竟了義時成犯。
二由衣所生罪分二。一作衣墮罪。二給衣墮罪。初又
分四。一事支作衣境是具八法苾芻尼所作衣清淨
應量是彼苾芻尼所有非有他人先作餘殘者。二意
樂想於非親尼作非親想或疑發起心欲代作衣。三
加行如是而作。四究竟作完時成犯。若於親里作非
親想或疑而爲作衣者是惡作罪。
二給衣墮罪分四。一事支給衣境是具八法苾芻尼。
非供僧時其中所攝非有失衣等緣非因善說及受
近圓者與自財異所給物是衣清淨應量是自所有
能給者非是換衣。二意樂想同前發起心欲與彼衣。
三加行作給衣方便。四究竟尼受衣時成犯。若想錯
亂犯惡作罪同前。
三依行路所生罪分二。一依苾芻尼同路行墮罪。二
與苾芻尼同船行墮罪。初又分四。一事支同行境除
非親是具餘七法之苾芻尼非是互爲饒益未更換。
所行之道是陸路行過一俱盧舍以外非有恐怖處。
時間是一日。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同一路行。
三加行發步同行。四究竟過一俱盧舍時成犯。再過
每半俱盧舍得一惡作罪。此中若行路時有同梵行
者病棄捨而行或未昇去若苾芻尼在路中病時未
在頭邊助昇到聚落時未安相同見同之看病人而
去是學處惡作罪。苾芻與苾芻尼可互換持道糧亦
可互爲授食

二與尼同船墮罪分四。一事支境及時間同前所行
之道是水路行過一俱盧舍以外非直渡非兩岸有
恐怖非爲避水旋等緣。意樂加行究竟同前
四依處所所生罪分二。一與女共坐墮罪。二與尼共
立墮罪。初又分四。一事支其坐境是女人女相有作
用可依止具足四種名言身平等住非有神通非親
里獨一人。處所是屏處有牆或黑暗等障在一尋以
內。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同坐。三加行邀往同
一處坐。四究竟二人同坐時成犯。
二與尼共立墮罪。此中諸支同前惟前坐此中改爲
立。此二條其女云坐其尼云立者是舉例耳。

五依飲食所生罪。即令苾芻尼讚歎得食墮罪分四。
一事支。勸食之尼除非親外具餘七法。其施主須具
在家五法。與自財異。非親。非欲與者。勸作之食是時
食。清淨足一食量。是彼施主所有。所讚是彼苾芻所
無之教證功德。施主先未請苾芻。或雖已請因讚增
作。二意樂。想於苾芻尼勸化之食作彼想或疑。發起
心欲食。三加行。發動往食。四究竟。吞咽時成犯。若食
爲他人勸作之食。若乞食時有尼教云應與彼食苾
芻不呵止受之而食。或於非勸化食作勸想或疑者。
皆是支分不具之惡作罪。

四依飲食所生罪分五。一過量食。二非處食。三非時
食。四越軌則。五取不應取。初又分二。一取過量墮罪。
二食過量墮罪。初又分三。一數數食墮罪。二於一食
處食墮罪。三過兩三鉢受食墮罪。初又分四。一事支。
所食境是具五法之在家人非爲僧而至心供養自
已之食。所取食是五種噉食之一（飯麨麥豆飯肉餅）非常食
清淨。滿一食量。施主前後各異。非後食處有衣或衣
値。時間是一日。是食時。非饑饉時。能食者非是一食
不能存活之病者。非爲三寶灑掃下至一牛卧處。非
行路下至半踰繕那者。非張羯恥那衣者。二意樂想

不錯亂。發起心欲食第二處食。三加行。發動往食。四
究竟。吞咽時成犯。若時未至即往居家受食或往受
食時諸上座未觀察徒衆及客苾芻齊集否。若無特
別因緣以嗔怒等故自斷食者。皆學處惡作罪。
二於一食處過食墮罪分四。一事支。施主具在家五
法。惟是外道。非隨欲與者。處所惟是外道處所能容
四威儀。有彼主人在其處。彼處所住之外道見同相
同。具三種名言。身平等住。所食物是時食清淨。滿一
食量。是彼施主所有。是第二日之飲食。能食者非病
人。於彼處已住一宿。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食

第二日之飲食。三加行。以具五相語乞食。四究竟。吞
咽時成犯。若於彼處不食其食惟住第二日。或彼家
主未在其處或是內外出家所共處所或是親識。於
彼處過食者皆惡作罪。
三過兩三鉢受食墮罪分四。一事支。施主是具五法
之在家人。未指定數量。未告示云隨意將去。所取物是
已成熟之時食清淨。過摩竭陀國四升半量。是彼施
主所有。所食處是取食後持往餘處。二意樂。想不
錯亂。發起心欲多取食。三加行。以具五相語乞取持
往餘處。四究竟。吞咽時成犯。若教他多取食者是惡

作罪

二食過量墮罪分二一足食卽不作餘食法二勸他足食初又分四一事支所食是噉食清淨滿一咽量非粥未自或同法者作餘食法非饑饉時能食之人是已足食竟非病者二意樂想於已足食及未作餘食法作彼想或疑發起心欲食三加行起食之方便四究竟吞咽時成犯此中足食相分四一事支非饑饉時是清淨應量之時食有可授食者在前至心授食二發起心生棄捨心謂今日不更食矣三加行以具五相語未加誓言而云已足或自起座四究竟或

了所說義或離座處卽成足食若嚼食已足食餘嚼食未作餘食法亦犯墮罪又作餘食法之相能作之人是具六法苾芻住自性地在界內住未捨食處請作法者是具足可還淨戒之苾芻心住本性身平等住未被驅擯非是病人前已足食所作法之食是清淨應量之時食是自所有已正授者非已作餘食法作法處所在界內可授處時間是午前已捨食非饑饉作法儀式先洗手將食擎手中住立念一遍清淨作餘食法文若自未遮足可食二三口而報云此是汝物隨意飲食若已作餘食法或自未遮足作未作

餘食法及已遮足想或疑而食者是惡作罪若已捨噉食又食嚼食亦犯墮罪若已捨嚼食又食噉食者無犯此中學處惡作者雜有穢食作餘食法或全遮足而爲他作餘食法或他未請卽爲彼作餘食法若食已飽更欲過食或非病人而不飽食或僅餘一口之量可食完者而剩下不食或於此處爲食故已坐下受食食未竟輒起立等皆學處惡作罪

二勸他足食墮罪分四一事支所勸之境是具六法苾芻食已遮足食及時間同前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勸令食三加行作勸食方便四究竟了義時

成犯

二非處食墮罪分四一事支所食處所與僧衆在同一界內非常食處或臨時食處所食物是時食清淨滿一食量非大會食及外道沙門所施食別衆食者是具六法苾芻四人以上非有病非作事業非道行時非饑饉時二意樂想於兩處僧未一處食作彼想或疑發起心欲別衆食三加行與自伴黨同時而食四究竟吞咽時成犯此中犯別衆食時不須自或境有一部在食處食之支分若衆同處食作非同處想或疑而食或一切僧衆在常食處或臨時食處所應

集者未集而食皆惡作罪。除臨行者。新來者。病者。看病者。營事者。外諸餘苾芻於在座苾芻未食之前。自於僧眾總食中先取而食。或下至僅一苾芻在食堂於餘處食。或施主呼請時彼尚未令食。即自取食等皆學處惡作罪。

三非時食墮罪分四。一事支。所食物清淨滿一噉量。是時食。非二喉者迴出之食。時間自所居洲從日過午乃至明相未出。能食者非有午後食而得饒益之病者。二意樂想於非時作彼想或疑。發起心欲食。三加行。作進食方便。四究竟。吞咽時成犯。於時作非時

想或疑而食者。是惡作罪。

四越軌則墮罪分二。一食曾觸食。二不受食。初又分三。一正罪。二分罪。三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所食物是四種藥中隨一。藥體成就。若自觸或同法曾觸餘分清淨。滿一口量。能食者非有病時間非饑饉。二意樂。想於曾觸食作彼想或疑。發起心欲食。三加行。起食方便。四究竟。吞咽時成犯。若於非曾觸食作曾觸食想或疑而食。或以曾觸食污鉢污口等而食。若鹽若灰水若濁水曾觸而飲食等。是支分不具之惡作罪。二分罪分四。一惡作罪。是自或同法者所有

熟食或未熟食。清淨應量。在安穩處。未受無失壞因緣。非不受食之意樂。以餘心。若自或同法者觸。是惡觸之惡作罪。若自或同法者食彼食時犯食惡觸食之惡作罪。二界內煮罪。是自或同法者所有飲食清淨應量。是生者。無損壞因緣。於自或同法者出入自在之處。未作淨廚以火而煮。是界內煮之惡作罪。若食者犯食界內煮食之惡作罪。三經宿罪。是自或同法者所有飲食清淨應量。無失壞因緣。在自或同法者所自在處。非淨廚經一夜。是經宿之惡作罪。若食者是食經宿食之惡作罪。四苾芻煮罪。是自或同法

者所有飲食。是生者。清淨應量。隨在何處。苾芻自以火或氣等煮者。是苾芻煮之惡作罪。若食者犯食苾芻煮食之惡作罪。此中生熟界限。若乾肉等堅硬之物已泡三分之一。若是菜葉等輭物已變色。若乳等稀物沸至二次者。即非生物。三學處惡作。若食中有少許不淨食而不除去。或有鳥等嘴觸未將所觸之周圍除棄。未漱口而食。若誤或忘念誤觸食物時未無間放下。或已犯惡觸之食以希望心與他或無希望心與他。後故知而受。若有必須觸車船之緣時而觸車軾船柁及掌柁者坐處。若於載糧車船無故而

觸若煮僧食沸騰流溢時未救護若救護時有釜底抽薪之方便而徑觸食若無沙彌等代持路粮時未託施主等代持若自持路粮未與未近圓者相換而食若是自持路粮無授者第一日未斷食第二日食過一虎拳第三日食過二虎拳若有必須食未授食及非時食等不淸淨食之因緣時未作北俱盧洲想謂此是無主物而食若可淨手及以樹葉等盛水飲時而徑以瓶就口而飲若無者未遮障而飲若瓶中有水未蓋覆等皆學處惡作罪

戊二不受食墮罪分四一事支所食物齒木以上之可吞噉物品淸淨滿一口量若自或同法者未受處所除北俱盧洲是餘處犯者非以彼有利之病者時間非饑饉時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食三加行作食方便四究竟吞咽時成犯若已受食作未受想或疑而食者是惡作罪此中受食法者授者非在高處須在前面未爲牆壁等所隔斷是未近圓者或與彼相似能舉飲食至心而授或以手或手相連之物而授受者仰兩手受或持物等而受若是賤種等授食時可晝曼荼羅令置其內若猿猴等在樹上授亦成授失壞受食之因緣若他奪去或墮於不起身不能取得之遠處或苾芻尙未持而爲未近圓人所觸或已回向未近圓者或自變爲非苾芻或酪變爲酥油或生變或食墮界外等如毘奈耶攝壞受食因頌云若奪滾及觸迴他非苾芻藥變及生變及墮壞受食此中學處惡作者若弟子於菓等未爲師作淨未平等行食若行油等未以茶葉遮衣未將物分上中下三類各別而行行食者自所應得分如二師能代取而未取若不能取者鄰座苾芻未爲代取而二師爲取皆學處惡作罪

己五取不應取即索美好飲食墮罪分四一事支從索

境是在家人具五法以上加非隨欲而與者所取物是淸淨應量藥於彼時處共許爲美妙食是彼施主所有能索者非是病人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爲自故索食三加行以具五相語索好食四究竟吞咽時成犯若索美食而未食他與美食而故索粗食皆惡作罪

苾芻學處卷第三 終

苾芻學處卷第四

宗喀巴大師在朗增敦寺講迦曹結記錄

法尊法師在漢藏教理院口譯塵空筆受

戊五依圓滿學處所生罪分四。己一於尸羅清淨之邪行。二於見清淨之邪行。三於軌則清淨之邪行。四於淨命清淨之邪行。初又分八。庚一害他命。二欲行。三布施法。四損壞自他生命。五從同梵行者所生罪。六觸火。七同意。八離貪邪行罪。初又分二。辛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所害者是畜生常眼能見在水等中。或爲浴身。或洗資具等而用。二意樂想於

有蟲作彼想或疑。發起心不顧他命爲自而用。三加行若自或教他洗衣鉢等。或斷水源及放水令涸等。四究竟由彼因緣蟲斷命時成犯。若於無蟲作有蟲想或疑而受用。或斷水道。或以雙層浴巾洗身等。蟲未死者皆惡作罪。二學處惡作。若未受持隨一濾水羅。或自無濾羅未得他許共用濾羅卽往遊方。若羅有蟲未洗淨。若羅有垢未洗淨。若與他人共濾羅遊行時應先問彼方分離時可借與否。若不允借卽便同去。若依有嫌者之濾羅共往遊方。若用羅後未晒乾。若未釘挂羅之椿。或未作磚台及木橛安水瓶。若所濾之蟲未用放生器或水羅放入水中。若有飛蟲撲燈未安燈罩。或用髮繩繫蛇驅逐蛇時未彈指作聲。若蛇不去未置瓶等中以巾塞口留小孔而除去之。若無瓶者未用布裹繩繫項除去。或未令入窟穴。未入窟前而未守護。或置棘中。若有臭蟲等未放草中及淸涼處。或有蝨未放油膩布中塞入牆孔等處。或空洗足盆而未裝水或未安盛水器。若被差爲管器皿者未安盛水器。若有借水器時未與。或與後未收回或未滿注水等。若是在家人來借水器時有舊者未與。或施主借器皿卽在寺中用未與。若有苾芻

來乞未究竟捨與。或未作藏器皿庫。或銅器及瓦器未分別安放。或未存放水。或隨處放水。若必須造水室時而不造。或未如法造。或未淨洗水器。或以不淨手及衣而行飲水。或器皿未時時如法洗曬等。或未防護勿令塵入飲食等物。或水器等同時頓洗。或關於器等事弟子未作。皆學處惡罪罪。

庚二欲行墮罪分二。辛一於有食家強坐。二於有食家強立。初又分四。一事支。強坐境是在家人具有作用男女相可依止。具足四種名言身平等住。非有神通欲行交會法。處所非苾芻處是所餘處在一弓之內。是

一任處無餘障礙堪能相會現前。強坐者非有難緣。二意樂想於欲行交會法作彼想或疑。發起心欲作障礙。三加行。方便往坐。四究竟。坐已成犯。

辛 二於有食家強立墮罪分四。四支均如前。惟前云現前。此云有牆等障。意樂中想同前。發起心為作障礙欲強立。加行如是作。究竟彼了知時成犯。若於非欲交會者。作彼想或疑而強立強坐。或心存餘事而強坐立。或他不知。或自不知。皆惡作罪。

庚 三布施法即與無衣外道食墮罪分四。一事支。境是外道。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非親非病。非觀待此法者。所施物於境於自俱清淨應量是時食。是自所有。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非為令離惡見故而施食。三加行。由自親給。四究竟。食至彼手時成犯。若令他人給。或不遞與彼手中分後置地令取。或給於自或他隨一不清淨之食。皆惡作罪。

庚 四損害自他生命墮罪分三。辛 一觀軍。二軍中宿。三擾亂軍陣。初又分四。一事支。所觀境是在家人。具四種名言。身平等住。具足男相。具足軍裝。滿足兵類。或正鬥戰或預備往戰所觀處除自住處及勢分以外。能觀者非因國王等請喚。非有難緣。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以歡喜心欲觀兵。三加行。發動往觀。四究竟。見軍時成犯。若不越勢分而觀是惡作罪。

辛 二軍中宿墮罪分四。一事支。除正鬥戰及預備鬥戰。其境如前。能住宿者亦如前。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往宿。三加行無特別因緣任其中。四究竟後夜明相出時成犯。若有國王請喚時第三夜明相出時成犯。若無請喚初夜即犯。是觀待一一夜墮罪。

辛 三擾亂軍陣墮罪分四。一事支。與觀軍同。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擾亂其軍。三加行。如想而行。四究竟擾亂陣時成犯若擾亂未整裝軍是惡作罪。若觀鬥鳥及男女等鬥皆惡作罪。

庚 五從梵行者所生罪分四。辛 一打苾芻。二擬打苾芻。三覆他粗惡罪。四惱伴。初又分四。一事支。所打境是具六法苾芻。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以瞋恚心欲打。三加行。或以身或持物或擲物而打。四究竟。中彼身時成犯。若未中者是惡作罪。若自打身或打牆柱等。是學處惡作罪。

辛 二擬手向苾芻墮罪分四。初三支同前。惟前云打處此云擬打。究竟支舉手時成犯。此與打二者中隨能打物數之多少即得爾許罪。

三覆他粗惡罪墮罪分四。一事支。所覆境是戒可還
淨以上具六法之苾芻所覆事是他勝或僧殘罪隨
一。處所是有可對發露境之處。二意樂。於犯罪者作
犯罪想。發起心除有命難沙門道難梵行難及破僧
因緣而欲覆藏。三加行。覆藏。四究竟。過夜分時成犯。
若覆餘罪者是惡作罪。
四惱伴令斷食墮罪分四。一事支。施主是具五法之
在家人。至心欲施彼苾芻食。令斷食境是具六法苾
芻非斷食有益之病者。所食物清淨。應量是時食。是
彼施主所施。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令斷食。三

加行。以具五相語教令斷食。四究竟。境了義時成犯。
六觸火墮罪分四。一事支。所觸火是世間共許之火。
滿量。除糖煨及光焰是餘火。能觸者非為供佛等作
如法事時。有守持者。非病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
心欲觸。三加行。若自或教他或燃或滅或投薪等而
觸。四究竟。觸著時成犯。若觸無薪之糖煨及火焰。或
於火中吐痰等。投胡麻等。注油等。若為親教師作事
時為作阿闍黎事守持而觸者。皆惡作罪。若為供養
三寶等須觸火時未守持而觸者犯觸火墮罪及不
守持惡作罪。若觸獅子及不隨時間長短而守持是

學處惡作罪。
七從同意所生罪即與欲後更遮墮罪分四。一事支。
遮欲境是為苾芻作羯磨如法已成。了義境是具六
法苾芻。是彼羯磨中所攝。所遮事是自所與欲。二意
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說遮欲語言。三加行以具五
相語作悔欲言說。四究竟。了義時成犯。
八離貪邪行即與未近圓者過兩夜宿墮罪分四。一
事支。境是未受近圓或與彼相似者。具五種名言。身
平等住。堪依止。無神通。所宿處須處所體成就。能容
四威儀。是一處。在一弓之內。犯者與宿者非是病者。

非看病者。非是在後安居之前二月中有罪惡苾芻
來。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同處臥。三加行。夜未
間隔二俱臥睡。四究竟。過第三夜時成犯。若縱是二
住處但二俱多障多覆處所相具足。二門相連相距
僅八肘半。若同在一層住處自未閂門。若是上下樓
住處來隔二層未自收梯者仍是一處。若隨有一處
不足處所相。如在樹下等。或同一處所中是一弓以
外八肘半以內。或晝時同臥。或雖過第三夜但威儀
不同。一坐睡一臥睡而睡者。皆惡作罪。若有罪惡苾芻時有
沙彌弟子者受前安居。若以受安居者守護初月。若

有罪惡苾芻在時而收新沙彌或除日月光在燈光等下無故而臥皆學處惡作罪若有光明但坐不臥是微細惡作罪。

[己]二於見清淨之邪行分二。一不捨惡見。二令他不捨惡見。[庚]初又分四。一事支所說事是佛所說之障道法而彼云非障道。了義境是具六法苾芻。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雖經遮止而欲不捨。三加行清淨僧眾如法遮止時自以具五相語說不捨言四究竟三番羯磨竟時成犯若於屏諫作白初說二說及第三說未圓滿以前而不捨者各得一惡作罪若但說惡邪見語(未經遮止)是微細惡作罪若有說惡見語者不以白四羯磨治罰是學處惡作罪。

[庚]二令他不捨惡見墮罪分二。一隨順被置苾芻。二攝受被擯沙彌。[辛]初又分四。一事支隨順境是苾芻戒清淨相同具足三種名言身平等住是非自己由不捨惡見被僧眾擯棄未為隨法能隨順者非被捨置。二意樂想於被捨置未懺悔者作彼想或疑發起心若財若法欲共同受用或欲同宿。三加行非因病非欲令離惡見而為傳教授等或受其承事或於具相一處在一弓之內同宿。四究竟或共同受用財法或同宿過夜分成犯。

[辛]二攝受被擯沙彌分四。一事支所攝受境是沙彌戒清淨被擯未為隨法其餘支分如前應知於不捨惡見被捨置苾芻及被擯沙彌同一處坐而不臥者是惡作罪於非被擯苾芻沙彌作被擯想或疑而同受用等是惡作罪若沙彌起惡見時未以五法遮止(屏諫單白三番羯磨)或每番遮止後未令一苾芻告知彼已作白等令捨惡見若於此番即捨復作後番或三番完時仍不捨者未作滅擯皆學處惡作罪。

[己]三軌則清淨之邪行分三。一於總軌則之邪行。二乘說於尸羅清淨之邪行。三於別軌則之邪行。[庚]

[辛]初又分三。一著未染色衣墮罪。二憍慢所攝墮罪。三沐浴所攝墮罪初又分四。一事支是衣餘事清淨應量是自所有於青赤黃三種色中未染一色除水羅是餘衣。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披未染衣。三加行作披著方便。四究竟披竟成犯若穿黃丹大青紫礦朱砂鬱金紅茜紅藍蘇方八種大色所染之衣或是他人衣或是在家衣無特別因緣而穿著若有須穿用時於寺院中未用袈裟遮覆或雖遮覆而穿至寺外若是共所借衣未從老者次第蓋覆或一人獨披經行。

若未裁邊之在家服爲令增福須受用時未住無常想而受用等皆學處惡作罪

辛二憍慢所攝卽觸寶墮罪分二一罪之建立二學處惡作初又分四一事支所觸物是他寶或自他寶類言寶類者謂刀劍等戰具或管樂等戲具或有舍利之佛像等各各能有自用無損壞因緣非施主欲求福而施非在非人處彼等福報所感得者非有災難非說法等作殊勝事時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觸三加行或自或教他觸四究竟觸著時成犯若觸不可作莊嚴具之寶或金座等或戰具等不堪受用者或無舍利之像或金水所塗

之草鬘或僅存一面之腰鼓或僞造之弓箭等皆惡作罪若於佛像作大師想觸者無犯二學處惡作若他人寶等有失壞因緣未代收藏或未放在寶主可得之處若未觀察隨云是彼者卽便授與若無主來取未於僧庫中保存六月其後若仍無主來爲三寶用時主方來索此時未勸令彼施若彼不肯施者未還彼若索利者未告之曰我代汝護豈非有恩而卽與其利除老病者而乘車輿老病者除如法事而乘車輿或乘裝飾之車輿若爲說法故而坐寶座及在家人爲求福故所鋪寶莊嚴衣未住無常想而坐用

或戴莊嚴具或持用寶所作之印章或以梳子疏髮或無因緣以鏡照面或額塗三畫及塗雄黃等或在家人爲求福故以香塗苾芻足後當彼前拋棄或受塗香而入衆內及入白衣舍爲在人家說法等或棄塗香後未會洗浴或繫婆羅門之梵線或無病因緣繫呪加持之線若爲治病故繫呪加持線時除左臂而繫餘處病愈後未將呪線塞入牆柱等縫中隨處棄捨或自學歌舞樂及作歌舞樂或教他作及往觀聽或令苾芻尼作舞或惱弄他人或遊戲或嬉笑喧譁或輕掉或自打身或以掉舉心變動身語或展轉

傳飲食或穿花鬘或觀歌舞而與賞資或無急事跑跳急行或獨腳站立旋轉或張臂旋轉或投沙石於水或打水作樂聲或於泥上作畫或學象馬等鳴或吹螺擊鈸等作樂皆是學處惡作罪

辛三不依時沐浴墮罪分四一事支以何物洗是世所共許之水浴時非極熱之二月半時春餘一月半及前安居一月非半月半月應浴時犯者非有病時非作事時非道行時非風吹時能動衣角以上之風非雨時下至二滴著身以上之雨非剃髮等必須洗浴之時處所非極熱地帶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沐浴三加行從頭或自足洗浴四究

竟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洗至膝時成犯若非用水以牛乳等洗者惡作罪若因病等須沐浴時未作憶念加持或須病待半月洗浴亦可者故提前洗皆學處惡作罪此二事非但此戒爲然凡可作憶念及有瀰許之事皆如是應知

庚 二乘說於尸羅清淨之邪行分四 辛 一由損惱心發起者二由欲心發起者三由損惱心發起者四由欲心發起者初又分三 壬 一殺畜生墮罪二令生追悔墮罪三擊攊他墮罪初又分四一事支是常眼能見之有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殺三加行作殺害方

便四究竟命斷時成犯若於似有情形之非情以殺心擊之是惡作罪

壬 二令生追悔墮罪分四一事支令生悔境是具六法苾芻令生悔之事或言彼苾芻戒未生或言犯他勝罪等成非苾芻事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令生追悔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說令生悔事四究竟縱未生悔了義時成犯若以僧殘等罪令生追悔是惡作罪

壬 三擊攊他墮罪分四一事支所擊境是具六法苾芻之身非能犯他勝罪之瘡門是餘處未壞能擊者是自身未壞之手指等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令他燥癢嬉笑三加行作擊攊方便四究竟擊著時成犯能擊雖多惟犯一罪

辛 二由欲心所發起之墮罪分二 壬 一戲水墮罪二與女人同室宿墮罪初又分四一事支所戲者是世所共許之水可至膝許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以掉舉心欲遊戲三加行若自或教他入於水中或順流或逆流或擊作鼓聲等或劃水作文等四究竟戲水時成犯若以瓦鉢等器注水不滿量或於粥等中嬉戲除跳舞外作擲石等之遊戲皆惡作罪

壬 二與女同室宿墮罪分四一事支同室境是具六法女人（一女相有作用二身平等住三可依止四無神通五具足五種名言六非親）無守護者處所相成就能容四威儀是一弓內之一處時間是夜分能犯者無伴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共宿三加行以卧威儀同宿四究竟過夜分時成犯

辛 三復由損惱心發起之墮罪分四 壬 一恐怖他苾芻二藏他資具三輒着他衣四毀謗苾芻初又分四一事支恐怖境是具六法苾芻恐怖事作餓鬼糞掃鬼等及作黑衣等色或作獅子吼等不可意聲或作糞等不可意氣味或作粗毛等觸諸可惡可怖之事二意

樂想不錯亂。下至以戲笑心作恐怖他事。三加行。若
自或教他作恐怖事。四究竟。他解意時。縱未生怖亦
得本罪。若以可意色等作恐怖事得惡作罪。若爲令
壬 生厭離心說惡趣等可怖事時無犯。
二藏他資具墮罪分四。一事支。藏物境是出家五眾
隨一。戒清淨。見同。具三種名言。與自體異。所藏物是
資具。清淨應量。是彼境所有。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
心除盜心及饒益心而欲隱藏。三加行。若自或教他
行隱藏方便。四究竟。藏竟時成犯。
壬 三輒著他衣墮罪分四。一事支。境是具六法苾芻。所

著衣清淨應量。是自無希望施彼者。未得彼聽許而
著。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除盜心及親友心。知著
後彼定不樂而欲著用。三加行。起著用方便。四究竟。
著用竟成犯。除衣外若用餘資具者是惡作罪。
壬 四以僧殘罪謗他苾芻之墮罪分四。一事支。所謗境。
見同相同者須戒可還淨。若見或相不同者須戒清
淨。具三種名言。與自體異。所謗事是誰一僧殘罪。了
義境具五種名言。身平等住。與自體異。二意樂。想不
錯亂。於所謗事知其清淨。發起心欲覆想而說。三加
行。以具五相語或明顯而說。或片似而謗。四究竟。了

辛 義時成犯。
四由貪愛緣所犯罪即與女同路行墮罪分四。一事
支。同行境是具六法女人。是在家女。未更換。非防護
指路者及苾芻不能行時牽扶者。所行路是陸路。滿
一俱盧舍。時間是一日內。犯者無如法伴。二意樂。想
不錯亂。發起心無他因緣欲同路行。三加行。同行。四
究竟。過一俱盧舍成犯。若更過半俱盧舍加一惡作
庚 罪。更過一俱盧舍加一墮罪。多者類推。
三於別執則清淨之邪行分六。一現前執則。二食執
則。三伴執則。四執則清淨因。五時執則。六境執則。初

又分三。壬 一與賊同道行墮罪。二與減年者授近圓墮
罪。三掘地墮罪。初又分四。一事支。同行境是具五種
名言之在家人。身平等住。具足男相。是壞聚落賊或
偷竊商人。未更換。非互爲饒益者。時路。意樂。加行。究
竟等均同前。
壬 二與減年者授近圓墮罪分四。一事支。授戒境先未
近圓欲受近圓。無生戒餘障。連胎分閏月不滿二十
歲。傳戒者爲彼作親教師。二意樂。想於未滿二十者
作彼想或疑。發起心欲作親教師而傳授近圓戒。三
加行。作授近圓之羯磨儀軌等。四究竟。第三番羯磨

圓滿時成犯。除親教師餘阿闍黎及僧眾尊證得惡作罪。若於已滿二十者作未滿想或疑或算胎分雖滿知其生年不滿而為授近圓者。親教師得惡作罪。若受戒者未滿二十作已滿想能得戒。得戒後在連胎分尚未足二十歲之前自即知是未滿二十而受近圓者即便失戒。

壬三掘地墮罪分四。一事支。是世間所共許地。地面與地基相連未壞堅住。非是淨土能掘者非營事人於吉期無人作淨時自釘四指之橛。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掘生地。三加行若自或教他打橛折牆等發起

方便。四究竟事畢成犯。所掘之地或未與地基相連。或已掘熟地雖經天雨未滿三月餘時未下雨時未滿六月。或是灰渣石沙等多分相雜之地或是地皮。或是牆上之泥而剗削等或拔橛或於地劃文。或撥地上牛糞。或動稀泥等。皆支分不具之惡作罪。

辛二於食執則邪行即過期索食之墮罪分四。一事支。施主是具五法在家人是請自之施主。非數請及常請者。所索之食清淨應噉是時食是彼施主所有。是前所餘者。能索者非病人。在前後索期中是一戒相續。非中間返俗復出家受戒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過四月請則欲更索食。三加行。作索食方便。四究竟於四月後食時吞咽成犯。若受食時除施主所施外更欲多求。或作白四羯磨等改用常語者是學處惡作罪。

辛三於助伴執則邪行墮罪分四。壬一遮傳教授。二竊聽。三默去。四不恭敬。初又分四。一事支。所遮境是具六法苾芻。是教自學處者。是善嫺律藏者。所遮事是律藏所攝是自應學之學處。二意樂想於善嫺者作彼想或疑發起心欲說其無知及不願學行等語令其了知。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而說。四究竟了義時成犯。若遮經藏等中所說學處是惡作罪。

壬二竊聽墮罪分四。一事支。竊聽境除見同是具餘五法之苾芻。為與自鬥諍相議之二人以上。所諍是四諍之一。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為作諍故而欲竊聽。三加行。作竊聽方便。四究竟了義時成犯。若但聞聲者惡作罪。若聽他人鬥諍或發起他人鬥諍。或在彼前住及不勤作滅諍方便皆學處惡作罪。

壬四默然去墮罪分四。一事支。從去處是作羯磨處。其羯磨是僧中如法羯磨。非與自不和合之羯磨。能去者未告眾中苾芻。無災難急緣。自在能聞羯磨之勢分內。時間是未作白之前。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

欲離聽聞勢分、三加行、起身作離去方便、四究竟已
離聽聞勢分時成犯。若自無事不能離去者、告眾而
去、或是非法羯磨、或雖是如法羯磨作白後乃去、皆
惡作罪。

壬 四不恭敬墮罪分四。一事支、或佛或僧或執事人所
有如法教授、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以不恭敬心
不欲告白而故違越。三加行、作違越方便、四究竟違
越竟成犯。若違越二師言教及僧眾不如法之言教、
若於僧眾如法言教或但不恭敬、或但不告白而違
越者、皆惡作罪。

辛 四於執則清淨因邪行、卽飲酒墮罪分四。一事支、或
穀酒或雜酒或酒糟或酒汁能醉人者、滿一口量、二
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有醉性之酒、三加行、作飲
酒方便、四究竟吞咽時成犯、或是麴或是根莖等能
醉人者、或體非酒而有酒色酒香之粥等、或以口含
酒而不吞咽、或以酒塗身、皆惡作罪。若病人含酒及
塗身者無犯、否者乃至失命因緣不應飲酒。

辛 五於時執則邪行分三。壬 一非時入聚落、二食前食後
詣他家、三夜入王宮。初又分四。一事支、所往處是在
家人處。具處所相、能容四威儀、是欲法增上處所、從

去處有戒淨見同之出家五眾可囑授處能往者、未
囑授、無難緣、無殊勝緣、時間是於自所居洲從日過
午乃至明相未出。二意樂想於非時作非時想或疑、
發起心欲不囑授而去。三加行、作去方便。四究竟出
門限或處所勢分時成犯。或於時作非時想或疑而
往聚落者、或於一聚落中囑授往東家而入西家者。
皆惡作罪。

壬 二食前食後詣他家分二。癸 一食後詣他家、二食前詣
他家。初又分四。一事支、所詣處及時間如前、至四家
以上、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至第四家。三加行。
非因災難、非有他喚、而發動往他家。四究竟雖囑授
他而入第四家過其門限或過勢分時成犯。

癸 二食前詣他家墮罪分四。一事支、所往處所如前。但
前云至第四家、此中但至第三家、時間是午前。施主
以自名請僧、所供飲食是清淨應量之時食。二意樂
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往三家等。三加行。非有難緣、未
告施主云若我不來應與僧食、莫令時過、而往他家。
四究竟過第三家門限或勢分時成犯。

壬 三夜入王宮墮罪分四。一事支、所往處所是王或王
妃所居處、容四威儀處所、體成就、時間從西方紅相

没至第二明相出能往者非因國王請喚無難緣無教化衆生殊勝事。二意樂想於天未明作未明想或疑發起心欲往。三加行或自晝時往坐以待夜或夜往。四究竟若無城牆過外勢分若有城牆未安門過入牆內。若有門是能閉者過門限若不能閉者過二門扂量時成犯。若於一夜中隨往幾次卽犯爾許罪若不囑授他苾芻而往者更加犯一非時入聚落之墮罪若必須入王宮時造次而入者是學處惡作罪

辛 六於境軌則之邪行卽輕毀學處墮罪分四。一事支所輕毀境是具六法苾芻所輕毀事是自所受之別

解脫學處時間是作褒灑陀誦別解脫戒時犯者是曾聽別解脫戒二次以上非愚癡者於褒灑陀時自是其中所攝。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下至以戲笑心說輕毀言。三加行以具五相語說輕毀言謂我今始知此戒是戒經所攝四究竟了義時成犯若誦苾芻尼戒經輕毀共同學處或非誦戒經時於餘時輕毀或輕毀經藏所攝之學處皆惡作罪若誦解脫戒經時有不恭敬而聽者未遮止是學處惡作罪。

己 四於淨命邪行分二。一 庚 於資具之邪行二於衣之邪行。初又分二。一 辛 作針筒墮罪二床脚過量墮罪初又分四。一事支能作針筒之物是牙及骨等清淨應量是自所有非他人已作殘餘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爲自作。三加行或自或教他作。四究竟作完時成犯。

辛 二床脚過量墮罪分四。一事支是僧衆所有床或小床從入梐木過一肘量寬大能容三輪非他人先已作殘餘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過量作床脚。三加行。四究竟均同前。若於過矮床上坐若有鞋可著行而於床邊洗足若無鞋除床兩頭而於餘處洗足若於過量床或小床或金銀等床若坐若卧或疊

床上坐者皆學處惡作罪。

庚 二於衣之邪行分五。一 辛 貯木棉二過量作尼師但那三過量作覆瘡衣四過量作雨浴衣五作如來量衣。初又分四。一事支所貯物境是僧衆資具清淨應量所貯物是能污身及敷具之物滿一把以上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瞋恚心欲貯。三加行若自或教他貯。四究竟木棉等著敷具等時成犯。

辛 二過量作尼師但那墮罪分四。一事支尼師但那因清淨長過三肘（小）或四肘半（大）寬過二肘零六指（每肘二十四指）是自所有非他人先已作殘餘者。二意樂想不

錯亂發起心欲過量作。三加行。若自或教他作。四究竟作竟時成犯。

辛三過量作覆瘡衣。辛四過量作雨衣。此二墮罪同前。惟覆瘡衣量長過六肘。寬過三肘。雨衣量長過九肘。寬過三肘零十八指。若作減量之尼師但那。覆瘡衣。雨衣。是惡作罪。若已犯罪之針筒未打碎。床脚未截去。木棉等未收淨。尼師但那。覆瘡衣。雨衣未截去。未問截淨等否。即受彼懺悔。是學處惡作罪。若未截淨等雖懺悔亦不得清淨。

辛五作如來量衣墮罪分四。一事支。所作物是三衣隨

一。清淨。作同如來法衣量。或過量。是自所有。非先已作殘餘者。能作者無如來身量。餘支如前。九十單墮完

丙四別悔分二。丁一由出家事所犯罪。二由在家事所犯罪。初又分二。戊一取苾芻尼食別悔。二受苾芻尼指授食別悔。初又分四。一事支。取食境是具八法苾芻尼。或在聚落或在聚落勢分。或在大路。時間非鐵鐘時。所取物清淨滿量。是時食。是苾芻尼為彼自食所備之食。食在彼尼手中。取食者或在聚落及勢分。或在大路。二意樂想於非親苾芻尼作彼想或疑。發起心為自食故欲取。三加行作取食方便。四究竟吞咽時

成犯。若苾芻尼在聚落。或聚落勢分。或大路。或聚落虛空。或尼寺。或尼寺勢分。或僧寺。或僧寺勢分八處而住。苾芻若在虛空而受。或苾芻在聚落及聚落勢分與大路三處取在餘五處之苾芻尼食。皆犯惡作罪。此處以苾芻在八處苾芻尼在八處交互共成六十四條。九條犯別悔本罪。即各在三處三三交互共成九條也。二十三條犯惡作罪。即苾芻尼在八處苾芻在虛空之八條。又苾芻在三處苾芻尼在五處之十五條交互共成二十三條也。有三十二條不犯。即苾芻在餘四處苾芻尼在八處之三十二條總共得六十四條也。

二受苾芻尼指授食別悔罪分四。一事支。施主是具五法之在家人。與彼苾芻尼亦非親同食伴是具六法苾芻二人以上。所食物清淨滿量。是時食指授者是具八法苾芻尼顛倒指授。在可遮止處。犯者非以彼苾芻尼名義而受請者。彼指授時若自或同法者未曾遮止。二意樂想於有尼指授未遮止作未遮想或疑。發起心未遮欲食。三加行。作受食方便。四究竟吞咽時成犯。若於已遮止者作未遮想或疑而食者。或尼不可遮止處未遮而食。皆惡作罪。若疑苾芻尼指授食未問而食者。是學處惡罪。

丁二由在家事所犯罪分二。戊一往學家受食別悔。二在寺外未觀察而受食別悔罪。初又分四。一事支。施主

是具五法之在家人。僧衆已與學家羯磨未開解。所食物清淨應量。是時食。是彼施主所有。非劣賤者。犯者是作彼學家羯磨中所攝。非在未作羯磨以前受請者。二意樂想不錯亂。發起心欲往彼家受食。三加行。四究竟均同前。若是應與學家羯磨者未與羯磨。應開解者未爲開解。若於已作學家羯磨之處爲說法故未往或空鉢而往。若彼家有孩童等向苾芻乞食未與碎餅等。或與完整之食。皆學處惡作罪。

二在寺外未觀察而受食別悔罪分四。一事支。施主是具五法在家人。是供養僧衆食者。所施物清淨滿

一食量。是時食。是彼施主所施。食處是有恐怖處離寺院一俱盧舍以外。受食者是被差爲觀察險難之人。自未觀察。二意樂想於未觀察作彼想或疑。發起心欲不觀察而食。三加行。四究竟均如前。若有恐怖時未差觀察險難苾芻。若被差須伴者未併伴而差。或未與小食。受差者未善觀察半踰繕那以上（五百弓爲一俱盧舍八俱盧舍爲一踰繕那）恐怖大小未分別表示等。皆學處惡作罪

五惡作罪分九類。一著衣類分十。一裙下邊齊整著二裙太高過膝著。三裙太下觸髁骨著。四一條太長如象鼻。五臍上裙邊翻下作多羅葉形。六臍下伸出作蛇頭形。七於腰條中作豆團形。八上衣未圓整著。九太高著。十過下著。

二入他家類分二十。一伸手足等未善防護。二未圓整著衣。三喧嘩。四眼高視。五太遠視過一軛木。六以布等纏頭。七抄衣露形。八抄衣至雙肩。九兩手搭肩行。十兩手抱項後行。十一跳行。十二提步行。十三蹲行。十四墊足以指行。十五兩手叉腰行。十六搖身行。十七掉臂行。十八搖頭行。十九比肩行。二十攜手行。

三在他家坐類分九。一未請坐而坐。二未善觀察而

坐。三放身猛坐。四交腳而坐。五翹膝而坐。六重踝而坐。七太歛足於座下。八長舒足而坐。九露形而坐。若以手支腮坐及負敷具行者。是學處惡作罪。

四受食類分八。一未善受食。二過滿鉢受。三菜飯相等受。四未次第受。五未用意觀鉢而受。六食未至即伸鉢。七爲欲多得故以飯覆羹或以羹覆飯。八於食上伸鉢。

五食食類分二十一。一未如法而食。二極小團食。三極大團食。四未中量食。五食未至預先張口待食。六含食語。七彈舌食。（啐咀）八嚩噍食。（吒吒）九呵氣食。（呼嘝）十吹

氣食。啐十一舒舌食。十二散食。一粒一粒的拾來食十三毀呰
食。十四塡頰食。如猴包十五彈舌作聲食。十六嚙半食
十七舐手食。十八括鉢食。十九振手食。二十振鉢食
二十一作窣堵波形而食。
六受用鉢類分十四。一以輕慢心觀比座鉢。二以污
手捉淨水瓶。三以污水濺他苾芻。四未問舍主在白
衣舍內棄洗鉢水。五以殘食置鉢中而棄。六地上無
替墊而安放鉢。七險岸邊安放鉢。八陡坡處安放鉢。
九層級處安放鉢。十立洗鉢十一於險岸邊洗鉢。十
二於陡坡處洗鉢。十三於層級處洗鉢。十四以鉢逆

流取水。若有乞鉢水者未淨洗三番誦經中偈加持
而與。或在街衢中心洗鉢。是學處惡作罪。
七說法類分二十六。就非病者說一人坐己立。二人卧己
坐。三人在高座好座己在下座惡座。四人在前行己
在後行。五人在道己在非道。六爲覆頭者。七爲單抄
衣者。八爲雙抄衣者。九爲搭肩者。十爲抱項後者。十
一爲着頂髻者。十二爲戴帽者。十三爲戴冠者。十四
爲戴鬘者。十五爲以布等纏頭者。十六爲騎象者。十
七爲乘馬等者。十八爲乘轝者。十九爲乘車者。二十
爲著鞋者。二十一爲持蓋者。二十二爲持杖者。二十
三爲持兵者。二十四爲持劍者。二十五爲持鉞者。二
十六爲被甲者而說法。而說法三字總貫上二十六條。
八便唾類分三。除病者外一立大小便。二於水中棄大小
便及涕唾。三於青草上棄大小便及涕唾。
九行動類唯一。即除難緣上樹過人。
上來學處已畢。按本書與四分戒本二百五十條戒
比較此中未列二不定及七滅諍。減去九條。於惡
作罪中加十二條。共成二百五十三條。

苾芻學處卷第四終

本書連圈計字共肆萬玖仟肆佰零柒個校
對寫刻共支法幣貳佰貳拾貳圓叁角叁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佛誕日　漢藏教理院出版

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攝頌

若作不淨行不與取斷人妄說上人法斯皆不共住
泄觸鄙供媒小房大寺謗非分破僧事隨從污慢語
若在屏障中堪行婬欲處及在非障處無有第三人
持離宿浣衣取衣乞過受同價及別主遣使送衣直
高世耶純黑分六尼師但擔毛浣金銀納貿並買賣
二鉢二織師奪衣并急施阿蘭若雨衣廻僧七日藥
故妄及種子不差并數食蟲水命伴行傍生賊徒請
妄毀及離間發舉說同聲說罪得上人隨親輒輕毀
種子輕惱教安床草蓐牽強住脫床脚澆草應三二

苾芻學處卷四 攝頌 毛

不差至日暮爲食二種衣同路及乘船二屏教化食
數食一宿處受鉢不爲餘足食別非時觸不受妙食
蟲水二食舍無服往觀軍兩夜觀遊兵打擬覆粗罪
伴惱燭火欲同眠法非障未捨求寂染收寶極炎時
殺旁生故惱擊攊水同眠怖藏貪寄衣無根女同路
賊徒年未滿掘地請違教竊聽默然去不敬酒非時
食明相令知針筒床脚量貯華并坐具瘡雨大師衣
非親尼自受舍中處分食不請向學家受食於寺外
衣食形齊整俗舍善容儀護鉢除病人草水過人樹
現前與憶念不癡與求罪多人語自言草掩除衆諍

苾芻學處總抉擇

此中關於罪之建立應具二種支分子一共支通一切戒所具二不共支各類或各條所必須者共支中又分二丑一戒支二意樂支戒支中又具四種條件寅一得戒未犯或犯可還淨二從加行至究竟中間是一種戒三從加行至究竟中間是一類相續戒四是佛制戒以後之戒但第一戒可還淨中若是受學苾芻犯者則成惡作罪丑二意樂支中從加行至究竟心正知住知自是苾芻又是多分共之支分中有二一身二相身支中有七條雖變相或隱身亦犯即他勝中初

苾芻學處卷四 附錄 一

二條僧殘中第一條及四條殺生餘二百四十六條皆須身平等住相支中有五十七條雖轉相亦犯頌曰四乘媒無根尼似持月蓄乞等五金銀納貿并買賣求鉢等三罪妄誦說上人種子及澆草蓋寺過三宿等三非時未受用蟲水躶體觀軍三觸火與因眠浣捉寶沐浴殺旁生戲水藏貪無根謗同賊行掘地過期食不敬酒及非食詣食後入王宮針筒尼師但瘡衣大師衣餘一百九十六條須相未轉方成犯子二不共支中一切戒其對境分爲二類謂情非情丑一有情支中又分二類寅一非人境二人境初以非人爲

境者有三條。卽殺旁生。用蟲水。澆蟲水。次以人爲境
者。又分二類。一總以一切人爲境者。卽不與取及殺
人二他勝罪。二以各別類之人爲境者有十二類。第
一總以具名言者爲境者有十一條。頌曰。妄他勝聽
境作媒男女主。蓋房求物境。無根及片似。污他家妄
語隨親謗說法。持惡見無根。第二總以女人爲境者
有六條。頌曰。觸鄙及供。媒屏坐女同眠。第三總以近
圓爲境者有三條。頌曰。無根片似謗。及無根墮罪。第
四總以未近圓爲境者有五條。頌曰。同聲說粗罪實
說上人法。減年受近圓。第五總以出家爲境者有二

條。頌曰。戲藏他資具。非時入聚落。第六以苾芻爲境
者分二。一以苾芻僧爲境者。二以苾芻補特伽羅爲
境者。初中又分二。一作羯磨之僧。二僧類。初中有十
五條。頌曰。諫四。輕呵一。輕毀違言教。持惡見攝受擯
求寂悔欲。羯磨時默去。今始知學家。爲減年授戒。二
僧類有十六條。頌曰。大房不受諫。發諍說隨親。輕呵。
並安床。草褥牽強住。脫腳過二三。別眾食。不敬食前
入他家。床過量。貯華。二以苾芻補特伽羅爲境者有
三十一條。頌曰。助破僧違諫。奪衣。迴入己毀訾及離
間。發諍說粗罪。隨親輒輕毀輕賤及惱教牽強住。爲食

勸足食。打擬覆粗罪悔欲。未捨令憂悔。擊攊怖苾芻。
輒著他人衣。違教及竊聽。不敬食後行。今知處分食。
此中以苾芻爲境者共有六十二條。除同者外餘有
四十六條。頌曰。破僧等四諫。奪衣。及迴施毀訾與離
間。發諍說粗罪隨親及輕呵輕賤違惱教安床。及草
褥強住脫腳床。勸足食別眾打擬覆粗罪。斷食。及悔
欲法非障未捨攝求寂故惱擊攊怖違教竊聽默然
去。不敬食前後。今知床腳量。貯華學處食牽苾芻爲
食。草褥年未滿處分寺外食。第七以苾芻尼爲境者
有十三條。頌曰。浣取及擘毛。不差至日暮。作衣。及與

衣同路與乘船屏立教化食及初二別悔。第八總以
居家爲境者有三十六條。頌曰。污他家乞衣。過受及
同價別主送衣直。納質並買賣乞鉢。二織師雨衣急
施衣。迴僧爲女說教化食。數食。一宿蓄妙食。過兩三
鉢受。食家強坐立觀軍等三罪。斷食女同路同賊詣
他家過期復索食。非時入聚落。入宮四別悔。第九以
居家女爲境者有四條。頌曰。爲女過說法。食家強坐
立。以女同道行第十以居家男爲境者有六條頌曰
食家強坐立。觀軍等三罪。及與賊同路第十一以沙
彌爲境者惟一條。卽攝受被擯者。第十二以外道爲

境者有二條。頌曰。一宿處無衣。
二以非情爲境者分三。一由衣所犯者。二由器具所
犯者。三由飲食所犯者。初中有三十六條。頌曰。捨墮
初十條。高世耶純黑。分六。尼師但濟毛。浣一織奪衣
並急施。阿蘭若雨衣。迴僧謗隨親安床。二種衣未染
藏貲具。輙着他人衣。貯華等後五。二由器具所犯者
有六條。頌曰。一鉢。及針筒。安床與脫脚。及床脚過量
三由飲食所犯者有二十一條。頌曰。殘藥。教化食數
食等十戒。無衣令斷食。過期索飲酒。詣家四別悔。
又加行中須以具五相語自作者有四十二條。頌曰。

妄鄙及索供。無根等六殘。浣衣等六墮。擘毛求雨衣。
乞鉢妄等十。輕惱教未差。日暮爲食說。勸足食斷食
悔欲持惡見。令悔無根謗。未滿受近圓。遶教令始知。
教他作者有三十二條。頌曰。盜及四殺生。媒。小房大
寺。高世耶純黑。分六。及金銀。一織師奪衣種子壞。過
築。觸火。及觸寶戲水怖藏貲掘地。針等七。又依寶鬘
論加五條。即安床及草褥。與別悔後三。又須以具五
相語現前教他作而犯者有二十七條。即上三十二
條中除前五條所餘者是。
又諸戒中以了義爲究竟者有三十三條。頌曰。妄鄙

及索供。無根與片似。妄等十墮。非輕惱教。彌住。未差
至日暮爲食。勸足食於食家強立。斷食順惡見悔欲。
攝求寂。令悔作恐怖。無根謗違教竊聽令始知。
又諸戒中惟爲自利而犯者有四十五條。頌曰。妄鄙
及索供。除離衣餘九。除坐具中九。一鉢。二織師雨衣。
及迴僧。七日藥。輕賤教化數數食。一宿。二三宿妙食
用蟲水。過請期。針筒尼師但瘡衣。雨衣。大師衣並四
種別悔。
關於犯戒處所須自體成就容四威儀者有十六條。
頌曰。小房大寺。壞數具及強住脫脚。一宿處過二三

蓋房。及過兩夜宿。攝受二惡見。與女同一食。非時入
聚落詣他家。王宮及第一別悔
事支中須非他人先已作殘餘方犯者有十九條。頌
曰。小房大寺。浣。高世耶純黑。分六。及擘毛。二織師過
築作尼衣。針筒床脚。及貯華。尼師但瘡衣。雨衣大師
衣。
由諫成犯者有五條。頌曰。破僧及助伴。污惡性。惡見。
由衣成犯者分二。一總量謂縱橫一肘以上。二別量
即各種衣應有之自量。初總量有十七條。頌曰。持替
及取衣。乞。及過量乞同價與別主。衣價並擘毛。二織

師奪衣。急施。與。迴僧。隨親與尼衣。及著未染衣。二別
量有十九條。頌曰。離衣。令浣衣。高世耶。純黑。分。六。尼
師但擔毛。求雨衣。阿蘭若。安床。作尼衣。藏資。輒著。及
貯華。尼師但瘡衣。雨衣。大師衣。
覩待明相出而犯者有十五條。頌曰。持離。蓄持鉢。阿
蘭若離衣。及過用雨衣。並遲分夏利。與蓄七日藥。兩
夜順捨置。求寂共女宿。覆罪。軍中宿。及光明中宿。此條攝於與未受近圓者宿中。
由非親方成犯者有二十九條。頌曰。浣。取。及乞衣。過
受。與同價別主。並擘毛。納質。共買賣。求鉢。二織師作

衣。及施衣一宿處。妙食。祼體。過請期。乞雨衣。說法。屏
坐與屏立。教化食。數食。過兩三鉢。受與女共行。眠。別
悔中初二。此中納質。買賣。乞鉢。一宿處四條。是親者
犯惡作罪。餘二十五條是親者無犯。
由價昂貴而犯者有八條。頌曰。高世耶。純黑。二分。及
金銀。納質。乞。妙食。觸寶與針筒
又將此二百五十三戒分為二類。一與苾芻尼共者。
二與苾芻尼不共者。初中又分二。一戒相全同者。二
名同而義不同者。初戒相全同中有五十七。頌曰。四
他勝。作媒。無根。片似謗。持衣。月蓄衣。乞衣。及過量同
價與別主。遣使。觸金銀。納質並買賣。乞鉢。二織師。妄
語。及同聲。說上人。種子。澆水。染過量。一宿。二三鉢。非
時。不受食。蟲水。及無衣。與觀軍等三。觸火。過二宿。染。
收寶。炎時。殺傍生。戲水。藏資。無根。賊。掘地。過請期。飲
酒。入聚落。食後詣他家。王宮與針筒。坐具。瘡。佛衣。餘
食法。不敬。
二名同而義不同者又分二。一由相同之境所犯者。
二由相不同之境所犯者。初中有四十條。頌曰。破僧
等四。殘奪衣。及迴施。毀呰與離間。發舉。說粗罪。隨親
輕呵戒。輕賤。違惱教。安床及草褥。強住。脫脚床。勸足

食。別眾。打。擬覆粗罪。斷食。及悔欲。法非障。捨置。攝被
擯。求寂令悔。擊攊怖違教。及竊聽。默去與不敬。食前
詣今知。床脚。並貯華。往學家受食。二由相不同之境
犯者有五條。頌曰。浣衣。及取衣。為在女家說法。同路
行。共眠。又名同而不須境者有四條。頌曰。離衣。餘食
法。蓄殘宿並食。
二與苾芻尼不共者有三十八條。頌曰。出不淨等四
小房。及大寺。高世耶等七。持鉢。急施衣。阿蘭若。雨衣
牽。不差等十。數食。乞妙食。食家強坐立。輒著他人衣。
減年受近圓。兩衣三別悔。完

目錄

制戒緣起十義門第一 歸敬諸戒緣之十義頌解
高潔大行因相門第二 戒就別解脫戒證之十一支頌
別解脫戒略相門第三 七衆戒名相數目之總頌
八戒近住分別門第四 八戒頌句及受授儀式與種種解釋
五戒近事分別門第五 五戒偈頌種種解釋及受授儀式布薩略法
四根本修心要門第六 淨戒行持攝心之要點
觀擇功德過失門第七 調治沉沒勵轉之患
十二杜多勝行門第八 對治貪氣袪外著志之加行
沙門十七莊嚴門第九 戒德之果相
明智覺觀存念門第十 刻刻自警向上三十五事及頌

律海十門

制戒緣起十義門第一

稽首禮諸佛　及法比丘僧　我今學毗尼　令正法久住
昔者舍利弗　請問於世尊　過去等正覺　何者法久住
何者法不久　願如來指授　佛告舍利弗　毗婆尸式葉
拘留孫迦葉　四佛法久住　由廣說經法　結戒亦說戒
拘那含牟尼　毗舍二如來　不廣說經法　未結戒說戒
時人根習利　但說教授戒　諸惡莫作等　皆除惑證道
彼二佛示滅　種種姓出家　時久生疲厭　無經律攝持
令正法速滅　若衆花散從　無線貫串故　被風則渙散
尊者跪合掌　願如來制戒　令諸弟子衆　依戒修梵行

正法得久住　流潤盡未來　佛語舍利弗　時至我自知
結戒有十義　徧通各各戒　一攝取於僧　二令僧歡喜
三令僧安樂　四未信者信　五信已增長　六難調者調
七慚愧者安　八斷現有漏　九斷當有漏　十正法久住

結戒義有十　遍通二百五　凡此二百五十戒條一一戒皆含有此十種義故

一攝取於僧　未得戒者令其得戒已得戒者令其安住戒中和合共住令成僧伽

二令僧歡喜　如法如律如佛所教除諍六和相敬四儀調順身心無諍歡喜不諍猶如水乳

三令僧安樂　無諍心安上下愛敬互作加持展轉教益日進於道和合安樂非同世間世和苦樂此勝道時

四未信者信　戒儀嚴肅相仁慈和樂倫光乎中般能感化見聞者宿世伏惱王不以時過不以說法

五信已增長　近有德已更復睹教僧中六和知本勤務四依頭陀漸漸乃見僧行內德尤勝外教

六難調者調　二百五十名戒條戒對症下藥無病不治有資調伏者本可難除犯即人不得動轉遂者有爾其妙於此他人慚愧人亦得安定

七慚愧者安　依律修行無犯過愆於當來世受大安樂由其了知此作得罪此不得罪此時應作此時不應於行無疑不悔不倒故易證入定慧乃至無漏涅槃

八斷現有漏　由戒威力能止現行三聚之惑染令此現身身心安穩現證解脫

九斷當有漏　由作儀戒進入定共道共二戒能令諸惑根本滅盡得無上智與永不墮落三界除我顯度生

十正法久住　由前九義自然能令正法久住

高潔大行因相門第二

三聚戒攝律儀　不具精嚴律儀戒　七衆律儀戒無戒有但受不作作無次第戒不能嚴　攝善無成他方懺一頌半　戒度以十善爲體　有情方類怕你等悔

缺律儀戒攝善不生生亦不全不靜　施戒忍進次第與　雖有但越而不修學　戒度性戒十善論　此與律儀戒同攝善法戒缺除度無用

靜慮緣缺得復失　不得次第故　如爲食求　雙運般若但言論　所明止觀雙運慧不能入實相論

缺善法戒不能生起饒行　自行不能全六度　齊備行之次第　別餘善法多苦樂一頌　六度以外之法　皆世間有爲非究竟樂之法也

臨陣無兵工無器　沒到現前無正知見　利生度人無六度方便　饒益有情何所依　以世間知見利益衆生亦不保無恐懼

缺三聚正學之法　持聲聞律捨劣心　七衆戒　不起一念小乘自利之心　攝善悲愍饒益行半頌　攝六度　有情若父母　行廣大行

成就律儀戒之方法

具足律儀戒因緣
菩薩如如善串習

遠家出離心有三

不顧過去諸欲境
輪王寶位如草穢（1）
不樂未來諸欲境
慾樂清淨無依住（2）
不樂現在諸欲境
反吐不食不皆味
出家永棄不少進（3）

身心俱寂【身得解脫】

四者身心樂遠離
獨處靜居堪寂味

此中分別十一支一頌
利生無障佛加許
厭棄在家荆刺林
天魔王宮虎豹穴
國王長者利養谷
在家對境捨貪著
依止律儀喜足生
行想慎觀顛倒境

常思如理【得未曾有】

五者常思令清淨
倘一失調能速知

自謂不高【常慚不足】

六者自尊不輕慢
四諸菩薩隨行事

七者調柔觀已過
悲心補救無損惱

八者堪忍他方害
正觀安忍遠八風

【不入於惡衆善奉行】

九者諸行不放逸
未來應理審思行

雖處雜衆不染紛
深見過患猛利修
自許凡夫下劣[illegible]
猛勇勤修令漸能
不伺他非不放任
令彼捨惡發菩提
罵辱捶打刀杖侵
漸能三門獲清淨
過去造犯如法悔
現在刻刻正念知

行爲合法【身心安樂】

如律行住猛心修
十者進行依軌則
不行覆藏勿許罪
知足常滿用節省
求謀不遂無尤怨
安靜不掉不隨境
如理治心調伏定

淨命離他

十一淨命善護防
能少防護不滿足
自行嚴格不輕恕

不生毀犯善依止
不爲名聞揚自善
少欲少求無憂惱
堪忍寒熱飢渴苦
諸根調柔勤殷和
威儀閑雅無怠謬
遠離矯詐五邪命
語言作意清淨藏
善引徒衆淨戒入

大小遮犯無覆藏
軌則淨命善安住

別解脫戒略相門第三

雖稱佛弟子　總攝爲七衆　皈依佛法僧　正見不邪倒
下座從師授　不犯皈戒條　居家衆二種　近事男與女
終身受五戒　日夜八關儀　五戒許缺支　八關隨力持
開中唯除酒　餘則隨律制　亦稱居家戒　求前問律師
誰希自堪能　受時有捨伸　出家衆有五　具足比丘僧
清淨出世心　如律而授受　戒相二百五　無犯犯者淨
比丘尼戒相　三百四十八　清淨出世尊　具如比丘論
爲現身脫苦　別解脫雖別　荷如來家務　令佛子相繼
使正法不缺　應出家受具　沙彌沙彌尼　終身具十戒

着染衣捨俗　爲具足之基　有女須正學　六法二年持

八戒近住分別門第四

皈依佛法僧　淨心持八戒　不殺不盜取　不淫不妄說
不飲川諸酒　香花鬘塗身　歌舞倡妓等　坐高廣大床
非食時而食　竟日夜不犯　並供養三寶　和尚阿闍黎
一切如法教　奉行無違逆　於上中下座　三業常恭敬
復方便勤求　坐禪及誦經　乃至諸學問　勸助作福等
廣開涅槃路　閉三惡道門　作出家之基　增長正業行
從諸果諸向　羅漢道果成

近住律儀之總義者　俱舍頌云

近住於晨旦　下座從師受　隨教說具支　離嚴飾晝夜

近住名詮之分別者　俱舍論云　如彼阿羅漢清淨體上半月一次清淨居住者近住是也如彼清淨之體隨時學故　有他解云謂近住者盡其所有壽命中間於三寶律儀等不違居住故　謂是於此解脫高位等能作接近之方便者名爲近住唯於善根作增長培植而已　再布薩宣說中云諸近住者於時時中此近住律儀應作受持守護想

近住戒八支之分別者　俱舍頌云

戒不逸禁支　四一三如次　爲防諸性罪　失念及憍逸

釋頌云若離淫欲盜取殺害虛誑之四根本戒是自性罪能棄之尸羅支分四也若離飲用醉心變轉之諸酒物等能棄者是單獨之不放逸支以諸律儀不具足悉由放逸而成之故也不非時食等能棄之最後三支者以此能生憤惱應隨時隨順厭離故是當具猛勇之禁約支也如是八支一日一夜能斷棄者是近住律儀之總相復各各分別者

一、一日夜不殺害　若凡俱有生命之倫下至螻蟻之微亦不害心而作毀傷何況

明知故作殺害故不說直然殺害即畜藏兵器棍杖鉤網獵具於他有情責打害命行爲雖斷自命因緣而亦不作況復於他思想加害并以惡心發起行爲乃至能作害及生命之業如是等決定棄斷不作殺害生命之行

二、一日夜不盜取　他人寶物雖乏蔴谷芥之微亦不生起貪便之心何況不與而取乃至價格不作完全清白物質失真偷盜公然私昧竊取如是之類縱至斷命因緣亦不於他財物偷取諸不應作決心棄斷

三、一日夜不婬欲　若是丈夫於彼婦人尚不貪心眼視而況稍作不淨等行故勿用說直然婬欲縱欲與彼女人以手觸一席臥根二行等雖斷命因緣亦決不作堅心依附律儀斷除一切婬欲不淨之行

四、一日夜不妄語　雖無關礙無意笑語等亦不虛假微少妄說何況應棄非法過人增上虛假之言故縱遭斷命因緣而亦不作妄語於是等虛僞作爲妄語等口惡之行決定斷棄不爲

如是殺害盜取婬欲妄語四者稱爲根本四戒者是能轉成毀壞一切律儀之罪行令其究竟以致解脫涅槃之根本被焚世間善法之種子燒焦不復更能發生長養諸善法故

五、一日夜不飲酒　凡諸種子酒人造酒何稱飲用之物能令心作醉狂轉變之塗抹及飲質等皆是飲酒一類若凡此等能作醉狂轉變之質液飲物雖斷命因緣亦不飲用障明智增放逸而能毀敗戒善勇於行惡故

六、一日夜離高勝床座　近住者於其住處一日夜離奘臥具高勝大床若純金裝飾器物價值重大之床座臥具等凡屬新造新購求者悉不受用易墮貪染障高潔心追求防護擾亂不寧故

七、一日夜離歌舞裝飾等　歌唱笑舞妓樂諸戲頭身插帶花鬘及身塗香佩帶莊嚴爾茶姿黃脂粉紅花等類身面塗抹以此色物轉成容顏殊妙之作諸如是類能作發起貪欲害正發財顚倒心神難安住故悉皆遠離

八、一日夜不晚黃昏食　若過中食界限乃至明日東方日出之間於乾飯餅餚湯麵等熟食之食物棄捨不食身安息調健康永年世福綿遠悲他有情而後速出三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能減食飲習氣則世緊漸脫故

此後四者稱爲支分戒雖非大惡而能助成根本大罪世稱自好之流亦不免干犯以放逸無禁制故智者應思

近住授受之儀式者　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具有信心欲於聖者八支具足之近住戒中住者晨起從於比丘或婆羅門或其他具戒等隨一智者現前行之皆須相應淨身淨意於適合所作處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啓白應如是說弟子某名從於此時依戒受持竟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應不殺生命而且背捨殺業棄諸棍杖兵械弓箭殺具羅網漁獵害生藉藥什物等時生慚愧發起本具慈悲之心令其具足能行於諸有情有生命物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而且於背捨殺生之業等應能作者

如其聖者阿羅漢之清淨盡其命終之時不作殺生并背捨殺生業等棄諸棍杖兵械殺具於諸有情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決不斷彼之命而且背捨殺生業等

如是等我弟子某名從於此時受持竟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能作不殺生命而且背捨殺業棄諸棍杖兵械殺具慚愧時具本有慈悲具足能行於諸有情含生之類一切大小愛命乃至細若蟲蟻之微以後決不斷彼之命并背捨殺生之業決定能作也今此初分如彼阿羅漢聖人清淨學處並能隨時習學隨時精進練修隨時能作實行　以上是具足式以下略說者當參先說戒相之文寫錄以次加入

如其不殺生乃至背捨等如是若不與取不淨行虛妄語及飲用能作醉迷之酒物入於放逸處所歌舞妓樂花鬘香油塗身佩帶莊嚴裝飾身相高勝床座及非時食等八支應斷止者

如其聖者阿羅漢之清淨盡終壽命中間不殺生乃至不非時食等於非時食等八支

業背捨

如是我弟子某名亦能從於此時受持竟若一日間日落夜分至次日日出之中間離非時食等八支并背捨殺生乃至非時食等業決定能作也

於此八支如其聖者阿羅漢之清淨學處我亦隨時習學隨時精進練修隨時能作行持　如是三說

復次師云善哉善哉如理成就并開示受者生起高上脫俗之心及有暇難得與八戒近住之大功德勝利等乃至發願竟而爲成滿

五戒近事分別門第五

皈依佛法僧　盡形持五戒　不殺不盜取　不淫不妄說
不飲用諸酒　終身無違犯　並供養三寶　和尚阿闍黎
一切如法教　奉行無違逆　於上中下座　三業常恭敬
復方便勤求　坐禪及誦經　乃至諸學問　勸助作福等
廣開涅槃路　閉三惡道門　菩提戒之基　增長正業行
從初地至十　菩提道果成

近事名稱音義之分別者　梵音鄔巴薩咳或譯爲優婆塞鄔巴近也薩咳能作事謂之親近敬重承事及由此試入之實行能作者故稱爲近事之名辭也又事者謂親近普根涅槃解脫三學之事是於清淨道次涅槃分位清淨不違之能作者

近事五戒戒相之分別者　頌云

殺盜邪婬及妄語　醉迷飲酒五能棄

如是所說近事律儀戒相者即於是五種學處根本能受持乃至能如理守護者也各各分別說者

一、盡形壽不殺生　近事盡形壽不殺生并棄捨棍杖兵器等知慚識愧悲心具足凡諸含生命物一切不惱不害若自己與一切有情住心平等及常行慈愍中住是應當作

二、盡形壽不盜取　近事盡形壽不盜取幷當知足受用於他受用現前心不念貪染心於諸財寶不作欲取欲得下想下至一草一葉之微亦不與不取能作受行

三、盡形壽不邪婬　近事盡形壽不邪婬於自妻小如理攝持不欲他之妻女其心不貪眼不故視設若意不律儀生起諸欲邪觀應作極苦痛深尸林不淨等想能作不貪正念此等受行精進能作　且後無論何時於自妻小意欲行想發生邪覺是亦能於自煩惱業具力自在轉成訶責自家妻小不致苦受隨行之見當恐懼之心若是依附欲貪不離以之婬欲愛戀執受如是移歸無常苦惱畢竟無我主宰發生種種不淨痛離中間一切了知云何我心於此九不淨處欲行欲行不應作者兩兩親附而作戲樂甚或支分倒行趣入流轉如是乃至言思我亦不應作意

四、盡形壽不妄說　近事盡形壽不妄說應作諦實語正眞語如佛能作語不異語法語時語守護而轉乃至雖爲生命故亦不知而妄語也

五、盡形壽不飲酒　近事盡形壽不飲用諸酒物者若種子酒天然酒人工合和酒能作醉迷轉變飲物棄捨不飲不用不齊不嗅不醉事無錯亂言無錯亂不發狂不掉舉不散亂近念住住正知如如具足所作能作

近事兼修性戒所餘之六種者　復次此在家學處根本五戒之受持習修是一切妙善之根本亦是無上正等圓滿菩提完全結攝之最要元素也此外幷當於彼所餘之性罪六等兼修斷除如經云應專心殷動[一]不作離間語幷諸分別所攝之事[二]不作粗惡語說柔順語出言悅耳正直之語[三]不作遊詞綺語作時語正語義語法語如理語聖語律語警欬語再三叮嚀語如是等應能作也[四]不作貪心且於一切有情應作無邊義利安樂之意[五]不作害心而常被忍力甲鎧於諸事理能作正眞觀持離棄一切邪見之因顛倒錯覺順從一切諸佛聖人心意正見而行[六]且非聖人不作宗祟如是等應觀也

近事發起慧行修心之法要

一、以出離心求取近事戒於此五根本學處甚於生命冒險守護兼制五根不入非

處此律儀戒必於人中方得應思

二、兼修大乘道慧行法理本諸大乘經教體性多聞正思契合六度行爲

三、爲自戒學處到彼岸故總其輪廻住中究竟無常及苦痛之智忍生起

四、觀家庭如牢獄鄉亭旅舍戲場合合美食即是雜毒之糕餌美衣裝飾即是鐵索枷鎖財寶谷藏是極至重之馱載當面名聞稱讚即是背後之譏謗笑罵車乘僕使皆是砍手斷足之斧鉞總之一切受用皆是無常剎那至於這時本身內體各各部分誰是究竟享受者

五、於諸出家視如佛之親子普皆恭敬不見過失三寶財物盡力守護如愛己物如是等說是種種道之精華最極顯明之導師若以此爲未盡者則有菩提道次第之慧行方法是諸智者最極重要之學處頗有再再研究觀持之必要也

近事六種差別之方便者　頌云

能持一分多分行　圓滿施設淨梵行　但皈依行亦近事

由根本四一二三　欲邪不淨之行斷　但皈依行之近事

諸如是等如次第　依彼承諾而分別

此近事依男女之分別者是所依門之分別此六種者是爲近道方便之別也除酒戒外餘四根本分別所謂一分近事兼行近事多分行近事圓滿行近事淨行近事唯皈三寶之近事如是等六

近事授受之法則者　求受近事五戒者應從離補特迦羅爲取得之境即以出家具戒之比丘無則沙彌或能於五戒學處完全受持如理守護之近事若自五戒無受得不守護戒皆不得與人作師受戒應知

復次發端之要皈依三寶最爲必要故於三寶之功德分別了知唯具足皈依三寶不皈別餘之受持（有皈依三寶因緣必能學處之）復次先於佛前恭敬至誠頂禮次於師前頂禮親近於其面前跪坐合掌作言大德念我我名某某從於此時受持竟乃至命終中間皈依佛陀耶兩足尊皈依達磨耶離欲尊皈依僧伽耶衆中尊我從今時乃至盡壽中間願作優婆

盡壽求尊授予如是二次三次亦如是說師言此是方便弟子答爾此近事律儀之授與也　復次學處五戒條相之求受者應云大德念我如其聖者阿羅漢我願同彼清淨彼於盡形壽中間不殺生命背捨斷命業今者弟子某某亦能如是從於今時受持竟乃至盡命中間不殺生命背捨殺業決定能作此第一支分我同聖者阿羅漢如其清淨學處隨其能學隨其修行隨時應作也（此下略說）復次如彼聖者阿羅漢同一清淨乃至盡命中間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一切諸酒能作醉迷轉變入於放逸處所等應斷棄者乃至應背捨者今我弟子某名從今受持竟乃至盡命中間於此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一切諸酒能作醉迷轉變入於放逸處所等應斷棄者能決斷棄乃至此等應背捨者悉能背捨此諸支分我同彼聖者阿羅漢清淨學處隨時能學隨處修行隨時應作也師云方便答云爾復次師應開示難得難明無常業果諸理及皈依堅固之理幷發勝願而爲圓滿（此外應參看法蘊足論學處品）

四根本修心要門第六

一、婬戒攝修

佛語諸比丘　觀婬欲鄙穢　糞器死狗腸　枯骨斷肉想
勝夜叉獄卒　飢狼毒蛇等　寧入熱鐵網　不墮愛河中
當視毒箭傷　往來厭鋒刃　身手觸斬砍　受物捧刀輪
入家蹈火宅　偕行迎風炬　同坐處深穽　逝誓告死刑
閻浮有淫樹　觸樹見樹形　齅香聞樹聲　聽名見盡影
閒談說猥褻　悉中毒身死　不識無愛覺（得定共道共戒者）　或習護命法（觀不淨等）
持律好比丘　難逸而無害　日六次觀熟　遣敵保不敗

二、盜戒攝修

依諸教所云　執受三寶物　羅漢須陀洹　無則持淨戒
識因果業報　畏後世慚愧　克我執知悔　分物心等平
若使損僧物　隨愛惜取與　不護惜浪用　愚癡波羅夷

望十方聖凡　各各成盜罪　勝五逆四重　無法能除悔
於他正士所　聞法識修行　轉於異地方　爲利而宣說
言我自爾悟　如是深妙理　盜法大妄語（宣傳法等）　得財根本罪
說法巧媚世　諂笑以趣時　不識詐言識　不知詐言知
若法謂非法　非法說爲法　若律謂非律　非律說爲律
或餉饋請謁　奔趨無倦意　多方邪命求　得則皆盜罪
財利大毒蛇　鈎蜜臨角井　受用圖安享　是衆苦之門
毀戒地獄苦　慳貪餓鬼淪　多求世輕鄙　壞滅安樂因
佛制四依住　十二頭陀行　少欲知止足　是不貪之因

三、殺戒攝修

著財色名聞　乖違起忿惱　破壞無自他　猶如不治火
若瞋於此人　欲令消滅盡　使他人打殺　棄捨思永離
殺由貪瞋起　護殺戒貪瞋　一念瞋恚意　百萬障門啓
常修四無量　諦解真空理　修行忍辱力　罵打我不恨
有過當應爾　無過彼自罪　思業因果報　念無常空理
罵聲惟有聲　分別由我識　緊心自善法　不追計他語
病者被鬼惑　良醫應逐鬼　不得怨病人　被打應竊喜
幸不奪我命　令我生厭離　免地獄沉淪　於我有殊恩
逮多曾打佛　外道罵如來　況我薄福人　何能免人毀
我今既出家　身被法王服　若以瞋報瞋　打殺還打殺
同世間流漢　何能稱福田　能忍則具悲　現前成自利
以瞋心殺害　現前受大苦　死後入泥犁　爲人短命等
菩薩修忍辱　割截都無恨　小兒瞋乳母　剎那地獄淪
僧皆如來子　攝以六和敬　一身和堪共住　互禮拜問訊

或服勞讓道 推坐而侍承 分物不先美 上下如法親
二、口和無諍言 稱德作讚歎 施惡語不報 有過展轉諫
學問互相教 犯罪互悔懺 不作口四惡 鬪諍等離間
三、意和同僧事 謙卑心慈愍 不固執己意 不違逆衆心
四、戒和不雜亢(較嚴) 如法作羯磨 犯者如律治 不恃戒輕人
五、見和理同解 正見淨不違 善符合法印 不墮邪見類
六、利和如法分 羯磨事不背 僧利不同己 六法以相親

四、妄語戒攝修

如來眞實語 各各不誑異 離世間理想 忖度虛構畫
是名爲眞語 依戒定慧學 此行離染污 此行得清淨
如言行不虛 是名爲實語 現證第一義 眞諦十如等
如來隨自語 是名爲如語 世尊見言見 知聞言知聞

現實有不虛 是名不誑語 教海廣無邊 自語不相違
四十九年說 初中後一貫 大哉十力尊 無說說種種
契機旋悉檢 三藏語一致 是名不異語 佛子應學佛
五語心常念 說必引發利 慰問身安適 順緣吉祥願
逢與盛慶悅 讚施問戒定 放逸者諫誨 念無常精進
於學修有疑 決擇開正知 邪倒惡見生 方便使入正
說制戒緣起 犯戒引還淨 說法依法印 圓滿攝三支
不作無稽語 俳語街巷論 若初修行人 說斷障蓋等
加行前方便 若心已調柔 說餘理相應 愚者說更殷
五、(邪命) 詐現奇特相 出言故驚人 笑哭年增減 自表己功能
令他說自恐 談相說吉凶 巫醫星命等 選擇說風水
吟詠琴曲等 高聲現威相 言王官勢力 災禍恐怖事

此處得利養 而向彼處說 稱道難施廣 譏嫌某施微
諸妄語邪命 以求取利名 現世爲人輕 死後地獄淪

觀擇功德過失門第七

(十種虧損戒) 虧損於尸羅 有十種因緣 若不入此數 圓滿具堪能
一、(無出離心) 不爲自調伏 寂靜大涅槃 二、(戒寬行檢) 由王賊等害 借主怨家逼
不活諸畏懼 求出家受具 若性無慚恥 惡性戒毀藏
學處行緩慢 沉下不堪能 三、(惡性浮散) 若心太浮散 堅執持惡取
非處強惡作 放浪輕蔑人 惱害心含恨 非是強言是
自勝難引轉 浮散不堪能 四、(慢不畏罪) 由放逸懈怠 毀犯不作淨
不於先所犯 發起猛利心 後當不更犯 隨順尸羅行
取睡眠爲樂 偃臥務倚等 不惜光陰去 懶惰不堪能
五、(行願邪行) 邪願修梵行 希生天安逸 著利養恭敬 無怙不堪能

六、(違非出離) 行住諸威儀 常非善品行 違越世間理 不順毘尼行
軌則有虧損 出離不堪能 七、(邪命) 大欲不知足 雖登亦難滿
衣食住病藥 非常法追求 詐現奇特相 國已勝功能
矯示諸根寂 或作兇悍相 強口矯傲聲 修飾名字美
執持種姓尊 求多聞持法 爲名利宣傳 佛說弟子論
謂爲已心成 或方便現相 求衣服資具 多求不厭美
無厭請弊衣 希他好施與 所求不稱遂 研磨粗鄙語
聞者難忍受 強迫苦求索 得財物劣少 施主前毀棄
作諸誑詐言 讚此或輕彼 種種苦研逼 求四緣利養
諸非法追取 虧尸羅邪命 八、(過分受用) 從他所獲得 若法若非法
四緣食服等 及一切資具 已精益求精 美更欲增美
廣求堅藏護 愛玩貪無已 不見其過失 習定無堪能

九、（過份苦行）復又一類人 好自行苦行 不依律法制 無益苦逼身
食住同畜類 遂垢若囚人 毀身學外道 自作教他行
不發輕安喜 於定無堪能 種種戒禁取 不生戒功能
十、（內壞外淨）內懷實腐壞 外現清淨行 無慚愧羞恥 不顧出家行
毀犯於重禁 習諸惡法行 不真實懺悔 而修戒定慧
人糞作旃檀 假花無果實 終當墮惡趣 此十種當思
不斷於尸羅 乃堪得定慧 如世尊宣說（佛說戒德） 一、尸羅名根本
能持任建立 世出世間善 引涅槃功德 亦譬如大地
二、尸羅名莊嚴 老少服常美 三、尸羅名熏香 順逆普飄颺
遐邇俱周流 芬馥可樂心 四、尸羅名塗香 薰蒸諸熱除
五、尸羅名妙行 不入險惡道 健速亦安穩 直至涅槃城
六、尸羅名律儀 清淨妙善法 亦防護息險 靜潔遠離性

（善觀三業）欲學修易成 觀三業最要 此身語欲作 或正作作已
覺悟善觀察 我今此所作 若是益自他 增長戒定慧
諸善性所攝 能感樂異熟 不生起衆苦 不妨於餘善
應速勤勵行 反是宜即止 過去行爲緣 或未來現在
而生起念慮 應以正意觀 若是損自他 妨失戒定慧
諸惡性所攝 招感苦異熟 不生起衆善 亦礙餘善業
應嚴行實止 如利刃斷絲 勿少與方便 稍縱則難制
反此應勵行 勿緩待亡逝 （小佛教囑咐羅睺羅）汝今羅怙羅 於身語意業
應數正觀察 念諸佛聖教 羅怙羅汝應 學是沙門業
若能於此學 唯勝善無惡 （又佛說淨之法由戒生定）若如法思擇 此業益自他
此自他無利 是名善觀察 若一分攝斂 不作不與使
誤犯不由己 加行或本訓 能發露悔除 乃至無持犯

不方便加行 清淨心安住 尸羅若清淨 功德無量聚
（戒清淨之十種功德（一））若具戒士夫 （五分法身以戒爲首）自觀戒清淨 便得無憂悔 無悔生歡喜
（定）歡喜生輕安 輕安受勝樂 由樂而心定 （慧）心定如實知
如實見諦理 於諸有爲法 能起厭離意 （解脫）離染得解脫
（解脫知見）能自知自見 我已得解脫 乃至當涅槃 如來五分身
次第而生起 無戒不能成 二、若具戒士夫 臨終觀業行
無罪不悔恨 善稱徧方域 必往人天趣 隨願生淨土
三、寢寤身心調 遠離諸熱惱 四、日夜諸天護 不爲鬼魔嬈
五、於他兇暴類 一切惡有情 不懷恐怖心 慈狂顛倒行
六、又諸惡有情 或讎怨惡友 雖得其暇隙 不害反相親
七、藥叉諸鬼神 一切非人類 不侯其便隙 而常作護佑
八、求法無艱難 四緣不勞獲 王臣諸長者 商主衆黎庶

恭敬而尊仰 樂於作護助 九、若願當轉生 刹利大族姓
婆羅門居士 長者富貴家 欲天色無色 兜率彌陀土
十方淨佛刹 隨願定往生 十、若發願欲證 無上大涅槃
由戒清淨故 離欲得現證 （別解脫戒）尸羅第三藏 防護能調伏
學處亦制止 毘尼首滅惡 律法善斷持 木叉得解脫

十二杜多勝行門第八

（總讚功德）杜多功德行 如來所讚歎 能少欲知足 持戒生勇猛
一、不爲自營謀 三、不緊念外施 斷愛滅身執 歡喜易入禪
二、糞掃但三衣 四、乞食一坐食 五、若其不餘食 六、 七、蘭若樹下坐 八、
九、露地坐塚間 十、十一、隨處作止息 十二、常坐而不臥 （或加不加）隨得食十三
（一、糞掃衣）糞掃百衲衣 得失無愛喜 護身離貪染 少營益不取
勝行無疑事 超悅增定慧 佛讚人欣喜 不得受他施

於塚間巷市　道路雜穢處　糞除他捨擲　牛鼠嚙壞等
便穢膿血汚　殁尸剪剩餘　淨潔洗浣竟　縫染而受持
二、但三衣
見長衣過失　淨施守護事　少營造離著　知足無顧戀
如法佛所許　不得受四衣　三、乞食 乞食心自由　不希好供膳
不妨礙自業　悅人盼他請　非法人共坐　心馳散四方
除懈怠憍慢　善人行無疑　又次第乞食　平等普益他
離怕嫉遊狎　疾馳應召喚　棄害遊家宅　滿月人瞻仰
發身離食過　勝行佛所許　四、一坐食 一坐一次食　不多不減少
不貪不淨施　省事無諸病　五、節量食 過食身睡重　羸劣懈怠增
增腹事病苦　障精進善行　節量食有度　常樂不取餘
知食事過患　除水及藥等　六、不餘食 爲斷於想望　食後不餘食
護身宿食消　息事營務少　七、阿蘭若 都市多喧雜　紛擾意難寂

對塵心生染　五欲生死泥　淨地阿蘭若　人天皆歡喜
不狎近俗流　靜寂禪心生　八、樹下坐 避市不太遠　太遠乞食難
四肘五百弓　閒靜處所住　比丘樹下坐　不修治積蓄
求棄長貪愛　守護亂禪心　不交遊世俗　斷美室妒嫉
除危朽空腐　鬼神蛇等依　九、露地坐 露地無依著　天地爲大廬
除懈怠睡眠　脫離衆繫縛　隨意無追慕　野處自在遊
身心少過患　無往不自若　十、塚間坐 我受塚間坐　念死觀不淨
離慢計財能　知身空無我　伏貪惡欲愛　離貪住處病
精進少睡眠　人非人敬尊　不得作房屋　不置鉢器等
坐處不當風　塚間擲物遠　明相還伽藍　不受餘住處
不食肉魚肴　乳酪麻粹味　十一、隨處坐 隨處皆堪住　不樂人所貪
幽美寂靜地　非飾樂安居　亦不避煩亂　喧雜臭穢地

極寒奇熱所　諸怖諸不宜　渴日迎風雨　煙燻處卑濕
蚊蚤能供養　隨處能修行　十二、但坐不臥 除懈怠睡纏　脇臥不知起
寂靜堪定慧　故但坐不臥

沙門十七莊嚴門第九

具信無諂而少病　精進妙慧性少欲　喜足易養亦易滿
杜多德嚴知量取　知善士法聰慧相　忍辱柔和性賢善
莊嚴沙門十七法　是爲沙門眞莊嚴

十七種者一具足淸淨正信二不欺僞諂曲三少諸疾病四性勤精進五成就妙慧六少欲七喜足八易養九易滿十杜多功德十一具足成就端嚴十二知量十三具足成就賢善十法十四具足具足成就聰慧者相十五著忍辱衣十六柔和十七決定爲性賢善如是等十七也

初正信具足者於佛導師及佛教言所有寺字學處蘭若淨地學處於彼如理教師同梵行等諸功德門常修供養多生希望多淨信心多生恭順作爲如是導師如是所有諸極學處於中深廣邊際以大心攝取及於導師如其所有調伏教言凡其制限分別如理守護於解脫道親附渴仰速勇進行信心潔白勝解無疑所謂誠實樂欲勝信三種具足者也

二、無有諂曲者謂具純實爲性止息心無姦曲其心方正稱性而爲如實自顯於殊勝尊師同梵行友諸行誠實不涉引誘虛僞之心如實作語如實成事言與事合事不異言如是等能作者也

三、少諸疾病者於諸飲食受用順時變熟平等執受不極溫熱寒冷隨時安樂不隨諸界擾害致身疲勞怠惰善業劣身衆務歡喜諧談具力越事

四、性勤精進者依佛黑白業果大意信受以此施作一切善法加行及殊勝調伏中所有範圍如理守護不作遲延推後懈怠惱惰及怯弱如羊顧忌恐怖等而能具足奮勉及堅定究竟彼岸

制伏違障引發修行耐苦成就一切善業正事日夜如是令其增長也

五、成就妙慧者俱生覺慧明了具求聞始修三慧應如何作殷勤能作若未純熟近利終不放捨無知愚昧之勢力不可依附於惡法上應善巧能作觀察而且於殊特之調伏戒經宜說取捨之處如是等最極聲覺成就鋒利智慧之加行

六、少欲者自己爲求知於人而作大成就修行之欲心不有且於施主等同梵行等獲得承事敬仰之尋求心亦無

七、喜足者謂隨能得一衣服飲食住處臥具等生緣資物皆稱心滿足道爽而亦別無求多之想若凡發心任何事儀如法能作不以爲苦

八、易養者不待父母兄弟親朋眷屬資儀作成衆事亦不希望而能獨一自得怡豢亦不追求施主財物隨所得者適宜受用

九、易滿者一切同上而於所得微少亦自支持若得粗弊亦自支持

十、成就杜多功德者謂予常行乞食杜多十二功德等如前所說之理而受持之

十一、端嚴者若往若來若覩若瞻若伸若屈執持僧伽法衣持托鉢器一切所作合順律儀凡所目睹皆生悅意

十二、知量者若諸施主淨信士人及諸淨行梵侶予諸衣服飲食什物敷具醫藥等請待極多持屬辦餘積聚而心不貪而知量受取

十三、具足成就賢美士夫十法者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容顏殊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少智少見少安樂處而不高舉不陵懷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

十四、具足成就聰慧者相謂由業相表知愚慧一切所作於他語言隨行衆事能善尋思如理特於調伏所有諸範圍處厚重觀察乃至無少顛倒錯失之作爲是爲慧相

十五、大堪忍者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亦復忍受寒熱飢渴等緣蚊虻蟲虱風日蛇蠍飛觸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爲性堪忍乃至他所干犯惡語同施堪能容受特別於律儀所有制限不作敗壞能忍

十六、柔和者與誰同行伴友共住身口意三常行慈愍自信具足成就若見同道同

行伴友得樂意生歡喜超勝同梵行等諸善巧者及彼同居住者時生歡喜和同受用如理而作是名柔和

十七、性賢善者於諸善法朋侶遠離顰蹙舒顏平視含笑先言常爲愛語性多攝受若誰成就沙門十七種功德莊嚴者所有人天莫不滿意而復生大歡喜於此沙門行莊嚴是所應作也

明智覺觀存念門第十

一、不爲壽命財物擾亂否

二、內壞一切能作寬大否

三、於鬪爭生起及無義之事能先見否

四、一切作爲衆務不以好名彰顯發動否

五、作事具妙慧而小心謹護否

六、受用莫得亦不希求後來能得成爲某樣之正念有否

七、要知受用十分得有多成擾亂或至衰殘充量之靜訟時時知覺否

八、不隱蔽他成就之能力否

九、於其受用節儉最低否

十、有大勢力能作謙小之成就否

十一、成爲不識父者否

十二、成爲不識母者否

十三、成爲不識沙門者否

十四、成爲不識賢善士夫者否

十五、成爲不敬奉尊長否

十六、於佛作不恭敬否

十七、於法成爲不恭敬否

十八、於僧伽成爲不恭敬否

十九、於戒等學處正眞受習成爲不恭敬否
二十、於戒律儀有毀犯否
二十一、於諸根能作護持否
二十二、不作放逸好愛女人之非否
二十三、與親屬及異姓之親屬結緣厚密與大臣等爲友能作遠離之成就否
二十四、若觀察多人於我不作厭賤否
二十五、我所作爲成爲不法之行爲否
二十六、成爲執持非分不如法否
二十七、成爲完全拋棄正法者否
二十八、成爲完全拋棄慚愧者否
二十九、成爲善巧有智人等悉不與共而不思方便詢問於人否
三十、應自思想成爲放逸敗壞之習氣現行否
三十一、若如來金口所說一切經教有不亦敎住否
三十二、於超涅槃事業成爲屬於惡趣之見者否
三十三、成爲顚狂作事而且積累敗壞身體死後苦行惡道邪倒墮落地獄有情是我受生處否
三十四、設若於彼死後與共命退極壞之諸有情共生否
三十五、而誰與誰受生彼與彼之顚倒行爲而今成爲念念明白者否

戒海淵深浩瀚無涯窮之莫難持之匪易在昔論主功德光師悲愍獨抱著顯明燈隨桑法王更述心要廣大律部詮解無遺杲杲盡日無幽不燭思惟學處최極難逢歡欣敎譯兩季始週敎授敎誠側重俗偏近事近住每感難闕重爲編集乘佛密意戒法兼收七衆咸備戒海一滴大科十門律海選七定道選二比丘日誦選擇心要提綱絜領惟精惟一宜護宜修能作能持盟敎內府共大誠敬王道全繩淨域同證

丙戌春初應昭覺寺法筵之請七衆殷重之望爰以律海心要定道資糧比丘日誦另爲選集成書集竟乃記緣起如是

釋迦敎下比丘能　海識